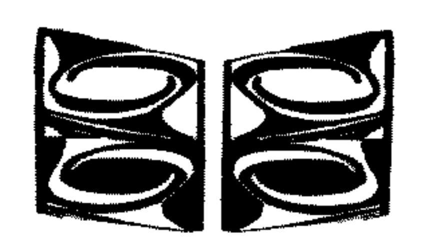
中国史前考古论集

王仁湘 著



中国史前考古论集

王仁湘 著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仁湘先生关于“中国史前考古”的论文集。收录论文32篇，分“考古学与考古学文化”“史前西南区域考古”“史前社会的考古研究”“史前器具研究”“史前彩陶与陶器纹饰研究”五个专题。

本书可供考古、历史、民俗等研究人员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史前考古论集/王仁湘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ISBN 7-03-011122-2

Ⅰ.中… Ⅱ.王… Ⅲ.石器时代考古-中国-文集 Ⅳ.K871.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6490号

责任编辑:闫向东／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刘秀平／封面设计: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年3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2 3/4 插页:1
印数:1—1 500 字数:706 000

定价: 8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目　　录

考古学与考古学文化

史前西南区域考古

史前社会的考古研究

史前器具研究

史前彩陶与陶器纹饰研究

考古学与考古学文化





20 世纪的中国考古学

进化中的人类，不断发展着自己的文化，创造越来越发达的文明，同时也逐渐完善自己的思维，用越来越睿智的眼光观察这个世界。一般的人，都可能按时段的不同将这个世界划分为三部分，即往古世界、现代世界和未来世界。虽然几乎是所有的人都具有探求这“三界”的天性，但是不同的人却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如预言家注重未来，史学家探索往古，而大众则迷恋于眼前的世界。不过，无论是侧重于往古或是眼前，人们所关心的显然主要还是未来，只有未来才是希望之所在。尽管未来有时是那样的可望而不可即，却怎么也阻挡不住人们强烈的向往，这是人的天性之所在。

探索过去的事物，寻找历史演进的规律，再现人类文明发展的轨迹，对未来世界的进程做出判断，这是人类社会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思维模式。参透眼前的世界就不容易，要探索逝去久远的往古就更是困难了，于是人类社会很早就培养出了历史学家，从事记述和研究历史的使命。历史学也许不会像历史本身那样古老，但在进入近代社会之际，它已经显现出了些许龙钟老态，对所担负的使命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了。于是，人类社会又诞生成长了一门新的学科，这就是到了当代还依然显得有些年轻的考古学。

考古学一开始便承担了探索往古世界的最艰难的那些课题，开拓出传统历史学所不曾涉猎的新领域，考古学家因此成了历史学家的同伴。从此，在探索往古世界的旅途中，行进着一乘轰隆隆的大车，高翔着一只威猛的大鹏鸟。人们喻说历史学和考古学就是这大车之双轮，大鹏之两翼，缺一不可[1]。在考古学诞生和初步发展的时期，这比喻应当说是贴切的，也是形象的。

假如没有年轻的考古学，我们就不会有现在所知的比较完整比较真切的人类历史，我们甚至对人类自身由何而来这样的问题也不能真正明了。考古学诞生于 19 世纪初的西方，20 世纪初才传入中国，它在中国的发展与在西方一样，经历了大体相似的几个过程。中国考古学，为探索古代中国悠久的历史与璀璨的文化，为探索华夏文明演进的轨迹，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在 20 世纪将要结束的时候，回顾考古学在中国的出现与发展过程，评价这个学科存在的价值，检阅它获得的丰硕成果，推测它进步的趋势，应当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在即将跨入一个新世纪的时候，这回顾与展望更有一种特别的意义，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将不再年轻，它将迎来自己的盛年。

选自《面向大地的求索——20 世纪的中国考古学》（文物出版社，1999 年）第一章，原题为“探索往古的年轻学科”。后又经缩写，以“20 世纪的中国考古”为题，在《中国文物报》（2000 年 12 月 31 日三版）刊发。收入本集文字有删削。

一 从古物学到考古学

在17世纪前后的100多年间，西方社会古物研究之风盛行。这种研究风气最早始于16世纪前半叶的英国，当时已有经王室慎重任命的古物学家。古物学向来被认为是考古学得以建立的一个重要基础，而考古学在自古物学中脱胎而出的过程中，还获得过另外一些强劲的助力，例如浪漫主义运动、希腊古物的发现和自然科学的进步，都起到了缺一不可的重要作用。有了古物学的基础，又有了新发现的大批古物；有了更新的精神追求，又有了新的研究方法，考古学便自然而然地诞生了。

研究考古学史的格林·丹尼尔曾经这样阐述考古学在世界上的诞生[2]：

> 英国的古物学在18世纪之前就曾是一株苗壮的树苗，浪漫主义运动和希腊古物的发现培育着它，直到这株树长成一棵茂盛的小树，而精心栽种这棵小树的土壤正是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自然科学的进步。在地质学出现之前，在均变说被广泛接受之前，不可能有真正的考古学。

从古物学发展到考古学，发挥最关键作用的应当是地质学。地质学中的地层学，是判明埋藏堆积年代的学问，它很自然地被移人考古学，自一开始便成了考古学的一大支柱。有学者认为地层学的引人，是近代考古学诞生的标志，没有它便没有近代考古学，可见地质学对考古学贡献之大。

地层学植人考古学，发展成为考古层位学。地层学一开始便对考古学做出了巨大贡献，它被用于判明19世纪初发现的人类骨骸、石器与绝灭动物的共存关系，而且帮助研究者认定这些遗存的年代十分古老。在此之前，欧洲发现的一系列古人类化石没有得到承认，主要症结就在于没有引入地层学。古物学没有办法真正解开古代遗物的编年疑难，这疑难在考古学出现之前被形容为一层“穿不透的迷雾”。史前考古学的开拓者，19世纪丹麦的拉斯穆斯·尼厄鲁普教授在哥本哈根筹办一个博物馆时，就曾苦于无法确定许多古物的年代，他十分感叹地说：“落在我们手中的野蛮民族的所有遗物都裹在一片迷雾中，它们的时代我们还无法度量。可以肯定，它们的年代可以早到纪元初年，但是早一两年，还是早一两百年，甚或是早一千多年，我们对此只不过是揣度一二罢了。”如此的无可奈何，这种心情我们可以体会得到。

到了19世纪的后半叶，德国人亨利希·施里曼首次运用层位法发掘小亚细亚的特洛伊古城，这是考古层位学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实践，它被认为是近代科学考古发掘的开端。

当大量庞杂的出土物摆在研究者面前时，受近代生物学的物种分类学的启发，古物学的分类法则发展成为比较系统的类型学，于是近代考古学就又有了另一个方法论的支柱，逐渐走上了成熟之路。类型学在一开始就运用得比较成功，为重建当时尚不明晰的人类史前史做出了贡献。考古学上石器、铜器和铁器时代三个时期的划分，正是类型学研究取得的第一个重要成果。

最早提出“三期论”划分理论的，是丹麦历史学家韦代尔·西蒙森，他在1813年出版的一部著作中就曾指出：“斯堪的纳维亚最早的居民所使用的武器和工具起初是石质与木质的，这些人后来学会了使用铜……然后才会使用铁。因而这样看来，他们的文明史可以分成石器、铜器和铁器三个时代，但它们之间不可能丝毫不重叠地截然分开。”可惜的是，这个具有指导意义的论点在当时并没有得到广泛的承认。几年以后，这个“三期论”才正式运用到古物陈列的实践中，得到学术界的明确肯定。那是1819年，丹麦皇家博物馆馆长C.G. 汤姆森将馆藏文物按照石器、铜器和铁器三个时代展出，这一举动被后来者评论为从幼稚的古物学到成熟的考古学跨出的第一步。

1836年，汤姆森又发表了《北欧古物指南》一书，不久他的学生J.J.A. 沃尔赛写成《丹麦原始时代古物》，进一步阐述了“三期论”的理论，探讨了器形及装饰风格在史前器物断代上的重要性。这是考古类型学研究的开端，是丹麦人对近代考古学的又一重要贡献。

丹麦人将古物学家的艺术爱好转变为考古学家的历史研究，这场被称为“古物学的思想革命”的革命之所以发生在19世纪之初的丹麦，据认为与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有很大关系。“丹麦人是在一场巨大的民族灾难之后开始研究自己早期历史的，所唤起的是人们对自身历史、语言和民族性的浓厚兴趣，民族精神可以从深思中汲取力量，在记忆中发现一种同样辉煌的全新纪元的希望”[3]。是丹麦人，还有后来的瑞典人，在19世纪的上半叶奠定了科学考古学的基础，建立起了相关的理论与方法，完成了古物学向考古学的革命性转变。

在西方诞生的考古学，一个多世纪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很大发展。夏鼐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对考古学的发展进程做过简要回顾，他将这个过程划分为萌芽、形成、发展和继续发展几个时期，阐述如下：

萌芽期（1760～1840年）。考古学随着一些新学科的产生而出现在欧洲，古物的发现引起各方面追寻历史的热情。18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促进了考古学的成长，拿破仑的远征军中有学者同行，在埃及遍访古迹和古物；拿破仑的军队从意大利和西班牙也大肆掠夺古物，后来在法国建立了陈列这些掠夺品的博物馆。著名的庞贝城址的发掘，古埃及象形文字的成功释读，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收获。

形成期（1840～1867年）。丹麦学者关于石器、铜器和铁器“三期论”的提出，奠定了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基础。英、法两国旧石器文化的发现，埃及、西亚、希腊、罗马大批珍贵文物的发现，引起了广泛关注，但田野发掘还处于很不科学的状态。1866年在瑞士召开了第一次国际考古学会议，是近代考古学向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成熟期（1867～1918年）。考古类型学研究受到重视，史前考古学系统化，引入了一些自然科学方法，田野调查和发掘开始科学化。考古学从欧洲、北非、西亚扩展到东亚和美洲。欧洲旧石器时代洞穴壁画、特洛伊城址、赫梯文字、美洲玛雅文明，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发现。国外陆续有探险队和发掘人员进入中国西北和东北地区掠取古物。

发展期（1918～1950年）。考古学理论有很大发展，发掘更加科学化，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法广泛运用，考古工作在地域上进一步扩大，成为世界范围的考古学。中国考古学开始起步，并且很快取得重大成果，北京人化石、安阳殷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发现。

继续发展期（1950年至今）。是前一阶段的深化与发展，理论探讨和科技方法的应用都有明显进展。“新考古学派”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兴起，引起了考古学的反思。中国考古学迅速成长，取得举世瞩目的成果。

从萌芽到成熟，再进一步发展，考古学同许多学科一样，都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不过对考古学各个发展阶段的划分，研究者之间还存在一定差异，确定的标准有所不同。俞伟超在1990年为译著集《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所写的“序言”中[4]，将全球考古学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萌芽期、成熟期和新时期，他对此作了如下评述：

考古学的萌芽期，是从文艺复兴时代开始的，当时为推翻中世纪的黑暗制度，人们要寻找一个新的世界，试图建立一种新秩序。人们很注意搜集古罗马、古希腊的艺术品，好似发现了一个比中世纪要美妙得多的新世界，于是美术考古发展起来了。后来随着地理学的发展，人们的兴趣又转向其他古物和古迹，开始对古物进行系统分类，于19世纪初有了石器、铜器和铁器三段分类法，古物学研究前进了一大步。美术考古的兴起和古物学的进步，奠定了近代考古学发生的基础。

考古学的成熟期，指的是所谓传统考古学发展时期，地层学和类型学为其两大方法论支柱。考古地层学是从地质学引进的，类型学则承自古物学，是由生物分类学最早得到的启示。直至20世纪50年代，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考古学家都主要依靠这两种方法，在两河流域、埃及、亚洲和中南美洲等地，建立了许多考古学文化序列。

考古学的新时期，以20世纪60年代“新考古学派”的出现为标志，新考古学突破了传统考古学纯物质文化研究的旧框框，将考古学研究的范围，扩大到了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社会关系等人类活动的主要方面，十分强调生态环境对人类生存的制约作用。“这个学派的哲学基础是文化唯物主义，研究目标是了解人类行为的过程，探索人类行为的进程和动力”。新考古学派虽然受到传统考古学的抵制，确也有待改善，但是，“无论从其研究目标还是解释方法而言，新、旧两派是愈走愈近而不是愈走愈远”。考古学的发展也正是由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考古学自19世纪初在西方古物学基础上诞生，至今已走过了将近两个世纪的历程。比起历史学等古老学科而言，它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还会有更大的发展。中国考古学的发生要晚出一个多世纪，也经历了类似的发展过程，在世界考古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中国的考古学虽然更加年轻，但有更深厚的根基，它的发展更有希望。

二　从金石学到考古学

一个满怀信心的人对自己年少时代的回忆，常常会令他津津乐道，这回忆会伴随

着他坚实的脚步，直到永远。一个生气勃勃的民族对自己久远历史的回味，则会是一种永不衰减的兴致，这历史是民族进步的永不枯竭的源泉。

通常一个民族对早期历史的追忆，往往要通过传说乃至神话来实现，而那些迷蒙的古老传说，对后人来说常常是一团团难以穿透的迷雾，一个个难以解开的谜。传说不会是信史，传说中也不可能保留下完整的历史，要了解人类走过的漫长历程，不仅要解开传说留下的谜团，还要探求传说未能包纳的更多秘密。古今的学人们，文学家、语言学家、艺术史家、民族学家、哲学家，都曾经或正在为这种探求做出自己卓越的贡献。当然，我们也忘不了历史学家们的努力，人类历史的发展脉络他们了如指掌，正是这些学者将不断更新的历史教科书呈现在学生们面前，让他们诵读，让他们牢记，而且毫无保留地传给后代。

我们2000多年前的伟大诗人屈原，有不朽名篇《天问》，他问天地自然，问人世历史，以发问的方式追述了生命的起源、自然的演化、华夏三代的历史，其中有信史，也有神话传说。屈原提出了百多个与历史相关的疑难，却无法一一作答。汉代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著《史记》，其中《五帝本纪》一篇兼采百家之说，追述人类初祖事迹。他曾经“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考察五帝遗迹，以近乎现代人类学的艰辛调查，去印证文献与传说的记述。

先哲们的这些努力很清楚地表明，过去的世界并没有完完整整地保留在传说中和诗文里，没有也不可能原原本本地写入史书中。那些太遥远太古老的故事，被后来的历史或多或少无情地埋没了。

我们今天面对的中国大地，不仅有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国土，还有宽阔的海域，这是我们的先祖生活了数百万年的古老世界。我们作为东方沃土的子孙，虽然承继着古老文明并为之骄傲，但对东方文明的演进过程，对文明积淀的深厚根基，在半个多世纪之前还不甚了了，先祖的足迹被历史尘埃厚厚地掩埋着。特别是对文明发轫之初的远古时代，只是在我们的神话传说中保留着片断的记忆，不知道它究竟包容着一些怎样的秘密。

也许是为了防备产生忘却，古人早已注意古物的收藏；又许是为了弥补已经产生的忘却，前人还注意了古物的研究。我们不能忘却过去，我们不能没有完整的历史，所以就有了追寻，有了探索，我们也就有了古物学、金石学，也跟着有了考古学。历史的迷雾也就有了一层层被揭开的希望，忘却的记忆也就开始逐渐清晰起来。

中国人素有“好古”的雅风，喜收藏，兴赏鉴。早在青铜时代，文物收藏已成传统。殷商大量埋藏用于占卜的甲骨档案，周代王室则多以名器重宝传之子孙。据《尚书·顾命》所述，周康王即位，有宝器陈列，其中有武王诛讨用的赤刀、胤之舞衣、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等。当时周王室还设有宝器管理机构，称为王府和大府。东周洛阳设立的宝器专藏机构，名为“守藏室”，并有“簿录”作登记，其功能已经有点类似于博物馆了。此外在王室宗庙和其他府库，也有文物重器收藏。

秦汉以后各代，帝王宫室都有收藏古物的传统，汉代的天禄、石渠二阁和兰台，

都是文物和图书宝藏处所,《史记·封禅书》说武帝时宫中就收藏有齐桓公铜器。到了晋代,宫中收藏古物的场所称为“武库”,史载武库因一次意外的火灾,烧毁了不少历朝的珍宝,其中包括汉武帝刘邦斩杀白蛇用过的宝剑,还有孔子穿过的鞋子等。从南朝时起,除王室以外,私人收藏也蔚为风气。《梁书·刘之遴传》说刘之遴“好古爱奇,在荆州聚古器数十百种”。隋代时社会上又兴起了仿古技术,史载有个叫何稠的人巧思过人,他不仅博识古物,而且还精于仿制,作品与真品无异(《隋书·何稠传》)。到了唐代,文物鉴赏水平又有了很大提高,出现了古物辨伪的专家,如一个叫刘蜕的就曾辨识出伪造的“齐桓公铁盎”。

宋代时朝野的古物收藏规模大大超过了以前各代。哲宗时在长安建有碑林,收集了汉魏以降的大量刻石。宣和年间,宫室收藏文物多至数以万计,士大夫家藏上古三代遗物,往往献于朝廷。保和殿左右分建稽古、尚古、博古三阁,藏古玉、印玺、彝器、礼器、法书和绘画等。宋以后私人收藏之风也愈来愈盛,至清代时涌现出了大批收藏家和鉴赏家,藏品有书画、刻石拓本、玺印、陶文、铜器、玉器、货币、陶瓷、造像和甲胄等,有时一人藏品多至数以万计,还编写有分类目录,为后世的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

古代学人对传世和出土文化遗物及古代遗址的研究考察,早在先秦时代已经开始。例如孔子,他曾入鲁桓公庙,观庙中欹器,向守庙者打探它的来历和用途(《荀子·宥坐》)。又如韩非子,对观察到的古物做过时代推断,他说土簋为尧器,彩色土器为大禹祭器,雕琢刻镂的精品为殷器(《韩非子·十过》),说法虽然并不很准确,用现代知识判断,韩非子排定的古物的年代序列却基本是正确的。还有《吕氏春秋》,在五个篇章中都对周鼎纹饰的意义有过揣测,也可以算是对古物的一种初步研究。

汉代的学者不仅重视古物的研究,对古器上的铭刻文字也有了探析,如人们对古文经书的辨识,还有刘敞对出土尸臣鼎铭文的考释。许慎撰《说文解字》,也曾注意到各地出土古器上的“古文”。在《礼记·祭统》中,还可读到关于周鼎铭文意义的论说,留给我们一些重要的信息。最值得提到的是,袁康撰《越绝书》,在《宝剑篇》中借他人之口,以工具的质料划分时代,具备了一种“原始考古学”的眼光。袁康将人类历史粗分为石、玉、铜、铁几个相互接续的时代,这与近代考古学最初获得的认识相当接近,实属难得。

汉以后历史上有一次古文献资料的重大发现。在晋太康年间,汲郡人盗挖魏国古冢,出土大量竹简,经荀勗、束皙等人整理,编次为《纪年》、《周书》和《穆天子传》等十几种佚书。由于研究者辈出,与这些佚书相关的著作陆续撰出。南北朝时已有一些专门的古物研究著作问世,如萧梁时代的顾恒著《钱谱》一卷,虞荔有《鼎录》一卷,陶宏景有《古今刀剑录》一卷,还有梁元帝的《碑英》百二十卷。有个叫刘景的,还因善于鉴定古物,受到过梁武帝的褒奖。另外有一些非专门性的著作,也涉及古物古迹的研究,如北魏郦道元注《水经》,详记主要水道所经各地的古城、陵墓、寺庙、碑碣等;颜之推的《家训》,则据秦权汉碑,正俗字俗名,有具体入微的研究。唐代时

陈仓有石鼓出土，于是石鼓文的研究引起了许多学者的重视，有一些著录和研究文字刊出。唐代还撰成其他一些重要的古物著录，如封演的六卷《续钱谱》和吴协的《三代鼎器录》等。

中国古代对古物的研究，到宋代时进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宋代统治者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整饬纲常，提倡经学，激起士大夫对古代礼乐器物的收集、整理和研究的热情。宋真宗曾几次诏儒臣考证出土的古代铜鼎，对古物研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当时的史学、古文字学和书学的进步也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再加上墨拓技术和印刷术的发达，促成了金石学的形成和发展。现代金石学家评论说，对宋代金石学具有开创之功的是仁宗时的刘敞，刘敞常常往农家征访古器，所获颇丰，他曾将家藏的十多件古器，使匠人将铭文和图形刻之于碑石，同时还撰文提出了初步的古器物研究方法。从此以后，相关的古物研究著作陆续刊行，形成了前所未见的一股学术浪潮。元祐年间，有吕大临的《考古图》和稍后成书的《宣和博古图》问世，这是现存年代最早而且较为系统的古器物图录，比较准确地摹录了所收器物的图形、铭文、尺寸、容量、重量，并注明了比例、出土地点和收藏地点，附有简略的考证，对铜器的定名和用途的推断有不少贡献。宋时还有一些铭文考释方面的专著，脱离器物原形进行了研究。石刻方面的著录也刊印了一些，如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等，类似著录的分类标准有系年、系地、人物几类，研究体系已经形成。对于钱币、玺印、铜镜、玉器、画像石和砖瓦的研究也受到重视，古物研究范围已经相当广泛。有宋一代，金石学已进入初步兴盛的发展阶段。

金石学研究到了元明时代，进入明显的低谷，成就平平。研究者认为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两代风尚不重实学，而且金石古器也少有发现，不能激起人们的兴趣。值得提到的是，元初入仕中国的色目人葛逻禄乃贤，作为一个汉化的西域人，在至正年间访古于黄河流域及北方各地，进行古代城址、宫苑、寺观、陵墓等遗迹的实地考察，对搜求的古器碑刻进行考订，参验文献记述撰成《河朔访古记》十六卷。他突破了宋以来的金石学家闭门考订铭刻文字的传统，树立了实地调查的学风，这使得他的著作成为中国考古学孕育时代的重要文献之一。这时期文物鉴赏方面的撰述，还有元朱德润的《古玉图》、明曹昭《格古要论》等，都是比较重要的著作。

到了清代，乾嘉学派兴起，为配合解释经义和整理史籍，金石学（包括古文字学）受到重视，它的发展进入鼎盛时期。出土古器明显增多，涌现出了许多著名学者，出版了近千种相关著作。清代金石学家如陈介祺、吴大澂、孙诒让等，大都精于鉴别，详于考订，研究范围较以往更加广泛，研究水平也有明显提高，即有专题研究，也有综合研究。著名的金石学家和他们的著作有顾炎武的《金石文字记》、梁诗正等的《西清古鉴》、端方的《陶斋吉金录》、阮元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方浚益的《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王昶的《金石萃编》、李佐贤的《古泉汇》、吴大澂的《古玉图考》和冯云鹏的《金石索》等。

至清末民初，金石学研究的范围又有了新的扩展，新包纳进来的主要有甲骨、简

牍和明器等，不再仅限于文字的考订。罗振玉和王国维被认为是这个时期集大成的学者，著述甚丰。由于研究的对象扩展到了各种器物，所以有人主张将传统所称的金石学改称为“古器物学”，有些学者还开始进行学科发展过程的总结性研究。马衡著有《中国金石学概要》，对金石学研究的成就作了全面总结。马衡（1881～1955年）是现代著名金石学家，与过去那些金石学家不同的是，他比较注意出土文物的现场考察，还主持过一些重要的考古发掘，在中国考古学由金石考证到田野发掘的过渡中，他有推进之功，被誉为“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前驱”。

金石学是中国考古学的前身，是中国考古学诞生的一个重要基础。《墨子》有“镂于金石”之语，吉金乐石，勒名示后，为古代帝王的传统。不过以“金石”为学问之名，实际是始于宋代，而到了清代，才明确提出了“金石之学”的概念。金石学注意古物铭刻资料的整理，也强调器类及用途的研究，但基本不进行型制演变方面的探索，也不注意断代分析。它虽然承担了证经补史、辨字补佚的任务，但并未发展成为完整的学科体系。近代考古学在中国诞生以后，金石学研究逐渐演化为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它不再以一个独立的学科门类存在。在一般的研究者看来，实际上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出现，是传统金石学与西方近代田野考古学结合的产物，也是东西方文化交汇的产物。金石学对于中国考古学，就像西方古物学之于近代考古学一样，是一个雄厚的基础，也是一个丰实的源泉[5]。

夏鼐论及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认为除了有它的前身金石学作基础，还有西方传来的科学，包括地质学和考古学本身[6]。西方科学思潮向中国的传播，由于五四运动的推动而明显加快了速率，一些研究者就认为中国考古学的诞生，也与五四运动的推动有关[7]。

近代考古学在西方诞生半个世纪以后，通过各种途径开始向中国传播。19世纪末，对于西方已经渐趋成熟的考古学，中国的学者们不仅十分关注，而且开始著文介绍。章太炎1900年在《中国通史略例》中论及西洋史学思想时，提及研究历史已非典籍一途，地下埋藏的史迹可补记述之不足。1901年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中，则直接介绍了欧洲考古学家对于古物的石器、铜器、铁器的三期划分法，并将中国古史传说初次按这三个时代进行了比附。梁启超1926年还有一篇讲演，题为《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8]，论及考古发掘的重要性，提出要进行“有意识的发掘”，而且要注意方法的改进，并建议在大学设立考古学专科，学习欧人的考古学发掘研究方法。他在这次演讲中谈到“旧方法的改良”和“新方法的引用”，极有远见：

> 旧方法的改良　例如从前利用器物上的花纹文字，以断定它的年代，这种方法，当然十分精确；不过遇着器物上没有花纹文字，那就没有办法了。今后应当在它的质料、形状、色泽上寻出标准，纵然没有文字花纹，亦可能推定它的年代。
>
> 新方法的引用　例如有地质学的知识，可以用崖层状况，以判定时代的早晚；有人类学的知识，可以考出头颅骨骼的派别。这类科学，于考古方面，直接间接，裨益甚大。我们一面要得前人所未得的资料，一面要用前人所未有的方法，从荒

榛断梗中，辟出一块田园来。

梁任公当时所提倡的，已是正统的考古类型学和层位学了。他自己就有一个后来成为中国著名考古学家的儿子梁思永，他作这次演讲的时候，20岁刚过的梁思永正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院攻读考古学和人类学。

近代考古学的输入，除了国内有远见学人的提倡与介绍外，外国探险家、传教士和学者的直接介入，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们阅读《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所附列的“中国考古学年表”，对这一时期外国人在中国的探险和考察会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1898～1899年，俄国D.A.克列缅茨率探险队到新疆吐鲁番进行考古发掘，这是外国人首次进入这个领域。

——1900～1901年，英属印度政府派遣A.斯坦因率考察队进入中国西北，在新疆发掘尼雅等遗址；斯文·赫定率瑞典考察队，入新疆罗布泊发掘古楼兰遗址。

——1902～1903年，德国人A.格林韦德尔率考察队在新疆库车等地调查发掘；日本人伊东忠太调查华北古建筑及云冈石窟；日本大谷考察队调查新疆石窟。

——1905年，日本人鸟居龙藏在东北地区调查。

——1906～1909年，斯坦因二次到新疆等地发掘，骗取敦煌石窟大量写本文书等；法国人伯希和在西北地区调查发掘；日本人桔瑞超在新疆调查；日本人关野贞在陕西、河南和山东地区调查；法国人E.E.沙畹在陕西、山西、河南、四川和山东等地调查。

——1910～1912年，日本人滨田耕作在旅顺发掘汉墓；桔瑞超又到新疆发掘；法国传教士闵宣化调查辽上京遗址。

——1913～1915年，斯坦因第三次到西北活动，进行大量调查发掘。

——1914年，法国传教士桑志华创办天津北疆博物院，在黄河流域进行调查；法国人V.色伽兰等在陕西和四川地区调查。

——1918年，关野贞在冀、晋、豫、鲁、苏、浙等地进行广泛调查。

——1919年，桑志华在林西、赤峰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

——1920年，桑志华首次在甘肃庆阳发现旧石器时代石器。

对于中国人来说，这里面包含了许多痛苦的记忆，在这一系列形形色色的考察和探险活动中，我们失去了难以胜计的珍宝，它们至今还堂而皇之地躺在域外各处的博物馆里。

一些意想不到的发现，沉沉甸甸的收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注意，中国国土上的考古学，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拉开了序幕。

从1920年起，北洋政府开始主动聘请外国学者和国外学术团体进行联合考古工作，加拿大人类学家步达生、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和瑞典地质学家J.G.安特生就是在这前后来到中国的。安特生首先发现了北京周口店人类化石地点，又在河南渑池县发现了仰韶村遗址，接着在甘肃和青海地区进行了大范围的考古调查。

中国学者中也有了主持田野考古发掘的考古学家。中国人第一次主持的田野考古

工作，是1926年山西夏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主持者是当年从美国学习人类学归来的李济。这是一次中美之间的国际性合作，还不是中国学术部门独立完成的考古发掘。在这以后，中日、中瑞之间又开展了一些联合发掘和考察活动，1927年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的活动产生过较大影响，考察活动一直持续到1933年。

特别重要的是，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相应的考古学术团体也开始建立起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在1922年就成立了考古学研究室，马衡任主任兼导师。1924年，北京大学考古学研究室又设立了考古学会。到了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内设考古学组。就在这一年的10月，历史语言研究所首派董作宾前往安阳小屯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这是中国学术机构独立进行的首次科学发掘，所以被认为是中国考古学诞生的重要标志之一。1929年，李济作为当时中国惟一具有近代考古学知识和田野发掘经验的学者，担任了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学组主任。这时，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和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也都分别成立了考古组。从此以后，中国就有了专门从事考古研究的若干权威学术机构，这是中国考古学诞生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中国考古学的诞生，还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一些重要的意外发现有关联，它们客观上激发了人们由实物遗存探索古代历史的热情。1899年河南安阳小屯村发现有字甲骨，引起王懿荣和刘鹗等金石学家的注意，从而导致了后来殷墟的发掘；1900年，敦煌石窟发现了收藏大量古代写本文书的藏经洞，它又导致了敦煌学的发轫。“近代学术史上的这两项惊人发现，成了中国考古学诞生的前兆”，研究了中国考古学史的王世民，对殷墟和敦煌发现的意义，做出了这样的评说[9]。

本来，西方古物学注重艺术，中国金石学注重历史，金石学更有可能向考古学方向转变发展，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具有更古老传统的中国金石学为什么没有直接完成向考古学的过渡呢?

苏秉琦1950年写过《如何使考古工作成为人民的事业》一文[10]，论及金石学家自身的缺陷，这也是金石学没有直接发展为近代考古学的原因之一，他说：

> 我们的封建社会的士大夫们，特别喜欢的是关起门来，在故纸堆中，在心灵的深处，苦思冥索地寻找修齐治平的大道理，或玩弄风花雪月的小把戏，因而也就注定了我们的金石学永远跳不出在室内偷偷摸摸地欣赏，或在文字考据上下功夫的范畴。我们的金石学家也就不能不自惭形秽地，承认这不过是一些无关宏旨的“小学”，或者更谦逊点说，是“玩物丧志”的勾当。

李济在20世纪50年代初撰写的《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一文[11]，对此也做出了他的解释，他这样写道：

> 为何在11世纪已有的一门光芒四射的金石学，经过了800年以上的时间，两朝皇家的提倡，仍停滞在不进步的状况中？还是因为成了一种宫廷学术，就构成了它不继续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一假设也许说对了一部分，但并不能成为全部答案。这个问题的范围牵涉到中国全部的思想史及治学的态度。我们可以说，自然科学在中国落后的原因，也就是古器物学在这一悠长的时间，没有进步的原因。

这个原因，概括地说，可以追溯到两宋以来半艺术的治学态度上。自然科学是纯理智的产物；古器物学，800 年来，在中国所以未能前进，就是因为没有走上纯理智的这条路。随着半艺术的治学态度，“古器物”就化为“古玩”，“题跋”代替了“考订”，“欣赏”掩蔽了“了解”，……因为与这一学业有关的几个基本问题，没有被这半艺术的态度照顾到，这 800 年的工作，好像在没有填紧的泥塘上，建筑了一所崇大的庙宇似的，设计、材料、人工，都是上选，不过，忘记了计算地基的负荷力，这个建筑，在不久的时间，就显着倾斜、卷折、罅漏，不能持久地站住。

这个解释应当说是比较贴切的，道出了根本的原因。近代考古学产生的基础，除了古物学，还有自然科学的发达，否则，我们也只能有金石学家、古物学家，历史学家、地理学家、民族学家，而不可能造就考古学家。我们没有创立近代的包括地质学、生物学、进化论等在内的自然科学理论，所以我们就只有直接输入考古学，而不是由我们自己在西方人之前创建起这个学科来。从另一方面看，我们丰富的历史文献客观上也制约了学者们由实物去研究历史的欲望，这实在也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

但是，中国毕竟有古老的金石学作为基础，所以当年轻的考古学传入以后，能很快在这片沃土上生根、开花，结出丰硕的果实来。

三　走向成熟的中国考古学

考古学在中国诞生之际，近代考古学在它的发生地已经度过了成熟期而进入发展期。中国考古学虽然刚起步不久，但由于可以借鉴西方许多已有的成功经验，所以发展得快，成熟得也快，能够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取得较大的成就。这里我们试将 20 世纪中国考古学的进步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熟期、兴盛期、更新期，进行一个粗略的回顾，看看这个学科走过了怎样的路程。

1. 初创期（1928～1948 年）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陆续建立的各考古研究机构都展开了积极的工作，田野发掘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如新生代研究室于 1929 年在周口店的发掘中，发现第一具北京人头骨化石，发掘主持者为裴文中；到 1913 年，又发掘出山顶洞人化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 1928～1937 年对殷墟进行了 15 次发掘，梁思永等在安阳后岗首次从地层上判定仰韶、龙山和商文化的相对年代，这被认为是中国史前考古研究科学化的重要标志。1930～1931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由李济、梁思永主持发掘山东城子崖遗址，著《城子崖》，是中国出版的第一部大型田野考古报告。北平研究院考古组 1930 年与北大考古学会合作调查发掘燕下都遗址；1933～1935 年在渭河流域发掘仰韶文化遗址、周秦和汉代墓葬。一些地方博物馆也开展了田野考古工

作，如杭州西湖博物馆1933～1936年发现余杭良渚遗址；华西大学博物馆1932年发掘广汉月亮湾遗址等。中外合作的考察也有一些收获，如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的中国学者黄文弼，在1934～1937年发掘了高昌、交河故城和汉代烽燧遗址等。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原来正在进行的一些考古发掘项目不得已停止工作，全国性的考古机构也被迫随着战局的变化转移到后方。有关考古研究部门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继续开展了一些新的工作。云南大理古代遗址、四川彭县汉代崖墓、成都前蜀王建墓的发掘，都是这期间考古工作的重点项目。夏鼐1944年在甘肃宁定县发掘齐家文化墓葬，纠正了安特生在仰韶文化分期研究上出现的重大失误。日本人在日军占领区也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发掘，也有一些发现。

解放战争时期，田野考古工作陷于停顿状态，没有什么明显的收获。

对于1928～1948年，中国考古学诞生后最初20年所取得的成就，王世民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的相关条目中这样写道：

> 从1928～1948年，经过20年的发展，中国考古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已经初具规模。尽管田野考古工作不多，主要限于周口店、殷墟以及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的史前遗址，其他地区和历史时期的工作开展较少，存在许多的年代缺环和地区空白，未能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但是，终归开辟了自己的道路，摸索出了一套适合中国特点的田野工作方法，积累了一批通过正规发掘获得的科学资料。

这期间甲骨、金文、简牍、墓志等铭刻学研究，也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如郭沫若的《卜辞通纂》（1933年)、《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1934年)、《殷契粹编》（1937年)、《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935年)，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1932年）等，都是划时代的巨著，对古文字学的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再概括一点，初创期的中国考古学取得的明显成就大致如下：

> 有效地运用地层学和类型学方法，开展了一些重要的发掘工作，当时所开拓的有些重大项目的发掘至今还在继续。
>
> 有了一批比较重要的发现，中国历史由此有了补写和部分改写的可能。
>
> 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研究课题，如中国文明的起源、中国史前文化的发展过程等，在一些热点问题上展开了论争。
>
> 出版了一批重要的考古学著作，而且大都是学科的奠基巨著。
>
> 造就了一批学界先驱，如马衡、李济、董作宾、梁思永、尹达、裴文中、贾兰坡、苏秉琦、夏鼐和黄文弼等，他们都是在田野考古中成长起来的开拓者，很多人后来成了中国考古学研究的指导者和组织者。

2. 成熟期（1949～197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中国考古学走向成熟，开辟了广阔的发展道路。

还是在20世纪50年代初，中断了12年的周口店洞穴遗址的发掘得到了恢复，中

国科学院开始酝酿成立新的学术机构——全国性的考古研究所。1950 年中国科学院派出以郭宝钧为首的考古发掘团前往安阳，中断 13 年的殷墟发掘因此得以恢复，著名的武官村大墓就是这时得到清理的。

1950 年 8 月 1 日，在原北平研究院史学所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基础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正式成立，随即派出庞大的考古发掘团前往河南辉县进行发掘。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考古研究所的建立，可以看做是中国考古学进入成熟发展期的一个重要标志。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央与各地一些相关的学术机构也陆续建立起来，如中国科学院建立的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其中设有古人类研究室，主要研究人类起源和旧石器文化等课题。有的省区也建立了文物考古研究机构，担负起一些重点地区的调查发掘工作。

在这一时期，中央和地方的文物管理机构也相继建立起来，为文物的保护和考古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央文化部设立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主管全国的文物保护工作。各省区也先后建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各地的文物保护工作，也担负着配合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与发掘。

有远见的中国考古学的科研组织者们，联合起有关部门在这一时期抓住了专业人才培养这个重要环节，为地方和国家部门培养了大批业务骨干。从 1952 年起，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连续 4 年联合举办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参加培训的人员达 300 多人，他们在后来大多都成了各地文物考古工作的中坚力量，为中国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贡献了青春乃至奋斗了一生。北京大学设有考古专业，为文物考古部门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他们中的许多人已成为著名考古学家。随着事业的发展，后来在 10 多所综合性大学中都设立了考古专业，进行中国考古学课程的教学，同时也从事一些重点课题的考古学研究。

由于专业人员队伍的迅速扩充，这期间的田野考古工作有了较大规模，出现了过去不多见的大兵团作战的局面。主要力量集中在黄河流域，多是配合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工作，如在黄河水库的建设中，就集中了全国主要专业力量开展了全面的调查和发掘。这一时期调查发现并发掘了一批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和墓葬，如新石器时代的半坡遗址、北首岭遗址、庙底沟遗址、大汶口墓地、屈家岭遗址、北阴阳营遗址、崧泽遗址；青铜时代的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遗址、丰镐遗址、洛阳东周城遗址、侯马晋城遗址、信阳楚墓；秦汉以后的则有汉唐两京城址、元大都遗址和明定陵等。

由于田野考古工作的广泛开展，有了一大批新的发现，所以出版的考古学著作数量也很多，一些考古学家的文集也有出版。

另外，陆续创刊出版的《考古》、《文物》、《考古学报》等专业性杂志，及时刊出了大量发掘资料和研究论文，学者们的研究成果通过这些渠道得到大范围的交流。

当然，正是在这一时期的后期，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原因而一度陷于停顿，考古工作者失去了许多宝贵的研究机会，有的考古学家甚至牺牲了宝贵的生命，学科发展遭受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成熟期的中国考古学，成熟的表现大体从以下几方面可以看到：

学术机构和管理机构健全，业务工作目标明确，研究与管理达到条理化。

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学科教学规模较大，为各地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储备了必要的人才，为大范围开展考古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大兵团作战的发掘项目增多，配合基本建设的重点调查发掘项目规模较大，收获明显。

大部头的考古学著作出版较多，有时一年之内能出版 10 部左右，及时展示了新的发现和研究成果。

中国考古学体系的框架初步建立，一些主要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发展脉络已大体摸清。

引进的考古学方法论运用自如，与中国考古的实际有较好的结合，并且有明显改进。

强调马列主义在研究中的指导作用，学术研究在一定程度上纳入为政治服务的轨道。

3．兴盛期（1972～1989 年）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内乱，使得考古工作基本停顿下来，但由于特定的原因，中国考古学的兴盛期，却开端于这场浩劫的中后期。那时，考古发现被政府作为宣传国家文化建设成就的一个重要窗口，文物考古研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空前重视。经周恩来总理特别批准，《文物》、《考古》和《考古学报》三大专业杂志同时复刊，各学术机构纷纷恢复中断了的田野考古工作，这是繁荣期开始的一个重要标志。马王堆汉墓、临沂汉墓、姜寨遗址、大河村遗址、河姆渡遗址、草鞋山遗址、圩墩遗址、石峡遗址、新乐遗址、二里头宫殿基址、小屯南地甲骨遗存、琉璃河燕国墓地等的发掘，都是繁荣期开始阶段取得的重要考古成果，许多发现都曾引起过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田野考古随着繁荣期的开始，在工作范围上很快扩展到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少规模很大的发掘工地。一些重要的发现，大都是在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中发掘出来的，也有一部分是学术目的明确的主动发掘所获得的收获。除了上面已经列举的一些发现外，陆续开始或完成的重要发掘项目还有：大地湾遗址、王因遗址、陶寺遗址、柳湾墓地、关庙山遗址、红花套遗址、卡若遗址、王城岗遗址、平粮台遗址、偃师商城遗址、盘龙城遗址、周原遗址、三星堆遗址、大洋洲墓葬、纪南城遗址、曲阜鲁城遗址、殷墟妇好墓、曾侯乙墓、包山楚墓、淅川楚墓、平山中山王墓、秦公 1 号墓、广州南越王墓、满城汉墓、秦兵马俑坑、法门寺地宫等。

1979 年 4 月，中国考古学会宣告正式成立，这是中国考古事业进入繁荣期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志。全国考古学会的成立，本来早在 1959 年就开始酝酿，1964、1976 年做过两次筹备，直到 1979 年才正式在西安召开了成立大会。考古学会成立之初，有团体

会员 59 个，个人会员 539 人。至 1993 年底，已举行了 9 次年会，团体会员发展到近 100 个，个人会员 1320 人。地方省区也相继成立了考古学会，同时有不少相关的学术团体也陆续建立，如古文字、古陶瓷、古外销瓷、铜鼓、楚文化等研究会等。地方的文物考古机构也陆续从博物馆系统独立出来，很多省区都建立了专门的文物考古研究所，规划领导着各地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

随着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大范围扩展，原有的《文物》、《考古》和《考古学报》三大杂志已无法容纳大量的专业信息，所以又有了《考古学集刊》、《文物资料丛刊》、《文物天地》和《中国文物报》等报刊，新刊物的出现受到专业人员的普遍欢迎。各地也纷纷创办了一些地区性专业刊物，如《考古与文物》、《文博》、《史前研究》、《中原文物》、《华夏考古》、《江汉考古》、《文物春秋》、《文物季刊》、《南方民族考古》、《东南文化》、《农业考古》、《湖南考古辑刊》、《文物研究》、《北方文物》、《南方文物》、《新疆文物》等，推动了区域考古学文化研究和专题考古研究向纵深发展。

繁荣期出版的考古学专著，不仅数量多，质量也有很大提高，凝聚着新老考古学家们的心血与汗水。

中国考古学繁荣期的新发展，概括起来可以由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田野发掘水平普遍提高，《考古工作手册》（1982 年）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1984 年）的发行和颁布，使考古工作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

现代科学技术的引入受到广泛重视，推动了考古发掘和研究的深入。1972 年公布了首批^{14}C 年代测定数据，开始了中国史前考古年代学研究的划时代革命。其他断代、分析、鉴定技术也开始普遍应用，孢粉分析、兽骨鉴定和体质人类学研究在配合综合性考古研究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考古研究为中心的多学科协作已经开始行动，地震、水文、音乐、艺术、建筑等方面历史的研究，都与考古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大大拓展了考古学研究的新领域。

中国考古学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各时代的考古发掘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一些比较重要的研究课题受到广泛关注，如人类的起源、中国史前文化序列、中国文明的起源、农耕文化的起源、中国青铜器文化、中国城市的起源与发展等课题都吸引了众多的研究者，研究深度逐渐加强，研究体系也渐渐形成。

注意相关理论的探讨，“区系类型”学说确立，并受到普遍重视。

4．更新期（1990 年至今）

前述初创期、成熟期、繁荣期三个时期，大体各以 20 年左右的长度为一个阶梯，这样的进步速率应当说是不慢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又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一个更新期到来了。随着更新期的延伸，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即将跨进到一个新的世纪。

这是一个刚刚开始的新时期，也是一个赶超国际学术潮流的跨世纪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学术界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总结思考，开拓出新，通过对传统的反思，对现状的审视，求得更新，求得发展。反思已经开始，更新亦已开始，新的成果已经摆到了我们面前。

由于受国外考古学一些新思潮的冲击，不少学人——尤其是一些青年学者，感到传统考古学有一种危机，即发展上的危机，我们过去走习惯了的路好像并没有那样宽阔了，研究者们思考着寻求新的出路。20 世纪 60 年代在西方兴起“新考古学”，由于中国当时特殊的政治屏障，我们没有感受到它明显的冲击。到了开放的年代，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在国内成长起来的一批青年学者和从国外归来的留学生中间，产生过一种躁动，酝酿着学科结构的变革，他们热切希望中国考古学能借鉴国外一些有益的经验，赶上学科发展的世界潮流。其中也有部分思维敏捷的资深考古学家，他们也开始了新的思考，以新的眼光审视过去，评估传统，提出了初具体系的新论点。数年内相关报刊发表了许多探索性文章，阐述的一些观点尽管也有不成熟的地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但都是学科发展的希望之所在，我们坚信这一点。

除了新的思考，我们同时也有新的实践。1990 年 10 月，有关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在西安联合召开了“中国环境考古学术研讨会”，会后很快出版了论文集。与会者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提交大会的许多论文，都突破了传统考古学关注的那些课题。虽然环境考古的某些课题的研究在国内开展得并不晚，但形成 90 年代初这样的规模，引起这样多研究者的注意，都是前所未有的，这种进步是我们近几年才感觉到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由中国历史博物馆组织的有多学科研究人员参加的考古发掘，也首次在中国实施了。发掘的是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河南渑池县的班村，面积达 2500 平方米。组织者确定采用考古、古环境、古动物、古植物、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及物理、化学等多学科综合发掘与研究的方法，聘请多学科多单位的学者合作，参与其事的还有美国学者。发掘者获得了一批重要的考古资料，包括人祭遗存和小米堆积，现场进行了浮选处理，启用电脑记录和管理发掘资料。地质学者对遗址采样分析，考察遗址周围古代植被和自然环境；地理学者探讨河道对遗址台地侵蚀的速率和遗址古代耕地的利用。这样的合作，增进了相关学科的了解和渗透，开拓了考古学研究过去涉及不多和未曾涉及的领域。我们高兴地看到，班村遗址的发掘为传统田野考古单打一局面的打破拉开了序幕，这是一个重要的开端。这种多学科在考古发掘工地的联姻，是空前的第一次，我们将它看做是中国考古学进入更新期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些对外合作项目也突破禁区，相继实施，项目涉及西北、东北、中原和华南地区，有的已取得明显成绩。1991 年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管理办法》，此前此后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准了一些较为重要的与国外合作进行的考古工作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以及内蒙古、辽宁、河南、山东、湖北、宁夏、新疆等省区的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先后同日本、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的相应学术

团体，在中国境内开展了合作考古研究项目。这一时期对外合作进行的考古项目，主要有下列若干项：

——1990～1992年，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日本中国考古学研究会合作勘测和考察了辽宁境内的4处古文化遗址，并对东北亚考古学的一些重要课题进行了多层次的研究。收录这些考察和研究成果的专著《东北亚考古学研究》已于最近正式出版。

——1992年，日本宫崎大学农学部与南京博物院合作，在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进行植物硅酸体调查，确认了相当于公元前5000年的最早的水田遗迹。

——1993～1995年，北京大学考古系与美国安德沃基金会合作，发掘江西万年县仙人洞和吊桶环旧石器末至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探寻南方稻作起源的证迹。

——1993～199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美国哈佛大学组成中美联合考古发掘队，在河南商丘地区开展有关殷商文明的考古调查和发掘。

——1995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日本京都中国考古学研究会组成中日岱海地区考察队，开展“岱海地区文明起源和发展的考古学研究”，发掘凉城县王墓山坡上遗址。

——1995～1996年，山东大学考古系和美国耶鲁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威斯康星大学组成联合考古队，采用“区域系统调查”方法，在日照两城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发现了龙山文化遗址呈等级分布状态的规律。

——1995～1997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日本有关方面组成中日联合考察队，发掘民丰尼雅遗址。

——1996年，成都市考古队、四川大学等单位与日本早稻田大学组成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发掘四川新津县宝墩史前城址。

——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日本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共同组成中日联合考古队，开始发掘汉长安城桂宫遗址。

更新期中国考古学的变化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力量新。更新期融进新力量。老资格的考古学家已基本退出田野考古一线，考古调查和发掘的主力军年轻化，工作更富有活力。

观念新。新力量带来新观念。大范围频繁的交流与研讨，打破了资料的封锁，增进了东西南北的了解；观照世界考古学的发展，不断修正方向。国外学科理论与方法的介绍更为重视，禁区逐渐突破，“走出去，请进来”的对外合作研究，加快了中国考古学前进的步伐。

视野新。新观念开拓新视野。考古学家的视野有了变换，不断得到扩展，由一个时代向前向后扩展，由一个地区向全国向全球扩展，加快了中国考古学的世界化进程。

课题新。新视野产生新课题。传统的器物本位开始动摇，聚落、环境考古日益受到重视，宏观与微观研究兼顾。在深化基础研究的前提下，提出许多与传统研究模式不同的新课题。

方法新。新课题需要新方法。自然科学方法在考古学研究中运用更为广泛，已经运用的方法得到完善，新方法不断引进，考古学研究加速实现现代化。新方法使田野考古获取的信息量大大增加，也使综合研究更为深入。相关学科向考古学渗透和考古学向外扩张，一些分支学科逐渐形成并得到完善。

已经经历的更新期虽然只不过短短数年，但出版的考古学著作数量却相当可观。此外，还有许多富有创建性的成果，包括大量的论文集。

中国考古学的更新期已经到来，这个时期的中国考古学将要向前跨进一大步，将会出现许多新的变化。不少学者对21世纪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寄予了殷切希望，如张忠培近来撰文说：“两步并成一步走（两步指区、系、类型研究和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加强薄弱环节，做好以聚落为单位进而探索聚落群的考古学研究，积极利用当代自然科学与科技成果，搞好考古资料的保存、保护与考古研究，使文物保护与利用良性循环，形成可持续发展局面，是我们对迈向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的希望。”[12]严文明认为“中国考古学走向21世纪的过程，也将是走向现代化和走向世界化的过程”，“正在走向21世纪的中国考古学今后的发展方向，将不断使自己的理论、方法更加完善和研究课题更加广泛和深入，也将会越来越走向世界”[13]。有关研究机构还就中国考古学跨入新世纪的战略进行了专题研讨，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14]。

世纪之交的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方向，可以由以下10个方面预料得到：

第一，学科将会获得更多的富有开拓精神的生力军。从各个途径培养的一批批朝气蓬勃的年轻学者，将陆续走向田野，担负起建设中国新世纪考古学的使命，这是事业兴旺的希望之所在。尤其是那些自国外归来的留学生，他们会像当年的李济、梁思永、夏鼐等人一样，为改变中国考古学的面貌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二，随着带有传统烙印较浅的年轻学者的涌现，学科将会由他们所拥有的新观念而发生较大的变革。许多资深研究者的固有观念，也将在变革中有所更新。对考古学存在价值的新思考，将会直接导致观念的更新。

第三，发掘与研究将更加强调整体性和规划性，单枪匹马攻占象牙之塔的局面将会有彻底改观。一些中心课题的研究如农业起源、冶金术起源、城市起源、文字起源、国家起源等的研究，将会有更快的进展，会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第四，理论建设将会摆在重要位置。过去常常视方法为理论，作为本学科应有的理论没有及时完善，具体入微的研究湮没了理论探讨。中国考古学应当有比较完善的理论，有马列指导，有中国特色。

第五，方法论由介绍、研究进入到大范围的引进和实践阶段。自然科学技术将为考古学提供更多的研究手段，我们将会得到常规发掘中所得不到的大批新信息、新资料。

第六，多学科的协作会更加火热，已有的考古分支学科将更加完善，一些新的分支学科也将建立起来。

第七，田野资料的封闭与垄断不再作为可以理解的传统。开放发掘工地，及

时整理公布发掘资料，缩短出版周期，学科会因此加快发展速度。

第八，资料的管理将更加系统化、科学化，存储与检索计算机化。

第九，对外的合作与交流将更加频繁，设备、技术、经费的引进将更加受到重视。

第十，普及宣传将成为越来越迫切的事，让大众了解这个学科，了解新的发现，客观上会推动这个学科的发展。大众越是关心，学科得到的动力越大，它的发展就越有希望。

中国考古学仅用了半个多世纪的功夫，大体探明了不下百万年历史的东方文明的发展轨迹，解决了传统历史学所无法解决的许多问题。正像英国著名考古学家柴尔德所说的一样："考古学如同望远镜扩大了天文学家的视野一样，扩大了历史的空间范围；也像显微镜为生物学家发现的巨大的有机体外表隐藏着最微小的细胞生命一样，改变了历史科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

注　释

[1]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10期。原文是：考古学和狭义历史学"二者同是以恢复人类历史的本来面目为目标，是历史学（广义历史学）的两个组成部分，犹如车子的两轮，飞鸟的两翼，不可偏废"。

[2] 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13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3] 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41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4]《当代国外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

[5] 朱剑心：《金石学》，文物出版社，1981年。

[6] 夏鼐：《五四运动和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兴起》，《考古》1979年3期。

[7] 王世民：《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历程》，《炎黄文化研究》1996年3期。

[8] 梁启超：《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重华月刊》1931年1期。

[9] 王世民：《中国考古学简史》，《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1986年。

[10] 苏秉琦：《如何使考古成为人民的事业》，《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11] 李济：《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50年1期。

[12] 张忠培：《中国考古学世纪的回顾与前瞻》，《文物》1998年3期。

[13] 严文明：《走向21世纪的中国考古学》，《文物》1997年11期。

[14]《"世纪之交中国考古学精品战略研讨会"纪要》，《考古》1997年10期。

崧泽文化初论

——兼论长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相关问题

一　绪　言

富甲天下的长江三角洲平原的史前时代是什么样子，文化发达程度如何？这在科学考古到达这里之前还是不解之谜。在20世纪30年代，旧中国的以“吴越史地研究会”为主干的一些学者，在长江三角洲首先进行了数次科学考察，发现了几处属于良渚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1]，为我国初兴的史前考古学研究做出了贡献，从而把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历史的认识推进到了文明时代以前。

在最近的30年中，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在长江三角洲进行了大量田野考古工作，调查发掘了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经过深入研究，划分出了不同的文化类型，确立了本地区的文化发展序列，把人类开发长江三角洲的历史提到了近7000年以前。

长江三角洲地区几个新石器文化类型的确立经历了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这里最先发现的一些遗存，过去往往被说成是中原或北方文化影响的结果，或干脆归入同一文化系统。例如良渚文化，就是长期作为龙山文化认识的。20世纪50年代中期，独立命名了“青莲岗文化”，这是长江下游也是整个长江流域正式确立的第一个文化类型，从而将三角洲地区的一部分遗存纳入到青莲岗文化系统。到了50年代末期，又命名了良渚文化，最终将它与龙山文化区别开来。这样，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就先后确立了长江下游地区的两个新石器文化类型。当然，那时对这两个文化类型特征的研究受到材料局限，二者的界限区分得不是太清楚，因而不可避免地将马家浜一类具有稍早特点的遗存也归入良渚文化范围之内了。此外，关于二者的相对年代也是模糊不清，还曾认为它们是平行发展的不同文化。

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本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工作的重点转到文化性质、文化类型、文化关系、社会性质以及年代等问题的全面讨论上。长江三角洲的新石器文化大致被区分为马家浜、崧泽、良渚三个类型，按现有考古资料而论，将这三大类型作为先后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分别予以命名，我认为是必要的。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已经正式命名[2]，被作为二者之间过渡阶段的“崧泽类型”，通常划归青莲岗文化或马家浜文化，或归入良渚范畴，作为良渚文化的早期发展阶段[3]。近年来已有意见将“崧泽类型”与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区别开来，有的则明确提出了“崧泽文化”的命名，我赞同这个意见[4]。

本篇为从师石兴邦先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原刊《考古学集刊》第4辑。又曾将论文提交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题为“崧泽文化研究”（未刊）。

长江三角洲的新石器文化有自己的起源，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区，有自己的发展序列。崧泽文化就是这个文化序列中的重要一环。本文拟系统地讨论崧泽文化的分期、特征、年代、社会性质和文化关系问题，兼及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的相关问题，希望有助于东方沿海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探讨与研究。

二 长江三角洲自然地理和史前遗址的分布

1. 自然地理概观

长江中下游20多万平方公里肥美冲积平原的尾端，是享有“水乡泽国”之称的三角洲平原。长江三角洲西起镇江，北齐通扬运河，南到杭州湾，面积约5万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河口三角洲[5]。整个三角洲平原大致西高东低，大部高度在海拔10米以下，太湖洼地中心高出平均海面仅2～4米。平原范围内也有一些孤立的山岗，最高不过300米。

长江三角洲在北纬30°～32.5°，滨东黄二海之交，为湿润的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温度在15℃以上。本区处于北亚热带，天然植被主要表现为落叶阔叶、常绿阔叶的混交林。土壤主要是黄棕壤和黄褐土。长江三角洲土肥壤沃，是我国著名的鱼米之乡[6]。

2. 长江三角洲的形成与发展

自然地理虽然不是区域文化发展的惟一决定要素，但文化类型本身却无不体现区域地理诸要素。长江三角洲的形成与发展对于本区新石器文化的讨论至关重要，须粗略阐明之。

长江三角洲平原在大地构造单元上西部属南京凹陷的边缘带，东部属江南大陆东北延伸的潜伏带，在第三纪地壳运动的影响下，自第四纪以来，前者表现为继续抬升，后者则不断下沉。根据钻孔资料沉积物岩性分析，当晚更新世末，三角洲平原即已成陆。全新世初期，今“岗身”地带以西的古地面高程基本趋于一致，并略有向东倾斜之势，三角洲平原以西的山地之水足以通过三江排入大海。因此那时太湖水面远较今日为小，东北部诸湖荡也大都没有形成。从吴县草鞋山和常州圩墩遗址发现较多的梅花鹿、野猪、四不像等林栖性兽骨判断，三角洲马家浜文化时期原始森林覆盖面积较大[7]。又由草鞋山和金山亭林良渚文化层孢粉组合分析，那时三角洲水生植物很少，只有水鳖和香蒲，水域面积较小[8]。

太湖水面的不断扩大及周围湖荡的形成，是与平原河道的逐渐束狭和堙废并行的，其根本原因是陆地的不等量下沉和沿海泥沙加积使太湖平原不断向碟形洼地发展的结果。平原下沉过程中，东部沿海由于海潮作用使得地面有很大增高，把现存古代沙堤埋入地下0.4～2.58米。三角洲的这种地貌变化，使得过去宣泄太湖之水的江道反而

成了海水内侵的主要通道，太湖水只在潮退时才得以入海。太湖中部平原就这样先后形成了大小湖泽。在沼泽化时期，普遍发育了沼铁矿和泥炭，故把沉低区域的史前遗存都封闭在沼铁矿与泥炭之下[9]。

3. 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分布

长江三角洲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科学发现已有40多年的历史，目前业已报道的遗址有不下百多处之数，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也有20多处[10]。三角洲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分布形式有别于我国其他地区。如果按遗址的现代地貌来划分，它们的形式大致有山丘型、土墩型、地下型和湖沼型四类，其中以地下型为数最多，要占2/3以上[11]。

山丘型遗址一般分布在向阳坡地或山脚处，由于冲积作用，有的文化堆积受到一定破坏。面积较大的吴兴邱城遗址位于濒临太湖的两个相连的小山间，遗迹遗物比较丰富[12]。

土墩型遗址比较重要的有吴县草鞋山[13]、张陵山[14]、青浦崧泽等处，大都濒临河流与湖泊。土墩大部为人为的堆积，高度在3～10米。许多遗址的文化堆积厚度都超过自身墩高而深入现代地平以下，如张陵山高6米，文化层厚8.4米；草鞋山高5.5米，文化层厚11米。这类遗址原应是从古代地面平地而起，由于平原的沉降和淤积作用，致使土墩下部已埋入地下2～5米了。

地下型遗址的主要文化堆积都湮没于地表以下，如嘉兴马家浜[15]、上海马桥[16]、昆山陈墓[17]、吴江梅堰[18]等，文化堆积深埋于地平1～3米以下，最深达5米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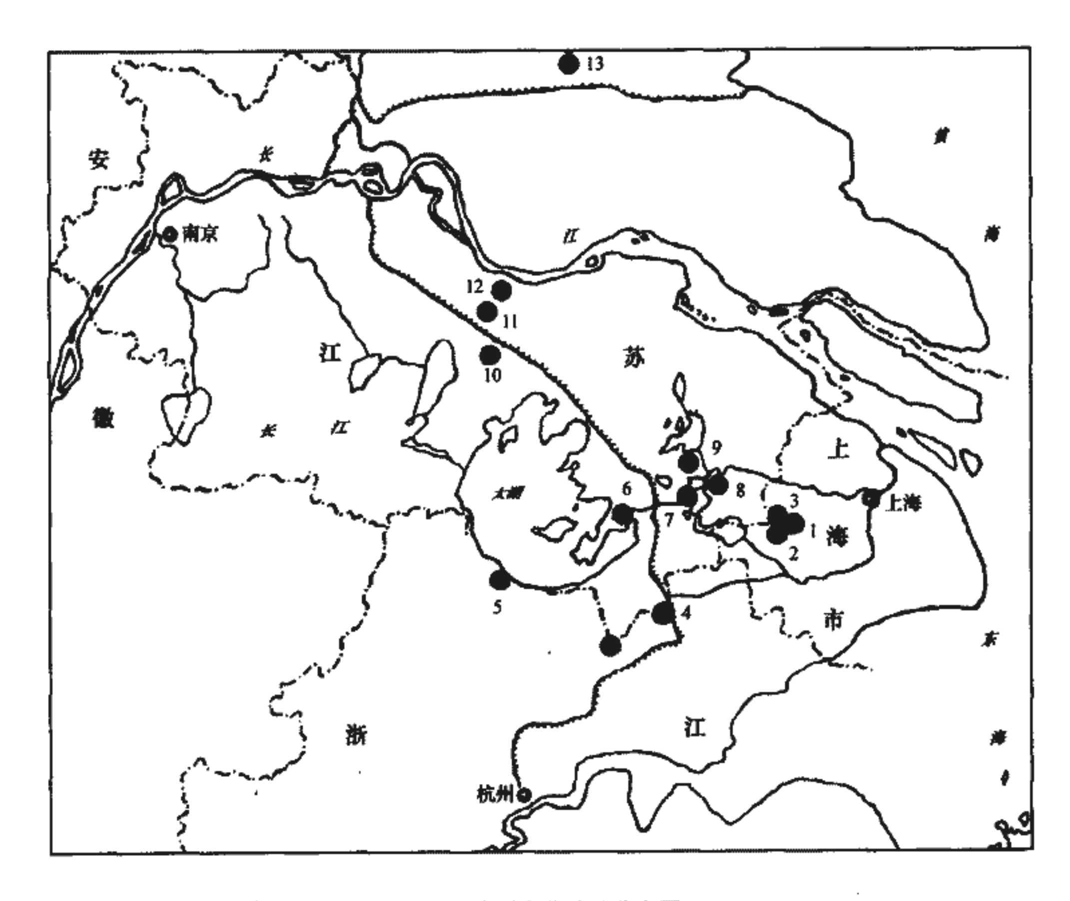
湖沼型遗址湮没在湖泊与泥沼里，如澄湖在围田过程中发现古井上千眼，1/3以上属良渚—崧泽文化时期[19]。在太湖与其他湖泊也常有新石器文化遗物发现[20]。湖沼型遗址遗物分布的实际深度与地下型遗址是接近的，同是太湖平原的沉降和淤积作用造成的。

4. 崧泽文化遗址的发现及其分布范围

崧泽文化，以上海青浦崧泽遗址中层墓葬为代表。实际上，崧泽文化遗存的第一次发现是在吴兴邱城，1957年那里发掘出中层的9座墓葬。1958年在上海青浦县发现崧泽遗址，并且在1960～1961年进行了发掘。1962年发表的考古报告认为，崧泽中层与邱城中层文化性质相同，它既不同于以马家浜遗址、崧泽遗址下层和邱城下层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也不同于良渚文化遗存[21]。后来，在1974～1976年崧泽遗址又经过了第二次发掘[22]，再加上草鞋山同类遗存的发掘，材料更加充实，将这类遗存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来认识的可能性就更为确定了。

到现在为止，发现含有崧泽文化堆积的遗址，上海有青浦崧泽、福泉山、寺前村；江苏有武进潘家塘[23]、寺墩[24]，常州圩墩[25]，吴县草鞋山、澄湖、张陵山，苏州越

城[26]，海安青墩[27]；浙江有嘉兴双桥[28]，吴兴邱城等处。崧泽文化分布重心是在三角洲南部的太湖流域，显然西限已接近宁镇地区，北界跨越长江直至里下河洼地，南限可能到达钱塘江北岸（图一）。



图一 崧泽文化遗址分布图

1～3. 青浦县崧泽、福泉山、寺前村 4. 嘉兴县双桥 5. 吴兴县邱城 6. 苏州越城 7～9. 吴县澄湖、张陵山、草鞋山 10. 常州圩墩 11、12. 武进潘家塘、寺墩 13. 海安县青墩

崧泽文化遗址的分布形式四种类型都有。山丘型的有邱城，土墩型的有草鞋山、张陵山、圩墩和崧泽，地下型的有青墩，湖沼型的有澄湖等，其中发掘过的遗址以土墩型多见。崧泽文化堆积一般厚2米上下，以墓葬发现为多。

三 崧泽文化的地层分析

1. 标准地层——崧泽墓地

崧泽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层完全分布在8100平方米的假山墩上，在几次发掘的近

600平方米范围内，获得了印纹陶—崧泽文化—马家浜文化的三叠层。遗址中层清理出97座墓葬，它们分属于先后叠压的4个土层。这4个层次的墓葬基本上代表了崧泽文化的整个发展过程，所以我们选择崧泽中层墓地这个标准地层，作为崧泽文化分期的主要依据。

崧泽墓葬没有打破关系，叠压现象也不多，仅在不同层次间有几例叠压，从层位上可以确定这些墓葬的相对年代关系。

属于第4层的墓葬有8座，年代最早。这8座墓的排列虽然不太规则，但分布相对集中在整个墓地的中心部位，上面没有叠压晚期墓葬。能鉴定的6座墓的葬式全为仰身直肢，头向以北偏西为主。随葬品比较少，一般仅1件或根本没有，个别多到17件(M21)，平均为3件多。随葬品以石制生产工具多见，共出16件，占随葬品总数29件的58%。石器中又以锛最多。所见的石斧、石锛均为长条形，比较厚实。随葬的陶器有釜、鼎、豆、壶、盆五种，主要有Ⅰb鼓腹圜底釜、Ⅱa弧腹带垂棱的豆、Ⅰa敞口折腹浅盘豆、Ⅱa扁腹平底壶、Ⅰ′球腹圜底壶、Ⅲa平底弦纹折腹高颈壶、侈口平底盆等。以壶、豆为主，不见罐类器。没有发现装饰品。随葬品组合规律不是太清楚。

第3层的墓葬有36座，头向以东南为多，少数为东北向。绝大多数为仰身直肢葬，只有M71一座为俯身葬。随葬器物较第4层稍多，除两座外，一般每墓为2～6件，个别多到14件，平均为5件。其中随葬品有8件以上的7座，墓向均在132°～145°。随葬品组合以釜、豆、罐或鼎、豆、罐、壶为主。在180件随葬品中，石制生产工具仅见10件，占5.6%，主要器形有扁平梯形弧刃穿孔斧、条形斜顶弧刃斧、环状大孔斧、长方形锛等。陶器以鼎、豆、罐为多，其中罐占32%。主要器形有Ⅰa圆腹圜底釜、Ⅰb扁铲足和凹弧足釜形鼎、Ⅲa盆形鼎、ⅣB与Ⅰb多节状细高足和粗矮足浅盘豆、壶形豆、ⅠA折腹小平底罐、Ⅳ′无颈四系罐、直口矮圈足罐、Ⅲ′高颈直口壶、ⅠA瓦棱腹平底壶、ⅠA与ⅠD折腹壶、Ⅲb平底盆，还有平底瓠形杯和磨浆器等。见到璜、琀、环、镯等玉石饰品，玉璜多为女性所佩。另外有少数墓使用猪或鹿的颌骨随葬。

第1、2层墓葬共53座，由于第一次发掘报告未将它们区别报道，这里只能以第二次发掘的30座为例。30座中属于第2层的有12座，第1层的有18座。

第2层的12座墓葬，为比较一致的东南向，基本都是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又有增加，各墓1～13件，随葬9件以上的有7座，平均7件多。不见石制生产工具，装饰品有玉璜和玉环，有个别墓使用猪颌骨随葬。陶器以鼎、豆、罐、壶、盆为主，有比较明确的鼎、豆、罐或鼎、豆、罐、壶组合形式，因此鼎、豆、罐、壶数量较多。随葬单项陶器数量有明显增加，如M95有鼎4件，M69有罐5件，M66有罐4件。主要代表性器形有ⅠA与ⅠB扁足和凹弧足釜形鼎、ⅢA与ⅢC扁铲足盆形鼎和盘形鼎、Ⅱ与ⅣB双节和多节状圈足浅盘豆、ⅣC矮足深腹豆、ⅢB直口直颈圈足罐、ⅤA无颈四系圈足罐、折肩直腹平底罐、ⅢA高颈折腹平底壶、ⅠB瓦棱腹圈足壶、ⅠB圈足盆，还有小花瓣式圈足筒形杯和凹弧底的瓠形杯等。

第二次发掘的第1层的18座墓葬，方向一般为东南，大多数为仰身直肢单人葬，M84和M85为母子合葬。随葬品一般3～8件，平均为5件。石器仅M75出锛1件，装饰品有玉璜。陶器组合仍以鼎、豆、罐、壶为主，以罐最多。炊器新见有甗，不见釜。主要器形有ⅠA卷边凹弧足敞口盆形鼎、ⅢD扁侧足平底盆形鼎、ⅣA台座式圈足浅盆豆、Ⅱ矮圈足深腹带垂棱的彩绘豆、ⅤC假腹豆、大口深腹凹圜底罐、ⅠB矮颈折腹罐、ⅤB四系深腹罐、ⅠB瓦棱腹花瓣式圈足壶、ⅠD高颈扁腹圈足壶、ⅠB与ⅢA花瓣式圈足筒形杯、Ⅰ三足瓠形杯、ⅠA深腹盆、猪首形匜等。

这四个层次的墓葬，既有互为联系的一面，又为互为区别的一面，代表连续发展的几个不同阶段，构成了崧泽文化不同时期的主要文化特征，是我们进行崧泽文化分期研究的一个基础。

2．崧泽墓地不同层位墓葬随葬陶器的组合关系

分析崧泽墓地各层位间的关系，由随葬品来说，数量的增减固然是重要的，但器物型式组合关系的变化则具有更大的意义，它也是我们进行文化分期的一个重要依据。

根据统计，崧泽墓地两次发掘出土陶鼎81、陶豆100、陶罐118、陶壶46、陶盆18、陶杯10、陶瓶6、陶瓠形杯5件，各种器物都有数类不同的型式。这些器物不同种类不同型式的组合在墓葬的不同层次中是有意义的，标明它们所处的时代的距离，也透露出了各种器物发展演变的规律。我们选择崧泽第4层的M21、M25、M30，第三层的M1、M20、M22、M23，第1、2层的M37、M42、M48、M49、M50为例，可知第4层陶器的主要组合是Ⅰb釜、Ⅰa、Ⅱa、Ⅲa豆，Ⅰ′、Ⅱa壶；第3层是Ⅰa釜，Ⅰb、Ⅲa鼎，Ⅲa、Ⅳa、Ⅳb豆，Ⅰ′罐，Ⅲ′、Ⅳ′、Ⅴa壶，Ⅲb盆；第1、2层是Ⅲ′釜，Ⅰb,Ⅳ′、Ⅳd鼎，Ⅲa、Ⅴa、Ⅴb、Ⅵb豆，Ⅱb、Ⅴa、Ⅵ′、Ⅶ′罐；Ⅲa、Ⅲc盆，Ⅲ′杯，Ⅰ′～Ⅲ′瓶。各层间的组合是有区别的，不过各层的单项器物并非毫无联系，也有一些上层沿用下层器形的例子（表一）。

如果说上述墓例会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还可以打破墓间的界限，作一个以层次为单位的统计，器物组合关系的变化似乎更为清楚。从表二可以看出，各层器物型式组合是有区别的，无须复述。各类器物型式逐层增多，个别早期器形各层都有发现，一般都是相邻的两层之间有较多的相同器形，隔层则不大多见。这说明各层具有连续发展关系，在过渡到一个新的阶段后并不是所有器形都有革新，不可避免地还继续沿用过去的一部分旧器形，这正是一个文化内部传统力量之所在（表二）。

同样，我们还可以用以上方法来分析崧泽墓地第二次发掘材料。第二次发掘不见第4层，但将1、2层作了分别报道，可以找到1、2、3层器物组合关系的一些变化规律。从表三可以看到，各层间不同器物型式的组合也是有区别的。如果从单项器物来看，各层间的连续发展关系也很清楚（表三）。

表一　崧泽墓地第一次发掘不同层次典型墓葬的陶器组合

层　次	墓　号	釜	鼎	豆	罐	壶	盆	瓶	杯
4	21	Ⅰb		Ⅰa、Ⅲa		Ⅰ′、Ⅱa			
〃	25		?	Ⅲa					
〃	30			Ⅱa		?			
3	1	Ⅰa		Ⅲa	Ⅳ′		Ⅲb		
〃	20		Ⅰb	Ⅲa、Ⅳa	Ⅰ′	Ⅲ′、Ⅳ′			
〃	22		Ⅲa	Ⅳb、Ⅶ′	Ⅰ′				
〃	33			Ⅳa	Ⅰ′、Ⅸb	Ⅴa			
1、2	37	Ⅲ′	Ⅰb	Ⅲb、Ⅵb		Ⅳ′	Ⅲa	Ⅰ′、Ⅲ′	
〃	42		Ⅳ′	Ⅲa、Ⅴa、Ⅵb	Ⅴa、Ⅷ′Ⅸa		Ⅲc	Ⅱ′	Ⅲ′
〃	48		Ⅵd	Ⅴb	Ⅰ′、Ⅵ′	Ⅵ′			
〃	49		Ⅵc	Ⅴa	Ⅵ′				
〃	50		Ⅵd、Ⅷ′	Ⅴa	Ⅱb		Ⅱ′		

注：1. 本表仅列器形，不计数量。? 为型式不明。

2. 为区别第二次发掘的材料，本表及正文将第一次发掘的器型代号的拉丁字母由大写改为小写，如ⅠA改为Ⅰa；无式类划分的则在罗马数字后加一“′”，如Ⅰ改为Ⅰ′。

表二　崧泽墓地第一次发掘各层随葬陶器组合

器形＼层次 器类	4	3	1、2
鼎	?	Ⅰa、Ⅱb、Ⅲa	Ⅰa、Ⅰb、Ⅱ′、Ⅲa、Ⅲb、Ⅳ′、Ⅵb、Ⅵc、Ⅵd、Ⅶ′、Ⅷ′
豆	Ⅰa、Ⅱa、Ⅲa	Ⅰb、Ⅱb、Ⅲa、Ⅲb、Ⅳa、Ⅳb、Ⅴa，Ⅶ′	Ⅲa、Ⅲb、Ⅳa、Ⅳb、Ⅴa、Ⅴb、Ⅵa、Ⅵb、Ⅶ′
罐		Ⅰ′、Ⅱa、Ⅲb、Ⅳ、Ⅶa、Ⅸb	Ⅰ′、Ⅱa、Ⅱb、Ⅲb、Ⅴa、Ⅴb、Ⅵ、Ⅶb、Ⅷ′、Ⅸa
壶	Ⅰ′、Ⅱa、Ⅲa	Ⅲ′、Ⅳ′、Ⅵa	Ⅳ′、Ⅵ′
釜	Ⅰb	Ⅰa、Ⅰb	Ⅲ′
盆	Ⅰ′	Ⅲb	Ⅱ′、Ⅲa、Ⅲc
杯			Ⅰa、Ⅰb、Ⅲ′
瓶			Ⅰ′、Ⅱ′、Ⅲ′

注：本表中的Ⅲa壶即原报告中的Ⅲa罐。

以上初步分析证明，崧泽墓地基本是连续使用的，各个层次的区分揭示了该墓地发展的几个不同阶段，这也就是崧泽文化的几个发展阶段。

表三 崧泽墓地第二次发掘各层随葬陶器组合

器形 器类 \ 层次	3	2	1
盘形鼎		Ⅱ	Ⅰ
釜形鼎	ⅠA、ⅠB、Ⅱ	ⅡA、ⅡA	ⅠA、ⅡA、ⅡB
盆形鼎	ⅢA、ⅢB	ⅢA、ⅢC	ⅠA、ⅠB、Ⅱ、ⅢE、ⅢD
盆形豆	ⅠA、ⅠB、ⅡA、ⅢA～ⅢC、ⅣB、ⅣC、ⅤA	ⅠA～ⅠC、ⅡB、ⅢC、ⅣA～ⅣC、ⅣE	ⅠA、ⅡA、ⅢC、ⅣA、ⅣD、ⅤB、ⅤC
碗形豆		Ⅰ	Ⅱ
盘形豆		Ⅰ、Ⅱ、ⅢA、Ⅳ	ⅠA、ⅠB、ⅢB
罐	ⅠA～ⅠD、ⅡA、ⅡC～ⅡE、ⅢA～ⅢC、ⅢE、ⅢF、ⅣA、ⅥA	ⅠA、ⅠB、ⅡB、ⅡD、ⅡF、ⅢA、ⅢB、ⅢF、ⅣA、ⅣB、ⅤA	ⅠA～ⅠC、ⅡA、ⅡD、ⅢA、ⅢB、ⅢD、ⅢC、ⅣA、ⅣB、ⅤB、ⅥB
壶	ⅠA、ⅠC、ⅠD、ⅡA、ⅡC、ⅢA、ⅣA、Ⅴ	ⅠA～ⅠC、ⅡB、ⅡC、ⅢA～ⅢC、ⅣB、Ⅵ	ⅠB、ⅠD、ⅡC、ⅢA、ⅣB
盆	ⅠA、ⅢA、Ⅴ	ⅠB、Ⅱ、ⅢB	ⅠA、Ⅳ
钵	Ⅰ、Ⅱ	Ⅱ、Ⅳ	Ⅰ、Ⅱ、Ⅲ
匜	Ⅲ	Ⅲ	Ⅰ、Ⅱ
杯		ⅠA	ⅠB、ⅡA、ⅡB

注：本表与正文中的Ⅲ式盆形鼎即原报告中的Ⅲ式釜形鼎。

3. 其他地点的崧泽文化遗存的相对层位关系

对照崧泽墓地各层主要器物组合进行比较，现在所发现的其他地点的崧泽文化遗存，基本上都可以归入崧泽墓地的四个不同层位，可以依崧泽的标准地层把它们的相对年代确定下来。

阳澄湖南岸的草鞋山遗址，第6与7层发掘出崧泽文化墓葬95座。第7层的6座墓头向朝北略为偏西，可辨认出仰身葬3座，俯身葬1座。从墓向和器形（如浅盘喇叭足豆、长颈平底壶）看，接近崧泽墓地的第4层，当为同期遗存。

草鞋山第6层的89座墓，大部为仰身直肢单人葬，有两座为男女合葬。头向绝大多数朝南，少数为东向和北向。从随葬品组合和大部分器物特征看，这些墓大致相应于崧泽墓地的第1层，如饰红、黄色彩绘的杯、盘、罐、壶略为敞口的盆形鼎，竹节状柄镂孔豆、矮圈足假腹豆，花瓣形圈足的杯与壶，与崧泽第1层墓葬所出基本相同。不过，从有的器形看，这89座墓并不同时，有的可能要早到崧泽文化中期。

常州圩墩遗址经过几次发掘，在上层发现一座崧泽文化墓葬（M28），头向北偏西，仰身直肢葬，为一中年男性。由墓向和随葬品中多石器无陶鼎等情形看，当与崧泽第4层墓时代相近，不过有些器物如瓦棱腹平底壶、多节状圈足豆和斜顶扁平穿孔石斧等与崧泽第3层墓所出相同。另外，采集的小口瓦棱腹平底壶也明显具有崧泽第3层的特征。由此基本可以确定，圩墩的崧泽文化遗存一部分时代较早，与崧泽墓地第3

层相当，有一部分则可能要略晚一些。

苏州越城遗址在1953～1956年曾经过四次调查，采集到崧泽文化台座式圈足豆。1960年在遗址中层发掘出6座墓葬，一般认为属早期良渚文化[29]，或称之为“越城期”[30]。实际上这几座墓并不同时，其中M4具有更早的特征。由该墓出土的多节状镂孔圈足豆、直口扁腹罐、侈口束颈平底罐等器形看，与崧泽墓地第3层同类器比较接近，不属良渚文化范畴。

吴县张陵山遗址良渚文化层下，发掘出6座墓葬，随葬品中的扁足侈口盆形鼎、镂孔竹节状柄浅盘豆、矮圈足假腹豆、折肩折腹罐、花瓣足彩绘杯等，与崧泽墓地一层所出相同，属崧泽文化晚期遗存。

海安青墩遗址中层清理出崧泽文化墓葬群，简报分之为两期。前期见到一些崧泽墓地早期的特征，从中层后期的随葬品看，更接近崧泽墓地第1层。后期墓葬以头向东南的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随葬有与崧泽第1层相近的凿形足瓦棱纹盆形鼎、扁铲足盆形鼎、矮圈足假腹豆、多节状镂孔圈足豆、折肩折腹罐、瓦棱腹花瓣足罐、花瓣足觚等。不过这里也见到淮河以北大汶口文化的一些相似器物，随葬品组合以鼎、豆、罐、钵多见，与崧泽和草鞋山不大相同。这里基本不见附加堆纹鼓腹罐，少见高领壶，所见的大部分花瓣足并不形成圈足。可见青墩的崧泽文化遗存有较大的地区变异，它离崧泽文化中心分布区较远，可考虑作为一个地方类型来看待。

其他如武进潘家塘、吴兴邱城等地崧泽文化遗存的时代有早有晚，以晚的居多。潘家塘和邱城见到的实足鬶形器，就是较晚出现的新器形（表四）。

表四　崧泽文化几个重要遗址的层位关系

遗　址	崧泽中层	草鞋山	圩　墩	越　城	张陵山	邱　城
地	1	6			下	中
	2					
层	3		M28	M4		
	4	7				

四　崧泽文化的特征及其发展阶段

崧泽文化的分期，主要是以墓葬层位关系和随葬品组合为依据。在分析崧泽文化的发展变化、寻求它内在的进步规律之时，可以就地层直接将崧泽墓地划分为四期，末了再行统一分期。崧泽文化一期以崧泽墓葬第4层、草鞋山第7层为代表；二期以崧泽墓葬第3层和圩墩M28为代表，三期以崧泽墓葬第2层为代表，四期以崧泽墓葬第1层、草鞋山6层和张陵山下层为代表。下面拟通过葬俗、石器、陶器等方面的具体文化内涵和特征的分析，讨论崧泽文化的发展进程，以确立崧泽文化各发展阶段。

1. 葬俗

以报道比较详尽的崧泽墓地看，崧泽文化居民主要采用不挖墓圹的平地掩埋方式，墓葬不见打破现象，同一地层内基本不见叠压现象。死者双臂伸直贴身或两手置于下腹部。

墓列：一期排列比较分散，在崧泽是处于墓地的中心部位，周围排列有四个相对集中的墓区，每个墓区都有分属于二至四期的墓葬。同一层的墓葬互不叠压，说明墓葬大概设有地面标志。

墓向：一期以北偏西为主，极少为东北向。二期少数为东北向，大多数偏向东南。三期则基本为东南向。四期以东南向和南向为主。早晚期墓向的改变基本上是由西北至正南按顺时针方向进行的，这种有规律地不断改变头向的葬俗在其他新石器文化里是少见的，其意义尚不明了。

葬具：一般不见。少数墓发现草编织物和木板葬具痕迹。由崧泽 M33 看，似为弧盖式棺木。由几座墓的板灰印迹测得棺长 1.89～2 米，宽 0.52～0.61 米。一部分随葬品可能直接放在棺盖上。

葬式：以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也见到少数俯身葬、二次葬、屈肢葬与合葬。崧泽 M84、M85 为两例母子合葬，其中 M85 为一仰身直肢的中年女性与一个二次葬婴儿的合葬。草鞋山发现 M85、M95 两例男女合葬。M95 男女各有棺木、大小一致，男左女右，并列埋葬，相距仅数厘米，应为夫妻，惟随葬品女优于男。M85 的男性为仰身直肢，随葬品 5 件，女性侧身向男，随葬品有 10 件之多。崧泽文化的母子合葬与夫妻合葬所占比例在它们所在的墓地只有 2%，且均属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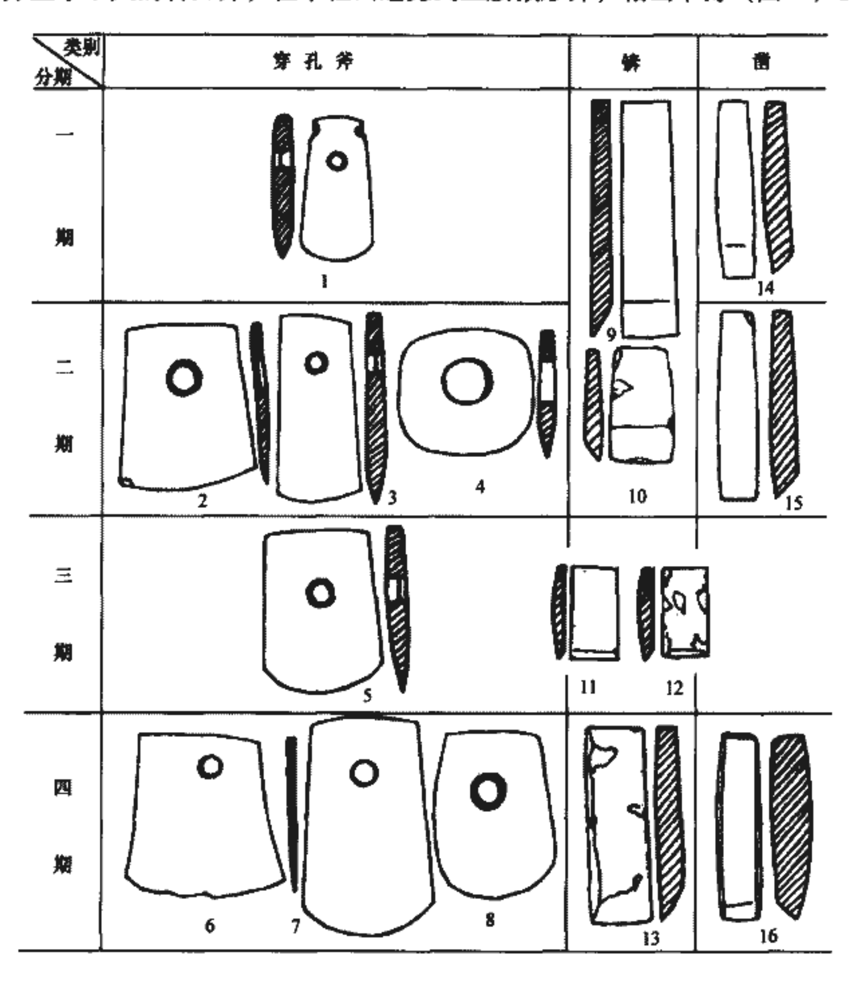
2. 随葬品及其组合形式

前期随葬品数量少，后期渐有增加，如平均计算，在崧泽一期为 3 件，二期为 5 件，三期为 7 件，四期为 5 件。早期注重用石制生产工具随葬，后期以陶器为主，自第二期起开始有比较明确的鼎、豆、罐、壶的组合形式。崧泽墓地二至四期有随葬品的 83 座墓，有鼎、豆、罐组合的计 33 座，占 40%；有鼎、豆、罐、壶组合的计 15 座，占 18%。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墓还用猪与鹿的颌骨随葬。

3. 石器

石器种类不多，在崧泽和草鞋山只见到斧、锛、凿三种，邱城还见到三角犁形器。制作这些工具一般是先打坯成型，然后再精磨。崧泽发现一处石器制造场，所见石坯也只有斧、锛、凿三种。

石斧：以穿孔斧多见。一期一般为狭长形，比较厚重，舌刃，边刃界限不大明显。二期主要有三种型式：扁平梯形，弧刃；长条形斜顶弧刃，边刃界限分明；大穿孔环璧形。三期只见到扁平梯形弧刃斧。四期有同于二、三期的大型扁平梯形弧刃斧，也有一部分上小下大的舌刃斧，在草鞋山还见到亚腰钺形斧，相当平薄（图二，1～8）。



图二　崧泽文化石器分期图

1～5、9、11、12、13、14、15. 崧泽（M21:38、M67:7、M7:33、M13:13、M16:2、M21:36、M42:16、M37:12、M75:4、M21:27、M90:2）　6、16. 草鞋山　7、8. 张陵山　10. 圩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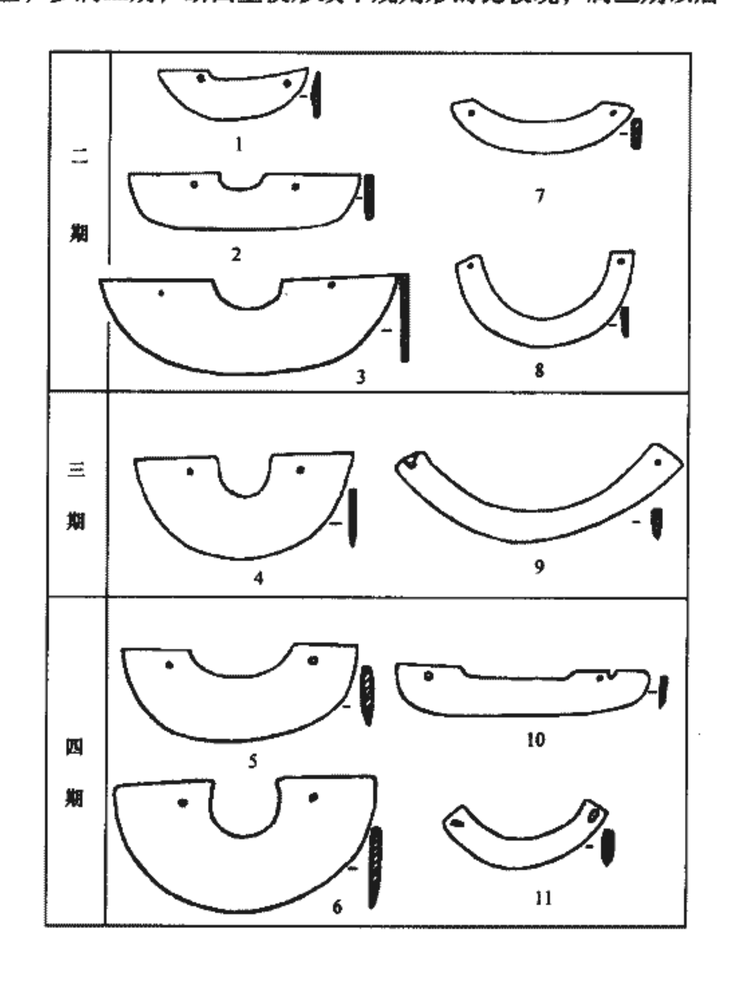
石锛：一期为长条形，背部较平，有的与凿不易区别。二至四期为扁平长方形，三期背部较为隆起，四期比较厚实。崧泽文化锛背一般不见起脊，略呈弧线形（图二，9～13）。

石凿：一、二期均为长条形单刃，四条边线略为隆起，所以中部显得较为厚实。四期为长条方柱形单刃，更为厚实（图二，14～16）。

4. 装饰品

崧泽人的装饰品，有玉石质的璜、镯、环、坠，还见到个别的玦。以璜最多。另外在草鞋山和崧泽遗址的文化层中还见到陶环。玉璜分两类，一为拱桥形或半璧形，一为环条形，均在两端各钻一孔，便于佩戴。璜多发现于死者胸部或颈部，是一种项饰。

一期除草鞋山发现一件石璜外，不见其他装饰品。一般来说，璜的断面呈长方形的时代要早些，多属二期，断面呈楔形或不规则形的比较晚，属三期以后（图三）。



图三　崧泽文化的玉、石璜

1～4、7～9. 崧泽（M62:2、M92:5、M9:16、M97:11、M62:3、M60:6、M59:13）　5、6、10、11. 草鞋山（M105:2、M3:7、M88:4、M18:4）

装饰品一般为女性所有。崧泽中层第二次发掘出土玉饰品 20 余件，其中有两件璜同见于一中年男性墓中（M93），说明男性也并非绝对不用这类装饰品。

5. 陶器

崧泽文化陶器丰富多彩，阶段性特征比较明显，从器形、装饰和器类的演变上都可以找到各期之间的异同点。

制作与质地：陶器为手制，并经慢轮修整，胎壁厚薄均匀，器形规整。大型器多上下两半合成，接缝处以附加堆纹加固，有的器物还采用了接底法。夹砂陶以红褐色为主，也有灰色和黑色，羼和料主要是草屑、稻壳和少量介壳末。夹砂陶器形多是鼎、釜、甗等炊煮用具。泥质陶绝大部分为灰色，有一部分黑衣、黑皮陶和很少的红陶。泥质陶器形主要是豆、罐、壶、瓶、杯、盆等饮食贮藏器具。各类陶质的比例以崧泽A2中层统计为例，夹砂红褐陶占45.91%，泥质红陶占8.82%，泥质灰陶占30.48%，泥灰黑衣陶占5.79%，以夹砂陶占多数。

表饰：以素面为主，占近80%。其他尚有附加堆纹、弦纹、瓦棱纹、压划纹、镂孔、篮纹和绳纹等。有的器肩器底刻划有动植物形象或符号，还见到少量彩绘。陶豆圈足的镂孔有圆形、长条形、弧线三角形和环带形。一些繁复的图案编织状压划纹饰于罐肩、豆足，弦纹与瓦棱纹饰在壶腹、觚身与鼎颈。有些花瓣形圈足镂刻精细，颇富装饰意味。彩绘施于豆、罐、壶、杯，有红黄二色。绘宽带纹、交叉波状纹、圆弧形涡纹。刻符有八角纹、M纹和蚕虫纹等。另外在草鞋山、崧泽和青墩都发现了白衣花瓣纹彩陶片。

崧泽文化一期已见弦纹，不见瓦棱纹。二至四期附加堆纹、彩绘和图案压划纹都能见到。编织状压划纹和环带形装饰盛行于二、三期。彩绘一期不见，二、三期只有少量红彩宽带纹，而波状纹和圆弧形涡纹仅见于第四期。二、三期是陶器装饰的繁盛期，四期除彩绘和花瓣足外，其他装饰就不如早先那么细腻多彩了（图四）。

造型及演变：崧泽文化陶器主要器形不算太多，最常见的有鼎、豆、罐、壶、杯、盆几种，但各类器物造型式样很多，富于变化。其他少见的器形还有釜、甑、甗、鬶、坛、缸、磨浆器、钵、匜、觚、勺、三口器和器盖等。崧泽文化陶器大致可区分为炊器、食器、存贮水器和酒器（?）几种。陶器少见附加的耳、嘴、流、鋬，少数器物有小泥片耳、鸡冠耳和小方耳，也见到几件带把柄的器物，但还不构成群的特征。

从整体而言，崧泽文化一期器类较少，造型也比较质朴，只见釜、鼎、豆、罐、盆、壶几种，其中鼎、罐为数很少。无论釜、鼎、豆、壶，大部分为圆腹圜底，一部分壶、罐为扁腹平底。除豆以外，不见圈足器。二期器类大有增加，比较讲究外表装饰，一部分鼎、豆、罐、壶、盆、钵采用了折肩折腹式。除釜和部分鼎仍为圜底外，所有罐、壶的绝大多数都为大平底或小平底，初见个别极矮的圈足。开始见到勺、平底觚和磨浆器（即“澄滤器”）。三期器物基本特征与第二期同，引人注意的是矮圈足相当流行，出现了个别略高的圈足和小花瓣式圈足。开始使用专制的器盖。新见的器形有小花瓣式圈足筒形杯。四期炊器中已见不到釜，开始使用甑、鼎配套的甗，还有

类别/分期	镂孔	刻符	压划图案	彩绘
一期	1 2	3		
二期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四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图四 崧泽文化陶器上的装饰

1、3.M30 2.M21 4、5、11.M92 6、8、19.M60 7.M9 9、14.M7 10.M10 12.M33 13.M74 15.M91 16.M73 17.M65 18.M64 20、26～28.M97 21.M69 22、29.M59 23.M66 24.M40 25.M95 30.M94 31、38.M85 32.M83 33.M70 34.M88 35.M52 36、39.M79（以上均崧泽） 37.草鞋山

三口器、大口缸和环柄凿形实足鬶等。此期平底器少见。以圈足最为流行，以矮圈足为主。常见花瓣形圈足，它大量使用于杯、瓶、壶以及个别罐上，是崧泽文化的一大

特色。彩绘主要流行在这一期，有的杯与豆通体绘彩，十分鲜艳。

典型器演变举例：具体到各类器物，各期的发展也颇有规律可循。这里主要来分析鼎、豆、罐、壶等典型器的演变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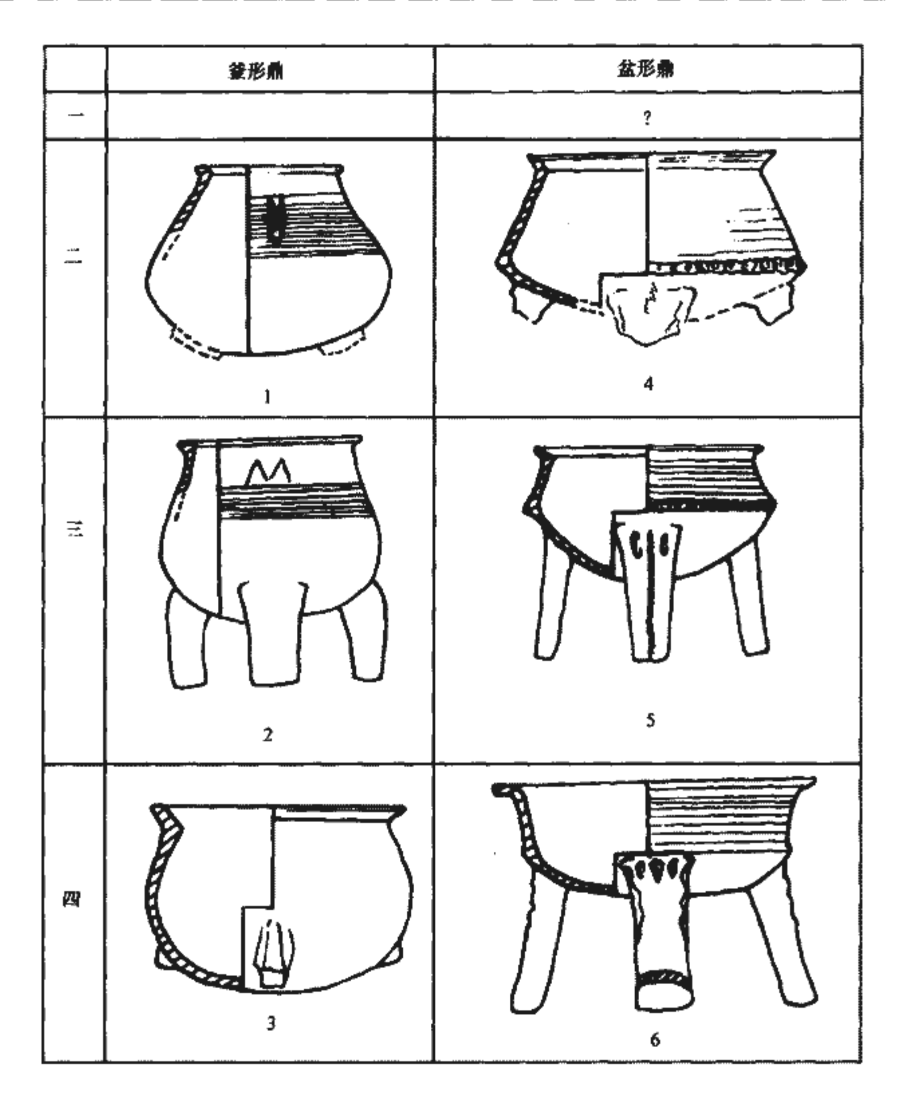
陶鼎　崧泽文化居民使用比较多的鼎可分两种——釜形鼎和盆形鼎，到后期才见较多的盘形鼎和一些壶形鼎等。从釜形鼎和盆形鼎的腹部看来，有愈来愈浅的渐变特征。它们的颈部则由束颈渐为消失至无颈，变化较显著。早期鼎以上窄下宽的扁铲足和凹弧足为多，晚期有带棱扁铲足、扁凿足、扁方侧足和圆柱足等。

釜形鼎为鼓腹圜底，与陶釜近同。一期釜形鼎颈部稍高，侈口扁铲足。二期颈部粗矮，有的颈饰弦纹若干周，卷沿微侈。三期颈部更为放松，故此腹部不再显得那么鼓出，四期鼎颈基本消失，浅腹近于盆（图五，1～3）。盆形鼎较之釜形鼎，腹浅口大，上腹均饰弦纹数周。一期盆形鼎缺少对比资料。二期侈沿微收，折腹圜底，折腹处往往饰附加堆纹一周。上腹部内收，剖面上的腹壁倾斜度较大，与口沿的夹角在120°上下，折腹角（上腹与下腹间剖面上的夹角）小到90°。三期与二期相比变化不大，惟上腹部与口沿的夹角小于120°，内倾不显著，折腹角则接近于120°。四期上腹部近于垂直，有的甚至外侈成敞口形，与口沿夹角小到60°～90°，折腹角比第三期更大。腹部仍饰弦纹数周，但折腹处基本不见那一周附加堆纹了（图五，4～6）。

陶豆　和其他新石器文化相比，无论鼎、豆、罐、壶，崧泽文化都有它独到的一面，其中又以豆为最，风格特异。崧泽文化的豆，从造型到装饰，除早期比较素朴庄重外，从第二期起就变得多姿多态，令人很难找出十分接近的一对来。豆盘一般都不深，大部分为子母口式的敛口，少见直口或平沿。圈足以多节式、结节式和压划环带图案式最有特色，前期以细高柄为主，后期有不少矮足豆。镂孔以圆形与弧线三角形组合为主，实际上是编织纹的再现，在后期这种组合还以彩绘表现在某些器物上。

一期的豆以敛口弧壁带垂棱的为多，也有敞口折腹式，圈足基本为细柄喇叭形，饰相间的弦纹和镂孔，镂孔有小圆形、竖长条形和不规则形。二期有直口折腹、敛口斜腹、平底侈口盘形豆，也有鼓腹壶形豆，偶见垂棱。圈足分高矮两种，高足有柄部结节的多节式和喇叭式，矮足粗大，一般不饰弦纹。镂孔有小圆形、弧线三角形，还有似星座的连线镂孔饰和环带状图案压划纹及篦点纹等，宽带纹彩绘也开始出现。三期在二期基础上变化不大，有了竹节柄，有的深盘矮足豆饰宽带纹彩绘，有的折腹更明显。圈足出现了一些比较大的竖长形、圆形、弧线三角形镂孔，不见星座纹装饰。四期子母口式的敛口豆已属少见，出现了很大一部分不施镂孔的矮足豆，假腹豆也比较常见。不见长方形镂孔，环带状图案镂孔也极少见到，弧线三角形与圆形组合的镂孔仍较流行，个别豆盘内发现压划的图案装饰（图六）。

陶罐　崧泽文化陶器以罐最多，主要分无颈带系罐、直口扁腹罐、矮颈卷沿折腹罐和大口折腹罐几种。较大型的罐在中腹部一般都饰有一周齿形附加堆纹，有的上腹压划着环带状图案。崧泽一期的罐很少，所见为侈沿扁腹小平底。二期几种主要型式的罐都已齐备，以折肩折腹式多见，绝大多数为平底，只见个别矮圈足，上腹饰环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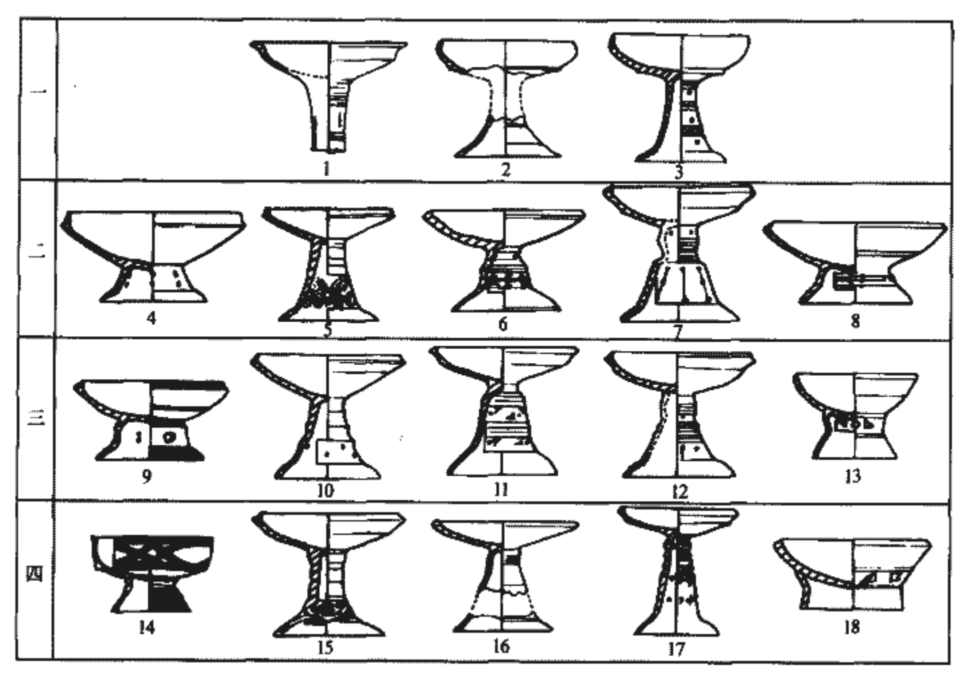


图五 崧泽遗址的陶鼎

1. Ⅰb式（M10:20） 2. Ⅰa式（M40:4） 3. Ⅱb式（M84:4）
4. ⅢB式（M91:8） 5. ⅢC式（M59:1） 6. ⅠA式（M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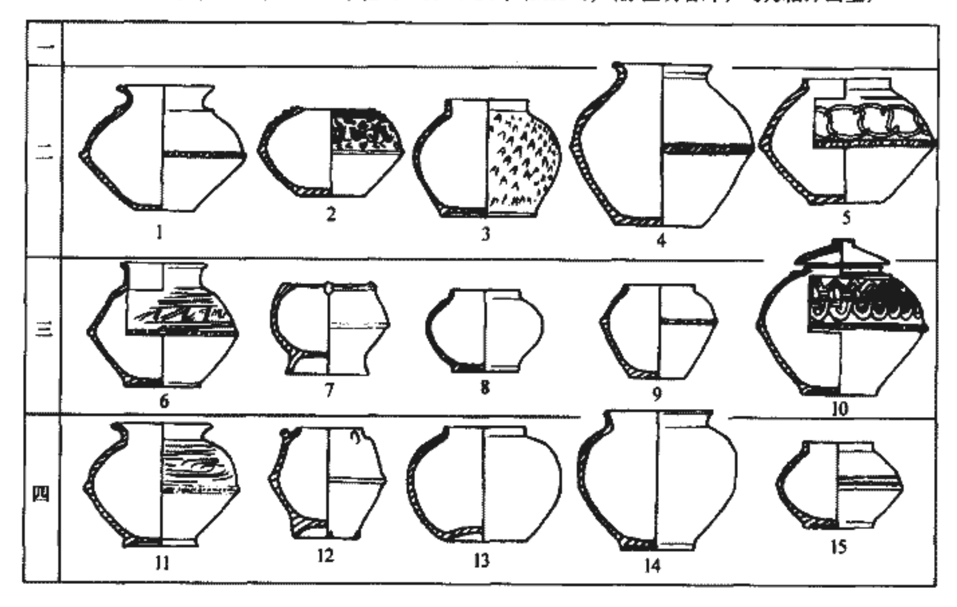
状压划纹的现象较为普遍。三期基本风格同二期，只是有相当一部分罐使用了矮圈足。四期绝少见到图案压划纹，中腹饰附加堆纹和折肩折腹的现象比较少见，由于圈足的广泛采用，平底罐基本不见（图七）。

陶壶 常见长颈扁折腹式，其他可分为扁腹筒颈、瓦棱纹折肩折腹、细颈葫芦式和矮颈扁腹几种。一、二期陶壶几乎全为平底，三期见一部分矮圈足。四期圈足略高，出现较多的花瓣式圈足，有的加施彩绘。在各种壶中以长颈扁折腹壶最具代表性，这种在一期为饰弦纹的折肩折腹小平底壶，到第二期变为瓦棱腹，第三期增加圈足，第四期又变为花瓣足（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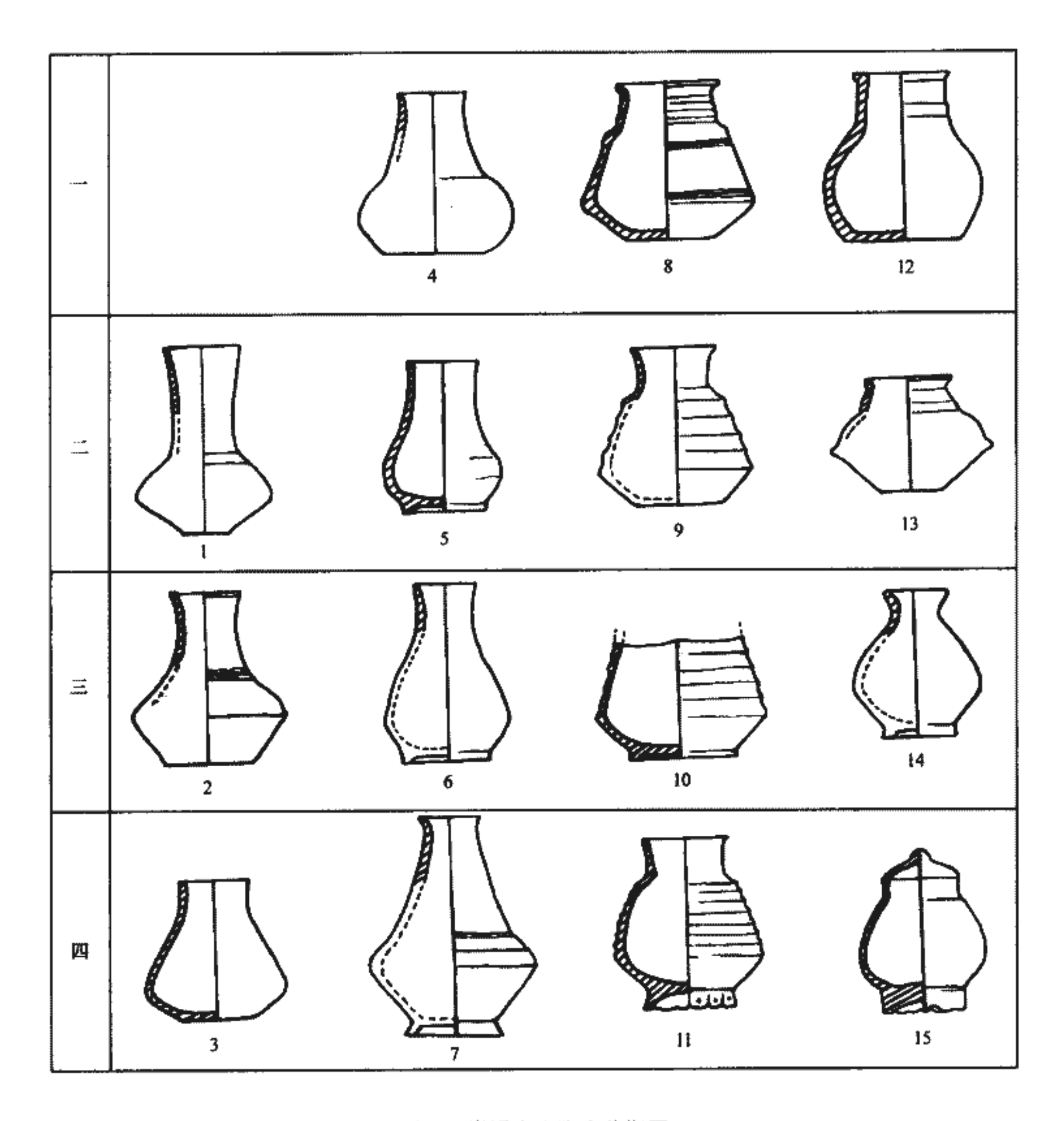
图六　崧泽文化陶豆

1、2. Ⅰa、Ⅲa式（M21）　3. Ⅱa式（M30∶10）　4. Ⅳb式（M22∶42）　5. Ⅳa式（M7∶8）　6. ⅢB式（M74∶6）　7. ⅣB式（M60∶7）　8. ⅢC式（M92∶2）　9. ⅥC式（M94∶2）　10. ⅠA式（M93∶2）　11. ⅣB式（M66∶4）　12. Ⅲa式（M34∶3）　13. ⅣE式（M95∶11）　14. Ⅱ式（M79∶4）　15. ⅣA式（M88∶9）　16. ⅠA式（M52∶5）　17. 草鞋山　18. ⅤC式（M85∶8）（除注明者外，均为崧泽出土）



图七　崧泽文化的陶罐

1. ⅠA式（M72∶5）　2. Ⅳ′式（M1∶27）　3. ⅢB式（M73∶1）　4. ⅢF式（M62∶5）　5. ⅢA式（M65∶5）　6. ⅡF式（M97∶3）　7. ⅤA式（M87∶1）　8. ⅢB式（M93∶11）　9. ⅣA式（M87∶4）　10. ⅢB式（M59∶2）　11. ⅠB式（M70∶5）　12. ⅤB式（M88∶6）　13. ⅢD式（M85∶2）　14. ⅢG式（M70∶6）　15. ⅢB式（M86∶3）



图八　崧泽出土陶壶分期图

1.Ⅲ′式（M20:14）　2.ⅢA式（M97:6）　3.ⅢA式（M70:2）　4.Ⅱa式（M21:26）　5.ⅠD式（M67:3）　6.ⅡC式（M93:6）　7.ⅠD式（M53:3）　8.Ⅲa式（M30:9）　9.ⅠA式（M61:1）　10.ⅠB式（M58:1）　11.ⅠB式（M52:8）　12.Ⅰ′式（M21:22）　13.Ⅱa式（M18:9）　14.ⅡC式（M93:7）　15.ⅣB式（M52:11）

6. 分期与特征

上面讨论崧泽文化的发展变化时，按地层将它分为四期，通过各方面的分析对比，我们发现三期和二期的特征十分接近，主要是陶器型式变化不大，其区别仅在于三期矮圈足较多。另外器表装饰也差不多，两者可合起来作为一期。这样，我们就可将崧泽

文化大体上划分为早、中、晚三期，也就是说，崧泽文化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崧泽文化早期，墓葬头向以北偏西为主，随葬品一般很少，无明确组合形式。随葬品以石制生产工具多见。石器有狭长舌形穿孔斧、扁平长条形锛、长条形凿。陶器以喇叭形足敛口弧腹垂棱豆、小口圜底釜、高颈扁腹平底壶、球腹圜底壶为代表。基本不见装饰品。

崧泽文化中期，墓葬头向以南偏东为主。随葬品增多，有比较明确的鼎、豆、罐、壶组合形式，生产工具比较少见，少数墓还随葬有猪下颌骨。石器有扁平梯形弧刃斧、斜顶长条形斧、环状斧、长方形弧背锛、长条形凿。陶器以扁铲足凹弧足釜形盆形鼎、多节状环带形镂孔豆、矮圈足盆形豆、结节柄高足豆、环带状图案压划纹平底和矮圈足罐、直口弧肩折腹罐、长颈扁腹壶、瓦棱腹折肩平底和矮圈足壶、筒形杯、平底盆等为代表。见到较多的玉璜等装饰品。此期为崧泽文化主要特征所在。

崧泽文化晚期，墓葬头向以南向和东南向为主。葬式仍流行仰身直肢单人葬，见到少量母子合葬和男女合葬墓。随葬品组合仍以鼎、豆、罐、壶为主，也见到使用生产工具和猪鹿颌骨随葬的少数例子。石器主要有扁平梯形弧刃斧、弧背锛、方柱形凿。陶器以扁方侧足盆形鼎、矮圈足彩绘豆、台座式无镂孔豆、多节形圈足浅盘豆，短圈足深腹罐、矮颈圆肩折腹罐、瓦棱腹花瓣形圈足壶、高领扁腹圈足壶、三足觚、花瓣足筒形杯、深腹盆等为代表，新见的主要器形有甗、鬶、假腹豆和圜底缸。装饰品仍以玉石质的璜为多见。

崧泽文化早、中、晚三期的发展具有明确的连续性。早期材料还比较单薄，有待新的发现来补充。

概括起来，崧泽文化的基本特征应当是：流行不挖墓圹的平地掩埋葬俗，墓葬排列有序，以头向东南的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随葬品以陶器多见，主要组合形式为鼎、豆、罐、壶。陶器多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黑陶，表饰以图案压划纹、宽带纹彩绘、附加堆纹和圆形三角形镂孔为特色。器形除了较多的鼎、豆、罐、壶以外，还有釜、瓶、觚、杯、盆、匜、磨浆器、缸、鬶和甗等，各类器物造型多样，往往各有序列可循。陶器中的代表性器形有扁铲足釜形鼎、盆形鼎、多节台座式圈足豆、压划环带状图案的鼓腹罐、直口折肩平底罐、瓦棱腹折肩折腹壶、花瓣足壶与筒形杯等。石器以斧、锛、凿多见。斧均穿孔，有斜顶长条形、扁平梯形几种。锛以扁平长条形和长方形多见。凿一般为长条方柱形。装饰品以玉璜最多，分半璧形和半环形两种。

五　长江三角洲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和崧泽文化与良渚文化的关系

1. 长江三角洲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三个新石器文化类型，其发展序列是马家浜—崧泽—良渚。这

个文化序列的确定，依据的是数处遗址的地层叠压关系。常州圩墩——中下层为马家浜文化，上层为崧泽文化；吴县草鞋山——下层为马家浜文化，中层为崧泽文化，上层为良渚文化；张陵山——下层为崧泽文化，上层为良渚文化；青浦崧泽——下层为马家浜文化，中层为崧泽文化。

这三大文化相对年代的确定，并不意味着明确了它们之间的文化关系。它们有无继承发展关系，还要通过文化内涵的具体分析来判断。

2. 崧泽文化的渊源

马家浜文化的代表性地层是草鞋山下层、马家浜上下层、圩墩中下层、崧泽下层，不包括以往所说的“崧泽类型”文化遗存在内。马家浜文化的分布范围虽不是太大，从整个文化面貌看，太湖以北和太湖东南表现出一些地方性差异，可以划分出两个类型来。第一类型包括太湖以东和以南的草鞋山、崧泽、马家浜、邱城诸遗址的马家浜文化遗存，是马家浜文化的主体，可称为草鞋山类型。第二类型分布在太湖以北，邻近宁镇，仅见圩墩一处，可称为圩墩类型。

草鞋山类型和圩墩类型的基本器物群相同。不同点首先在陶色，草鞋山类型夹砂陶以红褐色为主，圩墩则是以灰褐色为主。陶器主要差别如表五。

表五 马家浜文化圩墩类型和草鞋山类型陶器的主要区别

	圩墩类型	草鞋山类型
釜	多大口深腹罐形，早期腰沿略为宽大，晚期腰沿呈附加堆纹状，不见桶形釜	多桶形，也有一部分为深腹盆形，腹沿一般都比较宽大
鼎	早期地层与墓葬不见鼎，晚期有少量小口厚壁罐形鼎。鼎足有凿形、扁平形、圆柱形和羊角形	多见大型釜形鼎，也有罐形鼎，以圆锥形足为主，也见到扁方形足
豆	有喇叭圈足豆，以结节柄常见，晚期出现弧台座式圈足豆，有直条和亚腰形镂孔与弦纹装饰	以喇叭圈足为主，盘浅柄高，少见镂孔，基本不见弦纹，以反弧式盘壁最具特色
饰	多无耳和单把，少见环柄式	以牛鼻式环柄罐为主
壶	晚期有长颈扁腹平底壶	无
盉	无颈、平口、平底式为多	有带足盉
盆钵	全部平底	一部分为圜底

一个文化中的不同类型除了空间意义外，还可能具有时间意义。圩墩类型所在的常州一带，本来也是早期草鞋山类型的分布范围，据圩墩第三次发掘结果，它的底层与草鞋山底层相当，属同一发展阶段。圩墩类型是在早期草鞋山类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本上可分为早（圩墩下层）晚（圩墩中层）两期。两期均以俯身葬为主，晚期仰身葬增加并使用石器随葬。早期陶器以夹砂灰褐色为主，有宽沿深腹圜底釜、大口双耳罐、红衣喇叭足豆与结节柄豆、敛口钵、敞口盆、管状流平底盉。地层里不见石器，墓中仅见石纺轮。装饰品有玉玦和玉璜。晚期陶色与早期相同，器类有所增加，器形有些变化。新见的主要有弧台座式圈足豆、罐形鼎、长颈扁腹平底壶、小腰沿平

底釜和圈足碗等，圈足器较多，不少器物都附有耳鋬把流。晚期石器最值得注意的是见到了有段锛。装饰品亦见玉玦与玉璜。圩墩类型晚期具有马家浜文化的一些基本特点，是从圩墩早期发展而来的，出现了较大变异，已属马家浜文化尾声。

当然，圩墩类型晚期并非整个马家浜文化晚期的代表，因为太湖东南部的草鞋山一直在发展，依然是马家浜文化的主体。草鞋山类型早期的特点是以夹砂褐陶为主，泥质陶很少，有圜底腰沿釜、牛鼻式双耳罐、喇叭圈足豆、支座，不见鼎类器；基本不见石器，但骨器很多。马家浜遗址下层和草鞋山第 10 层属此期。草鞋山第 8、9 层发现的骨器少，石器渐多，红陶增加，新见釜形鼎、牛鼻式单把罐、管状流盉等，这可作为草鞋山类型中期阶段。崧泽遗址下层的马家浜文化以夹砂红陶为主，出现夹砂黑陶和泥质黑衣陶，见到扁铲式鼎足、折壁直口钵形豆、圈足腰沿釜、折腹罐等新器形，这些可作为草鞋山类型晚期的特点，与圩墩类型晚期时代大致相当。

崧泽文化有可能是在圩墩类型晚期和草鞋山类型晚期的共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马家浜文化盛行俯身葬，圩墩类型早期只见俯身葬，晚期出现少数仰身直肢葬，头向基本朝北，透露出了向崧泽文化发展的趋向。圩墩类型晚期的扁平长条斜顶斧，舌刃石斧、长条锛与凿在崧泽文化早期都能见到相似器形。马家浜文化以玉玦为主要装饰品，圩墩晚期已见到少量与崧泽文化接近的半璧与半环形璜。两个文化陶器的发展也有一定的连续性，如圩墩晚期与崧泽陶系十分相近，崧泽文化主要陶器盆形鼎、结节柄台座式圈足豆、折腹豆、折腹罐、长颈扁腹壶在圩墩与草鞋山类型晚期都能找到相似的器形，这些很明显都不是马家浜文化的代表性器物。马家浜文化晚期器表装饰中的少量长方形、三角形和圆形镂孔已开崧泽陶器装饰的先河。马家浜文化晚期的弦纹、泥片耳等在崧泽文化中得到继续流行，二者风格有些相似。

从以上几方面看，马家浜文化两个类型的晚期已经开始了向崧泽文化的过渡，崧泽文化是在这两个类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早期同时具备这两个类型的一些特征。事实上有可能正是这两个类型的融合，才产生了与它们并不全同的崧泽文化。文化的发展应当是通过文化传统内部的分化与交合运动实现的，当然并不排除外来文化影响的可能性，不过这种影响往往都被融会在这种分化与交合的过程中了。这个运动过程的终结，必然是一个新文化的出现，它虽然免不了带有一些旧文化的痕迹，然而总的面貌和特征都与以往并不相同。马家浜文化传统的固有特征性器物并没有为崧泽文化居民所接受，它们显然在马家浜文化晚期就逐渐开始消失，这是二者作为不同文化成立的最主要的依据。

马家浜文化与崧泽文化是连续发展的，但二者的界限还是分明的，崧泽文化在许多方面区别于马家浜文化，有了相当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崧泽文化石器比马家浜文化在数量上有增加。有的马家浜文化遗址如常州圩墩下层极少见到石器，崧泽文化早期见到一墓随葬有 9 件石器的现象。马家浜文化石器比较厚重，崧泽文化的薄而规整。

(2) 崧泽文化少见骨器，马家浜文化发现较多。骨器多很大程度上是文化古老的

一个表征，当然也不是绝对的，骨器的使用、制作与保存无疑都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江西万年仙人洞下层出骨角器99件，占工具总数的60%；河姆渡第4层出土骨器621件（第一次发掘所得），占工具总数的70%；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出土骨器253件，占工具总数的79%。这些都是现今发现的比较古老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崧泽文化居民极少有骨器随葬，地层中见到的骨器也很有限，这表明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比起马家浜文化来都有了重大改变。

（3）马家浜文化盛行俯身直肢葬，头多向北，随葬品少，而且没有什么组合规律。崧泽文化则盛行仰身直肢葬，头多向东南，墓列较之马家浜文化整齐有序。崧泽文化随葬品比较丰富，已有鼎、豆、罐、壶的基本组合形式，葬俗有了根本的改变。

（4）马家浜文化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红衣陶较多。崧泽文化以夹砂褐陶为主，灰黑陶占有较大比例，少见红衣陶，不见马家浜文化流行的外红内黑的泥质红陶，制陶工艺有了改进。马家浜文化的腰沿釜、圆锥足釜形鼎、平底盉、弧壁喇叭形圈足红陶豆、牛鼻式耳罐等这一代表性器物群在崧泽文化时期完全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扁铲足盆形鼎、扁足釜形鼎、圜底罐形釜、环带图案镂孔圈足豆、瓦棱腹壶、折腹罐、花瓣式圈足器等这一新的器物群。崧泽文化炊器中以鼎代釜表明了生活方式的重大改变，壶与罐的大量出现则说明贮藏已受到很大重视。这两个文化繁荣期的同类器极少，在交替过渡时期才看到较多的相似器形。崧泽文化陶器造型多样，装饰独特，是长江三角洲新石器时代制陶业的一个发展高峰。

从马家浜文化到崧泽文化，尽管有不少渊源关系可寻，但毕竟跳跃太大，似乎还存在一定的缺环。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恐怕是崧泽文化早期材料太缺乏，另外马家浜文化晚期的材料也不是太系统。不过，从以上的分析看来，它们之间的发展关系还是比较容易发现的。

崧泽文化毕竟向前跨进一大步了，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传统习俗上都有了很大改变，对于马家浜文化来说，它已不是简单的继承和沿袭，它虽脱胎于马家浜文化，却完全以另一副面貌、以新的特点广布在长江三角洲平原及其附近地区，这是一支相当繁荣的新石器文化。

3. 崧泽文化的去向

从地层关系看，崧泽文化之上是良渚文化。良渚文化系直接继承崧泽文化发展而来，它们的联系比起马家浜和崧泽两个文化的联系要紧密得多。

良渚文化的分布范围与崧泽文化相当。典型良渚文化的基本特征是：墓地规模不大，平地掩埋，墓列分散；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头向东南或南方；随葬品不多，石、陶、玉器都有；石器发现较多，制作精细；陶器以泥质黑皮磨光陶和夹砂灰褐陶为主，还有一些朱绘陶；代表性器形有鱼鳍形与丁字足鼎、假腹豆、贯耳壶、袋足鬶、圈足盘、高把豆等。

除了通谓的典型良渚文化外，在吴县草鞋山第4层、苏州越城中层、吴县张陵山上层发现的一类遗存，是崧泽发展到良渚的中间阶段，通常是作为早期良渚对待的。这类遗存“基本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褐陶为主，典型的黑皮磨光陶并不多，有少量的夹砂红陶。纹饰主要有刻划纹、弦纹、附加堆纹、镂孔等，仍有少量彩绘陶。器形有鼎、豆、罐、贯耳壶、盘、盆、杯、匜、鬶等。从形制特征上看，鼎足多为翅形，个别为扁凿形、丁字形的扁足”。生产工具的主要器形与崧泽文化类似，“但穿孔石斧数量增多，出现了体薄有肩的穿孔石斧和穿孔玉斧”。玉器种类也很多，以琮、璧最为突出[31]。

良渚文化早期遗存的许多特点在崧泽文化晚期就开始出现，换言之，崧泽文化已经孕育着良渚文化。崧泽文化和早期良渚文化的葬俗葬式大致相同，陶质陶色相近，甚至在器物群中，也有许多器形比较接近，如平底盆形丁足鼎、小口鼓腹圈足罐、腹饰堆纹的圈足罐、大口缸、侈口折肩平底壶、彩绘筒形杯、花瓣圈足器、细颈圆腹壶、环柄实足鬶等。同样，这中间有些器形在典型良渚中仍可见到，有的稍见改变，但都一脉相承。在某种意义上说，良渚文化是崧泽文化的更高发展阶段。由于良渚文化具备了许多新的特点，因此要分别命名，不能将二者完全等同起来。

综上所述，崧泽文化渊源于马家浜文化，尔后发展为良渚文化，它们是长江三角洲地区连续发展起来的三个文化类型，是本区文化序列中不可分割的三个发展阶段。

4. 文化发展的间歇性问题

佟柱臣先生曾研讨过新石器时代经济生产的地域性、文化发展的连续性、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文化影响与融合等几个方面的特征，科学归纳了一系列新石器文化发生发展和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32]。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同样也具有这样一些特征，这在上文已经粗略讨论过了。我认为还有一个特征，在三角洲显得也比较突出，这就是新石器文化发展的间歇性。

这里所谓的间歇性，指在一个文化序列中早些时候曾表露出某些重要文化因素，可是并没有持续发展起来，相反在此后的一段时期里却很难见到它的踪迹。后来，这种早已露头的文化因素又大量发展，形成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特征性标志。那么，这些文化因素的发展就具有了间歇性。例如，尽管距今7000年前的磁山、裴李岗文化已经出现了精巧的石镰[33]，其后的仰韶文化却几无一见，到龙山文化时期，石镰又大量制作使用，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间歇期。再如，具有连续发展关系的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34]、北首岭下层类型和半坡类型，大地湾一期三足器和圈足器较多，圜底器次之，平底器较少；北首岭下层三足器渐少，圈足变为假圈足，平底器略增；半坡类型三足器绝少，圜底和平底器较多，基本不见圈足器[35]。到庙底沟类型三足器大增，圈足器重又出现，仰韶文化系统中的三足器和圈足器在半坡类型经历了一个间歇期。

长江三角洲新石器文化间歇性发展的证据有如下一些：在马家浜文化晚期，圈足

器已比较常见，在圩墩遗址还见到一些高圈足器，但是到崧泽文化早中期却基本不见圈足器，更无高圈足器，只见极少的矮圈足。似乎像重新发明一样，到了晚期，圈足器多起来，花瓣式圈足也成为一大特色十分流行。在三角洲地区的文化序列中，圈足造型显然经历了一个间歇期。另就石器而言，马家浜文化圩墩类型已见到几种典型的有段石锛，但崧泽文化时期却一件也没发现，通常只见常型锛和弧背锛，只是到了良渚文化时期才大量见到有段锛。整个崧泽文化就是有段石锛的间歇发展期。

间歇的成因有待探索，它很可能是文化发展进程中某些突发性的事件造成的，使一些文化因子的递嬗中断了。间歇性是同连续性对立的，在许多文化的发展进程中都包含有这两方面的特点。文化的发展是渐进的，发展进程留下的痕迹有时近乎直线形，有时则呈曲线形，某些被视作文化特征的文化因子的传递更是如此。

5. 崧泽文化同邻近各新石器文化的联系

崧泽文化同周围平行发展的新石器诸文化有比较密切的联系，互相间有不少的渗透与交流。崧泽文化对邻近文化产生过一定影响，同时也输入了一些外来文化因素，这些文化交往过程促进了各相邻文化的发展。

杭州湾以南的河姆渡文化，在我国新石器文化中是独具一格的。河姆渡遗址的第一文化层，曾一度作为崧泽文化类型的堆积[36]。在经过第二期发掘之后，四层堆积都被作为一统的河姆渡文化对待[37]。河姆渡第1层文化堆积的陶质陶色与崧泽文化接近，见到部分具有崧泽文化风格的器物，如饰圆形三角形组合镂孔的豆圈足、刻花豆盘、花瓣形圈足、凿形鼎足、盘形鼎和长条形石锛等，这些都可能是受到崧泽文化影响的结果。这些影响并不足以改变河姆渡文化的面貌，二者终归属于不同的文化类型。还要指出的是，河姆渡第1层所见的崧泽文化风格的器物，基本都属于崧泽文化晚期，如果用文化传播来解释，河姆渡第1层文化的时代当比整个崧泽文化都要晚。^{14}C测定的年代也能证明这一点[38]。

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无论发掘或是研究，都做得比较细致[39]。崧泽文化的时代大致相当于大汶口文化中期略早，二者有比较接近的凿形足鼎、圆形三角形镂孔豆、四系罐、大口缸、觚形杯、钵形鼎、半璧形和半环形玉璜等。豆圈足上的圆形三角形镂孔是崧泽文化的显著特征之一，大汶口文化中的同类镂孔可能受到崧泽文化的影响，不过那里的三角形已非镂孔，多系压印而成，而且它与圆形镂孔的排列方式也不大相同。半璧形与半环形玉璜不是大汶口文化而是崧泽文化流行的装饰品，在邳县刘林和大墩子中层发现这类玉、石璜的个别标本，应是来自崧泽文化[40]。崧泽文化从北方大汶口文化也输入了一些文化因素。崧泽中期突然出现的个别平底觚形杯接近大汶口文化中觚形器的早期型式[41]，而且也都有凹底觚形杯[42]，这都说明二者有过密切的交往。崧泽文化中见到的个别钵形鼎[43]，显然也来自大汶口文化，它是大汶口文化中早期的典型器物。大汶口文化发现不少以弧线三角纹、圆点纹、线纹组成的类似庙

底沟仰韶文化的彩陶器，在崧泽文化的草鞋山、崧泽等遗址也见到个别类似彩陶器残片。它们有可能是来自北方，不是崧泽文化居民的作品。崧泽文化只在中晚期流行彩绘陶，与大汶口文化彩陶风格全然不同。另外，两个文化中都发现过刻划有八角纹的陶纺轮[44]，崧泽文化的一些陶器上也有这种装饰[45]，大汶口文化则将八角纹彩绘在陶器上，王因、野店、大汶口、大墩子都有发现[46]，南北同中有异，辉映成趣。

三角洲以西宁镇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遗存[47]特征突出，不便纳入三角洲文化序列之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宁镇地区与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没有什么联系。在北阴阳营遗址发现过打破第4层的良渚文化灰坑，说明北阴阳营文化遗存早于良渚文化，与崧泽文化相同。北阴阳营还发现较之第4层墓葬还要早的灰坑与地层，出有腰沿釜和小口双耳罐等，与青莲岗遗址的出土物接近[48]，时代可能与马家浜文化相同。这说明在北阴阳营文化遗存和崧泽文化之间，肯定有一段平行发展的时期，二者都有比较接近的舌刃斧、环状大孔斧、方柱形凿、条形玉璜、结节柄台座式圈足豆、长颈鼓腹壶等。不过两文化的区别还是主要的，无论葬式、随葬品组合、基本器物群以及陶质陶色都有很大距离。它们的分布重心不同，可能属于不同的文化发展序列，北阴阳营文化遗存可能另有来源[49]。

崧泽文化与上述新石器文化的密切联系，主要是因为它们在时代上的一致和空间上的接近所决定的。

六　崧泽文化的绝对年代

长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文化^{14}C年代鉴定数据已经发表了近30个之多，其中属于崧泽文化的有5个。在这些数据中，有的与地层提供的相对年代不符，因此要有取舍。本文所列^{14}C年代数据，均按达曼对照表进行了树轮校正。

在确定崧泽文化绝对年代之前，我们不妨首先将比它早的马家浜文化和比它晚的良渚文化的年代进行初步讨论，以判断崧泽文化年代的上下限。

马家浜文化的年代，测定了6个地点的14个标本。年代在公元前4955±155（ZK-860）[50]至3455±110年（WB78-9）[51]，延续达1500年。不过马家浜晚期的现有绝对年代数据并不完全足取，显然有的过晚。WB78-9为海安青墩下层的树根标本，它的年代比它上层的崧泽文化的年代数据公元前3675±110年（ZK-582）还要晚二百余年，可以摒弃不用。马家浜文化较晚的年代数据还有常州圩墩下层和中层的两个木头标本，分别为公元前3675±140（ZK-316）和3655±140年（ZK-315）[52]，这两个数据仍嫌过晚。同是圩墩下层的另一个木炭标本的年代为公元前3990±135年（BK-76023）[53]，可能较为接近真实。属于马家浜文化晚期的碳测标本还有崧泽下层的两个，年代分别为公元前4085±195（BK-79004）和4035±140年（ZK-55）[54]，这两个数据应该是可信的。其他几个数据都在公元前4000年以前，说明马家浜文化的年代应在公元前5000年至前4000年，延续达千余年。

良渚文化的年代，已测定了6个地点的9个标本，最早年代为吴县张陵山上层的木炭，为公元前3835±230年（ZK-433）[55]，最晚是金山亭林第2层的树干标本，为公元前2250±145年（ZK-254）[56]。前者快要接近马家浜文化晚期的年代，似嫌太早，可暂搁置不用。良渚文化早期的年代，还有吴兴钱山漾第4层的两个数据，分别为公元前3310±135（ZK-40）和公元前3305±130年（ZK-97）[57]，这可能比较接近良渚早期的真实年代，或是略早一点。那么，良渚文化的年代大致应在公元前3300～前2250年，延续亦有千年之久。

如果上述分析基本可取的话，在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之间，从公元前4000年～前3300年，有大约700年的间隔，这可能是崧泽文化延续的年代。崧泽文化的年代只测定了两个地点的5个标本，其中海安青墩的3个标本由于具体地层资料未公布，暂不讨论。剩下的两个标本都是崧泽的，一为公元前3910±200年（ZK-438-0），一为公元前3230±180年（ZK-437-0）[58]。前者属崧泽文化中期，可能稍早一点；后者标本为崧泽墓地第2层M87人骨，同出器物接近第一层的特征，所测数据似可作为晚期年代来接受，基本上与早期良渚相衔接。崧泽文化上限大约当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与晚期马家浜文化相接续。这样看来，崧泽文化延续的年代恰好在700年上下，与上述分析相吻合。

综上所述，大约在距今7000年之际，马家浜文化已在三角洲发展起来，距今6000年时，崧泽文化在马家浜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到距今5300年前后，它又发展为良渚文化。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就是这样一步步发达起来，前后连贯，一脉相承（表六）。

表六　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的^{14}C年代

实验室标本号	地　点	地层或墓号	标　本	文化类型	年代（BC·树轮校正）
ZK—860	桐乡罗家谷	H19④	芦苇	马家浜文化	4955±155
ZK—55	青浦崧泽	3	木头	马家浜文化	4035±140
BK—76023	常州圩墩	T1310⑤	木炭	马家浜文化	3990±135
WB—79—7	海安青墩	T2H1	木炭	崧泽文化	4020±190
ZK—438—0	青浦崧泽	T3M90	人骨	崧泽文化	3910±200
ZK—582	海安青墩	T5④	木炭	崧泽文化	3675±110
WB—78—8	海安青墩	T2H2	木炭	崧泽文化	3280±125
ZK—437—0	青浦崧泽	T3M87	人骨	崧泽文化	3230±180
ZK—40	吴兴钱山漾	4	稻壳	良渚文化	3310±135
ZK—254	金山亭林	T1②	树干	良渚文化	2250±145

与我国其他新石器文化相比，崧泽文化的年代相当于大汶口文化的中早期，相当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和大河村类型的前期，相当于与它邻近的河姆渡文化的第三期文化。

七　社会发展阶段

运用考古资料探讨氏族制方面的一些问题，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就已经为考古学界和史学界所注目。积20余年之成果，已经摸索出不少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今后判断某个新文化的社会性质，作用是不可低估的[67]。我国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齐家文化和龙山文化等，为阐述氏族制的发展演变及其崩溃过程提供了丰富的物证。长江三角洲地区也一样，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对于复原本地区的氏族社会并了解它的解体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在马家浜文化前期，已经开始了籼稻与粳稻栽培，农业有了一定发展，不过渔猎生产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骨器发现很多，遗址中发现大量鹿、四不像、野猪、獐牙等兽骨和水生动物骨壳的堆积。已经开始驯养狗、猪和水牛，有比较发达的制石、制玉、制陶和纺织等手工业。陶器手制，器类少，造型及装饰也很简朴。有规模较大的氏族公共墓地；墓葬排列密集，以俯身单人葬为主，发现一定量的同性合葬。随葬品不多，大部分墓葬一无所有，一般每墓仅1～2件日用陶器，很少使用生产工具随葬。一般认为，马家浜文化处于共同劳动、平等分配，没有明显贫富分化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68]。

到了崧泽文化时期，人们以使用石斧、石锛和石凿等农业与手工业工具为主，极少见到狩猎工具。石器一般通体磨光，制作精细，穿孔技术得到普遍采用。石制犁形器的出现，可以推知生产力大大发展了。从以稻草和谷壳作陶土羼和料判断，崧泽人也应是以植稻的农耕为主要营生，兼营养猪等畜养业。个别遗址如青墩出有稍多的骨器等渔猎生产工具，说明各地的经济生产活动还有一定差异。

崧泽文化手工业的发达程度较之以前有相当提高，尤其在制陶技术方面，有了长足进步。陶器手制，采用了慢轮修整，器形规正。陶器造型多样，表饰有诸多变化的压印图案、彩绘和镂孔等，出现了不少意义不大清楚的刻符。陶器不仅器身棱角分明，而且器口、器底也有许多变化，不限于马家浜文化以弧壁、直口、圆唇、平底、柱足为主的单一风格了。陶器中以灰、黑色占有较大比重，这是采用还原焰焙烧的结果，反映了陶窑结构的改革与工艺水平的进步。这些都可能证实制陶已成了专门化的生产活动。社会分工有了进一步发展。

社会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不同地区氏族部落间的交换，也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在崧泽文化的几个遗址中所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的个别彩陶，应是相互交换活动的一个证据。交换的条件首先是生产品的增加而且有了一定剩余，社会财富有了一定积累。交换活动本身也扩大了同外界的联系，加速了社会发展的进程。

马克思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他接下去还说道，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形式[69]。以往在判断某个新石器文化处于哪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时候，

通常在除了考察社会生产力的发达程度之外，主要是通过墓葬材料确定家庭婚姻形态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完成的。墓葬所见的男女两性地位的变化以及氏族成员间的平等与否，都可能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才会出现的现象。这几乎成了人们断代的一个重要标尺。当然还不能说这种方法的运用已趋完备，事实上用现有的结论还不足以解释所见的许多复杂现象，还需要继续深入探讨。

从墓葬材料看，崧泽文化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基本是平等的，无论男性、女性或儿童，大多都有一定数量的以实用陶器为主的随葬品，数量相差不多，以妇女和儿童较多。从总的发展情况看，女性随葬品在晚期有减少的趋势。以崧泽墓地第二次发掘的资料统计为例，中期男子随葬品平均为4件，女子为9件；晚期男性为5.5件，女性为4件；儿童中期平均为6件。无论男性或女性，都有一部分人没有随葬品，有个别墓用一两块陶片来代替随葬品，似乎表明不平等的现象已经出现，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发生了某些变化。一般来说，这种变化并不是太明显。事实上在马家浜文化时期也有相当多的墓葬没有随葬品，还不好说纯粹是氏族成员间的不平等造成的。

崧泽文化始终以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到了晚期，出现了少量的男女二人合葬。这似乎标志着家庭形态已经有了重大变化。它一般都被认为是父系氏族社会应有的现象[70]，那么这是否能证明崧泽文化晚期已经出现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而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呢？

在草鞋山见到的两座男女合葬墓，男女的随葬品是分开的，女性随葬品都多于男性，看不出两性地位的重大改变，但是，这至少透露出氏族内部一夫一妻制出现的信息。我们再看看崧泽文化陶器造型，除一部分形体较大外，一般都比较小，容量不大，而马家浜文化的炊器与食器显然要大一些。这说明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正在缩小，可以印证大家族中个体家庭的出现。至于这种初始的一夫一妻制的意义如何，还可以深入讨论。

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71]。摩尔根也说过，专偶家族是“随着财产所有者的子女继承财产这种制度的建立”而确立的[72]。实际上财产继承问题在母系家庭里就已经发生了。财富的增加与积累，使得家庭开始担心绝嗣的问题，“过继”的发明，解决了这个问题。在以后，过继演变为招赘或娶媳，于是在母系家庭里直接产生了父系血统，产生了最初的更为明确的一夫一妻制。这种家庭，慢慢就成了像拉法格所说的“由血缘关系密切的许多对夫妻组成”的“分裂为个人的母系氏族的或父系氏族的家庭”[73]。

崧泽文化虽然有个别男子有比较多的随葬品，但还不足以证明大量财富集于男子之手。崧泽人可能正处于母权制家庭和孤立的个体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的前期，或者说正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末期，就像德意志人的氏族那样，他们的婚姻形式是“逐渐接近一夫一妻制的对偶婚制”[74]。在这种情况下，夫妻关系仍然不是长期固定的，他与她生活在一起，各自拥有自己的一份财产。在夫妻分离的时候，要瓜分财产以至共生的子女，就像克尔特人那样[75]。还有阿兹特克人，他们离婚时就是“夫取其女，妻取

其子”[76]。

崧泽文化居民的夫妻合葬，名为合葬，实为分葬，各有一套随葬品，说明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还没有根本的动摇。它不像大汶口文化晚期所见的男女合葬墓，男子居主导地位，父权与夫权显而易见。过去一般以为一出现男女合葬就意味着完全进入父系氏族制了，还缺乏具体的分析。通过对大汶口文化男女合葬墓的对比分析，我们发现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男女共有一套随葬品或各有一套随葬品，如泰安大汶口 M13、M111[77]、邳县刘林 M102[78]，邳县刘林 M102 男性随葬有 3 件陶器，女性有包括 1 件彩陶钵在内的 5 件陶器；另一类几乎全部随葬品都在男性一侧，女性没有或仅有 1～2 件，如大汶口 M35、M1，M1 女性仅葬龟甲和小玉管共 2 件，而男性葬有石器、骨器、牙料和陶器共 46 件之多。第一类男女合葬墓表现出两性处于平等地位，第二类则表明女性地位大大下降，成为男子的附属品。第一类墓属大汶口文化早中期，第二类墓属大汶口文化中晚期，时代显然不一样，同是异性合葬，其意义是有区别的。第一类男女合葬很可能出现在母系氏族社会末期，已经开始了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与此相当的是多人二次合葬墓的流行，王因墓地则是男女合葬与二次多人合葬两种兼而有之[79]，应当具有同等意义。第二类男女合葬显然是父系氏族社会的产物。

男女合葬并不一概都能证明在地位上女性低于男性，应当说，早期阶段的男女合葬，两性地位是平等的[80]。以后开始出现不平等，到后期女性就纯属男性的附属物了。崧泽文化的男女合葬显然表现出早期的基本特征，两性大致还处于平等地位，从随葬品数量看，反以女性为多。成对成年男女合葬并不一定仅仅在纯粹的父系氏族社会才出现，在母系与父系交替发展的时期以至于在母系氏族社会末期，不能完全排除丈夫与妻子埋葬在一处的可能性。如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印度喀西人，“结婚后，丈夫就成了妻族的一员，用妻族的姓，死后也埋人妻族的葬地中”[81]。家庭处于同云南永宁纳西族相类似的母系氏族社会末期的拉祜族，也出现了夫妻合葬[82]。在母系氏族制发展的后期，比较稳固的对偶家庭已开始实现经济独立，逐渐形成与氏族相分离的个体家庭，家庭内有了父系成员与父系血统。这实际上与一夫一妻制没有多大区别，只不过仍以母系计算世系，夫妻死后埋葬在一起成为很自然的事，何况丈夫已经加入到妻方的氏族了。这也就是说，这种个体家庭的出现并不一定要等到父权完全战胜母权之后才有可能，而父系血统的出现并不意味着一个新社会的出现。所以，拉法格说：“个体家庭的建立，先是母系氏族的形式，而后是父系氏族的形式，打破了氏族的共产主义。”[83]当然，夫妻合葬本身是违背氏族原则的，它的出现不能不被认为是母系氏族制崩溃的开始。

民主改革前的永宁纳西族，同时并行三种婚姻、家庭形式：第一种是不娶不嫁，夜合朝离、自由偶居的阿注婚，由此产生母系家庭；第二种是在阿注婚基础上组成的共同家庭，为“阿注同居”婚，由此产生母系父系并存家庭；第三种是明媒正娶的正式结婚，由此产生父系家庭。纳西人已有二三百年之久的嫁娶历史，但父权制并没战胜母权制，仍然处于次要地位。纳西人父系与母系长期并存，往往在一个母系家庭里

同时有父系成员，有时一个家庭里这一代有过嫁娶，而下一代又退归为阿注婚，终是以母权为主干。通过嫁娶而正式结婚的夫妻，大多还不能算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婚，还难以达到独占的同居。不过一般到老年以后，阿注生活渐少，这种夫妻关系就更为确定了，一般夫妻死后火化，一同葬入家族的共同墓地[84]。大概是夫妻同葬意识的影响，纳西人未经嫁娶的男女死后，还有用鸡陪葬的习俗，男子用母鸡，女子用公鸡，分别代表妻子和丈夫[85]。

崧泽文化至少在晚期，个体家庭已经开始成为与氏族抗衡的力量，但还没有发展到完全瓦解氏族制的地步，氏族仍然作为血缘关系的纽带将各个家庭联系在一起。有趣的是，崧泽墓地似乎说明以下发展过程：在那里，早期墓葬居墓地中心部位，它的死者可能是这里的一个早期氏族单位的成员。到了中晚期，早期氏族可能分裂为四个新的血缘团体，也许就是母氏族中的几个女儿氏族，它们各有自己的墓地，但都围绕着早期墓葬这个中心。西北方有墓 38 座，东北有 22 座，南部有 22 座，西方有 6 座。这四个墓地都不见早期墓葬，但大都有相对聚合的中晚期墓葬，这应是早期氏族分裂后组成的四个女儿氏族。分裂后的氏族成员死后，都只能埋在自己的墓地里。草鞋山崧泽文化墓地也有分区现象，大概具有同等意义。苏北邳县刘林大汶口文化墓地也可以分为六区，每区基本都有不同时代的墓葬，而且有几个墓区也以同时代的墓相对集中聚以为群，与崧泽墓地相类似。这种情形颇似纳西人所实行的葬制。纳西人若干血缘近亲家庭组成集团“斯日”，斯日之上还有“尔”，可能即为母系氏族。凡同属斯日的各家，都在附近山上选择固定墓地，同一尔的斯日墓葬互不混杂。这样就形成了在大血缘集团尔的墓地里，有斯日的墓区，斯日墓区又分划为各家庭的埋葬点[86]。纳西人斯日往往母系父系血统兼而有之，但仍以母亲计。由此看来，分区埋葬的现象不一定等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才出现。值得一提的是，崧泽墓地的最小分区并不一定具有“家庭”意义，是否为“家族”，也还不好确定，暂称“女儿氏族”。

崧泽文化的社会，可能正处在专偶制萌芽的母系氏族社会末期，即开始了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旧有的氏族的纽带作用还比较明显。到了良渚文化时期，家族与家庭可能慢慢完全与氏族相分离，各自独立，氏族最后蜕变或瓦解。所以良渚文化往往是十余座墓为一墓地，很难再见到像崧泽文化那样拥有近百座墓葬的大规模墓地了。

八 余 论

文化命名是石器时代考古学上的一个重要课题。夏鼐先生曾发表专门文章讨论这个问题，指出一个文化应有“一群的特征”，遗址发现在一处以上，并且还要“确定它的时代和分布区域以及它和别的文化的关系”，在有相当的认识之后才能选择典型遗址命名[87]。尹达先生也特别强调过文化命名的基本原则，指出一个文化应当是“能够反映出一定时期、一定地区的某种文化遗存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它必须能够反映着一定的时间观念和空间观念，必须能够概括它各方面的相互关联着的主要内容”，

“然后审慎地选择典型性的遗址，以遗址所在的地名命名为某某文化”[88]。

以崧泽中层墓葬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它以长江三角洲为主要分布区域，是连接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年代介乎二者之间，有自己鲜明的文化特征与风格，有完整的典型器演变序列，完全可以改旧称“崧泽期”和“崧泽类型”，正名为“崧泽文化”，符合上述考古学界通行的文化命名原则。谨希考古界予以考虑。

崧泽文化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可称之为最发达、最繁荣的新石器文化，与中原地区的庙底沟仰韶文化时期相仿。崧泽文化正当原始共产制的最后阶段，处于文明时代到来的前夜，也即是说，它正处于从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转变的中间阶段。到良渚文化时期是否已经完成了向文明时代的转变尚不清楚，但良渚时期已有了文字，这已由上海马桥和吴县澄湖遗存的发掘披露出来，至于当时已经出现的兽面玉琮和玉璧等权力象征物，显然是阶级对抗的一种反映[89]。崧泽文化也是由母系氏族制向父系氏族制过渡的开始，这样一个社会发展过程正是我国原始社会史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总之，崧泽文化在长江三角洲原始文化发展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崧泽文化的认识与研究对于探讨氏族制度的衰亡过程以及文明的起源具有一定意义。

迄今为止，崧泽文化较完整的遗址，尤其是完整的居住址还没有发现，所以全面讨论崧泽文化还谈不上，还有待田野工作的新收获。

由崧泽文化的讨论使人想到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史前考古学研究。过去，习惯上总认为长江流域开发较晚，文化不发达，甚至对长江三角洲史前有无人烟都抱怀疑态度，这是典籍记载上的偏见和工作上的局限造成的。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比较科学的发掘与研究工作，晚到20世纪20年代方才开始，在那个时代，外国学者和传教士对中国考古工作多有染指，不过他们的注意力仅限于西北、东北、长城内外及黄河中上游地区。至于长江流域，瑞典的安特生（J.G.Andersson）、美国的纳尔逊（N.C.Nelson）等人及其他一些国外考察队也只在上游的川滇地区做过一些调查，无多大建树[90]。对于长江中下游和华南地区，最初我国学者注意也不够，直到50年代，史前考古的重心还在黄河流域。不过，也就是从这时起，长江流域开始受到重视，工作逐渐开展起来，一个接一个的新发现冲击着原有的传统认识。如果说，屈家岭文化、大溪文化、“青莲岗文化”的发现还不至于引起足够重视的话，那70年代河姆渡文化的确认则震撼了考古界，更加启发人们去探索远古长江及江南地区。越来越多的发现证实，长江流域也同黄河流域一样，都是中华远古文化的发源地，长江、黄河是哺育中华民族文明的父与母。

现在，古代长江已不像过去那样使人感到陌生了，但我们还并没有完全认识它。如果要将古代长江黄河进行比较的话，别的不论，以崧泽文化和同期的庙底沟与大河村类型仰韶文化以及大汶口文化相比，并不见得长江流域怎么落后。至少，两河流域（中下游）具有同等水平。虽然它们免不了互相产生一些影响与交流，但在文化传统上有着很大区别，它们都有不同的来源和发展过程。

毫无疑问，长江流域更重要的发现正等待着人们。即便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也还需要继续探究。譬如这里最早的新石器文化面貌如何，有没有前农业文化和前陶器时代，最先到达三角洲地区的是什么人等等，都是有待解决的重要课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些问题是可以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的。

附记：本文的写作是在考古研究所石兴邦先生的指导下完成的，同时也采纳了上海博物馆黄宣佩先生的不少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注　释

[1] 吴越史地研究会：《吴越文化论丛》，江苏研究社出版，1937年。

[2]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3] 吴汝祚：《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1)。

[4] 黄宣佩：《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汪遵国：《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5] 丘植兴等：《长江旅行记》，第198页，1979年天津；《中国地图册·江苏省》，1976年。

[6] 恽才兴：《长江三角洲是怎样形成的?》；严正元：《长江三角洲的自然环境》，均见《地理知识》1959年7期。

[7] 黄文几：《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动物遗骨的鉴定》，《考古》1978年4期。

[8] 林承坤：《长江三角洲古地理与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

[9] 魏嵩山：《太湖水系的历史变迁》，《复旦学报》1979年2期。

[10] 南京博物院：《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1)。

[11] 尹焕章：《我国东南地区苏、浙、闽新石器时代文化概况》，《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历史教学出版社，1964年。

[12] 梅福根：《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考古》1959年9期。

[13]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

[14]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苏州文物资料选编》，1980年9月。

[15]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7期。

[16]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17] 金诚：《江苏昆山陈墓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59年9期。

[18]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6期。

[19]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的发掘》，《苏州文物资料选编》，1980年9月。

[20] 柴旺顺：《太湖湖底发现大批石器等遗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1期。

[21]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2期。

[22] 黄宣佩、张明华：《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1期。

[23] 武进县文化馆、常州市博物馆：《江苏武进潘家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5期。

[24] 南京博物院：《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3期。

[25] 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4期。

[26]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27]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

[28] 牟永抗、魏正瑾：《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文物集刊》(1)。

[29] 同 [10]。

[30] 严文明：《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

[31] 南京博物院：《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文物集刊》(1)。

[32] 佟柱臣：《中国原始社会晚期历史的几个特征》，《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并见《考古》1960年5期。

[33]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考古》1979 年 4 期。
[34]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 年 4 期。
[35] 张朋川等：《试谈大地湾一期和其它类型文化的关系》，《文物》1981 年 4 期。
[36]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河姆渡发现原始社会重要遗址》，《文物》1976 年 8 期。
[37] 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 年 5 期。
[38] 河姆渡第 1 层文化还没有碳测年代数据，第 2 层年代为公元前 3890±130（BK-78118）～前 3710±130 年（BK-75058），与崧泽早中期相当或稍晚。见《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四——河姆渡遗址年代的测定与讨论），《文物》1979 年 12 期。
[39] 高广仁：《试论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同载《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79 年济南。
[40] 同［31］，图四，10；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图一四，4，《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41]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图一○，11，《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济宁地区文化局：《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五，5，《考古》1979 年 1 期。
[42] 同［31］，图二。
[43] 同［13］，图五四。
[44] 同［23］，图一，18；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图八，3，《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45] 同［21］，图一四，5；同［22］，图九，1。
[46] 南京博物院：《江苏彩陶》，图版 25，文物出版社，1978 年。山东省文管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图九三，又第 120 页提及邹县野店也出土过八角纹彩陶盆。兖州王因遗址的彩陶中也有八角纹，见［41］王因发掘简报。
[47]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 1 期。
[48] 华东文物工作队：《淮安青莲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年。
[49] 同［2］；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 年 5 期；苏秉琦：《略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文物集刊》(1)。
[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八），《考古》1981 年 4 期。
[51] 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二），《文物》1980 年 2 期。
[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考古》1978 年 4 期。
[53] 同［2］。
[54]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三），《文物》1979 年 12 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考古》1972 年 5 期。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考古》1979 年 1 期。
[56] 同［2］。
[57] 同［2］。
[58] 同［55］。
[59] 同［2］。
[60] 同［50］。
[61] 同［56］。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考古》1980 年 4 期。
[63] 同［50］。
[64] 同［56］。

[65] 同 [2]。
[66] 同 [2]。
[67] 夏之乾：《氏族公社时期墓地的演变及其同氏族组织演变的关系》，《民族研究》1980 年 5 期。
[68] 南京博物院：《青莲岗文化的经济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文物集刊》(1)。
[69]《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 年 12 月 28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320～321 页。
[70] 于中航：《略论大汶口的男女合葬墓》，《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
[7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171 页。
[72] 摩尔根：《古代社会》，511 页。1977 年版。
[73]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63 页，三联书店 1978 年。
[74] 同 [71]，136 页。
[75] 同 [71]，127 页。
[76] 同 [72]，462 页。
[77] 同 [46]。
[78] 同 [40]。
[79] 同 [41]。
[80] 张忠培：《大汶口文化刘林期遗存试析》，文章指出，刘林期存在一夫一妻婚，在家族和社会里，妇女基本上和男子处于平等地位。《吉林大学学报》1979 年 1 期。
[81] 石兴邦：《关中地区渭水流域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
[82] 罗琨、张永山：《从大汶口文化看氏族制度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79 年 2 期。
[83] 同 [73]，62 页。
[84] 王承权：《从婚礼看永宁纳西人的一夫一妻婚》，《民族研究》1980 年 4 期；傅懋勣：《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和亲属称谓》，《民族研究》1980 年 3 期。
[85] 王承权等：《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社会及其母权制的调查报告》，1977 年。
[86] 同 [85]。
[87]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 年 4 期。
[88] 尹达：《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 年 2 版，236～237 页。
[89] 汪遵国：《琮璧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地位》，《江苏社联通讯》，第 13 期，1980 年 10 月。
[90]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华西大学博物馆，1946 年。J.H.Edgar, Prehistoric in Hsi-kang or Eastern Tibet, JWCBRS 6, 1933～1934 年。我国学者 20 世纪 20 年代末在云南也做过调查发掘，见吴金鼎等：《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甲编，李庄，1942 年。

白家村遗址与白家村文化

一　白家人的经济生活

白家村遗址的发掘表明，白家人的生产经济已经进人到初步发展的农耕时代，体现出鲜明的农业文化特征。

表明农业经济发达程度的耕种和收获两大类生产工具，在遗址中出土有相当数量。耕种工具主要有石铲、石镬和骨铲，都是磨制而成，制作比较精细。这些耕作工具主要是从墓葬中出土的，从比例上说，随葬生产工具的墓葬还多于随葬陶器的墓葬。这一方面表明白家人对生产工具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工具的制作和使用已经具有了普遍意义，农业生产已成为白家人的主要生产部门。收获工具主要有蚌刀和蚌镰两种，数量较多，制作工艺水平也比较高。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农产品和采集品的加工工具有石磨盘和石磨棒，它们一般都不用于随葬。

在发掘过程中没有发现作物籽粒遗存，关于白家人农作物品种究竟有哪些，还没有直接的证据来说明。

农业种植是白家人重要的生活来源之一，但不是惟一的来源，渔猎也是当时重要的经济活动之一。白家人所使用的狩猎生产工具主要是长矛和弓箭，矛头和箭镞基本都是用兽骨修磨而成。从出土的大量兽骨可以看出，白家人猎取的主要动物是马鹿、獐和黄羊，其次还有竹鼠、貉、野猫、水牛等。遗址中见到的水生动物遗骸只有鲶鱼和蚌两种，说明渔捞活动不是很多。除了奔腾不息的渭河，遗址附近可能没有其他平静的水域，那时要在渭河捕鱼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遗址所见的蚌壳绝大多数都是成型的蚌器，也许白家人获取河蚌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食用，而是为了取壳制器。

白家村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中，包括有相当数量的家畜骨骼。全部出土兽骨中，可以确定其种属的标本占33.14%，其中野生动物骨骼占13.14%，余下20%为家畜骨骼。所见家畜有狗、猪、黄牛和鸡四种，其中又以猪和牛的骨骼数量较多。这说明由于农业的发展，白家人已经有了相当规模的家畜饲养。在这些家畜中，除牛以外，所用饲料都少不了农产品。农产品的剩余带来了家畜业的发展，家畜饲养反过来又促进了农业生产，这就为人们在农耕和狩猎之外获得了另一个可靠的生活来源。

此外，采集活动也应当是当时获得生活资料的手段之一。不过此次发掘没有找到明确的证据。

从手工业生产来说，白家人的陶器制作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陶器器形种类虽不

选自《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年）第七章和第八章，经石兴邦先生作修改充实。

是太多，但造型都很规范，绳纹拍印也相当整齐，不少陶器如出一人之手。这说明当时可能已经有了技艺比较熟练的匠人。在一些陶器的外表发现了几种不同的刻划符号，它们都是在未焙烧前刻上的。陶器烧制火候半数都比较高，部分火候稍低的陶器内表面经过渗碳处理，颜色黑且亮。炊煮用的陶器如三足罐夹砂颗粒较粗，盛水器和存贮器夹砂颗粒则较细，陶器用途不同，取料也不一样。凡此种种，虽不能肯定白家人的制陶业已成为一个专门的生产部门，但如此成熟的制陶技术却肯定不是当时人人都能具备的。

农耕、畜养、渔猎和制陶等，这是白家人最主要的几项生产活动，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基础。

由于本遗址大部分已为现代村落所覆盖，受发掘范围的限制，没有找到村落遗址，只清理出两座房屋遗迹。白家人房屋平面为圆形半地穴式，建筑相当简陋。居住面积只有几平方米大，仅能容身而已。

白家人的生活资料虽然已经有了多渠道的来源，但那时的生活毕竟还是相当艰难的，自然灾害与疾病时刻威胁着他们的生存。根据获得的墓葬资料统计，当时儿童死亡率相当高。在总数为 43 人的死者中，死于 13 岁以下的有 14 人，儿童死亡率为 33%。29 个成年死者中，能够确定死亡年龄的有 21 人，死于青壮年时期（50 岁以下）的有 16 人，其中女性死者有 8 人，大都死于 20～40 岁。进入 50 岁以上的老年死者为 5 人，其中女性只有 1 人，女性寿命明显地短于男性。

二　白家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及社会发展阶段

经济生活尽管十分艰难，白家人依然有自己比较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人们尽心地美化自己的生活，制作简单的装饰品打扮自己，还创造了迄今所知最早的彩陶文明。人们在红褐色陶器上不仅普遍涂有宽带纹红彩，而且在一些器物内表绘有各种几何形纹饰和符号。彩绘图案注重均衡对称，布局有一定规律。这些简单的点、圆、线和符号除了具有装饰作用外，它们在当时可能还各自具有某种特定的意义，寄予着人们的各种愿望和信仰。

墓葬也是最能表现人类精神生活和信仰的重要材料之一。埋葬制度的形成有各种各样的解释：①为了寄托哀思，筑墓为祭奠方便；②为了保护尸体免受野兽吞食，掘墓以为庇护；③受灵魂不灭观念的支配，认为人死后在另一个世界——冥间继续生活着，筑墓象征居所。可以肯定地说，灵魂不死观念才是促成墓葬出现并逐渐制度化的根本原因，白家人的墓葬毫无疑问也证实了这一点。

白家村遗址发现的墓葬大体上比较集中，在遗址南部形成一个较大的公共墓地，成人与儿童分区埋葬。

埋葬方向不论在什么时代都是人们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史前时代也不例外。白家人成人墓的头向以西向和接近西向为多见，西方为日落方向，许多原始民族都把西

方认作魂魄之所，以为人死后都要到那里去继续生活。白家人墓葬头向西的传统为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居民所继承，其用意大概相同，都可能是鬼魂崇拜的表征之一。儿童埋葬大都使用大型陶器做瓮棺，在做瓮棺盖的小陶器上穿有孔洞，也可能是为了方便灵魂出入，这种做法与后来一些文化中发现的瓮棺葬大体相同，只是这里的瓮棺并不是埋在居址周围。儿童埋葬除了瓮棺外，也有少量土坑墓，也埋葬在瓮棺附近。

白家人单人墓中的成人墓流行仰身直肢葬，双手的放置有几种区别：一种是平放两侧，二是交于腹部，三是合抱于胸前。这三种姿势大概各自寓有一定的意义。其中一座墓（M12）死者双手放在下腹部，而且握着一对野兽獠牙。其他墓有的还随葬有兽下颌骨，在甘肃秦安大地湾同时期的墓葬中，还发现死者胸前挂有猪下颌骨的现象。这些都证实在白家人的时代，原始宗教和巫术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

单人葬除了仰身直肢葬以外，还有三例侧身屈肢葬，这也是迄今我国所见最早的屈肢葬。三座屈肢葬的死者有两座为青壮年女性（M4、M6），一座为接近成年的少年(M19)。前两座墓的方向与大多数墓也不相同，墓主可能属于意外死亡，所以采取了非同寻常的葬式。死者下肢的屈曲程度都比较大，呈蹲踞式，这在晚些的屈肢葬中也并不多见。对某些因特殊原因死亡的人采用特殊的葬式，这种做法在后来一直延续下来，在许多史前文化墓地都能找到证据，民族学材料中也有不少这方面的线索。

墓葬中见到的合葬墓是这次发掘中的主要收获之一。两座合葬墓中，一座是两个儿童的合葬；另一座是四个成人与三个儿童的多人合葬。合葬墓在较早的新石器文化中见到的不多，裴李岗文化中仅有个别双人合葬。仰韶文化时期发现了相当多的合葬墓，有的一墓埋葬几十人之多，只是均为二次葬，与白家村所见的多人一次合葬不同。在半坡类型遗址（西安半坡）发现过多人一次合葬，数量极少。对于新石器时代合葬墓引起了许多研究者的注意，不过所得的结论并不完全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相似的论点也是有的，就是认为一座墓内合葬的死者应当有更亲密的关系，或者说具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属于同一个血缘集团。白家人的七人合葬墓穴不大，死者在里面层层叠压，有的弓身，有的屈肢，也有仰身直肢式。这七人同时死亡的可能性很大，大概是什么意外事件造成的，比如瘟疫、食物中毒等等。很显然，七人之间应该存在着亲缘关系。四个成人中有三个可以确定为女性，另一个也可能为女性。处在E位上的女性约30岁，她身上俯伏着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左手还抚搂着这个孩子，她们可能是母子关系。这七人应是同一个亲族的成员。

这座七人合葬以成人而论，可以说是一座同性合葬。按照过去已有的研究结论，同性合葬应当是母系氏族社会应有的现象。事实上，这种同性合葬发现并不多，即便是在公认的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的文化遗存里也是如此。反过来说，在父系氏族社会却是根本不见这种同性合葬的，所以说把同性合葬作为母系氏族社会的特征之一，这种认识应当还是可以成立的。据此，我们可以初步论定，白家人的社会正处于母系氏族制度发展阶段，过着原始的共产制生活。

在墓地中见到墓葬成组排列的现象，表明白家人氏族内部划分有更小的血缘集团，

或可称作为母系家庭，它的成员死后要相对集中地埋葬在一起，表示在另一个世界依然生活在一起。白家人的家庭是母系家庭，年长的妇女在管理氏族和家庭事务方面起主导作用。当然，男子在农作和狩猎生产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能够确定性别的成人墓中，石铲和骨铲都是男子的随葬品，应是他们生前曾经使用过的工具。

同时我们也还看到，白家人的氏族原则也有不严格或者说不完备的地方，这是拿晚些的材料对比而言。比如，一方面将夭折的小孩集中埋葬在一起，不与成人墓相混杂，这可能是表明儿童未成年，没有取得氏族成员的资格，所以不能与成人等同对待。以往在其他文化中虽然发现过比较集中的埋葬在房子周围的儿童瓮棺葬，但是儿童的专门墓地却十分少见。白家人在氏族公共墓地的一侧特为儿童划出一块专用墓地，表明他们有很强的氏族观念。可是在另一方面，在合葬墓中，又见到小孩与成人同葬一穴，这显然与氏族原则相违背。当然，也许这表明的是另一条氏族原则，即母子可以合葬。另外，考虑到这座多人合葬墓时代早于其他墓葬，早期对夭折儿童的埋葬方式可能不同，没有那么严格的原则规定。究竟是怎么回事，现在没有肯定的结论。

三 白家村遗址发掘的意义及其有关问题

白家村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已初现成果。它在前仰韶文化的研究方面，阐明了学术界关注的一些重要问题，也为我们提出了需要深入探索的重要课题。在我国，尤其在黄河流域史前考古研究上有重要意义

第一，白家村遗址的发掘和研究，使我们对陕西地区前仰韶文化的性质和特点有了较准确的认识。

在渭水流域发现的前仰韶新石器文化遗存中，白家村遗址是面积最大、内涵最丰富、性质最单纯的一处，它是这一地区同类文化遗存的代表。

白家村遗址的发掘，使我们进一步弄清了渭水流域迄今所见最早的新石器文化的性质特征。自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被确认以来，学术界为探讨仰韶文化的渊源开展了热烈的讨论。相当多的文章把以陕西华县老官台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命名为“老官台文化”，并且认为它就是仰韶文化的来源所在。如前所述，“老官台文化”包含了与白家村相当的遗存和早期仰韶文化遗存，实际上它是一种双重内涵的文化。白家村遗址的发掘使我们确认“老官台文化”具有两种文化内涵，应当分别认识。可以把较晚的那部分遗存划为仰韶文比，把较早的那部分遗存划归白家村遗址为代表的文化。

老官台遗址本身，包含十分复杂，且已不存在，失去代表性和典型性。我们认为，“老官台文化”的命名起初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现在的情况看，对较早的这部分文化遗存应当有个新的命名。有的意见认为命名为“大地湾文化”比较合适，因为甘肃秦安大地湾也发掘到了同类遗存。但是大地湾遗址文化内涵比较复杂，跨越了几个大的文化时代，而且早期的遗存也不太丰富。还有人提出“北首岭下层文化”的命名，由于该层系前仰韶文化向仰韶文化的过渡阶段，白家村类型的典型文化因素不多，也

不具代表性。所以我们建议还是命名为“白家村文化”，妥当与否，特提出来进行讨论。

第二，白家村文化遗存展现了前仰韶文化向仰韶文化发展的轨迹。

从白家村遗址及其同类遗址的文化遗存与仰韶文化早期遗存对比中，可以看出白家村文化向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发展的脉络。由于白家村遗址内涵丰富，各个方面都有所揭示，因而前仰韶文化内涵的表露也较清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变化的轨迹亦甚清楚。

（1）前仰韶文化的打制石器，为砍斫器、敲砸器、尖状器等，大多数为仰韶文化早期人们所沿用，只是形体较大。

（2）前仰韶文化陶器的品类和形制比较简单，有代表性的仅钵、碗、罐等数种，为仰韶文化同类器物的祖型，沿用中只是部分有所更易，但质好而形制规则。

（3）前仰韶文化的圆形房子，为仰韶文化所沿用的同类房子的原始形态，仰韶人时代的圆形房子规整，面积大而讲究。

（4）前仰韶文化的葬俗，如同性合葬，儿童的瓮棺葬，均为仰韶文化所承袭。

（5）前仰韶文化彩陶中的带纹、符号、简单图案、装饰器物和部位，广见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彩绘和刻符中，说明其思想意识的承传性。

上述几点是代表该两个文化性质特点的典型特征，带有本质的因素。从这里可以看出：前仰韶文化是仰韶文化的萌发阶段，或者说后者是前者的发展和继续，既有一脉承传的连续性，也有不同发展阶段的独特性。

第三，白家村文化遗存给前仰韶文化和仰韶文化之间划出了一个明显的界限。

从白家村遗址所获得的文化遗存，与其他仰韶文化遗存进行比较研究，我们能够划出前仰韶文化与仰韶文化的特征、区分和时间界限。

从前仰韶文化向仰韶文化的过渡，其渐变过程大体在距今7000～6800年，即从北首岭下层文化的时限开始。此后，两者的区分较明显：

（1）制陶工艺。前仰韶文化多采用覆烧技术，可能是露天烧制；仰韶文化已采用窑烧，不用覆烧技术。陶器色泽较单一。

（2）陶器纹饰特点。前仰韶文化的钵、碗的器表多饰粗细不等的绳纹；仰韶文化中的同类器物绳纹绝迹，为平滑的素面。

（3）彩陶花纹。前仰韶文化的纹样简单，多为带饰、符号和点线形成的图案，色彩单调仅棕红色一种；仰韶文化则出现象生性的纹样（如鱼、鹿之类），形成图案化。

（4）陶器形制。前仰韶文化的碗、钵、罐多有三足、圜底或圈足；仰韶文化则全部消失，仅在钵底留有圈足的圆形印槽。

（5）陶器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盛水器。前仰韶文化为细颈带耳罐；仰韶文化时消失而代之以小口尖底瓶，为该文化之典型标志。

（6）工具。前仰韶文化流行的带齿牙的镰刀在仰韶文化时期已消失，代之以长方形两端带凹口的石刀和陶刀；前仰韶文化流行的规整精致的石磨盘、磨棒，在仰韶文

化时期消失或退化了；前仰韶文化流行的舌形耜，仰韶文化时期消失，代之以斧和锄。

（7）前仰韶文化有相当数量的细石叶做复合工具用，仰韶文化时则甚少。

（8）房屋。前仰韶文化以半窖穴式圆形房子为主，面积小，形制不规则，显得简陋；仰韶文化则以方形圆角和圆形房屋为主，前者占主体，形制规则，面积大，显得进步。

（9）窖穴。前仰韶文化的面积小，体积容量小，形状多（有圆形、椭圆形、方形数种），且不十分规则；仰韶文化则以圆形袋状坑为主，体积大，形状规则，较进步。

（10）葬俗。前仰韶文化葬地、坑位排列凌乱，方向亦不一致，屈肢葬多，且有以兽骨随葬之俗；仰韶文化葬地规则，方向较一致，屈肢葬逐渐消失，无兽骨随葬之俗，后期出现二次葬。

以上是前仰韶文化与仰韶文化在发展阶梯上不同层积的明显标志，区分是十分清楚的。从这些特征看来，从前仰韶文化到仰韶文化，不论在工艺上、意识形态上、生产方式上，都有一个不小的飞跃。这个飞跃，既表现在物质文化的特征上，也表现在精神生活上。如齿镰、磨盘的退化，可能标志采集经济退到次要地位。彩陶中象生性花纹的出现，也许是社会意识形态发生变化的反映，钵、盆、罐形制及部件之增减和变化，可能与生活方式和习俗之变更有关。这里蕴藏着社会的变革，它的奥秘，尚待我们进一步的探讨。

第四，白家村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提供了解决中国彩陶起源问题的重要线索。

白家村遗址重要的发现之一是大量的彩陶资料。这是我国最早的彩陶，代表了我国彩陶萌发阶段的面貌和特征。它的彩陶纹饰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彩陶纹饰，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演化脉络十分清楚。对两者的比较研究，可以看出，我国彩陶纹饰的发展，大致经过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萌发阶段（距今 8000～7000 年）。前仰韶文化的白家村文化，以简单的符号、点线和点线联组而成的对组花纹为特征，色调单一。

第二阶段：发展阶段（距今 7000～6000 年）。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时期，形成规则的图案花纹，并产生了写实的象生性花纹（如鱼、鹿），主要是动物形体，以及由动物花纹演变的几何花纹。

第三阶段：繁荣时期（距今 6000～5000 年）。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时期，是高度图案化纹饰盛行的阶段，以曲线、弧线纹样为主。

第四阶段：衰落时期（距今 5000～4500 年）。仰韶文化晚期秦王寨类型阶段，又简化成由曲线、弧线、点和直线组成的花纹。

彩陶纹饰的发展演变问题，按照一般规律而言，都是由具体到抽象，或者说由写实向写意发展。过去的研究表明，仰韶文化中晚期（半坡—庙底沟）彩陶上较晚的一些几何形图案都是由一些较早的象生性纹饰演变而成的，这一点在很多情况下都是正确的；但也并不是绝对的，比如在白家村文化的彩陶图案中根本就没见到过象生性图案。仰韶文化早期大量流行黑彩宽带纹的同时，也很少见到象生性的花纹。白家村文

化彩陶从年代来说是迄今所见最早的，它实际上也是处在彩陶发展的早期阶段。白家村彩陶本身具有相当的原始性，它的主要纹饰是最基本的点、圆、线几何形组合，没有一点儿写生写实的痕迹。这说明中国最早彩陶的出现是从简单的符号开始，而不是象生形的。只是在发展一段时期以后，人们掌握了用色彩描绘事物时才出现象生性花纹。

如何认识这种现象呢？首先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由具体到抽象的艺术发展规律，至少单纯由白家村彩陶本身的发展还不能完全印证这条规律。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彩陶时不要仅限于一时一地彩陶的发展，而要把它放在整个艺术的起源和发展进程中去考察。彩陶作为艺术的表现形式之一，无疑借鉴了其他原始艺术形式所取得的成就。可以肯定彩陶绝不是人类最早的艺术形式，最早的艺术产生于陶器发明之前的旧石器时代，彩陶相对而言是一种比较成熟的艺术形式。所以我们说，从彩陶本身来看，它不一定就能完全代表艺术发展的总规律，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有所表现而已。

第五，白家村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对认识石器时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社会性质有了新的启示。

白家村文化的发现，使我们对渭河流域较早的新石器文化的发展水平又有了新的估价，提出了一些新的研究课题。

白家村文化居民不仅有了初步发达的农业，以制陶为主的手工业生产也具有相当水平，主要家畜的饲养也已脱离驯化阶段。这一时期总的生产水平比人们以往估价的要高一些，或者说社会经济的发展比推想中的要进步一些。这就是距今 7000 年以前典型农业氏族部落社会的实际情况。

白家村遗址新的发现不仅解决了一些学术研究中的问题，而且有助于我们修正过去一些不准确甚至错误的认识。

白家村遗址发现的各种葬式，包括多人合葬、屈肢葬、瓮棺葬，都是现在所见到同类葬式中最早的形态。这为探索这些葬式的渊源及其意义，提供了新的资料。

关于史前文化社会性质的探讨问题，过去一些文章在谈到母系氏族社会特征时，总认为在那个社会里，女人具有优越的地位。我们知道，掌管氏族和家庭事务的年长妇女虽然拥有一定的权力，但氏族内的重大事情都得经议事会商量后决定，并不是独断专行，更何况氏族议事会成员并不全是女性，也少不了有男子参加。在母系氏族社会，在社会生活方面，男女之间应是平等的，并无高低尊卑之分。我们在考古发掘中，有时虽然看到女性墓内出有较多的随葬品，但这并不能显示她们地位的高贵。其实女性随葬品多限于装饰品和生活用品两类，这仅仅是表示了她们的性别和生前的义务而已。女性生前尽炊煮分食之责，她们的随葬品并不一定是她们的所有之物，仍然还是家族内的公用物品，只是表示她们死后仍负有生前之责的意思。事实上，在一些判明为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的墓地里，也见到不少男性随葬品多于女性的例子。在白家村遗址亦是如此。大多数随葬品都出于男性墓葬，女性随葬品很少，这当然不能用做论证两性地位高低的证据。那时在一个平等的社会中男女两性之间并不存在高

低贵贱之分。

第六，白家村遗址的发掘和研究，给我们提出了今后需要探索的问题：

(1) 白家村文化与仰韶文化之间还有缺环，需要继续探索来弥补。目前了解的是几个不相连接的段落，不论从器物特点还是从彩陶纹饰的变化规律来看，都还连不起来。另外，白家村文化的墓葬材料较多，居址则很不完整，规律性显不出来。因此，对白家村遗址及类似性质的其他遗址，应作进一步的探索，以期有个系统的和较为深刻的了解。前面提到由前仰韶文化到仰韶文化的发展，有一个飞跃，它的性质和演变过程是什么，其方式和背景如何，这涉及早期新石器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法则及其所能涉及的周围环境的有机联系。

(2) 白家村文化处于初具规模的定居的农业社会，在脱离高级采集经济过程中已走了相当遥远的一段路程。在这段路程上，必然会留存下来原始农耕文化的遗迹。根据我们现在了解的情况观察，中国黄河流域农业文化的原始阶段，与西亚遵循着相同的规律，农业最早可能起源在山前地区。我们在下川文化晚期因素中，见到与前仰韶文化和仰韶文化一些因素有蛛丝马迹的联系。中国原始农人是从山上随着采集经济的发展而进到农业领域的。因此，我们应在华北地区，海拔较高的山地和山腰地带寻找农业原生地。在石灰岩发达的地区，洞穴遗址也是探索的对象之一。美洲玉米起源的证迹，多在洞穴中发现。我们探查下川文化遗迹时，在山岩洞穴外部的堆积中，就发现了仰韶文化的红陶片，足证那时人们也是涉足山洞的。

(3) 从宏观文化论的角度看，应该在前仰韶文化现有资料研究的基础上，更广阔地探求白家村文化时代，黄河流域氏族部落文化的分布和发展规律，白家村文化的发展如何与其他文化发生横向联系，前仰韶文化遗存。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新的文化聚落点不断地发现，尽管各有特点，但确有同一性和联系，探明彼此间的关系，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一历史阶段整个黄河流域不同地区不同时期诸文化发展变化的规律。也就更便于理解白家村文化发展的外部原因和内在规律。

(4) 就地区性的考古工作而言，渭河流域的史前时代虽然通过白家村文化的发现和研究又清晰了许多，但是也还有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并没有或没有完全解决。

在渭水流域从目前的认识水平而言，发现了较白家村文化原始的遗存，即相当于中石器时代的沙苑文化遗存。从沙苑文化到白家村文化，两者之间还存在相当的一段距离，我们现在还没有掌握介于两者之间的文化遗存的线索。可以肯定，在白家村文化之前，还应当有属于新石器时代初期发展阶段的遗存，这一发展阶段的时间估计不会短于 2000 年。寻找这个阶段的文化遗存并弄清它的性质、这就是今后这个地区考古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解决了这个问题，本地区农业起源，家畜起源等问题的研究，才有可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渭河流域和汉水上游前仰韶文化的性质

仰韶文化是我国发现的重要新石器文化之一，它分布范围广，延续时间长，区分为几个不同的类型。一般来说，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代表了仰韶文化的总体特征。20多年来，在发现晚于庙底沟类型的其他仰韶文化遗存的同时，也发现了一批早于半坡类型的新石器文化遗存，这样就很自然地提出了探索仰韶文化的渊源以及“前仰韶”文化的其他一些问题。对于“前仰韶”的性质问题，近年来学术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从一些明显的分歧意见看，大家对它的面貌认识还并不深入，这主要是因为资料过于零散，而且典型遗址不多，论据不够充实。

近几年来，我们参观了新出土的一些“前仰韶”文化遗物，也调查了有关的遗址，特别是通过参加“前仰韶”遗址较大规模的发掘，获得了一些新的认识。对这一批新资料的研究，我们总的看法是，汉水上游和渭河流域的“前仰韶”文化遗存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或三个文化类型，它们分属于不同的文化范畴。具体地说，以陕西宝鸡北首岭下层为代表的遗存可归为一类，称为“北首岭下层类型”，或简称为“北首岭类型”，划归仰韶文化早期；另一类以新近发掘的临潼白家村遗址为代表，该类遗存代表了渭河流域“前仰韶”的一种新石器文化，应当另行命名。我们希望通过本文的讨论，能把“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研究推进一步。我们的认识不一定很准确，特此就教于同行们。

一

汉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几年内相继发现并发掘了一批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遗存，虽然这些材料不甚完整，但还是引起了考古界一定的重视。第二阶段为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以至当今，又陆续发现和发掘了一批早于半坡类型的遗存，从而使这一地区“前仰韶”文化的面貌渐趋明朗，研究工作又深入了一大步。

第一阶段发现的有关遗址主要有华县老官台和元君庙、宝鸡北首岭、西乡李家村等。

老官台遗址面积不大，堆积很薄，遗物也不很丰富。我们1981年对该遗址复查时，未发现任何遗物。发掘者认为元君庙与老官台属于同一文化类型。在元君庙半坡

原刊《考古》1984年11期，与吴加安和吴耀利先生合著。

类型墓葬的填土中发现了与老官台遗址相同的陶片，从而确定了老官台遗存早于半坡类型仰韶文化的年代关系[1]。

北首岭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分上、中、下三层堆积。在下层发现了早于半坡类型的堆积。当时，由于发掘到中层的房址就停了下来，所以对这种早期遗存没有更深入的认识[2]。

李家村为汉水上游发现的一处比较重要的遗址，经过较大规模的发掘，获得了一批面貌新颖的器物。出土遗物中最有代表性的陶器是三足钵和圈足碗[3]。类似的遗存先后在西乡何家湾[4]、邠县下孟村也有发现[5]。

以上遗址除李家村发掘规模较大外，其他几处工作甚少。尽管如此，它们的发现在当时还是引起了重视。李家村遗存起初被认为与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关系较为密切，时代上相当于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6]。在对遗址进行第二次发掘后，人们的看法又有了改变，认为它与渭河流域的仰韶文化有极为密切的关系[7]。这样，李家村遗存就被归入到了“前仰韶”文化之列。夏鼐先生 1964 年撰文认为李家村遗存“所代表的文化可能要较早”，并且指出它“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的一个较可靠的新线索”[8]。不久，苏秉琦先生也指出，“以北首岭、元君庙下层等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应和半坡类型划分开来”[9]。在资料比较缺乏的当时能有如此精到的见解，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它对于“前仰韶”文化的探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将早于半坡类型的前仰韶文化作为一个单独文化共同体来认识，正式作为一种文化，称之为“老官台文化”，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10]，由此进入了“前仰韶”文化研究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有关“前仰韶”文化遗址又多有发现和发掘，资料越来越丰富。此间发掘的重要遗址有甘肃秦安大地湾、陕西渭南北刘、商县紫荆、临潼白家村，另外还重复发掘了北首岭遗址。

1977 年，北首岭遗址进行了第四次发掘，在下层获得了比较丰富的遗迹和遗物，为确立早于半坡类型的一个新的类型提供了决定性的资料[11]。

1978～1980 年，甘肃省的考古工作者在秦安大地湾遗址进行了三次发掘，在下层获得了早于半坡类型的遗存，这是渭河上游见到的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存[12]。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单位 1979～1980 年试掘了渭南北刘遗址，在下层所见的遗物与大地湾十分接近，这是渭河下游地区所发现的“前仰韶”文化比较完整的地层[13]。

1977～1978 年，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单位发掘了商县紫荆遗址。遗址位于丹江上游，在下层发现了与北刘相同的遗存，这说明“前仰韶”文化分布到了汉水上游地区[14]。

1981～198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第六工作队发掘了临潼白家村遗址。在此之前，半坡博物馆曾做过调查[15]。遗址堆积单纯，遗迹、遗物丰富，文化面貌与北刘下层、紫荆下层和大地湾下层相同。这是渭河流域发掘规模较大，文化内涵明确的一处“前仰韶”文化遗存[16]。

这一批遗存的发掘，大大丰富了人们对“前仰韶”文化的认识。随着资料的逐渐积累，人们对“前仰韶”文化的性质展开了热烈讨论，发表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见解。

归纳起来大概有以下七种意见：

（1）将所有早于半坡类型的遗存统统归入“前仰韶”文化范畴，称之为“老官台文化”[17]。

（2）把以北首岭下层为代表的遗存，包括老官台、元君庙下层以及下孟村和斗鸡台早期遗物，归入仰韶文化范畴，称为“北首岭类型”[18]。

（3）赞成北首岭下层属于仰韶文化范畴，另将李家村遗存命名为李家村文化，认为它比仰韶文化更为原始，时代更早[19]。

（4）将全部“前仰韶”遗存统称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鉴于地区性差别，再划分为李家村类型和老官台类型[20]。

（5）将关中地区和中原地区的早于半坡以及后岗类型的遗存统归为“前仰韶”文化系统，再区分为磁山、裴李岗和老官台几个类型[21]。

（6）同意命名“老官台文化”，并将北首岭下层所代表的遗存，包括老官台、元君庙 H406，下孟村等作为它的晚期类型；将北刘下层为代表的遗存，包括白家、紫荆下层、大地湾下层、元君庙 H403、H405，作为它的早期类型。李家村遗存与老官台遗存分属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李家村文化是在“老官台文化”早期类型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具有地方色彩的“前仰韶”新石器文化[22]。

（7）将北首岭类型作为仰韶文化早期类型，以北刘下层和大地湾下层为代表的遗存划归“前仰韶”阶段，命名为“大地湾文化”[23]。

以上七种认识的差别并不仅仅在于粗细之分。起初由于资料所限，有些看法比较笼统，这并不奇怪。在新资料补充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有必要检讨过去形成的认识，进行认真的修正。我们认为，目前早于半坡类型的“前仰韶”遗存可划分为三个文化类型，它们分别以北首岭下层、白家村和李家村遗存为代表。要解决这三个不同类型遗存的归属问题，首先必须对它们的个性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下面我们逐一进行分析，力求对现在发现的汉水上游和渭河流域的“前仰韶”新石器文化有个全面的了解。

二

我们首先分析以白家村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其中包括大地湾下层、北刘下层、紫荆下层等几处遗址。以最有代表性特征的陶器看，无论陶质、陶色、制作方法、造型和器表装饰几方面，这几处遗存都是相同的。在基本器物群中，最富特征的圜底钵、圈足碗、三足钵、筒形三足罐和小口鼓腹罐在各处都有发现，惟紫荆不见报道有小口鼓腹罐出土。这些陶器的型制各遗址也相当接近，很多甚至完全相同，这只要看看表一所列的相同器形的对应关系就十分清楚了。所以我们把这几处遗存作为同一文化来对待，以此作为研究“前仰韶”文化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关于以白家村遗存为代表的文化面貌，我们从居住建筑、葬俗、生产工具和制陶等几方面初步阐述如下。

表一 四处遗址相同器物的对应关系

对应关系 器形 / 地层	圜底钵		圈足碗（钵）	三足钵			筒形三足罐		小口鼓腹罐（壶）	
大地湾下层	Ⅱ	Ⅰ	Ⅰ	Ⅰ	Ⅲ			Ⅱ	Ⅰ	Ⅱ
北刘下层	Ⅱ	Ⅰ	Ⅱ			ⅡⅠ	Ⅰ		（Ⅰ）	
紫荆下层	（Ⅰ）		Ⅰ			Ⅱ	（Ⅰ）		?	
白家村	ⅠⅡ	ⅢⅣ	Ⅱ	Ⅰ	Ⅲ	ⅣⅥ	Ⅰ		Ⅰ	

注：原报告无型式区别的均作为（Ⅰ）式。

1. 居住建筑

房屋基址在白家村发现2座，在大地湾发现3座，均为圆形半地穴式。居住面为自然踩实的硬土面，无烧烤痕迹。一般不见专设的灶坑，个别靠穴壁有灶坑，坑内有火种罐。白家村T308F1，离灶坑不远还设有一个壁龛，用于放置日用陶器。居址门向大都朝西、北或西北方向，有坡式或不规则阶式门道。大地湾房址周围都见到朝中心倾斜的柱洞，复原应为攒尖顶窝棚式建筑。

这批房屋的主要特点是构筑简单，面积窄小。由于不见集中的分布，所以当时的村落布局情况还不清楚。从白家村遗址的发掘看，以单个房址为中心，周围不远埋有墓葬，这种房屋可能不会是村落中的建筑。

2. 埋葬制度

目前发现的墓葬已达数十座。从白家村看，墓葬分布不大集中，但有3座、5座成组排列的现象，成组墓与零散墓构成一个公共墓地，成组墓内的死者在生前相互间可能具有更亲密的关系。

墓葬大都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坑穴不大，有的仅能容下一具尸体。大地湾墓向有南北和东西两种，白家村墓葬头向以西向和偏西为主，方向220°～330°。

葬式以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也有个别多人合葬墓。死者双手大多平放在盆骨两侧，也有的双手屈于胸上或并在下腹部。白家村还发现2座侧身屈肢葬，并且有侧跪式和侧蹲式的区别，这为寻找屈肢葬的渊源提供了最早最新的资料。

随葬品不很丰富，也存在多寡的区别。一般每墓只有1～3件，多的达十几件；也有的一无所有，屈肢葬就不见随葬品。从随葬品总数统计，生产工具和陶器的比例基本相同，有的墓仅见1件石器，有的则兼有石器、陶器。墓中出土的石器大都是精心制作的实用器，陶器则不然，不论制作工艺和烧制火候都不如地层中所见的同类器，而且一般造型很小，大概是专供随葬用的器具。随葬品多放置在双膝部位，也有的在头侧或足端。

大地湾少数墓还葬有猪下颌骨。从发表的资料看，这种猪下颌骨可能是随身佩挂的装饰品。值得注意的是，白家村墓葬还有兽坑附葬的现象，坑中的兽骨为一具或多具。

3.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分石器、骨器、蚌器三大类。石器以磨制器数量较多，刃部比较锋利。不少石器在制作上保留有比较多的打制、琢制痕迹，还发现一定数量的细石器。北刘所见石器皆打制，大概与发掘面积较小有关。

石器中比较重要的有铲、斧、凿、锛、刀、镞和磨棒等。其中最主要的铲和斧、磨制光滑，大都为弧形刃和舌形刃。石铲器形扁平，整体造型不甚规整。有的石锛通体磨光，整体棱角分明。见到一些用残毁的旧器改成的新器，可能是因为石料来源不大充足的缘故。石器制作不见使用穿孔技术，加工技术停留在比较原始的阶段。

骨器都是采用兽骨磨制而成，主要器形有矛、锥、镞、鱼镖、针、雕刻刀等。此外，还有少量的角器和牙器。

蚌器在白家村和北刘遗址发现较多，都是用河蚌加工而成，主要器形有锯齿镰和弧刃刀两种，可能因为用途不同，形体大小不一。有的蚌器钻有 1～3 个小孔，它们在使用时可能还缚有木柄。

各遗址都见到相当数量的小陶饼，它们都是用陶片加工而成，有的周边还经过打磨。一般直径在 2～10 厘米之间，有的在中间钻有一孔。有的学者把它们称为刮削器，有的则把其中钻孔的那些当做纺轮。刮削器本用不着磨光边缘，陶片做纺轮又嫌太轻。白家村遗址在一个小坑内发现集中放置的小陶圆饼 28 块，它们当时是否作为某种工具使用，还值得进行深入研究。

4. 装饰品

见到的装饰品不多，重要的有磨制蚌环、骨环等，还有穿孔小蚌壳。

5.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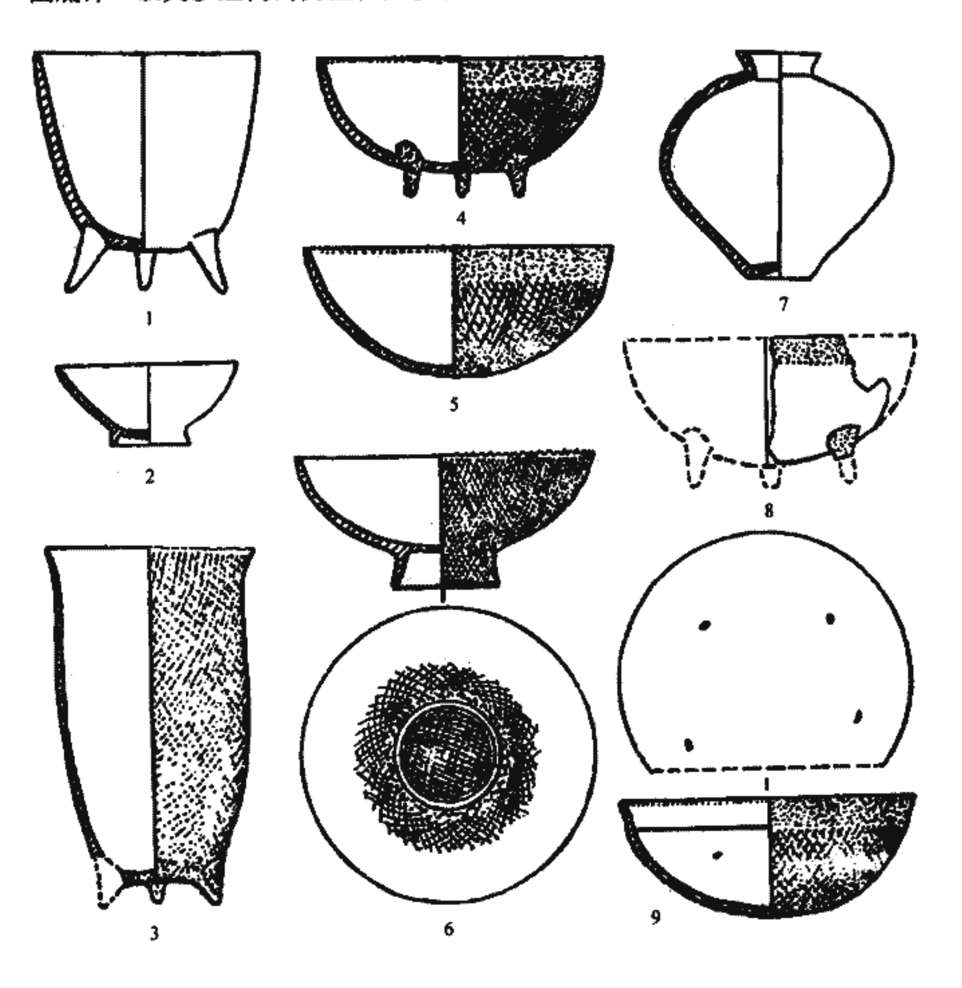
陶器陶色以红褐色为主，其次为灰褐色，还有一些为灰黑色。多数陶色不很纯正，常见色斑现象。所有陶器全为夹砂质，不见泥质陶。有些加砂红陶火候较高，陶色比较纯正，其他大部分陶器火候都比较低，硬度也小。不少陶器内表为黑色，与外表颜色不一，应是采用覆烧技术，器内氧化不够所致。

陶器一般胎壁较厚，全为手制成型。有的陶器有分层脱皮现象，是否为模制还不能断定。陶器成型后经过拍打、刮磨，有一部分还上了彩。器表大都拍印绳纹，少数

素面磨光。绳纹排列方式分垂直绳纹，斜绳纹和交错绳纹三种。彩绘以宽带纹为特征，皆装饰在一部分圜底钵和三足钵的口沿部位。少数圜底器内彩绘有不规则的点、圆圈、波折等纹饰，这可能是一些具有特定意义的符号，不像是一般意义上的图案花纹。所有彩绘的颜色都为棕红色或褐红色，色调灰暗，色度不纯。

陶器造型简单，种类不多，主要器形有圜底钵、圈足碗、三足钵、三足筒形罐和小口鼓腹罐五种，构成了基本器物群，其中以圜底钵和三足罐数量最多。大部分三足钵和圈足碗实际上是圜底钵加上三足或圈足做成（图一）。还有一部分小陶器，大多出于墓葬，它们都是按照同类大陶器制作的，在造型和纹饰上与大陶器略有不同，这是因为小陶器不作实用，工艺要求不高的缘故。下面将五类代表性器物的特点分类作一介绍。

圜底钵　以夹砂红褐陶为主，火候较高。口径一般 30 厘米左右，腹深 10 厘米上



图一　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的陶器

1、3、4、5、8、9. 白家村遗址出土陶器　2. 大地湾遗址出土陶器　6、7. 北刘遗址出土陶器

下。器口抹光饰有宽带红彩边，彩边以下满饰交错绳纹，绳纹以器底为中心向四外展开，构成涡纹形状。有的在器内施彩，彩纹十分简单。还有一种灰褐色圜底钵，口沿边抹光，但不饰彩，器内呈灰黑色。它们的规格略小，口径都超不过30厘米。

三足钵　数量较多，大致分两种。一种是圜底钵加三足，红褐色陶宽红彩边，大多表饰绳纹，少数为素面，第二种为灰褐和灰色陶，均为素面，三足有锥状、角状和兽蹄形几种，钵体大的三足基本垂直，体小的三足略向外撇，均为二次制成的夹心足。

圈足碗　由较小的灰褐色圜底钵加圈足制成，圈足不高，直径也不大。大部分圈足粘合不甚牢固，不少出土时已经与碗体脱落。大部分器口做成齿牙唇。连同圈足在内，通体拍印绳纹。

三足罐　均为夹砂灰褐陶，腹深呈筒状。内表刮光呈黑、灰色，外表通体绳纹。口沿呈齿状。三足都比较低矮，以尖锥状为主，一般都垂直粘在器底边上，少数大型罐的足略向外撇。有的三足罐烧成后在底部琢出一孔，用途不明。另外，大地湾还见到一种平底罐，造型与表饰都和三足罐相同，惟不加三足而已。

小口鼓腹罐　有的称为瓮，有的称为壶，其实都是同一器物。火候不高，陶色不匀，呈灰褐和灰黑色，素面，器表打磨光滑。整体造型成球腹，小底微凹。口沿不高，口径较小。

由上所述，大地湾下层、北刘下层、紫荆下层和白家村的文化面貌相同，它们所显示的同一性是肯定的。这类遗存总的特征是：圆形半地穴式小型居址；以仰身直肢单葬为主并有侧身屈肢葬，随葬品中工具为实用器，陶器似为专制的明器；石器以磨制为主，也有一部分为打制或琢制，器形主要有斧、铲、锛和磨棒等；有一定数量的骨器，制作比较精细；蚌器数量较多，主要有弧刃刀和锯齿镰两种；陶器均为夹砂陶，陶色以红褐色居多，灰褐色次之，一般火候不高。表饰以拍印绳纹为主，少数素面，出现了简单的红色彩绘，以宽带纹为特征。主要器形有圜底钵、三足钵、圈足碗、三足筒形罐和小口鼓腹罐，实用器造型大都高大厚实。

以白家村遗存为代表的这类遗存，文化性质相同。在渭河流域有一定的分布，具有一群富有特征的器物。代表了渭河流域“前仰韶”的一种新石器文化，应予以新的命名。已有的学者提出“大地湾文化”，是否合适进一步讨论？把这类遗存与仰韶文化独立开来，无疑具有积极意义。过去的“老官台文化”，一般地说，是包括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在内的。“老官台文化”概念不太清楚，内涵比较庞杂，有必要先把白家村一类遗存分离出来，作为一独立的文化来认识。关于白家村一类遗存与“老官台文化”有关的其他问题，我们在下面再进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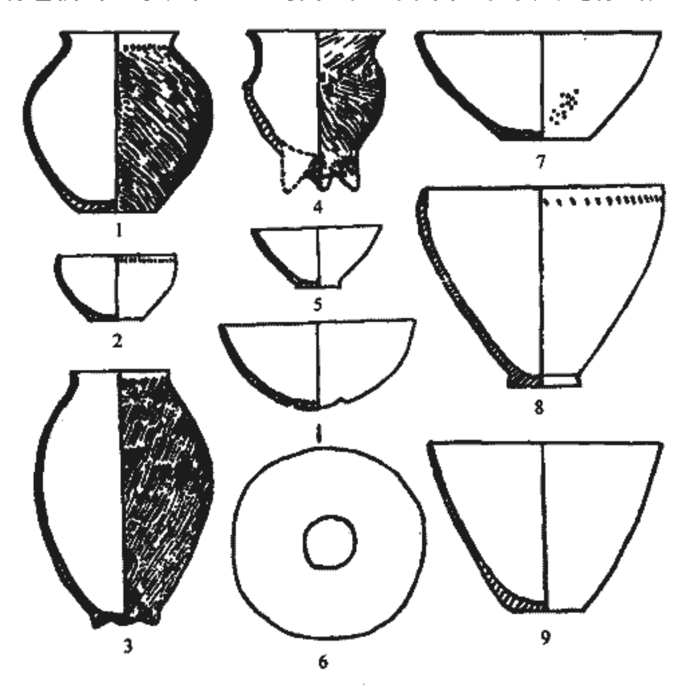
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与仰韶文化的相对年代，在北刘、紫荆和大地湾都发现了它叠压在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层位之下的地层证据。这类遗存的绝对年代，共有五个^{14}C年代数据可供参考。大地湾共测四个数据，最早的一个数据距今为7150±90年（BK-80025），最晚的一个数据距今为6730±90年（BK-80007）；北刘测定了一个数据距今为6960±120年（ZK-918-0）。这批数据除大地湾最晚的一个数据经

过校正外，其余数据均未校正。经过校正后的数据距今 7350±115 年[24]。根据^{14}C年代测定，白家村一类遗存的年代至少不会晚于 7000 年左右。

三

以北首岭下层为代表的另一类遗存，包括老官台、元君庙 H406 以及下孟村和斗鸡台的零星材料，这就是已经命名的北首岭类型。

北首岭下层陶器分两大陶系，即泥质陶和夹砂陶。陶色有红陶、灰陶，还有少量的黑陶。陶胎一般较薄，除素面磨光陶外，器表饰有较细的绳纹。器口沿下往往有一周点刺纹、小泥丁、小泥带装饰。陶器以平底器为主，也有少量的圜底器，三足器是代表性器物。主要器物有深腹平底罐、敞口平底罐、假圈足碗、罐形三足器及少量的圜底钵。其中罐形三足器在斗鸡台东区和下孟村都有发现，假圈足碗在老官台和元君庙 H406 也有出土。器口下加饰一周带饰的风格在这些遗址都有表现，无论陶质、陶色和器形方面都有它们的一致性，所以它们应是属于同一性质的遗存（图二）。



图二 仰韶文化北首岭类型的陶器
1、3、4、6～9. 北首岭遗址出土陶器 2、5. 老官台遗址出土陶器

北首岭类型发现的遗迹现象很少，所见墓葬也不多。葬式有单人葬，也有二人合葬和多人二次合葬。墓葬有成组排列现象，头均向西北。随葬品不多，有陶器、骨镞、野猪牙和榧螺等，陶器一般放置在足端。

北首岭类型具有仰韶文化的一般特征，与半坡类型有不少共通之处。都是以红陶

为主，器形以平底器为大宗，都有圜底器，而且有些器形两个类型基本相同。如北首岭遗址，中层属半坡类型，陶器中的深腹平底钵、红彩带圜底钵，下层与中层互见。在葬俗上，葬具和随葬品的种类在中下层也有相同的地方。又如，北首岭下层的Ⅰ式钵，与紫荆半坡类型的Ⅰ式碗相同；老官台遗址的敛口平底钵，与紫荆半坡类型的Ⅱ式钵大体相似等等。这都说明，北首岭类型与半坡类型关系密切，还是应当把它划归仰韶文化，作为仰韶文化的早期发展阶段。

北首岭类型尽管同半坡类型存在比较密切的联系，它们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的，这一点学术界认识比较一致，在此不必多言。北首岭遗址的地层关系表明，北首岭类型早于半坡类型。它的^{14}C年代测定为公元前4515～前4375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6970～7100年（ZK-519，ZK-534）[25]。

在“老官台文化”这一概念中，实际上主要包括有仰韶文化（北首岭类型）和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这两类遗存具有本质区别，不能混为一谈，也不能划为一个文化系统，它们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陶质。北首岭类型分夹砂和泥质两类；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只有夹砂一种，而且质地松散。

（2）陶色。北首岭类型以红陶为主，有一定量的灰陶和黑陶；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多为红褐陶和灰褐陶，陶色多不纯正。

（3）陶器纹饰。北首岭类型以单向平行细绳纹为主，素面陶较多；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以网状交错绳纹为主，素面陶较少。

（4）陶器器形。北首岭类型以平底器为大宗；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以三足器和圜底器为大宗，平底器极少。即便是同类器，二者的区别也显而易见。如三足罐，北首岭类型以卵形、束颈、矮足为特征；白家村文化以筒形、大口、略高足为特征。又如圈足器，北首岭类型为素面假圈足，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附加圈足，通体绳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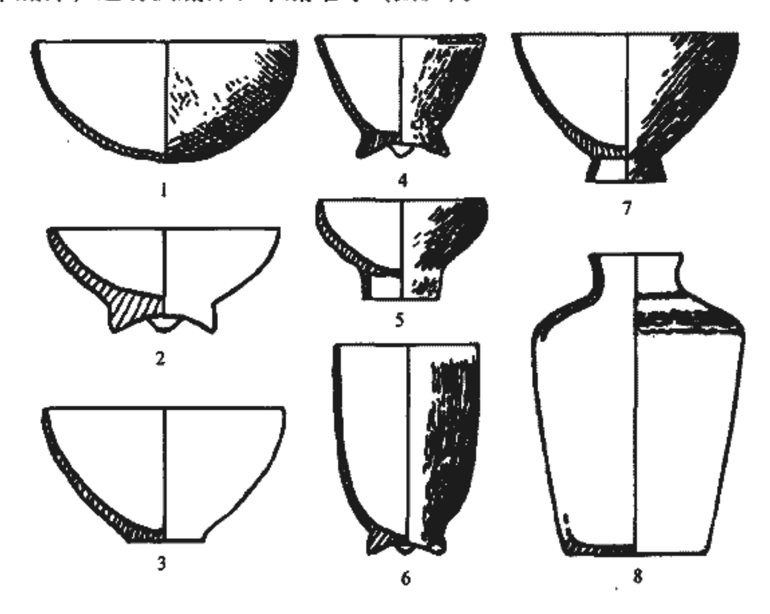
以上区别表明，北首岭类型和白家村一类遗存是不能划等号的，应当明确地把它们划分开来。从所测的^{14}C年代数据看，白家村一类遗存要早于北首岭类型。以白家村一类遗存中最晚的一个数据（7350A.D±115年）与北首岭类型最早的一个数据（7100A.D±145年）相比，前者还要早出后者将近250年。这些年代数据上的差距使我们感到，北首岭类型和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之间的区别是很自然的，它们之间不仅不能划归一个文化，而且前后衔接还有缺环。当然北首岭类型中可以找出与白家村遗存相似的因素，如口沿有一周红色彩带的圜底钵，用残陶片加工工具的风格，以及墓葬中随葬品的陶器小型化现象等，说明它们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这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解决。

四

现在就剩下以李家村遗址为代表的这类遗存了。这类遗存已经有过明确的命名，

称为“李家村文化”[26]。

李家村文化主要分布在汉水上游，同类遗址还有洋县土地庙和西乡二里桥。根据魏京武同志1981年的研究，这一文化的陶器以外红里黑的泥质陶和夹砂灰白陶为主，也有泥质灰陶、夹砂和泥质红陶等。器表装饰，泥质陶以线纹为主，夹砂陶以绳纹为主，不见彩陶。陶器器壁较薄，器形简单，种类很少，变化不大。典型器有圈足碗、三足器和平底钵，还有圜底钵和平底罐等（图三）。



图三　李家村文化的陶器（均李家村遗址出土）

李家村文化的石器以磨制为主，也有一些打制石器。器形主要有扁平舌刃铲、穿孔铲、锛和凿等。打制石器以砾石片做的刮削器为代表。

李家村文化发现过成人墓葬、瓮棺葬和房址残迹等，由于数量太小，这些遗迹的特点很难作为一个文化本质的东西来认识。

李家村文化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1980年在西乡何家湾发现了这样的地层关系[27]。以绝对年代而论，它不会晚到^{14}C提供的距今4640年的数据[28]。它的年代至少应与北首岭类型相当。

李家村文化有自己的特点，从陶器表现的特征分析，首先它与白家村一类文化距离很远，陶质陶色及器表装饰都有本质区别。两者在器类上虽然有相似的地方，但也不能混为一谈，如圈足碗和三足罐的整体造型都不一样。另外，李家村文化典型器平底钵在白家村文化中无一发现，似乎表明二者在年代上存在相当的差距。所以我们认为李家村文化与白家村一类文化性质不同，分布重心不同，时代也可能不同，不能合并为同一文化来对待。

与北首岭类型相比，李家村文化的特征也很明显，虽然有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两者不能混为一谈。这一点，学术界的分歧并不很大，所以我们不拟在此重复讨论。

这里应当提到的是，关于半坡类型的来源，通常认定为北首岭类型，这是不成问题的。不过，与此同时也有的学者认为李家村一类文化也是半坡类型的渊源之一，这就有些不大合适了。或者认为北首岭类型由李家村文化发展而来[29]，但证据不足，有待将来材料更加丰富后才有可能看得清楚一些。

五

几种文化面貌不一致的遗存，由于有着相同和相邻的分布地域，有几件似乎相同的器物，把它们合称为一个文化，这在人们刚开始接触到一些新资料的时候，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在资料积累到一定程度后，这种局面理所应当地有所改变，而不能去将就已经过时了的认识。就是说，应当实事求是地辨别各种文化遗存的性质，不必要搞“约定俗成”。

汉水上游和渭河流域的“前仰韶”新石器文化，在实际概念上讲，它指的是前半坡类型文化。把北首岭类型归入仰韶文化以后，真正的前仰韶文化应是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而李家村文化是否为前仰韶文化，现在还不能确认。

关于前仰韶文化还有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与仰韶文化早期的关系，以及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的分期问题。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与早期仰韶文化之间还存在缺环，还缺乏直接的地层关系资料。另外，李家村文化也还有待新资料来充实，它的年代及与仰韶文化早期的关系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注　释

[1] 北大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2期。
[3] 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7期；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4] 魏京武：《汉江上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5] 陕西考古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
[6] 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7期。
[7]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8] 夏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4期。
[9]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10]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1期；严文明：《黄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1期。
[11] 同 [2]。
[12]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年4期。《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13]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渭南北刘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14] 商县图书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15]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白家、渭南白庙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3年3期。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临潼白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1期。
[17] 同［10］。
[18]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考古》1979年4期；梁星彭：《关于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79年3期。
[19] 魏京武：《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性质及文化命名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20] 吴汝祚：《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的性质》，《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21]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白家、渭南白庙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3年3期。
[22] 张瑞岭：《渭水流域新石器早期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23] 安志敏：《关于裴李岗文化的性质和年代》，《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第129页和138页；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年11期。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第126页。
[26] 同［19］。
[27] 同［4］。
[28] 同［25］，ZK-169。
[29] 同［19］。

论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两个阶段

分布在渭河流域的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新石器文化之一。从发表的许多论文中可以看出，研究者们对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存的特征、年代等都有比较接近的认识，分歧主要表现在类型划分、文化归属、文化命名及相互关系几个方面，这实质上是一个问题。多数意见都将这里发现的早期遗存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发展时期，主要以白家村（或大地湾一期）文化和北首岭下层遗存为代表，年代以前者为早。对于这二者的关系，人们的看法很不一致，有的将北首岭下层与前者合而为一，作为同一文化对待；或者将它划归仰韶文化；或者分归为不同的文化系统。我认为可以将这二者所代表的文化遗存作为两个独立的发展阶段来研究，这样也许更切合实际一些。

几年来，笔者连续参加了陕西临潼白家村和甘肃天水西山坪两个重要的早期文化遗址的发掘，也有机会观察到其他类似遗址出土的实物。现在把工作过程中所得的一点体会整理成文，供那些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同行们参考。

一　近年来发掘与研究的新进展

关于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的发掘与研究，近几年来取得了很大进展。首先是田野调查与发掘，获得了一批新的珍贵资料；其次，是对第一手资料的初步研究和比较全面的综合研究，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

一些敏锐的老资格的研究者，在前仰韶文化遗存的发掘刚刚找到不甚清楚的线索时，就曾给予极大关注[1]。不过起初的主要出发点是希望寻找到仰韶文化的渊源，对于如何进一步了解这可以称为“早期新石器文化”的内涵、性质与年代诸问题，没有可能很快地深入下去。从1965年人们提出这个研究课题开始，经过了十多年，这个研究才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从1981年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的材料公布以后[2]，学术界才又重新注意到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的研究。接着不久，临潼白家村[3]、渭南北刘[4]以及宝鸡北首岭[5]等遗址发掘资料陆续发表，于是研究者们的热情高涨起来。最近天水西山坪遗址首次找到了早期地层的叠压关系[6]，将会使研究工作往前推进关键的一步。

原刊《考古》1989年1期。与前篇相比，认识稍有变化。

从1984年以来，发表的研究论文达十数篇，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笔者曾经在《汉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性质问题》一文中[7]，将1984年以前发表的讨论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的观点分列为七个。从那以后又见到有代表性的新观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意见将早于半坡类型的遗存划分为北刘和北首岭两个类型，分别以渭南北刘下层和宝鸡北首岭下层为代表，统称为“老官台文化”[8]。

第二种意见将以秦安大地湾一期为代表的遗存命名为“大地湾文化”，将北首岭下层遗存划归仰韶文化早期，而且特别强调后者“决不是大地湾文化”[9]。我们参加临潼白家村遗址发掘的几位年轻人，在公布白家村的资料时，所持的见解与此种观点有类似之处[10]。

第三种意见将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遗存划分为早、中、晚三期，分别称为大地湾类型、北刘类型和北首岭类型，统一命名为“白家村文化”[11]。

第四种意见将早期遗存划分为以大地湾一期和北首岭下层为代表的早晚两期，在此基础上，又在大地湾一期中分离出一部分具有晚期特点的器物，作为一个中间过渡阶段。实际上也是划分为早、中、晚三期，仍以“老官台文化”作为命名[12]。

第五种意见将北首岭下层为代表的遗存既不纳入“大地湾文化”，也不归入仰韶文化，主张单独命名为“北首岭文化”[13]。

由于田野考古工作提供的资料越来越充足，人们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入。从以上观点看，尽管彼此有各种各样的分歧，但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就是将早于半坡类型的早期新石器遗存，大体划分为两至三个不同的发展时期。一般至少分为两期，较早的一期以大地湾一期和白家村遗存等为代表，命名为白家村（或大地湾）文化；较晚的一期以北首岭下层为代表，命名为北首岭类型。主要分歧表现在处理北首岭类型的归属上，现在将它或纳人白家村文化，或归入仰韶文化，甚至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都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现在我们又有了天水西山坪和师赵村遗址的新资料[14]，不仅扩大了这种遗存的分布地域，也使我们对它的内涵和性质有了更清楚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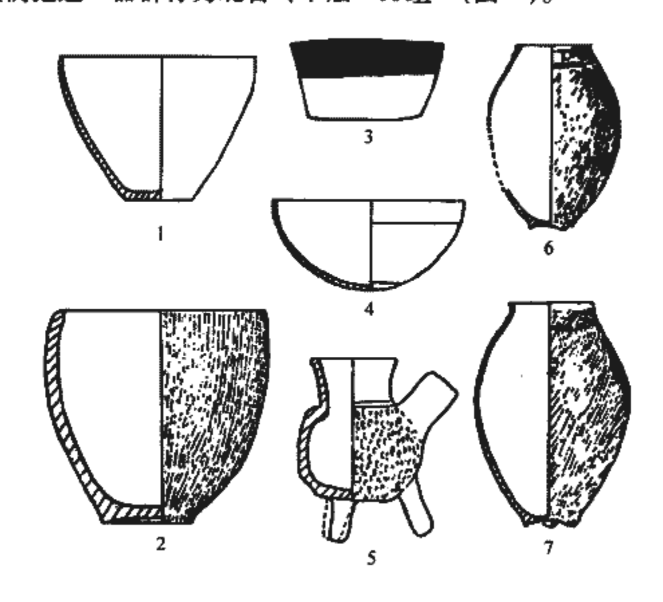
二　关于北首岭类型的内涵

宝鸡北首岭遗址的发掘者在公布1977年的发掘成果时，首先提出了“北首岭下层遗存”早于半坡类型的问题[15]，接着梁星彭先生率先提出了“北首岭下层类型”的命名[16]，后来就引起了前述的种种争论。

北首岭下层类型，或省称北首岭类型，通常是指北首岭遗址最下一层文化堆积及所包含的墓葬为代表的遗存。我们认为，北首岭下层遗存表现有比较复杂的文化面貌，对它的内涵有必要做些具体分析。

北首岭遗址中的灰坑77H10-13，发现于T2第7层下面，在地层上时代是最早的。灰坑中所出陶器与第7层基本相同，属于大体同期的遗存。典型器为扁足罐、无唇罐、

圜底钵和平底钵（图一，1、3、4、6、7），比较特别的还有 H13 出土的两件带把鼎（图一，5)。我们把这一器群称为北首岭下层“A组”(图一)。



图一 北首岭下层A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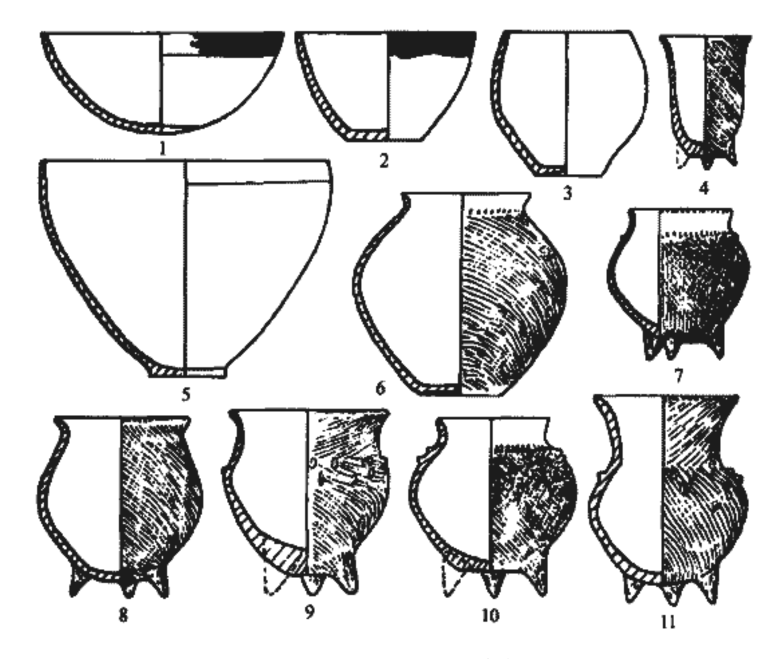
1、2、4.T2:7 3、5.77H13 6.74:7 7.T2 H11

《宝鸡北首岭》报告中划定的属于下层的墓葬有 M9、M10、M12、M13、M14、M18、M19 共7座。其中 M19 无随葬品，M12、M19、M18 所出器物具有明显的半坡类型特点，时代可能略晚，或者原本是属于半坡类型的。严文明先生也曾指出，北首岭“这个下层并不单纯，其中一部分属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只有一部分是较早的，应该加以区分”[17]。这样一来，真正能列入较早年代的墓就只有 M10、M13、M14 三座。这几座墓都出在 77T2，开口在第6层以下，估计年代与第7层相差不会太远，属于大致同期的遗存。

M10、M13、M14 三座墓随葬的典型陶器大致相同，代表性器物为圜底钵、平底钵、圆腹罐、三足鼎。我们可以将这一组合称为“B组”(图二)。

A、B两组器物除了红彩宽带钵和平底钵有些相似之外，其他器形很少有共同之处，其中区别最大的是三足鼎和三足罐。罐的三足为半月形扁足，只发现于地层而绝不见于墓葬；鼎的三足为圆锥状，只见于墓葬而不见于地层。值得注意的是三足鼎形器的形制极小，器高仅 10～15 厘米，是专作为明器使用的。

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北首岭下层类型，同时包纳有上述A、B两组互为区别的器物群，甚至还混杂有半坡类型的遗存。这后者自然要剔除出去。前二者的时代可能比较接近，彼此的显著区别也可能是由于葬俗上的特别原因形成的，我们现在还不甚了了。不过，随葬明器通常都是实用器的仿制品，A组器群中基本不见B组中的典型器，这是值得深思的，它们的时代也许并不很接近。不管怎么说，将A、B两组器群区别认



图二 北首岭下层B组陶器

1、2、4～8、10.77M10 3、11.77M13 9.77M14

识，对于研究早期文化的发展过程，无疑会有一定帮助。

以往将北首岭下层归入仰韶文化，主要是因为其中包含有一部分半坡类型遗存。如果排除了这种因素，它显然就无法与仰韶文化相提并论了。北首岭类型无疑属于另一文化范畴，属于更早的发展阶段。更确切一点说，真正代表北首岭下层特征的主要应当是A组器群，B组材料比较特殊，可以作为研究时的参考。

经过一定规模科学发掘的遗址，能够确定包含有北首岭下层遗存（A组）的，还有甘肃天水西山坪和师赵村两处。这两处遗址相距只有8公里，所出土的平底钵和三足罐与北首岭下层A组器群十分接近。西山坪的地层关系表明，这一类遗存明显地晚于白家村（大地湾一期）文化，是继白家村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二者的分布地域重合，可以作为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两个独立阶段看待。前一阶段已命名为白家村文化或大地湾文化，第二阶段材料还不是太充分，不必急于提出新的命名，依然可以称作“北首岭类型”，既不要归入仰韶文化，也不要归入白家村文化，可等待资料积累到一定程度再作道理。

我们现在可以对北首岭类型的文化内涵作如下表述：

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分灰褐和红褐色两系。器表装饰流行斜行和直行绳纹，常在器颈部位加贴各式堆纹和加饰各类戳印纹。代表性器物主要有圜底钵、平底钵、鹅卵形扁足罐、锥足罐（鼎）。墓葬有单人葬及合葬，头向西北，有时使用明器随葬。

北首岭类型的绝对年代，可以北首岭遗址T④第7层的碳测数据为准，校正年代为公元前5150±145年（ZK-519），距今7100年上下[18]。

三　白家村文化及其与北首岭类型的关系

甘肃秦安大地湾下层、天水西山坪下层、陕西渭南北刘下层和临潼白家村，这四处都包含有丰富的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存，而且都是属于前述第一发展阶段的同期遗存。对于它的命名，已有“老官台文化”、“大地湾文化”及“白家村文化”三种，本文暂时采用“白家村文化”的命名，主要是考虑到白家村遗存内涵比较单纯，那里没有发现晚期文化堆积，不会引起什么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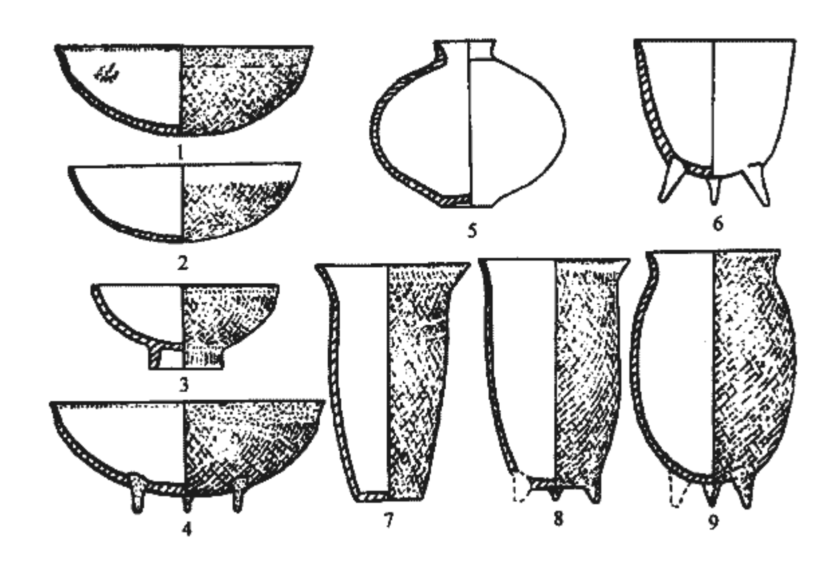
白家村文化是现在渭河流域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遗存，它的发掘涉及一些新的研究课题。首先，它使我们有可能对过去已发现的类似遗存作进一步的对比研究，把它们从仰韶文化中区别开来。它使我们对这一地区早期文化的发展水平有了新的估价：这时已有了初步发达的农业，以制陶为主的手工业生产达到相当水平，家畜饲养也脱离驯化阶段。白家村文化中发现的葬式，包括屈肢葬、多人合葬和瓮棺葬，都是所见同类葬式中最早的形态，为探索其发展渊源及意义，提供了新鲜资料。白家村文化的彩陶也是我国已知年代最早的，纹饰主要为最基本的点、圆、线几何图形组合，没有明显的写实写生痕迹。这使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我国彩陶发展的规律。

白家村文化的主要内涵可概括为：

陶器为手制，主要有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褐陶两个陶系。器表装饰流行交错绳纹，口沿处有时饰有附加堆纹，有简单的几何纹饰内彩。代表性器物有：宽带红彩圜底钵、三足钵、圈足碗、三足罐、平底筒形罐、小口鼓腹罐（图三)。居址为圆形半地穴式，面积很小。墓葬有仰身直肢、屈肢、瓮棺葬及合葬等，头向以西向为主，也有使用明器随葬的做法。

白家村文化的绝对年代，已经发表的碳素年代数据有 13 个，为大地湾、北刘和白家村所采集的标本。其中近一半的标本为兽骨和人骨，其年代数据可能比实际年代要略晚一些。如白家村 M5 人骨，测定年代为距今 6105±90 年（ZK-1309)[19]；还有白家村的一件兽骨标本，测定年代为距今 5695±95 年（ZK-1307)[20]，这类数据较同层位的其他测定数据偏晚许多，可舍弃不用。其他数据经校正后，约为距今 7030～7770 年(ZK-1145、BK-80025)[21]。其中几个较晚的数据所用的标本都是兽骨，根据实验中所得骨质标本数据往往偏晚的规律，这些数据的差距如果估计在内的话，白家村文化的绝对年代大致可以确定在距今 7200～7800 年，其下限与北首岭类型的年代相距不远。

关于白家村文化与北首岭类型的关系，我们的认识较过去又可以深化一步。在发掘了临潼白家村遗址后，笔者曾认为应将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与北首岭类型区分开来，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它们之间甚至还有缺环，赞同将北首岭类型归入仰韶文化的意见[22]。现在天水西山坪遗址找到了二者的直接地层叠压关系，对照其他遗址的地层关系，可知在渭河流域继白家村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是北首岭类型，其后是仰韶文化，在甘肃地区继仰韶文化之后是马家窑文化。现在越来越清楚，北首岭类型与仰韶文化



图三　白家村文化的陶器
1、7. 天水西山坪　2. 渭南北刘　3~6、8、9. 临潼白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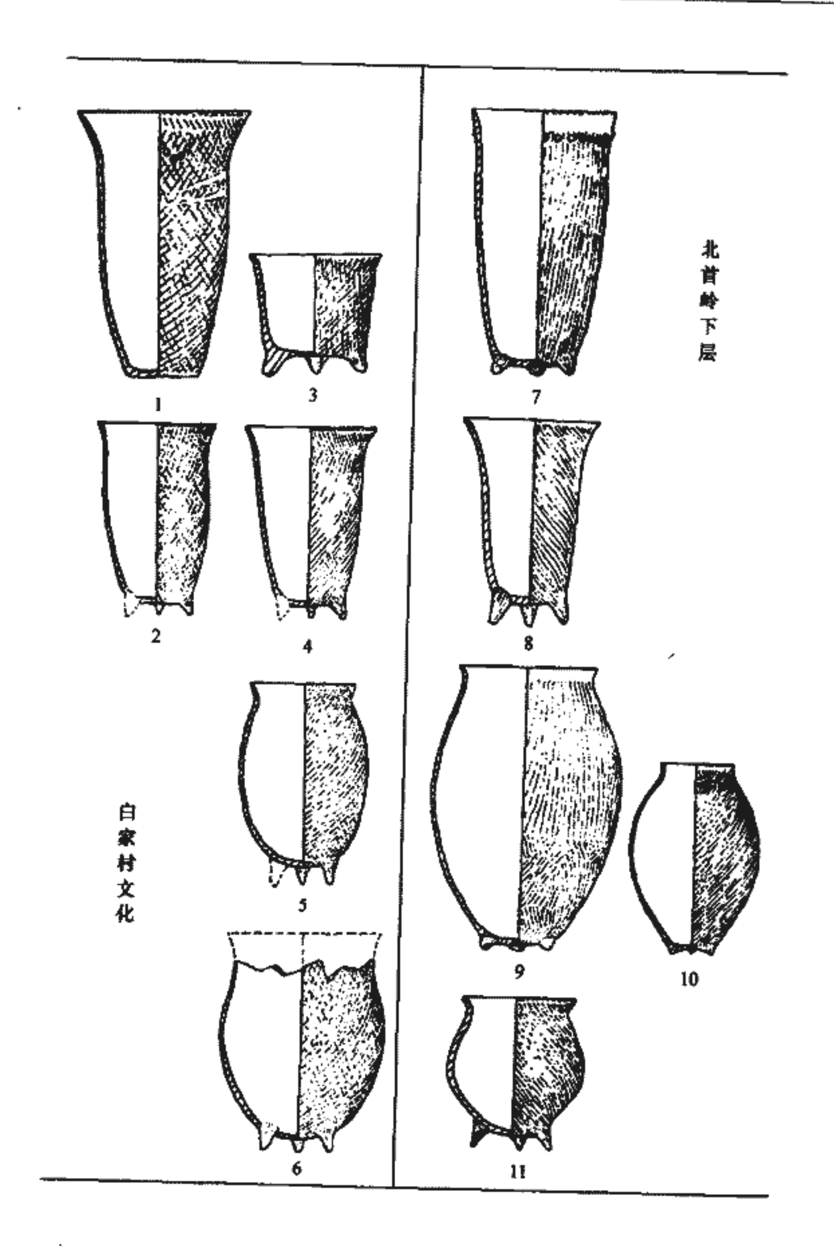
（半坡类型）完全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由天水西山坪遗址的发掘可以看出，属白家村文化的一期文化与相当于北首岭类型的二期文化之间，可以找到一些能证明二者渊源关系的线索。如二者都是分夹砂红褐和灰褐两个陶系，器形也有很多相似之处。两期的三足罐除了三足的形状和外表纹饰不大相同外，整体形状没有多大区别。结合其他遗址的发掘，可以通过三足罐的发展演变寻见两个不同时期文化的发展关系。

在白家村文化和北首岭类型中，都有各具特点的典型陶器三足罐。白家村文化中常见的高筒形三足罐，与同时见到的高筒形平底罐造型完全相同，只是多加了三个锥状足。相对而言，在甘肃境内的早期新石器遗存中见到的筒形平底罐较多，而陕西境内则以筒形三足罐较多，现在还不清楚其中是否有时代早晚的关系，也还不好证明三足罐是否系由平底罐演变而成（图四，1、2）。白家村文化的筒形三足罐一般以圆锥足、喇叭口及交错绳纹为特征，在大地湾遗址还见到体形较矮的近钵形的三足罐（图四，3），可能是高筒形罐的变体，这在其他同类遗址还没有发现。

在北首岭类型中，也见到一种高筒形三足罐，如西山坪遗址的Ⅱ式三足罐（图四，7），无论陶质与造型都与白家村文化的同类器区别不大，只是拍印的绳纹由交错变为斜行，圆锥足变成了扁足。这种以斜绳纹为特征的风格，在北首岭类型中是陶器装饰的主体，在白家村文化中只见到极少的以斜行绳纹为主的三足罐（图四，4），由此可看出这种陶器的演变轨迹。在北首岭遗址下层墓葬中也发现过与白家村文化十分相像的圆锥足筒形罐（图四，8），区别仅在绳纹的拍印方式不同。虽然是件很小的明器，作为两者渊源关系的证据，也是不可忽视的。

此外，北首岭类型中的鹅卵形大三足罐，在白家村文化中也能找到基本相同的器



图四　白家村文化和北首岭类型的平底罐与三足罐鼎
1、6、7、9. 天水西山坪　2、5. 临潼白家　3. 秦安大地湾　4. 渭南北刘　8、10、11. 宝鸡北首岭

形。如西山坪二期的Ⅰ式扁足罐，为夹砂灰褐色，胎壁较厚，主体饰斜行绳纹（图四，9），它与白家村遗址所出大三足罐十分接近，区别也是在足部和纹饰，后者为圆锥足，饰交错绳纹（图四，5）。在北首岭下层墓葬中出土的一种圆锥足三足罐（图四，11），与西山坪一期的Ⅰ式三足罐形体也十分接近（图四，6），只是前者饰斜绳纹，后者所饰为交错绳纹。

就现有的材料而言，我们对北首岭类型的了解还不够，但基本可以肯定它是由白家村文化发展而来的，是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白家村文化向仰韶文化过渡的一个中间类型，是已知的仰韶文化最近的渊源。不过，关于北首岭类型究竟如何过渡到仰韶文化，现在还没有充足的论据来证明。在北首岭类型和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之间，还有一段不小的缺环。从绝对年代数据看，也可证实这一点。半坡类型最早的碳测数据是用北首岭中层标本测出的，为距今 6140 ± 120 年（ZK-516）[23]，其校正年代为距今 6790 ± 145 年，与北首岭类型的绝对年代有约 300 年的间隔，这有待今后田野工作来弥补。

现在所知的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不是这一地区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最早阶段，这里应当会有更原始的文化遗存，这就是今后需要寻找的白家村文化的渊源。这两个文化发展阶段尽管都属“前仰韶”时期，却又并不是仰韶文化最直接的渊源，在它们与仰韶文化（主要是指半坡类型）之间，可能还存在一个现在还不知道的过渡发展阶段，这可以看做是今后仰韶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文经呈谢端琚先生审阅，提出了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注　释

[1] 夏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 年 4 期；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2]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 年 4 期。

[3]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陕西六队：《陕西临潼白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1 期。

[4]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渭南北刘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

[5]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 年。

[6]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甘肃工作队：《甘肃天水市西山坪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5 期。

[7] 见《考古》1984 年 11 期。

[8] 张瑞岭：《试论渭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考古学集刊》（4），1984 年。

[9] 安志敏：《略论华北的早期新石器文化》，《考古》1984 年 10 期。

[10] 同 [3]、[7]。

[11] 石兴邦：《前仰韶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研究》（二），1986 年，科学出版社。

[12] 郎树德、赵建龙：《关于老官台文化的新认识——兼谈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1984 年 6 月。

[13] 林寿晋、游学华：《陕南甘东的先仰韶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14] 谢端琚、赵信：《天水市师赵村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 年），文物出版社。

[15]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 2 期。

[16] 梁星彭：《关于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79 年 3 期。

[17] 严文明：《新石器时代考古》，《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

[18]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文物出版社，1983 年。

[19]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二），《考古》1985 年 7 期。

[20]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三），《考古》1986 年 7 期。白家村遗址的兽骨年代数据均载于此期。

[21] 同 [19]；北京大学考古系碳十四实验室：《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五），《文物》1982 年 6 期。

[22] 同 [7]。

[23] 同 [18]。

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研究检视

一般的考古学家，尤其是从事史前学研究的考古学家，都具备有一种特别的年代学判断能力，他们大多对研究的古代文化遗迹和遗物中诸对象所属的时代，可以作出较为准确的年代推断。考古年代学判定带有很强的经验性，这种经验的积累通过几代学者的努力以后，会变得越来越成熟，结论也会越来越可靠。但是在中国田野考古学发轫之初，情形正相反，那时还谈不上什么经验积累，所以学者们在进行年代学判断时常常会出现明显的偏差，有时还会出现严重的错误。当时要避免结论的错误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所以有些严谨的学者，他们对研究对象并不急于提出自己判定的绝对年代数据，只在相对年代关系上发表比较确定的结论。

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学研究，包括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两个方面的内容，所依据的主要方法是考古类型学和地层学。在^{14}C技术运用之前，学者们对中国史前文化年代的判定，虽然也常常能列出一些绝对年代数据，但在列举这些数据时，其实连他们自己在内，心里也未必是踏实的。研究者们很明白，那些可以精确到百位的数据，并非是研究对象真实的绝对年代，它们或是由地层关系出发判定的，或是由器物类型学比较研究途径推导出来的，无一例外。这样的绝对年代数据，其实只具有相对年代意义，它有非常大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因而也是不可全信的。

仰韶文化的年代学研究，也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从它被发现的时候起，学者们就根据各自的推断，公布了各种绝对年代数据。这依据各种经验式方法推断仰韶文化年代的研究方式，自发现仰韶文化开始足足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许多各不相同的年代数据表令人莫衷一是，如仰韶文化上限的年代推断，不同研究者所列数据之间最大的距离可以达到几千年。当大量的^{14}C数据摆到我们面前以后，仰韶文化的年代学研究显得简单多了，不同意见之间的分歧也小了许多。本文为仰韶文化年代学研究的一个小结，是近一个世纪认识变化过程的回顾，也是笔者对仰韶文化发现与研究所做的检视系列中的一篇[1]。

一

最早对仰韶文化进行年代学研究的一批学者中，除了仰韶文化的发现者安特生，最有贡献的当数梁思永。安志敏先生1972年发表《略论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年代问

选自《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

题》一文[2]，首次运用当时国内发表不多的^{14}C数据，对中国若干新石器文化的绝对年代进行了讨论。因为数据缺乏，他对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没有能够具体说明，但却回顾了几十年学术界对仰韶文化年代的认识过程，请允许笔者将他相关的一段文字引述在这里：

> 仰韶文化的发现，宣告了为殖民主义服务的“中国无新石器时代”谬说的破产，一些别有用心的外国资产阶级反动学者又转而推迟仰韶文化的年代，妄图为反动的“中国文化外来说”寻找新的理论根据。开始，他们声称仰韶文化不能早于金石并用期，其年代为公元前3000年。安特生在1925年发表的所谓“六期”说中，仍然把仰韶列入金石并用期或新石器时代晚期，并估计其年代为公元前3200～前2900年。后来，安特生虽然把“仰韶期”列入新石器时代晚期，却又把年代推迟为公元前2200～前1700年。甚至还有人主张仰韶文化不能早于公元前2000年。这些说法都是以彩陶来自西方为前提，其着眼点本身就是根本错误的。我国考古工作者对所谓“六期”说，早就有所怀疑，为了突破框框，在安阳后岗发掘的基础上，曾提出“仰韶期”之前增添“后岗期”的意见，并分别估计它们的年代为公元前2900～前2600年、公元前2600～前2300年，或则估计为公元前2600～前2200年、公元前2200～前1800年。

我们不能否认，当时流行的中国文化西来说，对一些学者的研究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它使这些学者在仰韶文化年代学研究中犯了本可以不犯的错误。不过“西来说”也不是使这些学者出现错误的惟一原因，其中也有研究方法上的问题，还有时代的局限性，这些都是他们客观判断仰韶文化年代的明显阻障。

对于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仰韶文化年代学研究，在陈星灿先生的新著《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中有更为全面的客观回顾[3]。1921年安特生发现仰韶遗址，1922年他写成《中华远古之文化》在发表之前，征询了英国考古学家、大英博物馆中国陶瓷专家郝伯森（R. L. Hobson）的意见，郝伯森以为：彩陶技术的始源地是巴比伦，仰韶彩陶系由中东传来，它的年代当早于夏代的纪年，所以仰韶文化的年代下限不晚于公元前2000～前1500年，这个说法附在《中华远古之文化》中。安特生据此推定仰韶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它早于夏，但晚于近东最早出现彩陶的公元前3500年的时代[4]。1925年阿尔纳发表《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也认为西方的彩陶最早的不过是公元前3000多年前，所以仰韶文化的年代应当与它大体同时[5]。

1925年，安特生在《甘肃考古记》中，根据自己的调查对甘肃史前文化进行了分期，提出了使他后来陷入尴尬的所谓仰韶文化“六期”说[6]。这六期从早到晚依次是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和沙井，前三期划归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后三期则归入早期铜器时代。安特生将甘肃史前文化的年代推定在公元前3500～前1700年，六期文化各分占300年，结论如下：

齐家期　公元前3500～前3200年

仰韶期 公元前3200～前2900年
马厂期 公元前2900～前2600年
辛店期 公元前2600～前2300年
寺洼期 公元前2300～前2000年
沙井期 公元前2000～前1700年

整整齐齐，"平分秋色"，300年的长度你不多我不少，这种分期和年代体系，建立在一种极不牢固的基础之上，安特生的立论不可避免地要出现错误。这个错误在现在看来，当然是最明显不过的了，实际上在当时只要严谨一些，也不至于出现这样的问题。对此，陈星灿在他的近作中有三点批判，前两条是这样说的：①安特生等人关于仰韶与西方彩陶的对比是片面的，他们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彩陶的纹饰上，而"在陶质、形态、制作技术、烧成温度、色彩等方面几乎没有考虑；即使纹饰也不是就整个陶器的纹饰而只是抽取出某几个点线进行类比，其偏差可想而知"。②用于与仰韶彩陶进行对比的西方彩陶遗存，它们本身的年代并不确定，"把所谓仰韶期的年代定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便是基于安诺等遗址经过折中的公元前3000年的估计，其可靠性如何，是勿庸赘言的"。当然出现这样的错误，也并非是某一个或几个学者的责任，陈星灿说那是因为20世纪初流行文化传播论，文化圈理论盛极一时，"这种传播论得到史前考古学家的继承和发扬，因此许多西方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都主张在中国的考古发现中寻找与欧亚大陆其他文化相接近的东西。安特生发现仰韶彩陶后看到安诺报告中的彩陶器，首先就想到可能的传播关系，其故即在于此"。陈星灿还说："安特生等考古学家所以把中国史前文化的渊源指向西方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早于仰韶的史前文化的缺失。……事实上，仰韶文化渊源的最后解决，实在是70年代在华北发现裴李岗、磁山等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之后。在这一点上看，中国史前文化西来说与其说是出于某些学者的偏见，还不如说是由于考古发现的局限性。"这样的说法应当是比较客观的，传播论和西来说在那时之所以主导了仰韶文化年代学研究，学者们面对的考古发现太少的确是又一个重要原因。

当时中国学者对安特生提出的仰韶文化年代表，有着各不相同的看法。1927年李济先生发表《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基本接受了安特生的说法，他有点感叹地说，对于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在山西西阴村遗址的发掘中，"我没有找着什么新的、比安特生所说更靠得住的证据"[7]。三年之后，1930年梁思永先生讨论西阴村出土的陶器，将仰韶文化的年代定在公元前2500～前2000年，这与安特生的说法有了一定的差距[8]。1931年，梁思永发现了安阳后岗"三叠层"，在依据地层证据研究仰韶与龙山文化相对年代关系的基础上，他很快又提出了一张新的仰韶文化年代表，将仰韶期的年代定为公元前2600～前2300年，又在仰韶期之前增加了一个后岗期，年代确定为公元前2900～前2600年，这等于是将仰韶文化的上限提到了公元前2900年[9]。尹达先生1939年在延安写成的《中国新石器时代》[10]，将仰韶分为后岗、仰韶和辛店三期，年代分别定为公元前2600～前2200、公元前2200～前1800、公元前1800～前1400年，

各期年代均为400年。如果排除其中的辛店期，尹达划定的仰韶的上下限则为公元前2600～前1800年。我们知道，中国学者最初提出的仰韶文化绝对年代表虽然与安特生最先公布的年代表有了明显的不同，但所依据的底本却基本上还是安特生的，只是在安特生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补充修订而已。尹达很客观地对自己提出的年代表进行了评价，他在《中国新石器时代》中这样写道：

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标年问题的试作，只有其相对的概然的价值，这里并不是千古不易之论，更不是在时间上的固定答案。为着使我们对于这两种文化有一个比较明确的大概的时间观念，我们不得不勉强根据现有的材料做出近似的推论，这只是在年代上的一个概然的轮廓而已。

非常明确，绝对年代并不是绝对的，那时只具有相对年代意义。其实安特生自己对已有的成说，也并不是抱定一成不变的态度的，1943年他发表《中国史前史研究》[11]，就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作了较大改变，新的年代表是这样的：

齐家期　公元前2500～前2200年
仰韶期　公元前2200～前1700年
马厂期　公元前1700～前1300年
辛店期　公元前1300～前1000年
寺洼期　公元前1000～前700年
沙井期　公元前700～前500年

安特生的这个年代表虽然没有改变各期的相对年代关系，也没有像过去那样，将各期的年代平均分摊，但是却将整个的年代跨度向后拉近了1000多年。这样做是因为他接受了当时其他一些学者的研究结果，将已属青铜时代的沙井期往后拉近了1000多年，所以前面各期的年代也都相应地后移了。我们从这些改动中，又一次领受到安特生仰韶文化年代表的不确定和不可靠，中国学者当时对这个新的年代表已没有太大的兴趣，他们通过自己的实践一步步推翻了安特生的结论，如将齐家期从仰韶分离独立命名为齐家文化，而且从地层关系上明确它的年代晚于仰韶文化，这就等于彻底否定了安特生的“六期说”，也从根本上否定了他那张修订了的仰韶文化年代表[12]。所以陈星灿在笔者前文提到的那部著作中，对这样的一个重大变化做出了如下的评价：

经过众多学者的批判，到1949年前，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六期的系统，以及六期连续发展的理论，已经不复存在了。尤其是裴文中、夏鼐等给予的甘肃地区史前文化的命名，如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寺洼文化、辛店文化、沙井文化，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早年在早期进化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直线发展模式，相当成功地认识了史前文化发展的多元性和不平衡性。

尹达曾多次撰文批评安特生在仰韶文化分期及绝对年代判定方面的种种误说，他1955年发表的《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则是全面分析安特生错误根源的一个系统总结。尹达指出，安特生对于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问题上的基本论点，是所谓单色陶器早于彩色陶器，这个错误的理论使他对中国新石器文化的相对年代的估计出现了严

重问题，“既然他所估计的‘相对年代’根本上是靠不住的，那么他从这一‘相对年代’的估计出发，去估计中国新石器时代及铜器时代的‘绝对年代’，自然是无根之谈，不足为凭了”[13]。在安特生的学说成为历史之后，由于20世纪50年代以后田野考古工作的蓬勃开展，新发现层出不穷，中国学者很快就建立起了一个新的仰韶文化体系，对于仰韶文化的年代也有了全新的认识，一个新的年代表就逐渐建立起来了。

20世纪50年代中国考古工作者发掘的属于仰韶文化的重要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有陕县庙底沟和西安半坡两处，两处遗址发掘的主持者在编写发掘报告时，曾对它们的绝对年代进行过推断。庙底沟遗址的发掘者认为，人们当时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定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显然有些保守，认为“将仰韶文化的开端适当地提早是有必要的”，提早多少并没确定，但当时已对尚没有实施的^{14}C测年技术寄予了很大希望[14]。半坡的发掘者由半坡遗址推断了仰韶文化的上限，认为应当在公元前3000～前2500年[15]。虽然这样的推断在现在看来，与实际测定的年代有一定的出入，但这仍然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在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判断上，有些研究者的态度相当谨慎。苏秉琦先生1965年发表在《考古学报》上的《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他仅仅对“诸仰韶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进行了讨论，重点分析了半坡和庙底沟类型的关系，但没有涉及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16]。其他一些学者先后提出的仰韶文化新的年代表，依然也还是由地层关系和比较研究的途径建立起来的，它们的实际意义也依然只在相对年代的说明，那些绝对数据并不能完全说服别人（表一）。

表一　仰韶文化绝对年代判定诸说比较表

序号	姓　名（创说时间）	年代判定结果（公元前）				备注
		仰韶上下限	半坡（含史家）	庙底沟	西王村	
1	郝伯森（1922）	3000～?				[1]
2	安特生（1923）	3000～?				[1]
3	安特生（1925）	3200～2900				[2]
4	阿尔纳（1925）	3000～?				[3]
5	梁思永（1929）	2500～2000				[4]
6	梁思永（1935）	2900～2300				[5]
7	安特生（1943）	2200～1700				[6]
8	尹　达（1947）	2600～1800				[7]
9	范文澜（1955）	3000～?				[8]
10	安志敏（1964）	5000～?				[9]
11	安志敏（1972）	4000～?				[10]
12	夏　鼐（1977）	5000～3000	4770～4290			[11]
13	安志敏（1979）	5150～2310	4940～4085	3910～3265	2460～2310	[12]
14	安志敏（1979）	5150～2960				[13]
15	严文明（1980）	4900～?	4900～4000	4000～3300		[14]
16	安志敏（1981）	4515～2460				[15]

续表

序号	姓　名（创说时间）	年代判定结果（公元前）				备注
		仰韶上下限	半坡（含史家）	庙底沟	西王村	
17	夏　鼐（1983）	5000～?	5000～4500			[16]
18	巩启明（1983）	5000～3000				[17]
19	邵望平（1984）	4800～2700	4800～3600	3900～3000	? ～2700	[18]
20	严文明（1984）	4900～2500	4900～4000	4000～3500	3500～3000	[19]
21	安志敏（1984）	4500～2500				[20]
22	苏秉琦（1986）	5000～3000				[21]
23	石兴邦（1986）	5000～3000	5000～4000	4000～3600	3600～3000	[22]
24	任式楠（1989）	4840～3000	4840～3985	3990～3390	3355～3000	[23]
25	张之恒（1992）	4200～?	4200～3000	3200～2500	?	[24]
26	李绍连（1992）	5000～3000	4800～3600	3900～3000	3700～2700	[25]
27	赵宾福（1992）		4900～4000			[26]
28	梁星彭（1994）	4800～2800	4800～3900	3900～3300	3300～2800	[27]
29	张天恩（1994）				3300～2800	[28]
30	王仁湘（1997）	5000～3000	4900～3800	3900～3600	3600～2900	[本文]

备注：

[1]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2]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1925年。[3]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1925年。[4]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5]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6] 安特生：《中国史前史研究》，1943年。[7]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8]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9] 安志敏：《仰韶文化》，中华书局，1964年。[10] 安志敏：《略论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72年6期。[11]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12]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4期。[13] 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年5期。[14] 严文明：《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15] 安志敏：《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1981年3期。[16]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17]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1期。[18] 邵望平：《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19] 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20] 安志敏：《碳—14断代与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1984年3期。[21] 苏秉琦：《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22] 石兴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仰韶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23] 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24] 张之恒：《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25] 李绍连：《华夏文明之源》，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26] 赵宾福：《半坡文化研究》，《华夏考古》1992年2期。[27] 梁星彭、孙关龙：《黄河文化·第三章·仰韶文化》，华艺出版社，1994年。[28] 张天恩：《浅论西王村类型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94年2期。

二

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以前，这种状况并没有明显改变，学术界仍然拿不出一张

各派学者都能愉快接受的仰韶文化绝对年代表来。一般对史前文化年代的判定，依然还是出于研究者的经验估计，所得到的实际只是地层上显示的相对年代。如半坡与庙底沟两个类型的相对年代关系，最终便是由一系列遗址所提供的层位关系确定的。70年代以后，由于^{14}C测定年代方法的广泛应用，研究者们获得了大量绝对年代数据，新石器文化的年代学研究有了更为科学可靠的依据，仰韶文化新的绝对年代表开始建立在研究者们都能接受的基础上，而且随着测定数据的增加而逐渐完善起来。

在前文已经提到的安志敏先生1972年发表的那篇文章里，他运用刚刚公布的几个^{14}C数据，对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进行了首次有测定数据的讨论。当时所能得到的与仰韶文化相关的碳测数据只有6个，它们虽然对仰韶文化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的相对年代都还不足以提供判断的依据，但却使得安志敏第一次最有根据的做出了这样的判断："现有的年代数据表明，仰韶文化至少经历了近千年或更长时间的发展历程；它早到六千年以前，甚至可以追溯到更为久远的时候。"这个年代比起安特生当初的判断来，不仅是提前了许多，而且精确了许多。

到了1977年，夏鼐先生发表《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17]，文中统计的国内测出的^{14}C数据达到134个，他分析的仰韶文化碳测数据也还只有10个。他认为在半坡类型的4个数据中，有两个可以代表它的上下限，为公元前4770～前4290年，半坡类型的年代可以判定为公元前4800～前4300年。他对庙底沟类型的年代没有具体讨论，只是说明由碳测数据证明它晚于半坡类型。他当时的结论是："整个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包括不同时代的各种类型，可能是约公元前5000～前3000年。"他这里采用的下限数据，是当时所知的"大河村类型"的下限。到了1983年，夏鼐先生在论及仰韶文化的年代时，仍然无法说得很准确，他在应日本广播协会的邀请而赴海东所作的讲演中，两次提及仰韶的年代，列举的仅仅只是半坡遗址或"半坡文化"的数据，为公元前5000～前4500年[18]。

自夏鼐先生1977年的那篇文章发表两年后，安志敏先生又连续著文讨论中国新石器文化的^{14}C年代，他使用的相关数据已增至37个，他取ZK-519和ZK-115两个数据作为仰韶文化的上下限，即公元前5150～前2960年，"表明仰韶文化经历了二千多年的发展历程"[19]。他在此前刚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将半坡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940～前4085年，庙底沟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3910～前3265年，西王村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2460～前2310年。他将仰韶的下限定为公元前2310年，以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相衔接。另外，安志敏这里选取的上限数据，是属于北首岭下层的标本，它已超出了仰韶文化范畴。他指明的仰韶文化三个类型的年代，实际是公元前4940～前2310，延续达2600多年[20]。安志敏先生1981年又一次讨论仰韶文化的年代时，采用的^{14}C数据有43个，他将仰韶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515～前2460年，这一次他没有讨论各类型的年代[21]。到了1984年，安志敏再次运用^{14}C数据研究中国新石器文化的年代，当时公布的数据已在1000个以上，70%属新石器时代，属于仰韶文化的有50多个。安志敏由这些数据将仰韶文化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500～前2500年，这一次也没有

就各类型的年代提出新的看法[22]。

^{14}C数据的增加，提供了精确判定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前提。严文明先生1980年著文讨论半坡的庙底沟两个类型的有关问题，用当时公布的两个类型的17个^{14}C年代数据，判定半坡类型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4900～前4000年，庙底沟类型为公元前4000～前3300年。后来严文明先生又在写成于1978年，1984年修改，至1989年才发表的《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将仰韶文化的发展过程归纳为4期，即半坡期、庙底沟期、西王村期和庙底沟二期，他根据当时能得到的55个^{14}C年代数据，将仰韶文化的年代上下限定在公元前4900～前2500年之间，如果排除庙底沟二期在外，仰韶的年代则在公元前4900～前3000年之间[23]。

在此我们还要提到两部讨论过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权威著作，即《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和《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这两部著作中的结论所依据的都是^{14}C年代数据。邵望平先生在《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定为公元前4800～前2700年，她按照三个类型的划分，将半坡类型的年代定公元前4800～前3600年，庙底沟类型和西王村类型的年代分别为公元前3900～前3000年和公元前3000～前2700年[24]。石兴邦先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撰写的“仰韶文化”条目[25]，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定为公元前5000～前3000年，延续时间为2000年。他将仰韶文化划分为8个类型，中心区为4个类型，在半坡和庙底沟之间单列了一个史家类型，各自的年代如下：

半坡类型　公元前5000～前4500年
史家类型　公元前4500～前4000年
庙底沟类型　公元前4000～前3600年
西王村类型　公元前3600～前3000年

1989年，任式楠先生在一篇论文中也论及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他将半坡、庙底沟和大河村三个类型作为仰韶文化早中晚三期的代表，年代分别为公元前4840～前3985、公元前3900～前3390、公元前3355～前3000年，整个仰韶文化的年代则为公元前4840～前3000年[26]。

仰韶文化的年代，由于大量^{14}C数据资料的积累，我们现在可以得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准确的绝对年代。绝对年代问题虽然接近于要完满解决了，可比这更重要的问题又出现了，研究者们对仰韶文化类型的划分又生出了许多的分歧。人们通过自己的研究，构建了各不相同的大仰韶体系，各体系不仅有中心分布区与周边分布区的不同，还有内涵上的不同和源流上的不同。根据这些区别和近年来学术界的研究倾向，建议将分布在陇东—关中—陕南—豫西中心区的仰韶文化，分别命名为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它们或被称作典型仰韶文化，具有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将这个区域一度划属仰韶早期的北首岭下层类型归入前仰韶文化，命名为“北首岭文化”；将周边分布区与仰韶文化关系密切的遗存，与中心区明确区别开来，分别命名为后岗文化、大司空文化、大河村文化、下王岗文化、海生不浪文化等。

本文所要讨论的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实际上是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文化的绝对年代。这三个文化的绝对年代数据，已经发表的有 70 多个，除了 20 个左右存在明显偏早、偏晚的问题外，多数年代数据都应当说是可信的和可靠的[27]。此外，还有 10 多个相关年代数据，由于文化类型的归属暂时还不大明确，所以未能列入本文的数据一览表中（表二）。

半坡文化的^{14}C 年代数据，共有 31 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北首岭、半坡、姜寨、瓦窑堡和何家湾等遗址。这些数据中有几个明显偏早或偏晚，经过高精度校正的数据多数在公元前 4700～前 4200 年。舍弃偏早、偏晚的数据以后，最早的为公元前 5048～前 4770 年（ZK-0516），最晚的为公元前 4036～前 3819 年（ZK-2721），据此核定半坡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 4909～前 3836 年。半坡文化的年代最终可以判定为公元前 4900～前 3800 年，延续时间达 1000 年以上。

庙底沟文化的^{14}C 年代数据，共有 20 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北首岭、西关堡和庙底沟等遗址。这些数据中明显偏早或偏晚的有 8 个，偏晚的数据较多，舍弃偏早偏晚的数据以后，多数在公元前 3990～前 3500 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 4035～前 3790 年（ZK-2177），最晚的为公元前 3302～前 2910 年（ZK-2180）。核定庙底沟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 3913～前 3568 年。据此判定庙底沟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 3900～前 3600 年之间，上限与半坡文化年代的下限略有重合，延续达 300 年以上。

西王村文化的^{14}C 年代数据，共有 22 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福临堡和泄湖等遗址。这些数据中明显偏早的较多，舍弃偏早的 8 个数据以后，多数在公元前 3600～前 3000 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年 3772～前 3517（BK79027），最晚的为公元前 3016～前 2707 年（ZK-2058）。核定西王村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 3530～前 2867 年。据此判定西王村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 3600～前 2900 年之间，其上限大体与庙底沟文化的下限相衔接，延续达 700 年以上。

以半坡—庙底沟—西王村文化为内涵的仰韶文化的年代，取半坡文化的上限为公元前 4900 年，和西王村文化的下限为公元前 2900 年，跨度大致在公元前 5000～前 3000 年之间，延续发展达 2000 年上下。也即是说，它在公元前约 5000 年承续前仰韶文化而来，在公元前 3000 年以后演为龙山时代文化而去，它是黄河中游地区延续发展了 20 个世纪的一支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我们将根据^{14}C 数据表判定的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用简单一点的方式表述如下：

半坡文化　　公元前 4900～前 3800 年
庙底沟文化　公元前 3900～前 3600 年
西王村文化　公元前 3600～前 2900 年
仰韶文化　　公元前 4900～前 2900 年

表二 仰韶文化^{14}C年代（公元前）数据一览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地　　点	测定标本	编　　号	测定年代	高精度校正
1	半坡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81024	4930±80	5641～5491
2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516	4190±120	**5048～4770**
3	半坡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木炭	ZK-0038	4115±110	4933～4680
4	半坡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	炭化木	BK77041	4020±110	4790～4530
5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501	3980±120	4780～4470
6	半坡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木炭	ZK-0121	3955±105	4770～4470
7	半坡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	木椽	ZK-0265	3885±170	4772～4350
8	半坡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木炭	ZK-0122	3890±105	4680～4368
9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515	3835±100	4653～4360
10	半坡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	木柱	ZK-0264	3795±140	4653～4340
11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536	3810±120	4653～4350
12	半坡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木炭	ZK-1264	3830±85	4575～4361
13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500	3715±100	4460～4245
14	半坡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木炭	ZK-1266	3660±85	4360～4236
15	半坡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木炭	ZK-0148	3540±160	4350～3990
16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499	3520±100	4334～4002
17	半坡文化	陕西铜川瓦窑沟	木炭	ZK-2722	3482±140	4318～3961
19	半坡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木炭	ZK-1265	3490±80	4239～4000
20	半坡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木炭	ZK-0498	3440±100	4231～3980
21	半坡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K80-31	3375±95	4212～3821
22	半坡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178	3355±105	4212～3817
23	半坡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B80-30	3345±85	4036～3819
24	半坡文化	陕西铜川瓦窑沟	木炭	ZK-2721	3243±89	**3959～3713**
25	半坡文化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兽骨	ZK-2126	2960±220	3780～3340
26	半坡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	人骨	ZK-0454	3080±85	3781～3545
27	半坡文化	陕西渭南史家	人骨	ZK-0453	3050±100	3779～3526
28	半坡文化	陕西铜川瓦窑沟	木炭	ZK-2723	3005±100	3697～3386
29	半坡文化	陕西临潼姜寨	兽骨	ZK-0157	2940±150	3700～3360
30	半坡文化	陕西铜川瓦窑沟	木炭	ZK-2724	2963±93	3649～3378
31	半坡文化	陕西铜川瓦窑沟	木炭	ZK-2725	2914±87	3634～3370
		年代数据上下限				5641～3713
		核定年代上下限				**4909～3836**
1	庙底沟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79029	3830±80	4573～4362
2	庙底沟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ZK-0742	3730±90	4464～4335
3	庙底沟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177	3320±105	**4035～3790**

续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地　点	测定标本	编　号	测定年代	高精度校正
4	庙底沟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B80-54	3305±90	3999～3788
5	庙底沟文化	河南陕县庙底沟	木炭	ZK-0110	3280±100	3990～3780
6	庙底沟文化	陕西西安南殿	木炭	WB81-19	3240±80	3970～3710
7	庙底沟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B80-53	3200±90	3952～3699
8	庙底沟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B80-53	3200±90	3952～3699
9	庙底沟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骨头	ZK-0533	3175±85	3941～3696
10	庙底沟文化	陕西武功浒西庄	木炭	ZK-0961	3115±95	3893～3637
11	庙底沟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螺壳	ZK-0916	3045±100	3777～3512
12	庙底沟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B80-51	3045±95	3776～3523
13	庙底沟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209	3020±90	3772～3517
14	庙底沟文化	河南陕县庙底沟	木炭	ZK-0112	2955±170	**3775～3360**
15	庙底沟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140	2880±90	3623～3359
16	庙底沟文化	青海民和阳洼坡	木炭	ZK-1211	2825±80	3511～3343
17	庙底沟文化	陕西西安南殿	炭化木	ZK-0949	2770±90	3499～3109
18	庙底沟文化	陕西华阴西关堡	木炭	ZK-0116	2715±120	3380～3040
19	庙底沟文化	陕西宝鸡福临堡	兽骨	ZK-2141	2445±135	3040～2666
20	庙底沟文化	陕西华阴西关堡	木炭	ZK-0115	2460±120	3040～2703
		年代数据上下限				4573～2703
		核定年代上下限				**3913～3568**
1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白灰面	ZK-2220	3995±85	4778～4529
2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灰浆	ZK-2219	3950±110	4772～4460
3	西王村文化	陕西宝鸡福临堡	兽骨	ZK-2142	3475±515	4712～3524
4	西王村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炭化橡	ZK-0127	3635±105	4360～4157
5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79025	3370±150	4226～3788
6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79028	3290±100	4000～3780
7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79024	3190±90	3947～3697
8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79027	2950±110	**3690～3370**
9	西王村文化	山西垣曲丰村	木炭	ZK-1238	2805±95	3509～3145
10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84080	2790±100	3510～3138
11	西王村文化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	木炭	BK84041	2770±80	3496～3137
12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WB80-50	2740±100	3493～3100
13	西王村文化	陕西宝鸡福临堡	螺壳	ZK-2056	2690±110	3370～3030
14	西王村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179	2685±95	3358～3035
15	西王村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210	2625±105	3340～2920
16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84081	2600±100	3330～2920

续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地　点	测定标本	编　号	测定年代	高精度校正
17	西王村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180	2560±110	3302～2910
18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84082	2570±90	3296～2915
19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81050	2300±180	3290～2917
20	西王村文化	陕西蓝田泄湖	木炭	ZK-2207	2525±105	3100～2890
21	西王村文化	甘肃秦安大地湾	木炭	BK81049	2460±180	3023～2784
22	西王村文化	陕西宝鸡福临堡	螺壳	ZK-2058	2440±85	**3016～2707**
		年代数据上下限				4778～2703
		核定年代上下限				**3530～2867**

注：(1) 本表资料主要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全部资料截止至1996年，但实际上到1994年就少有仰韶文化的年代数据发表了。

(2) 各文化类型的年代依测定数据顺序排列，带下划线的数据属明显偏早偏晚的，应当舍弃不取。

(3) 表中"年代数据上下限"，系指该文化所测定全部年代数据显示的上下限；"核定年代上下限"系指舍弃偏早偏晚数据后确定的该文化的上下限，上下限均取所核定数据的中间值。核定的上下限数据在表中以粗体字码显示。

其他几个过去划属仰韶文化的文化类型，建议独立命名为后岗文化、大司空文化、大河村文化、下王岗文化[28]，它们一般也都有较多的碳测数据用以判定绝对年代，年代判定结果如下：

后岗文化的^{14}C年代数据，已经公布的有8个，标本主要采自后岗、西水坡和南杨庄。多数在公元前4500～前4000年，最早的为公元前4665～前4360年（ZK-2304），最晚的为公元前3930～前3648年（BK85065），年代上下限为公元前4513～前3489年，据此判定后岗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4500～前3500年，延续达1000年上下。

大司空文化的^{14}C年代数据，只有河北容城午方遗址一个标本测定的结果，精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3040～前2783年（ZK-1234），我们还不能据此判定这一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可以将它延续的年代暂定为公元前3100～前2700年，大体上晚于后岗文化。

大河村文化的^{14}C年代数据较多，共有41个，标本主要采自大河村、青台和点军台。舍去个别偏早或偏晚的数据，多数在公元前3900～前3000年，最早的为公元前3986～前3782年（WB82-04），最晚的为公元前3028～前2782年（WB81-26），年代上下限为公元前3884～前2905年，据此可以判定大河村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3900～前2900年，延续达1000年以上。

下王岗文化的^{14}C年代数据只公布了5个，其中有一个偏早，另4个在公元前4780～前4360年（GC-0083）和公元前2920～前2491年（GC－0088）。它们暂可作为下王岗文化年代的上下限，为公元前4570～前2706年，下王岗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4600～前2700年，延续近2000年（表三）。

表三　其他与仰韶文化相关的^{14}C年代（公元前）数据一览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地　点	测定标本	编　号	测定年代	高精度校正
1	后岗文化	河南濮阳西水坡	蚌壳	ZK-2304	3850±110	**4665～4360**
2	后岗文化	河南安阳后岗	木炭	ZK-0134	3730±105	4470～4249
3	后岗文化	河南安阳后岗	木炭	ZK-0076	3535±105	4340～4004
4	后岗文化	河南濮阳西水坡	木炭	ZK-2229	3470±90	4236～3993
5	后岗文化	河南濮阳西水坡	木炭	ZK-2230	3455±90	4231～3987
6	后岗文化	河北正定南杨庄	木炭	BK81051	3430±100	4228～3970
7	后岗文化	河北正定南杨庄	木炭	BK81039	3450±70	4226～3993
8	后岗文化	河北正定南杨庄	木炭	BK85065	3140±90	**3930～3648**
		年代数据上下限				4665～3648
		核定年代上下限				**4665～3648**
1	大司空文化	河北容城午方	木炭	ZK-1234	2485±105	**3043～2783**
2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4-13	3370±80	4309～3824
3	大河村文化	河南长葛石固	木炭	WB82-04	3265±85	**3986～3782**
4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ZK-0520	3170±100	3950～3690
5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ZK-0185	3075±100	3780～3534
6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点军台	木炭	WB80-35	2990±90	3778～3370
7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ZK-0838	2955±100	3690～3378
8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BK76003	2850±90	3612～3347
9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点军台	木炭	WB80-37	2845±90	3612～3347
10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2-13	2820±80	3511～3343
11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1-56	2815±80	3508～3340
12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1-58	2810±90	3508～3340
13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4-03	2810±100	3506～3342
14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ZK-0836	2805±100	3510～3142
15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1-25	2795±90	3505～3142
16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BK80029	2790±80	3502～3147
17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1-59	2790±80	3502～3147
18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ZK-0835	2775±130	3510～3100
19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4-21	2765±80	3493～3109
20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2-14	2760±80	3493～3109
21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2-19	2745±90	3375～3101
22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4-22	2730±80	3371～3101
23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点军台	木炭	WB80-36	2720±85	3371～3049
24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2-15	2720±80	3369～3098
25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点军台	木炭	WB80-28	2700±90	3365～3042

续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地 点	测定标本	编 号	测定年代	高精度校正
26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ZK-0837	2655±90	3345～2929
27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1-53	2665±80	3345～2949
28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2-10	2635±95	3343～2927
29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1-55	2635±80	3338～2929
30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点军台	木炭	WB80-34	2585±125	3340～2910
31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4-20	2625±80	3335～2928
32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2-17	2625±80	3335～2928
33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BK76001	2600±100	3330～2920
34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BK76004	2550±140	3320～2788
35	大河村文化	河南长葛石固	木炭	WB80-18	2585±70	3296～2922
36	大河村文化	河南荥阳青台	木炭	WB82-18	2560±90	3290～2913
37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1-27	2535±90	3097～2908
38	大河村文化	河南临汝中山寨	木炭	ZK-1366	2530±100	3097～2900
39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4-09	2520±80	3072～2902
40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2-12	2475±205	3311～2617
41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1-26	2460±90	**3028～2782**
42	大河村文化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木炭	WB82-16	2110±150	2855～2209
		年代数据上下限				4309～2209
		核定年代上下限				**3986～2782**
1	下王岗文化	河南淅川下王岗	木炭	GC-0086	4245±175	5210～4729
2	下王岗文化	河南淅川下王岗	木炭	GC-0083	3925±175	**4780～4360**
3	下王岗文化	湖北枣阳雕龙碑	木炭	ZK-2506	2900±105	3700～ 3383
4	下王岗文化	河南郑州八里岗	木炭	BK92005	2780±90	～
5	下王岗文化	河南淅川下王岗	木炭	GC-0088	2320±170	2920～2491
		年代数据上下限				5212～2491
		核定年代上下限				**4780～2491**

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确定，还得益于前仰韶和后仰韶文化年代的确定。前仰韶文化—白家村文化（或称大地湾、老官台文化）、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后仰韶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都有明确的^{14}C年代数据，限于篇幅，具体数据在此不拟展开讨论。

三

关于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界定，与过去的各种说法相比较，现在应当说结论偏差不会太大了。联想研究仰韶文化年代走过的70多年的历程，我们有这样几个明显的印象：

（1）最初的年代判断较为保守，有政治观念的影响，也有资料的局限，还有研究方法上的缺陷。片面的比较研究，得出的结论自然也是片面的。

（2）仰韶文化年代的上限不断在往前提，往前提的幅度达到2000多年。前仰韶文化的确立，将仰韶文化的上限确定在公元前5000年左右，这应当是一个明确的界限了。

（3）仰韶文化年代的下限也经历了逐渐往前提的过程，从最初与夏代相衔接，到与早期龙山文化相衔接，往前提的幅度达到1000多年。

（4）随着^{14}C测定数据的增加，绝对年代判定越来越确定，也越来越可信，现在主观的判断基本被客观的数据所代替，各种意见也有了统一起来的基础。

^{14}C测定年代技术的发明与应用，确实带来了史前考古学的一次革命性的转变。对仰韶文化绝对年代的推定，经过半个世纪的经验判断之后，我们拥有了一大批^{14}C测定的数据，我们现在提出的这个年代表，也许今后还会修改补充，但它肯定是我们在20世纪所能得到的仰韶文化绝对年代最准确的数据了，我们带着这个年代表进入21世纪，应当感到满足了。也许在下个世纪，考古学又会拥有一种或多种更精确更可信的测年技术，那时就会有一张新的仰韶文化年代表出现在未来学者的面前，但愿会有这一天，应当会有这一天。

注　释

[1] 笔者拟对仰韶文化的研究做一个全面的检视，想撰写成一个30个子题的系列，本文原来不是计划中的首篇，所以一些相应的看法可能没有完全交待清楚，请有兴趣的读者提出批评。

[2] 安志敏：《略论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72年6期。

[3]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三联书店，1997年。

[4]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

[5]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1925年。

[6]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1925年。

[7]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

[8]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9]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10]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

[11] 安特生：《中国史前史研究》，1943年。

[12]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齐家期墓葬的发现及其年代之改定》，《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裴文中：《甘肃考古报告》，《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13] 尹达：《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关于安特生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1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1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科学出版社，1963年。

[16]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17]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18]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

[19] 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 年 5 期。

[20]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 年 4 期。

[21] 安志敏:《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1981 年 3 期。

[22] 安志敏:《碳—14 断代与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1984 年 3 期。

[23] 严文明:《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4] 邵望平:《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

[25] 石兴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仰韶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26] 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7] 本文引用的^{14}C 数据,主要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 年),文物出版社,1991 年。1991 年以后的数据取自《文物》和《考古》杂志刊载的^{14}C 数据测定报告,不一一注明。

[28] 关于这几个文化的独立命名,另有专文讨论。

仰韶文化渊源研究检视

中国考古学上仰韶文化的确立，已经有了80多年的历史。仰韶文化的研究不仅成为中国考古学的中心课题，也是一些考古学家治学立业的基础。仰韶文化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可以列举出许多，这是20世纪中国史前考古灿烂的篇章。可以说，没有仰韶文化的研究，也就没有中国史前考古的今天。当然出现在学者们笔下的纷争也不算少，学术上也留下一些没能完全解决的世纪难题。关于仰韶文化来源的研究就是突出的难题之一，虽然不少学者尽了许多努力，一步步向着目标接近，但至今我们依然还是没能获得理想的结论。

在追寻仰韶文化源头的过程中，研究者经历了许多的曲折，有失败也有成功。包括仰韶文化的发现者安特生在内，有不少研究者都曾宣称自己找到了仰韶文化的源头，但是他们并没有获得真正的成功，不断有后来者发现新证，否定旧说。现在回顾这个探索的过程，回首20世纪走过的路程，寻找新世纪的方向，应当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一　游移不定：不断变更的仰韶文化源头

对一个考古学文化的研究，除了对这个文化的内涵进行阐释外，研究者还要考察它的源流。一个文化的源头与流向，应当有非常明确的轨迹可寻。当然追寻这种文化轨迹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这种轨迹并不是在一开始就那么清晰可辨。对仰韶文化源头的研究，就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而且时至今日我们还不能说这个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探索仍在继续。

在仰韶文化刚刚确立不久，人们就开始关注它的来源问题。起初安特生将河南与甘肃发现的彩陶。同中亚土库曼的安诺文化彩陶进行比较研究，认为两者有密切的联系，提出了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观点，为演绎中国文化西来说作了很大努力。安特生根据英国考古学家、大英博物馆郝伯森（RL.Hobson）的意见，认为彩陶技术的始源地是巴比伦，仰韶彩陶技术是由中东传来的。他还据此推定仰韶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它早于夏代而晚于近东最早出现彩陶的公元前3500年[1]。

为着证明这个推论的真实性，安特生在发现仰韶以后，便一头扎到中国西北，认为仰韶文化最近的源头在那里，因为那里应当是中东彩陶东传的必由之路。经过几次

《考古》2003年即刊。

田野考察，安特生觉得努力有了成效，他在甘青一带发现了许多彩陶遗址，也见到一些少有彩陶的遗址，他真的以为找到了仰韶文化的源头，以为解决了这个问题。安特生1925年在所撰《甘肃考古记》中，根据自己的调查，对甘肃史前文化提出了所谓仰韶文化“六期说”[2]。这六期从早到晚依次是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和沙井，前三期划归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后三期则归入早期铜器时代。列出这样的分期表，是为了明确地表述“仰韶期”来源于“齐家期”，因为齐家期少见彩陶，安特生认为它的年代较早。可惜的是，他把远古世界的年轮弄颠倒了，结果得到的是本末倒置的结论。

当时中国学者对安特生提出的仰韶文化年代表，有着各不相同的看法。1931年梁思永先生发现了安阳后岗“三叠层”，在依据地层证据研究仰韶与龙山文化相对年代关系的基础上，在仰韶期之前增加了一个后岗期[3]。尹达先生1939年在延安写成的《中国新石器时代》[4]，将仰韶分为后岗、仰韶和辛店三期。中国学者当时的研究，无异于是说仰韶期是在后岗期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他们想借此否定伤害了中国人民感情的“中国文化西来说”。

安特生1943年又发表了《中国史前史研究》[5]，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作了较大改变，但并没有改变各期的相对年代关系。中国学者对这个新的年代表已没有太大的兴趣，他们通过自己的实践一步步否定了安特生的结论，当时取得的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是将齐家期从仰韶分离出来，独立命名为齐家文化，而且从地层关系上明确它的年代晚于仰韶文化，彻底否定了安特生的“六期说”[6]。尹达先生曾多次撰文批评安特生在仰韶文化分期及绝对年代判定方面的种种误说，他1955年发表的《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则是全面分析安特生错误根源的一个系统总结。他认为安特生对于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问题上的基本论点，是所谓单色陶器早于彩色陶器，这个错误的理论使他对中国新石器文化的相对年代的估计出现了严重问题[7]。当然，安特生的这个错误，也直接影响了他研究仰韶文化起源的正确性。

安特生的学说在维持了20年左右的时间后，就完全成为了历史。仰韶文化“西来说”被中国学者纠正了，过去倒置的相对年代关系造成了安特生的错误。虽然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观点被否定了，但学术界并没有立即解决它的来源问题，在很长的时间里，黄河流域都没有发现年代更早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正如陈星灿先生所说的那样，“安特生等考古学家所以把中国史前文化的渊源指向西方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早于仰韶的史前文化的缺失。”[8]

20世纪50年代以后黄河中游地区田野考古工作蓬勃开展，中国学者很快建立起了一个新的仰韶文化体系，对仰韶文化来源的研究也有了全新的认识。50～60年代之际，仰韶文化研究的主要成就是确立了半坡和庙底沟两个文化类型，正是这两个类型体现了仰韶文化的主要内涵，学术界对仰韶文化的研究也就有了新的起点。虽然取得了如此辉煌的成绩，研究者之间在认识上却又出现了新的差距，他们对这两个类型内涵的认识有大体相似的意见，但对它们之间的关系却难以有一致的说明。有的意见认为半

坡早于庙底沟，有的则正相反，有的又认为两者大体同时。这样一来，究竟是由半坡还是由庙底沟去寻找仰韶文化的源头都难以确定下来。

进入20世纪50年代末期以后，随着陕西境内北首岭、老官台和李家村遗址的相继发掘，发现了不同于仰韶文化的新一类遗存，在许多人还不知道应当怎样看待这些发现的时候，敏锐的研究者很快认定它们与仰韶文化存在渊源关系，这让学术界看到了新的希望[9]。这一类遗存，后来被有的研究者命名为“老官台文化”和“李家村文化”等。从此以后，研究者在讨论仰韶文化的起源时，很自然地把眼光放到了这些目标上。这与安特生的研究相比，可以说是令人耳目一新了。对于这样的新发现，夏鼐先生一直都比较冷静，他仅在1964年时的一篇论文中提及西乡李家村、宝鸡北首岭和元君庙下层遗存比仰韶文化时代更早而且具有密切关系，“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的一个较为可靠的线索”[10]。在1977年发表的《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一文中，他也只论及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年代早晚关系，没有能具体讨论仰韶文化的来源问题，因为早期的年代数据还没有测定出来[11]。他在1979年所写的《三十年来的中国考古学》和其他论文中，虽然提到了磁山和裴李岗文化，仅说它们早于仰韶，没有说明是否有渊源关系。直到后来1983年在日本演讲《中国文明的起源》，也仍是没有明确提及仰韶文化的源头在哪里[12]。

最早对仰韶文化来源问题进行实质性研究的是苏秉琦先生，他在1965年发表的《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已经注意到宝鸡北首岭和华县元君庙下层与仰韶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13]。20世纪80年代以后，年代早于半坡类型的遗存在渭河流域有较多新的发现，经过正式发掘的地点有秦安大地湾、临潼白家村、渭南北刘、天水师赵村和西山坪等处，有的研究者又将它们重新命名为“大地湾文化”或“白家村文化”，从而进一步确认了它与同地区仰韶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苏秉琦先生1981年在讨论姜寨遗址发掘意义时说，仰韶文化一期的代表遗存有2个：秦安大地湾一期和宝鸡北首岭一期。他是将当时所知前半坡遗存都划归仰韶早期[14]。几年之后的1986年，在不同的场合，苏先生都讲到前仰韶问题。他曾明确表示赞同将大地湾一期作为前仰韶看待，认为同类遗存与仰韶文化关系密切[15]。苏秉琦先生曾特别提及北首岭遗址底层或许代表中心区典型的“前仰韶”文化遗存[16]，也就是说它有可能是仰韶最近的渊源。

几乎与此同时，在河北和河南地区也发现了一批早于后岗类型仰韶文化的遗存，这就是很快确认的磁山文化与裴李岗文化，它们与同地区的“仰韶文化”也被认为具有明显的渊源关系。

这些发现表明，至少在陕西和河南两大区域内，传统上认识的仰韶文化并不是只有一个来源。学术界在为这些新发现感到高兴的同时，也显得有些不知所措。这一种多源现象开始令研究者迷惑不解，一些为仰韶文化释源的研究成了当时中国新石器考古研究的一个很重要的成果。安志敏先生说：“从发展的序列上来看，裴李岗和磁山两个文化早于仰韶文化，同时它们的某些因素又见于仰韶文化的早期遗存中，这就为仰韶文化的起源问题提供了新的论证。不过仰韶文化同以裴李岗、磁山为代表的文化遗

存的关系，究竟是直接承袭，还是交错存在而互有影响？豫、晋、陕交界地区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其文化面貌与裴李岗、磁山有无不同，至少目前还不够清楚。”安先生当时是将一般认定的“老官台”和“北首岭下层”遗存归纳为仰韶文化的“北首岭类型”，所以当时它不能明确指出豫、晋、陕一带仰韶文化的起源是怎样的[17]。没有多久他在另一篇论文中，肯定了这种关系，说磁山、裴李岗和老官台文化都“属于仰韶文化的先驱”，这应当指的就是渊源。他还特别强调“仰韶文化是黄河流域的主要遗存，它继承早期的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他在紧接着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则明确指出：“仰韶文化是黄河流域的主要遗存，它继承早期的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下接龙山文化，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显示中原文化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他在这里明确说明磁山和裴李岗文化是整个仰韶文化的渊源所在[18]。后来安先生又以他原来命名的北首岭类型为基础，提出了“大地湾文化”的命名[19]，并且将它与裴李岗和磁山文化相提并论，都归入早期新石器文化范畴，不再作为仰韶文化看待，认为“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和大地湾文化代表着中原地区三种较早的遗存，同时又与仰韶文化的早期阶段有着更密切的联系”[20]。

巩启明先生也说，在仰韶文化分布地域内，陆续发现了老官台文化、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直接脱胎于这三种早期新石器文化，它是在这三种文化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老官台等三种早期新石器文化的发现，无论是从事实上或理论上都解决了仰韶文化的渊源问题[21]。严文明先生 1984 年写成《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回顾了考古学界探讨仰韶文化源头的过程，指出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都在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内，年代早，文化因素也多有接近之处，“所以仰韶文化是继承这两个文化而发展起来的”[22]。

20 世纪末，由于陕西临潼零口、山西垣曲古城东关和枣园等遗址的发现，在介乎老官台和仰韶文化之间又确立了一种新的遗存。它的相对年代虽然比较容易确认，但对它的性质却是议论纷纷，有说它是半坡最近的源头的，也有说它是庙底沟源头的。对此，我们在后面还要讨论。这样一来，庙底沟类型的讨论又成了新的热点，这就重新提出了一个旧的问题：庙底沟类型的形成如果真的与半坡类型没有任何干系，仰韶文化体系的讨论须得推倒重来，那么它的来源问题岂不是也要从头论起？

我们将上述论点综合起来，发现学者们先后认定的仰韶文化祖源有下列若干个：

·齐家期。

·后岗期。

·老官台文化（或称大地湾、白家村文化）。

·李家村文化。

·北首岭下层文化。

·磁山文化。

·裴李岗文化。

·零口文化。

仰韶文化的源头，就是这样的游移不定。随着新资料不断涌现，研究者们的认识经历了不断充实和逐渐修正的漫长过程。我们今天也许很容易对其中的认识做出一个十分明确的评判，可以很容易地指认哪一种认识最不符合事实、哪一种认识最接近正确，要知道我们能够达到今天这样的程度，该是有多少学者用了多少时间的努力才得来的！

二　扑朔迷离：多源观与一源观

对于仰韶文化来源的研究，出现的争论很多，其中一源与多源认识的不同，就是很突出的一个分歧。而“分源”问题的提出，则是研究上取得的重要突破。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仰韶文化探源的研究出现了新局面。发现一多，研究者就有了更多的思考余地，研究的深度也大为扩展了。关于仰韶文化的源头，有一源观，也有多源观。多源的说法一般较为笼统，研究者大多是将仰韶文化分布区的更早的遗存都列为源头，认为仰韶是起源于老官台、李家村、裴李岗和磁山文化的。这样的说法虽然相当含糊，但学术界还是接受的，并没有觉得有何不妥。一源说则明确指出仰韶是源出老官台文化，或是源出裴李岗文化。严文明和张忠培先生几乎同时发表了相似的“分源”观点，将仰韶文化起源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严文明先生 1979 年提出老官台文化命名，指出它是半坡类型的前身。他认为“由老官台文化发展为半坡类型，再由半坡类型发展为庙底沟类型以及更晚的一些文化类型，这条线索是比较清楚的”，仰韶文化中的“后岗类型是在继承了磁山文化的许多因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磁山文化发展为后岗类型，再发展为钓鱼台类型和大司空类型的线索也比较清楚”。他同时还认为红山文化和青莲岗文化也继承了磁山文化的一些因素如篦纹陶、直筒罐和圜底钵等[23]。严先生在这里提到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从这种文化来源不同的感觉出发，建议将仰韶文化“一分为二”，将后岗—大司空和半坡—庙底沟作为两个不同的系统区分开来。

张忠培先生在 1979 年也提出了老官台文化的命名，认为由老官台发展为半坡类型[24]。两年后他又专论老官台文化，不同意将它纳入仰韶文化范畴，明确指出“仰韶文化是包括了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乃至不同系列的许多种文化的庞大概念。因之，分布在一定地区的老官台文化只是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的前身”。他还指出，磁山和裴李岗文化的后继者是后岗类型[25]。

魏京武先生也提出了“分源”问题，他在 1981 年的一篇论文中，讨论了老官台、李家村、裴李岗文化的内涵、命名和年代，认为是老官台和李家村发展到半坡，裴李岗发展到后岗[26]。张瑞岭先生根据陕西渭南北刘遗址的发掘，也得出了同魏京武先生相同的认识，他们都注意到不能笼统地谈论仰韶文化的起源[27]。发掘了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的郎树德和赵建龙先生，在肯定了老官台文化与半坡类型有着一脉相承的因袭关系以后，认为笼统地说老官台、磁山、裴李岗文化发展为仰韶文化是不正确的。具

体来说："半坡的彩陶之所以比后岗发达，后岗的鼎类器物之所以较半坡多见，后岗的素面陶比例之所以超过半坡，是因为两者继承的不是一个文化，换言之，两者不是一个文化源头。"[28]

丁清贤先生也觉察到了其中的不妥，他在1985年发表的《关于"仰韶文化"的问题》一文，对各地划归仰韶文化系统的遗存进行粗略分析后，他写下了这样的话："所谓的仰韶文化，实际上包含着三支各自具有自己的特征，不同的源流，并分布在不同范围内的原始文化遗存。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渊源于李家村、老官台文化，往下发展为客省庄二期文化；河南地区（包括鄂西北，不包括豫西）的仰韶文化，渊源于裴李岗文化，往后发展为当地的龙山文化；河北、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的仰韶文化，渊源于磁山文化，往下分别发展为后岗二期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他认为仰韶文化只能包括分布在关中、豫西和晋南的遗存，建议将河南的仰韶遗存命名为大河村文化，而陕西的仰韶遗存则命名为半坡文化[29]。

苏秉琦先生将仰韶文化划分为中心区（以半坡和庙底沟的早期遗存为代表）、东区（以大河村和王湾为代表）和西区（以大地湾为代表）三个区，他说寻找这不同区系的仰韶文化的源头，需要分别进行，"当我们着手探索它们的渊源问题时，不得不分头进行，而不能设想可以一揽子地解决，一劳永逸"。他认为北首岭遗址底层或许代表中心区典型的"前仰韶"文化遗存，"至于东西两区系自己的'前仰韶'遗存是什么，迄今我们还没有看到类似北首岭提供的条件，暂无从猜测"[30]。

石兴邦先生1986年有一篇专论前仰韶文化的论文，也提出"分源"问题，明确指出半坡类型源自白家—李家村文化传统，而后岗和下王岗一期文化则是由磁山—裴李岗文化发展而来[31]。

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期，"分源"的认识已成主流，对于仰韶文化渊源统而论之的说法已不大容易见到了。如杨亚长先生论南郑龙岗寺"前仰韶"遗存，便直言龙岗寺李家村类型是半坡类型的直接渊源[32]。李友谋先生1989年作《裴李岗文化发现十年》[33]，认为裴李岗文化直接为仰韶文化所继承，但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时期的半坡类型文化，并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半坡类型文化的来源是老官台文化。裴李岗文化与后岗类型文化似乎也没有渊源，后者有可能是来源于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应该是归宿于大河村类型仰韶文化，石固遗址叠压在裴李岗文化层之上的仰韶遗存，接近于大河村的一、二期遗存，属于大河村文化系统，裴李岗文化的直接继承者当为大河村类型仰韶文化。曹桂岑先生在《裴李岗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一文中[34]，也表述了相似的观点。他说在新郑唐户、长葛石固、汝州中山寨等遗址，都发现"仰韶文化"层叠压在裴李岗文化层之上，在豫中地区两者的分布地域大致重合，在文化面貌上也有明显的承袭关系，"裴李岗文化直接发展为豫中地区的仰韶文化（大河村类型），仰韶文化找到了源头。"

从其他许多学者的论著中，我们知道"分源"说已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如张居中先生说：在豫中地区，裴李岗文化发展为大河村文化；在豫北、冀中南地区，磁山

文化发展为下潘汪文化；半坡文化则直接由老官台文化发展而来[35]。张之恒先生说"磁山文化是后岗类型的前身"，"大河村类型是裴李岗类型的发展"，"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是在老官台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他还明确指出："将后岗类型、大河村类型和秦王寨类型归属仰韶文化系统是不妥当的。"[36]丁清贤先生说：老官台、裴李岗、磁山文化，是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前仰韶文化"，他认为除了老官台发展为半坡文化以外，其他关于裴李岗发展为大河村文化、磁山发展为下潘汪文化的线索并不是很清楚，还有明显的缺环[37]。赵宾福先生说：老官台文化是半坡文化的前身[38]。他最早对半坡文化单独系统进行研究，他的结论来自这些证据：半坡文化在老官台文化晚期遗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半坡文化一期的鼓腹夹砂罐和筒腹夹砂罐与老官台晚期的鼓腹三足罐和筒腹三足罐之间，存在明显的继承关系，小口平底瓶应是老官台文化晚期小口球腹壶的变体，而圜底钵和深腹碗则分别由老官台文化晚期的各类钵形器和圈足碗演化而成，一部分半坡文化圜底钵底部粗涩不平或存在一周凹槽，很可能是三足或圈足钵演化成圜底钵后留下的遗痕。

可以说，在仰韶文化发现近 60 年的时候，研究者关于仰韶渊源的探索有了较多的共识。这期间最主要的收获是，不同地区的"仰韶"有着不同的来源。这个认识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初开始形成的，至 90 年代以后，基本为学术界接受了。杨肇清先生总结 20 世纪仰韶文化的发现与研究，说"仰韶文化的源与流的问题也已大致搞清，仰韶文化早期各类型各有其来源"，具体说明半坡类型源自大地湾一期文化，大河村类型源自裴李岗文化，后岗类型源自北辛、磁山等文化[39]。

由以上的叙述，我们看到了曾经对仰韶文化研究有过重大建树和发挥过重要作用的许多学者们的诸般论说，从中我们可以得知获取正确的认识是多么的不容易。考古学家是最具备实事求是胸怀的，他们有勇气及时修正自己的错误。但这不是说，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住这个优势，也会在不愿意犯错误的时候犯些比较明显的错误。在仰韶文化祖源的研究上，我们就犯了这样的错误。出现这样的一些错误，应当说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可以体谅的，我们终究是越来越接近正确。

三　追本穷源：仰韶文化与仰韶体系

随着仰韶文化内涵的不断外延，它的分布范围越划越大，类型越定越多，它的源头也就由本来的游移不定而变得越来越多。来源不同的文化，本来具有一些独到的特点，长期以来却被看作是同一个文化，研究者们没有觉得这里面有没有费解的地方。用一个喻说来理解，这就好像是几条溪流汇进了一条大川，而大川之中的水流又都各不相干，它们各自流到了不同方向，又变成了一条条溪流。不用说，自然界是没有这样的大川和溪流的。

研究仰韶文化的来源，必须追本，才能穷源，追本最为重要。仰韶文化之本是什么？

如果我们现在要求给仰韶文化下一个定义，不同学者之间的分歧肯定是不小的。在这一个根本出发点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也就是人们在什么是仰韶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的时候，要确切地谈论仰韶的来源是不现实的。我们惯常说道的仰韶文化延续时间很长，分布地域又很广泛，各地的遗存表现出的差异比较明显。为了区分这些差异，类型的划分成了热点课题。仰韶文化类型的研究，开始于半坡和庙底沟两类型相对年代与性质的讨论。半坡和庙底沟遗址的发掘，确立了仰韶文化的两个主要类型，也奠定了仰韶文化研究的新基础。对这两个类型的关系，起初有认为半坡早于庙底沟的[40]，也有认为后者早于前者的[41]，还有认为两者是同时的[42]。一直到两类型确立十多年后的 70 年代以后，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还依然存在，多数意见认为两类型具有一脉相承发展关系，也有人说并不能完全肯定谁早谁晚，到 80 年代的一些权威著作中还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完全解决[43]。现在这两个类型之间关系的讨论还在继续[44]，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在两个类型之外又提出了一些新的类型命名，又有了许多认识上的分歧。

随着发掘资料的不断丰富，表现有仰韶文化某些特点的遗存在更广的范围内有了更多的发现，研究者将仰韶文化的分布划分为关中—陕南—豫西—晋南区、洛阳—郑州区、豫北—晋南区、丹江区、陇东区、张家口区、河套区等几个大的区域，根据区域特征提出的地方类型命名有：在陕西有半坡、史家、泉护、半坡晚期、北首岭类型；在山西有东庄、西王村、西阴村、义井类型；在河南有庙底沟、大河村、后岗、大司空、阎村、下王岗、王湾、秦王寨类型；在河北有下潘汪、三关、钓鱼台、南杨庄、百家村、台口类型；在内蒙古有海生不浪类型；在湖北北部和陇东发现的仰韶遗存，分别归入豫、陕仰韶系统，没有新的类型命名。

从命名半坡和庙底沟类型开始，仰韶文化类型的命名已增加到了现在的二三十个之多，这些纷繁的名称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仰韶体系。有的研究者认为，陇东—关中—晋南—河南的仰韶文化，还可以细划分为三区，即宝鸡至陕县一带的中心区，以半坡和庙底沟的早期遗存为代表；东区为河南中部地区，以大河村和王湾为代表；西区为陇东地区，以大地湾为代表。二区间的模糊分界是崤山和陇山[45]。有些研究者大而化之，认为仰韶文化大致可以分为以渭河流域及其周围地区和以中原地区及其周围地区两个大的区系，前者以半坡—庙底沟类型为主，后者以后岗—大河村类型为主[46]。即便是对河南境内的仰韶文化，在分区研究上也有诸多不同的意见，如有的分为豫西的庙底沟、豫中的大河村、豫北的后岗、大司空、豫西南的下王岗等五个类型；有的则以豫西为庙底沟类型分布区，豫中为大河村文化分布区。豫北为后岗、下潘汪文化分布区，宛襄为下王岗文化分布区[47]。

这些研究表明，现在构建的大仰韶体系内涵并不是单一的，不仅有中心分布区与周边分布区的不同，还有内涵上的不同和源流上的不同。根据这些区别和近年来学术界的研究倾向，我们建议将分布在陇东—关中—陕南—豫西中心区的仰韶文化，分别命名为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和西王村文化，它们或可合称为典型仰韶文化，具有一

脉相承的渊源关系；将这个区域一度划属仰韶早期的北首岭下层类型归入前仰韶文化；将周边分布区与仰韶文化关系密切的遗存，与中心区明确区别开来，分别命名为后岗文化、大司空文化、大河村文化和下王岗文化等。我们希望经过这样的整理，能使仰韶文化的面貌更加清晰一些。

在以往一些研究者的论著中，将仰韶文化的内涵不加限制地扩展，致使仰韶文化的一般特征丧失，所以我们在这些论著中不容易见到关于仰韶文化一般特征的描述。我们以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类型作为仰韶文化的主干，作了这样的限定以后，仰韶文化的总体特征可以做这样的概括：在定居的农耕村落基础上出现了大型环壕聚落，聚落中的居址构成几级社会结构。居址以圆形和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为主，建筑方式主要为木骨草拌泥墙、红烧土地面。居址附近有大规模公共墓地，成人以单人一次葬为主，一度流行二次合葬，幼儿多采用瓮棺葬。随葬品以实用陶器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日常生活用具主要为陶器，早期以红陶为主，器表装饰多见粗细绳纹，也有弦纹等，有一定数量的彩陶，器形有罐、瓮、尖底瓶、碗、钵、盆，多为平底器；中期灰陶比例增大，新增器形有釜、灶、鼎和豆，彩陶纹饰有所变化。生产工具有石器、骨器、陶器，以石器和骨器为主。早期有一定数量的打制石器，磨制石器主要有斧、锛、凿、铲和长方形小石刀。骨器大多磨制较精，多见镞、锥和针等。装饰品有骨珠、骨笄、陶笄和陶环等。

这便是仰韶文化的本。我们要探求的源头，应当就是这个“本”的来源。而这个本的早期阶段，是半坡文化。简而言之，寻找仰韶的源头，就是寻找半坡文化的源头。半坡文化以原来的半坡类型为基础命名，因陕西西安半坡遗址的发掘而得名。也有人将它的后半段独立出来，以渭南史家墓地为典型地点，命名为“史家类型”[48]。半坡文化陶器为手制，质地多为夹砂和泥质红陶，有少量黑、灰色陶器。器形主要有圜底和小平底钵与盆、深腹盆、细颈大腹壶、小口尖底瓶、深腹罐，多圜底、平底和尖底器，少圈足器，无三足器。晚期出现葫芦瓶、带盖平底小罐和高领罐。纹饰有绳纹、细绳纹、弦纹、锥刺纹和黑彩图案，彩绘纹样有宽带纹、三角、折线等几何纹和网纹、鱼纹、人面纹、鹿纹、鸟纹等象生图案，常见内彩，有些钵盆类陶器见有不同的刻符。生产工具中的石器以磨制的为主，也有打制的，主要器类有斧、铲、锛、刀、凿和磨盘等，以一种两侧带缺口的石刀最有特色。还有大量精细磨制的骨器，器形为镞、针、锥三类。工具中还常见有陶锉。

半坡文化居民建有大型环壕村落，居址排列有序，以圆形半地穴为主要建筑形式。村边有公共窑场，村外有公共墓地，墓穴排列整齐，早期多单人葬，晚期流行多人二次合葬。儿童多使用瓮棺埋葬，一般埋葬在居址附近。

半坡文化主要分布在关中、陕南、陇东与晋南地区。寻找仰韶文化的来源，就是确定半坡文化的来源。按一般规则，半坡文化的祖源应当在它的分布区域内寻找。可是发现和研究也有半个世纪之久的半坡文化，它的源头至今却并不那么明晰。就中国史前考古研究走过的探索之路看，寻找半坡文化的起源，也未见得会更容易！

四　前半坡：依然是踪影不明

我们不能否认，许多学者在探索仰韶文化来源问题时，他们实际上也是在探索半坡文化的起源。寻找前仰韶文化，实际上就是寻找前半坡文化。虽然目标已经缩小了许多，但我们现在却还是只能说，前半坡依然是踪影不明。

1984年通过发掘临潼白家村遗址的实践，笔者与另外几个同行合写了一篇论文[49]，在论及仰韶文化的起源时笔者写下了这样一句话："关于前仰韶文化还有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与仰韶文化早期的关系，以及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的分期问题。白家村一类文化遗存与早期仰韶文化之间还存在缺环。"这也就是说，白家村文化（大地湾、老官台文化）并不是仰韶文化的直接来源。1987年笔者在甘肃天水西山坪遗址的发掘中意外发现白家村文化与北首岭下层类型的地层叠压关系后，又在另一篇论文中进一步表达了类似的认识[50]："北首岭类型……是白家村文化向仰韶文化过渡的一个中间类型，是已知的仰韶文化最近的渊源。不过，关于北首岭类型究竟如何过渡到仰韶文化，现在还没有充足的论据来证明。在北首岭类型和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之间，还有一段不小的缺环。从绝对年代数据看，也可证实这一点。半坡类型最早的碳测数据是用北首岭中层标本测出的，为距今6140±120年（ZK-516），其校正年代为距今6790±145年，与北首岭类型的年代有约300年的间隔。这两个文化（白家村文化和北首岭类型）发展阶段尽管都属前仰韶时期，却又并不是仰韶文化最直接的渊源，在它们与仰韶文化——主要是指半坡类型——之间，可能还存在一个现在还不知道的过渡发展阶段，这可以看做是今后仰韶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笔者重新引用这两段话，并非自炫一种先见，这首先是在实际发掘上获得的一种最直接的感受，其次才是研究工作中的一种基本判断。另外笔者在《临潼白家村》的结论中，一方面指出由白家村文化向仰韶文化发展的趋势，而另一方面还特别强调了二者之间的区别，这区别表现在10个方面。特别是陶器形制，白家村文化的碗、钵、罐多为三足、圜底或圈足，至半坡时期却全部消失，器物群完全不同了[51]。在当时学术界已然觉得仰韶起源早就没有什么疑问的时候，偏要强调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也许有些不合时宜，但却合乎事实。

不过这样的认识并没有引起多大注意，甚至是一点反响也没有。一些专门研究半坡文化的论文，在讨论它的起源时，依然在重复旧有的说法。赵宾福先生的《半坡文化研究》曾很简略地论及半坡文化的来源，认为老官台文化在年代上早于半坡，分布地域也重合，"只有它最可能是半坡文化的前身"[52]。后来孙祖初先生再论半坡，又进一步指出陕南区与泾渭区的半坡文化可能有着不尽相同的文化渊源，前者主要来源于陕南的北首岭文化，后者则与泾渭区的北首岭文化有关[53]。他在另一篇论文中还特别强调，在老官台文化、北首岭文化和半坡文化之间，先后承继的文化关系表现得最为明显。他所指的"北首岭文化"，主要是宝鸡福临堡、陕南龙岗寺和北首岭遗址的早期

遗存[54]。几乎与此同时，戴向明先生也指出，老官台文化的北首岭类型演变为仰韶早期的半坡文化[55]。

近年来，探索仰韶文化渊源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山西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发现的“仰韶文化早期遗存”中，发掘到了数量不少于3个的标准陶鼎，鼎体为圜底罐形，有高高的锥状足，口径14～16厘米，高超不过20厘米。据发掘者判断，这个遗址的时代与半坡遗址的早期是接近的，内涵也有相似之处，主要区别在于这里没有半坡文化常见的尖底瓶和富有特点的彩陶，而环状口小平底瓶、假圈足盆、缸、盔形器盖、尖锥足鼎、弦纹罐等，却不见于半坡文化的其他遗址。认为它的一些特点有承自裴李岗文化的因素，也就是说它明显接受了东来文化的影响[56]。类似的发现在晋南地区还有更多，如翼城枣园[57]、垣曲东关古城、万荣西解等遗址[58]，都见到相似的文化遗存。值得注意的是，类似遗存在关中地区也有发现，1994年在面积约2万平方米的临潼零口遗址，发现了前仰韶、半坡和西王村文化的连续堆积，而且在半坡文化层之下，还有一个介于前仰韶和半坡文化之间的中间层堆积。这个中间层的陶系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主要器形有环形口小平底瓶、假圈足钵、深腹钵、器座、弦纹罐等，器表装饰多素面少彩绘，它被暂时称为“零口遗存”[59]。零口遗存确与垣曲古城东关遗存相似，而且其层位是在前仰韶和半坡文化之间，将它作为半坡文化最近的渊源所在，也就是典型仰韶文化的起源所在，自在道理之中。

零口遗址的简报近年已正式发表，按照发掘者的研究，“零口文化”可能是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直接前身，而且与庙底沟类型表现有一定的渊源关系[60]。发掘者还特别指出，零口文化的形成曾受到裴李岗文化的影响，表明半坡和庙底沟文化应当是同祖同源并行发展的[61]。普遍的认识是，这一类遗存在时代上早于半坡文化，有的说它直接发展为半坡文化，也有的说它直接发展为庙底沟文化，有的则直接将它列入仰韶文化早期[62]。

不可否认，关中和晋南地区零口一类前仰韶文化遗存的发现，让人们看到了仰韶文化探源研究的新希望。但是在这个希望面前，我们还是应当谨慎一些，直觉告诉我们，仰韶的源头可能还有疑惑。且不说研究者对零口一类遗存的归属尚有分歧，冷静一点看，这类遗存其实不论与半坡还是与庙底沟之间，距离都是很大的，现在将它作为半坡或是作为庙底沟文化的源头，都还显得有些为时过早。果不其然，最近又有人发表了新的意见，认为就是零口遗存本身，内涵也并不单纯，它既包含有老官台和北首岭下层遗物，也有仰韶文化早中晚不同阶段的遗存，不能笼统命名一个文化，更不能由此得出“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同祖同源、两者并行发展”的结论[63]。

我们在此想做一点简单的个案研究。我们先关注一下三足器。半坡人是绝对拒绝使用三足器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半坡人中断了黄河中游史前居民用鼎的传统。如果从这个角度认识，半坡的这个传统应当来自关中以外的其他地区而不是它的东方，因为东方及关中都有使用三足器的传统，前仰韶时期的白家人、裴李岗人、磁山人、北辛人，都大量制作和使用三足器。魏京武先生1981年虽认为老官台、李家村和裴李

岗是仰韶文化的源头，但同时也曾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作为早期陶器特点的三足器和圈足器怎样会发展为仰韶文化的平底器和尖底器[64]？由前仰韶盛行三足器，到半坡不见三足器，两者之间实在看不到有什么一脉相承的关系。这么说来，用鼎的零口文化居民虽然生活的时代与半坡文化居民相当接近，却也并不是一回事，说半坡文化发轫于零口文化，还需要斟酌。

还有仰韶的尖底瓶。尖底瓶的意义主要可能还不在于它是一种欹器，不在于它在汲水时表现出的特别的力学特征，而主要在于它的小口，可以保存盛水不致蒸发或荡溢，这是干旱少水地区的特有水器，它分布的范围最能说明问题。尖底瓶的起源并不清楚，虽然在零口文化中见到小口瓶，它能否演变为后来的尖底瓶，现在也还没有定论。

另外还有绳纹问题。半坡文化主要以各类绳纹作装饰，它的绳纹并不直接承自白家村文化的传统，前者主要采用斜绳纹，而后者则以交错的网状绳纹为特征。更重要的是，处在两者之间的零口文化发现绳纹极少，并不以绳纹作为陶器的主要装饰。仅此一点，就可以证明半坡文化不会直接源于零口文化，当然更不会是直接源于白家村文化了。

我们不能否认，零口文化的出现非常突然，它切断了建立在学者们论著中的仰韶与前仰韶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说，我们以前用心探求的前仰韶，它的传统并没有为仰韶文化所继承。这个事实对我们的打击显得太残酷了一些，它致使我们过去精心构筑的仰韶文化源流体系几近瓦解，也似乎让我们过去这方面的所有研究顿时没了什么实际意义。

但是，零口文化的发现具有重要价值，它的价值不仅在使仰韶文化探源研究增加了新的难度，而且可能还透露了一个重要的远古文化变革信息。对此，我还准备另立课题进行深入研究，这里不拟展开讨论。

半坡人的传统显然来自干旱的黄土高原，这传统很让人怀疑可能生长在甘肃青海地区，仰韶文化的正源，似乎要从关中以西的地区去寻找。这似乎有点不合常理，这又与安特生当年的想法相似，他在发现仰韶村遗址后不久就去了甘青，指望在那里寻找到仰韶的源头。现在我们旧事重提，与安特生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有根本性的不同。

五 前仰韶：20世纪没有完全破解的谜

自仰韶文化发现之日起，学者们就为探寻它的起源付出了许多的辛劳。从安特生等西方学者的西来说，到我们自己创立的本土说和多源说，都没有或没有完全解决问题。

西来说认为仰韶文化与域外文化的传播有关，这个认识的出发点是，彩陶技术始源于中东地区。我们已经发现了前仰韶文化时期的原始彩陶，说明黄河中游地区也是世界上的一个彩陶起源区域。人们有理由认定，中国的彩陶技术可能并不是由域外传来，那仰韶文化起源的西来说也就不可能成立了。

西来说的另一个重要前提，是当初黄河中游地区没有见到年代更早的古文化遗存。在仰韶文化分布区内大量前仰韶文化遗存发现以后，在前仰韶与仰韶文化之间，研究者可以找到许多亲缘关系，仰韶的出现，有本土的父本母本。这是本土说的重要根据，西来说由此彻底瓦解。当然本土说只是一种笼统的说法，仅对否定"西来说"具有意义，并没有解决实质问题。

多源说是本土说的具体化，也是一种很不严格的观点。若干个文化源头——老官台、李家村、磁山、裴李岗文化，孕育了一个大仰韶，而这个大仰韶东西南北面貌各异，多源而实际上又并不同流。这种多源说不仅在文化内涵的演变上讨论不充分，在逻辑上也得不到论证，它实际上只是一种非常不成熟的过渡性观点。

分源说最切实际，明确主流，确定主源，然后理清其他源流关系。分源说认为山西河南仰韶的起源与关中不同，其源头应是裴李岗文化或其他同期文化。关中及附近地区的仰韶文化，大而言之是起源于白家村（老官台、大地湾）文化，这也就是狭义的"前仰韶"，是专指典型仰韶文化的源头，也即是半坡类型文化的源头。半坡文化最直接的源头起初有认为是北首岭下层文化的，后来又进一步被认定是零口文化。但是，由于所获资料毕竟有限，问题的解决还不能说"完全"。现在所知的在半坡文化分布区内的最晚的前仰韶遗存是零口文化，还不能说它一定就是前半坡文化，同样也不能十分明确地认定它就是前庙底沟文化。

寻找源头，是个很费力的工作。不要以为是一条大河，源头一定会十分彰明。长江和黄河的源头就不是一下子确定下来的，历史上经历了多次认错源头的事情。对于仰韶文化的研究也是如此，我们的前人没有找准源头也是很自然的事，后来的学者一步步接近正确，都有前人的辛劳。探求一条河流的源头，是往河流最远的延伸方向横向寻找。探求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源头，却是往这个文化早期发展的最近方向纵向寻找。这两种探源各有特点，相比而言，考古学文化的探源可能会更为困难一些。干流上有千万条支流，那条主源其实与许多的支流非常相像，人们会误将某条较大的支流认作源头，特别是在主源还没有进入视线的时候，这是不可避免的。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层积的下面，不同地点会有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我们先见到了A期文化，会很自然地将它认作渊源之所在。后来又见到B期、C期文化，因为年代更为接近，于是又会一次再次地重新认定这个考古学文化的渊源。当年代最相当的新的D期文化发现时，也许我们会恍然大悟，寻它千百度，真正的渊源原来在这里。不过我们也要谨防历史设下的一个陷阱，如果这D期文化是一个意外的迁徙体，那它又怎么能充当源头呢？如果再设想得复杂一点，我们所研究的这个考古学文化兴许本身就是一个外来体，那么在它扎根生长的地方恐怕也就永远寻找不到渊源了。

寻找仰韶文化渊源的探索，我们似乎已经到了接近破解谜底的最后关头，但是20世纪已经结束，学者们在旧世纪来不及完全解决这个世纪难题。我们寄希望于新世纪之初，曙光应当就在前头。

1997年初稿，2002年7月改定

注　释

[1]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1923年。
[2]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1925年。
[3]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4]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
[5] 安特生：《中国史前史研究》，1943年。
[6]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齐家期墓葬的发现及其年代之改定》，《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裴文中：《甘肃考古报告》，《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7] 尹达：《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关于安特生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8]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三联书店，1997年。
[9]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10] 夏鼐：《六十年代的前期的考古新收获》，《夏鼐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11]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12] 均见《夏鼐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13]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14] 苏秉琦：《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15] 苏秉琦：《"大地湾会"讲话（提要）》，《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16] 苏秉琦：《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5年特刊。
[17]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4期。
[18] 安志敏：《三十年来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考古》1979年5期。
[19] 安志敏：《关于裴李岗文化的性质和年代》，《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1期。
[20] 安志敏：《略论中原的早期新石器文化》，《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21]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1期。
[22] 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23] 严文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1期。
[24]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1期。
[25] 张忠培：《关于老官台文化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2期。
[26] 魏京武：《李家村、老官台、裴李岗——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27] 张瑞岭：《渭水流域新石器早期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28] 郎树德、赵建龙：《关于老官台文化的新认识》，《考古与文物》，1984年6期。
[29] 丁清贤：《关于"仰韶文化"的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3期。
[30] 苏秉琦：《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5年特刊。
[31] 石兴邦：《前仰韶文化的发现及意义》，《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
[32] 杨亚长：《龙岗寺"前仰韶"遗存有关问题初探》，《考古与文物》1988年5、6期。
[33] 李友谋：《裴李岗文化》，《中原文物》1989年3期。
[34] 曹桂岑：《裴李岗文化的发现与研究》，《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三秦出版社，1996年。
[35] 张居中：《磁山·裴李岗·下潘汪和后岗》，《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36] 张之恒：《磁山·裴李岗文化与黄河流域同时代诸文化的关系》，《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37] 丁清贤：《华北地区"前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38] 赵宾福：《半坡文化研究》，《华夏考古》1992年2期。
[39] 杨肇清：《20世纪仰韶文化的重要发现与研究》，《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四十周年暨冯汉骥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
[40] 石兴邦：《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考古》1959年10期；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5年2期。
[4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1期。
[42]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年6期；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43] 严文明：《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1期；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1期；安志敏：《略论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72年6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44] 戴向明：《试论庙底沟文化的起源》，《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年。
[45] 苏秉琦：《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5年特刊。
[46] 魏京武：《汉江上游及丹江流域的仰韶文化》，《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47] 杨育彬：《关于河南地区仰韶文化的两个问题》；张居中：《仰韶时代文化刍议》，《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48]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1期；王小庆：《论仰韶文化史家类型》，《考古学报》1993年4期。
[49] 吴加安、吴耀利、王仁湘：《汉水上游和渭河流域"前仰韶"新石器文化的性质问题》，《考古》1984年11期。
[50] 王仁湘：《论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两个阶段》，《考古》1989年1期。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年。
[52] 赵宾福：《半坡文化研究》，《华夏考古》1992年2期。
[53] 孙祖初：《半坡文化再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4期。
[54] 孙祖初：《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向晚期的过渡》，《华夏考古》1997年4期。
[55] 戴向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格局之演变》，《考古学报》1998年4期。
[56]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山西省垣曲县古城东关遗址Ⅳ区仰韶早期遗存的新发现》，《文物》1995年7期；中国历史博物馆博物馆部等：《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5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枣园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2年2期。
[58] 陈斌：《万荣西解遗存的发现及其在仰韶文化中的位置》，《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年11期。
[59] 周言：《专家论证零口遗存》，《考古与文物》1995年6期。
[6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6期。
[61] 阎毓民：《零口遗存初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62] 中国历史博物馆博物馆部等：《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63] 吉笃学：《"零口文化"试析》，《考古与文物》2002年3期。
[64] 魏京武：《李家村、老官台、裴李岗——关于黄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半坡和庙底沟文化关系研究检视

在仰韶文化的研究中，有一个问题困扰了我们近半个世纪，它就是半坡与庙底沟类型的关系问题。现在学界已普遍认可将这两个类型独立命名为两个文化，但对于两者的文化关系却并没有完全解决，而且论争还有愈加复杂化的趋势。是半坡早，还是庙底沟早，或是同时并存，这样的争论自两个类型确立开始就始终存在。争辩的各方使用了地层学和类型学这样的方法，路径相同，论据确凿，结论却大相径庭。为何出现这样的局面，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怎样解决，现在似乎还并没有到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不过回顾仰韶文化中这个文化关系问题的探索过程，回首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考古学走过的这段路程，探讨解决这类问题的可能途径，应当会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一　争论的起点：半坡与庙底沟类型的确立

一个考古学文化确立以后，研究者要通过对它的分期研究，来探明它的发展过程。在仰韶文化发现以后不久，安特生根据自己的调查对甘肃史前文化进行了分期，提出了仰韶文化"六期说"[1]。这六期从早到晚依次是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和沙井，年代推定在公元前3500～前1700年之间。在我们今天看来，这虽然早已是个明显的错误认识，但安特生最早采用的分期的方法论意义还是不可抹杀的，我们后来纠正他的错误乃至建立新的分期表，也都是采用的这种分期研究方法。

在安特生发现仰韶文化近30年后，即20世纪50～60年代之际，仰韶文化的研究进入到一个新阶段。这一时期学者们已不满足于考古学文化外部的分期定位，开始用"类型"一词描述同一文化内部的时空框架，虽然当时并不清楚这种区别所表现的时空概念是怎样的。对于这样一个变化，1965年严文明先生曾做过评述，他说："类型或文化类型这个词，过去很少见到有人使用，只是近年来许多人都用它，并且很快成为大家已经接受的一个术语了。但是究竟它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却很少有人进行解释。"[2]当时学术界在提出类型这样的概念时，确实没有一个很明确的定义，但是研究者似乎又都很理解，能够感觉到类型指的就是考古学文化的一种亚文化状态，它强调分辨亚文化的特点。这特点可以是指时间上的，也可以是指地域性的。这是考古学文化研究向细腻化进步的一个趋势，是一种必然趋势，只是因为学术界在理论上准备还不充分，所以这种趋势发展并不怎么平稳。

我们知道，在20世纪50年代黄河中游地区发掘了两个重要的考古遗址，即西安

半坡和陕县庙底沟，它们的主要文化堆积都属传统上所论的仰韶文化范畴。这两个遗址的发掘奠定了仰韶文化研究的新基础，也奠定了中国新石器考古的新基础。我们还注意到，是这两个遗址发掘的主持者石兴邦和安志敏先生，在 1959 年几乎是同时提出了仰韶文化的类型划分问题，而且都是建议划分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他们的论文同时发表在当年的第 10 期《考古》杂志上。我们也注意到，也是在 1959 年出版的《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安志敏先生强调了在仰韶文化中划分类型的必要性。现在看来，这个研究方法的提出不仅使得仰韶文化的研究获得了强大的动力，而且深深影响了此后 30 多年来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

对于仰韶文化的研究来说，现在提出的类型命名已多至数十个，不过最初确立的只是半坡和庙底沟两个文化类型，人们通过这两个类型重新认识了仰韶文化。研究者对这两个类型内涵的认识有大体相似的意见，但对它们之间关系的认识却有很大不同。对这两个类型的关系，起初有认为半坡早于庙底沟的，也有认为后者早于前者的，还有认为两者是同时的。虽然三种说法都言之凿凿，但是在最初主观臆测的成分很大，都不曾有充足的论据，也不可能展开充分的讨论。三种观点的提出，后文还有详说。到了后来，许多研究者都试图用这两个类型来指称仰韶文化先后承续发展的两个阶段，即半坡在前，庙底沟在后，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学术界的主流观点。

严文明先生在仰韶文化发现 60 年之际，对仰韶文化的类型划分曾有这样的评说：

> 对仰韶文化真正进行分期研究，是从 50 年代后期划分类型的工作开始的，首先划分的是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有的说半坡类型比庙底沟类型早，有的说庙底沟类型比半坡类型早，有的说两个类型同时存在，并行发展。只有这三种可能性，每种都有一些拥护者。原因是作为类型的代表性遗址本身没有分析清楚，用它们作标尺就难以做到十分准确，而两个类型的直接地层关系又还没有普遍发现；个别的虽已发现，又没有被识别出来。这就难怪得不出一致的结论[3]。

在资料还不算十分充足的时候，起初的考古学文化类型研究在证据上可能都显得有些不够充分，出现这样的分歧也是可以理解的。两个类型可能存在的关系，确实也不外乎这三种情况，在当时人们很难做出正确的判断，但也会对三取一有明显的倾向性看法，所以三种说法都有一定数量的拥护者。

一直到两类型确立十多年后的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还依然存在，多数意见认为两类型具有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也有人说并不能完全肯定谁早谁晚，到 80 年代的一些权威著作中还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完全解决。现在一些研究者又将这两个类型独立命名为两个文化，它们之间关系的讨论还在继续，又有了一些认识上的分歧。有些研究者特别提出，半坡与庙底沟作为两个独立的文化，它们之间并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也即是说，它们各有自己的来源，并不属于同一的文化体系。

二　庙底沟稍早：最初的简单论证

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 1956～1957 年发掘，发掘报告于 1959 年刊出。发掘主持者

安志敏先生在报告中初步提出了仰韶文化的类型划分问题，他说："在仰韶文化遗址中从文化性质上可以分成不同的若干类型，彼此之间也是有所区别的，如庙底沟和三里桥便可以各代表一种类型。"他同时还提到，三里桥仰韶文化遗存应当是早于庙底沟的[4]。我们知道当时学术界是把前者作为半坡的同类遗存来认识的，所以按安志敏先生的初步观点，庙底沟仰韶遗存是早于半坡的。

安志敏先生在1959年发表的另两篇论文中，更明确申明了这个观点。一篇刊载在《文物》上的论文说，仰韶文化可以划分为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认为庙底沟类型代表的时间较早，半坡类型稍晚，不过论文中对此没有列举任何论据[5]。他在另一篇刊载在《考古》上的论文中，则在主张划分两个类型的同时，列举了一些两个类型早晚关系的论据，他认为两个类型的主要区别是半坡彩陶数量少且花纹比较简单，圜底器也多；庙底沟类型彩陶多花纹也比较复杂，不见圜底器，曲壁器多。他依据这些区别认为庙底沟类型"较原始"，可能代表的时间稍早[6]。他虽然没有明确点明，不过可以从这个论说中找出这样的根据，那就是彩陶简单、圜底器多属于时代较晚的特征，反之则较早。后来一些研究者正是围绕这些论据展开激烈争论的，有的甚至得出了相反的结论。

1961年马承源先生发表《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问题》[7]，他提出仰韶文化的半坡和庙底沟类型之外，还存在其他的类型，而且由彩陶的发现看，庙底沟类型应当是早于半坡类型的。他说：

> 关于半坡遗址，我们以为不是仰韶文化早期的类型。这种类型的遗址是具有一定地域性，并且是经过长期发展的。半坡类型的陶器无论与庙底沟或其他仰韶遗址的陶器相比较，显得有很大的不同。最引人注意的敛口小钵和细颈小口平底瓶及葫芦形瓶等，这是非常独特的东西。……半坡一类陶器的纹饰结构及其所体现的风格缺乏蓬勃的气象，一般地说是比较草率的，尽管纹饰的种类还比较多，但纹饰个体是简单的，与庙底沟、荆村、西阴村等相比较，显然有一种行将衰落的景象，有人以为这是早期纹饰的表现，我们不敢同意这种见解，……它的遗物与庙底沟类型的遗物在另一方面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存在时间可能稍晚于庙底沟，也有可能在一个时期内交错地存在，而其下限则较晚。

马先生在这里也主要以彩陶纹饰的繁简为依据，初步认定庙底沟类型早于半坡类型，认为后者纹饰简单，是衰败的迹象，但为什么不能是早期的特点，他没有明说。

杨建芳先生也提出了仰韶文化中划分更多类型的可能性，也主张庙底沟类型（他称为西阴村类型）时代较早，他针对《庙底沟与三里桥》一书，在对彩陶进行分析后认为，安志敏先生以庙底沟类型的年代为早的结论是正确的，可惜他找到的证据不多，也比较含混[8]。1962年杨建芳先生另有一文涉及庙底沟与半坡类型的关系，认为"在缺乏某些直接的地层证据的情况下，如果能正确运用其他有关的方法（例如标型学的方法等）进行研究，也同样是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来的"。他由陶器形制和纹饰、生产工具、建筑结构及装饰艺术品的比较分析，认为在半坡类型中有较多因素是属于仰韶

文化晚期的特征，所以它是晚期的一种地域性文化类型[9]。

以庙底沟类型年代为早的观点，并没有维持太长的时间。很多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到后来都转到了反面，包括最先提出这观点的安志敏先生在内，不再坚持庙底沟类型早于半坡类型的说法，对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已是深信不疑。

三　半坡是老者：一个完全相反的推断

西安半坡遗址 1954～1957 年发掘，发掘报告 1963 年刊出。发掘主持者石兴邦先生在《西安半坡》中，专门讨论了仰韶文化不同类型间的关系。不过我们注意到，在此之前的 1959 年，他就已经在一篇论文中谈到这个问题了，他说：

> "仰韶文化"分布广、内容复杂，在不同的自然区域有不同的特点，在同一地区的不同聚落中，文化相之间也有差异。……这些遗址所代表的文化特征，可以分成两类：一类以半坡为代表，另一类以庙底沟为代表。这两类，从文化本质上讲是一个系统的，可以概括黄河中下游所有"仰韶文化"系统的遗迹。
>
> 这两种文化类型之间，所以存在差异，包含地域与时代两个因素。由同一地点的不同遗址所显示的文化相之间的不同来观察，后者是主要的原因。那么何者早、何者晚呢？这是考古工作的同志们亟待解决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最好能找到地层重叠的证据；其次是对大量可靠的材料进行具体的分析和比较。
>
> 在比较不同遗址的早晚时，应该注意到：（1）就各个遗址物质文化本身的特点进行分析，这是最根本的工作。在进行分析时，不仅要注意到它们独特之点，更重要的是注意内在的规律性的发展。在文化的共相中，各个文化因素的相互之间的变化和特点，对断定它们的关系有很大的作用。例如彩陶纹饰的母题，表现形式和风格，它本身有复杂的内在的联系和规律。像庙底沟和半坡的主要彩陶纹饰，是判然有别的。我们从半坡彩陶纹饰演变的研究得知，纹饰的发展，有其独特发展系列。这两个遗址主要纹饰的不同，是属于两个不同系列发展的结果，其原因是很复杂的，没有弄清楚这些关系，而只凭其花纹的繁简或个别的差别，而定其早晚，是欠妥当的。所以，我们必须先弄清楚某一文化遗址本身时代先后的各种特征，然后才能去比较它与另一文化遗址的关系。（2）要了解各个遗址间横的即分布上的关系，要注意到遗址的所在地的自然条件或所能估计到的物质生产活动的特征，以及可能由此而表现在文化上的相同或差异……
>
> ……在半坡遗址中有确实可靠的层位关系，证明属半坡这一类型的遗物是早的。因此，目前可以这样说："仰韶文化"早期的发达地区可能在渭水流域，渐次扩及其他地区[10]。

我们注意到，石兴邦先生在全篇论文中，将所有的"仰韶文化"这个词组上都加了引号，这是不同寻常的。他是最早提出将仰韶文化划分为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的学者之一，而且同时提出了层位证据，认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他强调要进行

全面分析，不同意以彩陶纹饰的繁简为出发点判断两个类型的时代早晚。值得注意的是，石先生在《西安半坡》报告的结语中却有另外的意见，这一点后文还将提及。

在讨论两个类型关系的过程中，有的研究者通过讨论三里桥和庙底沟仰韶遗存的关系，间接涉及年代问题。如吴汝祚和杨吉昌先生针对《庙底沟与三里桥》的结语，指出以庙底沟发现的打制盘状器多年代相对要晚的说法根据不足，不能以一点观全面，他们的意见显然是半坡类型要早一些[11]。又如吴力先生列举了包括陶器质地、纹饰和石器器形在内的6条理由，说明庙底沟遗存进步，年代较早[12]。张世铨先生也有类似的观点[1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1962年公布了一个简要的地层关系报告，它对仰韶文化两个类型的研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个报告说，1959～1961年发掘了长武下孟村遗址，前两年基本搞清了仰韶文化两个类型的内涵，1961年下半年对一些典型地层进行了发掘，从灰坑和房子相互打破关系结合遗物分析，认为获得了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的地层证据[14]。随即正式简报也在《考古》发表，确定的层位关系显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15]。当然对于这个地层证据，也有各样的解释，有的研究者觉得它也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来。

除了地层证据外，对两个类型关系的讨论还由文化内涵的分析得到进一步深化，大家不再满足于一些简单的主观推论。张忠培和严文明先生曾联名写了一篇论文，通过讨论陕县三里桥的内涵与年代，认为三里桥遗存晚于半坡而早于庙底沟类型，比照当时其他地点发现的地层关系，进一步认定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16]。严文明先生1964年讨论了半坡遗址的分期，划分为早、中、晚三个阶段，早期为半坡类型，中期属庙底沟类型，晚期属半坡晚期类型，从而由半坡遗址的内涵分析明确了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17]。张忠培先生后来还分析了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的仰韶遗存，进一步认定半坡类型早，庙底沟类型晚[18]。

自从^{14}C测年技术引入史前考古研究领域，半坡与庙底沟类型关系的讨论又多了一个途径。1977年夏鼐先生第一次用^{14}C数据，说明两个类型的年代关系，他说："关于半坡和庙底沟这两种类型的仰韶文化的先后关系，从前有三种说法：或以为半坡较早，或以为庙底沟较早，或以为两者同时平行发展。彬县下孟村的发掘，用层位关系证明了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现在经过^{14}C年代的测定，半坡四个标本的年代是约自公元前4700年至前4290年，如果没有严重的误差，而最早或最晚的数据如果接近上、下限，则这类型的文化延续达五百来年，即公元前4800～前4300年。而庙底沟类型的仰韶文化的标本是公元前3910±125（ZK110），比半坡类型的最晚一个数据，还要晚四百来年。这对于二者的前后关系的确定，又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证据。"[19]

紧接着的一些研究，使得半坡类型更早的意见成为了一种压倒多数的观点。1979年梁星彭先生通过地层和年代数据资料，认为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是半坡类型在前，庙底沟类型在后[20]。1980年严文明先生系统地研究了半坡与庙底沟两个类型，列举了许多的地层叠压证据和^{14}C数据，说明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认为"它们实质上代

表了仰韶文化发展的两个时期”，称之为半坡期和庙底沟期，并且说“庙底沟期当然就是在半坡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巩启明先生也有类似认识，只是他将半坡类型又分列出一个史家类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半坡—史家—庙底沟[21]。后来石兴邦先生为《考古学》百科全书撰写的“仰韶文化”条目中，就采纳了这个观点。

安志敏先生早先虽主张庙底沟类型早，后来则明确表示了相反的观点，他从^{14}C年代的分析上对此也进行了论证，说在年代上庙底沟类型晚于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大体可以和半坡类型相衔接”[22]。

当研究者比较一致地将西王村类型作为仰韶文化的晚期类型时，仰韶文化的分期研究实际上已经完成。至此，我们可以说，仰韶文化的类型学研究，主要是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类型的确立，实际解决的是仰韶文化中心分布区的分期问题。近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将这三个类型作为独立的文化来认识，作为大仰韶系统中包纳的三个子文化，这就将仰韶文化的研究又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四　同时并存：犬牙交错的两个类型

在两个类型关系的讨论中，还有一般人不怎么重视的第三种认识：两个类型同时并存。

石兴邦先生在《西安半坡》的结语中，没有重申他的半坡类型较早的论点，却表达了另一种认识，他说：“两个类型之中典型器物之绝然不同；具有氏族部落特别标志的彩陶花纹的判然有别；两个类型各有其早晚期的特征；埋葬习俗的不完全相同；周围地区较晚的不同文化遗存中含有两个类型特征的因素以及同一地区两个类型遗址的共同存在等等。这一现象不是时代先后这一单纯的关系所能概括的，因此这两个文化类型的形成，除了时代先后的关系外，还可以从另一种可能来考虑，即同一文化中不同氏族部落由于他们具体特征所造成的差异，也就是同时存在的不同氏族部落的文化体现。这两种可能，究竟哪一种成分更大一些，现在还不能下结论。”石先生在稍早的另外的论文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我认为半坡类型是代表以鱼为图腾的氏族部落、庙底沟类型是代表以鸟为图腾的氏族部落，二者是仰韶文化时代部落联盟下的两个分支，或者是同一部落的两个胞族和组织。它们可能在同一时期存在于不同地区，也可能存在于同一地区。很可能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就是第一期文化的直接继续，同样三里桥也可能是半坡类型的前后两期。今后我们可能发现彼此压叠的地层关系，但从这个假设出发来推测，各地不会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半坡类型有的地方可能早，有的地方可能晚”[23]。虽然他在这里并没有肯定的结论，但他的认识已有了明显变化。

如前所述，张忠培和严文明先生由陕县三里桥的仰韶遗存研究，认定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但是李诗桂和曾骐先生对三里桥的性质则有另外的理解，认为是兼有半坡和庙底沟类型的因素，以此论证两个类型同时并存。他们说：“在下孟村遗址，依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分析做出的‘半坡—庙底沟’的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这两组

器物之间不能找到继承关系的情况下，同属于一个文化的两个类型，在仅见的一个地点上出现的现象，还可以有这样的解释：仰韶文化的农业，还是处于砍倒烧光的锄耕农业阶段。在河岸阶地上形成的氏族聚落，还只能是相对地稳定，随着耕地肥力的减少，抛荒和迁移成为氏族不可避免的现象。因此，在两种类型交错存在的地区，一个氏族迁移的立足地，可能就是另一个氏族曾经营居过，而在不久前才离开的旧墟，于是，新氏族在遗留的残迹之上，再造新生活。从考古学上说，这样一个地点便呈现出地层的先后叠压关系。从具体的历史情况出发，则这个地点的居住者只是不同的先后主人而已。三里桥遗址仰韶遗存中的两类因素，如果能够根据地层分析，证实这两类因素的存在正如张、严两同志所设想的基本上属于同一时期，则庙底沟与半坡类型同时存在的看法，就得到更有力的证据了。"[24]

主张两个类型同时并存的还有苏秉琦先生，他的认识一直到他去世都没有改变。在 1965 年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25]，他将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内涵作了界定，他不同意两类型中有孰先孰后的说法，而认定"两者是大体同时的"。他的根据一是"两类遗存中主要器物变化序列相似"，如小口尖底瓶、平底葫芦瓶都有类似的演变序列；其次是"两类型中主要彩绘图案作风变化相似"，半坡的鱼纹和庙底沟的鸟纹变化趋势相似，两者之间并无演变关系可寻，不存在由此到彼的发展关系。他对两个类型的关系，作了以下的归纳：

> 两者具有不少的共同因素和共同点。这应该是由于：两者大致同时，经历过类似的发展过程和阶段；两者主要都分布在关中，邻邦境交错，联系密切。两者各自具有独特的文化面貌（主要表现在饮食炊盛器皿的基本型式和彩陶花纹上），其原因大概主要是由于两者文化渊源不同。

苏先生一直坚持着他的这个观点。1981 年他发表《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又一次谈到半坡和庙底沟类型的关系，他说北首岭遗址的发掘"为解决仰韶文化的两个重要支系——庙底沟类型和半坡类型的发生与两者在仰韶文化前期阶段的关系找到了依据。姜寨遗址发掘的新发现，则为解决两者到仰韶文化后期的关系问题找到交叉点"。他认为半坡与庙底沟两个类型同时并存，主要理由是"半坡类型的重要文化特征因素包括壶罐形口尖底瓶、鱼纹彩陶盆等，庙底沟类型的重要文化特征因素包括双唇口尖底瓶、蔷薇科（玫瑰或月季）花卉图案和鸟形彩陶盆等，它们都有自己的完整发展过程"。他说"西从甘肃天水，东到郑州一带是半坡、庙底沟两类型交错存在的主要范围"[26]。

1982 年苏先生在《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一文中，论及分析叠压地层关系时，强调不能仅以这种上下关系定早晚，不能说下层代表的文化一定就比上层早，也有可能"两者同时并存或平行而略有交叉"，他列举半坡与庙底沟类型的地层关系来说明这一点，实际上是再次申明了两个类型同时并存的观点[27]。到 1997 年《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一书出版，苏先生依然维系着他的原有观点，他更明确地写道："实际上，半坡和庙底沟这两种类型不是仰韶文化先后发展起来的两个阶段，而是各自发展又相互紧密依存的两种主要变体。"[28]

关于两个类型同时并存的观点附合者并不多，处于苏先生那样的地位，他也没有遇到直接争辩的对手，所以这个观点也没有更多机会展开讨论。不过近年来情况有了明显变化，“同时并存”的观点又被提了出来，一个老观点又被赋予了许多新的内容，这一点留待下文再谈。

五　地层问题：多数学者共识形成的基础

许多研究者自讨论仰韶两类型关系开始，就已经强调了地层关系的重要性。有意思的是，这样的地层资料起初并没有发现，偏是让那些急于解决这问题的学者们费尽心思争辩一番。虽然在争辩开始不久的 1961 年就有了下孟村叠压层的发现，但真正从地层上进一步解决问题，还是在那之后的 10 多年以后。

仰韶文化典型遗址显示的半坡与庙底沟两个类型的地层关系，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田野工作的深入，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证据。在关中地区的北首岭、北刘、零口、陕南地区的何家湾、阮家坝、马家营、龙岗寺、紫荆和陇东地区的大地湾等遗址，最下层为前仰韶文化堆积，上面为仰韶文化堆积；而在福临堡、半坡、姜寨、李家沟、泄湖、紫荆和大地湾等遗址，都包含了仰韶文化早中晚不同时期的遗存，地层堆积由下至上依次为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类型文化；在其他堆积欠完整的遗址，不同时期的仰韶文化也明确表现为半坡早、庙底沟和西王村类型文化晚的相对年代关系（表一）。

表一　仰韶文化典型遗址的地层关系

地区	遗址名称	前仰韶		半坡		庙底沟		西王村		后仰韶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关中地区	宝鸡北首岭		Ⅰ	Ⅱ				Ⅲ			
	宝鸡福临堡			+		Ⅰ	（Ⅱ）	Ⅲ			
	彬县下孟村			Ⅰ		Ⅱ					
	扶风案板村					Ⅰ		Ⅱ			Ⅲ
	西安半坡			Ⅰ		Ⅱ		Ⅲ			
	临潼姜寨			Ⅰ	Ⅱ	Ⅲ		Ⅳ			Ⅴ
	临潼零口		Ⅰ	Ⅱ				Ⅲ			
	华县元君庙			Ⅰ							
	华县泉护村					Ⅰ				Ⅱ	Ⅲ
	华阴横阵村			Ⅰ							Ⅱ
	渭南史家村				Ⅰ						
	渭南北刘	Ⅰ				Ⅱ					
	铜川李家沟			Ⅰ		Ⅱ		Ⅲ			
	铜川吕家崖				Ⅰ						
	蓝田泄湖			Ⅰ	Ⅱ	Ⅲ		Ⅳ		Ⅴ	

续表

地区	遗址名称	前仰韶		半坡		庙底沟		西王村		后仰韶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陕南地区	西乡何家湾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西乡李家村		Ⅰ								
	汉阴阮家坝		Ⅰ		Ⅱ	Ⅲ					
	紫阳马家营		Ⅰ	Ⅱ			Ⅲ				
	南郑龙岗寺		Ⅰ	Ⅱ	(Ⅱ)	Ⅲ					Ⅳ
	商州紫荆		Ⅰ		Ⅱ			Ⅲ		Ⅳ	
山西	芮城东庄村			Ⅰ			Ⅱ				
	芮城西王村					Ⅰ		Ⅱ		Ⅲ	
	垣曲古城东关		Ⅰ								
	夏县西阴村					Ⅰ			Ⅱ	Ⅲ	
	翼城北橄				Ⅰ Ⅱ	Ⅲ	Ⅳ				
河南	陕县庙底沟					Ⅰ				Ⅱ	Ⅲ
	渑池仰韶村					Ⅰ					Ⅱ
	陕县三里桥					Ⅰ					Ⅱ
甘肃	秦安大地湾	Ⅰ		Ⅱ		Ⅲ		Ⅳ		Ⅴ	
	秦安王家阴洼				Ⅰ			Ⅱ			

从我们排定的这张表上，可以看出仰韶文化中心分布地区的有关遗址一致的地层关系，是最下层为“前仰韶文化”，再往上依次为半坡、庙底沟、西王村类型文化、“后仰韶文化”（早期是指庙底沟二期及其相当的文化，晚期则指广义的龙山时代文化）。应当说，从最先发现下孟村地层的1961年算起，在已经过去的40多年的时间里，我们还没有发现一个例外的地层证据。

对于数十年间获得的大量地层证据，绝大多数仰韶文化研究者的认识都是一致的，他们毫无保留地接受这个事实，他们相信自己实践的地层学方法的正确性。除个别学者外，人们都觉得面对这些一致的地层证据，不可能会有其他的解释，于是乎从老官台发展到半坡，由半坡发展到庙底沟再到西王村，那就是铁定不移的事实了。

六 年代证据：毋庸置疑的证明

在寻找到许多地层叠压证据的同时，一些关键的^{14}C数据也陆续发表了。这些数据在多数情况下都提供了有力的证明，那就是半坡类型年代早，庙底沟类型晚。在这样的证据面前，不少持相反观点的学者都有了改变，他们许多人都接受了半坡类型年代更早的意见。

如前所述，1977年夏鼐先生发表《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29]，文中

统计的^{14}C数据有134个，他分析的仰韶文化碳测数据有10个。他认为在半坡类型的4个数据中，有两个可以代表它的上下限，为公元前4770～前4290年，半坡类型的年代可以判定为公元前4800～前4300年。他对庙底沟类型的年代没有具体讨论，只是说明由碳测数据证明它晚于半坡类型。

安志敏先生1979年也连续著文讨论中国新石器文化的^{14}C年代，他依据37个相关数据，取ZK-519和ZK-115两个数据作为仰韶文化的上下限，即公元前5150～前2960年[30]。他在此前的另一篇文章中将半坡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940～前4085年，庙底沟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3910～前3265年[31]，这表示他认可了庙底沟类型年代晚于半坡类型的测定结果。安志敏先生1981年又一次讨论仰韶文化的年代时，采用的^{14}C数据有43个，他将仰韶文化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515～前2460年，这一次他没有讨论各类型的年代，但在叙述时是将半坡类型放在前面[32]。到了1984年，安志敏先生再次运用^{14}C数据研究中国新石器文化的年代，当时公布的数据已在1000个以上，70%属新石器时代，属于仰韶文化的有50多个。安志敏先生由这些数据将仰韶文化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500～前2500年，这一次也没有就各类型的年代提出新的看法，只是特别提到地层叠压关系与年代数据和各类型的文化发展规律吻合[33]。

严文明先生1980年著文讨论半坡和庙底沟两个类型的有关问题，用当时公布的两个类型的17个^{14}C年代数据，判定半坡类型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4900～前4000年，庙底沟类型为公元前4000～前3300年。后来严文明先生又在写成于1978年，1984年修改，至1989年才发表的《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将仰韶文化的发展过程归纳为4期，即半坡期、庙底沟期、西王村期和庙底沟二期，他根据当时能得到的55个^{14}C年代数据，将仰韶文化的年代上下限定在公元前4900～前2500年之间，以半坡类型的年代最早[34]。

邵望平女士在《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将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定为公元前4800～前2700年，她将半坡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4800～前3600年，庙底沟类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3900～前3000年[35]。石兴邦先生为百科全书“考古学”卷撰写的“仰韶文化”条目[36]，他将仰韶文化划分为8个类型，中心区为4个类型，在半坡和庙底沟之间单列了一个史家类型，其中半坡类型的年代为公元前5000～前4500年，史家类型为公元前4500～前4000年，庙底沟类型为公元前4000～前3600年，以半坡类型在前，庙底沟类型在后。1989年，任式楠先生在一篇论文中也论及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他将半坡、庙底沟和大河村三个类型作为仰韶文化早中晚三期的代表，年代分别为公元前4840～前3985、公元前3900～前3390、公元前3355～前3000年[37]。

应当说，在^{14}C数据一批批公布后，关于半坡与庙底沟两个类型的年代关系已经非常清楚，没有太多的讨论空间了。半坡早、庙底沟晚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几乎没有人对这些数据产生怀疑。截至2000年以前，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数据已经公布70多个，除了少数数据存在明显偏早偏晚的问题外，多数年代数据都应当是可信的和可靠的[38]。

半坡文化的^{14}C年代数据，共有30多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北首岭、半

坡、姜寨、瓦窑堡和何家湾等遗址。这些数据中有几个明显偏早或偏晚，经过高精度校正的数据多数在公元前 4700～前 4200 年之间。舍弃偏早偏晚的数据以后，最早的为公元前 5048～前 4770 年（ZK-0516），最晚的为公元前 4036～前 3819 年（ZK-2721），半坡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 4909～前 3836 年。半坡文化的年代最终可以判定为公元前 4900～前 3800 年之间，延续时间达 1000 年以上。

庙底沟文化的^{14}C 年代数据，共有 20 多个，测定标本多数采自大地湾、北首岭、西关堡和庙底沟等遗址。这些数据中明显偏早或偏晚的有 8 个，偏晚的数据较多，舍弃偏早偏晚的数据以后，多数在公元前 3990～前 3500 年之间，最早的为公元前 4035～前 3790 年（ZK-2177），最晚的为公元前 3302～前 2910 年（ZK-2180）。庙底沟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取两个数据的平均值为公元前 3913～前 3568 年。据此判定庙底沟文化的年代为公元前 3900～前 3600 年之间，上限与半坡文化年代的下限略有重合，延续达 300 年以上。

我们根据^{14}C 数据表判定的半坡和庙底沟文化的绝对年代，用简单方式表述如下：

半坡文化　　公元前 4900～前 3800 年

庙底沟文化　公元前 3900～前 6600 年

这样看来，半坡和庙底沟之间，虽然在年代上表现出小有交叉，但半坡在前庙底沟在后的前后关系还是非常明确的，它们之间并不存在并行的或是交错的年代关系。

七　渊源有自：庙底沟文化诞生的最新证据

不论由地层上的相对年代证据，还是由^{14}C 提供的绝对年代数据，我们似乎可以说，半坡与庙底沟之间聚讼已久的关系问题，在 20 年前就已经完全解决了。学术界已普遍接受了这样的成果：庙底沟文化是自半坡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两者有源流关系，有亲缘关系。

但是近年来，一些新的发现又让人们旧事重提，重新考察两个文化类型的关系，又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话题。一些研究者重又明确指出，半坡与庙底沟之间，并不存在由此到彼的发展关系，庙底沟文化另有来源，它们两者是同时并存的邻居。

重新将这个问题提出来讨论的前提，是关中和晋南的一系列新发现。1994 年在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陕西临潼零口遗址，发现了前仰韶、半坡和西王村文化的连续堆积，在半坡文化层之下，还意外发现了一个介于前仰韶和半坡文化之间的中间层堆积。这个中间层的陶系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主要器形有环形口小平底瓶、假圈足钵、深腹钵、器座、弦纹罐等，器表装饰多素面少彩绘，它被暂时称为“零口遗存”[39]，也有命名为“零口文化”的动议。零口遗址的简报近年已正式发表，按照发掘者的研究，“零口文化”可能是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直接前身，而且与庙底沟类型表现有一定的渊源关系[40]。发掘者阎毓民先生还特别指出，零口文化的形成曾受到裴李岗文化的影响，表明半坡和庙底沟文化应当是同祖同源并行发展的[41]。

山西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发现的“仰韶文化早期遗存”中，发掘到了数量不少于3个的标准的陶鼎，鼎体为圜底罐形，有高高的锥状足，口径14～16厘米，高超不过20厘米。据发掘者判断，这个遗址的时代与半坡遗址的早期是接近的，内涵也有相似之处，主要区别在于这里没有半坡文化常见的尖底瓶和富有特点的彩陶，而环状口小平底瓶、假圈足盆、缸、盔形器盖、尖锥足鼎、弦纹罐等，却不见于半坡文化的其他遗址。发掘者认为它的一些特点有承自裴李岗文化的因素，也就是说它明显接受了东来文化的影响[42]。类似的遗存在晋南地区还有更多发现，如翼城枣园和北橄[43]、万荣西解等遗址[44]，都见到相似的文化遗存。普遍的认识是，这一类遗存在时代上早于半坡文化，有的说它直接发展为半坡文化，也有的说它直接发展为庙底沟文化，有的则直接将它列入仰韶文化早期[45]。

田建文、薛新民和杨林中先生联名撰文，对晋南地区的这批早期新石器遗存进行了讨论，认为这是晋南地区庙底沟文化的前身，明确指出庙底沟文化起源于晋南，庙底沟文化在形成过程中还受到半坡文化的影响[46]。最近又有人发表了新的意见，认为就是零口遗存本身，内涵也并不单纯，它既包含有老官台和北首岭下层遗物，也有仰韶文化早中晚不同阶段的遗存，不能笼统命名一个文化。更不能由此得出“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同祖同源、两者并行发展”的结论[47]。

对于关中和晋南的发现，直接从事发掘的学者们各家的认识距离很大，一说是半坡文化的源头；一说是庙底沟文化的源头，有点此中有彼、彼中有此的意思。这么看来，我们好像是找到了两个文化同时存在的新证据。按照一部分研究者的新认识，庙底沟文化与半坡文化之间，并没有渊源关系可寻，它们各自有自己的来源，或者共有同一个来源，它们的关系是邻居或是兄弟，而不是父子。这又让人想到了苏秉琦先生的观点，也想起了石兴邦先生早年的认识。两个文化不仅是同时并存，而且还可能是同祖的亲兄弟，不用说，这会让所有持主流观点的学者感到茫然，如果真是如此，过去的那些研究岂不是全都失去了意义？

当然我们也看到研究者对零口一类遗存的归属还存有很大分歧，这也许暗示着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我们冷静一点看，会发现这类遗存其实不论与半坡还是与庙底沟之间，距离都是很大的，现在不论将它作为半坡或是作为庙底沟文化的源头，都还显得有些为时过早。我们知道半坡文化中是绝对不见三足器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半坡人中断了关中本来存在的使用三足器的传统。半坡文化无三足器的传统有可能是来自关中以西而不是它的东方，因为在它之前东方及关中都有使用三足器的传统，前仰韶时期的白家人、裴李岗人、磁山人、北辛人，都大量制作和使用三足器。由前仰韶盛行三足器，到半坡不见三足器，两者之间实在看不到有什么一脉相承的关系。另外还有绳纹问题。半坡文化主要以各类绳纹作装饰，它的绳纹并不直接承自白家村文化的传统，前者主要采用斜绳纹，而后者则以交错的网状绳纹为特征。更重要的是，处在两者之间的“零口文化”发现绳纹极少，并不以绳纹作陶器的主要装饰。仅此一点，就可以证明半坡文化不会直接源于“零口文化”。

那么，关中晋南的这批早于仰韶的遗存排除它是半坡文化的渊源之后，是否可以确定为庙底沟文化的上源呢？在资料还并不十分充足的时候，恐怕还不能过早地下结论。假设就是这样，我们要推翻过去的结论也还有相当大的困难。比如我们要面对过去找到的大量地层关系证据，我们要重新分析那些^{14}C年代数据，我们更要重新建构两个文化的结构体系，过去的一切，能够很轻易地推倒重来吗？

戴向明先生对晋南的发现有不同的看法。他在《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格局之演变》[48]一文中，认为“庙底沟文化首先起源于晋西南豫西地区，是由芮城东庄村那样的半坡文化演变而来的，发生转变和形成的时间约在半坡文化晚期阶段”。他明确指出，晋南所见的早期遗存并不是庙底沟文化的直系前身。戴先生还有一文专门研究了庙底沟文化的起源，他的主要论点是：在渭水流域的庙底沟文化，不是半坡文化自然演变的结果，庙底沟文化的起源地是在晋南和豫西地区。他特别指出，认为半坡和庙底沟文化各有来源并行发展的观点不能成立，“只能说半坡文化晚期与庙底沟文化早期于不同地域曾同时并存。而追本溯源，孕育庙底沟文化的母体是半坡文化”。他同时又强调，不能认为各地的庙底沟文化都是由半坡文化自然发展而来。他勾画了这样一幅图景：半坡文化在中期传入晋南和豫西地区，与那里的土著文化融合而成“东庄类型”。到半坡晚期阶段，由东庄类型发展为庙底沟文化，庙底沟文化又回传到渭河流域，形成另一种面貌的庙底沟文化[49]。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庙底沟文化最具影响力，中原文化的先进性应当就是在那个时代形成的。研究庙底沟文化的起源与发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它可能涉及中国早期文明的形成问题，对此不可等闲视之。

八　主客观对垒：诠释考古学文化的嬗变

关于半坡与庙底沟文化关系的研究，出现了许多的争论，这争论由完全对立变为大体一致，又由大体一致变为严重分歧。我们面对的是同样的材料，用的又是同样的研究方法，可是结论的距离却很大，甚至完全相反。我们不免要问这样的问题：是地层学与标型学这样的编年学方法不灵便，还是我们自己的头脑中出现了偏差？

在研究中对考古学资料的运用，应当说所有的研究者都是相当直观的，容不得太多的主观因素的干扰。但这并不是说，不同研究者对同一类材料的处理，一定会使用相似的方法，也未见得就会殊途同归，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很可能在具体尺度的掌握上，会表现有一些明显的区别，有时会失之毫厘而致差之千里。例如最初在缺乏地层资料的时候，研究者急切地为两个类型的早晚年代作了判断，有相当多的人是以彩陶的繁简为出发点的，所依据的材料一样，因为判断的标准不同，所以结论相反。他们当时的标准，基本是以主观的感受为主，并无客观的标尺。空论花纹繁缛为早期特点或是简单为早期特点，其实只能说服论者自己，而不能说服争辩的对方。这也让我们想起，最初安特生判断齐家期早于仰韶，就是以为齐家少而简的彩陶一定是彩陶开始

出现时的景象。我们避开具体的讨论不谈，说彩陶纹饰简单是年代较早或较晚，这两种可能性都是存在的，所以不能以主观的感受一概而论，否则我们就不能避免重犯前人的错误。

即便是对同一个地层叠压证据，研究者之间也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如对于最早发现的下孟村地层，可以由一般意义理解，即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也可以更具体地看，因为它是庙底沟较晚的层位压着半坡早期地层，也有半坡与庙底沟类型同时并存的可能。也就是说，哥哥虽然年龄要大一些，但他与弟弟还是同辈。

对晋陕豫地区零口一类遗存的认识也是如此，观察的是同一个对象，它落在我们眼中的镜像却完全不同，你看它是半坡文化的源头，我看它是庙底沟文化的源头，而他却说什么都不是。

我们的确是由客观出发的，但却不能证明得出的结论就一定是客观的，结论是一个主观产品。像半坡与庙底沟类型关系的讨论，研究者依据同样的证据，却可以得出三个完全不同的结论，这就是主观作用的结果。这三个结论，只能有一个正确或接近正确。得出了错误结论，说明我们的主观有明显的局限，我们一定是在研究的关键环节上出了问题。由此看来，我们在由客观证据出发时，不要以为自己就一定是最客观的。

为什么主观会出现问题？不能说一定是方法论不完善或者方法运用有欠缺。我以为问题可能出现在一般性理论层面，具体涉及对考古学文化变迁的诠释。

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研究，还有一些需要深化的方面。我们一般在理解一个考古学文化演变的途径时，往往是一种线性思维，是由此及彼的直线运动演化模式。例如论夏商周三代的更替，认定是灭夏才有商文化可言，商与周的关系亦是同理。其实也许并非如此，因为灭夏之际，商文化一定已成长得十分壮大；灭商之时，周文化也该是可与商相提并论。再离远一点看，有夏之时，周文化早已在孕育成长之中。如果单论周文化的发展，它的路径可能是线性的，表现出的是渐变的特征。

由这个理解出发，我们再看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那些在时空上表现前后相继的文化，后继文化的出现也许有几种途径：一是内部发展演化，属于渐变式的；一是外部作用，也有可能是完全的外部侵入，属于突变式的。文化替代演变模式究竟是哪一种，需要具体分析。像半坡与庙底沟文化的关系，现在讨论的焦点，是庙底沟文化从何而来，是传统所说的来自半坡文化，还是其他。如果说我们认可现在所获得的地层证据与年代测定数据，确定庙底沟文化应当是由半坡文化发展而来，那又该如何来理解考古学文化的这种嬗变呢？这个过程表现的特点是渐变还是突变，是演化还是替代？对这样的问题，现在我们似乎还不能回答得很明确，还缺乏充分的论证。

到今天为止，我们虽然可以说，20 多年前就已形成的半坡文化（类型）早庙底沟文化（类型）晚的主流观点依然还可以维持，但来自相反方向的威胁却也是很强大的。所以，我们不能说，关于两个文化类型关系的讨论早已是铁定的一案，讨论的空间显然又突然拓展了很多。这个讨论尤其提醒我们，仅由普遍起作用的方法论是不能完全

解决问题的，还应当作一些理性思考，这可以避免走太多的弯路。

注　释

[1]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1925年。
[2] 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5年2期。
[3]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中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5] 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上的主要成就》，《文物》1959年10期。
[6]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10期。
[7] 马承源：《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问题》，《考古》1961年第7期。
[8] 杨建芳：《庙底沟仰韶遗址彩陶纹饰的分析》，《考古》1961年5期。
[9] 杨建芳：《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2年1期。
[10] 石兴邦：《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考古》1959年10期。
[11] 吴汝祚、杨吉昌：《关于"庙底沟与三里桥"一书中的几个问题》，《考古》1961年1期。
[12] 吴力：《庙底沟仰韶遗存应比三里桥的为晚》，《考古》1961年7期。
[13] 张世铨：《试谈庙底沟仰韶遗存与三里桥仰韶遗存的先后关系》，《考古》1961年7期。
[14] 吴子荣：《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年来的科学研究工作简介》，《考古》1962年5期。
[15]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16] 张忠培、严文明：《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性质与年代》，《考古》1964年6期。
[17] 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考古》1977年3期。
[18]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1期。
[19]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20] 梁星彭：《关中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79年3期。
[21]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月1期。
[22]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考古》1979年4期。
[23]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年6期。
[24] 李诗桂、曾骐：《关于三里桥仰韶遗存文化性质和年代的讨论》，《考古》1965年11期。
[25]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26] 苏秉琦：《姜寨遗址发掘的意义》，《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27] 苏秉琦：《地层学与器物形态学》，《文物》1982年4期。
[28]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香港商务印书馆，1997年。
[29]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30] 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年5期。
[31]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4期。
[32] 安志敏：《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1981年3期。
[33] 安志敏：《碳-14断代与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1984年3期。
[34] 严文明：《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35] 邵望平：《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36] 石兴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仰韶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37] 任式楠：《长江黄河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交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1991年以后的数据取自《文物》和《考古》杂志刊载的碳—14数据测定报告，不一一注明。

[39] 周言：《专家论证零口遗存》，《考古与文物》1995年6期。
[4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6期。
[41] 阎毓民：《零口遗存初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42]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山西省垣曲县古城东关遗址Ⅳ区仰韶早期遗存的新发现》，《文物》1995年7期；中国历史博物馆博物馆部等：《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4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枣园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文物季刊》1992年2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北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年4期。
[44] 陈斌：《万荣西解遗存的发现及其在仰韶文化中的位置》，《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年11期。
[45] 中国历史博物馆博物馆部等：《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46] 田建文、薛新民、杨林中：《晋南地区新石器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新认识》，《文物季刊》1992年2期。
[47] 吉笃学：《"零口文化"试析》，《考古与文物》2002年3期。
[48] 戴向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格局之演变》，《考古学报》1998年4期。
[49] 戴向明：《试论庙底沟文化的起源》，《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系建系十周年纪念文集》，知识出版社，1998年。

仰韶文化人口与社会研究检视

关于仰韶文化的研究，积 80 多年的努力，获得成果之丰硕，在中国迄今发现的众多新石器文化的研究中，可谓无与伦比。仰韶文化不仅昭示了中国一个重要文化区域即黄河中游地区的悠远根基之所在，它还标示着中国史前时代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阶段。经过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我们已经相当深刻地认识了仰韶文化，但是也有一些问题并没有找到最终的答案，还存有许多争论和分歧。在研究者的探讨中，发生分歧最明显的莫过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了。

通过聚落和墓葬等相关资料的研究，一些研究者认为仰韶人的社会还处在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另一些研究者的意见针锋相对，认为仰韶人的社会已是明确的父系氏族制。也有研究者由人口学的统计深入研究仰韶人的婚姻、家庭和社会结构，进而剖析当时的氏族制。我们注意到这方面曾出现过多次高潮的讨论，已经沉寂许久了，沉寂的原因，并不是问题已经解决，而是更觉茫然不着边际，不知应当从什么地方重新开始讨论。当然更多的似乎是觉得这样的讨论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认为过去的研究是钻入了死胡同。

回顾在仰韶文化人口与社会研究过程中我们曾经走过的路，判断其中的成败得失，重新估计这一课题研究的未来趋势，应当是有一定意义的。

一　仰韶社会人口构成

史前社会的人口构成研究，是一个难度较大的课题，需要有大量的统计资料。在以往考古发掘获得的资料中，仰韶文化早期（半坡文化时期）墓地发掘较多，墓葬中人骨发现数量最多，鉴定的数量也多，为研究当时社会人口结构及社会发展阶段，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资料。而仰韶中晚期的聚落考古资料比较缺乏，当时的聚落与氏族人口规模还不太了解。由于资料的原因，过去进行的仰韶社会人口构成研究，主要只是限于半坡文化时期的聚落和氏族人口规模、人口平均寿命和死亡率、人口性别构成等。通过这样一个特定时期和一个特定地域的考古资料，来了解中国史前人口状况的一个侧面，可以借此窥探当时的人口结构对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有些研究者研究了仰韶人的人口自然结构，主要包括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结构。性别结构是人口最基本的结构，它对婚姻和家庭状况有直接影响，也直接关系到人口的

载《石兴邦先生 80 诞辰纪念文集》（即出）。

再生产。我们要重点提到辛怡华所作的华县元君庙墓地人口自然结构的个案研究[1]，作者认定史前时期如果一特定人群死后都埋葬在一起，对这一时期人口的统计便可以通过对墓地人口统计而实现，事实上许多研究者正是由墓葬资料进行人口结构分析的。元君庙墓地属于仰韶文化早期的半坡类型，是一个比较完整的氏族墓地，有57座墓葬，出土人骨225具，能辨明性别年龄的要略少于这个数字。统计表明当时婴孩死亡比率很高，在所统计的210人中，有35人在12岁以前死去，占总死亡人数的17.4%，这还不包括更多的没有埋入墓地的夭折的婴儿。许多人在青壮年期死去，只有26人活到40岁以上，占总人数的12.9%；30岁以前死去的占总人数的52.2%；35岁以前死去的占总人数的67.7%；21～30岁的死者占总人数的27.4%，是各年龄组中百分比率最高的；12～35岁组超过半数，表明绝大多数人死在青壮年期。65个女性中45人在13～35岁死去，占69.1%。推测元君庙仰韶墓地持续使用了100多年，曾有320多人在当时的聚落中生活过。其中活过45岁的有23人，0～12岁死亡的有130人，13～44岁死亡的当为167人，它们占总人口的百分比率分别为40.6:52.2:7.2。元君庙墓地的人群平均寿命为20岁左右，它的人口平均更替时间为20年，在100年内可以更替5次，每次更替平均约为64人，日常生活中的人口常数即为64人。100年内死亡人口数共计320人，平均每年死亡3.2人，死亡率即为50%，出生率略高于50%。在50%的死亡率中，婴孩死亡率为20.3%，45岁以上的死亡率为3.6%，13～44岁组达26.1%。元君庙仰韶居民21～30岁组死亡性别比为121；31～40岁组死亡性别比为176；41～50岁组死亡性别比达283，绝大多数女子在40岁以前就已死去，表现在这组死亡性别比上显得过高。元君庙墓地的死亡人口性别比为138，生前这群人的性别比亦应为138。

一个元君庙墓地的资料，就为我们提供了这样多的人口信息，这是研究仰韶文化社会人口结构和家庭婚姻形态的重要资料。

1. 聚落和氏族人口规模

仰韶文化早期已经出现了大型聚落，聚落人口规模相当可观。从半坡文化的几处遗址和墓地，可以大体了解到当时大型聚落人口的数量，同时对共居于同一聚落中的各氏族的人口规模也可以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有研究者通过横阵墓地的分析，推测该墓地是一氏族留下的遗存，并估定其存续时间为100年上下。依墓地死者为330人计算，当时横阵氏族经常性人口当保持在56～72人，或者还要稍多一些[2]。姜寨遗址的发掘者依据居住区房屋面积和数量，及其可容纳人口数目，推定每一氏族经常性人口应为90～110人，认为这里五个氏族的人口总数可能有500人左右[3]。又有研究者认为元君庙墓地可能代表了一个氏族单位，该氏族经常保持性人口55～62人，最多可达到96人。元君庙墓地大体可区分为8个墓组，每组可能为一个小型家族，每个家族的经常性人口为7～12人[4]。龙岗寺墓地因

为使用过程中有过中断，有研究者推断墓地代表的社会单位的年均人口为 55 人[5]。王家阴洼墓地属于一个胞族中的两个互为婚姻的氏族共同拥有，估计墓地使用的时间为 50 年上下，每一氏族的保持性人口为 25～30 人[6]。

仰韶文化早期聚落与氏族人口数量推测实际上还不能做得很准确，现在只能大体做出这样一个基本的估计：居住着多个氏族的大型聚落的经常保持性人口可能有 500 人之多，而每一氏族的人口则一般为 50～100 人。单一氏族的聚落人口，经常性保持人口一般可能不超过 100 人，少者为 30 人左右。

2. 平均寿命与死亡率

一个社会的人口平均寿命的高低，是衡量这个社会发达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尺。影响平均寿命的因素主要是不治之疾病、意外伤亡和婴幼儿死亡率，这是由生存环境所决定的。史前社会总体平均寿命低下，就是因为种种原因所导致的人口低龄死亡率较高，这也是不可避免的。

半坡文化大规模墓地发掘较多，人口统计数据也较多，对当时的平均寿命可以估计得较为准确。姜寨遗址早期墓葬埋葬死者 420 人，有婴儿 230 人，占总数的 56%；半坡 250 座墓中的 253 人，其中瓮棺埋葬婴儿 75 人，占总数约 30%。有的研究者将两地的情况合并统计，认为当时婴儿死亡率不会低于 40%，可知半坡时期儿童成活率非常之低，所有出生者中只有约超出一半的人能有幸活到成年[7]。有研究者对半坡时期居民的死亡状况进行了统计研究[8]，认为仰韶时期各氏族共同体内婴幼孩童的死亡比率甚高，但又呈现出相对的高低差别。北首岭聚落遗址出土人骨 469 具，死亡婴幼孩童约65 具，占 13.86%；半坡聚落遗址出土人骨 254 具，婴幼孩童为 76 具，占 29.92%；姜寨一期聚落遗址出土人骨 383 具，其中婴幼孩童 238 具，约占 62.14%；元君庙墓地出土人骨 209 具，经年龄鉴定者 194 具，14 岁以下孩童 37 具，占约 19.07%；横阵墓地发现人骨 130 具，经鉴定者 102 具，内孩童 12 具，占 11.76%；史家墓地人骨 730 具，内孩童 52 具，占 7.12%。由于仰韶居民有将孩童死亡用瓮棺另葬居住区房屋附近的习俗，所以后三组墓地发现的孩童死亡数不是全部，实际比率恐怕平均要达到 30%以上。

一些研究者根据横阵墓地人骨年龄鉴定结果，推算居民平均寿命为 20.3～20.8 岁，死亡率为 4.59%或 4.93%[9]。华县元君庙墓地已确定性别、年龄的 14 岁以上的成年人数为 134 人，其中 14～30 岁者占 45.55%，31～45 岁者占 38.06%，46～50 岁以上者占 16.41。在 14 岁以上的成年人中，将近一半的人活不过 30 岁，绝大多数人均在 45 岁以前死亡，能活到 50 岁以上者很少，没有一个人活到了 60 岁。有的研究者认为元君庙墓地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墓组，其中第 1 组死者为 19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0.3 岁；第 2 组死者为 41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27.9 岁；第 3 组死者为 17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1.4 岁；第 4 组死者为 38 人，平均死亡年龄为 30.4 岁；第 6 组死者为 34 人，平

均死亡年龄为30.6岁。整个墓地有统计意义的死者为215人，平均死亡年龄为28.6岁[10]。由于元君庙没有发现儿童瓮棺葬，所以统计有一定误差，这个墓地所见的人口平均寿命相对要高一些。如果计入死亡率可能为40%的儿童在内，则元君庙的人口平均寿命有可能在22岁以下。

史家村墓地死者年龄统计结果，665个成年人中青年为33人占4.9%，中年为614人占92%，老年为18人仅占3.1%，另有儿童52人。由于鉴定中没有明确死者的具体年龄跨度，史家人的平均寿命还不能有准确的了解。

根据几个墓地资料综合分析，大体可以确定半坡文化居民的整体平均寿命只有20岁左右，成年人的平均寿命为30岁上下。综合对半坡文化几处墓地的统计，可知半坡居民的死亡率为4%～5%。

在男女两性中，女性的平均寿命又低于男性。史家墓地人骨"青年"、"中年"、"老年"各年龄段中，男、女比例依次为0.57:1、2.07:1、3:1；元君庙的15～30岁、31～45岁和46～50岁以上三个年龄级的男、女比例先后是0.97:1、1.83:1和2.66:1。统计说明死于青年段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远高于当时成年男女的比例，史家为1.97:1,元君庙是1.43:1，死于中年段的男女比例，史家略低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元君庙则略高，死于老年段的女性和男性的比例，两地均大大低于当时成年男女比例。当时女性可能多半死于儿童时期，其次是青、中年时期，尤其是青年时期，而能活到老年者，远少于男性，说明女性寿命比男性更为短促。仰韶文化早期的妇女劳动繁重、生活艰难和保健水平低下，又加上生育和抚养子女更是损害了她们的健康，甚至被夺去了生命，她们多死亡于15～30岁的青年时期[11]。

有研究者指出，仰韶时期成年女性寿命偏低，原因之一就是当时普遍实行早婚早育。如姜寨一期第三墓区发现一座M158的一次土坑墓，葬着一位20岁左右的青年女子和一个6～7岁的孩童，或系母子合葬，可推算出母亲的育龄才不过15岁上下。同墓区M181一次葬土坑墓，为一位30岁女性和一个13～15岁孩童的合葬墓，母亲的育龄也在15岁左右。就是说，当时女子刚步入青年阶段就已过早挑起了繁育后代的生活重担[12]。

3. 性别构成

性别构成是人口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对墓葬中出土人骨性别的鉴定，可以为研究半坡文化居民人口的性别结构，提供可靠的资料。

20世纪80年代初已有一些研究者开始关注仰韶文化人口的性别构成，近些年来大体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半坡文化的成年女性过多地少于男性，是当时人口性别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13]。有人就人骨鉴定数在50例以上新石器时代的墓地作为筛选标准，制作了一份统计表。这份统计表包纳的仰韶文化墓地已有11处，人骨通过性别鉴定的总数已达到近4000例以上。在人骨鉴定个体超过50例的11处仰韶文化墓地中，除少

部分性比正常和可疑的墓地外，异常性比值一般都为1.33～2.39，最高可达6.94，性比异常的平均值为1.69:1。如史家能确定性别的成年人为665，男性441，女性224。男性占66.31%，女性占33.68%，性比例为1.97:1。元君庙已鉴定性别的成年人为151人，男性91，女性60，男性占59.8%，女性占40.1%，性比例为1.52:1。何家湾鉴定的111人中，男性66人，女性45人，男性占59.5%，女性占40.5%，性比例为1.47:1。姜寨一期的119人中，男性68人，女性51人，男性占57.14，女性占42.86%，性比例为1.33:1。姜寨二期的1853人中，男性1170人，女性683人，男性占63.14%，女性占36.86%，性比例为1.71:1。

根据统计进行分析，新石器时代性比异常并不仅只出现在仰韶文化中，在整个黄河流域都有反映。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性比稍低，平均值为1.35:1；黄河中游附近地区（半坡文化）性比稍高，性比值为1.74:1；黄河下游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性比更高，性比值为2.0:1。史前人口异常的性别构成，有可能对婚姻形式与社会结构产生过重要影响[14]。不能设想在两性人口极不均衡的社会里，会存在稳定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性别构成是人口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研究仰韶文化居民人口的性别结构，可以为研究当时的婚姻形态提供可靠的资料。

二 仰韶人的家庭和婚姻形态

仰韶文化由于时代跨度较大，它的氏族社会、婚姻形态、家庭模式都发生过变化，许多研究者都通过居住址和墓地探讨了这些变化的方方面面，对仰韶文化的社会结构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开展了充分的讨论。

首先，研究者认为由聚落布局可以发现存在于其中的多级社会结构。如在临潼姜寨遗址，居址都环绕中心广场，全部居址又相对集合为5个组群，各组群中基本都有一座较大的居址，还有几座中型居址和10多座小型居址。整个聚落为一个层次清晰的四级结构，全村为第一级结构，大型和中型居址分别为第二、三级结构，小型居址为第四级结构。最新的研究认为，姜寨的聚落分组不是5个，而是4个，4个分组与中心广场4片墓区相对应[15]。也有人认为姜寨聚落分组是6个，而且与6片墓地及窑址与制陶作坊相对应[16]。不论如何划分，聚落分组与分级的结构都是极明显的事实。

再由居住址观察，姜寨小型居址面积一般都在20平方米以下，最小的只有5平方米左右，设有火塘，可供2～4人居住，这是一个独立的小家庭的住所，为最小的社会单位。中型居址面积为20～40平方米，也有火塘，可供10多人居住与活动，它是周围小型居址的高一级社会单位，它的附近有一些窖穴，说明食物的储藏与分配权利掌握在这一级单位内，而不是在最小的家庭范围内。大型居址面积一般在70平方米以上，最大的约有130平方米，室内也建有火塘，这里既是起居之所，也是举行集会和特别仪式的场所，代表的是次于全村落的第二级社会单位。有的大型居址附近还有牲畜圈栏和牲畜夜宿场，表明畜养归这一级单位所掌握。全村为第一级社会单位，中央

大广场是全村的活动中心，大型居址都朝着这个中心。全村还有共同的防御设施壕沟，是一个独立封闭的聚落。人们分析姜寨遗址这几级组织代表的应是家庭、家族、氏族和部落这四个级别，氏族有公共经济，它是仰韶文化的一个典型聚落[17]。

墓葬资料在研究新石器时代社会结构与家庭形态方面，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墓地分片和分坑埋葬，表现的应是同一种观念或意识，如姜寨第一期墓葬分片埋葬的现象说明，也可能是包括几个氏族的部落墓地[18]。当然也有人认为姜寨墓群分区的原则有可能是死者的年龄与性别，而不是氏族或家族[19]，还可以继续研究。

华县元君庙仰韶文化墓地，50多座墓葬多数为多人二次合葬，一墓中葬有6～10人，多的达25人。同一墓中死者的年龄差距，表明了彼此具有的祖孙三代的关系。元君庙墓地的墓葬排列有序，被认为是部落墓地，该墓地被划分为两个墓区；分属于该部落的两个氏族；每个合葬墓属氏族之下的家族单位。整个墓地实际上体现了一种三级结构，比起村落显示的四级结构来，只是少了家庭一级结构而已[20]。也有人认为元君庙墓地可分为若干墓组，墓地所代表的社会单位，可能就是氏族，墓组则属于低一个级别的家族[21]。

对华县横阵村墓地也可以作类似的解释。墓地大量发现的二次合葬，它们都分别归入三个大葬坑中。对这种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要葬式的墓地，有人认为横阵村墓地是氏族墓地，三个集体葬坑是该氏族先后实行三次集体葬仪的结果，各大坑中所套的小坑，分属各家族，小坑内死者分层分排的安葬反映着死者间辈分的差别[22]。有人则认为三个大集体葬坑分属母系家族，各小葬坑属于对偶家庭[23]。有人认为集体葬坑属于氏族的葬坑，三个大葬坑分属于三个女儿氏族，横阵墓地则是胞族墓地或部落墓地[24]。不论如何理解，横阵墓地所体现的也是明显的家族—氏族—胞族三级社会结构，与元君庙类同[25]。

关于仰韶文化居民的婚姻方式，就半坡文化早期而言，许多研究者都认为是母系氏族的对偶婚，建立的家庭则是从妻居的对偶家庭[26]。到半坡文化的晚期，这种婚姻方式有了明显改变，有的研究者根据多人合葬的流行，判断当时已开始向父系氏族阶段转变，家庭形式主要为父系大家族，婚姻形式则可能转变为从夫居的对偶婚[27]。还有的研究者根据王家阴洼的墓葬资料，认为当时的婚姻方式既有一夫多妻制，也有一妻多夫制，用以说明仰韶文化婚姻方式的多样性。王家阴洼的仰韶人在15岁时即进入婚龄，墓地显示是两个对婚氏族组成的胞族，胞族实行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制，很可能为姊妹共夫与兄弟共妻，子女归舅方，其社会性质表现出母系与父系的双重特征[28]，这一实例提醒研究者在仰韶文化研究中应该对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制给以更多的关注。

甘肃宁县董庄半坡文化墓地发现有两座异性合葬，M10为成年二女一男的合葬，M11为成年二男一女的合葬，均为仰身直肢。这为研究者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它与过去发现的半坡墓葬明显不同，有可能显示另外的婚姻模式。让人不放心的是，人骨性别年龄的鉴定还不具备权威性，削弱了资料的可靠性[29]。

三 仰韶人的世系制度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将人类早期社会的世系制度归纳为先母系后父系两种，并且是在私有制出现的同时完成从母系到父系的转变。在讨论仰韶文化的世系制度时，许多考古学家都尽可能地比照这种模式，对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社会性质进行了热烈讨论。出发点和材料虽然完全相同，结论却大相径庭。

仰韶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受到许多研究者的关注。仰韶文化典型遗址大规模发掘获得了丰富资料，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起，考古界就开展了对仰韶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①“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时期正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②“父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已经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③“母系向父系转化说”，认为仰韶文化早期尚处在母系氏族社会，中、晚期则进入到父系氏族社会。

许顺湛先生首次提出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观点，他逐条批驳了“仰韶文化母系说”的八条论据，提出三条理由论证“仰韶文化父系说”：①认为仰韶时期已达到锄耕农业的中期，处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认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础，仰韶时期应该是父系氏族社会；②认为仰韶文化墓葬中随葬品及葬具有极大的差别，说明私有制已经产生，而私有制的产生便是父系氏族社会的标志；③仰韶文化末期已出现象征父权崇拜的陶祖[30]。其他研究者或以轮制陶器和多间房屋的出现，论证仰韶文化中晚期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31]。其他一些研究者不同意这个说法，认为在中原地区可能并没有发生过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而且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也不必是人类社会由母系进入父系的惟一途径；仰韶居民拥有私人占有的日常用具和装饰品，这是人类社会很早就有的现象，不能作为私有制出现的证据；陶祖的出现并不在仰韶时期，最早只能早到龙山文化早期[32]。

苏秉琦先生《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也谈到仰韶社会性质，认为整个仰韶文化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两期之间联系密切，阶段性明显，应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它的前期似乎还处在母系氏族制的繁荣阶段，它的后期则似乎是已经达到了它的顶峰——最后阶段，并孕育着新的变化”，他还指出：“我们从它们后期全部材料中，还看不到足以说明它业已进入父系氏族制的任何社会迹象，还看不到它业已具备进入父系氏族制的经济发展水平”。他举例说明仰韶后期在社会关系上发生的深刻变化，说元君庙和横阵村的多人合葬，“一方面人们把同氏族的人按死去的顺序整齐地埋葬在同一个墓地上，这是符合传统习俗的；另方面人们却又把近亲血缘的不同辈份、不同性别、成年和幼童埋在一起，这又说明旧的传统习俗已经突破，酝酿着新的社会变革”[33]。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仰韶父系说又有了许多支持者。首先是许顺湛重申了他

的论点，他认为半坡遗址的小房子，是一个个经济独立的小家庭的居室，而大房子是权势者居住的地方，这表明财富的私有化和政治不平等已经出现[34]。起先作为主流的“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以原始锄耕农业为基础，民族学的材料证明锄耕农业主要由妇女承担，还认为手制陶器也是妇女所从事的专业，仰韶文化时期妇女在社会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以血缘纽带联结为氏族，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经济生活，妇女有着崇高的地位，世系以母系计算。仰韶文化墓葬中的男、女分别合葬，子女随母亲埋葬，横阵等地点那种二次集体埋葬以及对妇女、幼女的厚葬，都明显地体现了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的特点。半坡、姜寨的那种村落布局也体现着母系氏族特点的社会结构，它是一种向心布局的典型聚落形态，在这种格局下又明确区分出次一级的相对独立的居住单元——氏族，意味着有牢固的血缘纽带维系着氏族的团结[35]。许多研究者曾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阶段，也有的认为半坡时期后段合葬墓的出现，说明仰韶文化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阶段[36]。

到了20世纪90年代，许顺湛先生又提出了仰韶时期已出现“酋邦王国”的新说，认为仰韶时期父系为主导，“仰韶时期各个类型文化，实际上都有一个或几个酋邦王国”，都是向国家过渡的组织形式，相当于历史上的炎黄时代[37]。

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论争已持续了30多年，20世纪80年代以后父系说者有明显增加，论据也似乎充实了一些。有的研究者对这个论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回顾，认为第二次社会分工已经萌芽，氏族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产生了深刻变化，已出现掠夺战争，由此提出仰韶文化时期不仅已是父系氏族社会，而且带有军事民主主义性质[38]。有的研究者认定裴岗文化时期就已经开始向父系制转化，由半坡文化各住房拥有火塘、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分析，当时盛行典型的火塘分居制，对偶家庭已成为生产和生活单位，私有制已产生，社会已进入到从夫居的父系氏族和家族公社阶段[39]。还有的研究者通过对庙底沟时期汝州洪山庙男根彩绘的研究，认定半坡时期的临潼姜寨遗址M76中的8号尖底彩陶罐上也有同样的图像，联系到大地湾的陶祖、福临堡的石祖和陶祖、铜川李家沟的陶祖、汝州北刘庄和中山寨的陶祖，表明仰韶自半坡文化晚期开始已有了明确的男性生殖崇拜[40]。

由下列5个方面的证据分析，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应当有过一个转型的时期，这些证据是：①陶器轮制技术开始发明；②房屋建筑分间或套间形式的出现；③多人二次合葬的出现和消失；④成年异性二人合葬的出现（元君庙M425为一对成年男女与一小孩的合葬）；⑤以男根崇拜为标志的男性生殖崇拜的出现。这几个非常重大的变化都发生在半坡文化的晚期及后来的一段时期内，恐怕不是偶然的，应当是体现父权和夫权的社会现象。至于男性在生产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其实在前仰韶时期就已确立，从随葬品看，主要的农业和狩猎生产工具都属男子所有，这在仰韶时期并没有改变。

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不过现在还不是评价各种说法正确与否的最后时刻。近些年来，有些研究者对通过居址和埋葬制度研究史前社会性质在方法论上提出了批评，而且对人类社会是否是由母系发展到父系这一点都产生了怀疑，

问题更加复杂化了[41]。汪宁生先生曾就居址与葬俗对仰韶文化的社会组织形式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他显然是不同意“母系说”的，而且对以往的研究方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从民族志资料出发进行论证，结论是：①多人合葬墓不是母系家族的缩影，许多原始民族的多人合葬并不是按亲属为单位进行的；②仰韶墓葬的“女性本位”之说不能成立，所谓母子合葬、二次合葬中的女性一次葬、女性厚葬都不是合理的论据；③男女分别埋葬并不是普遍现象，仰韶文化的多人合葬主要是混合埋葬。他认为“我们至今还没有一套利用葬俗复原社会组织的有效方法。这除了墓葬材料本身的局限外，还由于原始社会并非简单地分为母系和父系两个阶段或两种类型，情况要复杂得多”[42]。张忠培先生等后来讨论黄河流域史前葬俗与社会制度，坚持认为半坡文化处在母系氏族社会，不过半坡文化以后的氏族社会已经发生了变化[43]。

我们在讨论仰韶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时，过去虽然免不了武断肤浅和简单比附，但这样的研究也不能说是毫无意义的，一概肯定和断然否定都有失公允。运用有限的考古资料来研究史前社会结构，这种尝试是有意义的，这一过程至少为开阔考古学者们的眼界起到了一定作用，大家的关注点开始由器物形态研究向社会形态研究转变。相对于“见物不见人”的传统研究路径来说，这是一种明显的进步。

仰韶时期的社会结构，有稳定也有变改，有过整合，从早期到晚期一定经历了很大的变化，这一点是研究者们的共识。但是对这种整合与变改的定性，研究者们却很难统一到同一的层面上来。原有的方法效力似乎已经穷尽，寻找新方法成了深化研究的关键之所在。例如如果采用 DNA 检测技术，可以通过确定墓葬中死者的遗传关系，来判断多人合葬的性质，判断相邻墓葬的关系。如果同一墓葬中或者相邻墓葬中的死者，检测属于同一母系的成员，那必为母系社会无疑。反之，如果同一墓葬中成年男女并不属于同一母系的成员，那就不应当是母系社会，其中的一半一定是由外氏族转入的。一当这种检测的范围更为扩大时，也许会从不同的墓地间找到同一母系的成员，从而找到姻亲证据，也就找到了从更大范围复原社会结构的论据。如果到了这一天，我们的研究就会简单而有成效，而且分歧会明显减少。事实上 DNA 技术已经开始运用到了考古研究中，我们现在所要做的是，制定详尽的课题规划，选择典型墓地全面发掘，相信一个可靠的结论一定是指日可待的了。

注 释

[1] 辛怡华：《元君庙墓地所反映的人口自然结构之分析》，《考古》1991 年 5 期。

[2] 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3]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朱乃诚：《元君庙仰韶墓地的研究》，《考古学集刊》(9)。

[5] 朱乃诚：《人口数量的分析与社会组织的复原》，《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6] 王占奎：《王家阴洼墓地婚姻形态初探》，《考古与文物》1996 年 3 期。

[7] 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8] 宋镇豪：《从社会性意义探讨仰韶时期居民的疾病和生死》，《考古与文物》1990 年 5 期。

[9] 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0] 朱乃诚：《元君庙仰韶墓地的研究》，《考古学集刊》(9)。

[11] 张忠培：《史家村墓地的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 2 期；《中国北方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12] 宋镇豪：《从社会性意义探讨仰韶时期居民的疾病和生死》，《考古与文物》1990 年 5 期。

[13] 陈铁梅：《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1990 年 4 期。

[14] 王仁湘：《我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再研究》，《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15] 陈雍：《姜寨聚落再检讨》，《华夏考古》1996 年 4 期。

[16] 李新伟、贾笑冰：《探讨姜寨一期聚落的重新分组》，《考古》1995 年 9 期。

[17] 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152～153 页。上海出版社，1994 年。

[18] 严文明：《姜寨早期的村落布局》，《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19] 赵春青：《姜寨一期墓地初探》，《考古》1996 年 9 期。

[20] 张忠培：《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中国北方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 年。

[21] 朱乃诚：《元君庙仰韶墓地的研究》，《考古学集刊》(9)。

[22] 邵望平：《横阵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与葬俗》；李文杰：《华阴横阵母系氏族墓地剖析》，《考古》1976 年 3 期。

[23] 方扬：《仰韶文化合葬习俗的几点补充解释》，《考古》1962 年 3 期。

[24] 张忠培：《关于根据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探讨仰韶文化社会制度的问题商榷》，《考古》1962 年 7 期；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 年 4 期。

[25] 严文明：《横阵墓地试析》，《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 年。

[26] 王珍：《略论仰韶文化的群婚和对偶婚》，《考古》1962 年 7 期。

[27]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47 页。人民出版社，1977 年；王仁湘：《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二次合葬及其社会性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3 期。曹桂岑：《论仰韶文化的"二次葬"》，《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 年特刊。

[28] 王占奎：《王家阴洼墓地婚姻形态初探》，《考古与文物》1996 年 3 期。

[29] 甘肃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宁县董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7 年 4 期。

[30] 许顺湛：《"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考古》1962 年 5 期。

[31]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32] 杨建芳：《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吗》；周庆基：《对"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一文的意见》，《考古》1962 年 11 期。

[33]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34] 许顺湛：《再论仰韶时期的社会性质》，《学术研究辑刊》，1977 年 1 期。

[35] 吴汝祚：《从墓葬发掘来看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考古》1961 年 12 期；杨建芳：《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吗?》，《考古》1962 年 11 期。

[36] 夏之乾：《对仰韶文化多人合葬墓的一点看法》，《考古》1976 年 6 期；张忠培：《元君庙反映的社会组织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7] 许顺湛：《黄河文明的曙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38] 丁清贤、曹静波：《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及我见》，《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特刊，1986 年。

[39] 黄崇岳：《从少数民族的火塘分居制看仰韶早期半坡类型的社会性质》，《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

[40] 袁广阔：《试析姜寨出土的一幅彩陶图案——兼谈半坡类型鱼纹消失的原因》，《中原文物》，1995 年 2 期；郎树德：《大地湾考古对仰韶文化研究的贡献》，《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 年特刊。

[41] 汪宁生：《中国考古发现中的"大房子"》；《仰韶文化葬俗和社会组织的研究——对仰韶母系社会说及其方法论的商榷》，《民族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42] 汪宁生：《仰韶文化葬俗和社会组织的研究——对仰韶母系社会说及其方法论的商榷》，《文物》1987 年 4 期。

[43] 张忠培等：《黄河流域史前葬俗与社会制度》，《文物季刊》1994 年 1、2 期。

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与程序

考古发现的诸多史前遗存，有地域的不同，也有时代的区别，为了描述它们，研究它们，需要给它们进行命名，给一个合适的代号，这样就确立了考古学文化。考古学文化的命名纯粹是考古学家的主观行为，常常表现出一定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而且还会引发许多争论。为了避免分歧，达成共识，需要确立考古学文化命名的根本原则，还要设计体现这些原则的关键程序。

在考古学界，20世纪50年代以来对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有过一些讨论，对考古学文化的内涵也有较为全面的认识，且主流意见都较一致，在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和研究上取得了丰硕成果。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尤其是在实施考古学文化的命名时，有时表现出的分歧非常明显，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考古学文化的深层研究，现在应当是开始考虑解决这些分歧的时候了。

一　夏鼐“命名四原则”

命名是人类的文化活动，也是科学活动，命名有文化法则，有科学法则。科学研究上的任何一种命名过程，都要遵循一定的规范，要有一定的原则，不然的话，每个科学家都可以我行我素，以至于政出八门。当然由于科学总是在不断完善和发展，包括命名规范在内的诸多研究方法也会随之产生变化，也会一步步完善。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产生前后不一致的矛盾。如天文学为发现的新星命名，有时是用发现者的名字，有时又用另外某一科学家的名字；生物学为新物种命名，有的用发现的地名，有的则用发现者的人名。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也有类似问题，命名原则也需要进行规范。

考古学文化的命名问题，19世纪的考古学研究就已开始关注。考古学家为了区分一个地区处于前后不同发展阶段的考古遗存，采用最早发现这些不同发展阶段遗存的地点作为各个分期的名称。后来为了进一步区分同一地区时代不同和时代相近而内涵不同的考古遗存，产生了“考古学文化”的概念，过去用作分期名称的地名就很自然地变成了考古学文化的名称。中国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也经历了类似的变化过程，如安特生将甘肃史前文化最初划分为六期，分别以最先发现的小地名命名为齐家期、仰韶期、马厂期、寺洼期、辛店期、沙井期，它们在后来多数都被中国考古学家改称为独

选自《面向大地的求索》第四章第3节，原题为“考古学文化：命名及原则”。曾以“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原则与程序问题”为题刊发在《文物季刊》1999年4期。

立的考古学文化。

夏鼐先生在指导中国考古学文化命名的过程中，非常强调这样一个国际考古学界的惯例：考古学文化“大多数是以第一次发现的典型的遗迹的小地名为名”[1]。这个办法最早是19世纪60年代法国考古学家在研究旧石器文化时开始采用的，实际上借用的是地质学上地史分期的命名办法。20世纪以后，这种命名方法被考古学家们普遍采用，中国包括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在内的考古学文化就是这样命名的。

中国考古学界对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的研究，实际上迟至20世纪50年代末才真正展开。1959年为了编写《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一些研究人员感到考古学文化的命名问题比较突出，为解决这个问题，夏鼐先生当时提出了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些原则，并写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一文公开发表[2]，中国考古学界一直以他的意见作为指导，命名了一系列考古学文化。

夏鼐先生当时提出了一个成熟的考古学文化命名的条件，主要有以下三条。

第一，一种文化必须有一群的特征。根据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的说法，一种文化必须有一群具有明确特性的类型品。夏鼐先生特别强调一群的特征至少要在两个不同的地点出现，而一群特征的类型品，却不一定是最重要的东西，但它们的内涵需很明确，例如陶器，“必须是用某种质料以某种制法制成的某种（或某几种）形式的和某种（或某几种）纹饰的陶器”，不能是空泛的灰陶或彩陶之类。

第二，同一类型的遗址最好发现不止一处，只有在较多的遗址发现同一特征的文化遗存，才能了解它的分布范围，认识到它的主要内容。

第三，必须对这一文化的内容有相当充分的认识。同类遗存中至少有一处遗址做过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充分认识它的特征，认识构成这一文化的各种“元素”，不能仅依采集的少数材料匆促命名新文化。

这便是学者们常说的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三原则”。由于夏鼐先生的提倡，中国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大体采纳了柴尔德的观点，是以一群具有明确特征、经常伴出的类型品作为区分考古学文化的标志。而最终命名的确定，正如夏鼐先生所说：考古学“文化的名称如何命名，似乎可以采用最通行的办法，便是以第一次发现的典型遗迹（不论是一个墓地或居住遗址）的小地名为名。”我们可以将这个说法归纳为下面的第四个命名条件：

第四，以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的小地名命名。古文化遗址的命名，一般是用遗址所在的小地名，这实际规定了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确定考古学文化的名称，既要求是第一次发现的遗址，又要求是有典型代表性的遗址，面对几种选择时，定名要适当。

如果加上这一条，“三原则”就成为了“四原则”。考古学界时常也采用以地区或流域命名、以特征遗物命名、以地名加前后缀命名、以族别命名等方法，而以“小地名命名”的方法使用最为普遍。

安志敏先生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撰写的“考古学文化”条目，其中有一

节论及“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他列举了以小地名命名、以地区或流域命名、以特征遗物命名、以地名加前后缀命名、以族别命名的几种方法，但并没有明确认定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些具体原则。他也这样强调“一个考古学文化包括有不同的文化因素，例如某几种特定类型的住宅、墓葬、工具、陶器和装饰品以及某些特定的工艺技术等”；“至少应对该文化的一处典型遗址作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如果将这些话作为命名原则理解，与夏鼐先生的“四原则”精神应当是一致的。

二　命名分歧

对于夏鼐先生提出的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原则，中国考古学界在很长时间内并没有明显的异议，但也不是毫无保留地全都接受，在理解过程中和在实际操作时都还存在一些分歧，甚至在对有的考古学文化命名时出现了矛盾现象。

1985年，严文明先生在论文《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两个问题》中[3]，讨论的两个问题之一就是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很自然地涉及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他提到中国考古学界使用过特征命名法，还有典型遗址命名法和族别命名法等，以典型遗址命名法采用最为普遍。对于“典型遗址”的理解，严文明先生认为随着研究的深化，一个考古学文化最初确定的典型遗址会显得并不典型，也不一定处于文化分布区域的中心，甚至出土遗物代表不了整个文化的基本特征，在时间上也只是处于整个文化的某一发展阶段，逐渐地这样的遗址就不再成其为典型遗址了。由于更典型的遗址会不断涌现出来，一些研究者就产生了更改文化命名的动议，严文明先生不同意这样做，他说：“如果每发现一个更好的遗址就更改一次考古学文化的名称，势必不胜其烦，并且容易引起混乱。因此名字可以不改，考古学文化的特征和由以命名的遗址的具体情况则应在新的发现和认识的基础上加以重新认识和说明。”他所强调的是约定俗成，不要频繁更改命名，但对一个考古学文化的特征可以重新进行概括。

1987年，张忠培先生发表了《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一文[4]，详论了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他赞同以典型遗址命名，但对典型遗址本身又有自己的理解。他说：“作为考古学文化依以命名的典型遗存，还应考虑其是否具备以下三方面的标准：（一）反映古代居民的活动具有一定的规模以及遗存的保存情况较好；（二）遗存在年代及地域上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而不是那些过渡性遗存；（三）考古工作有一定的质量及规模……三项标准是一整体，缺一不可，关键是能否在遗存的研究中概括出对其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的稳定的基本内涵、特征及性质的认识。”按照这个理解，对典型遗址的选择是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个关键所在，而且考古发掘的规模与质量又是确定典型遗址并由此识别考古学文化的关键。张忠培先生还注意到，典型遗址并不包括整个遗址的全部内涵，它也并不一定包纳了整个文化的内涵，不能一有新的发现便否定原有的命名。这个认识原则上与严文明先生相同。我们特别注意到，张先生虽然肯定了用“第一次发现的典型遗迹”命名的正确性，却并没有强调“第一次”，而是在

“典型”遗址的选择上作了充分阐述。

安志敏先生在前文提及的那个条目中说，“以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的小地名作为考古学文化名称的作法，应用得最为普遍”。不过近年有研究者对以典型遗址命名考古学文化的做法，提出了否定的意见。如张国硕先生发表《论考古学文化的命名方法》一文[5]，对考古学文化的各类命名方式进行了评述，提出了几条具体意见：一是坚持以首次发现的遗址命名，避免以“典型遗址”命名。条件是这个遗址需经正式科学发掘，而且还应是最早公布的遗址。二是在同一遗址首次发现了几种考古学文化，采用“地名加分期命名法”，如某某上层文化、某某下层文化等。三是按时代或族名命名考古学文化，要严格限定在历史考古学范围内。四是摒弃以区域或文化特征命名的方法，也不采用双名命名。

对于以典型遗址命名的缺点，张国硕认为它“违背了国际上以最初发现地命名考古学文化的最普遍原则”。典型遗址和首次发现的遗址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命名时在对它们的选择上往往会发生冲突。更重要的是，典型遗址的选择很难把握，不同学者认定的典型遗址往往不同，命名自然不会一致。实际上一个真正典型的遗址是很难发现的，最先发现的遗址又一般不会“最具代表性”，所以不必以典型性和代表性来苛求，也不能随着更典型遗址的发现而不断更换考古学文化名称。

原则应当说是明确的，可是实际操作起来并不容易，在不同的研究者之间往往对同一文化遗存出现不同的命名。如二里头文化的命名，经历了由“洛达庙类型文化”—“东干沟文化”—“二里头文化”的命名，文化命名采用了“淘汰”方式，最终达于“优化”。当然，这种命名的变更实际上是一个不断更换文化的“典型遗址”的过程，它尽管并不符合通行的命名原则，可大家又都乐于接受，这种现象在中国考古学文化的命名中并不少见。

又如对鲁南苏北前大汶口文化的命名，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就有两种提法，在条目“青莲岗文化”中将这一时期的遗存命名为青莲岗文化，而在条目“北辛遗址”中则命名为北辛文化。在同一部书中出现这样的分歧提法，是不正常的，这不能认为是学术气氛自由的体现。除了在文化内涵理解上本身存在距离以外，在这一考古学文化命名分歧上体现的问题，正是“第一次发现的遗址”和“典型遗址”两个选择上出现了矛盾，命名为青莲岗文化遵守了“第一次发现的遗址”的原则，而北辛文化的命名则采用了“典型遗址”的原则。

在对考古学文化的实际研究中，我们还感到夏鼐先生当初在阐述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时，尚存在有其他一些不十分完备的地方，例如他没有明确陶器群的量化问题，没有强调一个器物群至少应包括几种器形，是 3 种或是 5 种，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如果只论 1～2 种器物的相似与否，与论 3～5 种器物的最后结果区别是很大的，如果取量太少，那么就有可能会出现将一个文化的范围划得比较宽泛的结果。仰韶文化分布范围划得越来越大，就有这方面的原因，有的研究者往往只看遗址中某一种或两种器形与彩陶纹饰存在，就将它归入大仰韶的范畴之内。

我们回过头去看一看，发现研究者们在考古学文化命名问题上出现的分歧，在仰韶文化的研究上表现最为充分，包括对仰韶文化整体及类型的命名，都没有一致的意见。从最初安特生将黄河流域的彩陶遗址都列人仰韶文化的范畴开始，仰韶文化的内涵就很不单纯，经过众多学者的研究，到20世纪50年代前后，安特生关于仰韶文化“六期说”的系统被否定，裴文中先生和夏鼐先生等对甘肃地区史前文化新命名了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寺洼文化、辛店文化、沙井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净化了仰韶文化。

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发掘资料的不断丰富，表现有仰韶文化某些特点的遗存在更大的范围内有更多的发现，研究者们在认知过程中又提出了许多地区类型的命名。人们将仰韶文化的分布划分为关中—陕南—豫西—晋南区、洛阳—郑州区、豫北—晋南区、丹江区、陇东区、张家口区、河套区等几个大的区域，根据区域特征提出的地方类型命名有：在陕西有半坡类型、史家类型、泉护类型、半坡晚期类型、北首岭类型；在山西有东庄类型、西王村类型、西阴村类型、义井类型；在河南有庙底沟类型、大河村类型、后岗类型、大司空类型、阎村类型、下王岗类型、王湾类型、秦王寨类型；在河北有下潘汪类型、三关类型、钓鱼台类型、南杨庄类型、百家村类型、台口类型；在内蒙古有海生不浪类型；在湖北北部和陇东发现的仰韶遗存，归入豫陕仰韶类型，没有新的类型命名。从20世纪50年代末期命名半坡和庙底沟类型开始，仰韶文化类型的命名已增加到了现在的二三十个之多，这些纷繁的名称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仰韶体系。

关于仰韶文化类型的研究，有的比较一致，有的则分歧较大。有的类型的分布，在地域上有较大的跨度，如关中—陕南—豫西—晋南，主要分布的是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类型，在这几个类型的划分上，学术界的意见大体是一致的。有的学者似乎为了摆脱大仰韶体系，提出了分解仰韶的命名方案，有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西王村文化、大河村文化等独立的新命名。如丁清贤先生曾经提出过一个解决仰韶文化命名的方案[6]，虽是反响不大，却有一定的意义。他认为现在所谓的仰韶文化，还并不是一个考古学文化。他援引尹达先生1963年撰写的《新石器时代研究的回顾和展望》一文中的话说：“仰韶文化，是由仰韶遗址而命名的，这是较早的名称，就约定俗成地沿用下来，但是对仰韶村本身所含的内容并没有弄清楚，从新的资料所反映的现象分析，这一名称并不是那么确切，也还有重新研究的必要。”丁清贤研究后认为，通常所说的仰韶文化实际上是包含着三支各具特征、不同源流、分布范围不同的遗存。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渊源于李家村、老官台文化，发展为客省庄二期文化；河南地区（包括鄂西北不包括豫西）的仰韶文化渊源于裴李岗文化，发展为龙山文化；河北、豫西、晋南和关中东部地区的仰韶文化，渊源于磁山文化，分别发展为后岗二期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仰韶文化只能包含分布在豫西、晋南和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河南和陕西地区的仰韶文化，应以新的考古学文化命名，因为西安半坡遗址和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面积大，出土物也丰富，而且在所分布的两个地区也最具有代表性，建议把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命名为“大河村文化”，把陕西的仰韶文化命名为“半坡文化”。

对仰韶文化做这样的分解，虽然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如果要让学术界很痛快地接受，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仰韶文化的命名问题，仅以河南地区而言分歧也不小，仅仅是大河村的命名问题，也并不容易统一。廖永明先生在《大河村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7]，提到了大河村遗址命名上的各种分歧意见。严文明先生认为：大河村一、二期的文化面貌与仰韶文化中期的庙底沟文化有许多相同之处，可以看做是庙底沟类型的“东方变体”，而三、四期则属仰韶文化晚期的秦王寨类型。安志敏先生等学者则认为，与“秦王寨类型”相当的大河村三、四期遗存经过正式发掘，有明确的地层依据，比秦王寨遗址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所以这类遗存应以“大河村类型”代替“秦王寨类型”的名称。巩启明先生等学者则认为没有易名的必要，大河村三、四期遗存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第四期遗存具有由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过渡的性质，因而主张把二者区分为两个类型，即三期仍称秦王寨类型，四期另命名为大河村类型。

在《河南考古四十年》中[8]，更有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大河村文化的命名。分布在郑洛地区、豫西南地区和豫北地区的处在裴李岗和龙山文化之间的新石器遗存，都从仰韶文化中分割出来，全部归入大河村文化范畴。在大河村文化之内，又划分出大河村、下王岗和后岗三个类型，大河村类型又分为王湾和大河村两个亚型等。

仅以仰韶文化一例，就能对中国考古学中文化命名存在的问题获得足够的了解。显然，如果不是因为命名的原则还不够明晰，或者已有的原则还欠完备，就是研究者在对原则的理解上距离太大。

我们可以预言，在21世纪，仰韶与仰韶文化，还将继续是中国考古学文化中辉煌的名字。不过，随着考古学文化命名方法的完善，下个世纪对仰韶文化命名的重新整合，也将不可避免，对其他一些存在命名分歧的考古学文化也是如此。

三　考古学文化“三要素”

什么是考古学文化？根据以往的研究，考古学文化有一些要素，这些要素是考古学文化确立的基础。

夏鼐先生在1959年的论文中讨论命名原则之前，就考古学文化的含义进行了诠释，说它“是某一个社会（尤其是原始社会）的文化在物质方面遗留下来的可供我们观察到的一群东西的总称”。这似乎不是一个太严格的定义，夏鼐先生后来在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撰写的前言中，又进一步写下了这样一些话：

> 在史前考古学的领域内，主要是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上，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在研究考古学文化时，必须注意各类遗物之间以及遗物与遗迹之间的共存关系。例如，通过广泛的调查、发掘，发现某几种特定类型的陶器及石器、骨器和装饰品等经常从某种特定类型的墓葬或居住址中同时出土，这就证实了它们之间的共存关系。这种共存关系是陶器与陶器之间的共存关系，也是陶器与石器、骨器、装饰品之间的共存关系，而且还是陶器、石器、骨器、

装饰品等遗物与墓葬、居住址等遗址之间的共存关系。这样的共存关系，便构成了史前考古学上的“文化”，称为“考古学文化”。

调查发掘工作表明，“考古学文化”是代表同一时代的、集中于一定地域内的、有一定地方性特征的遗迹和遗物的共同体。

这也即是说，代表同一时代的、集中于一定地域内的、有一定地方性特征的遗迹和遗物的共同体，就可以命名为一个考古学文化。简而言之，考古学文化必须具备鲜明的时空特征。

安志敏先生在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撰写的“考古学文化”条目中，为考古学文化所下的定义是：“考古发现中可供人们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的特征的一群遗存”，“表示考古遗存中（尤其是原始社会遗存中）所观察到的共同体”。这样的说法，与夏鼐先生的观点没有差别。

张忠培先生在《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一文的开篇，就作了这样的阐述：“分布于一定地域、存在于一定时间、具有共同特征的人类活动遗存，在考古学上，一般称之为考古学文化。”[9]

严文明先生在《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两个问题》一文中说，考古学文化“专存在于一定时期、一定地域、具有一定特征的实物遗存的总和”[10]。

由上面所引论述可以看出，致力史前考古学研究的学者们，对考古学文化的定义基本没有什么分歧，在一定时期、有一定范围、有一定特征的考古学遗存，便属于一个考古学文化。

对考古学文化的这个定义，本质上是来自柴尔德的 1929 年《史前史时期的多瑙河》。对此加拿大人类学家布鲁斯·炊格尔有这样的评述：

> 柴尔德从未设想给考古学文化下一个正式定义。被当做定义的东西是不完整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会使人产生误解。在《史前史时期的多瑙河》里，柴尔德指出，一个文化，“是某些类型的遗存——罐类、工具、装饰品、埋葬习俗、房屋形制——它们经常一起反复出现……”我们假设这种组合体是我们今天称为“人”的物质的表现。文化包含有特色的内容，它占据了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而且受到时间的充分限制；以至于可以认为它的遗存再现了一个社会存在的同步阶段[11]。

虽然柴尔德的定义并不算很明确，但在他的著作中仍然还是指明了考古学文化的时间、空间和特征这三个要素。

考古学文化“三要素”中，最核心的是“特征”，它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确立的最重要的依据。过去的研究表明，文化的时空维度常常是通过文化特征的研究推导出来的，它们在最初并不是完全真实的，结论甚至往往还会出现错误，因为我们不可能在一个新文化确立的时候就对它的年代跨度和分布范围有准确的判断。

如果要求将某一个考古学文化的“三要素”都研究透彻以后，才能给予一个合适的命名，似乎是不现实的，因为这种研究的对象实际上等于没有确立。事实上，一旦

开始某一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它的名称就应当基本确立了，虽然我们习惯于在以后的争辩中还会更换新的名称。过去许多文化的命名都没有真正满足“三要素”的要求，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等，在最初命名时，都没有真正确立它们的分布范围，也没有真正明确它们的绝对年代，考古学界最初对仰韶和龙山文化的年代估计与后来知道的结果有很大的差距。几乎没有一个考古学文化是真正满足了“三要素”之后才赋予它们名称的，同样也没有一个考古学文化不是在实施命名的许多年后才拥有了它们的绝对年代和分布范围图。

如此看来，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条件要求可以不必过分强调，实际上在考古学文化的“特征”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这样的时空条件，没有一定的时空框架，特征是不会存在的。这样说，并不是讲时空问题不重要，而是说它们是附属于“特征”的，特征的确认，才是考古学文化确立的关键。这其实也是柴尔德当初阐述考古学文化时的观点，他仅仅明确提到的是“经常一起反复出现”的遗存，这正是考古学文化的内涵之所在。

所以，在对一个新的考古学文化进行命名时，最需要考虑的是它的本质特征，至于它的时空框架，可以而且应当在今后的研究中去逐步建立。

如果我们的认识能统一到这一点上，那么就可以对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再作一番思考。究竟是选择首次发现的遗址还是典型遗址，关键应当看所取的遗址是否体现了所要命名的考古学文化的基本特征。

如果是首次发现的，而且又是比较典型的遗址，用它来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自然是皆大欢喜。对于不典型的甚至是很不典型的首次发现的遗址，它可能无法完整或者大致完整地体现一个文化的基本特征，作为文化命名的最基本的条件都不具备，如果还要用它来作为一个文化的命名，对于这一文化的进一步研究不会有什么益处，相反还会引发出许多不必要的论争。如果考虑在同类遗存中选择一个比较典型的遗址来命名，那效果就会好得多。

在这一点上，一些大文化中文化类型的命名可以给我们不少启发。这些次一级别的文化类型在命名时，往往经过了对典型遗址的选择过程，多数类型的名称选择的并不是首次发现的遗址，而是典型遗址。当然，也只能说是比较典型的遗址，我们不能肯定今后不会发现更典型的遗址。

四　“命名确认”程序

学者们对考古学文化内涵的认识，一般而言，并无明显分歧，某一考古学文化的确认应当并不复杂。可在实际上，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在操作上还会有一些很具体的问题，并不一定在有了统一的认识和公认的原则以后，就一定会出现一致的结论。比如在典型遗址的最后选择上，甚至在首次发现的遗址的确认上，都可能会出现不同的意见。

为了解决一定会出现的矛盾，在诸多原则之外，我们设想未来应当有一个“命名

确认”的程序，研究者除了有提出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建议权，不能随意使用自己的命名。文化命名的确认要通过国家级的学术机构，如中国考古学会，或是考古学会有可能成立的史前考古学之类的分会，或者在这样的学术机构中成立一个“考古学文化命名委员会”。这个命名委员会，是个权威学术组织，负责审定新的考古学文化的命名。经过确认的考古学文化命名，才可以出现在其他论著或教科书中。这个设想似乎显得有点不切实际，但确实不失为一种比较稳妥的办法，可以避免各自为政的重复命名、本位命名、感情命名等随意命名现象，相信它对于维护考古学文化的纯洁性会起到一定作用。

命名的确认，首先是在原则上进行审查，并根据学术研究的进程适时修订。未来的原则也许是“四原则”或“五原则”，原则既定，就不能网开一面。其次，中国考古学会可以考虑制定一个“考古学文化命名操作程序”，内容至少应包括这样几项：①有考古学文化命名动议的学者，应当向相关学会提出正式的“命名申请”，提交专门的命名委员会进行审议；②命名委员会适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申请者可到会申述，允许不同观点争鸣；如命名条件不成熟可暂缓议决，如意见有明显分歧可采用某种方式表决；③符合原则的考古学新文化的命名，在最后通过后要编号发布“中国考古学文化命名确认书”之类的公告。

其实，夏鼐先生和尹达先生早在1959年论及解决考古学文化命名分歧意见时，已经提到过这个意见，只是一直没见实行。他们的意见是，当有几个文化名称需要选择时，“最好采用群众路线办法来解决，例如可以在全国性考古会议上大家就某一文化的名称，展开争辩，然后得出基本一致的意见，决定采用某一名称，以求统一”。否则，就不能命名，也不能采用这样的文化命名。

几十年来，我们在一种很不规范的学术环境中命名了一大批考古学文化。这些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多数是适时的，也是恰当的，促进了考古学研究。但也有一部分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存在严重分歧，研究者往往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将来一旦成立了专门的命名委员会，应当就已经命名的考古学文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那些不适当的命名。

我们在上面还提到，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在事实上还能通过淘汰过程实现优化，从这一点看似乎“命名确认”程序显得有些多余。但是这个“自然”淘汰过程显得过于漫长，未来的世纪中不能容有这样长久的等待。

注　释

[1] [2]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4期。

[3] [10] 严文明：《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两个问题》，《文物》1985年8期。

[4] [9] 张忠培：《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实践·理论·方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5] 张国硕：《论考古学文化的命名方法》，《中原文物》1995年2期。

[6] 丁清贤：《关于“仰韶文化”的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3期。

[7] 廖永明：《大河村遗址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9 年 3 期。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1] 布鲁斯·炊格尔：《时间与传统》，第 104 页。三联书店，1991 年。

史前西南区域考古





关于曲贡文化的几个问题

西藏高原的考古工作，随着一系列调查和发掘的展开，近些年来取得了许多比较重要的成果。其中拉萨曲贡遗址的发掘，更是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对高原史前时代的考古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课题。曲贡遗址是目前中国境内科学发掘的海拔最高的一处古文化遗址，它的文化内涵比较丰富，特征明显，为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有代表性的一类文化遗存，与先前发现的卡若文化有明显差异，我们建议命名为"曲贡文化"。本文拟就曲贡文化的性质与年代、文化关系、居民的经济和精神生活等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对高原史前时代文化的认识能够有所深化。

一

曲贡遗址的文化堆积，表现出许多独到的特点，它为我们展示了雪域高原远古一支农耕部落的文化，为探索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的开发史，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

大量的出土文化遗物表明，史前曲贡居民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他们也使用一定数量的骨器和少量青铜工具。石器以打制制作的占绝大多数，以石片石器为主。石片石器普遍采用预加工技术制作，先在核体上整形修刃，打制技术十分熟练，工艺简练。打制石器主要类型有敲砸器、砍砸器、砍斫器、斧形器、凿形器、切割器、刮削器、尖状器、尖琢器、石钻和石镞等，型式多样，一般都见到明显的使用痕迹（图一）。

石器中包含有少量细石器标本，多见细石叶，没有发现典型细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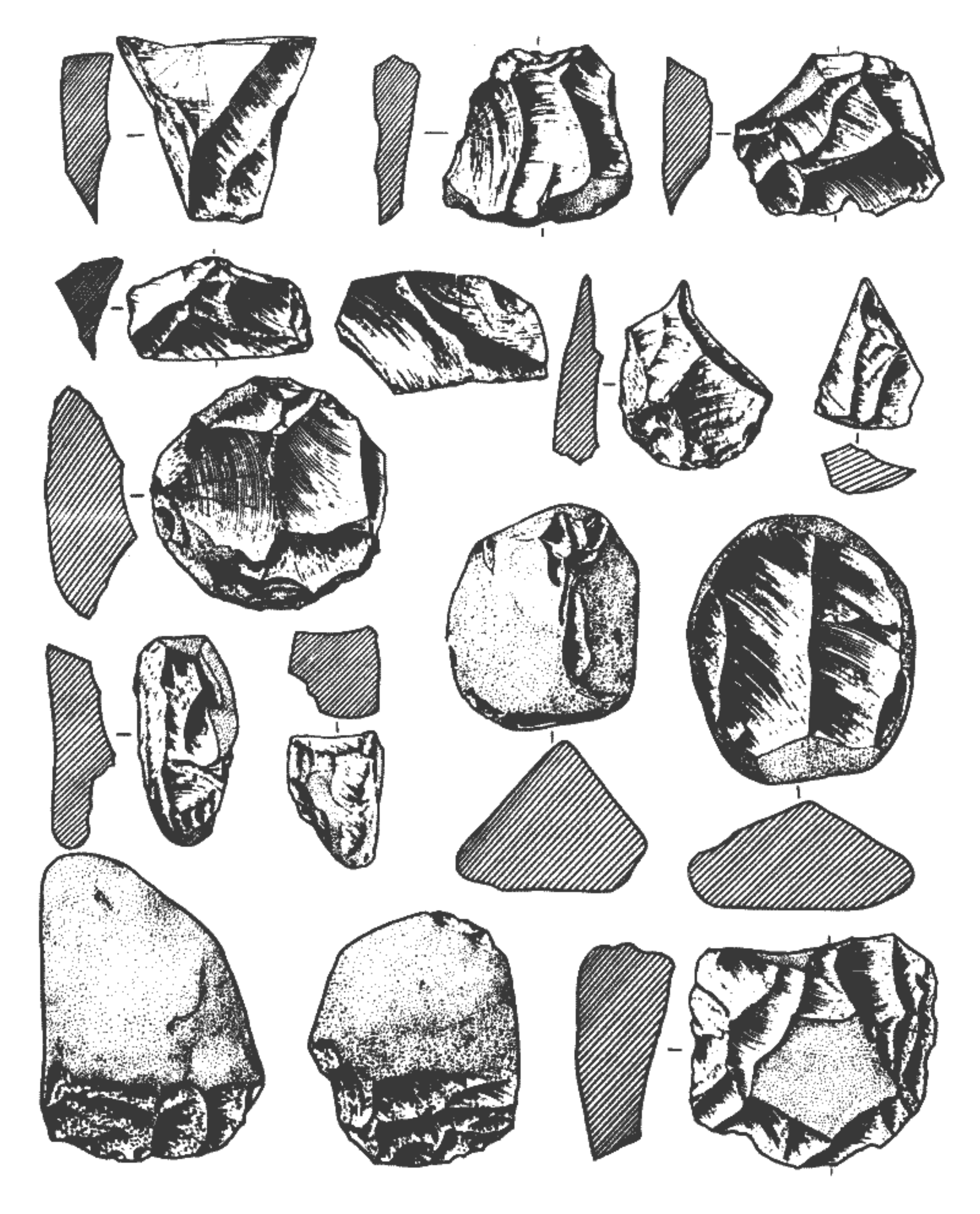
曲贡遗址所见磨制石器和玉器很少，但制作相当精致，运用了多种穿孔技术，玉器还采用了抛光工艺。主要器形有梳形器、锛、镞、刀、齿镰、重石、磨盘与磨棒、研色盘等，其中以梳形器和研色盘、磨盘较有特色（图二）。

曲贡居民也用兽骨制作骨器，数量和品种较多，锋刃多数磨制很精。主要器形有锥、针、镞、笄、饰牌、刀、梳形器等，以骨锥数量最多。

曲贡遗址还出土了小件青铜器，居民已将成熟的冶铸技术应用到生产工具的制作上。青铜器仅见到扁叶镞1枚，形状规整，刃缘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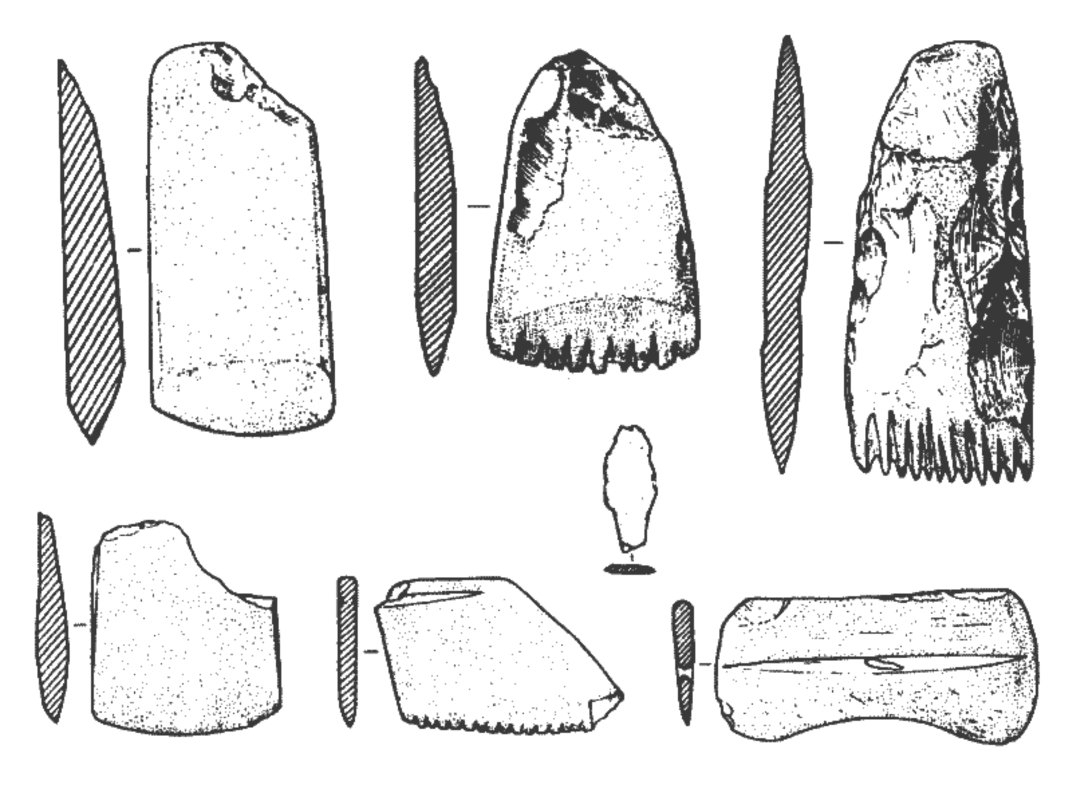
曲贡居民的主要生活用具是陶器，他们已经掌握了比较成熟的手制轮修制陶术，陶器的成型、装饰、焙烧等方面都显示出相当高的水平。陶器主要器形有单耳罐、双

原刊《西藏考古》第一辑。依《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一书结语改写而成。



图一　曲贡文化的打制石器

耳罐、高领罐、大口罐、圈足碗、豆、盂、单耳杯、圜底钵等，以圜底器为主，绝不见平底器（图三）。陶质以夹砂黑褐、黑、褐色为主，红陶和红褐陶很少，有十分精美的磨光黑陶。陶器的装饰手法采用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工艺，不见拍印纹饰。纹样多见菱格纹、重菱纹、戳点纹、划纹、折线纹、三角纹、圆圈纹、网纹、附加堆



图二　曲贡文化磨制玉石器

纹，纹样朴素大方，简练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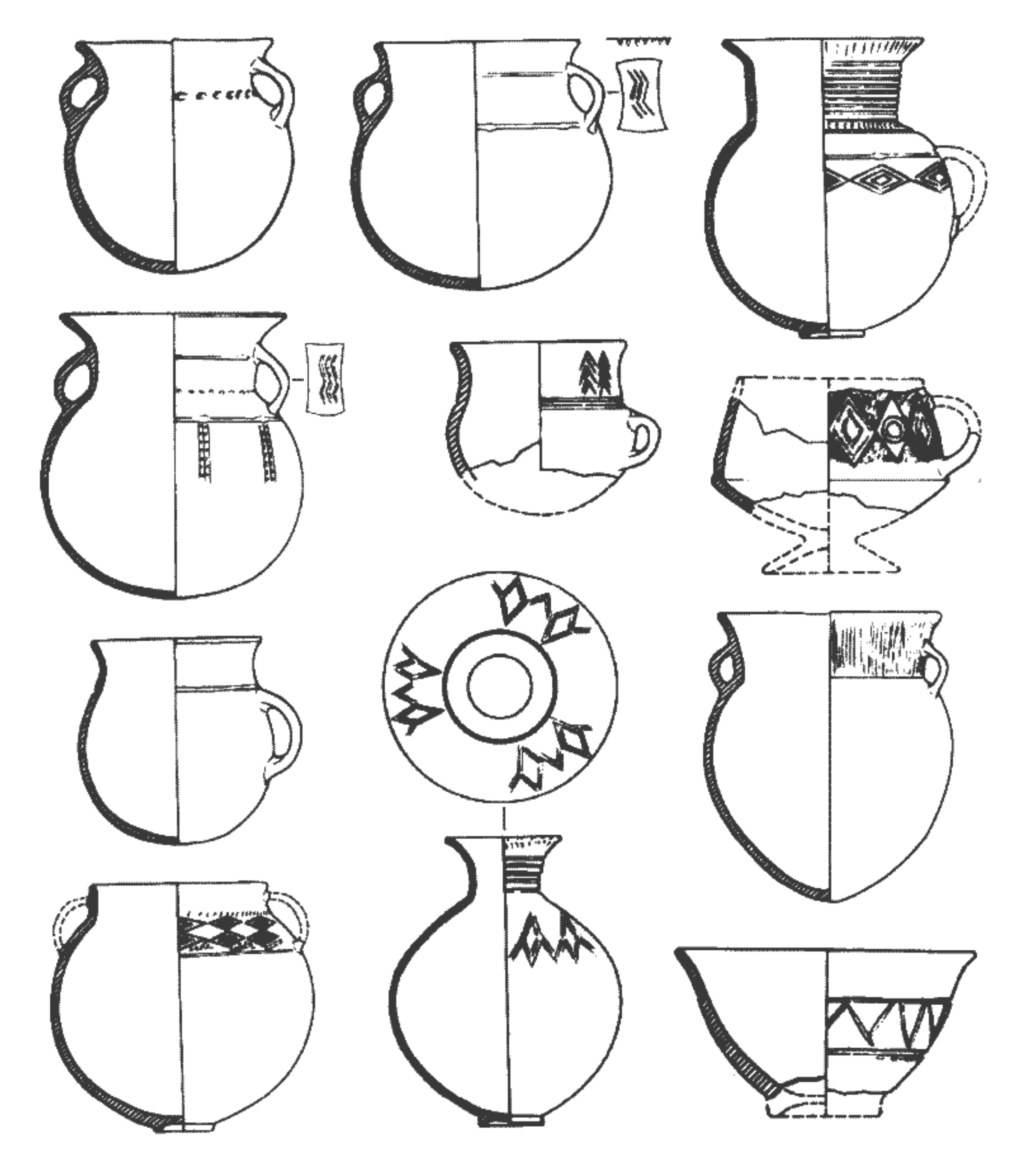
曲贡人有人祭和牲祭仪轨，死后施行土坑石室单人屈肢葬、二次葬和二次合葬，以实用陶器作为随葬品。

类似于曲贡遗址的文化遗存，在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还有发现，比较重要的遗址有贡嘎县昌果沟和琼结县邦嘎村两处[1]。由此可以推断，曲贡一类文化遗存在这一地区可能有广泛的分布，它不同于卡若文化，所以我们建议命名为曲贡文化。这是尚处于史前时代的一支高原农耕文化，创造它的居民实际上已迈进了青铜时代的门槛。

曲贡文化的年代，以文化内涵的对比研究上看，应当晚于卡若文化。主要表现在陶器制作工艺上，曲贡文化显得更为成熟，而且有了卡若文化所不具备的青铜冶铸技术。更重要的是，^{14}C测定的绝对年代数据表明，曲贡文化也明显晚于卡若文化。

曲贡遗址^{14}C年代数据，目前已测得6个，经树轮校正后，年代介于公元前1742～前930年。其中有的数据明显偏晚，与地层关系不相吻合，可以舍弃。经过对数据的分析取舍，我们将曲贡文化的下限确定在公元前1500年上下，而上限定为不晚于公元前1750年。也就是说，曲贡文化的绝对年代大体在距今3500～3750年，延续时间不少于250年。考虑到测得的上限可能并不是实际上的最早年代，我们估计曲贡文化的年代上限或可上推到距今4000年前。

作为对比研究，我们在此要谈谈卡若文化的绝对年代问题。根据^{14}C测定的41个



图三　曲贡文化陶器

数据分析，除了少部分数据偏早或偏晚可舍弃以外，卡若遗址大部分年代数据集中在以下三个时段范围以内：

(1) 公元前 2450～前 2580 年，共 11 个数据；

(2) 公元前 2850～前 3030 年，共 15 个数据；

(3) 公元前 3296～前 3380 年，共 7 个数据[2]。

发掘者在《昌都卡若》报告中，将卡若遗址的堆积划分为早晚两期，两期之间有

明显变化。发掘者将年代较早的两个地层作为前后两段合并为早期的[3]，实际上还是应当区分为早中晚三期。经过对遗迹及所测年代数据的对勘，完全可以确认三期的划分结果。从年代数据上看，每一期的年代在100年或百多年，三期之间有明显的空档，间隔都在270年上下。这说明卡若遗址不是连续居住的遗存，卡若居民曾经历过几次大迁徙。

总起来考虑，卡若文化的下限当不晚于公元前2400年，上限则达到公元前3340年，年代跨度在距今4300～5300年，延续达1000年左右。

卡若遗址的发掘者，先前推定卡若文化的绝对年代在距今4000～5000年，与我们在这里的最新判断有一定的误差。从绝对年代上看，曲贡文化与卡若文化之间还有一段间隔，这间隔并不算太大，可能超不出500年，这表明二者之间可能不存在连续发展的关系。又从文化内涵上看，目前也不能确定二者之间有直接的源流关系，区别还是比较明显的。

二

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即整个西藏高原的腹心地带，过去由于田野考古工作开展较少，古文化遗址少有发现。近年来开展的大规模文物普查，虽然发现了一些石器地点，但还未及进行系统发掘，文化面貌尚不十分清楚，所以这一地区史前文化的发展序列，暂时还未能建立起来[4]。由于新石器时代本地区文化发展脉络不甚清楚，所以对曲贡文化来龙去脉的考察，还有关于它的周围相关文化的关系分析，目前只能作初步的尝试。

这一地区发现的一些石器采集地点，往往不见地层堆积，也没见到陶片等其他文化遗物。所见石器多为打制，器形和制作工艺与曲贡文化有的十分接近，表明它们可能属于相同的或相近的文化系统。由于广泛使用打制石器为西藏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大特点，我们没有理由将那些采集点的打制石器统统划属旧石器时代。这些采集点的年代，也许有的可早到旧石器时代，但有些明显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有的早于曲贡文化，有的则大体与曲贡文化同时。

曲贡文化应当是由本地区年代稍早的新石器文化发展而来，这个文化的年代与卡若文化接近，文化内涵也应当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它的确认也许还要等待一些时候。曲贡文化的发展趋向目前也不清楚，不过可以肯定，它的继承者应当已属青铜时代。对于高原青铜时代文化的全面阐释，还有待来日。

同相邻地区时代相近的文化相比，曲贡文化和其中的一些文化表现出或多或少的联系。如云南西北的宾川白羊村史前遗址，出土的陶器见到较多的圜底器，也有网格类划纹装饰等等[5]；剑川海门口铜石并用文化遗址，见到磨制重石、穿孔石刀、磨光黑陶器、镂孔豆足等等[6]，这些都是与曲贡文化较为接近的因素，不过彼此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现在还不好论定。

与曲贡文化关系最密切的，还是卡若文化。两个文化在面貌上有一些相似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打制石器有相同的技术，都拥有石片石器预加工技术。对这种技术，童恩正先生在研究卡若文化时曾予以注意，不过卡若遗址发现的这类石器标本并不太多[7]。曲贡文化广泛地采用了预加工石作工艺，这使我们相信，高原及邻近地区的史前时代后期，这种工艺可能传播很广，这是一种相当成熟的打制石器技术。

(2) 石器的器形也有一些相同或相似，如一些切割器、尖状器、敲砸器、刮削器、石刀、重石，都见到相似的器形。

(3) 陶器装饰手法有相似的传统，装饰纹样也有相同之处，如都见有菱格纹、重菱纹、三角折线纹、涡纹、剔刺纹等。

曲贡与卡若两个文化虽然有上述一些可以类比的相似点，但二者的区别更为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曲贡文化极少见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其中细石器标本仅占全部石器的3.2%。卡若文化磨制石器数量和类型稍多。细石器标本数量更多，占全部石器的10.8%（本文统计的比例与原报告有出入。剔除石片后，卡若石器总数为5810件，其中打制石器4670件，占80.4%；细石器629件，占10.8%；磨制石器511件，占8.8%）。

(2) 两个文化的陶器群不同，器形区别很大。曲贡文化陶器以圜底带耳器和圈足器为主要造型特征，无平底器；卡若文化陶器以小口鼓腹平底少耳为主要造型特征，无圈足和圜底器。曲贡陶器纹饰简练，较少复合纹饰，不见彩陶，有磨花工艺，陶质细腻，器表光滑，制作较精；卡若陶器纹饰繁复草率，复合纹样多，有彩陶，有曲贡绝不见的绳纹、篮纹、篦纹，无磨花工艺，陶质粗糙，制作欠精。

(3) 曲贡文化有青铜器，卡若文化无。

通过以上几方面的对比，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曲贡文化和卡若文化之间，虽然可以找到一些相似点，但二者不论在时代上还是在文化内涵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它们是分布在不同地域的两支不同类型的高原史前文化。正因为同处高原，又因为年代相去不甚远，二者在文化面貌上表现出一些割不断的联系。

三

选择拉萨河谷地带聚居的曲贡文化居民，已经具有了以农耕方式为主、畜牧方式为辅的经济生活传统，为开发高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据《卫藏通志》说，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带的农耕文化是公元2～3世纪时才出现的，主要栽培作物为青稞等。整个西藏地区适宜农耕的土壤面积很小，大约只占全部可利用土地的百分之几[8]，而且受地形、水源、气候的影响很明显，开发难度很大。但是考古调查和发掘证实，高原河谷地带的农业起源并不算太晚，不至于像一些文献推断的那么晚，只有不足2000年的历史。雪域农耕文化的出现，不会晚于距今4000

年前，曲贡居民即已掌握了他们的先民传下的农业生产技术，继续着高原的开发历程。

曲贡人有大量的砍伐类石器，不少可以用于砍伐灌木丛，以便进行河谷地带土地的垦殖。由地层孢粉分析的结果看，灌木和小半灌木的植物孢粉占优势，附近当时应有较为茂密的山林。出土兽骨中见到较多的鹿和麝，也都是山林动物，这说明当时的气候较现今稍湿润一些，有利于草本和木本植物的生长。孢粉中也见到禾本科植物存在的证据，只是不能确定种属[9]。曲贡人有不少切割类石器，有些可以用于谷物的收割。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曲贡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石磨盘和石磨棒，它们明显用于加工谷物的。这些磨具形体较大，有的经过长时间的使用，磨槽深凹，磨棒也经过反复琢打加工。

由这些发现看来，曲贡人的农业生产已有了相当大的规模，是不可缺少的一个经济生产门类。只是我们目前还不能确认当时所种植的是什么谷物，也许就是青稞麦之类。

曲贡人在农作之余，还驯养着大量家畜。由出土动物遗骸的鉴定结果得知，曲贡人的家畜种有牦牛、绵羊和狗，牦牛和绵羊数量较多。曲贡人驯养的家牦牛角较细，个体也不很大，这是现今所知年代最早的家牦牛证据。现今分布在亚洲中部的牦牛，都源于古代西藏，现在可以更明确地说是源于雅鲁藏布江中游的河谷地区。曲贡人驯养的绵羊为藏系大角绵羊，体形很大，当是由西藏野生盘羊驯化得来[10]。出土的不少羊骨经炭火烧烤过，说明藏绵羊与牦牛是曲贡人的主要肉食来源。

藏绵羊和牦牛这两种家畜的遗骸在曲贡遗址的出土，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它一方面说明，农牧结合的经济模式在西藏地区很早就出现了，同时也表明藏族先民对世界畜牧发展曾做出过伟大贡献。当然，这两种家畜在高原驯化成功的年代，肯定要远远早出曲贡人的生存年代，今后在这方面一定会有更新的发现。

曲贡人在农牧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是狩猎。石器中有矛头和镞，也有骨镞和铜镞，都是重要的狩猎工具。遗址中出土的大量动物骨骸，除了家畜外，主要还有白唇鹿或马鹿、麝、野猪、藏野驴和涉禽等种属，都是曲贡人的猎获物。在几座灰坑中还见到鱼骨，表明渔捞也是当时的一个辅助经济手段。

陶器的大量制作和使用，特别是见到不少形体较大的夹砂陶器，表明曲贡人已有熟食传统，食物来源较为丰富，简单的烹饪也能得到可口的美餐。进食用的陶器有薄胎的碗、杯、豆等，盛贮器有双耳罐，饮食生活好像有比较充实的内容，不会太单调，也不会太草率。

关于曲贡居民的服饰，目前还不能做出太具体的推断。人们以骨为笄，为饰牌，当有簪发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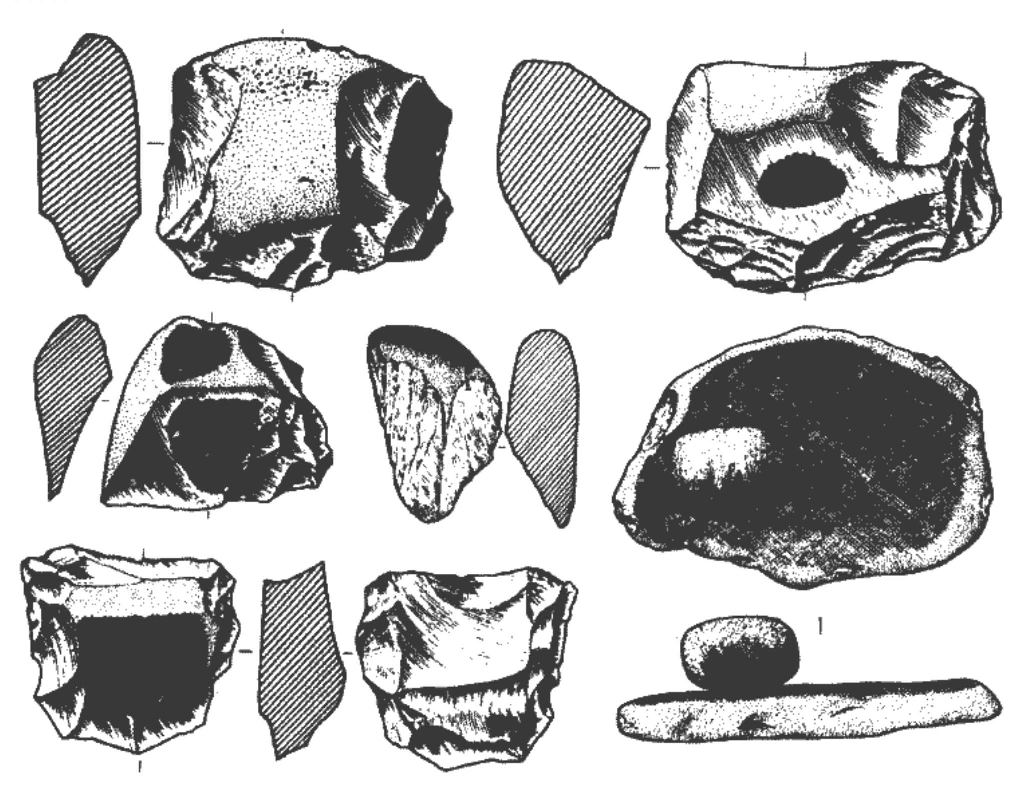
虽然我们就曲贡人的经济生活做了比较全面的描述，说明了当时所拥有的多渠道的食物来源，但史前时代曲贡人的生活还是十分艰难的。他们在高寒恶劣的气候环境中搏斗，饥饿、寒冷和疾患经常会威胁着他们的生存，这一点从他们的死亡年龄可以得到证实。从发掘的三座墓的 5 位死者看，死亡年龄最高的为 45 岁，最低的为 3 岁，

平均年龄为 24 岁，没有一位属于老年[11]。当然这个统计有很大局限性，但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曲贡人生活之艰难，也让我们看到了他们在同大自然的抗争中所付出的代价。

四

在创造物质生活的同时，曲贡人也创造着自己的精神生活，他们有原始的宗教仪式，有特定的信仰对象，有刻意追求的文化传统。曲贡人精神生活的主要内容表现在尚红、人祭、牲祭、陶艺、埋葬几个方面，有许多特别之处。

曲贡人在打制石器上，普遍有意识地涂抹着红颜色，砾石面上或石片疤上都可见到，比较鲜艳。涂红石器比例很大，占全部石器的 1/5 以上。遗址同时还出土了制作红颜色的大量研色盘。还见到专门用于盛贮红颜色的小陶瓶，和借作调色盘使用的大陶片（图四）。对红颜色测定后确认，原料为赤铁矿粉，是一种色泽鲜艳且经久的矿物颜料。



图四　曲贡文化涂红的打制石器和研色盘（细网纹示红色）

红色在史前人的眼中，是生命与力量的象征。旧石器时代的山顶洞人，将赤铁矿粉撒在死者周围，将随葬用的饰物兽牙、石珠、鱼骨也都染上红色[12]，这是时代较早的尚红例子，欧洲旧石器文化也有类似发现。新石器时代，有时也将死者的某些部位

染上红色再埋葬，大汶口文化的曲阜西夏侯墓地，1/3 的死者骨架上遗留有朱红颜色[13]；仰韶文化的洛阳王湾墓葬中，人骨涂朱现象也“比较普遍”[14]；广西南宁的贝丘遗址，则发现了在人骨周围撒赤铁矿粉的证迹[15]。类似的做法，也许是为特殊的死者赋予灵魂，红色为灵魂的表象，象征鲜血，象征生命。

在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里，也见到过石器涂红现象。江苏新沂花厅村 M109 的一件穿孔石斧，两面都涂有红颜色[16]；安徽潜山薛家岗出土的穿孔斧、钺、刀上，围绕穿孔朱绘着花果形图案[17]，为石器涂红最慎重的一例。薛家岗文化涂红石器的装饰意味稍浓，已经有研究者指出它应有特定的含义。从中国范围看，史前时代石器涂红现象极罕见，尤其是打制石器涂红，除曲贡文化以外，更是前所未见。

我们以为，曲贡人在大量的打制石器上涂红，也许是想赋予石器以力量，他们期望这些石器发挥更大的作用。曲贡人将这种尚红意识较多地倾注在生产工具的制作上，体现了他们在同大自然的抗争中由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所做的全面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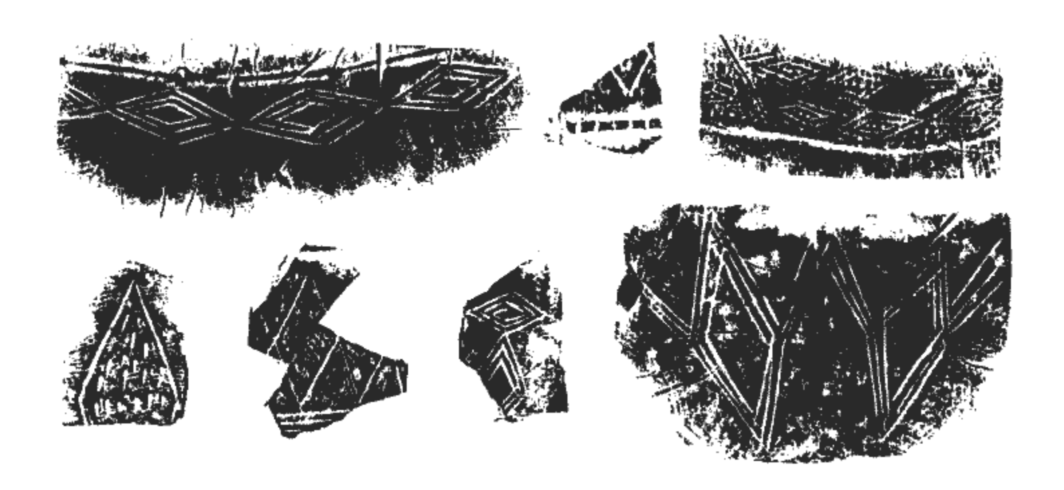
曲贡人有牲祭习俗，以动物作为牺牲，祭祀神灵。在曲贡遗址的一座灰坑中，埋有一具完整的狗骨架，在地层中还见到完整的秃鹫骨架，当属两例牲祭遗存。吐蕃时代刑羊、犬、猕猴会盟，以犬为祭的传统当可追溯到曲贡人的时代。发现的秃鹫骨架，或许与后来藏地的“鸟卜”习俗有些关联。据《隋书·女国传》记述，女国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鸟卜传统，巫者十月在山上布糟麦，引鹫来食，逮住鸟后剖腹观验，如腹中有粟则卜为丰年。曲贡人是否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一时还无法认定。

曲贡人还有人祭的传统，以人为牺牲，祭祀神灵。曲贡遗址的两座灰坑中发现有人骨，一为较完整的人架，一为环切的颅盖骨。这似乎说明，曲贡人的人祭已不是偶然为之。

作为原始宗教信仰的一个重要内容，人牲是史前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出现的现象。黄展岳先生将人牲的形式区分为三种，即血祭地母、猎头祭谷、奠基祭牲，认为血祭和猎头，都与农业崇拜有关。在中国史前时代末期，血祭形式流行于黄河流域，而猎头形式发生于长江以南前影响到东南亚地区[18]。考古发现的南方新石器文化遗址猎头遗迹，见于湖北房县七里河[19]与云南宾川白羊村[20]，两地或见到无头人骨架，或见到供奉的头颅骨。曲贡人埋在灰坑里的人骨及头颅，由于他们已有了赖以生存的农耕经济，所以这种人祭行为的目的也不排除是祭谷。

曲贡人还将自己的崇拜与信仰，通过陶艺表现出来。他们已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制陶技术，在刻划纹饰和陶塑两方面有突出表现。在陶器外表的压划纹饰中，菱形纹出现最多，纹样变化也很大（图五）。这些菱格纹应当有某种特别的含义，曲贡人对它所给予的特别关注，表明那绝不会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图案，但究竟有何象征意义，我们没有直接资料论证清楚。菱格纹并不是自然界中所固有的，可能是由某种植物图形抽象出来的。更早的卡若人在陶器上已绘出了它，曲贡人的同类纹样可能承自他们的先人，也可能是由卡若人借用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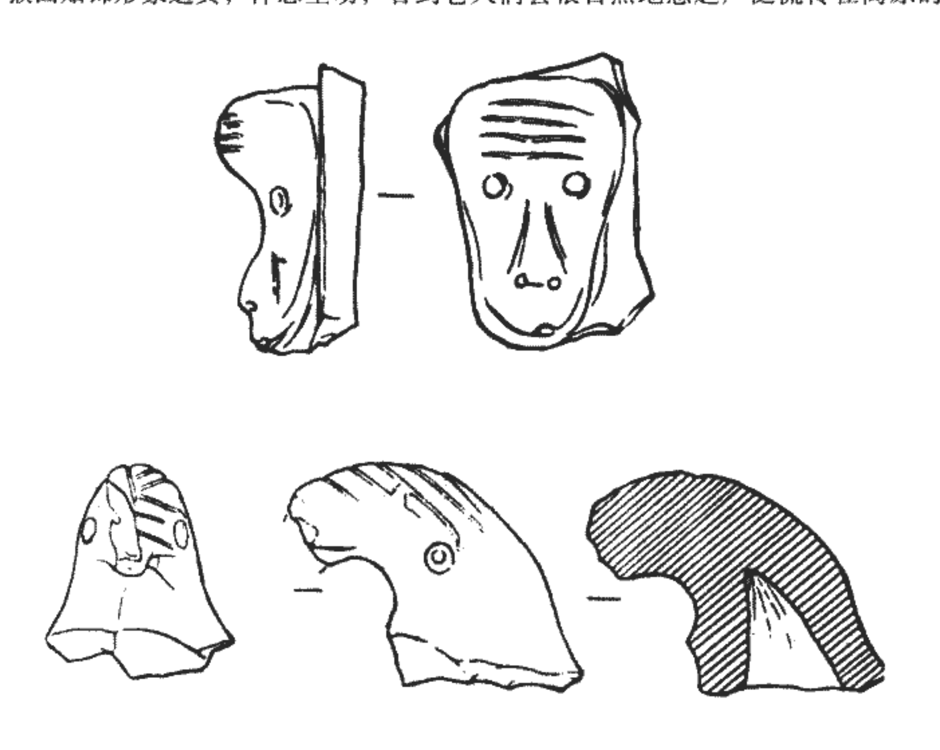
曲贡人的陶塑发掘所见并不多，但工艺之熟练、表现对象之特别，令人深思。仅



图五　陶器菱格纹拓本

见的两件陶塑作品，一为陶器上的猴面贴饰，为浮雕样式；一为器盖上的鸟首，为圆塑样式（图六）。猴与鸟在古代高原人的精神生活中都占有特别的位置，可以想见曲贡人的这两件陶塑决非一般意义的艺术品。

猴面贴饰形象逼真，神态生动，看到它人们会很自然地想起广泛流传在高原的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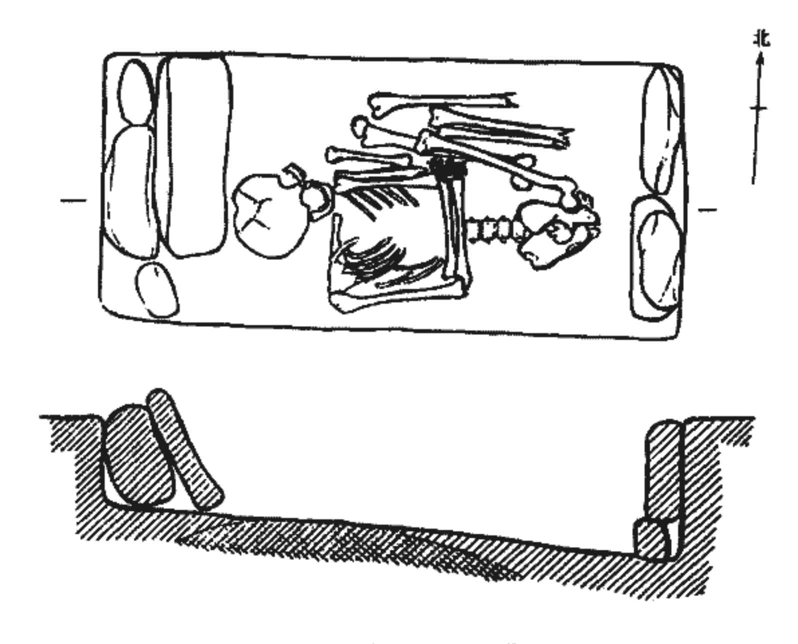


图六　曲贡遗址出土陶塑

老神话，即“猕猴变人”的创世纪神话。据《吐蕃王统世系明鉴》说：一个受观音点化的修行猕猴与罗刹女结为夫妻，养育后代。在观音帮助下，饥饿的群猴由以水果为食改为五谷为食，毛渐脱，尾渐短，操人语，一变为人。藏族人民因为有了这个神话，从古至今对猕猴都怀有一种特别的感情，神话虽经由佛教徒改窜过，但由曲贡人对猴也表现出特别的兴趣看，也许它的源头来自更早的史前时代。

鸟头陶塑亦很生动传神，由于标本局部残损，一时还无法认定它塑造的是哪一种鸟。它有些像鹰隼，又有些像鹦鹉。我们知道，实行天葬的藏人对鸟——尤其是秃鹫，有一种十分敬重的感情。在天葬出现之前又会是怎样，我们不很清楚，不过由曲贡还出有秃鹫骨架的事实看，说明曲贡人对这种鸟采用的是一种比较特别的处置方式，他们在陶器上认真塑出鸟形，绝不会是兴之所至而已。

埋葬制度体现了灵魂不死的观念。曲贡人有自己的一套安置亡灵的仪礼，他们将墓穴掘成方形或长方形，以选择过的石块垒成墓室。实行屈肢葬和二次葬，有单人葬，也有合葬，合葬者以实用陶器随葬（图七）。曲贡人以石块垒墓的形式，是目前西南地区所见同类葬制中年代最早的。可能是因为居室原由石块砌成，所以也用石块垒墓象征灵魂居住之所。根据民族学资料，实行二次葬的部族，人们相信血肉是属于人世间的，要待血肉腐朽后进行第二次正式埋葬，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得以再生。而采用屈肢葬，其用意在让死者回复到出生前的状态，也是一种再生观念的产物。曲贡人采用这两种葬式，也是相信肉体死去，灵魂尚存，所以还有可能获得再生的机会。



图七　曲贡文化的墓葬

五

曲贡遗址发现了青铜镞，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课题。铜镞的时代，约当中原夏商之际。铜镞形状为扁叶形，当是仿自扁平骨镞的造型。遗址出土还有玉镞，形状与铜镞接近，表明铜镞当为本地所造，不是远方的舶来品。

鉴定结果表明，铜镞合金配比合理，是比较标准的锡青铜，而且成型方法是铸造，不是冷锻。这说明当时的曲贡人已有了比较发达的冶金科学理论，而且由此可以进一步推知，高原金属冶铸的历史，一定早于这枚铜镞，早于曲贡人的时代。我们有理由说，生活在高原的藏族先民，大约在距今4000年前后，就已经迈开了跨入青铜时代的步伐。

六

根据人类学家的研究，现代藏族中至少存在可以辨别的两个基本的人类学类型，概括称为长颅型和短颅型，前者分布于西藏东部，后者主要分布在西藏南部。当然这个分析并不表明东部和南部藏族之间的界线绝然分明，其在地理上有一种渐变趋势，地理变异方向是由东北藏向西南藏，而且这种变异趋势有更早的原始形态背景，不是晚近时代的混血过程造成的[21]。

由于高原田野考古开展不充分，过去所获古代人骨标本很少，研究缺乏系统性，对藏族先民的体质人类学研究可以说没有多大进展，对藏族族源也就有了“氐羌说”、“印度说”、“土著说”、“神猴说”等争论。

从曲贡遗址出土的一具完整头颅骨的测量结果看，属中长颅型，特别更接近现代西藏的东部类型。由于标本太少，测量的结果不一定很有说服力，但曲贡人在藏族先民两个人类学类型之间表现的变异趋势的原始形态特点是基本明确的，表明过去对这种地理变异趋势的估计是合理的，也表明几千年来东、南两个类型可能没有发生过大规模迁徙。

我们似乎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曲贡人是拉萨河谷地带的土著居民，曲贡文化则是高原腹地的古代土著文化。

注　释

[1]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邦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琼结县文物志》，1986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3] 西藏自治区文管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4] 索朗旺堆：《西藏考古新发现综述》，《南方民族考古》第4辑，1991年。

[5]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6] 云南省博物馆筹备处：《剑川海门口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6期。

[7]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 年 9 期。
[8]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西藏土壤》,第 273 页,科学出版社。
[9] 曲贡遗址孢粉分析由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孔昭宸副研究员和杜乃秋高级工程师承担。
[10] 曲贡遗址出土动物骨骸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周本雄研究员鉴定。
[11] 曲贡遗址出土人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潘其风和韩康信研究员鉴定。
[12] 贾兰坡:《山顶洞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 年。
[13]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14]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15] 广西文物考古训练班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 年 5 期。
[16] 南京博物院新沂工作组:《新沂花厅村新石器时代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7 期。
[17]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18] 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1990 年。
[19] 湖北博物馆等:《房县七里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 年 3 期。
[20]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21] 韩康信、张君:《藏族体质人类学特征及其种族源》,《文博》1991 年 6 期。

从卡若到曲贡

——西藏高原新石器文化简论

西藏高原的考古工作，近20多年来取得了明显进展，新收获不少。新收获来自两个途径，一方面是在国家文物局的部署下，在高原全区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文物普查，发现了许多新文物点；另一方面是有关单位对一些重点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对高原古代文化面貌获得了不少新认识。西藏地区考古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史前考古和吐蕃时期考古两个层面上，史前考古又以新石器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更为系统。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对昌都卡若和90年代对拉萨曲贡两个重点遗址的发掘，开拓了新视野，确立了认识西藏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两个重要界标，在西藏高原的考古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

卡若遗址的发掘已经过去了20多年，曲贡遗址的发掘也过去了将近10年的光景。两个遗址的正式发掘报告已经或即将出版，它们丰富的考古资料引起了考古学界和藏学界的普遍关注。史前西藏的遥远已为20世纪的田野考古所触及，雪域高原史前文化的神秘已开始被考古学家破解。

作为曾经深人被称为世界第三极的藏区进行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的一分子，作为发掘拉萨曲贡遗址的主持人的我，实践中对西藏考古获得了一些直观的认识，虽然这样的认识一时还没有升华到应有的高度，不过就心力所及，许多思考也可以说是历经反复了。这里愿借本文集主编和策划者提供的这个宝贵机会，将我由卡若和曲贡遗址出发对西藏新石器文化的一些思考报告给读者，以纪念本世纪中国考古学界最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高大而平和的布衣学者苏秉琦先生。

一　卡若与曲贡

西藏地区的新石器文化，现在经过命名的只有卡若文化和曲贡文化，分别以昌都卡若和拉萨曲贡遗址为代表性遗址。卡若文化分布在藏东北地区，曲贡文化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两个文化分布的地域不同，在文化内涵上有明显区别，在年代上也有较大距离。

昌都卡若遗址1978～1979年由四川大学和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掘，是西藏地区第一次科学发掘的古文化遗址，海拔高度为3100米。卡若遗址位于西藏昌

选自《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

都东南约12公里处的澜沧江东岸，遗址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发掘面积为1800平方米。卡若遗址发掘出一座保存不完整的史前居址，发现石墙、房址、道路、灰坑、石台和石圆圈等遗迹，出土文化遗物有玉器、石器、骨器和陶器，还有不少动物骨骼及小米遗存[1]。卡若遗址作为西藏境内首次正式发掘的史前聚落遗址，丰富的收获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卡若遗址的文化内涵丰富，表现有很多独具一格的特点，它是探讨西藏高原史前农耕文化发展的非常重要的依据。卡若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以石器占多数，也有一些玉器和骨器。石器中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共存，以打制石器为主，打制石器类型有铲状器、切割器、斧形器、锄状器、尖状器、敲砸器、砍斫器、刮削器、石钻、矛和镞等。出土一定数量的细石器，有较多细石叶，见有典型船底形、楔形、柱形和锥形细石核，细石器则有尖状器、雕刻器等。磨制石器和玉器较少，采用穿孔和抛光技术，制作相当精致，有条形斧和锛、凿、长方形和半月形刀镰、重石、磨盘等，带刃器多为偏刃器。

卡若遗址出土的骨器数量也不少，品种较多，以尖刺类器具为主，磨制精细。主要器形有锥、针、刀梗等，以骨锥数量最多。

卡若人的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器形比较简单，全为平底器，器耳不发达，主要有小口罐、高领罐、折腹盆、曲腹盆、直腹盆和碗等。陶质全为夹砂陶，以灰色陶和黄色陶为主，也有红陶和黑陶，表面多经磨光。陶器的纹饰用剔刺、刻划、拍印、彩绘等方法表现，纹样多见平行线纹、方格纹、菱形纹和绳纹等（图一）。

卡若人在建筑中大量采用石块为材料，构筑房屋、道路、石台和石圆圈。发现房屋基址28座，平面有方形的，也有圆形的，有半地穴式和平地建筑，也有考古上罕见的楼屋遗迹。

卡若遗址没有发现墓葬。

后来在昌都地区的调查和发掘中，还发现了其他与卡若遗址内涵相似的遗址，如昌都的小恩达遗址就有同样性质的堆积[2]。鉴于卡若遗存文化内涵的独特性，发掘者在1985年提出了“卡若文化”的命名，它是分布在藏东北地区的一支代表性的新石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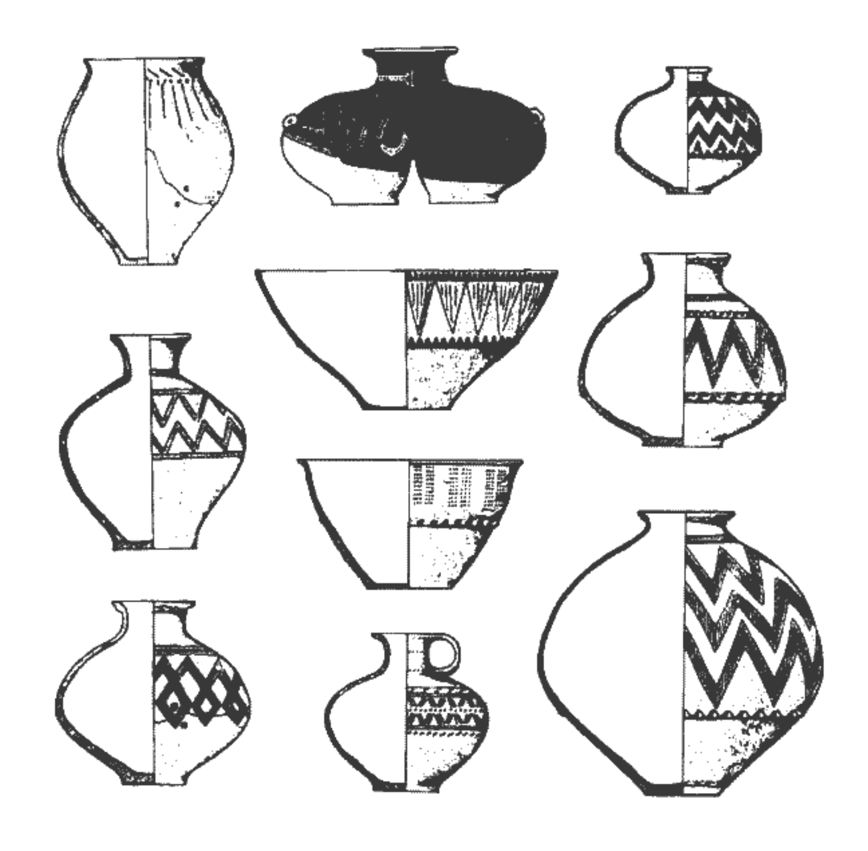
卡若文化的绝对年代，是根据卡若遗址^{14}C测定数据确定的。卡若遗址的^{14}C数据共测得41个[3]，舍弃少量明显偏早或偏晚的数据外，卡若文化的年代数据集中在下面三个时段范围内：

（1）公元前2450～前2580年；

（2）公元前2850～前3030年；

（3）公元前3296～前3380年。

发掘者将卡若遗址的堆积划分为三期，与这三个年代时段大体相合。可以由此确定卡若文化的下限为公元前2400年，上限为公元前3340年，年代跨度在距今5300～4300年，延续的时间为1000年上下。



图一 卡若文化陶器

卡若文化发现以后，由于它的分布并不处在西藏腹地，研究者对它是否能代表整个西藏高原新石器文化的一个发展阶段，心中尚存有疑问。虽然在雅鲁藏布江的林芝等地也发现过一些大体可以确定为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但是由于文化面貌并不十分清楚，我们对西藏腹地史前文化的性质一直缺乏真正的了解。自从拉萨曲贡遗址发现和发掘以后，这一局面才开始有了根本的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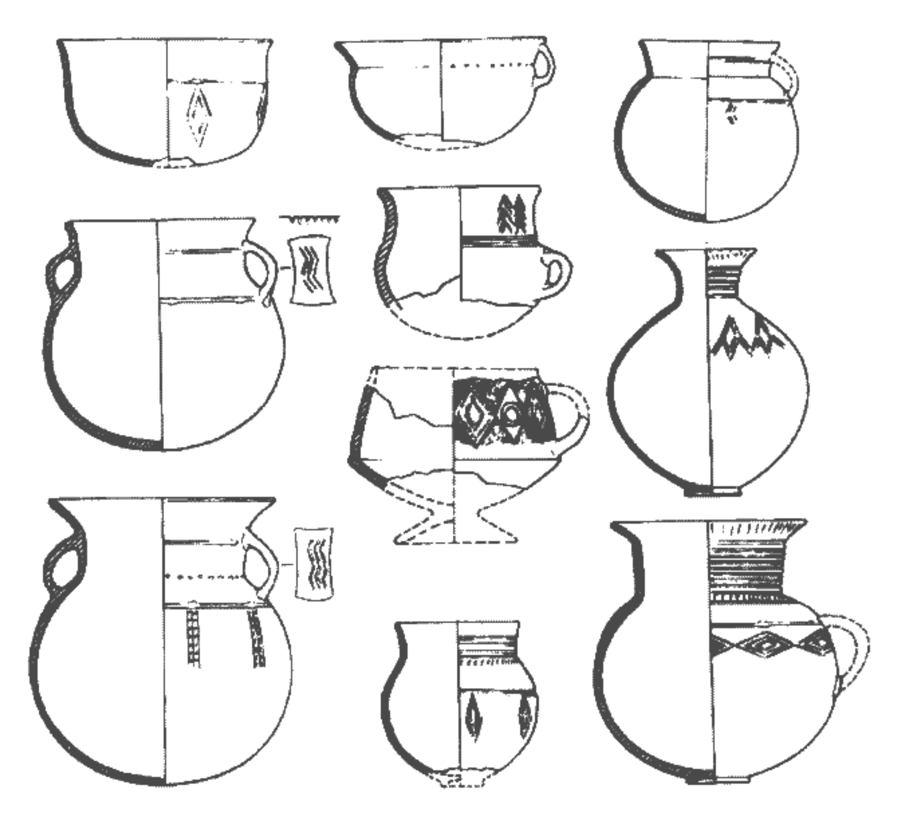
拉萨曲贡遗址是由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员发现的[4]，1990～1992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掘，它是在西藏发掘的海拔最高的一处古文化遗址，海拔高度为 3685 米上下。曲贡遗址位于拉萨城以北的拉萨河谷边缘，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发掘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有余。清理的遗迹主要有灰坑和墓葬两类，出土的遗物有玉石器、骨器、陶器、小件铜器以及大量的动物骨骼[5]。曲贡遗址是西藏腹地第一次发掘的海拔最高的史前遗址，而且又在拉萨市郊，因此它的发掘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被评为 1991 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曲贡遗址的文化内涵，表现出许多独到的特点，它为我们展示了西藏高原腹地的一支远古农牧部落文化，为探索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的开发史，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曲贡遗址发掘出土的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骨器，还发现了

青铜工具。打制石器主要类型有敲砸器、砍砸器、砍斫器、斧形器、凿形器、切割器、刮削器、尖状器、尖琢器、石钻和石镞等。见到少量细石器标本，多见细石叶，不见典型细石核。出土的磨制石器和玉器很少，但制作十分精致，采用了穿孔和抛光技术，主要器形有梳形器、锛、镞、刀、齿镰、重石、研色盘、磨盘与磨棒等。

骨器具有一定数量，品种比较丰富，锋刃磨制较精。主要器形有锥、针、镞、笄、饰牌、刀、梳形器等，其中以骨锥数量最多。小件青铜器仅见扁叶形箭镞一枚，器形规整，刃缘锋利。

曲贡居民的主要生活用具是陶器，主要器形有单耳罐、双耳罐、高领罐、大口罐、圈足碗、豆、盂、单耳杯、圜底钵等，多见圜底器，绝不见平底器。陶质以夹砂灰褐色、黑色、褐色为主，很少红陶和红褐陶，还有磨光黑陶。陶器的装饰采用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工艺，不见拍印纹饰。纹样多见菱格纹、重菱纹、戳点纹等（图二）。



图二　曲贡文化陶器

曲贡遗址还发现了人祭和牲祭遗迹。墓葬发现有土坑石室单人曲肢葬、二次葬和二次合葬，以实用陶器作随葬品。

曲贡遗址虽然发掘到不少灰坑，但没有发现居住遗迹。

曲贡文化遗存的年代，从文化内涵的比较研究上看，它晚于卡若文化。^{14}C 测定的

年代数据也表明，曲贡遗存明显晚于卡若文化。曲贡遗址的^{14}C数据，目前已测得6个，经树轮校正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后，大体可以确定曲贡文化遗存的年代下限为公元前1500年上下，上限为不晚于公元前1750年，年代跨度在距今3500～3750年。推测这个上限还不是曲贡遗存实际上的最早年代，估计还可以上推到距今4000年前。

后来的调查的发掘还证实，与曲贡遗址文化内涵相同的遗址，在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还有一些发现，如贡嘎县的昌果沟遗址和琼结县的邦嘎村遗址[6]，都见到性质相近的文化堆积，表明这是具有一定分布范围的富有特点的古代文化遗存。早在1985年在初步调查和试掘的基础上，曲贡遗址的发现者就提出了命名“曲贡文化”的建议[7]。我们在经过更大规模的发掘和进一步研究以后，也赞同命名为曲贡文化的意见，将曲贡文化遗存作为西藏腹地一支具有代表性的晚期新石器文化看待。

这样，在20年的时间里，我们拥有了卡若和曲贡两支新石器文化，填补了西藏地区史前考古的空白。卡若文化绝对年代距今5300～4300年，曲贡文化的年代距今4000～3500年，两者在年代上不相接续，不存在直接的文化源流关系，它们是两个有些关联又互为区别的文化类型。卡若与曲贡虽然分属于两个文化，在时空两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但它们同是分布在西藏高原，同属新石器时代，对研究高原史前文化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二 史前工艺与技术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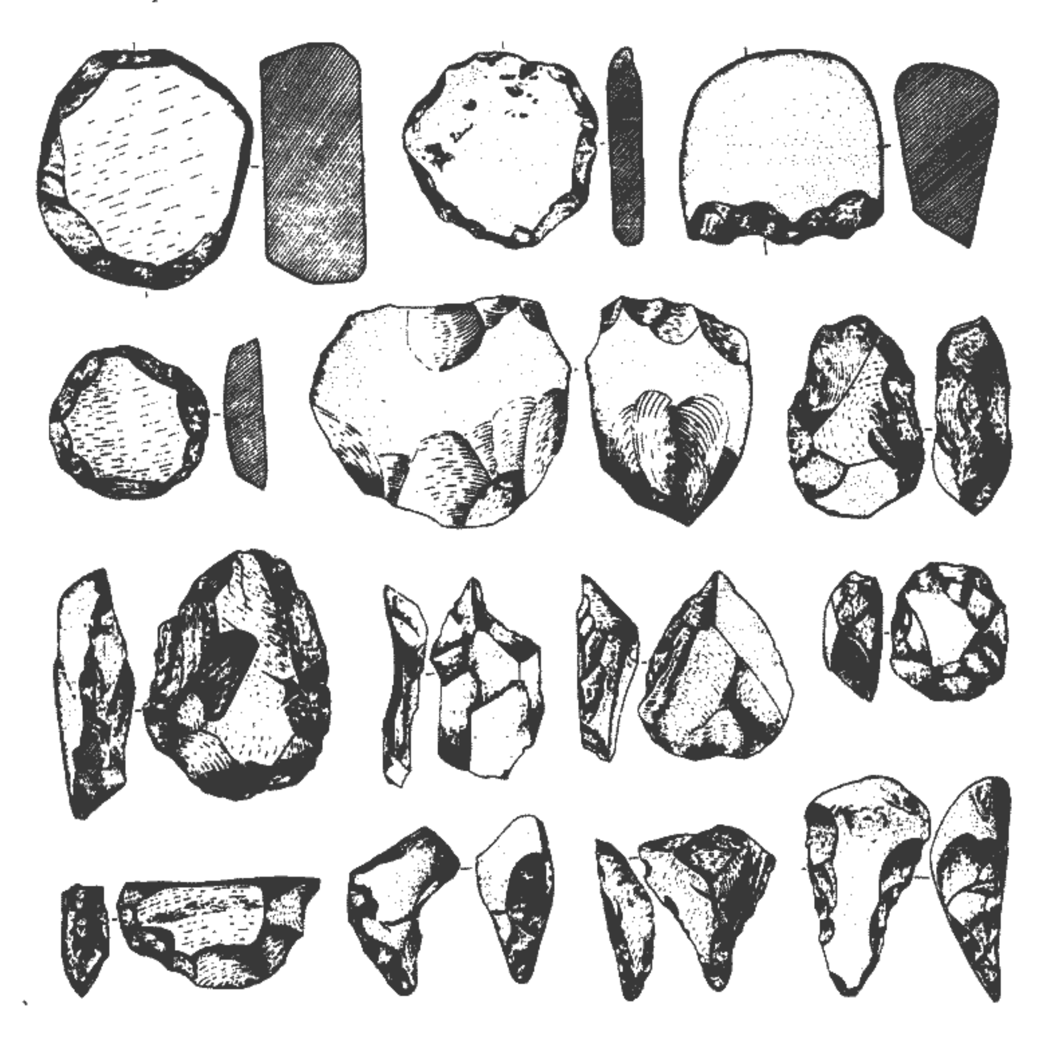
通过卡若和曲贡文化对西藏史前工艺和技术传统的考察，可以使我们对西藏史前文化的一些基本特点获得比较清晰的印象。我们考察的重点是石作与陶作工艺技术，还要考察冶铜术和建筑术，其他方面则不拟涉及。

1. 石作工艺技术

石作工艺技术的考察，可分为打制石器（细石器）、磨制石器（玉器）两大类，以打制石器的制作为重点。

卡若石器的构成，是打制石器、细石器和磨制石器三个类型。童恩正先生主要通过卡若遗址的资料，对西藏史前的石作工艺特点进行了归纳。他说西藏地区的石片打制石器，均采用锤击法打片，多由破裂面向背面加工，器形以砍器、边刮器、尖状器为常见，风格与华北打制石器技术传统接近，表现出的地域特点是石片的相邻两边采用了错向加工方法。这里的打制砾石石器如砍器、敲砸器、边刮器和穿孔石器等，还明显地带有华南砾石工艺特征。卡若切割器的局部磨刃技术，也是南方新石器文化常见的。这些证据说明，西藏打制石器技术兼有南北传统工艺，这很值得进一步研究。童恩正先生还注意到，在卡若石器中有少数是在核体上先修理出所需的外形，然后打片成器，只对刃缘稍作修理而不必进一步整形便可使用，如部分切割器和端刮器就是

采用这种技术制成的。这种预加工的打制石器技术，在欧洲称为“勒瓦娄技术”（Levallois technique)，成熟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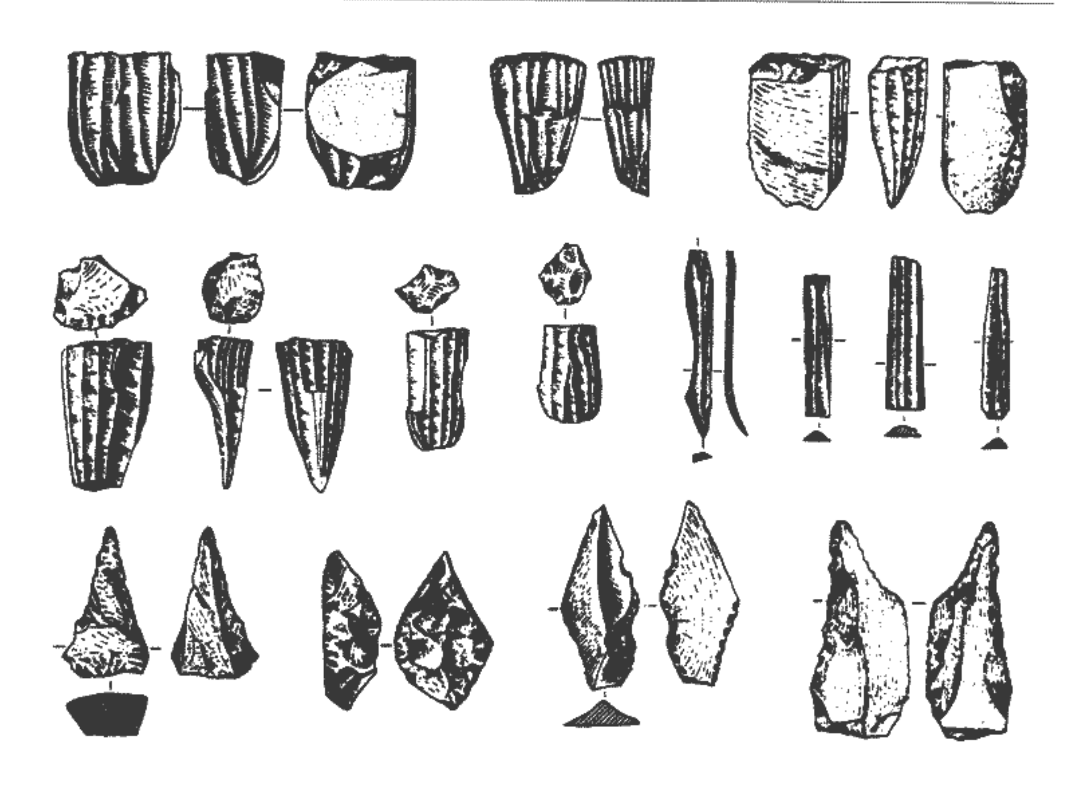


图三　卡若文化打制石器

童恩正先生还认为，在以卡若文化为代表的西藏细石器中，船底形、楔形、锥形和柱形石核和与这些石核相关的各式石片及石镞、尖状器、雕刻器、边刮器等细石器(图四)，大体属于华北地区的细石器工艺传统，而不同于欧洲等地的几何形细石器传统[8]。

除卡若遗址以外，西藏地区还发现了其他一些细石器地点，它们多数可能都属于新石器时代。但是由于这些资料基本都不是科学发掘所得，我们目前进一步研究还有一定困难，所以本文不拟涉及。

曲贡文化的石器除细石器不发达且不典型以外（仅占石器总数的3.2%），其他方



图四　卡若文化细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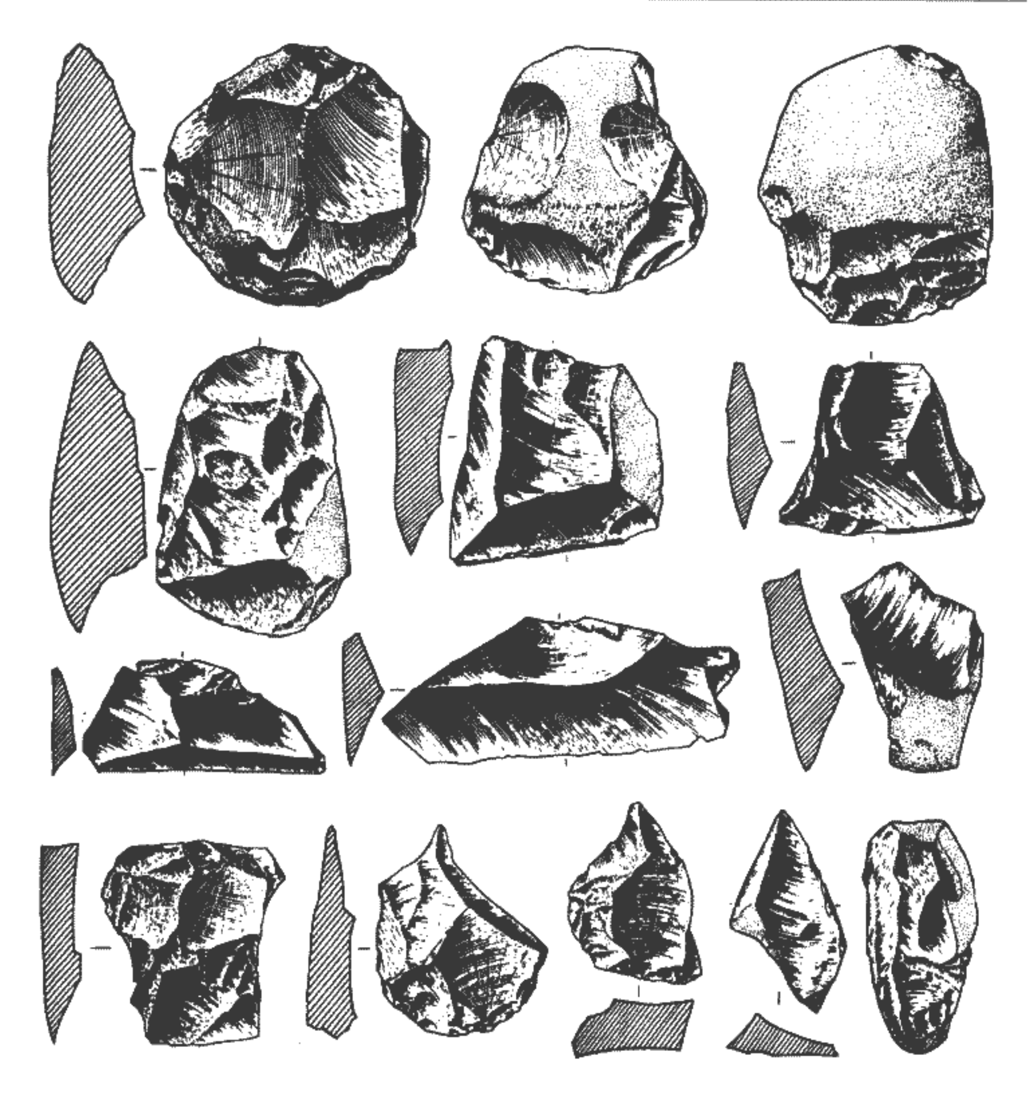
面与卡若石器有不少明显相似，工艺技术属于同一传统，在某些方面有了新的发展。

曲贡文化的石器以打制的占绝大多数，材料多为就地选取的砾石，主要采用锤击法打片。以石片石器为主，普遍采用预加工的“勒瓦娄”工艺制作，先在核体上整形修刃，工艺简练，工艺较卡若文化更为成熟。曲贡遗址的许多石片石器都不见二次加工痕迹，原因正在于此。也见到一部分精细加工的石片石器，从器形到刃缘都经过反复修理（图五）。

曲贡发现不多的磨制石器除具备一般的打琢磨光等工艺特点外，也还有一些独特之处。如锉齿技术得到较好发挥，梳形器和刀镰上的齿列整齐、齿槽划一。又如石磨盘和磨棒在使用光滑后，要在磨面进行琢打加工以保持糙面，目的是提高磨具的效率。石器的钻孔采用了锥钻、打琢和锉切技术，有时是数法并用。发现不多的玉器采用了抛光技术，器表光滑润泽（图六）。

卡若磨制石器的比例同曲贡相比要高一些，整体数量仍然不算多，但是制作水平却很高，切、琢、磨和钻孔工艺运用非常熟练。部分石器只磨光了刃部，锛、凿和切割器等多数器形为单面磨制的偏刃，还见到一些两端刃器。卡若部分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取材于硬玉，这些玉器的制作工艺与磨制石器相同，与曲贡玉器一样也采用了抛光工艺，器表光润，棱角平直（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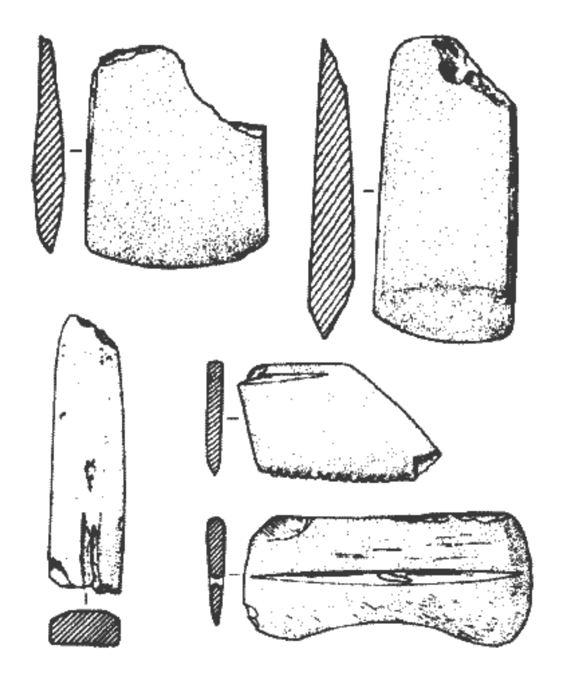
讨论石作工艺技术，我们不能回避这样一个问题：虽然铜器已经出现，也掌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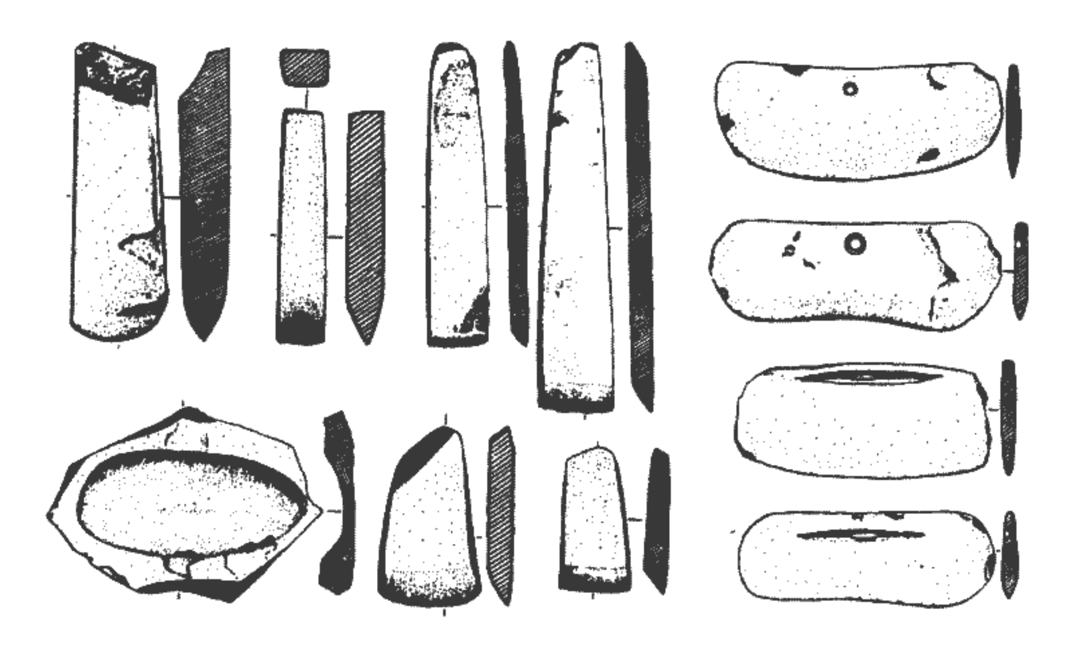
图五　曲贡文化打制石器

石器和玉器的精磨技术，但西藏史前时代晚期生产工具的主体为何仍然还是大量的打制石器？西藏高原新石器时代晚期比较发达的石作工艺技术，为什么在石器制作上没有得到普遍运用？实际上这些技术在运用上还显示出一种逐渐衰落的趋势，卡若遗址磨制石器的数量便表现出从早至晚渐为减少的规律，年代晚近的曲贡文化磨制石器更少。

简单的打制石器工艺技术，伴随着磨制石器技术的出现，一直延续使用到冶铜技术的出现，这种情形在西南地区有一定的相似性，不过在西藏地区显得更为突出，西藏新石器文化中的打制石器占石器总数的比例高到 85%（卡若）和 95%（曲贡）。童恩正先生在卡若遗址发掘结束后，就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他在《西藏考古综述》一文中写道："根据卡若遗址发掘的资料，粗糙的打制石器、细石器和磨制新石器、陶器



图六　曲贡遗址出土磨制石器和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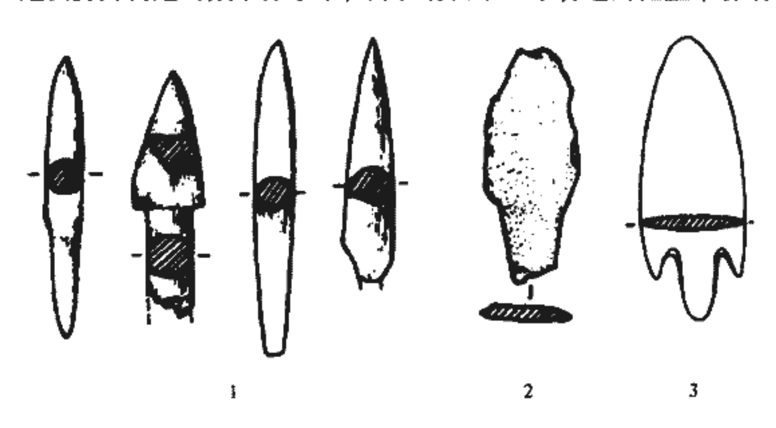
图七　卡若文化磨制玉石器

并存，乃是西藏（至少在其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一大特征”[9]。我们对这一特征的形成，还缺乏透彻的解释。有一些研究者曾试图由经济形态的变更上求得答案，但并没完全解决问题，因为在某一遗址看这答案可能是正确的，但在整体上而言却不一定完

全如此。西藏地区新石器时代这种打制和磨制石器的特殊比例现象，需要由更多角度进行研究，可能还存在其他的背景和原因。

2. 冶铜技术

曲贡遗址出土了一枚青铜镞，时代约当中原夏商之际。铜镞为扁平叶形，与同出的玉镞器形相似，可以确定为当地制作（图八）。铜镞出自103号探方，它埋藏在12号灰坑内，灰坑的层位遗址的下层，没有见到扰乱的迹象。这铜镞是与大量的打制石器共存的，它在雪域高原的腹地出土，确实是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发现，我们作为发掘者，没有接受这个发现的思想准备，一些藏族学者对这个发现也感到不易于接受，因为人们在过去努力构建的藏学体系中，并没有留下一个合适的位置来容纳它。



图八　曲贡遗址出土箭镞

1. 骨　2. 玉　3. 铜

这枚铜镞形体比较端正，左右对称，扁平形，短铤，边锋微弧，刃缘锋利，长3.7、宽1.4厘米，厚不及1毫米。铜镞送交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室进行了鉴定，经用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测定，显示铜镞成分为比较标准的锡铜合金，含锡量为12.51%，含铜量为83.67%，属于配比相当规范的青铜。同时进行的金相观察还证实，铜镞为铸造青铜组织，这个结果与直观认定为锻打工艺制成的结果不同。冶金史专家对这枚铜镞最终的鉴定结果是：铜镞系以铜锡合金铸造而成，原料为冶炼所得，不是自然铜。

曲贡遗址青铜镞的发现意义重大，首先是它的时代与中原夏文化和早商文化相当，但可以肯定这不会是西藏地区开始使用铜器的时代，应当还能追溯得更早一些；其次考虑到铜镞为消耗品，以铜铸镞表明当地当时的青铜冶铸业应当已有了相当的发展；其三是铜镞合金成分配置比较合理，表明当时已有较为成熟发达的冶金科学理论；其四是铜镞形态较为原始，遗址上还见到形状相同的玉镞，表明它应属当地产品，不大会是传入品。据此可以初步推定，大约在距今4000年，生活在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已

经迈开了跨人青铜时代的步伐[10]。

曲贡遗址铜器的出土，是西藏地区发现早期青铜器的开端，我们相信随着本地区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早期铜器一定会有更多发现的。

3. 制陶工艺

从卡若和曲贡文化的制陶工艺，大体可以窥见西藏史前时代末期陶器工业的发展水平。

卡若文化陶器均为手制，质地较粗糙，烧制火候不高，器表颜色不纯正，以灰色和黄色为主。所有陶器均为夹砂陶，器表多经打磨，但并不很光滑。

卡若多数陶器外表都装饰有各种纹饰，部分陶器外表饰满纹样，相当数量的陶器上的纹饰占到器表的一半部位。纹饰按制作方式划分，主要有刻划纹、绳纹、附加堆纹、剔刺纹、篦纹、篮纹和彩绘。其中以刻划纹所占比例最高，纹样有平行线纹、菱形纹、三角纹、连弧纹和涡纹等。值得注意的是，绳纹所占比例也较大，绳纹陶片占到全部陶片的 14%以上。彩陶发现不多，纹样有三角折线和菱形纹，与同类的刻划纹并用。

卡若所见陶器全为平底器，极少器耳等附件。器形主要为罐、盆和碗三类，以罐类器为多，一般器体较大，细分为小口鼓腹罐、高领罐、深腹罐、大口罐、双体罐等。盆类器多敞口深腹，主要有折腹盆、曲腹盆、直腹盆和深腹盆四种。碗类器较小，为平底敞口，分直口碗和侈口碗两种。

同卡若文化相比，曲贡文化的制陶工艺又有了新的提高。曲贡文化居民拥有更高水平的制陶技术，采用了手制轮修技术，陶器的成型、装饰、焙烧都显示出较高的水平。

曲贡文化的陶质以夹砂灰褐色、黑色、褐色为主，很少红陶和红褐陶，有十分精美的磨光黑陶。陶器的装饰采用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工艺，不见拍印纹饰。一般不见全器装饰纹样的陶器，简洁的纹饰多构成一条并不很宽的纹样带。纹样多见菱格纹、重菱纹、戳点纹、划纹、折线纹、三角纹、圆圈纹、网纹、附加堆纹等。曲贡绝不见绳纹，也没有彩陶。

曲贡人制陶采用的磨花装饰工艺，是一种非常精致的工艺，过去国内史前考古还不曾有过类似的发现。它是在陶器表面打磨光亮后，再磨出糙面做底纹，使保留下来的光面构成素雅的图案，这种无彩的装饰胜于有彩，是曲贡人独到的艺术创造。李文杰先生对这种陶器磨花工艺进行了实验研究，他在简陋的条件下烧制出了风格十分接近的磨花陶器。李文杰先生在实验报告中说：曲贡人的制陶工艺“在客观上符合了光的反射与漫反射的科学原理和渗碳原理。将刮削、刻划、磨光、渗碳四种技法巧妙地联系在一起使用，产生良好的装饰效果，这是曲贡村遗址制陶工艺的显著特征，是藏族先民的特殊贡献”[11]。

在曲贡和卡若两个遗址，都没有发现陶窑遗迹，所以关于西藏地区史前时代陶器的焙烧技术目前还无从进行研究。卡若遗址的发掘者认为卡若居民还没有掌握陶窑技术，采用的是一种相当原始的露地烧制技术，当然这还只是根据不足的一种推测。我们认为曲贡居民应当已经掌握了熟练的陶窑焙烧技术，虽然也没有直接的证据来支持这个认识，但从能够烧制火候很高的磨光黑陶来看，这种可能性是应当存在的。

4. 建筑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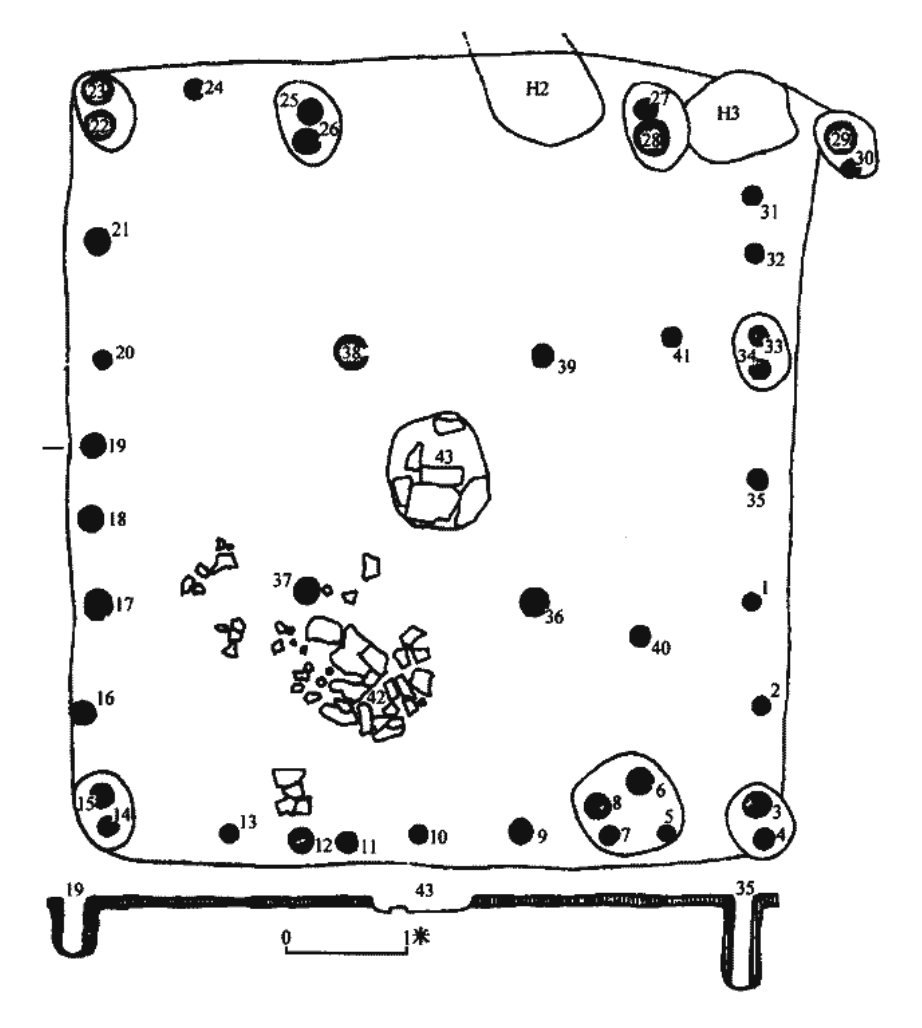
曲贡遗址没有发现建筑遗迹，推测应是以土木石构建筑为主要居住方式，估计与卡若文化晚期的建筑形式相去不会太远。目前我们只能从卡若遗址发现的建筑遗迹来了解西藏新石器时代建筑技术发展水平，这些丰富的建筑遗存大体可以看做是西藏史前建筑文化的集中代表。

卡若遗址发现了较多的建筑遗迹，我们通过这些居住遗迹看到了卡若人较高的建筑技术发展水平，也看到了藏族传统建筑技术的渊源之所在。卡若遗址的房屋居住遗迹一共发现了28处，根据建筑形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圜底房屋、半地穴式房屋和地面房屋三种类型。由建筑平面区分，还有圆形和方形的不同。三种建筑形式以圜底式数量最多，为一种圜底式地穴居址，面积多数较小，一般在10～16平方米，只有一座超过20平方米；地穴平均深度在30厘米左右，个别深过50厘米。半地穴式房屋数量略少，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面积大小区别很大，一般在11～16平方米；地穴深30～60厘米，个别深近1米。地面房屋建筑数量较少，平面为方形，面积一般在20～30平方米，最大的一座双室建筑大到70平方米。

据卡若遗址发掘者的分析，卡若三种类型房屋的建筑技术，就主要方面而言大体相同。建筑的第一程序是处理地基，地面建筑要平整地面，上面要铺垫一二层细土；地穴式建筑则是先挖掘一个竖穴或圜底地穴，地穴大小一般与设定的居住面积接近。第二步是立柱搭起框架，立柱前要挖好柱洞，放置柱础石。第三步是封闭墙壁和房顶，墙壁的构成以木骨泥墙为主，也有木板拼合的板壁和砾石砌成的石墙。第四步是修整居住面，有的要铺垫一二层土块、石子和烧土末，然后砸实；有的铺垫土石或圆木，再抹一层草拌泥后用火烧烤。在整修居住面时筑造烧灶。第五步是修葺门道，修建门坎和阶梯。最后还可能有一道对草拌泥结构进行烧烤的工序，使房屋变得更加坚实(图九)。

由房屋早晚的区别，可以观察到卡若居民建筑技术进步的轨迹。如较为先进的地面建筑和双室建筑出现略晚，晚期可能建成了更进步的楼屋，建筑面积有增加的趋势，居住面的铺垫越来越细致，烧灶的修造越来越讲究；早期以草拌泥墙为主，后期出现砾石墙和板壁等。

卡若文化的建筑技术已经集合土木石作为一体，水平发展已较为成熟，这成熟的建筑技术奠定了藏族居住建筑发展的基础。



图九　卡若遗址 F20 平、剖面图

三　西藏农牧文明的起源

卡若文化的经济生活，发掘主持者童恩正先生在报告的结语中曾做过这样的推测：从卡若遗址石器中数量较多的铲、锄、刀、斧可以看出农业是一个重要生产部门，主要农作物为粟米。当时已有家畜饲养，家畜只有猪一种。卡若人还使用石矛、镞、球等狩猎工具，猎获狐、獐、马鹿、狍、藏原羊、青羊、鬣羚等。

后来霍巍和石应平先生也就卡若文化的经济形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认识。石应平先生通过对卡若遗址不同用途石器的分类统计，论证与畜牧和农耕生产活动有关的石质工具数量最多，而与狩猎活动有关的工具却很少，说明农牧经济已是卡若居民的主体经济形态。他还根据卡若遗存的分期研究，认为“卡若遗址早、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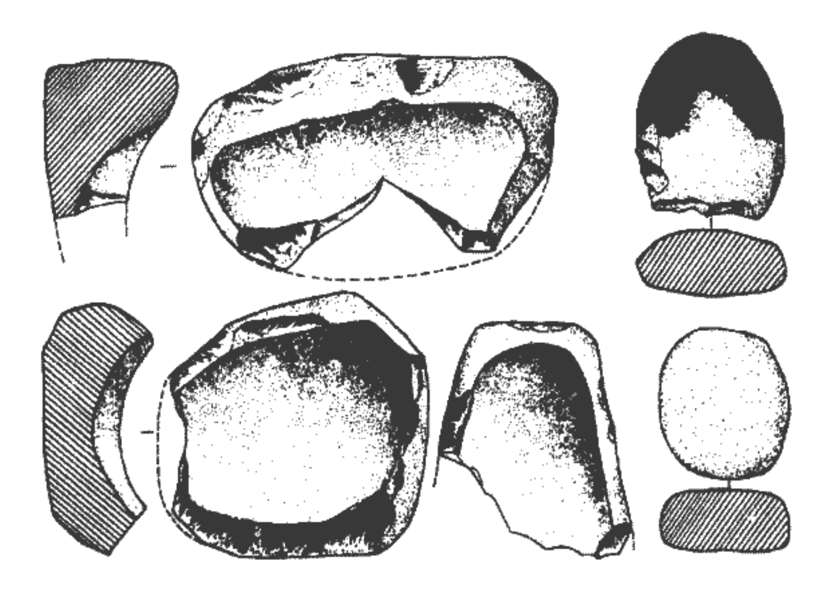
的经济形态是以锄耕农业为主并辅之以狩猎活动和家畜饲养，中期达到鼎盛。而从早期到晚期，与畜养活动有关的因素始终持续增长并在晚期占据了主要地位，但仍经营着部分农业生产，这似乎意味着其经济形态正在发生转变，可能正是原始畜牧经济的生长点”[12]。

卡若居民的农作物为谷子，遗址发现一些保存很好的植物种壳，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专家鉴定是农作物谷子[13]。童恩正先生在《昌都卡若》报告的结论中这样写道：“卡若遗址发现的农作物是粟米，粟米性耐干旱，是黄河流域的传统农作物，南方较少种植。卡若文化的粟米，很可能是从马家窑文化传播而来。”这种传播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让我们有些不解的是，卡若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骸没有明确支持研究者关于卡若居民畜牧经济确立的论证，我们不知道卡若居民大量饲养的到底有哪些家畜。卡若遗址出土了一些猪的骨骸，鉴定者认为个体比野猪小，牙齿构造比野猪简单，都属老年或幼年个体，所以确定为饲养的家猪。卡若的家猪的饲养可能也是受了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影响，当然考古所获的资料还不算丰富，目前要做出太肯定的结论还做不到。卡若遗址动物骨骸出土量中仅次于獐的牛骨，研究者没有具体的鉴定分析，我们不知这些究竟是什么牛，是家牛或是野牛，是黄牛还是牦牛？在将所有哺乳动物划分为饲养和猎获两个类别时，鉴定报告竟忘掉了大量牛骨的存在，将它排除在这两类动物之外。卡若遗址的羊骨，有藏原羊和青羊两种，鉴定者明确指明它们都是猎获物，表明卡若人放牧的家畜中没有羊。如果我们武断一点来判断，卡若人规模放养的家畜可能非牛莫属了[14]。

我们曾对曲贡人的经济形态做出过这样的推论[15]：选择拉萨河谷地带聚居的曲贡居民，已经有了以农耕为主、畜牧为辅的经济生活传统。曲贡人有大量的砍伐类石器，可用于砍伐灌木丛，开垦河谷地带的土地。还有不少切割类的石器，可以用于谷物的收割。特别引人注意的是，曲贡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石磨盘和石磨棒，它们是粉碎谷物的必备工具。这些磨盘多数形体很大，有的一个人搬动非常费力，它们原先可能是放置在居址内固定的位置，不会经常挪动。磨棒一般为椭圆状的馒头形，正好握在掌中。这种磨具的臼窝很深，一般都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应当是用于粉碎谷物的，它让我们联想到曲贡人的主食可能为面食（图一〇）。当时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并不清楚，可能是青稞麦之类。孢粉分析的结果表明，当时的气候比现代要湿润一些，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过去藏汉文献记述西藏腹地的农耕文化出现很晚，曲贡遗址的发掘证实，西藏腹地农耕文化的出现，不会晚于距今4000年前。

曲贡居民在农耕之余，还驯养家畜以补充生活来源。曲贡遗址出土的大量兽骨中，经鉴定属于家畜的有牦牛、藏绵羊和狗。曲贡家牦牛个体不大，细角，是迄今所知的最早的家牦牛遗存。牦牛在英文里念作 yak，与藏语完全相同。从语源学的角度追溯，牦牛确实是起源于西藏高原的，曲贡遗址的发现提供了确切的答案，家牦牛的驯养在曲贡文化时代就已经完成了。曲贡绵羊为藏系大角绵羊，体形很大，当是由西藏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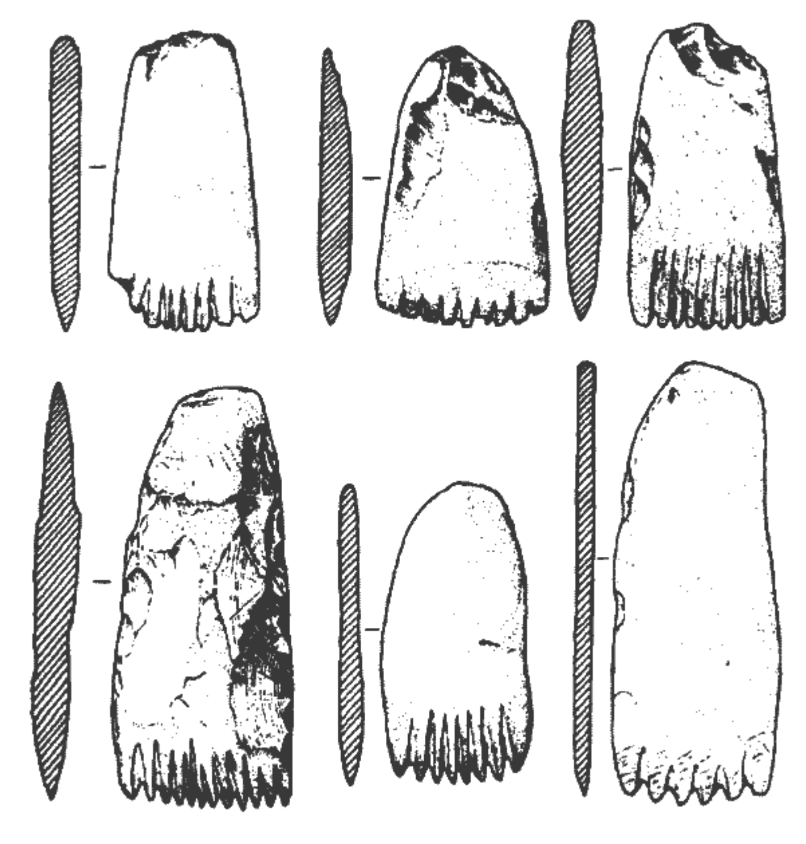
图一〇　曲贡文化石磨具（磨盘和磨石）

盘羊驯化得来。牦牛和绵羊这两种家畜遗骸的出土，表明农牧结合的经济模式在西藏地区很早就出现了。当然这两种高原家畜驯化成功的年代，肯定要早出曲贡人生存的年代。

曲贡人在农牧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经济来源是狩猎。遗址不仅出土了大量狩猎工具，也发现了许多野生动物骨骸，种类有马鹿、麝、野猪、藏野驴和涉禽等。在灰坑中还发现了一些鱼骨，表明渔捞也是当时的一个辅助经济手段。

与畜牧经济相关联的发现，值得说道的还有“梳形器”，它有排列均匀的小齿和便于抓握的手柄，多用石料精磨而成，先后出土 10 多件（图一一）。它既不像梳，也不是锯，用途令人费解。后来有个意外的机会参观拉萨地毯厂，看到工人们编织地毯所用的打纬器具，正是一柄类似曲贡遗址所见的梳形器。梳形器表明曲贡人有了建筑在畜牧经济基础上的毛织工艺，他们已能生产毛毯之类的御寒产品。类似的梳形器在新疆，在甘肃和青海地区的古文化遗址中也有一些发现，这不是偶然的现象，它表明古代西部民族拥有相似的毛织工艺。

我们知道，由于西藏高原的特殊地理因素，决定它发展农耕文化的巨大难度。用现代的眼光看，整个西藏地区适宜农耕的土壤面积也是很小的，大约只占全部可利用土地的百分之几[16]。就是这样范围很少的土地，由于受地形、水源和气候的影响很明显，开发的难度也是很大的，所以研究者对西藏农耕文化起源的年代估计一般都比较保守。根据《卫藏通志》的说法，西藏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带的农耕文明是公元 2～3 世纪时才开始出现，主要栽培作物是青稞等。还有资料表明，西藏农耕文化是随着文成公主的入藏而在唐代时出现的，这个说法就更为保守了。卡若和曲贡文化的发现，让我们看到了西藏农牧文明新的源头。我们可以由已有的考古发现将西藏农牧文明的起



图一一　曲贡文化磨制石梳形器

源追溯到距今5000～4000年前或更早。卡若与曲贡文化谷子、青稞（?），牦牛、藏绵羊、狗、猪，这是目前我们所知的高原早期农牧文明的主要内容。这样一个经济模式和生业方式传统的建立，奠定了古代高原文明发展的基础，也奠定了高原居民经济生活模式的基础。

四　原始崇拜与信仰

在近代和当代西藏，佛教作为全民宗教，是人们确立信仰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我们知道这个传统早在吐蕃时代便已经确立了。在佛教传入吐蕃之前，高原居民信仰的是苯教，这是一种原始宗教，是在史前时代开始形成的一种精神生活规范。过去研究者对西藏原始宗教的考察，都是由记述很不系统的藏汉文献进行的，自卡若和曲贡遗址发掘以后，人们才获得了直观的资料，对西藏原始宗教的内容有了真切的认识。

在创造物质生活的同时，生活在史前的藏族先民不断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他们有原始的宗教仪式，有表明自己信仰的特殊方式。在曲贡遗址发现的相关资料较为丰富，这些资料有尚红、人祭、牲祭和埋葬遗存，在陶艺上也有表现。

1. 自然崇拜——尚红

曲贡人在大量的石器上涂有红颜色，石器的砾石面上和石片疤上都能见到红颜色，有的石器是通体涂红。曲贡涂红石器比例很大，占全部石器的 1/5 以上。遗址同时还出土了制作红颜色的大量研色盘，还有专用于盛贮红颜色的小陶瓶和借作调色盘使用的大陶片。按照这样的生产规模估计，曲贡居民制作的红色可能还要运用到更大的范围，不限于涂红石器。经鉴定这石器上的红颜色为赤铁矿粉末，色泽鲜艳耐久。

过去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史前遗址中也发现过一些器具涂红和人骨涂红的例证。不过像曲贡居民这样在大量的打制石器上涂红，以前还没有见到过。红色在史前人的眼中，是生命与力量的象征。曲贡人崇奉红色信仰，在石器上涂红，也许是想赋予石器以力量，这体现了他们在同大自然的抗争中由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所做的一种努力[17]。

史前曲贡居民尚红的传统，对后来高原居民的精神生活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吐蕃时代的官方宗教史《玛尼宝训集》有吐蕃“以赭涂面为好”的记述，在于阗教法史中，吐蕃人就被直呼为“赭面人”。《新唐书·吐蕃传》也有吐蕃人“衣率毡韦，以赭涂面为好”的记述，而且还提到文成公主“恶国人赭面，弄赞下令国中禁之”。这种以赭石涂红脸面的风俗，自然不会因为文成公主的不喜欢而真正禁绝，不仅如此，这种风俗甚至还由雪域传播到长安，成为女妆时尚。白居易有诗云“元和妆梳君记起，髻椎面赭非华风”，所咏时世妆正是指此风俗。这一风俗在高原事实上一直流传到了当代，在西藏一些地区仍保留着妇女赭面的风俗。

2. 动物崇拜——猴与鸟

艺术在史前时代是人类表达信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形式，曲贡人就通过陶艺表现自己的信仰。出土的两件陶艺作品非常引人注意，一件是浮塑的猴面，另一件是捏塑的鸟首。猴面是陶器上附贴的装饰，高高的额头，圆圆的双眼，长鼻阔嘴，泥塑形象非常生动传神。另一件鸟首为圆雕，也是陶器上残损的部件，像是器盖的盖纽。

猴与鸟都是古代藏族怀有特别感情的动物，通过陶艺表现它们的形象，不会是寻常的艺术品。在藏族具有创世纪意义的神话中，有妇孺皆知的猕猴变人的传说。这传说在《吐蕃王统世系明鉴》中可以读到，说的是有一个受观音点化的修行猕猴与罗刹女结为夫妇，养育后代。饥饿的猴群在观音帮助下以五谷为食，肤毛脱落，学操人语，从而由猴变成了人类。虽然这传说中融入了明显的佛教成分，但它的起源当是很早的，原本与佛教不会有什么关系。藏族古代的这个猕猴变人的传说，培养了他们的先民对猕猴的特别情感，我们或许可以由曲贡猴面艺术品的发现将这创世纪神话追溯到遥远的史前时代。更进一步说，猕猴变人的传说可能保存着藏族远古动物崇拜的影子，也

许是图腾制时代遗留下来的一个遥远的回忆。

动物崇拜对于藏族而言，不仅表现在猕猴上，也表现在其他一些动物如鸟类上。如对于秃鹫，因为它是天葬中的重要角色，是引导死者进入天国的神鸟，所以备受藏族人的敬重。在天葬流行之前，高原的秃鹫在人们心目中可能已经具有了非同寻常的地位，我们在西藏朗县列山吐蕃墓葬的发掘中，就曾发现作为殉牲的秃鹫遗骸。在曲贡遗址的灰坑中还发现了作为牲祭的秃鹫骨架，可以将高原人与这种特殊的高原鸟的联系上溯到更为古远的年代。曲贡出土鸟首陶塑因为残损过甚，不能判断鸟的种属，还不能确定是否为秃鹫，但至少它不会是寻常的鸟，它也许是飞翔在曲贡人心灵中的吉祥鸟。

3. 祭典——牺牲与人牲

曲贡人有牲祭习俗，以动物作牺牲，祭祀心中的神灵。发掘时在灰坑和地层中，发现了完整的狗骨架和秃鹫骨架，这应当是当时的牲祭遗存。另外在两座灰坑中还发现了完整的人骨架和环切的颅盖骨，这可以认定为人祭遗存，而且说明当时的人牲还不仅仅是偶尔为之。当然我们不能确知曲贡居民进行这样的人祭与牲祭是基于什么动机，不能确定当时祭祀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对于一些重要的神灵，如天神、地母等，古代人类常用贡献生命的方式来表明自己的虔诚，人祭正是这种虔诚最高的体现。

古代民族无不都生活在自己创造的多神的世界里，人们用自己造作的众多神灵统摄着心灵，打发着艰难的岁月。曲贡文化居民自然也不例外，他们也拥有自己的精神生活天地，他们有原始的宗教仪式，有表明自己信仰的特殊方式。人牲在各地的原始宗教中都有表现，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宗教现象。高原苯教中也有人牲祭典仪式，这从曲贡遗址的发掘中得到了印证。

还值得提到的是，卡若遗址曾发现过一些石台和石圆圈遗迹，它们的用途没有得到解释。由于这种遗迹看不出有日常生活方面的用意，我们有理由将它纳入精神生活领域内进行考察，也许它们是卡若人的一种固定的祭祀场所。由于原报告没有提及与这些石建筑遗迹相关的遗物内容，现在要进一步解释还有很大困难，还有待有关的新发现来证实。

4. 埋葬制度

我们知道，西藏地区现在流行的处理死者的方式是天葬，它是与藏传佛教相关的一种特别的葬仪。但西藏在吐蕃时代是盛行土葬的，“入土为安”的观念与中原并无二致。那么高原的土葬风俗又起源于什么时代呢？曲贡遗址的发掘表明，曲贡人实行的已经是土葬制度了。

埋葬制度体现了灵魂不死的观念，曲贡人采用埋葬的形式安置亡灵。他们将墓穴

掘成方形或长方形，用选择过的石块垒成墓室，石块垒成的墓室象征死者生前的居所。葬式有曲肢葬和二次葬，有单人葬，也有合葬。合葬墓以实用陶器随葬。曲贡人的石室葬，是西南地区所见的年代最早的同类葬制，是目前所知的这一地区石葬的最早渊源。

曲贡遗址发掘的三座墓葬中的5位死者，死亡年龄最高的为45岁，最小的为3岁，平均年龄为24岁。虽然这个统计有明显的局限性，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能体现当时生活的艰难状况。

五　高原居民的种族类型

西藏高原由于地理位置上的独特性，它所包孕的古代文化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是很自然的。与此同时，学者们也开始关注高原古代文化的创造者，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对高原古代居民的种族类型进行研究，成了考古学需要探索的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课题。

一些人类学家曾关注过西藏居民的种族类型，曾由活体材料出发进行过研究。根据他们初步研究的结论，现代藏族中至少存在可以辨识的两个基本的人类类型，概括称之为长颅型和短颅型，前者分布于西藏东部地区，后者主要分布于西藏南部地区。东部长颅类型形体高大，康巴人就是典型的代表；西部短颅类型个体稍小，日喀则一带的居民为典型代表。研究者还注意到，在东、南两个类型之间，并不存在一个绝然分明的界线，而是在地理上表现出一种渐变趋势，这个变异方向是由东北藏向西北藏延伸，并且这个变异趋势可能有更早的原始形态背景，不是晚近时代的混血过程造成的[18]。

对于这种变异趋势可能具有的更早的原始形态背景，由于考古资料的缺乏，过去实际上并不清楚到底是怎样的。卡若遗址因为没有发掘到墓葬，没有发现人骨，所以无法进行种族类型研究，我们也就不可能直接得知卡若人的体质特征。不过，如果卡若人不是由他地迁入的，可以推测他应当就是东部高大的长颅形藏族先民的祖先。童恩正先生根据传统和文献的记述，赞同过去藏族来源有两个传统的说法。所谓两个传统，一是土著居民，他们自旧石器时代开始就居住在高原，是一种游牧和狩猎部族；一是自葱岭南下的氐羌系统的民族，他们经营农业。他认为，“以后西藏的种族和文化，有可能就是以这两者为主体，再接受其他的因素综合而形成的”。童恩正先生还由卡若遗址出土骨笄推定卡若人有椎髻习俗，由此认定卡若人与河湟一带的羌族有别，卡若文化是一种吸收了西北氐羌系统文化而发展起来的土著文化[19]。

曲贡文化的发现，为了解高原史前居民的种族类型提供了新资料。曲贡遗址出土的一具人的完整头颅骨，人类学家鉴定认为属中长颅型，接近现代藏族人的东部类型。这是东、南两个类型之间的过渡类型，这种变异形态与曲贡遗址的地理位置相关联，这表明过去研究者对这种人类学地理变异趋势的估计是正确的。由此可以确定曲贡人

是拉萨河谷地带的土著居民，他们创造的文化为高原腹地的古代土著文化，高原的原始文化并不是由外部植入的，而是在本土孕育发展起来的。

西藏高原考古所获古代人骨标本数量有限，过去流行藏族族源“氐羌说”和“印度说”，也有人持“土著说”，看来土著说的推论有更合理的一面，相信在今后一定会得到更多资料的支持。

六 余 论

卡若和曲贡文化在文化性质、年代和地域上都有明显区别，但是它们也有不少相似之处。对于卡若与曲贡文化的异同，通过石器和陶器我们比较的结果是这样的：

石器 两个文化的打制石器有相同的技术，都采用石片石器的预加工技术，曲贡文化的技术更为成熟，运用也更为广泛。石器器形也有不少相同或相似，如一些类型的斧形器、切割器、尖状器、敲砸器、刮削器、石刀、石矛、重石等都见到类似的器形。

但是曲贡文化极少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发现，并不典型的细石器标本在数量上仅占全部石器的3.2%；卡若文化的磨制石器数量稍多，细石器标本非常典型，而且数量也比较多，占到全部石器的10.8%。

陶器 两个文化的陶器装饰手法有相似的传统，都采用有刻划、剔刺和压印手法。装饰纹样也有的雷同，如两个文化都见到菱格纹、重菱纹、三角折线纹、涡纹和剔刺纹等。

两个文化的陶器群不同，器形区别较为明显。曲贡文化陶器以圜底带耳器和圈足器为主要造型特征，不见平底器；卡若文化陶器小口鼓腹平底少耳为主要造型特征，不见圈足器和圜底器。在装饰风格上两个文化也表现有明显的区别，如曲贡文化陶器质地细腻，器表光滑，纹饰较为简练，少见复合纹饰，不见彩陶，有精致的磨花工艺；卡若文化陶器质地粗糙，纹饰草率繁复，复合纹样较多，有彩陶，有曲贡所不见的绳纹、篮纹、篦纹等。

将这两个文化的异同合并起来观察，我们对高原新石器文化就有了较为清晰的印象。当然从卡若到曲贡，远不是西藏史前文化的全部，也不是西藏新石器文化的全部，这一地区的文化发展序列还不清楚，即便这两个文化的源流也并没有机会考察清楚。

在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虽然发现了一些打制石器和细石器地点[20]，有一些可以肯定属于旧石器时代和早期新石器时代，由于缺乏科学发掘过程，还不能就这些地点的石器标本进行准确的分期，所以一时还不能确知早期和中期新石器文化面貌是怎样的，因此关于这个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序列，目前暂时还没有能建立起来。正因为如此，曲贡文化和卡若文化的来源一时也就不能准确说明。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学术课题，应当尽快建立起西藏地区新石器文化序列。在卡若文化和曲贡文化分布地域以外的地区，新石器文化的面貌也还不是很清楚，一些零星的发现尚无法构建

起初步的文化体系[21]，所以填补这大面积的区域空白，就成了又一个重要的学术课题。只有在这样的时空缺陷得到填补以后，在西藏考古获得了更多新的关键性资料以后，我们对西藏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了解才会更准确一些，也更全面一些。

注　释

[1]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2] 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西藏小恩达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4] 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85年9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拉萨曲贡》（待刊）。

[6] 何强：《西藏嘎县昌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西藏考古》第一辑；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邦嘎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琼结县文物志》。

[7] 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85年9期。

[8]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年9期。

[9]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年9期。

[10]《拉萨曲贡遗址出土早期青铜器》，《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26日第一版。

[11] 李文杰：《拉萨市曲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制陶工艺研究》，《中国古代制陶工艺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

[12] 霍巍：《论卡若遗址经济文化类型的发展演变》，《中国藏学》1993年3期；石应平：《卡若遗存若干问题的研究》，《西藏考古》第一辑。

[13] 吴玉书等：《卡若遗址的孢粉分析与栽培作物的研究》，《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14] 黄万波等：《卡若遗存兽骨鉴定与高原气候的研究》，《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15] 王仁湘：《关于曲贡文化的几个问题》，《西藏考古》第一辑。

[16]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西藏土壤》，科学出版社，1985年。

[17] 王仁湘：《曲贡文化石器涂红现象》，《文物天地》1993年6期。

[18] 韩康信、张君：《藏族体质人类学特征及其种族源》，《文博》1991年6期。

[19]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20] 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2卷2～3期合刊；张森水：《西藏定日新发现的旧石器》，《珠穆朗玛峰地区科学考察报告·第四纪地质》，科学出版社，1976年；钱方等：《藏北各听石器初步观察》，《人类学学报》7卷1期，1988年；安志敏等：《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考古》1976年6期；童恩正：《西藏高原上的手斧》，《考古》1989年9期。

[21] 王恒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5年5期；新安：《西藏墨脱县马尼翁发现磨制石器》，《考古》1975年2期；姚兆林：《西藏墨脱县又发现一批新石器时代遗物》，《考古》1978年2期。

四川广元中子铺细石器遗存

在川北重镇广元市近郊，近年陆续发现并发掘了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一批独具特征的文化遗物。1990年春，又在广元境内的中子铺，发现并确认了一处细石器遗存，采集到大量重要文化遗物，从而将川北地区的史前考古研究向前推进了关键的一步。

中子铺的细石器遗存仅限于地面的调查，采集标本虽有近1000件之多，地层堆积情况尚不十分明了。这里准备将初步整理结果做一简要报道，同时谈谈我们对这批材料的认识，详细资料待进一步发掘和研究后再行公布。调查过程中得到广元市文物管理所唐志工同志大力协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　地理环境与地层概况

中子铺位于广元市东北约50公里，距陕西宁强县界仅10余公里。发源于米仓山的浅溪河（又名文家河）流经这里，往西在朝天镇注入嘉陵江。中子铺附近为大巴山—米仓山南麓的一个不甚宽阔的河谷地带，海拔高度650～670米。南北均为高山，海拔高达1100～1500米。中子铺地处四川陕西交通要道，与浅溪河平行的川陕公路从这里穿过。这里为古今川陕重要通道之一，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文化走廊（图一）。

中子铺现为中子乡政府所在地，位于浅溪河南岸。中子铺的北侧，依浅溪河耸立着一座独立的山丘，山高约60米，平面略呈三角形，故此称为“三脚蟾”。近代在山梁上修筑过军事设施，所以又有“营盘梁”的名称。山丘顶部地势较为平坦，面积约有10000余平方米，全部开垦为农田。在整个山顶范围内，都采集到了细石器，同时也有少量磨制石器，这里是一处重要的古文化遗址。

三脚蟾为一座石山，由断崖显露的地层观察，山体的堆积可分为三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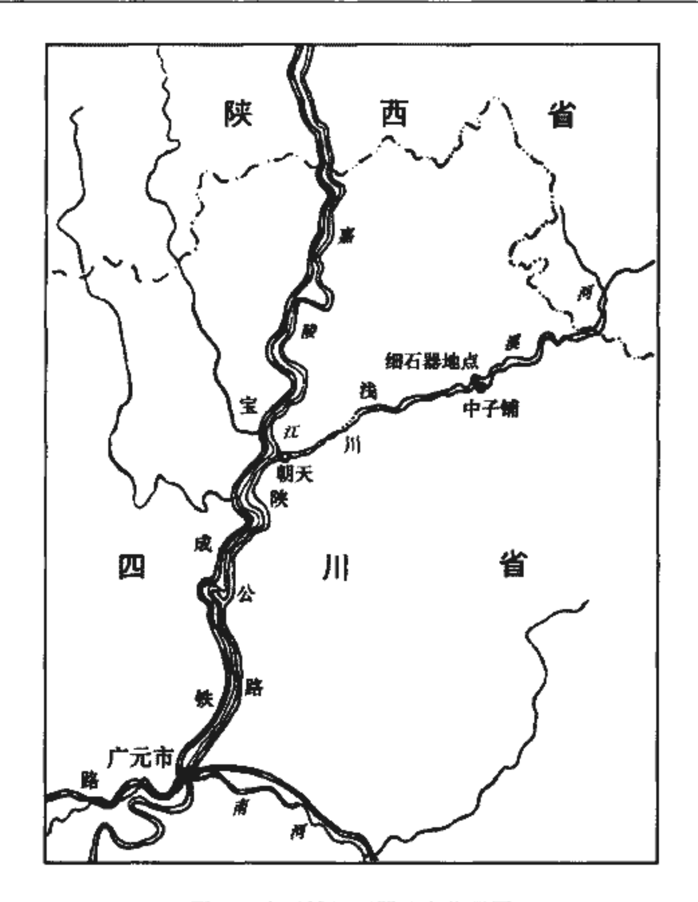
第1层：为灰黄色土堆积，结构细密，厚30～60厘米。细石器主要包含在此层的上部，即地表和耕土层内。

第2层：为红壤土，有一定的黏性，厚约30～50厘米，未见文化遗物。

第3层：为砾石层，结构紧密，包含各类小石块，其中有不少黑色燧石块，厚约70～100厘米。制作细石器的原料，显然就取自这一层。

三层以下为山体基岩，为棕灰色片页岩，表层风化显著。

原刊《考古》1991年4期。这是收入本集的惟一田野考古报告。



图一　中子铺细石器地点位置图

这一地点的文化层估计并不太厚，文化遗物主要分布在表层。地层堆积的具体情况，还得等待发掘进行之后才能有比较准确的了解。

二　文化遗物

在采集的近1000件石器材料中，主要包括细石核、石叶、石片及石片器几类。石料以黑色燧石为主，也有少量石英石等，均取自山体堆积。可观察的细石器标本约350件，占采集品总数的1/3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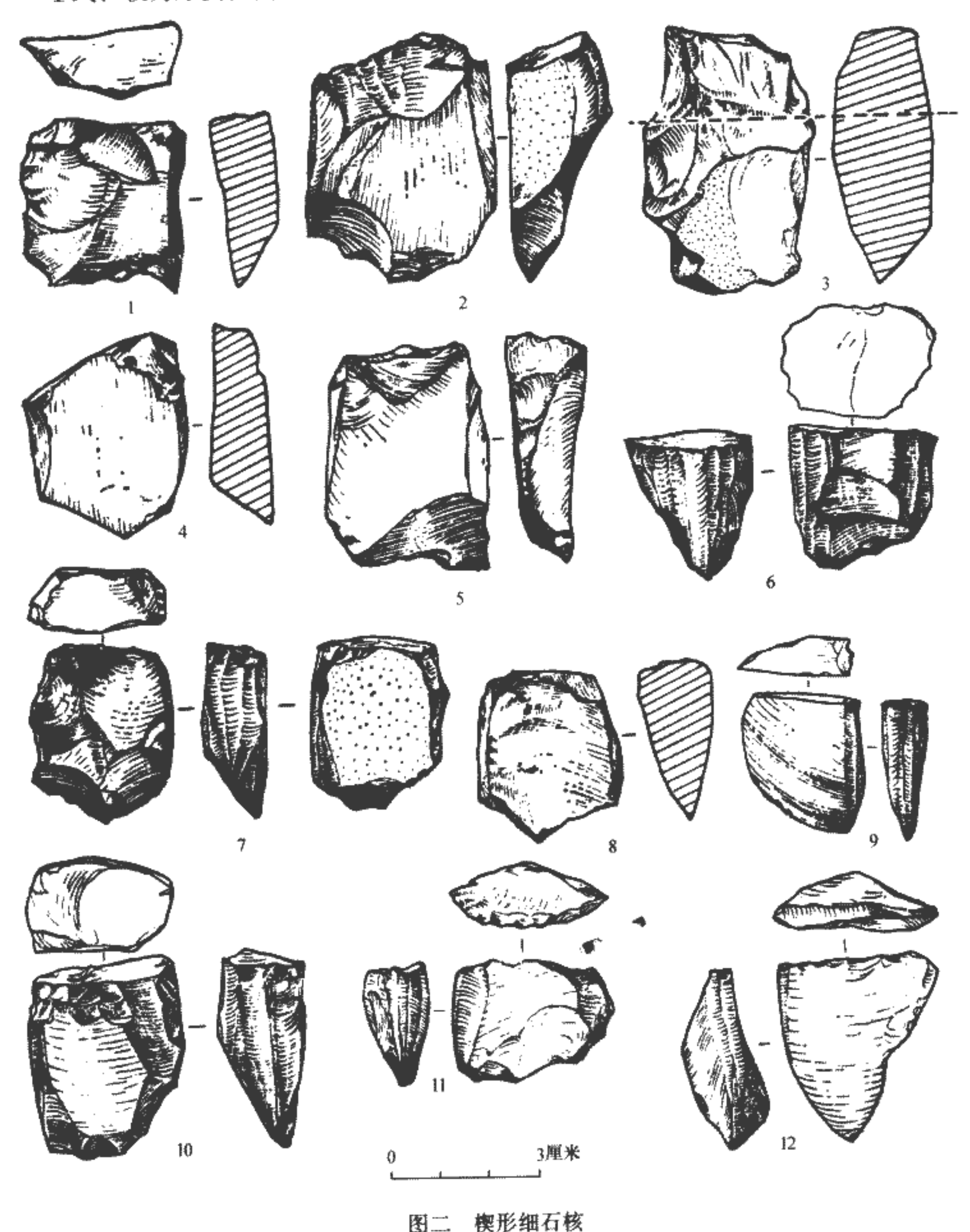
1. 细石核

计60多件，主要分为楔形、柱形、锥形和漏斗形几种，圆体石核的数量比例略大于扁体石核。

(1) 楔形石核。形状接近锛形，台面较平，底面修成一斜刃，横断面略为长方形。石叶疤痕多偏于一侧，排列比较整齐。采集到6件坯料，基本已打制成形，大多不见

石叶疤痕（图二，1、2、4、5、8）。另有 S9003，尚没修整出台面（图二，3）。楔形石核坯高大于宽，一般高为3～5.5、宽2.8～4、厚1～2厘米，形体较大。经过剥片的楔形石核可分四式：

Ⅰ式：较为厚实，侧视接近锥形。S9006，叶片疤痕位于两侧，平直清晰，排列也



图二　楔形细石核

1～5、8. 楔形石核坯（S9001、9002、9003、9004、9005、9008）　6. Ⅰ式（S9006）　7、10. Ⅱ式（S9007、9010）　11. Ⅲ式（S9011）　9、12. Ⅳ式（S9009、9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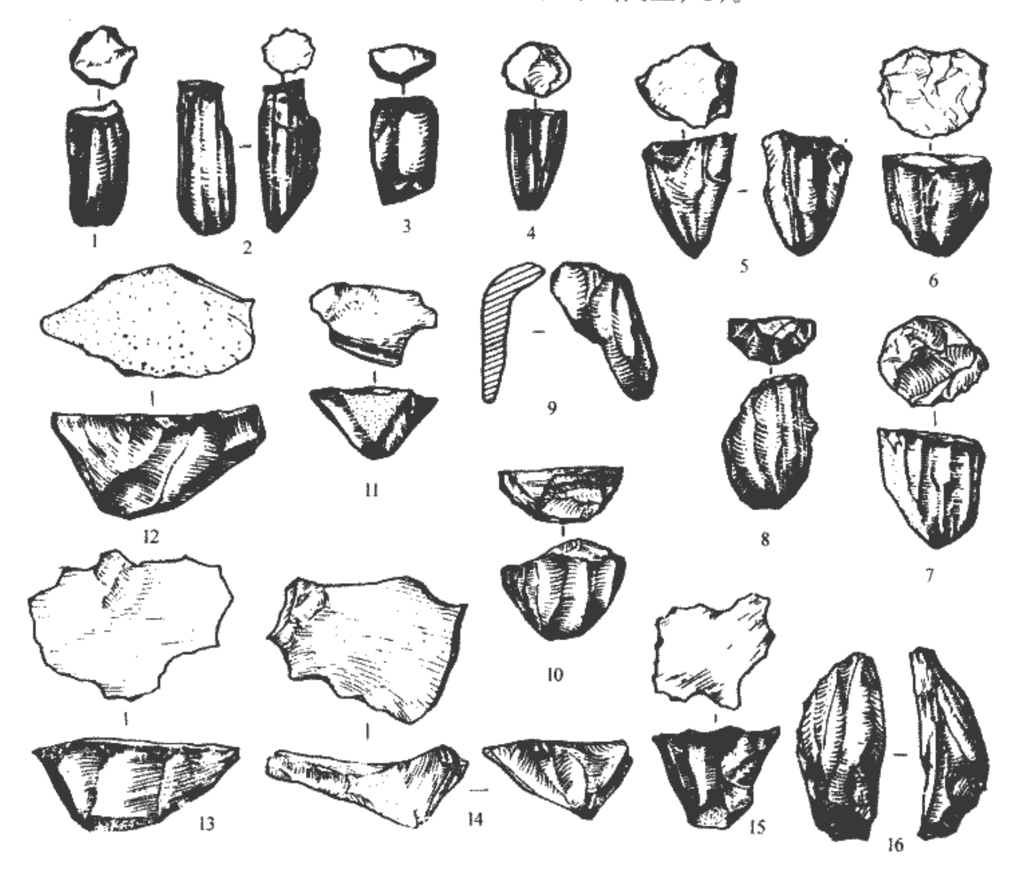
较整齐。高3、宽2.9、厚2.5厘米（图二，6）。

Ⅱ式：底边修整为偏刃，台面平坦。石叶剥痕位于台面稍高的一侧。S9007稍薄，S9010较厚，高3.1～4、宽2.9～3.1、厚1.3～2厘米（图二，7、10）。

Ⅲ式：仅见1件，S9011，宽大于高，底边较为平正，与锛形偏刃不同，横断面为梭形。高2.5、宽3.3、厚1.3厘米（图二，11）。

Ⅳ式：近似扇形，石叶痕细且长，上宽下尖。下部弧形刃有二次加工痕迹，做石核刮器使用。S9009，为石片加工而成，台面平坦，叶片痕在一侧。S9012，略呈三角形，台面窄长。高2.8～3.8、宽2.3～3.3、厚1～1.3厘米（图二，9、12）。

（2）柱形石核。细圆柱形，底稍倾斜，柱周均见叶片疤痕，疤痕垂直，上下宽窄相差不大。标本S9013，台面形状不规则，高2.6，直径1.4厘米（图三，1）。S9014，型制规整，台面正圆形，叶片痕整齐，可以看出该石核是在最后几次剥片未成功而被丢弃的，上部一侧遗有几条半截片疤。高3.5、直径1.3厘米（图三，2）。S9015，为扁柱形，叶片疤宽窄不一，高2.4、直径1.5厘米（图三，3）。



图三　细石核（约3/5）

1～3. 柱形石核（S9013～15）　4. Ⅰ式锥形石核（S9016）　5～7. Ⅱ式锥形石核（S9017～19）　8. 梭形石核（S9020）　9、16. 残圆体石核（S9021～22）　10. 半锥形石核（S9023）　11～15. 漏斗形石核（S9024～28）

(3) 锥形石核。整体为上平下锐的圆锥体形，台面修整较平，周身都基本可见叶片疤痕，疤痕上宽下尖，并向内收缩，剥离的石叶为尖首状，并向内弯。核体的高明显大于直径，或者与直径大体接近。可分二式：

Ⅰ式：整体细巧，叶片疤窄小。S9016，高2.3、直径1.4厘米（图三，4）。

Ⅱ式：整体粗大，为直圆锥体形，叶片疤较Ⅰ式宽大。S9017，台面略为倾斜，底尖，高2.9、直径2.2厘米（图三，5）。S9018，台面平圆，底部圆钝，属锥形石核中最规整最典型的一件。高2.3、直径2.4厘米（图三，6）。S9019，叶片疤仅见于一侧，可以看到此类石核的原始形态。高2.5、直径2.5厘米（图三，7）。

此外，还有一件半锥形石核S9023，特点与整锥形相同，惟为半体，石片疤十分清晰。高2.5、直径2.8厘米（图三，10）。

(4) 漏斗形石核。侧视为漏斗形，台面较大且平，呈不规则的长圆形，直径明显大于体高。四周均可见石片疤痕，疤痕宽大弯曲，最宽可达近2厘米。剥片方法不同于它种细石核，用力大而猛，所用当为直接打击法。台面边缘薄而锋利。局部可见刮削使用痕迹。S9025、9026、9027，形体较大，台面直径4.6～5.0、高1.9～2.4厘米（图三，12～14）。S9024、9028，形体稍小，台面直径2.7～3.8，高1.6～2.2厘米（图三，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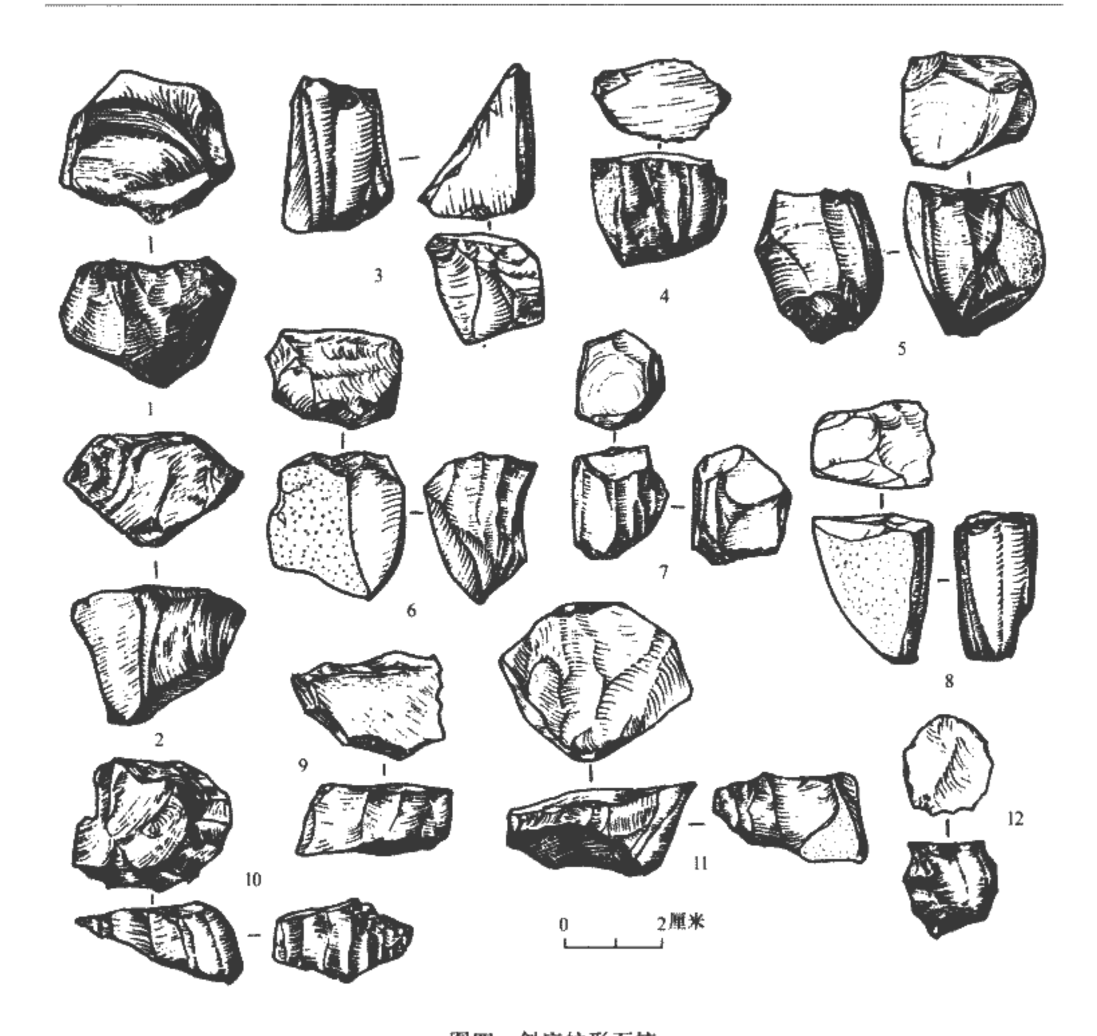
过去发表的一些田野报告和研究论文，常常混淆了锥形和漏斗形两种石核，或是互换两者的名称，或者干脆混而为一。我们建议将二者进行区别研究，可以核体高和台面直径之比为二者区别的主要标准，即高比台面直径稍大或大体接近的，称为锥形石核；台面直径远大于体高的，称漏斗形石核。由于体高与台面直径的比值有明显区别，石片角也有很大差距，锥形石核的石片角略小于或接近90°，漏斗形石核则仅在40°～60°。另外剥片方法也不相同，这是造成两类石核不全相同的根本原因，就凭这一点，也必须将它们区别研究。

(5) 斜底柱形石核。形状与锥形石核相近，但下底并无尖锥体形状，为一倾斜的底面。采到坯料2件，S9029和9030，坯体和台面均修整完毕，并且曾做过局部剥片，留下1～2条叶片疤。台面直径3～3.5、高2.5～2.7厘米（图四，1、2）。较典型的标本可分二式：

Ⅰ式：形体稍大，台面近方形，叶片疤较宽。S9031，下底可看出经过刻意修整，倾斜约30°，底面遗有叶片疤痕，非为工作时震裂所致（图四，3）。标本S9032、9033、9034，剥片主要在一侧进行，保留有局部自然石面，表明石核不必经整体修理。高2.9～3、长径2.1～2.7厘米（图四，5、6、8）。

Ⅱ式：形体较小，台面为圆形或长圆形，叶片疤痕短小。S9036、9037，高1.9～2.3、直径1.8～1.9厘米，属最小一类的石核（图四，7、12）。S9035略大，高2.2、长径2.7厘米（图四，4）。

这种斜底柱形石核与上述较细的柱形石核，可能存在一定联系。但是否互为因果，却还不能断定，两种石核的高度相差太大。



图四　斜底柱形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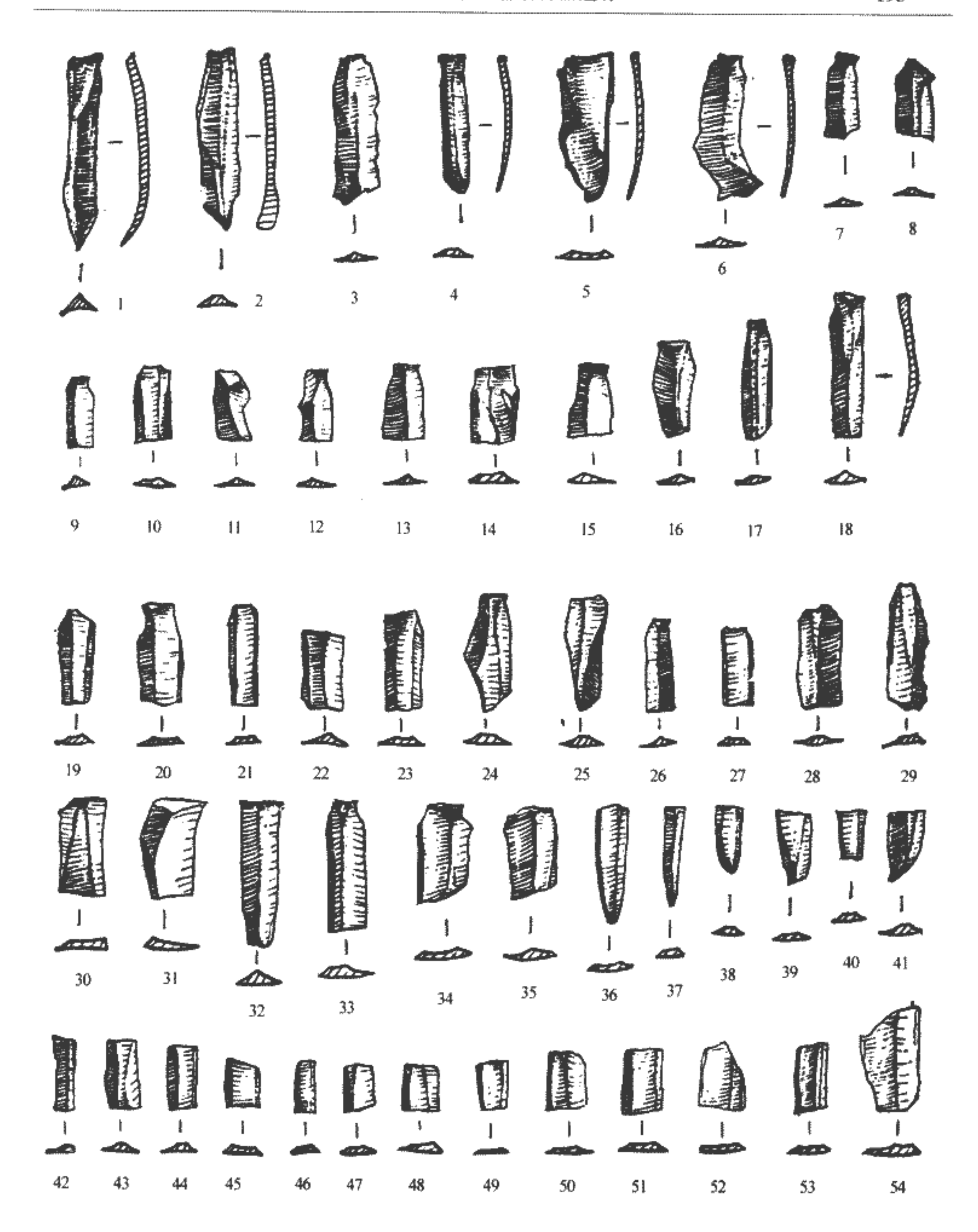
1、2. 石核坯（S9029、9030）　3、5、6、8. Ⅰ式（S9031、9032、9033、9034）　4、7、12. Ⅱ式（S9035、9036、9037）　9、10、11. 不规则石核（S9040、9038、9039）

此外，还采集到少量形态不甚规则的石核，有的近梭形（图三，8），有的近斜底柱形（图四，10、11），都遗有规整的叶片疤痕。它们可能本来的形状就是如此，或者是操作过程中致残的石核，只剩下半体（图三，16）。其中或者也有修整下的整个台面，值得进一步研究。

2. 长石叶

从细石核上剥离下的长石叶，少数比较完整，大部分已残断，带台面的上段、带尖锋的下段和整齐的中段都能见到，以上段发现较多（图五）。

长石叶一般宽 0.3～0.7、长 2.3～3.2 厘米，个别有宽达 0.9 厘米的，如 S9045



图五　长石叶（约 9/10）

1～6. 整石叶（S9041～46）　7～35. 带台面上半截石叶（S9047～75）　36～41. 带尖下半截石叶（S9076～81）　42～54. 修整过的中段石叶（S9082～94）

（图五，5）。石叶大都很薄，厚度在 0.1 厘米上下，最薄的不足 0.05 厘米。整体石叶一般都略向内弯，与石核遗痕相吻合（图五，1、4、5、6、18）。石叶窄小，重量很

轻，有的整段石叶仅重0.5克上下。

长石叶底面都较光滑，脊面有单、双、三条不等的脊线，以双脊最为常见。大部分长石叶都保留着剥离时的形态，除了做截断整形外，很少有做进一步加工处理的，也少见使用痕迹。仅个别石叶遗有破裂痕，曾做刮器使用过，如S9041、9069，两侧刃都有使用痕迹（图五，1、29）。长石叶依大小形状的不同，可分为三式：

Ⅰ式：叶背主体为单脊，下端尖锐，可做锥使用。S9041，长3.1、宽0.5厘米（图五，1）。

Ⅱ式：叶背主体为单脊或双脊，上下宽度相差不多、属形制较规整的一类，如S9044、9058、9061、9066、9067，宽0.3～0.6厘米（图五，4、18、21、26、27）。

Ⅲ式：形状不规整，脊线也不规则，较为宽大，如S9045、9046、9075、9094，宽0.7～1.0厘米（图五，5、6、35、54）。

3. 石片石器

各种石片石器数量较多，有近200件，用大小形状不同的砸击或冲压石片制成。第二次加工痕迹除少数标本外，一般都不明显，因为打成的石片往往可以直接使用。加工方法也多采用压剥法，所以也都可归入细石器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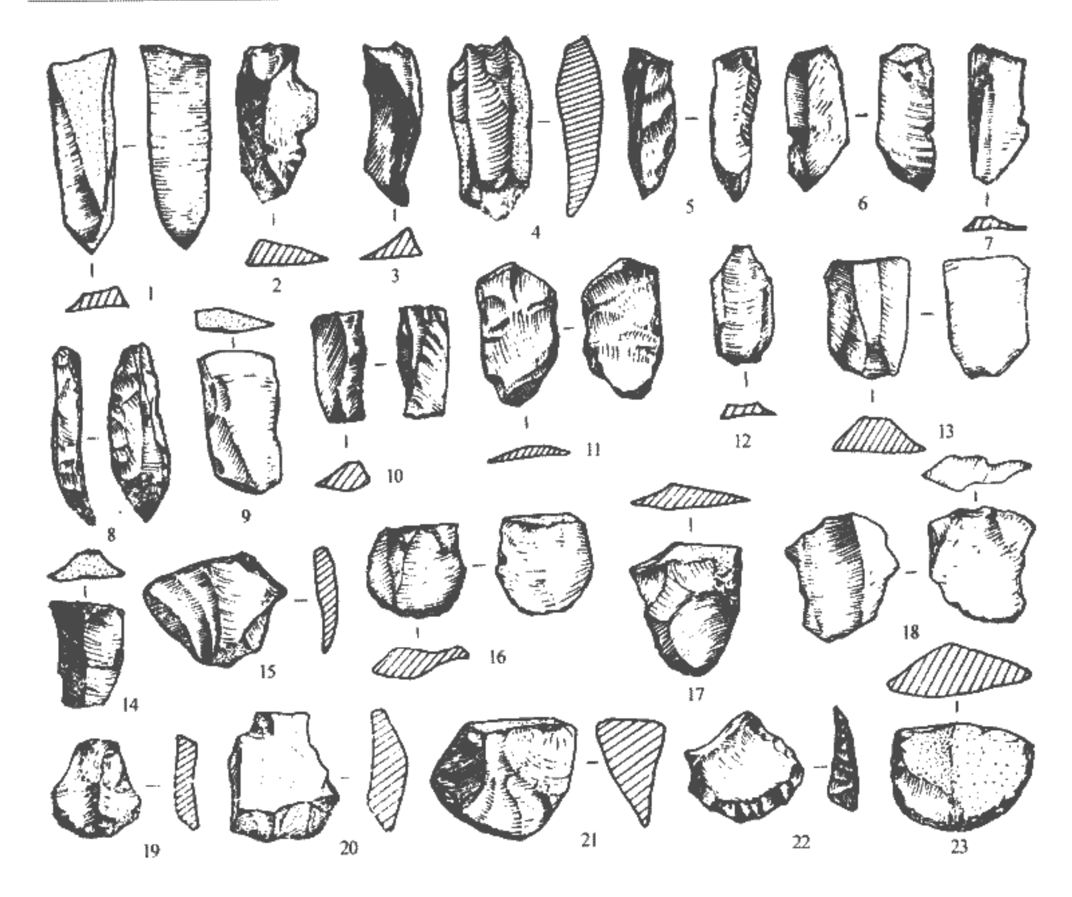
石片石器主要为刮器，按石片的形状，可分为条形尖刮器、长刮器、圆刃刮器、钝刃刮器、尖刃刮器、直刃刮器几类，有的器形可兼作刮、削、切、刺几种用途。

Ⅰ式：条形尖刮器。数量较多，用较厚的长条形石片制成，自带一个打片时形成的尖刃，背面遗有规则的脊线，以两侧的长边作刮刃。长3.2～4.7、宽1.1～2、厚0.3～0.7厘米（图六，1～8）。二次加工痕迹明显的有S90113、90116，刃缘有规则的鳞片状剥落疤痕（图六，5、8）。

Ⅱ式：长刮器。形状与Ⅰ式类同，惟无尖首。制作材料也相同，也是厚长石片。长2.5～3.4、宽1.2～2、厚0. 3～0.8厘米（图六，9～14）。标本S90118，右侧刃缘和底边都进行过细致的二次加工修理，底边刃呈凿状（图六，10）。S90119，用较薄的宽长石片制成，正背两面进行过多角度的细加工，修整成较锋利的两侧刃和尖弧状底刃，形状接近Ⅲ式圆刃刮器（图六，11）。

Ⅲ式：圆刃刮器。以较宽而稍圆的石片制成，刃缘呈圆弧形，与条形刮器的直边刃明显不同。直径一般在2.5厘米上下（图六，15～18）。S90123，为锥形石核上剥离的一块较宽大的薄片，刃缘锋利，未经进一步加工即行使用（图六，15）。S90124，形如拇指盖形，显然是捏在拇指与食指之间使用的（图六，16）。标本S90125，用稍长的薄石片制成，两侧均经过细致的修理，刃缘锋利（图六，17）。

Ⅳ式：钝刃刮器。采用较厚的石片制成，形状大小与Ⅲ式圆刃刮器相近，只是刃缘厚钝，不堪用于切割（图六，19～23）。S90130，略如小扇贝形，刃缘经过细加工，直径2.7，刃侧厚0.7厘米（图六，22）。



图六　石片刮器（约1/2）
1～8.Ⅰ式（S90109～116）　9～14.Ⅱ式（S90117～122）　15～18.Ⅲ式（S90123～126）
9～23.Ⅳ式（S9012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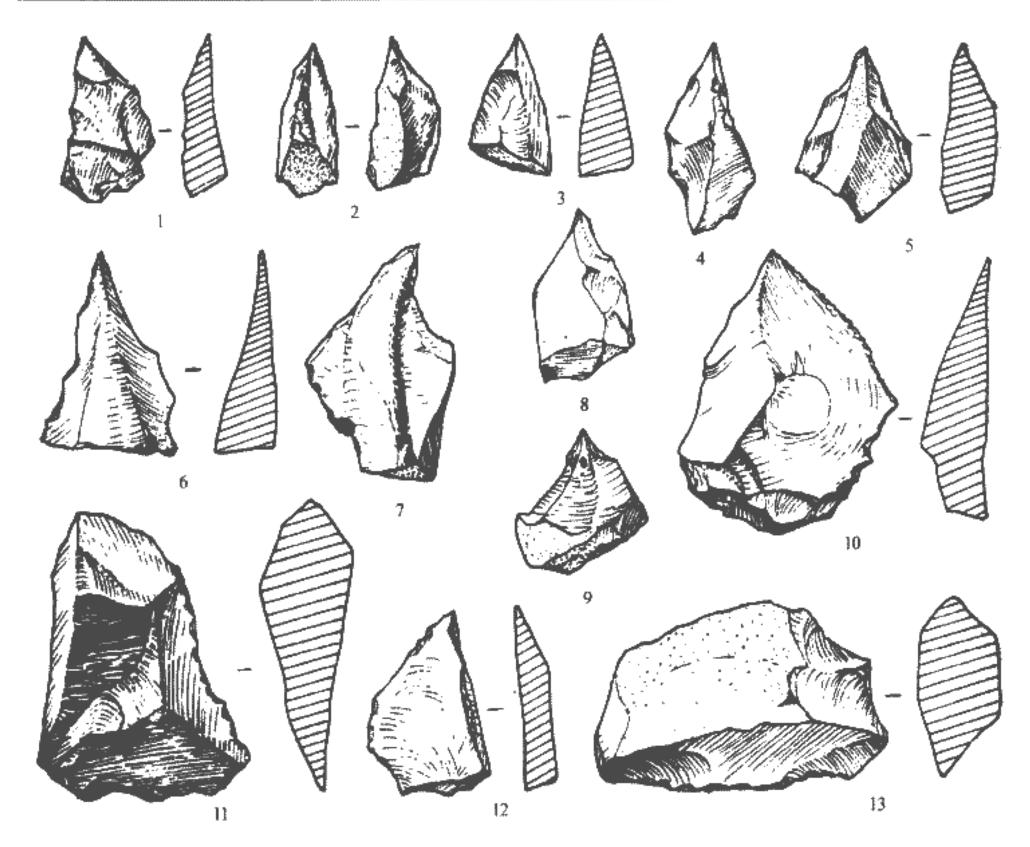
Ⅴ式：尖刃刮器。数量较多，均用以直接打击法所得到的稍厚的石片制成，与上述用条形石片制成的尖刮器不同。略呈三角形，底面较平，尖端较锋利。侧刃平薄，均见使用痕迹，曾做刮器。大部分形体较小，个别稍大。可分三个亚型：

Ⅴa式：形体较小，窄而长，带一个侧边刃，做刮器使用。长2.7～3.7、宽1.2～1.8、厚0.8～1.3厘米（图七，1～4）。

Ⅴb式：形体稍大，底边较宽，一般长3.4～4.6、宽2～3厘米（图七，5～8、12）。个别规格较大，S90107，为大扁平石片制成，背部遗有明显的锥状体，本来已很薄的侧刃又经刻意修整，比较锋利。长5.5、宽4.2、厚1.3厘米（图七，10）。

Ⅴc式：横长形，高小于宽，加工的尖端不长，但较锐利，可做钻使用，边刃不见明显的使用痕迹。S90107，高2.3、宽2.5、厚0.8厘米（图七，9）。

另有两件较大的刮削器，用大块石片打成，较为厚重。S90106，呈小斧形，有一平刃和一侧刃，长5.6、宽4.1厘米（图七，11）。S90108，为弓背直刃，长5.5、宽3.6、厚1.6厘米（图七，13）。



图七　石片石器（约1/3）

1～10、12．尖刮器（S9095～104、107）　11．两刃刮器（S90106）　13．直刃刮器（S90108）

4．石核式刮器

采用形体不很大但又厚实的石片制成，由背面进行单面剥片定型，外表留下不同角度的石片疤痕，与石核外观相似，故此称为石核式石器。这种石核式石器的一侧或一端再加工出一个刃缘，一般不很锋利，做刮器使用，所以称为石核式刮器。它与过去某些报告所说的石核石器不同，它本身并不是石核，而是专门加工的一种厚石片石器，用于力度较大的刮削活动。高2.8～3.9、宽1.7～3.1、厚0.8～1.7厘米（图八）。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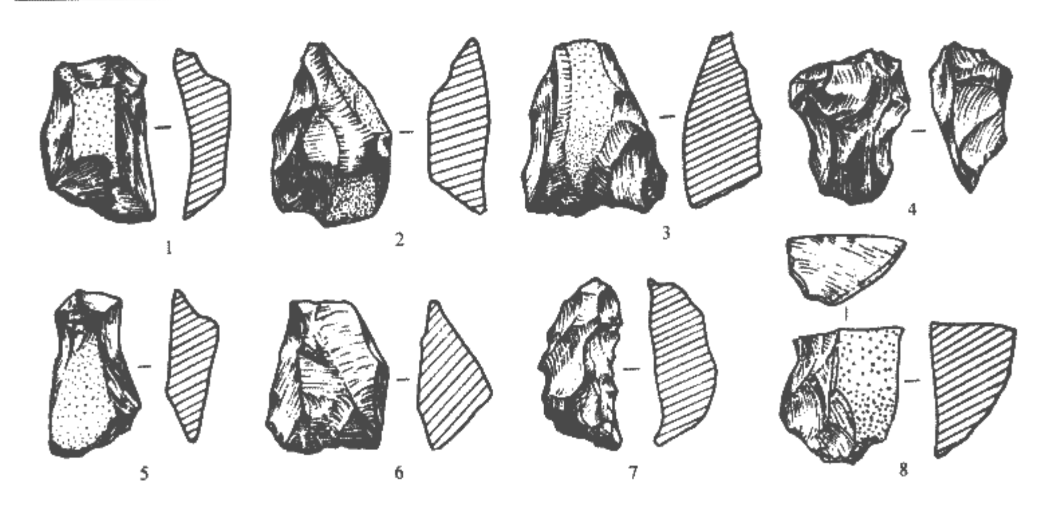
Ⅰ式：略呈斧锛形，刃缘较宽，大多为直刃（图八，1～3、6、8）。

Ⅱ式：亚腰形，刃缘较短。两侧的亚腰与光平的底面，便于拇指、食指和中指合力紧握，是一种精心设计的造型（图八，4、5）。

Ⅲ式：月牙形，内外弧均有较锋利的刃，长3.6、宽1.7、厚1.3厘米（图八，7）。

5．磨制石器

本地点的细石器，是因为首先采到磨制石器才得以发现的。采集的磨制石器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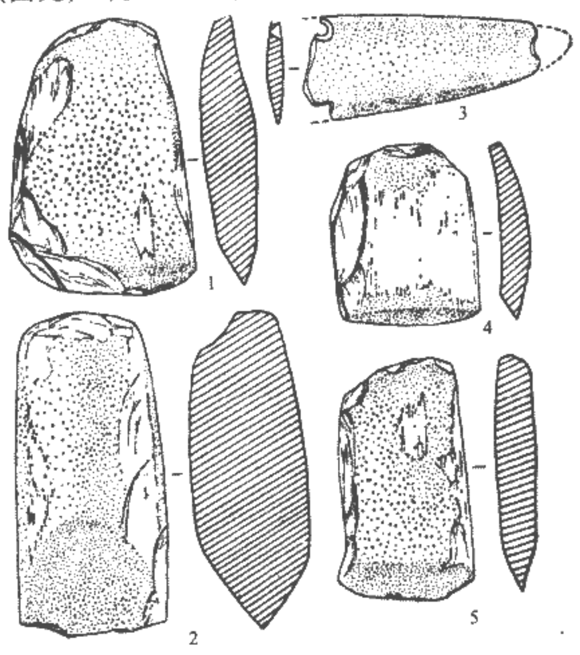
图八　石核式刮器（约1/3）

1～3、6、8.Ⅰ式（S90132～134、137、139）　4、5.Ⅱ式（S90135、136）　7.Ⅲ式（S90138）

件，完整器只有5件。

磨制石器以斧锛为主，也有典型的穿孔刀，大都制作粗糙，磨制不精。

斧：分柱形和扁平形两种。S90144，方柱形，形制较为规整，刃稍残。长9.8、宽4.6、厚3.5厘米（图九，2）。S90143，器体扁平，弧顶宽刃。长8.3、厚1.5、刃宽



图九　磨制石器（约1/3）

1、2.石斧（S90143、144）　3.穿孔石刀（S90140）

4、5.石锛（S90141、142）

5.5厘米（图九，1）。

锛：分扁条形和扁方形两种。S90141，扁方形，纵剖面微有弧度，仅刃部精磨。长5.5、宽4.4、厚0.9厘米（图九，4）。在广元市的其他新石器遗址见到数量较多的类似石锛，当是川北地区具有特点的器物之一。S90142，扁条形，顶部稍斜，制作不精。长7.3、宽4、厚1.2厘米（图九，5）。

刀：S90140，直背弧刃，穿一孔，磨制精细，但刃缘并不锋利，两端均已残断。残长7.1、宽3.1、厚0.5厘米（图九，3）。

三　结　语

中子铺发现的细石器数量多，类型也很丰富，制作技术较为成熟。与其他地点相比，这里的细石器有本身的一些特点。

首先是石核类型较为齐全，除无典型船形石核外，有楔形、柱形、锥形和漏斗形石核，包括扁体和圆体两大类，特点都很突出。石核坯体形状的选定，都是有目的的，是剥取石叶的大小形状决定了的。楔形石核多为锛形，两侧平齐，下底为斜刃，高大于宽，叶片疤痕见于一侧。柱形石核中典型细长柱形的发现不多，较多见到的是一种斜底粗柱形，底面稍稍倾斜，剥片一般无锐尖。锥形与半锥形石核都比较典型，石叶疤痕窄而尖，并向内弯。漏斗形石核台面大，石叶疤痕宽且大，与其他石核剥片的方法明显有别。其中锛状楔形石核、斜底柱形石核，少见或不见于国内其他地点，特征比较鲜明。

过去对石核台面的细部注意较多，而对底面不大关注。石核的底面也应是一个关键部位，中子铺的发现表明了这一点。这里大部分典型的石核都特意修整出一个斜底，以楔形和柱形最为明显，漏斗形和锥形除外。这种斜底当是为了更顺利地剥离石叶而特意打出的，用于固定核体。核体固定时，台面呈倾斜状态，便于剥出理想的石叶。

其次，中子铺的细石叶剥片技术比较成熟，大小石叶剥离后即可使用。除了一般细石器地点常见的长石叶尖状刮器外，还有独特的尖刮器、钝刃圆刮器、石核式小刮器等，种类比较齐全。有些尖刮器可做雕刻器使用，我们没有进行严格的区分。

由于未及发掘，有无原生堆积尚不清楚，对于中子铺细石器遗存的时代推断还有一定的困难，只能做些初步估计。

中子铺细石器是否与陶器共存，目前尚不清楚，调查未见陶片，表明时代较早，同西南地区那些与陶器共出的年代很晚的细石器遗存明显不同。这里虽然同时采集到少量磨制石器，当不属同期的遗存，其中像弯背方形锛在川北属新石器晚期的标准器，穿孔石刀也相当进步，所以不能将这些磨制石器与细石器相提并论。中子铺的细石器不论石核、石叶或是石器，形体较为固定，都有比较明确的用途，是一个独具特点的细石器文化遗存，它很可能代表了四川盆地及盆周地区旧石器晚期至新石器早期这一时期的文化面貌。据此，我们建议命名为“中子铺文化”，作为西南地区的一个有代表

性的以细石器为主要特点的石器文化。

在川北的一些较晚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发现过典型的圆体石核，它们属于细石器技术的残余存在，但其传统则是来目更早的前陶时代，其渊源毫无疑问存在于中子铺文化中。

中子铺的细石器遗存，是长江流域发现的最丰富的一处细石器遗存，为研究中国南部的细石器提供了新资料。过去人们在研究中国细石器的起源和分布时，提出华北为起源中心，细石器自华北向西—向西南—再向华南传播的推断，始终认为中国南部的细石器传统承自华北这个中心[1]。不知为何兜了这么个大圈子，实在是不好理解。现在中子铺细石器的发现，使我们相信秦岭黄河以南，在长江流域也有丰富的细石器遗存，而且有明显的地区特征（即便传播是事实，看来也不必绕那么大的圈子）。中子铺不见典型的船形石核，这与南方和西南的不少遗址相同，西藏昌都卡若[2]、南海西樵山[3]、云南元谋大那乌[4]也都不见华北典型的船形石核。有些地点尽管报道曾有发现，但并不典型，无法类比。中子铺的楔形石核也与华北有明显不同，华北楔形石核大都修整出一个侧边刃，而中子铺修整的是底边刃，说明剥片技术并不完全相同，不能用简单的传播论来解释。

南方和西南细石器材料不大系统，用以对比的资料不算丰富，但可以看出与华北存在一定区别，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很可能这里的细石器是在当地起源的，并不存在过去设想的那条传播路线。应当说，在有旧石器人类活动的地区，都有可能发明出细石器技术，发明的时间可能有先后之别。华北的细石器，据研究是由当地旧石器晚期的小石器系统发展而成，而南方也有属于这个时期的小石器文化，如四川的富林文化即是[5]，它也完全可能萌出细石器技术，这种技术是石器工业和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几个地区的史前文化传统如果都不曾间断，那么就有可能发展起相似的石器加工技术，细石器技术也是如此。我们相信南方也像华北那样，有一个以细石器为重要特征的文化时代，现在发现的材料不多，是工作局限所致，不能认为没有这个时代，也不能认为南方的细石器技术就一定是由华北传进的。

细石器的起源研究，由于材料的积累，观点在一步步更改。在很长时期内，细石器都被认为是北方草原的特有的游牧文化，对它的起源地，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从20世纪30年代的欧洲起源论，到40年代的西伯利亚起源说，又有70年代的蒙古起源论等，这些都是国外学者的结论。我国学者70年代提出华北起源说，认为华北为起源中心，由黄河流域传播开去，并影响到我国广阔地区及东北亚洲、西北美洲一带[6]。学术界基本接受了这种认识，但是南部中国的材料比较缺乏，还不能完全支持这个说法。中子铺的发现，使我们相信黄河秦岭以南地区，也分布有丰富的细石器遗存，是否有起源中心或次中心，还有待更多的发现来论证。

附记：中子铺遗址已于1990年秋季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发现了原生堆积层，初步认定是一处重要的细石器制造场。出土遗物相当丰富，细石器标本有万余件，与调查

采集的特征相同。此外还出土了少量红褐色夹砂陶片，表明中子铺的细石器遗存已属新石器时代，年代可能较早，还有待^{14}C年代鉴定。发掘报告正在整理中，有关本遗址的内涵与性质，均以将来发表的正式报告为准。

注　释

[1] 贾兰坡：《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与分布》，《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2]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3] 曾骐：《西樵山东麓的细石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4] 张兴永：《卅年来云南发现的古猿、古人类和旧石器》，《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1年。

[5] 张森水：《富林文化》，《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5卷1期，1977年。

[6] 同［1］；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年1期；王建等：《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3期；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同前）。

西南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回顾

中国西南地区的史前文化，很早就有一些发现，受到一定程度的关注。同中原和其他一些地区相比，西南地区新石器考古的科学发掘开展较为迟缓一些，工作的规模也要小一些，自然取得的成果也显得不十分突出。以往的工作虽然比较起来还显得较为薄弱，但发现的线索与研究的成绩还是不容忽视的，尤其是近年来获得的进展更是吸引考古界的注意。在20世纪就要结束的时候，有必要对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发现与研究作一次简要的回顾，这对新一个世纪的研究工作将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20世纪，尤其是在20世纪的下半叶，考古工作者对于西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分布、类型、特征和年代有了一定的了解，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一批文化的命名。在局部区域还初步建立起文化发展序列，进行了深入的类型学研究和一些专题研究。

一　西南新石器文化发现史

考古学在19世纪末的西方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作为一种学术思潮，考古学也正是在那个时候逐渐传入中国，不少西方学者开始进入中国境内开展考古调查，其中也不乏给中国文物古迹带来破坏的掠夺式的探险者。中国西南地区的考古活动，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拉开序幕的。本地区最早的考古调查，可以往前追溯到19世纪下半叶。当时任印度加尔各答亚洲博物院院长的英国人约翰·安德逊（John Andersson）进入云南西部，采集到石器150件，包括有不少磨制的斧和锛等[1]。19世纪还有其他一些进入西南的外国传教士和探险家，如布朗（J. C. Brown）和贝伯（E. C. Baber）等，也分别在云南和重庆发现过一些石器[2]。

如果由19世纪末算起，西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现开始的时间还是比较早的，可惜的是，那时中国考古学者还没有成长起来，国内也没有建立起相关研究机构，当时也没有可能进行一定规模的发掘，所以最初的这些发现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且没过多久就似乎被人们忘却了。

类似19世纪这样的考古调查，在西南地区到了20世纪初还在断续进行，接着一些小规模的发掘付诸实施，这是中国学者注意了这个地区以后的事情。规模较大的发掘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70～90年代对若干重点遗址进行了大面积揭露，有

选自严文明先生主编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世纪回顾》（科学出版社）。

了一些比较重要的发现，认识了前所不知的一些地区性文化类型，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

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比起历史时期的研究虽然薄弱一些，也少见轰动一时的发现，但考古工作的阶段性还是明确的，这一个世纪新石器考古发现可以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

1. 前半个世纪的调查与发掘

20 世纪前半个世纪西南地区新石器考古工作，仅限于一些零星的调查和小规模发掘，发现了一些相关线索。上述 19 世纪一些外国学者在西南地区进行的考察活动，大体可以并入到这一阶段。

20 世纪初，仍然有一些外国学者在考察中国西南历史遗迹，同时采集了一些石器。如在 1914～1915 年，美国传教士埃德加（H. Edegar，叶长青）在四川岷江地区采集到大量石器时代遗物，并于两年之后发表了考察研究报告[3]。他在四川生活的时间达 25 年之久，在西部地区进行了大量调查，发现了许多石器地点。1925～1926 年，美国自然史博物馆中亚探险队的纳尔逊（N. C. Nelson）等在云南和长江三峡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在云南龙家发现了一处遗址，在巫山发现大溪、跳石和培石等遗址，这些遗址都被推定为史前时期[4]。其中以大溪遗址的发现最为重要，它导致了 30 多年后的大规模发掘，并使大溪文化的命名得以确立。

20 世纪 30 年代这样的调查还在进行。1930～1931 年，包利士（G. Bowles）在四川岷江地区调查过史前遗存[5]，葛维汉（D. C. Graham）在四川都江堰发现了石器时代遗存[6]。葛维汉 1933 年还在四川广汉月亮湾进行了首次发掘，发现石器、玉器和陶器，这是后来确认的三星堆遗址最早的发掘[7]。这一时期在四川进行过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的还有库克（T. Cook）、戴谦和（D. C. Dye）和费斯特（C. L. Foster）等人，他们的足迹遍及成都平原、原西康地区和峡江一带[8]。

抗战期间，进入后方西南地区的中国学者们，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开展了一些考古调查和发掘，这对本地区的研究是一个有力的推动。1938～1940 年，吴金鼎、曾昭燏等在云南大理的洱海地区进行调查发掘，在点苍山发现了马龙、龙泉、中和、小岭等 21 处石器时代遗址，对其中的 5 处还进行了发掘，发现有半地穴式建筑居址，这是西南进行的一次具有相当规模的考古工作[9]。

以上这些调查与发掘，表明西南地区不仅存在新石器文化遗存，而且分布范围也很广。只是由于调查不够深入，发掘规模较小，所以文化面貌并不很清晰，距离建立文化序列的目标还比较远。

2.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发现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西南地区的发现确实不能与中原仰韶和龙山文化相提并论，

也不能同东北的红山和东南的良渚等遗存并列。但是从50年代开始，这种状况有了明显改变，一些较大规模的调查与发掘受到了广泛关注。

1957年，四川省博物馆派出川东调查小组，赴峡江沿岸八县市进行调查，发现了一些新石器遗址线索[10]。紧接着在1958年，为配合拟议中的三峡水利工程建设，四川省相关部门和机构又组织了62人的庞大调查队进入三峡，调查了数百处古文化遗址和墓群，发现了一些新石器遗址线索[11]。很快在1959年，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发掘了巫山大溪遗址，这是西南地区新石器考古大规模发掘的首次记录，发掘获得重要成果，不久以后同类遗存被命名为大溪文化[12]。20世纪60年代初，四川大学考古教研室在川西北进行的考古调查，发现遗址和石器采集点20多处，发现一些具有马家窑文化因素的彩陶[13]。

20世纪50年代云南地区新石器考古是从滇池起步的。云南省博物馆1953年在昆明附近发现官渡遗址，1955年发掘晋宁石寨山遗址，出土一批石器、陶器和纺轮等[14]。在此基础上又经过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的两次调查，发现主要以贝丘和有肩石锛为特征的遗址20多处[15]，对滇池区域的新石器文化面貌有了概略了解。1954年在滇东地区的昭通发现闸心场遗址，60年代初进行了发掘[16]，出土云南其他地区不见的磨光黑陶器。同类遗存还见于鲁甸马厂和附近的其他遗址[17]，表明它是一种具有独特内涵的文化类型。在滇南西双版纳一带，1962年调查发现几处新石器遗址，采集到许多石器和陶片[18]。

西藏地区新石器文化资料在这一时期开始有了报道，如1956年在黑河发现细石器[19]，1966年在聂拉木发现了细石器[20]。

这一时期有了相当规模的考古调查，与以往的那些调查不可同日而语。而且有了较大规模的发掘，特别是三峡区域内大溪文化的发现，着实让人们大开眼界。虽然巫山大溪遗址本身已是大溪文化分布的西限，大溪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是在两湖一带，它并不能算作是西南地区的一支主体新石器文化，不过它的发现对西南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推动作用是巨大的，这使研究者对本区域的工作更加充满了信心。

3. 20世纪70～90年代的发掘

到了20世纪70年代以后，除了对已经做过发掘的遗址继续进行工作外，还新发现和发掘了一些遗址，这是20世纪西南新石器考古获得成果是为丰硕的年代。

这一时期在云南地区最先发掘的地点，是元谋大墩子遗址。大墩子遗址1972～1973年由云南省博物馆发掘，发现房址15座及各类墓葬37座，出土大量陶器、石器和蚌器等[21]。在距大墩子遗址50公里远的永仁菜园子，1983年发掘到一处同类型的遗址，发现房址7座[22]。值得注意的是，1982、1985年在永仁附近还发掘到多处同时代的石板墓群，与土坑墓葬制有明显区别[23]。云南地区还有一项重要发现是1973～1974年宾川白羊村的发掘，发现房址11座，墓葬34座，这是洱海地区具有代表性的

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24]。在澜沧江中游地区调查发现了一系列新石器遗址，以云县忙怀的发现是为重要，是以打制的有肩石器为主要特征，遗址上很少见到陶片[25]。滇池区域的工作继续受到重视，20世纪80和90年代又进行了调查，在江川和通海发现一些重要的贝丘遗址，1988～1990年发掘了其中的通海县海东遗址，清理墓葬30座，出土一批石器和陶器[26]。

四川地区的调查和发掘收获也很丰富，这一时期配合多座大型水库建设开展了多次大规模调查，同时也重点进行了一些发掘。1975～1976、1985、1994年，巫山大溪遗址又发掘多次，对遗址的内涵有了更深人的了解[27]。1975年组成金沙江安宁河流域考古调查队，在安宁河流域发现新石器遗址和石器采集点近40处，其中西昌礼州遗址为最重要的发现。礼州遗址在1974～1976年发掘，清理墓葬21座、火塘9座。这是继大溪后在四川较大规模发掘的第二处新石器遗址，研究者通常认为它与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共同特征较多，属同一类遗存[28]。1979年四川南充地区文化局和重庆博物馆联合对境内的嘉陵江进行普查，发现了一些可能属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线索[29]。1980年重庆博物馆对江津王爷庙遗址进行了试掘，出土石器和陶器等遗物[30]。这是重庆地区发掘为数不多的新石器遗址，虽然堆积并不丰富，仍值得引起注意。

随着长江三峡工程的启动，峡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又有了新进展，对这一地区的研究是一个很大的推动。1992～1993、1995年，几十个相关院校和研究机构组成的普查队对三峡地区进行了多次调查，并同时对若干重点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其中巫山魏家梁子[31]、奉节老关庙[32]、忠县哨棚嘴[33]等遗址的发掘最为引人注目，使人们对这一地区新石器文化的面貌有了全新认识。

近年来在四川成都平原发现的几座相当于龙山时期的古城，这是一支年轻的城市考古队成都市文物考古队取得的骄人成绩，这给研究者们带来了新的鼓舞。这几座城址是新津宝墩城[34]、温江鱼凫城[35]、都江堰芒城[36]、崇州双河城和郫县古城[37]。其中新津宝墩城保存较好，面积达60万平方米。温江鱼凫城面积32万平方米，平面为不规则五边形，城垣保存高度为4米左右。

过去在新石器遗址发掘工作开展不多的贵州地区，也有了重要收获。1981年贵州省博物馆发掘平坝飞虎山洞穴遗址，发现叠压在旧石器文化层之上的新石器晚期文化堆积，出土磨光石器和陶片等，还见到了彩陶[38]。

这一时期在西藏高原的工作，开始仍然有一些零星的发现引起关注，如1973年在墨脱和1974～1975年在林芝都采集到一些石器标本[39]。20世纪80年代前后开始，西藏地区展开了多次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发现了一些新线索。以1978年昌都卡若遗址的发掘为起点，后来又陆续发掘了拉萨曲贡和贡嘎昌果沟等遗址，使我们对高原新石器文化一无所知的状况有了完全改变。

卡若遗址1978～1979年由四川大学和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掘，遗址位于西藏昌都东南约12公里处的澜沧江东岸，海拔高度为3100米，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发掘面积为1800平方米。发现石墙、房址、道路、灰坑、石台和石圆圈等遗迹，

出土玉器、石器、骨器和陶器等，还有不少动物骨骼及小米遗存[40]。卡若遗址作为西藏境内首次正式发掘的史前聚落遗址，丰富的收获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先后成立了四川工作队和西藏工作队，在近10年的时间里发现了一些新的苗头，重点发掘了一批新石器遗址，对川藏地区的工作有了明显促进。

拉萨曲贡遗址是由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1984年发现的[41]，1990～1992年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队和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掘，它是在西藏发掘的海拔最高的一处古文化遗址，海拔高度为3685米上下。曲贡遗址位于拉萨城以北的拉萨河谷边缘，面积约10000平方米，发掘面积为3000平方米有余，清理的遗迹主要有灰坑和墓葬两类，出土的遗物有玉石器、骨器、陶器、小件铜器及大量的动物骨骼[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在四川的考古工作，是随着川南、川东、川西和川北一系列的调查展开的[43]。从1989年开始对四川盆地北缘的几处新石器遗址进行了重点发掘，如广元张家坡[44]、邓家坪、中子铺和绵阳边堆山[45]等遗址的发掘都有重要收获，大体理清了这一地区距今7000年后新石器文化发展序列。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中子铺细石器遗存，这是长江流域见到的丰富而且典型的一处以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面积约4000平方米，1990～1991年发掘1100平方米，出土细石器标本万余件，还发现灰坑和灶坑等遗迹。

在这一时期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工作，出现了新面貌，调查规模空前，发掘规模亦是空前，收获巨大。其中以云南大墩子和白羊村、西藏卡若和曲贡、四川中子铺等遗址和成都数座城址的发掘尤为重要，它们成为西南新石器考古研究新的生长点。

二　西南新石器文化类型

西南新石器文化的研究，起初由于发现的资料不丰富，区域文化面貌不很清晰，遗存间的联系也不清楚，所以多限于局部问题的讨论。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有了初步的类型学研究，有些研究者进行了一些类型的划分，这对于认识已发现遗存的地域特点，对于了解它们之间的异同，是非常必要的。目前提出的类型划分还存在较大分歧，看来认识还不会有很快统一的趋势。我们在此作了一点归纳，将研究者们的观点汇集起来，择善而从。对于一时难有确定说法的问题，暂时也不强作定论，待将来资料充实后再作处置。

1. 云南地区

对于云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汪宁生、李昆生和王大道等都进行过比较深入系统

的研究。汪宁生先生1980年将云南新石器文化的分布划分为洱海、金沙江、滇池、澜沧江和滇东北五个区域[46]。李昆生先生则按八个地区，将云南的新石器文化划分为石寨山、闸心场、小河洞、曼蚌囡、大墩子、马龙（白羊村）、芒怀和戈登八个类型[47]。王大道先生则细分为11个类型，增加了海东村、石佛洞和大花石早期三个类型[48]。意见比较一致的是确立闸心场、石寨山、白羊村、大墩子和芒怀五个文化或类型，它们的年代差距都不大，代表不同地域的晚期新石器文化。

闸心场类型文化 分布在滇东北地区，因昭通闸心场的发掘定名。陶器以泥质灰褐陶和橙黄陶为主，见到一定数量的磨光黑陶，一般在器肩和口沿部位饰有平行划纹和粗弦纹。器形有碗、细颈瓶、侈口罐和曲腹钵等，多见单耳器，器底以平底为主，以小型器多见。石器多见梯形石锛，少见有段锛。

闸心场类型文化还没有测定年代数据，具体年代目前尚不能确定。由于它显示出较为进步的特征，有可能要略晚于云南其他地区的新石器文化。

石寨山类型文化 分布在滇池附近地区，因晋宁石寨山遗址的发掘定名。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常以稻谷为羼和料，质地粗糙，火候较低，器形比较简单，也有部分轮制陶。纹饰主要是方格、十字类的划纹，也有少量的方格和云雷类的印纹。器形有盘、碗、罐、钵等，以平底器多见，也有圈足器，少见带耳器。石器多数磨光，以有肩有段的斧锛器类为特点，不见刀类器。多数遗址为贝丘堆积，发现大量螺壳，陶器底部见有稻壳印痕，表明这一文化居民主要以从事稻作农业为生，兼以渔捞为辅助经济手段。

石寨山类型文化的年代测定在距今4000年以前。

白羊村文化 分布在洱海地区，因宾川白羊村的发掘定名，或称为马龙类型文化。陶器多为手制夹砂褐陶，其次为灰陶，纹饰多见划纹、绳纹和篦齿纹。器形有釜、罐、壶、钵等，多圜底器。石器有精致的条形斧、梯形锛、柳叶镞、弯月形刀和纺轮等。成人墓葬为竖穴土坑葬，有单人葬，也有多人合葬，基本不见随葬品，还发现相当数量的无头葬。夭折的儿童用瓮棺埋葬在居址周围。房址有平地起建的土木结构建筑，也有半地穴式，里面建有火坑，居住面与墙面经过烧烤。

白羊村文化的年代测定为距今4200年前。

大墩子文化 分布在金沙江中游地区，因元谋大墩子的发掘而得名。陶器为手制，以夹砂灰褐陶为主，有少量夹砂红陶等，火候不高。纹饰以绳纹和篮纹最多，还有篦纹和划纹等。器形以罐多见，还有钵、盘、壶、瓶、杯等，多见大型平底器，一般器体较为高瘦。石器以圆柱形斧、尖头锛、扁平镞和半月形刀为典型器，还见到一定数量的骨蚌质料的工具和饰品。居址有平地起建的方形土木结构建筑，也见到圆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址内设有灶坑，附近有窖穴。成人墓葬有土坑墓和石板墓的区别，随葬有陶器等。大墩子发现比较复杂的葬式，有断肢葬俗，许多死者是身中数箭死亡的。儿童采用瓮棺埋葬。大墩子居民的经济形态是兼营农、畜、渔猎，饲养的家畜有猪、狗和鸡。

大墩子文化测定的年代下限在距今3500年以前，上限达到距今4500年左右。

芒怀类型文化 分布在澜沧江中游地区，因云县忙怀遗址的发现定名。发现大量以砾石为材料打制的有肩石斧，形状有钺形、梯形和长条形，也有圆形和半圆形的刮器，少见磨制石器，不见锛类器。发现很少的夹砂绳纹和划纹陶片，器形有罐、盆、杯、壶等。

忙怀类型文化没有年代测定数据，具体年代目前还不能确定，但有迹象表明它的下限可能已是青铜时代早期。

2. 四川和重庆地区

这一地区在20世纪之初就发现了许多石器地点，但是研究者对新石器文化的面貌仍然心中无数，虽然有关的报告和研究文章有不下10篇之多。首次深入就石器进行比较研究的是郑德坤先生，他在20世纪40年代就专门撰文讨论过四川发现的史前石器，涉及约90处地点的分布、石器的分类、制作、时代及意义，认为它们分属中石器、新石器前期、新石器后期和铜石并用时期[49]。

20世纪50年代以后发现的线索更多了，而且进行了一些重点发掘，研究者对本区域内新石器文化的面貌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1981年赵殿增先生对已经掌握的230多处遗址点进行了归纳，根据区域性特点初步划分出几个文化类型，东部有大溪文化和甘井沟类型，西南有礼州文化，大渡河流域有狮子山和背后山类型，青衣江流域有斗胆村类型，川西有中兴场类型等[50]。随着调查发掘资料的增多，人们的认识逐渐深化，20世纪90年代以后对一些重点地区的发现展开了热烈讨论，王仁湘、叶茂林[51]、王毅、孙华[52]、江章华等[53]，先后就川北、成都和峡江地区的发现进行了综合研究。由于这些研究都是以发掘资料为出发点，认识的基础更为坚实，代表着20世纪研究的最后结论。

在四川和重庆地区确立的新石器文化，主要有中子铺文化、大溪文化、礼州文化、宝墩村（或边堆山）文化及一些认识上存在分歧还没有最后定性的前巴蜀文化。大溪文化在西南的分布已是边缘地带，在此不再赘述。

中子铺文化 中子铺文化因广元中子铺遗址的发现而命名。是长江流域有代表性的以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文化。细石器以燧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采用间接和直接打击法剥片。石核以楔形、锥形和漏斗形多见，也有柱状石核，不见典型船底形石核。楔形石核的楔刃向下，是中子铺文化细石器最突出的特点。石器上的长石叶数量最多，有刮器、尖状器和雕刻器等。小石片石器数量也很多，都有锋利的刃缘，有的带有明显的二次加工痕迹。已有陶器制作，为夹砂绳纹红褐陶，火候较低，器形有罐、碗和三足器等。

中子铺文化的年代测定为距今6730～6460年，推测可早到距今7000年前，是四川地区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文化。

大溪文化（略）

礼州文化　有研究者将西昌礼州遗存命名为礼州文化，又因内涵与元谋大墩子文化相近，还有“大墩子-礼州文化”的命名。它的分布是在四川西南的横断山区，邻近大墩子文化的地理分布范围。陶器均为夹砂红褐陶，火候较低，纹饰有划纹、锥刺纹和篦纹等。典型器形有双联罐、桶形器、小口瓶、筒形杯和碗等，以平底器为主，见到少量圈足器，不见圜底器。石器以半月形双孔刀和盘状砍器为代表器形，其他还有磨制的斧、锛和凿等。墓葬为长条形土坑竖穴墓，在墓的两端随葬陶器。

礼州文化的年代没有确定，比照大墩子文化年代，推定在距今4000年左右。

宝墩村文化　因新津宝墩村城址的发掘而得名的宝墩村文化，有的研究者称为“边堆山文化”，主要分布在四川盆地及边缘地区。陶器以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纹饰主要是绳纹和线纹，代表性器形有侈口深腹盆、高领壶、直腹尊、矮圈足深腹杯等，以平底器和圈足器多见，不见三足器和圜底器。石器以磨制的小型斧锛多见，不见横刃的刀镰等。发现有地面式建筑居址，见到几座规模较大的城址，平面多为方形和长方形，保存有夯筑城垣。

宝墩村文化的年代，根据^{14}C测定上限在距今4800年，下限推定在距今4000年上下，与中原龙山文化相当。

前巴蜀文化　巴蜀故地的新石器文化，过去面貌一直并不清楚。近十多年以来，田野考古获得了许多新资料，研究者一下子提出了很多命名，如魏家梁子文化、老官庙文化、中坝文化、哨棚嘴文化、宝墩村文化、边堆山文化等。因为它们在时代上比较接近，所以表现出一些相似的特征，一下子还真不易判明归属，也难得确定下公允的命名，所以我们在此暂名之为“前巴蜀文化”，特指巴蜀文化形成前的晚期新石器文化。其中宝墩村文化已经有了较深入的研究，可以单独命名，代表成都平原的晚期新石器文化。

1994年开始通过对巫山魏家梁子、奉节老关庙以及忠县哨棚嘴、中坝等遗址的调查发掘，发现了面貌较为特别的新石器遗存，这时期的陶器流行胎壁较厚的夹砂红褐陶，多饰绳纹和划纹，器物口沿往往加厚并制成花边形，多见平底器和圈足器。石器中除磨制石器外，打制石器也占相当比例。这类遗存与川西地区的同时代遗存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它们的发现填补了区域考古学文化空白。在年代上除个别遗址的堆积有稍早的可能外，这类遗存大体也相当于中原龙山时期，都属新石器晚期遗存。笼统称之为前巴蜀文化，这当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因为这些遗址的内涵也并不一致，但明确的类型划分与命名，还有待新资料的积累。

3. 贵州地区

贵州地区虽然发现了不少石器采集点，但是确定有地层堆积的遗址却很少，经过正式发掘的遗址更少，研究也不够深入。李衍垣、万光云等就飞虎洞遗存进行了研

究[54]，但尚没有进行正式命名。贵州新石器文化考古资料有待积累，类型划分也还有等来日。

飞虎洞遗存 平坝飞虎洞发现的新石器遗存，发现有磨制精致的锛类石器和大量陶片，陶质以夹砂灰陶占多数，其次为夹砂黑陶，还有很少的泥质灰陶和彩陶，火候都比较高。陶片上多见绳纹，以粗绳纹为主，器形不明。遗址尚没有农业工具发现，飞虎洞人主要以渔猎经济为主，以捕杀鹿和野牛等为生，并采食介壳类水生动物。

飞虎洞新石器遗存的年代经^{14}C测定，为距今4800多年或更早，属新石器时代晚期。

4. 西藏地区

西藏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在进行大规模文物普查和重点发掘后，面貌才真正明晰起来。在此基础上一些研究者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一些初步认识。童恩正先生主持了卡若遗址的发掘，他由卡若遗址的研究出发，认为“粗糙的打制石器、细石器和磨制石器、陶器并存，乃是西藏新石器时代一大特征”[55]。王仁湘主持了曲贡遗址的发掘，对卡若和曲贡遗址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它们是西藏高原两支不同而又非常有代表性的晚期新石器文化[56]。霍巍、李永宪和段清波等也多次进人西藏考察，认为除卡若和曲贡两支新石器文化外，西藏发现的细石器也极具特色，虽然它至今还没有明确命名（有“藏西北文化类型”的提法），却也是高原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57]。

西藏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除了细石器遗存以外，现在经过命名的只有卡若文化和曲贡文化，分别以昌都卡若和拉萨曲贡遗址为代表性遗址。卡若文化分布在藏东北地区，曲贡文化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分布地域不同，文化内涵区别明显，年代上也有较大距离。

西藏高原细石器文化 西藏地区发现的较为单纯的细石器地点，据不完全统计已达60多处，多分布在藏北、藏西一带的高海拔地区，平均高度在海拔4000米以上，最高可达5200米。西藏高原细石器文化的特征是：石制品以细石器和小型石片工具为主，不见大型石器和陶器。标本均为地表采集，不见地层堆积。细石器原料主要取自石英、燧石、水晶和硅质岩等硬度高、结构细、色泽明亮的石料。石核类型有楔形、圆锥形、半锥形、柱形、半柱形、漏斗形和船底形，多为圆体，其次为扁体。石叶用间接压剥法获得，以长条形为主。细小石器以刮削器为主，以直接锤击法打片，少见二次加工痕迹。

高原细石器遗存代表着一种以狩猎为主的经济生活类型，年代推定为距今7500～5000年[58]。对于高原细石器传统是本土特有还是自华北传播而来，研究者的认识还存在较大差距，还有待进一步探讨[59]。

卡若文化 分布在藏东北地区的卡若文化，得名于昌都卡若遗址的发掘。陶器全为夹砂陶，以灰色和黄色陶为主，也有红陶和黑陶，表面多经磨光。纹饰用剔刺、刻

划、拍印、彩绘等方法表现，多见平行线纹、方格纹、菱形纹和绳纹等。器形比较简单，全为平底器，器耳不发达，主要有小口罐、高领罐、折腹盆、曲腹盆、直腹盆和碗等。石器中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细石器共存，以打制石器为主。细石器有典型船底形、楔形、柱形和锥形细石核，有较多细石叶。有数量不多的磨制石器和玉器，采用穿孔和抛光技术，有条形斧和锛、凿、长方形和半月形刀等。卡若人在建筑中大量采用石块为材料，构筑房屋、道路、石台和石圆圈。发现房屋基址 28 座，平面有方形的，也有圆形的，有半地穴式和平地建筑，也有罕见的楼屋遗迹。

卡若文化的绝对年代，根据^{14}C 测定数据确定跨度在距今 5300～4300 年，延续的时间为 1000 年上下。

曲贡文化 曲贡文化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因拉萨曲贡遗址的发掘而得名。陶器陶质以夹砂灰褐色、黑色、褐色为主，很少红陶和红褐陶，还有磨光黑陶。器表装饰采用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工艺，纹样多见菱格纹、重菱纹、戳点纹等，不见拍印纹饰。主要器形有单耳罐、双耳罐、高领罐、大口罐、圈足碗、豆、盂、单耳杯、圜底钵等，多见圜底器，绝不见平底器。石器以打制为主，主要器形有敲砸器、砍砸器、砍斫器、斧形器、凿形器、切割器、刮削器、尖状器、尖琢器等。磨制石器和玉器很少，制作精致，主要器形有梳形器、锛、刀、齿镰等，还出土有青铜镞。在灰坑中发现人祭和牲祭遗迹。墓葬发现有土坑石室单人屈肢葬、二次葬和二次合葬，以实用陶器随葬。

曲贡遗存的年代，据测定分析大体可以确定在距今 3500～3800 年，上限或可上推到距今 4000 年前。

三　未来的课题

由于众多学者的不懈努力，西南地区的新石器考古已初具规模，正在开始形成体系。这其中童恩正先生是贡献卓著的学者之一，他在事业未竟之时永远离开了我们，此刻我们关注西南考古的学人都特别怀念他。

童恩正（1935～1997）先生对西南史前考古倾注了极大的热情，他长于利用考古资料研究西南地区古代少数民族，他多次亲自参与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对古代“西南夷”的巴蜀文化、滇文化、夜郎文化都有深入研究，构建起西南民族考古学体系。他还以学校博物馆为依托，举办民族民俗文物展览，创办了学术刊物《南方民族考古》。童先生的主要学术论著有《古代的巴蜀》、《昌都卡若》、《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和《文化人类学》等。他从中国、从世界的角度研究中国西南，他在一二十年前研究西南史前考古攀登到的高度，至今还没有人能轻言已经达到。

就西南新石器考古而言，童先生的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 1985 年发表的《略论我国西南地区的史前考古》一文中[60]。他在讨论了西南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西南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文化特点之后，对西南可能为水稻栽培的起源中心之一进行了论证，特

别就若干重点遗址的发现探讨了新石器文化间的地区差异，提出了这些现象与青铜时代各地民族集团的分布大体符合的认识，认为历史时期西南众多部族的文化都是由当地发展起来的。他在结论中动情地写道："当代的考古学证明，在史前时代，西南地区不但不是落后的，而且可能是东亚古文化的中心之一。它不但可能是人类的发源地，在旧石器时代保持了一种与欧洲、非洲不同的文化传统，而且即使到了新石器时代，其发展的水平并不低。"字里行间，表达了一个考古学家对古代西南民族及文化的挚爱。

中国西南是一个独特的地理环境区，这里有高原，有盆地，有横断山；这里具有独特的历史人文环境，有几十个古代少数民族，有他们创造的悠久文化。这样就造成了西南古代文化的许多特性，首先是文化相对的封闭性，彼此间的交流有一定的限制，由此又造成了地域文化的多样性，这使我们很难将某一个新石器文化的分布范围界定得更大一些。一些研究者很敏感地注意到这一点，如包括张建世等在论文中就对此有过充分的讨论，他将横断山区的新石器文化作为一个特定的地理文化区进行了综合研究[61]。

在过去这1个世纪，西南新石器考古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还有一些重要课题的研究没有明显进展。首先是研究者在认识上存在较大距离，作为一个特别而又重要的地理区域，我们缺乏长远规划，在多数情况下没有明确的课题方向，所以除个别地区外研究进展的速率都不很大。其次是具有一定发掘规模的遗址较少，这对于认识一个遗址的文化内涵不够，对于进行遗址间的比较也有困难。由于田野工作的局限，就这一大地区而言新石器文化体系不完整，各区域在文化序列上的缺环太多，除局部地区外区域性的文化序列基本没有建立起来。从整体发现而言，多集中在时代较晚的新石器文化，早期线索还相当缺乏。这里旧石器文化有许多发现，不可能在早期新石器文化阶段形成这样大的空白。

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文化命名的混乱，有时同一个内涵的文化有四五个命名，表现出一种强烈的本位色彩。文化命名还要从长计议，不必急于下结论。

在21世纪，西南新石器时代考古首先要考虑的课题是，要填补文化分布上大面积的区域空白，特别是贵州地区，还有西藏西部地区。还要注意寻找早中期新石器文化的明确线索，以与旧石器文化相衔接。只有在这样的时空缺环得到填补以后，我们对西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了解才会更准确一些，也更全面一些。在综合研究方面，则要重点关注环境对西南新石器文化发展产生的影响、西南各新石器文化相互间的关系、高原史前文化交流的通道等课题。还要注意在理清文化纵横关系的基础上，关注晚期新石器文化与古代少数民族早期文化的联系，要结合民族学开展综合研究，对巴、蜀、滇、夜郎和吐蕃等这些族团形成的过程做出诠释。对于西南新石器文化与周围包括东南亚地区的关系，也要用比较研究的方法进行论证，从更大的背景考察将会有更大的收获。

注　释

[1] John Andersso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2] E. C. Baber. Travels and Researches in Western China.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London), Supplementary Papers 1

[3] H. Edegar. Stone implements on the Upper Yangtze and Min river,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 A. S. Vol. XLIII, 1917

[4] N. C. Nelson, Central Asiatic Expeditio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to the Province of Yunnan. New York: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5] G. Bowles,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the China Tibetan border of the Szechuan,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 XIII. 1934

[6] D. C. Graham, A Neolithic culture in Szechuan provinc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II. 1935

[7] D. C. Graham, Implements of prehistoric man in the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of Archaeology,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II. 1935

[8] 戴谦和（D. C. Dye）著、沈永宁译：《四川古代石器》，《四川文物》1995年2期（原载《华西边疆协会杂志》第4卷）。

[9] 吴金鼎、曾昭燏、王介忱：《云南沧洱境考古报告》，李庄，1942年。

[10] 四川省博物馆：《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8期。

[11]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8期。

[12]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11期。

[13]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12期。

[14]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年1期

[15] 黄展岳、赵学谦：《云南滇池东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考古》1959年4期；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滇池周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1年1期。

[16] 葛季芳：《云南昭通闸心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年5期。

[17]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马厂和闸心场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2年10期。

[18] 宋兆麟：《云南景洪附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年11期；马长舟：《云南孟连老鹰山的新石器时代的岩穴遗址》，《考古》1963年10期。

[19] 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2卷2、3期合刊，1958年。

[20] 戴尔俭：《西藏聂拉木发现的石器》，《考古》1972年1期。

[21]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1期。

[22]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永仁菜园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11期；《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23] 楚雄州文管所、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永仁永定镇石板墓清理简报》，《文物》1988年7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永仁维的石板墓地清理简报》，《云南文物》19期，1986年。

[24]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25]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云县忙怀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26] 李昆生：《云南文物考古四十五年》，《云南考古学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27] 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峡队发掘资料。

[28] 礼州遗址联合考古发掘队：《四川礼州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0年4期。

[29] 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嘉陵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6期。

[30]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长江河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2年12期。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峡考古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8期。

[32] 赵宾福、王鲁茂：《老官庙下层文化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33] 王鑫：《忠县哨棚嘴遗址分期初步研究——兼论川东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铜文化》，《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年。
[34] 中国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1期；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1期。
[35]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温江县鱼凫村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8年12期。
[36]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9年7期。
[37]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等：《四川省郫县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9年1期；《成都史前城址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9日1版。
[38] 李衍垣、万光云：《飞虎山洞穴遗址的试掘与初步研究》，《史前研究》1984年3期。
[39] 新安：《西藏墨脱县马尼翁发现磨制石器》，《考古》1975年2期；王恒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5年5期。
[40]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41] 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队：《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85年9期。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四川工作队：《四川乐山市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1期；《四川万县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4期；《四川汉源大树乡两处古遗址调查》，《考古》1991年5期；《四川广元中子铺的细石器遗存》，《考古》1991年4期；《四川绵阳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4期。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四川工作队：《四川广元市张家坡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91年9期。
[45] 邓家坪、中子铺和边堆山遗址的发掘报告尚未发表，有关资料参见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叶茂林：《广元出土大量有地层根据的细石器》，《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5日1版。
[46] 汪宁生：《云南考古》，云南出版社，1980年。
[47] 李昆生：《云南考古学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48] 王大道：《再论云南新石器文化的类型》，《西藏考古》第一辑。
[49] 郑德坤：《华西的史前石器》，《说文月刊》三卷七期，1942年。
[50] 赵殿增：《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981）》，文物出版社，1984年。
[51] 王仁湘、叶茂林：《四川盆地北缘新石器时代考古新收获》，《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52] 王毅、孙华：《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考古》1999年8期。
[53] 江章华、王毅：《川东长江沿岸史前文化初论》，《四川文物》1998年2期。
[54] 李衍垣：《贵州的新石器与飞虎洞遗址》，《贵州社会科学》1982年4期；李衍垣、万光云：《飞虎山洞穴遗址的试掘与初步研究》，《史前研究》1984年3期。
[55]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年9期。
[56] 王仁湘：《关于曲贡文化的几个问题》，《西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
[57] 霍巍：《西藏考古新收获与远古川藏间的联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李永宪：《略论西藏的细石器遗存》，《西藏研究》1992年1期；段清波：《西藏细石器遗存》，《考古与文物》1989年5期。
[58] 李永宪：《西藏原始艺术》，1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
[59] 汤惠生：《略论青藏高原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考古》1999年5期。
[60] 童恩正：《略论我国西南地区的史前考古》，《四川文物》1985年2期。
[61] 张建世：《试论横断山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4年2期。

史前社会的考古研究





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再研究

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的研究，是笔者15年以前就开始探讨的一个课题。当时笔者以为注意到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的异常构成状况，应当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发现。令笔者感到意外和不解的是，这个课题的研究自一开始就引起了很大争议，当时感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很大的压力，而不得不中断了这个研究。

最近几年以来，有一些研究者又陆续对这一课题开展了研究，有了一些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这又令人感到比较欣慰。光阴荏苒，十多年过去了，一个那么吸引人而又那么令人却步的课题，终于又在脑海中挣扎出来。笔者现在忽然又有了一点勇气，想对这一课题进行一次再研究，应当是过去研究的继续。这个研究也许还会引发一些争议，但相信大家都会平等地来讨论问题，彼此再不会感到有什么额外的压力，一定会使这个课题的研究取得新的进展。

若想进行的这个"再研究"，首先准备对研究的现状做出基本的估价，还要提出一些不新不旧的看法。特别要对史前"高性比"构成现象与当时社会婚姻形式的联系进行初步探讨，自以为这是本课题研究的根本意义所在，也是笔者十多年前想写而未及成文的一些文字。笔者以为，性比的高低与婚姻形态的关系相当密切，史前社会两性比例的不均衡状态，是原始婚姻制度形成的重要基础之一。同过去的愿望一样，如果在这里提出的问题能引起感兴趣的同行们的讨论，也就心满意足了。

一　研究现状估价

还是在1980年，笔者在《化石》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短文，题为《原始社会人口控制之谜》，对黄河流域若干新石器时代墓地发现的高性比现象进行了初步观察，同时提出了在史前时代形成这种性别构成现象的可能的解释。文中对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8处墓地出土人骨性别鉴定结果进行统计后认为：新石器时代的黄河中下游地区，男女两性比例相差悬殊，男性有时超过女性几倍之多；随着时间的推移，女性数目渐有增加，男女两性的比例有下降的变化趋势。笔者当时认为造成史前时代男性远多于女性的原因，主要是人为控制的结果。笔者援引了民族学材料中许多杀女婴的证据，推测史前时代主要采用的是杀女婴的方法，造成女性明显减少，以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的目的。笔者进一步指出，通过控制性别比例的方式达到控制人口的目的，

选自《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为《原始社会人口控制之谜》一文的扩展研究。曾在中青年学术研讨会上演讲，如骨鲠出喉，17年久积的懑烦一泄为快。

是史前社会适应低速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是许多原始民族都曾经历过的事实[1]。

那篇短文发表后，笔者收到了一些资深人口学家的来信，认为这一论点涉及一个重要的人口学理论问题，比较赞赏。其实当初笔者的本心，还仅仅只是提出问题而已，至于初步的解释，确实还不足以透彻地回答笔者想回答的问题。虽然人口学研究比较重视这个课题的开掘，那篇文字还获得了优秀作品奖，但是考古学界却不以为然，视为旁门左道，到处传扬某某人论"原始人搞计划生育"，一笑了之。其实许多人并没有读到那3000字还不到的小文，人云亦云而已，真是可畏。以至于有人在多年后偶尔读及那篇文字，竟然还表示有赞许之意，使我更加有些伤感。

在不以为然的学者们当中，笔者也发现，并非认真读过那短文的一个人也没有。如汤池先生就是仔细研究过的，他非常不赞成笔者的说法，很快在《化石》杂志上刊出题为《半坡人杀女婴吗》的文章，反驳笔者的观点。汤池先生首先否定了新石器时代性比异常现象的存在，他还认为仰韶文化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女性地位至高无上，绝不会发生残杀女婴的现象，他以为杀婴现象只能出现在"父权制时代"。他还列举仰韶文化中发现的对夭折女童进行厚葬的例子，用于说明在那个时代不可能出现杀女婴的事，所以他的那篇文字就有了"半坡人杀女婴吗"的题名[2]。

为评价汤先生的论点，我当时写了不多的几句话，因为《化石》杂志已决定不再讨论这个问题，也就没有刊发出来。我当时所写的文字中有这么一段话，对汤先生的论据进行了简略的反驳："汤先生列举的半坡人三个显示出'格外疼爱女孩的社会习俗'的厚葬的例子，一例为临潼姜寨M7，墓主为女性，但年龄为16～17岁，已属成年；另一例为华县元君庙M429，墓主年龄在10～15岁，可能已举行过成丁礼，习惯上不再作为儿童对待。这就是说，汤先生列举的三个例子中，真正属于女童的墓，只有一座。不知道他为什么没有注意到，同是在姜寨墓地，还见到只有一件随葬品的女童墓（M28）和有十多件随葬品的男孩墓（M22）。所以用个别女孩厚葬的例子来论证母权时代'格外疼爱女孩的社会习俗'，理由是不充分的。"我想汤先生的专业主攻方向并不是新石器时代考古，他在论述中存在缺陷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他的观点，我是绝不能接受的。他的论据有致命的弱点，下文将引述他人的批驳意见，我就不再多作评论了。

将近十年以后，陈铁梅教授在1990年第4期的《考古学报》上发表了《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一文，对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性比例资料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读后让我感到时空变换，深受震动，一个小小禁区的打破，竟然要花费这样长的时间。陈教授对32处主要是新石器时代墓地成年人骨鉴定结果进行统计后，得出的结论是："我国新石器墓葬中经鉴定为男性的人骨显著多于女性人骨数，性比高度异常"。异常值整体统计为1.75∶1。他讨论了人骨性别鉴定的准确率、两性人骨在长期埋藏过程中是否能同样程度地得到保存、两性个体是否以等同机率被埋葬三个问题，认为在这三个过程中都有发生"性比歧变"的可能，所以不能将墓地人骨性比鉴定结果简单地等同于当时人群的实际性比。不过他还是承认，至少在中原地区，"从仰韶早期起，延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某些地域的人口性比可能有某种程度的异常，男性

成年人口比成年女性多些”。在解释高性比形成的原因时，他大体赞成溺杀女婴为一个最重要的可能原因，认为“似不应排除溺女婴习俗对控制社会人口过速增长客观上是起作用的”。他就此特别对汤池先生“母系社会女性得到尊重，因此不可能溺杀女婴”的观点提出了批评，认为“母系与母权并未被证明是完全等同的概念，个别女童享受厚葬并不排除溺女婴习俗的可能性。生物界属‘母系社会’的蜂群，每个新蜂后孵化出来后，首先做的是咬死皇台中自己全部的亲姐妹。在集中体现夫权的皇宫里，受到阉割的竟全是男子。主要依据字面联系的推理论证，不大可能告诉我们什么新的知识”。他又指出，“某些地区原始社会成年人口性比异常的另一个可能原因，是女性在青年初期和少年期夭折的比率高”[3]。

陈教授的结论应当说是比较公允的。他通过各种数据的统计比较确定地证实，高性比现象在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的一定范围内是存在的。这对深化这一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基于统计学方法确定的结论，肯定比由概念的推理演绎出的说法更有说服力，也更为可靠。他对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形成原因的解释，虽然没有更新太多的内容，但讨论更为深入，论证也更为有力。

此外，近年来还有一些学者对商代人口的性别构成进行了研究，间接涉及史前时代人口性比例失调问题，存在一些争议。如宋镇豪的《夏商人口初探》，梁晴的《从殷墟发掘的墓葬看殷都的人口问题》，杨升南的《商代经济史》，罗琨的《试论商代殷都人口的自然构成》等[4]，都涉及古代人口的性比问题，讨论还比较热烈。由于殷商时代的人口学实证材料尚欠充实，目前的讨论有较大的难度，不大容易深入下去，还得等待发掘更多的新鲜资料。

古代人口构成中的性别构成问题，不仅是人口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现在也成为考古学和历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本身就说明这一课题所具有的特别意义。深化这一课题的研究，考古学所具备的优势最为明显，考古工作者的责任也更为重大。随着考古技术的改进和人骨鉴定水平的提高，我们相信古代、尤其是史前人口性别构成问题的研究，必定会取得更多更新的成果。

二　中国新石器时代性比例资料的最新统计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人口构成表现出一些非常明显的特点，性别构成也很有特点，其中以特高的性比例最为引人注意。笔者在1980年进行中国新石器时代人口性比例初步统计时，只开列了8处墓地的鉴定数据，虽然当时发表的材料还很有限，但那些资料基本可以说明：至少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存在过异常性比现象，异常性比的平均值为2.20。

到了1990年，陈铁梅先生统计的新石器时代墓地材料已经达31处，资料大大丰富了，结论依旧，又一次提出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中原地区成年人口的性比存在异常的问题。陈先生的统计包括了一些人骨鉴定个体较少的墓地，如果剔除这一部分材料，

只计鉴定个体在50例以上的墓地，则这样的墓地有16处。16处墓地中，性比正常的有4处，异常的有11处，可疑的有1处，异常的墓地性比平均值为2.05，16处墓地性比异常的总体值可由陈先生计算的1.75改变为1.89。

最近几年以来，又有一些新资料陆续发表，中国新石器时代典型墓地性比例统计表又可以得到进一步充实了，研究史前人口性别构成又有了不少新的论据。为了使所得的资料更具有统计学意义，我们就以人骨鉴定数在50例以上新石器时代的墓地作为筛选标准，重新制作了一份统计表（表一）。这份统计表包纳的新石器时代墓地已有26处，人骨通过性别鉴定的总数已达到5000例以上，数量应当说是非常可观了。

表一　中国新石器时代典型墓地性比例统计表

序号	年代（公元前）	文化类型	墓地名称	死者总数	鉴定数	男性	女性	性比（男：女）
1	5000～3000	仰韶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75	52	10	5.2:1
2	5000～3000	仰韶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136	55	23	2.39:1
3	5000～3000	仰韶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157	66	45	1.47:1
4	5000～3000	仰韶文化	陕西华县元君庙		203	91	60	1.52:1
5	5000～3000	仰韶文化·半坡中	陕西南郑龙岗寺			72	73	0.97:1
6	5000～3000	仰韶文化·半坡晚	陕西南郑龙岗寺			75	91	0.82:1
7	5000～3000	仰韶文化·半坡	陕西临潼姜寨	154	138	68	51	1.33:1
8	5000～3000	仰韶文化·史家	陕西临潼姜寨	2194	2087	1170	683	1.71:1
9	5000～3000	仰韶文化·史家	陕西渭南史家村	730	678	441	224	1.97:1
10	5000～3000	仰韶文化	陕西华阴横阵村	130	102	37	53	0.95:1
11	5000～3000	仰韶文化	河南淅川下王冈		199	125	18	6.94:1
	小计					2252	1331	1.69:1
12	4300～2400	大汶口文化	山东兖州王因村	990	885	547	233	2.34:1
13	4300～2400	大汶口文化	江苏邳县大墩子	两次发掘	266	149	98	1.52:1
14	4300～2400	大汶口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31	19	1.63:1
15	4300～2400	大汶口文化	山东诸城呈子		113	26	14	1.86:1
16	4300～2400	大汶口文化	山东泰安大汶口		139	19	20	0.95:1
17	4300～2400	大汶口文化	山东邹县野店		97	18	17	1.06:1
	小计					790	401	1.97:1
18	2400～2000	龙山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48	36	1.33:1
19	2400～2000	龙山文化	山东泗水尹家城		63	37	6	6.17:1
	小计					85	42	2.02:1
20	3000～2000	半山文化	青海民和阳山		164	61	67	0.91:1
21	3000～2000	半山文化	甘肃兰州花寨子		48	14	12	1.17:1
22	3000～2000	半山-马厂文化	甘肃兰州土谷台		119	21	21	1.00:1
23	3000～2000	半山-马厂文化	甘肃永登鸳鸯池		194	29	24	1.21:1
24	3000～2000	马厂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228	105	88	1.19:1
25	2000	齐家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86	42	18	2.33:1
	合计					272	230	1.18:1
26	4000～3200	崧泽文化	江苏海安青墩中层		56	31	15	2.06:1
	总计					3430	2021	1.70:1

注：本表统计的单位，限于人骨鉴定数量在50例以上的新石器时代墓地。资源来源见注释［5］。

出现在这个统计表内的性比值，可以划分为三种情况：异常、正常、可疑。根据这个最新统计，在人骨鉴定个体超过 50 例的 26 处新石器时代墓地中，除了少部分性比正常和可疑的墓地外，异常性比值一般都在 1.30～2.40，最低为 1.17，最高可达 6.94，性比异常的平均值为 1.70∶1。

在 26 处墓地中，性比大体正常的有 7 处，所占比例为 27%。另外有 1 处墓地（华阴横阵）的性比有点可疑，比值仅为 0.7，是个例外，可能与大量人骨性别没有确定有关。不计正常与可疑的例证，异常性比的墓地有 18 处，性比平均值为 1.87∶1。就一般情形而言，正常的性比值为 1.0 上下，我们将性比值在 1.19 以上的墓地视为异常高性比，将明显表现为高性比的墓地再排列一下，又可以得到下面这一张新的表格（表二）：

表二 中国新石器时代典型墓地异常性比统计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墓地名称	男性	女性	性比（男∶女）
1	仰韶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村	52	10	5.2∶1
2	仰韶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55	23	2.39∶1
3	仰韶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66	45	1.47∶1
4	仰韶文化	陕西华县元君庙	91	60	1.52∶1
5	仰韶文化·半坡	陕西临潼姜寨	68	51	1.33∶1
6	仰韶文化·史家	陕西临潼姜寨	1170	683	1.71∶1
7	仰韶文化·史家	陕西渭南史家村	441	224	1.97∶1
8	仰韶文化	河南淅川下王冈	125	18	6.94∶1
	小　计		2068	1114	1.86∶1
9	大汶口文化	山东兖州王因村	547	233	2.34∶1
10	大汶口文化	江苏邳县大墩子	149	98	1.52∶1
11	大汶口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31	19	1.63∶1
12	大汶口文化	山东诸诚呈子	26	14	1.86∶1
	小　计		753	364	2.07∶1
13	龙山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48	36	1.33∶1
14	龙山文化	山东泗水尹家城	37	6	6.17∶1
	小　计		85	42	2.02∶1
15	半山-马厂文化	甘肃永登鸳鸯池	29	24	1.21∶1
16	马厂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105	88	1.19∶1
17	齐家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42	18	2.33∶1
	小　计		176	130	1.35∶1
18	崧泽文化	江苏海安青墩中层	31	15	2.06∶1
	合　计		3113	1665	1.87∶1

注：本表所列异常性比范围为 1.19∶1 以上的单位。

另外，考虑到还有性比过高的两处墓地（下王冈、尹家城）可能也没有反映真实性别构成，我们在计算性比平均值时也将它们排除在外，剩下的 16 处墓地的性比平均值计算为 1.80，这个数字应当是比较接近真实的了。

我们在这里确定的最低异常值是 1.19，但这个标准稍嫌低了一点。性比最低异常

值的确定，我们没有现成的标准，可以考虑将标准提高一些，姑且定在1.33，这个比值的意义是4:3的男女两性之比。统计表中在这个标准以上的异常性比有15处墓地，再除开两处性比特高的墓地，能最后确定异常性比的墓地有13处，占表一统计的26处墓地的50%。这也即是说，能大体确定性比异常的墓地，至少也占到统计范围的一半，异常性比平均值为1.82:1（表三）。我们现在得到的这个数字，可以看作是中国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值的一个代表性数字。

表三　中国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统计表

序号	文化类型	墓地名称	男性	女性	性比（男:女）
1	仰韶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55	23	2.39:1
2	仰韶文化	陕西西乡何家湾	66	45	1.47:1
3	仰韶文化	陕西华县元君庙	91	60	1.52:1
4	仰韶文化·半坡	陕西临潼姜寨	68	51	1.33:1
5	仰韶文化·史家	陕西临潼姜寨	1170	683	1.71:1
6	仰韶文化·史家	陕西渭南史家村	441	224	1.97:1
	小　计		1891	1086	1.74:1
7	大汶口文化	山东兖州王因村	547	233	2.34:1
8	大汶口文化	江苏邳县大墩子	149	98	1.52:1
9	大汶口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31	19	1.63:1
10	大汶口文化	山东诸诚呈子	26	14	1.86:1
11	龙山文化	山东胶县三里河	48	36	1.33:1
	小　计		801	400	2.00:1
12	齐家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42	18	2.33:1
13	崧泽文化	江苏海安青墩中层	31	15	2.06:1
	合　计		2765	1519	1.82:1

注：本表所列异常性比范围为1.33:1至2.39之间的单位。

陈铁梅教授认为，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性比与实际性比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距离，我们无法否认这一点。不过这个距离大小的确定，并不十分容易，实际性别究竟是低一些还是更高一点，现下恐怕只能略而不计了。本文姑且认定墓地人骨性比大体反映了实际性比，我们以为就一般情形而言，两者之间的距离应当不会太大。

根据我们的统计进行分析，性比异常还反映出地区性特征。新石器时代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性比稍低，平均值为1.35:1；黄河中游附近地区（仰韶文化）性比稍高，性比值为1.74:1；黄河下游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性比更高，性比值为2.0:1。

本文列入统计表内的性比资料，绝大部分限于黄河流域范围以内，其他地区的资料非常缺乏，还没有办法进行统计。长江流域有极少的新石器时代墓地性比统计资料，有的鉴定的可靠性程度还不够，所以列入本文统计表内的只有一处。因此，对于黄河流域以外地区不同文化在性比方面表现的差异，现在还说不清楚，还无法进行比较研究。

通过上面的统计分析，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在公元前4500～前2000年这样一个时段范围内，人口中的性别构成明显表现出男性多出女性的特点，性比在有的地点高达2.30:1以上（不计性比特高在5.0:1以上的例

证），性比异常的平均值可达1.82:1。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还表现有地区性特点，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性比稍低，中游附近地区性比稍高，黄河下游山东地区性比更高。

三 新石器时代高性比形成原因再探

到了现在，我们说中国新石器时代存在性比异常现象，应当说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了。在认定这种性别构成事实这个基础上，我们有必要重新冷静地讨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异常高性比形成的原因。十几年前，笔者试图回答这个问题时，初步找到了几个论据，限于篇幅，未及进行充分论证。今天看来，那些回答尽管非常简略，也不怎么完善，但也并非一无是处。笔者想在此重提一下笔者在《化石》杂志上的说法：一是因为自以为那些说法多少有点道理；二是因为知道笔者做过此课题研究的多数人都没有可能读到那篇文字。

当时我对新石器时代高性比形成原因的解释，认为是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是原始经济和宗教带来的人口控制的结果。笔者那时列举的论据主要有以下几点：

（1）原始经济方面的原因。史前由于生产力低下，尤其是遭遇水旱灾害时，收获物不足以养活所有的氏族成员，氏族内可能会出现杀死一部分人以维持另一部分人生存的事，这时被杀死的多是老人和儿童一类非生产人员。南美洲火地岛的野蛮人饥饿时要杀死老太太食用，非洲土人则流行杀子，如纳里那耶里族1/3的新生儿都被杀死。原始人类在杀死同氏族非生产人员时，自以为是在尽一种合乎道德的责任。考古学也曾发现一些食人的证据，如在广西桂林甑皮岩和江西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就发现过一些扔在篝火灰烬与石块近旁的人头骨，有的颅顶已经敲破，这便是敲骨吸髓的结果。

（2）杀婴风俗。许多当代的原始部族都有杀婴风俗，以此作为控制人口过快增殖的有效办法。在20世纪，波利尼西亚群岛有的妇女一人杀婴多达十个，在爱利斯要想找到一个未曾杀婴的妇女十分难得，在印度有的村庄竟杀到连一个女婴也找不到的地步。杀婴风俗中最常见的是杀女婴，这样就直接造成了男女性比例悬殊的结果。

（3）宗教与巫术。在原始宗教和巫术行为中，常以人作为牺牲献祭神灵，这是许多原始部族经历过的事实。作为献祭的礼品往往是儿童，而且常以女童为贵。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都有以初生子女作祭品的习俗，古代犹太人和迦南人也是如此。考古学也发现过这样的证据，如法国费拉西洞穴遗址的灶坑下奠有女童的尸骨，在黄河流域史前居址的灶坑、墙基、墙壁乃至柱底都见到过为奠祭而杀殉的幼童尸骨。

（4）自然控制。原始人群中的育龄妇女由于乱交和哺乳期较长，影响到生育率，胎幼儿成活率也不高。19世纪夏威夷土人每个妇女平均只生半个子女，其他地点有的部族则有土法避孕。

影响史前时代人口性别构成的因素，实际上比上面列举的这些可能还要复杂得多，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再做些研究探讨。

就一般情形而言，影响性别构成的因素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的因素；一是

人为的因素。过去许多人口学家乃至生物学家都就此进行过研究。达尔文在他的《人类原始及其类择》一书中，对人类非正常性比例的构成原因也有过讨论。他说，“就人类言，男子产生前或产生时，以及婴儿最初数年死亡之数，远大过女子，是乃一种确定事实。雄绵羊类亦确如此，在其他数动物当亦然。少数哺乳动物、许多鸟类及数种鱼类昆虫类，其雄类皆多过雌类甚远”。他还提到，在许多地区“诸国民所取境遇与气候皆不相当，而产男多过产女之比例数”[6]。生活环境以至于气候都能影响到人口的性别构成，这可以作为解释性比表现有明显地域特征的一个重要依据。

对出生异常性比的存在原因，人口学家们不仅由生物学的角度，同时也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过分析。吴泽霖在《一个出生性比例的调查》一文中说，“高的性比例，是用生物学解释，还是用社会环境解释？主张环境说的人，吴景超认为中国为农业国，农民生产的男子多。据欧美的经验，战争以后，产男较多。Littleh 和 Pearl 证明异族互婚的结果为男多于女。有人认为性别受食物的影响，Mary Freat 将许多虫类置于不良的环境里，给不足的食料，所产生的卵雄的较多。以后有人以同样方法试蝌蚪，也得到同样结果”[7]。

根据相关方面的研究，饮食确实是左右性比构成的一个重要因素。许仕廉在《中国人口问题》一书中说，“饮食充足，常多生女孩，若改良生活程度，性比例或者可以降低”[8]。现代科学研究证实，食物对男女性别构成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我们读到科学工作者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报道。由于男子的精子中包含有形成男孩的 Y 精子和形成女孩的 X 精子，其中 Y 精子不耐酸性，而 X 精子抗酸性，可以通过食物的选择修正精子的特性。实验表明，多食碱性食物生男孩的可能性比较大，反之多食酸性食物则生女孩的可能性比较大。碱性食物一般包括各类蔬菜、水果、茶叶和海藻类，酸性食物一般包括鱼类、肉类、虾蟹、鸡蛋、谷物和豆类。这么说来，人类的蔬食群体较肉食群体生男孩的比率可能性要大得多。

食物性状影响性别的研究结果非常重要，它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在艰难环境中生活的种族产男多、农业人口产男多。在史前时代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也可能因为食物的因素造成偏高的异常性比，在将来系统进行史前人种的食谱分析研究之后，这个论据相信会更加充实。

社会成年人口异常性比的形成，既有出生性比异常的影响，也有死亡性比异常的影响。如果出生性比本来就比较高，男性多于女性，加上在青少年时段低性比（女性多于男性）的死亡结果，就会造成特高的异常性比。在艰难环境中生活的史前人类，女性在青年期的自然死亡率高于男性，这也是高性比形成的一个自然原因。陈铁梅先生对我国新石器时代 7 个墓地的人骨鉴定材料进行分年龄段统计后认为：“人骨年龄鉴定材料表明我国新石器时代女性在二十四五岁、完全性成熟之前的相对死亡率显著高于同年龄段的男性。”[9]史前时期青年女性的高死亡率，一定是怀孕和生育的意外造成的，这是不可避免的。

史前时代人为造成异常性比的因素中，杀女婴应当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杀婴问

题，据民族学的研究，它是史前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学者们在他们的有关著作中，经常会描述原始民族中发生的杀婴事实。

达尔文曾经注意到原始部族中异常性比例问题，他进行调查统计后发现，南太平洋纽西兰人男女性比为1.4:1，印度特达人为1.3:1，夏威夷考爱岛和瓦胡岛人为1.2:1。达尔文认为杀婴可能是异常性比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在《人类原始及其类择》中说："谋杀婴儿之事，通世界以极大规模通行之，不受非难，就中尤以杀女婴竟认为于部族有益，或至少亦无害。"杀婴"习惯之所由起，似因野蛮人有识所育一切小儿之给养甚困难,或不可能。""就人类言，一部族中男子众多所得利益，盖为杀女婴恶习之一种主要原因。"[10]

对杀婴动机的解释，可以是多方面的，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观念上的原因。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在他所著的《原始思维》一书中列举了这样一些杀婴的理由：长久形成的风俗，母亲只能喂养一个孩子，澳大利亚土著人曾经以这个理由"到处实行着杀婴"；由于迁徙的辛劳，一些游牧民族的妇女，例如南美巴拉圭的伦瓜族（Lengua）印第安人"母亲绝对不能有一个以上的孩子，她不能背着并照顾两个孩子"；对印度的宏达人（Khonds）而言，"他们杀死新生女婴，是要阻止新的女魂加入到属于部族的魂的数目中，并把它在部族的魂中的位置让给新的男魂或者使女魂由于多次再生而推迟了它返回部族的时间。"[11]

弗雷泽在他的名著《金枝》中，还这样揭示了引发杀婴的一些奇怪的动机：

> 有许多种族，和许多人一样，总沉溺于最后必定毁灭他们的某些做法。波利尼西亚人通常似乎要杀掉他们2/3的孩子。据说在东非的某些地方，孩子出生时被杀的比例也是一样的大。只有经过某些仪式受胎而出生的婴儿才允许活着。据报道，安哥拉的一个常打胜仗的部落贾加人，他们毫无例外地杀掉他们所有的婴儿，为的是使妇女们在行军中不受牵挂……在南美洲的姆巴亚印第安人中，妇女通常杀掉她们所有的孩子，只留最后一个，或者她们认为是最后的一个[12]。

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民族学中证实的杀婴风俗，未必在考古学文化中能得到印证。具体来说，在仰韶文化中就不大容易找到杀婴的证据，而且被认为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仰韶人更不会产生杀女婴的动机。

笔者在《化石》上的那篇文字中已经提及，考古学上能明确认定的杀婴证据并非没有。除了龙山文化中见到的杀祭现象外，笔者还怀疑仰韶文化中见到的大量瓮棺葬可能包括了杀祭的幼童。只要看看半坡遗址出土最精美的彩陶盆大都是瓮棺葬具而不作成人墓的随葬品这个事实，我们对瓮棺中的儿童是否全属自然死亡就会产生怀疑，仰韶文化居民很可能有杀婴祭奠的风俗，只是不能认定杀死的女婴是否更多一些。关于仰韶文化是否绝对定性为母系氏族时代，学术界尚有激烈的争论，这一点姑且不论。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即便是在母系氏族社会，杀害女婴的事未必不会发生。首先，女婴并没有取得成人资格，没有氏族成员资格，应当不会享有什么特别的权利，她们的社会地位也就不可能一定会高于自己的兄弟们。正如布留尔在《原始思维》中所写

的那样，“新生儿也只是在行了成年礼的最后一套仪式以后并只是由于这套仪式才成为‘完全的’生。……呱呱坠地的新生儿与其说是个活人，还不如说是个进入社会集体的生活的补充者。……假如，有不容许新生儿存在的任何理由，即便是微弱的理由，它们也会毫不踌躇地把他除掉”[13]。

根据以上粗略的引证，简而言之，中国新石器时代高性比形成的原因当不出以下诸条：

(1) 男性食物季节性或区域性酸碱失衡，碱性过重，生男性的 Y 精子形成机会较多。

(2) 食物匮乏、生活艰难导致妇女妊娠性比例偏高。

(3) 出生性比例偏高，男性明显多于女性。

(4) 青年女性由于怀孕和生育的艰难，自然死亡率偏高。

(5) 为保持部落内男性人口的数目而残杀新生女婴。

(6) 为控制人口的再生产而残杀女婴。

(7) 因为经济的和宗教的原因残杀女婴。

如果要指出其中造成高性比的最重要的原因，则主要是男性出生率偏高和残杀女婴两条，既表现有自然因素，也表现有人为的因素。

四　新石器时代性别构成与婚姻形式

笔者在《化石》杂志发表那篇小文后，本来还准备续写一文，对中国新石器时代性别构成与婚姻形式的关系进行讨论。这篇文字没有作成，因为这个课题在当时很快被宣布为“禁区”，不得已只好停止了这方面的研究。笔者以为性别构成状况与婚姻形态之间，一定存在着一些必然的联系，特定的性比还很可能是某种婚姻制度存在的重要基础之一。

很多学者都曾经指出过：人类一夫一妻制的存在，是以两性分派的大体均衡为前提条件的。李剑华在 20 世纪 30 年代著《由中国男多于女所发生的失婚问题及其影响的假设》一文，论及婚姻制度与性比的关系。他说：“一夫一妻制度，是以男女的性的分派的平衡为基础的。”他还认为，一妻多夫制度的来源，“主要是因为男女的性的分派的不平衡，换句话说，就是因为男子比女子多”。他举例说，“印度某一种族及西藏某一部分的住民中，实行一妻多夫制，它的来源，主要是因为男女的性的分派的不平衡，男子多于女子”[14]。

乔治·彼得·穆达克在《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一书中述及当代原始民族不同的婚姻制度，他注意到性比对婚姻形态产生的影响。他在叙述生活在印度南部的游牧部落托达人时，说他们有普遍的一夫一妻制，但最流行的是兄弟共妻的多夫制。实行多夫制的主要原因，是婚龄妇女人数太少，造成这个结果的直接因素是普遍实行的杀女婴风俗。托达人在总数为 800 人的人口中，男子要多出 100 人左右，性比高达 1.29:1。

穆达克说："托达人的多夫制无疑地是和杀女婴的习惯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妇女缺少的结果相联系的，但在杀婴之风渐减时，这种风俗似乎并没随之消失。"[15]

不仅异常的高性比会给人类的婚姻制度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穆达克还提及异常的低性比也会对婚姻形式带来决定性的影响，那就是多妻制的流行。他所列举的例子是生活在中非东部乌干达的干达人（Ganda），干达人盛行多妻制。穆达克说："没有众多的妇女，这样广泛的多妻制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由于酋长家庭里杀男婴的习惯，国王对男子的专横屠杀，太子们的遭杀害，战场上的伤亡，用无数的男子作祭神的牺牲以及从敌国俘获众多妇女的结果，使人口中成年妇女的数目与男子成三比一之比。"[16]性比低达 0.33:1，流行多妻制是必然的了。

著有《人类婚姻简史》的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E. Westermarck），在考察决定婚姻形式的因素时，他这样写到："在对婚姻形式产生影响的诸多因素中，男女人口的比例显然是一个重大因素。有人曾经断言，一夫一妻制是一种自然的婚姻形式，其理由是男女人数几乎相等。但是，这种论断是靠不住的。两性的比例在不同民族中有所不同，甚至相差悬殊。有时男女人数大体相等，有时男多于女，有时女多于男。可以肯定地讲，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原因之一，往往是由于达到结婚年龄的女子过多；而实行一夫一妻制（当为一妻多夫制）的原因之一，则往往在于婚龄女子的相对缺少。"[17]

达尔文在《人类原始及其类择》中言及印度托达人（Todas），"其男与女之比例为133.3:100，托达人之婚姻为一妻多夫制"。他还说："由残杀女婴所致之妇人之缺乏，复引起他一种习惯，及世界上数部分今尚盛行之一妻多夫，麦克伦南以为前此几乎全世界盛行。"[18]很多相关著述都提及托达人的性比资料，虽然统计存在一定的误差，但托达人异常的高性比是没有疑问的，性比值在 1.30 上下，这是托达人曾经流行一妻多夫制的根本原因。

性比影响婚姻形态的例证，在我国的民族学资料中也可以找到。生活在云南宁蒗的纳西族，婚姻形式过去普遍流行"阿注"婚，同时也交错出现有包括一夫一妻制在内的其他婚姻形式。纳西族的阿注婚，是一种走访婚的形式，男女之间建立的婚姻关系比较松散，有人认为是群婚的残余，表现有对偶婚的明显特点。这种婚姻制度建立的基础，可以从多方面进行解释，既可以由经济的角度解释，也可以由婚姻发展阶段这个角度解释。还有一个可能的解释，那就是性比失衡，男女两性在比例上差距太大，不可能实行稳固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根据 20 世纪 50 年代的调查，纳西族社会人口性别构成表现有明显的低性比特点，女性在比率上远远多于男性[19]。例如宁蒗永宁区忠实乡的 6 个村子，总人口 544 人中，女性 288 人，男性 256 人，性比例为 0.89:1；364 个成年人中，男性 161 人，女性 203 人，性比例为 0.79:1（表四）。也就是说，成年人中男性与女性之比差不多接近 3:4。调查统计表明，在有婚姻生活的成年人中，婚姻形式为"阿注"婚的，女性为 142 人，男性为 111 人，性比例为 0.78:1。

又据云南宁蒗永宁区开坪乡 6 个村子 1956 年的调查，在总人口 664 人中，男性

295 人，女性 369 人，性比例为 0.80∶1；18 岁以上成年人 461 人，其中男性 202 人，女性 259 人，性比例为 0.78∶1（表五），这个性比与忠实乡接近。成年人中婚姻形式均为“阿注”婚的，男性为 130 人，女性 191 人，性比例为 0.68∶1。

表四　云南宁蒗永宁区忠实乡 6 村人口性别构成统计

	巴奇	阿布瓦	黑吉古	尤米瓦	忠实	忠克	合计	性比
女	32	17	28	23	26	77	203	
男	30	11	30	15	23	52	161	0.79∶1

注：表中男女人数，均为 18 岁以上已有婚姻行为的人。

表五　云南宁蒗永宁区开坪乡 6 村人口性别构成统计

	开基格瓦	开基木瓦	纳哈瓦	嘎拉	甲布瓦	格沙瓦	合计	性比
女	82	52	50	24	28	23	259	
男	61	42	31	20	23	25	202	0.78∶1

注：表中男女人数，均为 18 岁以上已有婚姻行为的人。

由纳西族的性别构成影响婚姻形态的事实，我们可以得到一些启发。有必要对新石器时代的性比资料作进一步的分析，着重看看青年和壮年期的人口性别构成，看高性比能否高到影响婚姻形态的程度。

我们对 4 个地点的性比资料进行了列表分析（表六至九），可以得到这样的一些印象：

（1）在 30～50 岁的成年人中，各地点的性比普遍都比较高，有的异常的高。一般性比都在 1.5∶1 以上，有的地点性比高过 3.0∶1。这一年龄段的成年人要实行单偶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就普遍意义上讲，显然是完全不可能的。

（2）在有的地点，性比变化还有一个明显的幅度，表现出愈来愈高的趋势。如华县元君庙墓地，成年人综合性比为 1.52∶1，性比在 20 岁前为 0.5∶1，20～30 岁为 1.07∶1，30～40 岁为 1.67∶1，40～50 岁为 3.17∶1。这明显表明，在 20 岁以上成年人的各年龄段，女性越来越少，它可以用于证明当时没有建立稳固婚姻关系的基础。

（3）在这不多的几个地点的统计中，还有未列入统计范围的若干地点中，我们得知最高性比所处的年龄段，一般是在 35 岁前后。这个年龄段的妇女，是婚姻、家庭所最需要的，可为数最少，缺乏她们必定对婚姻形态乃至家庭形态造成重大影响。

表六　陕西华县元君庙仰韶文化墓地死者性别年龄构成统计

	儿童	成年～20 岁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小计
男		(11) 1	30	30	19	91
女		(6) 2	28	18	6	60
?	37	(5) 1				
性比		0.5∶1	1.07∶1	1.67∶1	3.17∶1	1.52∶1

表七 陕西西乡县何家湾仰韶文化墓地死者性别年龄构成统计

	儿童	成年～24岁	25～35岁	36～55岁	小计
男	2	(7) 7	17	33	66
女	4	(8) 5	5	23	45
?	33	(3)			
性比		1.40:1	3.40:1	1.43:1	1.47:1

表八 青海柳湾马厂文化墓地死者性别年龄构成统计

	儿童	成年～23岁	24～34岁	35～55岁	56岁以上	小计
男	4	(8) 5	30	43	15	105
女	2	(9) 13	20	35	9	88
?	14	(4) 5	4	7	1	35
性比	2.0:1	0.38:1	1.50:1	1.23:1	1.67:1	119:1

注：括号内为不明年龄的成年人数。

表九 青海柳湾齐家文化墓地死者性别年龄构成统计

	儿童	成年～23岁	24～34岁	35～55岁	56岁以上	小计
男		(3) 3	11	21	4	42
女		(4) 4	4	4	2	18
?	15	(2) 2	2	4	1	26
性比		0.75:1	2.75:1	5.25:1	2.0:1	2.33:1

在一个社会，在一个群体，作为婚姻生活自然分派的两性对象，非常的不均衡，完全不可能出现一夫一妻制稳固的婚姻形式。婚姻对象之间保持的只可能是较为短暂的、松散的关系，这恐怕应当是一夫一妻制以外的那些婚姻制度存在的最根本的物质基础。

普那路亚被认为是族外婚的最高发展阶段，是群婚发展的最高形式。普那路亚婚的主要特征是在一定的婚姻集团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共妻，是一种伙伴婚姻关系。由普那路亚婚发展到对偶婚，婚姻对象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时间内较为确定，但这种关系并不稳固。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测，在遥远的人类社会之初，包括普那路亚婚在内的群婚的出现与存在，与人类与身俱来的异常性比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性比异常，不论是高还是低，都会影响到婚姻形态的改变。我们在研究史前时代的婚姻制度时，如果离开了对性比的深入观察，恐怕是难得其解的。当然还有一个问题也是不能忽略的，就是婚姻形态的改变应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可能在性比例发生变化后，起初依然还保留着原先的婚姻方式，在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以后，婚姻形态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更何况性比的变化过程也是缓慢的，所以婚姻形态的改变也是渐进的，在一个社会里甚至会发生几种婚姻形态并存的现象。性比影响了人类过去的婚姻形态，也影响着当代的婚姻形态。其实我们还可以拿这个观点来解释西方社会的高

离婚率问题，尽管存在观念问题，不过性比较低应当是根本原因。这已超出本文研究的范围，暂且不去理论它。

五　余　论

人类异常性比出现的历史，可能与人类本身同样长久。在一些研究者看来，异常性比是在人类进化之初形成的，它或许可以看做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一个最早的社会问题。异常性比不仅造成了那些多变的婚姻模式，也影响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

原苏联学者 Ю. И. 谢苗诺夫在他所著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中[20]，论及早期人类的性比失调问题，这也是其他一些学者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谢苗诺夫将最早出现的直立人称之为“前人”，他同意有的学者关于前人群里存在高性比的观点，也赞成高性比形成原因的论证。他这样写道：

> 在前人群里，不仅食物本能的满足会比较复杂，而且性本能的满足也会比较复杂。法国著名人类学家 H. 瓦路思（H. V. Vallois）根据对大量实际材料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在早期和晚期旧石器时代以及中石器时代，女子的寿命比男子的短，因此，在这很长的时期内人类集体中成年男子的数量远远超过了成年女子的数量。瓦路思认为，女子较早死亡的原因是生育时的困难。A. 涅米诺夫（A. Немилов）……深刻地阐述了这样一个结论，认为前人转变为直立行走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肌体的重大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增加怀孕和生育时的困难，因而造成女子死亡率的增长。
>
> 前人是直立行走的生物，不过与人不同，它们的肌体还不能完全适应用两足行走的行为方式。因此它们在怀孕、生育上的困难会比早期出现的人所遇到的要多得多，因而雌性中的死亡率也更大。根据这一切又可以推断，在前人群中成年雄性的数量是超过成年雌性数量的。而这种情况又不可能不带来严重的后果。……

谢苗诺夫在这里所说的“严重后果”，指的是在前人群中经常发生的流血冲突，他说，在早期人类社会中，“有理由认为，许多冲突的根由是在性本能行为。要知道，性本能与食物本能不同，食物本能随着原始人群的产生已在颇大程度上纳入了一定的社会范围，而性本能却仍然停留在社会调节的范围之外。因此，在正在形成的社会里，恰恰是性本能成了各种冲突的主要根源。”

这样说来，人口的性别构成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婚姻形态，也会影响社会结构的变化，这又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决定社会结构的因素固然也会是多方面的，性别构成也会影响到社会结构，这一点对史前时代而言答案应当是肯定的。

对史前时代，尤其是新石器时代人口性别构成的研究，值得再深入一步。为了这一课题的研究，我们盼望有更多人骨鉴定的精确资料发表。

注 释

[1] 王仁湘：《原始社会人口控制之谜》，《化石》1980年4期。

[2] 汤池：《半坡人杀女婴吗》，《化石》1981年4期。

[3] 陈铁梅：《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4] 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1991年4期；梁晴：《从殷墟发掘的墓葬看殷都的人口问题》，《殷都学刊》1991年1期；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罗琨：《试论商代殷都人口的自然构成》，《考古》1995年4期。

[5] 表一资料来源：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3.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4.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遗址代》，《考古》1978年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考古》1977年4期。
6.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下王冈》，文物出版社，1989年。
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1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11. 韩康信等：《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4年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4年2期。
12.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79年1期。
15.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16.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17. 《永昌鸳鸯池》，《考古学报》1982年2期。
18. 《兰州土谷台》，《考古学报》1983年2期。
19.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阳山》，文物出版社，1990年。
20. 甘肃省博物馆等：《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地》，《考古学报》1980年2期。
21. 山东大学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22.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

[6] 达尔文：《人类原始及其类择》，马君武译，商务印书馆，1932年。

[7] 吴泽霖：《一个出生性比例的调查》，《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1932年。

[8] 许仕廉：《中国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30年。

[9] 同[3]。

[10] 同[6]。

[11]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12] 弗雷泽：《金枝》，许育新等译，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1987年。

[13] 同[11]。

[14] 李剑华：《由中国男多于女所发生的失婚问题及其影响的假设》，《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1932年。

[15][16] 乔治·彼得·穆达克：《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童恩正译，四川民族研究所，1980年。

[17]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简史》，李小幸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 年。
[18] 同 [6]。
[19] 王承权等：《云南省宁蒗县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社会及其母权制的调查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1977 年。
[20] Ю. И.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112～129 页。蔡俊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史前捐弃房屋风俗再研究

记得儿时在故乡，看到一些农户在有老人去世后，在家中神柜旁陈列有一座色彩绚烂的纸屋，有如琼楼高阁，是一种极漂亮的工艺品。纸屋虽是漂亮，却也不能常留家中，在摆到一定时间后便要拿到村外用火焚毁，这件创作就这样在火焰中灰飞烟灭。那场面是很肃穆的，这被称作“灵屋”的艺术品，是送给死者的灵魂作居所的，亲人用火焚毁它，是采用这个方式将它送给了死者。这是现代汉族葬俗中还保留着的一些相当古老的内容的一部分，为死者在冥间准备一座灵魂居住的房子，我相信这风俗的形成一定会有非常古老的渊源。果然在考古学研究中，我们找到了这风俗在史前时代即已形成的上源，它像一条溪水弯弯曲曲地流淌了千万年，一直流到了我们的眼前。

近些年以来，一些研究者开始关注史前居住文化中属于精神方面的内容，有的论文涉及到一种有意废弃房屋的居住风俗的研究。这是一种尚待进一步研究的比较独特的风俗，它的研究将会对新石器时代的田野考古提出新的课题，值得引起重视。我因为在近 20 年前也注意到过这个问题，在一篇短文中专就这种居住风俗进行了探讨，所以更加关注这方面研究的进展，关注这风俗与现代焚烧“灵屋”做法之间的联系。现在重新介入这个课题的研究，一是想对目前相关的研究成果作一个简单的小结，二则是想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展开讨论，希望对深化这个课题的研究能起到些许作用。

在史前时代流行的这种特别的居住风俗，按照古代学者的定性和定名，称为“房屋捐弃”，是古时人们专为死者废弃居住建筑的一种特别的行为。由于这是人类社会一种以满足精神需求为目的的行为，所以不怎么为传统上以实证为制约的考古学者所注意。正因为不注意，我们不是对发现的大量相关现象不得其解，就是对这些现象视而不见甚至是略而不计，不予报道，更不可能进行比较详尽的研究。有些从事史前时期田野考古的同行，也可能并不觉得这是一个要紧的问题，我们觉得作为发掘者至少应当考虑到史前可能存在这种捐弃房屋的风俗，应当在发掘过程中尽可能多作些观察。本文之所以要不厌其烦地复述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为的是引起发掘者们的一点关注，这也是本文的另一个目的。

一

还是在近 20 年前，考古发现的与新石器时代居址有关的一些特别现象引起我的注

原刊《中原文物》2001 年 6 期，为《奇特的房屋捐弃之风》一文的扩展研究。

意，查阅了一些资料，在作过一番思考后我写成短文《奇特的房屋捐弃之风》，刊载在1982年的《化石》杂志上[1]。初稿的文字还要略长一些，因为《化石》刊物容量较小，又具有科普性质，所以按照编辑的要求作了压缩改写，删去了约近一半的篇幅。这样一来，虽然阐述显得不够充分，但问题是基本提出来了，我认为新石器时代出现过一种废弃房屋的风俗，这种风俗还以不断改变的方式影响到后来文明时代的社会生活。

我在那篇短文中指出，考古学家们在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一些居址，有的可能是有意废弃的，一部分是焚毁的，也有一部分是捣毁的。经引证国内外民族学资料进行比较研究后确认，这种废弃居址的做法是史前曾经普遍存在的一种特别的居住风俗，是一种与死者安葬相关的风俗，并根据中国古文献的定名，将这种居住风俗称为“房屋捐弃”。那篇文字可能是刊物发行面较窄，也可能是矢不中的，似乎没有引起多少反响，后来做同类课题研究的人好像都没有读到它。当然也可能会被认为是小题大作，不值说道。正因为如此，我在后文将要重提一些曾经列举过的论据，在此基础上扩展本篇对史前房屋捐弃风俗的再研究。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有几位研究者陆续涉及有关的居住风俗的研究，都是由考古材料出发，对一些与居址相关的葬俗进行了探讨，很有意义。在这些论文中，我们可以列举陈星灿、李新伟、杨虎和刘国祥诸位的研究，来评价中国考古学界对这种居住风俗的关注程度。

陈星灿先生是较早注意到相关居住风俗的研究者之一，1989年他收集了欧、亚、非三大洲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大量的考古学例证，并结合民族学资料，对史前居室葬进行了研究[2]。他援引台湾土著民族的葬俗资料说，泰雅族在人死后，就在室内的床下位置挖一个圆形的墓穴，将死者葬入后继续居住。床下一般只能埋葬2人，死者过多就要拆毁房屋，另建新居。邵族、排湾族和曹族也是将死者墓穴建在室内，等到室内没法再埋葬更多的死者时，就迁居他处，另建新居。赛夏族在家长死后就葬在室内床下，家人要另建新居。卑南人的做法有些不同，他们是将被杀、难产、自杀等凶死者埋葬在室内，家人则弃房另建新居[3]。陈星灿就民族学资料对类似的居室葬的出现原因进行了两方面的解释，认为一是属亲情的，是生者为了死者在另一个世界的正常生活；一是属功利的，为了生者的安定，防止死者惊扰。这些认识是很有意义的，但是惟有一点遗憾的是，他除了说明民族学材料中施行居室葬者因葬满死者后要另建新居的动机外，没有列举为何要迁居的其他更多的理由。

在陈星灿先生那篇文章发表约10年之后的1997年，杨虎、刘国祥先生根据他们在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的发现，对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居室葬进行了探讨。兴隆洼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一座大型聚落遗址，在清理的170座房址中，有30多座发现了埋葬在房址内的墓葬。这些发现了墓葬的房子，有的在葬仪举行后仍然继续居住过一段时间，有的则在葬入死者的同时就废弃了。他们也较全面列举了考古发现的其他居室葬证据，并比照民族学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研究，认为居室葬俗的出现是一种灵魂观念的表现，有的反映的是对祖灵的崇拜，有的则反映了对凶死者灵魂的恐惧与防范，

而葬人死者后即行废弃房子的风俗的出发点正是后面这样的目的[4]。这至少说明，能享受废弃房屋居室葬的死者，可能有着与众不同的死亡原因。兴隆洼遗址的发现和研究表明，起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居室葬俗，在新石器时代仍在流行，考古学也因此发现了人类为死者废弃住屋的年代最早的确切证据。

李新伟先生也在1997年著文，题为《我国史前房屋的废弃习俗》，对考古发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讨论。他由考古发现的移灶、弃屋居室葬、焚毁房屋等现象考察，并结合民族学资料进行研究，说明史前确实存在一种房屋废弃风俗，而且这种废弃风俗的根本出发点主要是为了保护生者免受伤害[5]。文中提到并论证的弃屋居室葬、焚毁房屋等现象，是新石器时代的客观存在。李新伟所列举的一些重要的考古学证据，本文还会提到，我还将在他研究的基础上再作些探讨。

在考古中发现的史前时代的居室葬，只是一些房屋废弃的原因之一，研究者对这种葬制的高度关注，正说明它包含了深层的意义，对这种意义的探讨还有必要进一步深入。考古发现的更多的房屋废弃遗迹及与这种居住风俗相关的一些现象，与居室葬没有什么直接关联，这些现象还并没有引起研究者足够的注意，还需要进行更全面系统的考察。

二

田野考古中越来越多相关资料的发现，使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的远古祖先确曾有过为死者慷慨捐弃房屋的经历。

在史前捐弃房屋的方式，可以分为烧毁、捣毁、废弃几种方式，那些居所是有意废弃的，与迁徙和其他意外原因无关。此外还有一些与处理这些废弃居所方式有关的现象，也可以从另外的角度用来论证史前捐弃房屋风俗的存在，如考古发现的一些特意埋藏红烧土等建筑构件的灰坑、埋有居址红烧土的死者墓葬等特别的遗迹，都是我们在研究中值得关注的。现在就让我们来分类列举考古发现的相关遗迹现象，当然这些遗迹并不是目前考古发掘的全部所得，只是择要举例说明而已。

1. 有意废弃的居址遗迹

房屋捐弃遗迹在年代较早和较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如兴隆洼、磁山、仰韶、大汶口、龙山、客省庄和齐家文化中，都有一些发现。发掘者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在一些原始居址内，各种用具陈设有序，有的陶器在出土时保存尚好，居室的主人显然是有意抛弃了他的家什与住所。如陕西西安半坡遗址的39号房址，在室内的东北角和灶坑里发现两堆破碎的陶器，这些陶器可能是在居址废弃时毁坏的。在11号房址内发现陶器11件和骨器等，3号房址也见到较多的陶器和工具等遗物。2号房址虽仅残存四分之一，也放置有几件陶器，门道口还放有一件盛着谷物的双耳大瓮，这也

是当时有意遗留在内的。这些房址可能都是有意废弃的，房址内的器具可能多数是按照原有位置陈放的[6]。陕西临潼姜寨遗址有几座房址都是这样，如46号房址“居住面上放置有已被压碎的陶尖底瓶3件、陶钵4件、陶罐6件、陶盆1件、陶瓮2件”，16件陶器大体分为三堆，以西南角一堆最为集中，半数陶器都放置在那里[7]。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些遗址里，类似现象也能见到。如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1号房址，为方形红烧土地面建筑，居住面上发现可复原的罐、钵、杯、鼎、盆、灶、器盖等陶器10多件，在门道口处也置有1件陶器[8]。陕西长安客省庄174号龙山时期的房址，居住面上见到4件完整的陶器，发掘者推测这座房址“可能是由于某种突然的变故而被废弃的”[9]。

在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遗址，发现多座有意废弃的房址。如3号房址的居住面上堆积着大量红烧土块，东部放置有许多陶器和陶片，器形有鼎、罐、鬶、匜、盘等28件（图一）。又如5号房址，在靠近北壁的居住面上放置着一堆破碎的陶器，器形有鼎、罐、壶、杯等20多件[10]。

房址内陈设着器具，还存有食物，门道口放有陶器，可以明显看出房子的主人是在决定不再使用它时将它捣毁后离开了。这些房址虽然不能像下面的例证明确判断是用火焚毁的，却也能看出是有意废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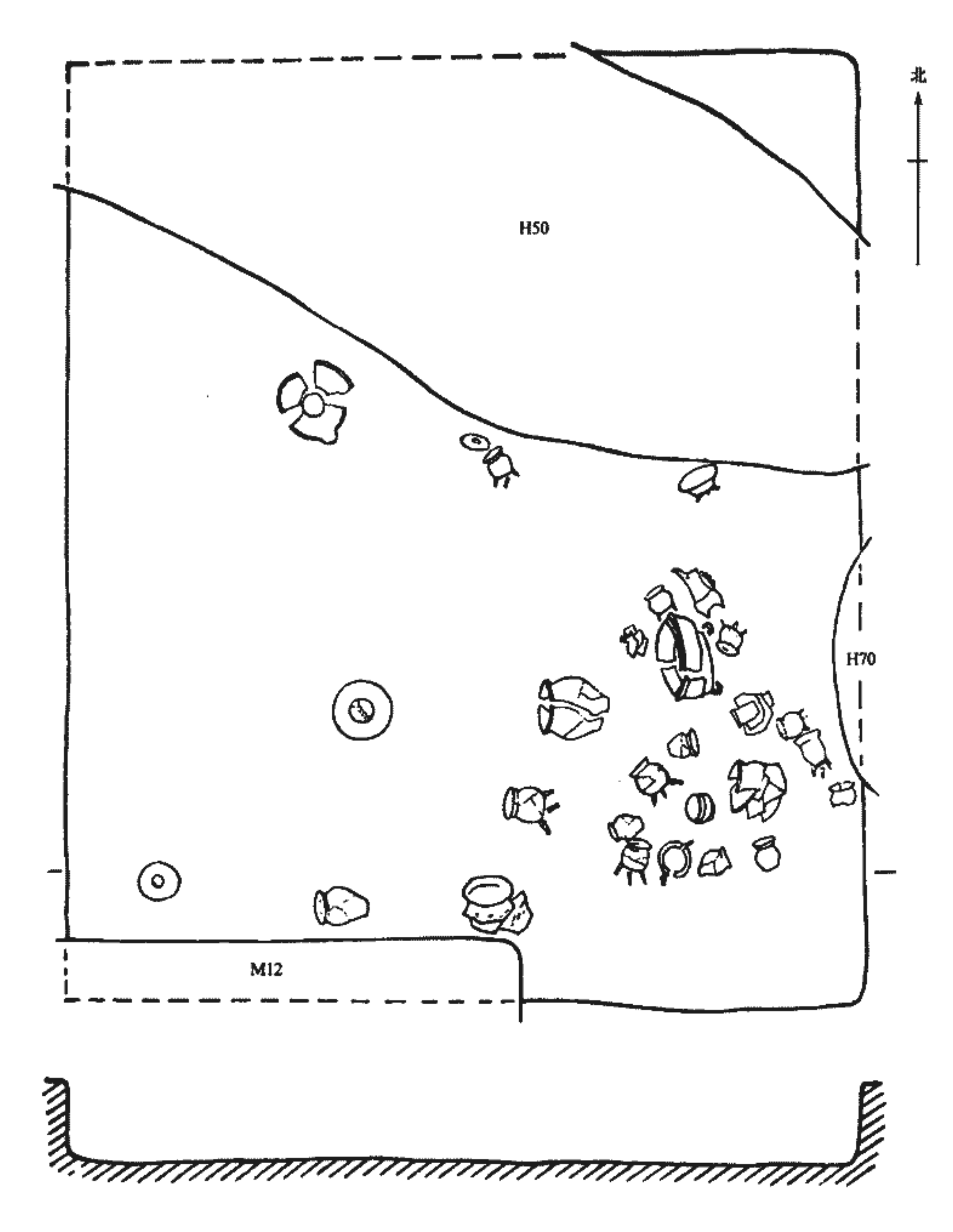
2. 有意焚毁的居所遗迹

在有的新石器时代居址上则发现不少烧焦的梁柱和成层的草灰，室内遗有不少日常用具，甚至还有盛着粮食的陶器等，房子可以判断是毁于大火，而房主却没有把所需的物品从火中或火后抢救出来，房子也没有重建，这样的房子显然也是有意焚毁的。

可以举出的例子有很多。如河南郑州大河村发掘出的19、20号房址（图二），在居住面上清理出陶器60余件，有鼎、豆、壶、罐、杯、钵、盆和纺轮等，器物放置比较集中，一部分器物保存完整，在门道口也发现了陶器。在另外一些房址内，如20号房址则见到大量烧焦的木椽、梁柱和厚达几厘米的草灰，表明房子是专门积薪焚毁的[11]。此外在西安半坡遗址发掘出的第41号房址（图三），亦是因大火而毁弃，居住面上到处是木炭，还有陶器和石器，有的陶器中存有曾作为食物的螺壳[12]。陕西临潼姜寨遗址14号房址也是毁于大火，室内除了遗有不少生产和生活用具，其中陶器就有13件，有的里面还发现有粮食，值得注意的是在门道口的位置还塞有一件陶器，表明这座房址确实是有意焚毁的[13]。又如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在发掘到的相当简陋的半地穴式居址中，见到很厚的含有大量烧土、烧骨和木炭屑的草木灰堆积，炭灰中则发现了陶盂、三足钵、器座、陶弹丸等遗物，这样的房址当初显然也是毁于人为的大火[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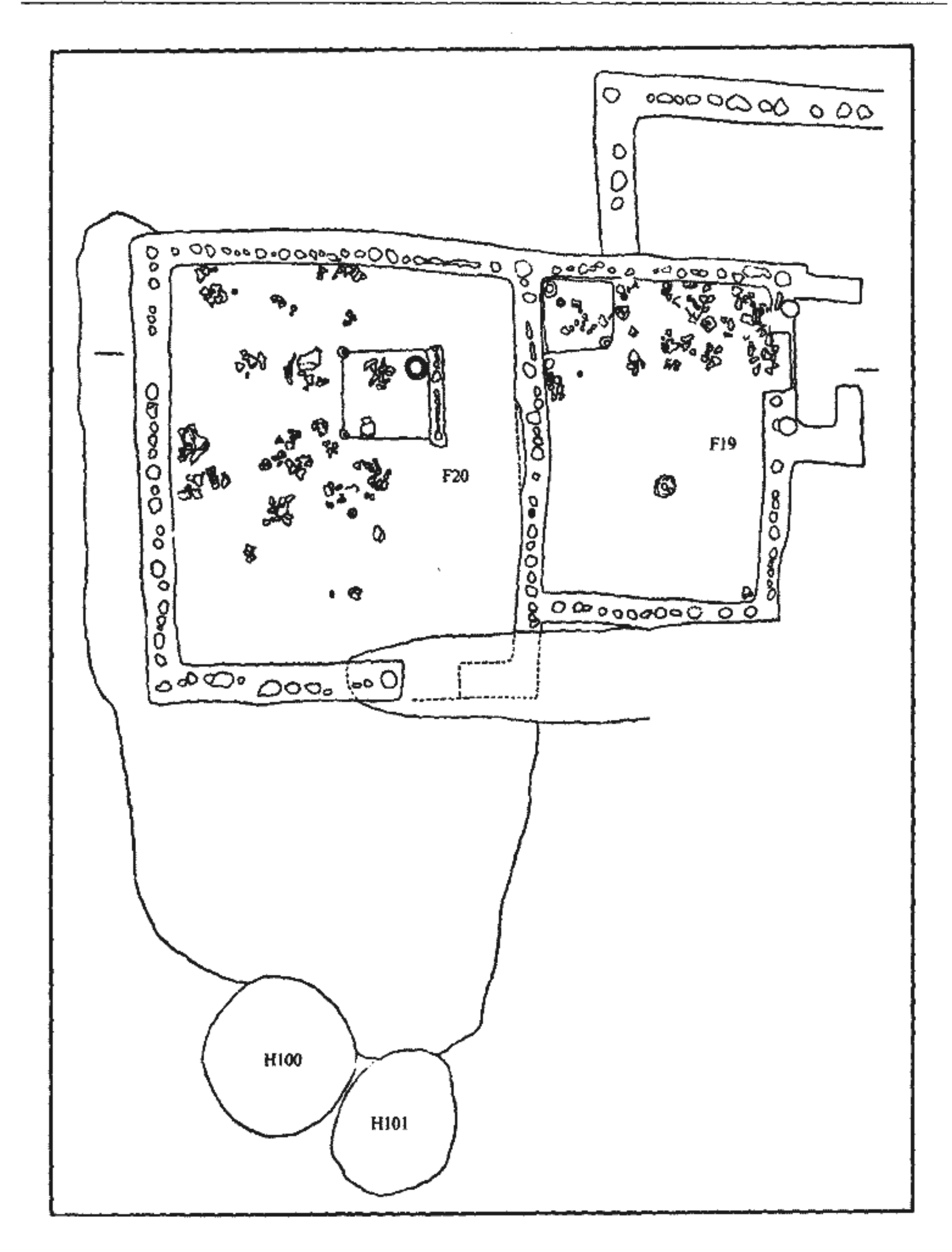
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901号大型公共建筑，李新伟先生也认为是故意焚毁的，他的论证见于前引论文。

这类焚毁的房址与上述捣毁房址有非常接近的一面，就是房址内的陈设都保持了



图一　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3号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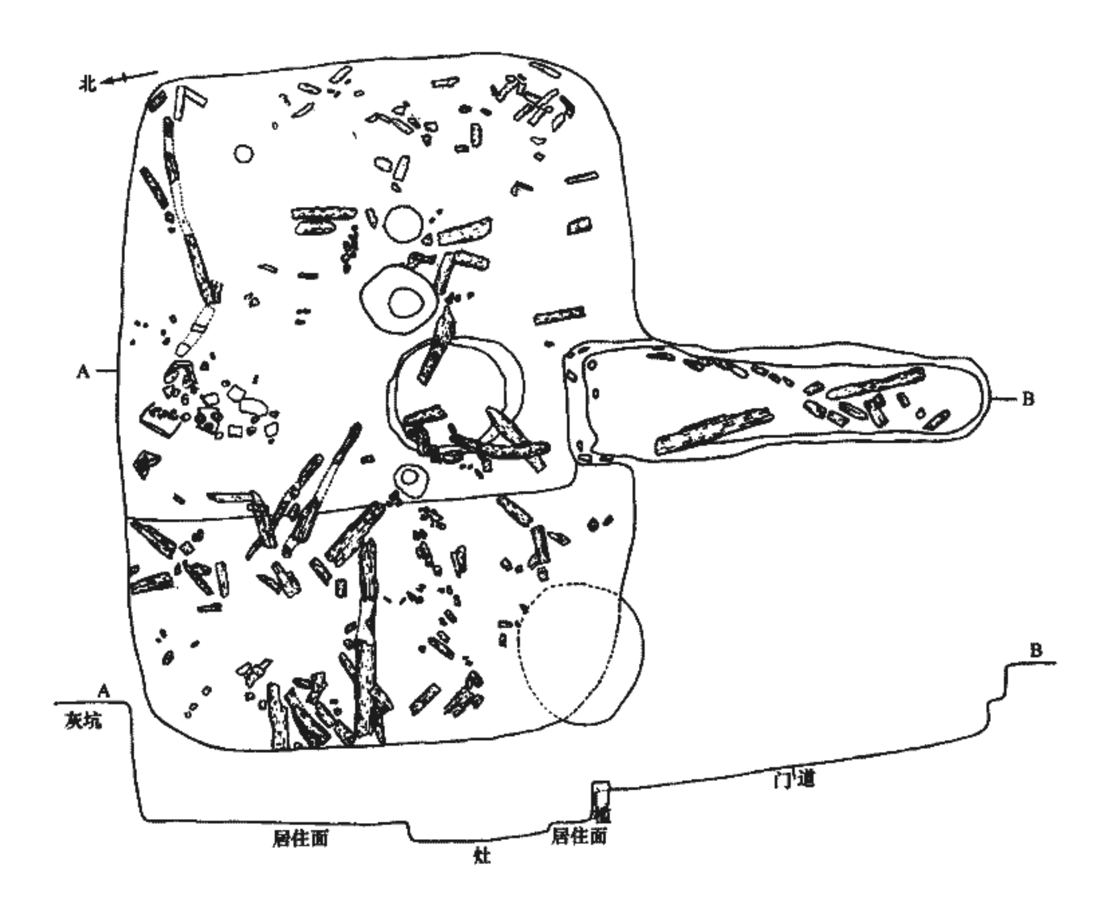
居住时的状态，只是房子废弃的方式有区别，这类房子是用火焚毁的。



图二　河南郑州大河村遗址 19、20 号房址

3. 居室葬中废弃的房屋遗迹

引起一些研究者关注的史前居室葬，其中有一部分居室应是在举行葬仪后即刻废



图三 陕西西安半坡遗址41号房址

弃的。考古发现的这方面确定的例证不是太多，但有些线索还是很值得重视的。虽然有学者已充分注意到已经发现的居室葬现象，我们这里还是要重点提一提与直接废弃居室相关的那些居室葬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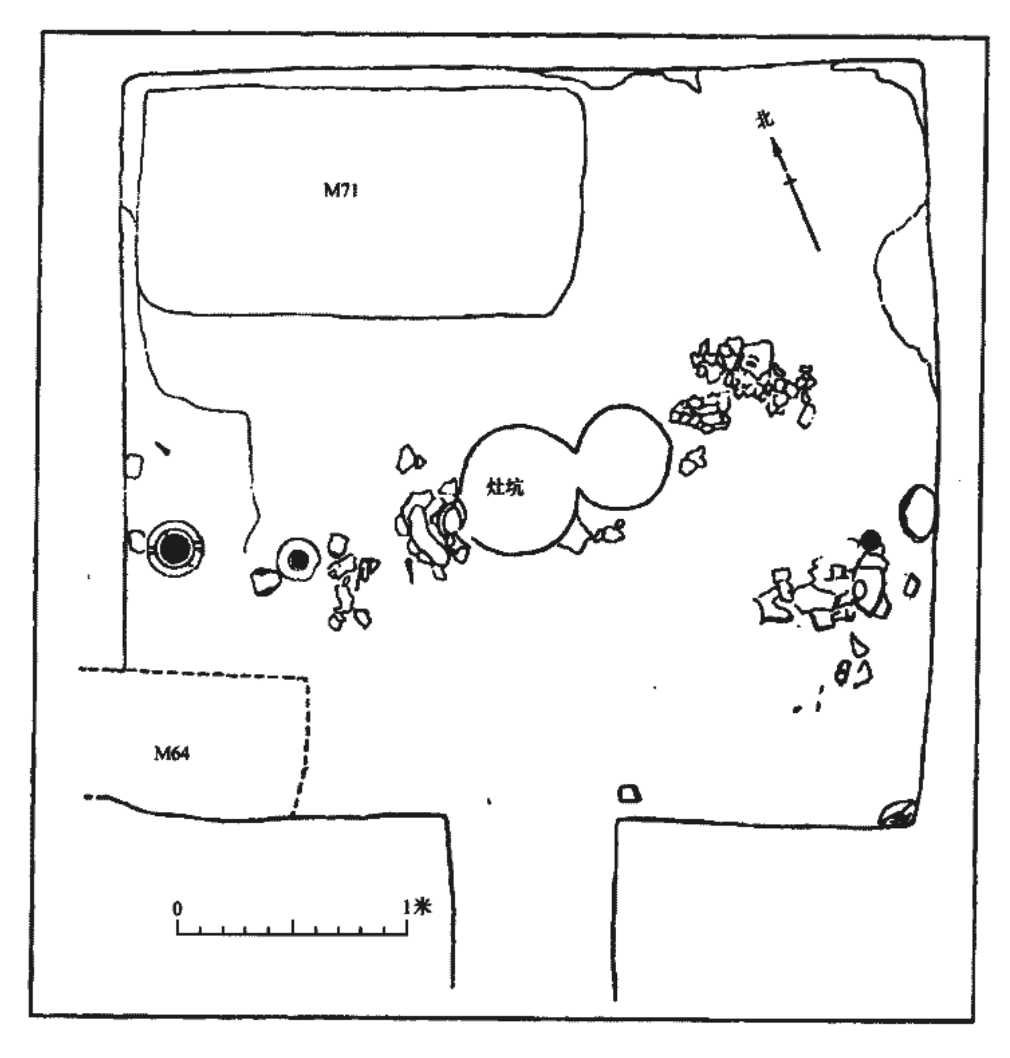
前文已提及的兴隆洼遗址发现的葬有死者的居室，应当包含有在埋入墓葬后当即废弃的例证。在发现的170座房址中清理居室葬30多座，一般是一座居址中见到一座墓葬，发掘者认定其中有的房屋就是在埋葬死者后当即废弃的，这样的居室葬的墓口位置一般是不见长期踩踏痕迹的[15]。由于详细资料还没有公布，我们暂时还不能明了兴隆洼遗址因墓葬而废弃居室的具体情形。在同属兴隆洼文化的辽宁阜新查海遗址发掘到的55座房址中，发现居室葬6座，其中7号房址靠近西壁处发现一座儿童墓，墓穴打破了居住面，墓中还意外发现了随葬的6件匕形玉器[16]。

在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一些房址的窖穴和灶坑中都发现了埋葬死者的现象，而且有的死者直接放置在居住面上掩埋，死者主要是未成年者。如8号房址内的圆形灶坑中就发现了两具2～4岁幼儿的尸骨，在西北角的窖穴内还葬有一约20岁左右的女性屈身尸骨，有陶器和石器随葬。这座房址的居住面上还摆放着小口双耳罐、

彩陶罐、鼓腹罐、器盖、石锛、磨石、石纺轮等陶器和石器近 10 件[17]。显然这座居址是在死者埋葬以后就被废弃了，而且是专为死者废弃的。

宁夏海原林家梁遗址发现了用窑洞埋葬死者的现象。如 3 号窑洞式房址的居住面上埋葬着一成年男子和一婴儿，发掘者认为这两人是被塌落的屋顶压死的[18]。死者中的成年人年龄为 45～50 岁，在史前已属老年，婴儿则只有半岁，推测两人可能是因疾病死亡后埋葬在窑洞内的，窑洞也因此而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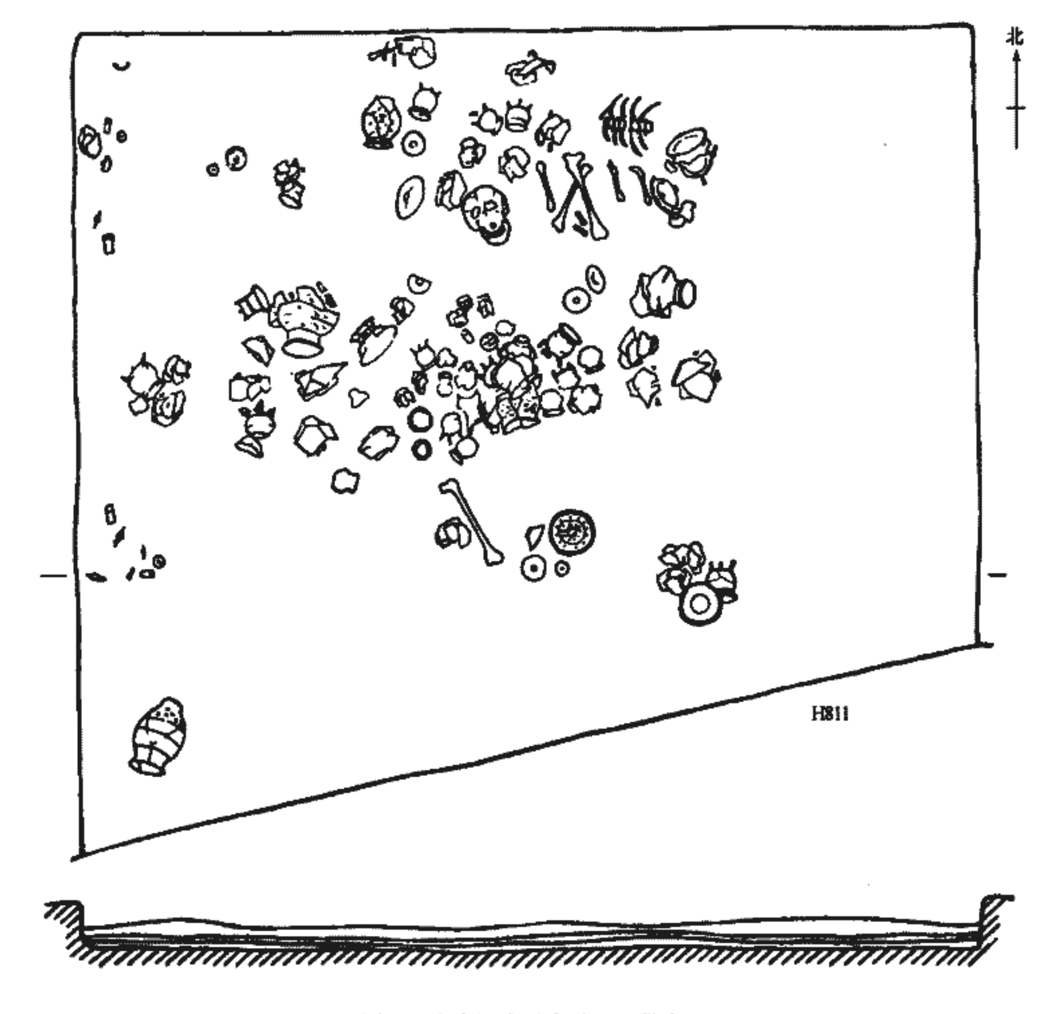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现的 8 号齐家文化房址（图四），室内灶坑东西两侧出土陶器、石器和骨器等 20 余件，在一件陶罐内还满盛着红色颜料。发掘者判断“这些遗物陈放在一定的位置，有的陶罐还端正地放着”。值得注意的是，房址被两座墓打破，其中的 71 号墓位于房址居住面的西北角，墓穴两壁与墙面两壁平行，应属居室葬，房



图四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 8 号房址

址是在这座墓人葬后废弃的。墓葬为二成人合葬，一为仰身直肢，一为侧身屈肢，随葬有陶罐和绿松石等。死者的性别不明，但从这个遗址见到的同类合葬一般都是男女合葬这一点看，这座居室葬也可能是一座夫妻合葬墓[19]。

在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遗址，除了前面提到的几座有意废弃的房址外，还有一些房子是由于采用居室葬而废弃的，在 9 座房址上有 4 座的居住面上发现了人骨。如 204 号房址的居住面上堆积着大量红烧土块，烧土中杂有较多的陶片和石器，形成一个明显的器物堆，可复原的器形有鼎、罐、鬶、尊、盘、杯、壶等 70 多件，另有石器 10 余件。居住面上还散见两具人头骨和一些肢骨体骨，分属 5~6 岁和 13 岁左右的两个少儿（图五）。又如 205 号房址在倒塌堆积的红烧土层下面，在北部居住面偏西处发现有较多陶器，器形有鼎、罐、鬶、尊、盘、盆、杯等 44 件，同时在居住面上也发现了散乱的人骨，分属一老一少两个不明性别的个体[20]。



图五　山东泗水尹家城 204 号房址

从尹家城遗址的例证看，居所明显是在埋入死者时废弃的，而且房址中一般都放置有大量陶器和石器。值得注意的是，在不止一处的地点，我们发现埋葬在房址中的死者都是身首异处，明显是按非正常死亡的葬式埋葬的。

4. 用居址烧土填塞的墓葬遗迹

在史前墓葬的考古发掘中，我们有时还在一些墓葬的填土中发现特意置入的红烧土块。有些墓葬的填土中红烧土的含量很大，而且这些烧土明显是由居址上取来的。过去对这样的现象发掘者一般只是客观报道，少有解释。不过已有的一些推论已经是很有见地了，只是没有引起更多研究者的注意。

在新石器早期阶段，就已发现了在墓中埋入红烧土的做法。如在兴隆洼文化的墓葬中，就见到了在墓中填塞红烧土的现象。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 176 号房址中的 117 号墓，上层“填土中夹杂有较多红烧土块”[21]。当然这座墓本身就挖掘在房址中，所以墓中见到红烧土可能会被认为是很自然的事，不一定包含有另外的意义。

在陕西西乡李家村文化遗址，1 号墓填土中夹杂有红烧土渣，与其他墓葬的处理方式不同[22]，这是在长江流域发现的一处时代较早的例子。

在墓坑中填塞烧土的做法，在大汶口文化墓葬中较为普遍，这种现象受到一些发掘者的关注。在山东滕县岗上村墓地发掘后，发掘者特别指出“墓的填土是从居址专意搬来夹杂有红烧土碎块的灰土，景芝镇和堡头的墓坑填土也采用此法”[23]。

高广仁先生主持兖州王因墓地的发掘，发现数百座墓葬中普遍填有红烧土颗粒，他认为“大概是当时流行的一种风俗”[24]。在研究大汶口文化葬俗时高先生特别提到这个现象，他说“在王因、岗上、大汶口、西夏侯、景芝等多处墓地上，墓穴填土中特意掺入红烧土颗粒、炭碴或碎陶片”，不过他当时对这个现象没有作出具体解释[25]。最近高先生又一次讨论到这个问题，并且进行了解释。他说一些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大量填塞的红烧土块，应当“是从居址上特意移来的。……在一些灰坑中填有大量红烧土块与墓葬填土中有红烧土块，具有信仰上的相同意义，因此推测有可能是祭祀坑，或者就是祭祖坑”[26]。

在仰韶文化中，也有类似发现。如陕西华县元君庙墓地中的 429 号墓，是一座两个女童的二次合葬墓，随葬品有罐、钵、小口尖底瓶 6 件陶器和大量骨珠等。发掘报告特别提到，“此墓用大小不等的红烧土块铺砌墓底，在骨架下方的红烧土块，铺砌得尤为整齐、平坦。更引人注意的是，墓穴亦用红烧土块填塞，形成墓主人被红烧土包裹着的状况”。发掘者不仅注意了这种特别的现象，而且还作出了几种可能的解释，认为在仰韶文化时期红烧土块往往和房屋遗存联系在一起，使用一般在房屋上才见到的红烧土筑墓，是某种特别意识的表现，“推测当时人们使用红烧土块可能有两种目的，其一用之防潮，对尸体作保护措施；其二用之象征房屋，按现实世界情景建造灵魂住所”[27]。这后一种解释的可能性最大，如果是防潮，别的死者为什么不防？只能对墓中

特别的死者作出分析，死者为夭折女童，属意外死亡，采用的是一种特别的埋葬方式。

像元君庙墓地这样的例子，也见于长江流域。如湖北郧县大寺遗址发现的4号仰韶文化墓葬，以一个圆形红烧土浅坑为墓穴，坑中葬1人，坑口堆一层红烧土[28]。

龙山文化中还能见到这种风俗。如河北邯郸涧沟遗址的一座圆坑墓，埋葬着10具人骨，人骨上盖有一层红烧土[29]。山东枣庄建新遗址的69号灰坑中埋有一具俯身屈肢的死者，死者头骨上有两处穿孔，坑内填土包含有大量陶片和红烧土块[30]。在南方也有类似遗迹发现，如广西南宁的敢造贝丘遗址的5号墓中，发现人骨周围有用烧土围成的半圆圈[31]。

在墓葬中填塞从居址取来的红烧土，虽然不能据以论证每位死者都因此废弃过一座房屋，但至少是在他死时拆毁了他居所的一部分，这可能是一种象征性的捐弃。所以这样的墓葬大多可以认定与房屋捐弃风俗有关，这风俗看来在大汶口文化中相当流行。

5. 特意埋藏建筑构件的灰坑遗迹

还要特别提到的是，考古发现了另外一些与居址有关的现象，有的还没有得到解释。如新石器时代聚落址上发现的红烧土堆积和红烧土埋藏坑遗迹，注意的人很少，合理解释的意见更是没有见到。由于无法解释，所以被认为无关紧要，许多发掘者不屑于在他们的报告中提到这些被认为是不值得一提的现象。幸好并不是所有发掘者都是如此，于是我们在有的报告中就读到了难得见到的报道。以下就是我们在一些报告中寻到的这类报道，数量虽是有限，意义却很重要。

在陕西西乡李家村文化遗址，1号和5号灰坑内都发现了红烧土块和木炭灰堆积[32]，坑中的烧土块原本是房子上的构件，这是考古发现的时代较早的烧土坑例子。江苏淮安青莲岗遗址在发掘时发现2个大型红烧土堆，体积达5～10立方米。发掘者推测它们可能是废弃的陶窑拆除后的堆积，这个推测显然是不能成立的，按正常情况废弃的陶窑用不着去费工拆除，更用不着将许多陶窑上的烧土都搬到一起。这可能还是从房址上搬来的烧土，很可能是从主动废弃的房址上搬来的[33]。

在江苏北部的邳县大墩子遗址则发现了一些属于大汶口文化大型的烧土坑。如13号椭圆形灰坑直径为2～2.6米，深1米多，坑内依次堆积烧土层、木炭层、灰烬层、烧土层，最下面为蚌壳层，各层中还夹杂有大量陶片和兽骨等[34]。有烧土，又有炭灰，这一定是从焚烧过的居址上运来的。同类遗迹还见于大汶口文化的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在大汶口遗址的第二、三次发掘中，发现了多座埋有烧土的灰坑。如2003号为一大型的椭圆形灰坑，长径达到4.6米，“上层主要是大块红烧土堆积夹黄褐色砂质土，厚0.7～0.9米。这些烧土块中，有不少系房屋的墙壁废弃堆积，其中夹杂异常丰富的遗物”，包括壶、碗、钵、杯、鼎等陶器和一些石器。又如2026号灰坑，直径为2.6米，“内填大块红烧土和黄褐色土，烧土块满溢出坑口之外，坑内遗物丰富”。在这个

遗址的北辛文化层，也发现有这样的烧土坑。如24号灰坑直径约3米，坑内满填黄褐土和大量红烧土块及木炭粒，出土物非常丰富。还有大小差不多的2号灰坑，坑中也填满大量红烧土块和破碎陶器。30号灰坑也填满红烧土块，烧土也是"溢出坑口外"[35]。

在一些仰韶文化遗址，也发现过这样的烧土坑。陕西南郑龙岗寺遗址半坡文化层发现的一些灰坑，有的就埋藏有大量红烧土块，如123号坑中就有较多的红烧土块和一些石块，82号中"包含有许多红烧土碎块"，31号则"夹杂有大量的红烧土块和炭屑"[36]。河南安阳后岗遗址，在新石器时代的7座灰坑中"都有红烧土块，有些是一面平整的，有些两面都是平整的，原来当是房屋的墙壁和地面，房屋毁坏后就被倾到在这些坑内"[37]。

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也发现有一些特别的烧土坑，7号灰坑直径为1.5米、深0.8米，"坑内堆积皆为大小不等的红烧土块。"1号灰坑直径1.7米、深1.1米，"坑内大多为直径12厘米左右的红烧土块，堆成数层，每层之间常夹杂有一些黑色木炭或竹炭"；2号灰坑稍小，坑内下半部填满了红烧土块[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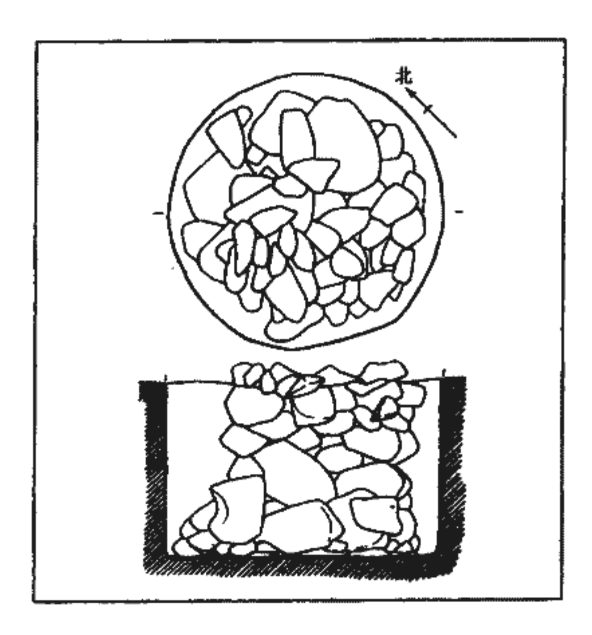
山东枣庄建新遗址龙山文化的202号灰坑中，直径不足2米，深不过半米，填土包含有大量陶片和红烧土块，"底部堆放着陶鼎、鬶、罐、盒等完整器物和残片"[39]。这显然不是一般用作垃圾坑意义的灰坑。

在一些更晚的考古遗址中，也见到这样的烧土坑。如河南临汝煤山遗址二里头文化的两座灰坑中也填埋了大量红烧土块[40]。

我们还注意到，在西藏拉萨曲贡遗址一些灰坑中填满石块，其中还杂有不少石器（图六），类似现象得不到应有的解释。考虑曲贡文化居民在当时可能以石块作为房屋主要的建筑材料，这些埋藏在灰坑里的石块有可能就是从房屋上拆下来的，与红烧土坑意义相同[41]。

这些集中埋藏的红烧土或石块，几乎可以肯定地说，绝大部分都是房屋的构成部分，它们很可能是人有意捣毁或焚毁的房址上搬来的，很多烧土、炭灰和陶片共存就是最好的说明。我们还可以由此进一步推测，这种烧土坑的出现，是在房屋捐弃经过了一定时间后的事。人们可能因为要在旧址重建居所，就将原先废弃的房址构件和其中遗弃的物品一同搬走。这些与过去死者有关的东西还不能随地乱扔，为避免不测，还要专门挖一个土坑将它们埋起来。

排除了那些意外事件，我们有理由做出这样的推测：焚毁和抛弃那些建得本来很好的居所，应当出自某些特别的用心。同样将居址上的建筑构件埋入墓葬或是灰坑中，也是出自相似的用心，都与本文论说的房屋捐弃风俗有关。这样的用心，以我们现代人的眼光来分析，如果没有民族学资料参证，可能一下子并不容易弄明白，所以我们首先还得由这个途径去寻找可能的答案。



图六　西藏拉萨曲贡遗址填满石块的灰坑

三

从20世纪初以来，一些民族学研究者注意到这样一种特别的居住风俗，这就是有的部族在某些特别的时候，会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房屋纵火焚毁或捣毁。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这样的风俗进行了研究和定性，他们所列举的诸多例证读来对我们深有启发。

如在列维·布留尔的《原始思维》一书中，我们注意到他关注过这种流行很广的原始风俗。在他列举的例证中，有这样一些很值得注意：

阿比朋人（Abipones）在安葬死者时，对属于死者的全部用具都要放到火堆里烧掉，“他的住宅完全被捣毁。他的妻子、孩子和家庭的其他成员则到什么地方找个栖身之所，他们不再有自己的住宅，就在别人家里住一个时期，或者用席子搭个篷聊以栖身”。地位较高的印第安人死去后，“他的小屋也要付之一炬”。在温哥华的土人中，“属于死者的一切东西都放到尸体旁边，因为不这样他就会回来把这些东西拿走，有时甚至把他的住宅夷平”。

列维还特别提到，在南非及整个非洲，这种因死者的原因而焚毁房屋的风俗曾十分盛行，甚至在这风俗已不怎么流行的地方，仍可以发现它的痕迹。巴隆加人（Ba-Ronga）当一个人死了以后，“他的衣服和他随身所带的一切都扔进他的那座荒废的茅屋里。”南非土人在每举行一次葬礼以后，就要将“死者死时所在的那个住宅”放火烧毁，放置在屋内的谷物、用具、武器、装饰品、护身符和卧具等，也都同时付之一炬。死者的家人要另外选定一处新址，修建新的居所。

事实上这种焚毁死者住房的风俗，在世界上的许多原始部族中都很流行，被列维·

布留尔称之为“几乎无处不有的风俗。”[42]

我考察这类风俗兴起的原因，注意到它与原始丧葬仪式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它是先民葬礼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我还发现，这种风俗较多见于各地的游牧部落，如澳洲中部的阿兰达人（Aranda），以采集和狩猎为生，人们三两个家庭结群在一定区域内活动，居住的是简陋的窝棚。这个群体中一旦有人死去，死者的茅舍要烧毁，他所有的财产也一并毁弃。不仅如此，整个营地都得迁往它处重建。具有同样生活习性的马来半岛色曼人（Semang），印度南部牧牛的托达人、游猎北极的爱斯基摩人、日本北部渔猎的虾夷人（Ainus）、在美国西部草原游猎的喀罗人（Crows）[43]、美洲大草原印第安人和火地岛印第安人[44]，在丧葬中都有毁坏死者房屋的风俗，有的是焚毁，有的则是捣毁夷平，还有的是弃置不用，无一例外地都是迁往它处，另作新居。如大草原印第安人中的达科他族，死者住过的提皮（帐篷）因死者而废弃，要在另外的地点再造一所新的。又如生活在火地岛的印第安人以渔猎为生，他们很少有一处营地住到半个月以上。当然造一所茅屋也并不十分费事，一般只须两个小时左右就够了，很少有花费半天工夫的。他们中间的亚马纳人，在有人死去时先将尸体焚化，有时就将骨灰掩埋在茅屋内，然后将这座茅屋烧毁。

游牧部落在实行这种风俗时，应当更为便当一些。人们本来在一地的居处时间就不会很长，而在有人死去时可能只是让他们有了一个提前迁移的动因而已。再加上他们的居所多属临时性的，废弃不会太疼心，重建也不会太困难。

在一些定居的农业部族中，也发现了焚毁死者房屋的例子。如亚马逊河西北以农为生的威图图人（Witotos），死者的坟墓就掘在住房内的火灶下面，在葬礼完毕时，人们便放火烧掉这所房子[45]。其他还有从事农耕的波罗罗人（Bororo）、温图人（Wintus）、巴隆加人[46]，也都流行烧毁死者房屋的风俗。

这种捐弃旧宅、更立新居的做法，也见于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云南的苦聪人，在家中有人去世时，就要焚屋搬迁，人们认为非如此则不能逃避疾病死亡[47]。前引陈星灿先生研究居室葬的论文，也提到台湾土著民族的类似风俗，卑南人为凶死者、赛夏人为家长捐弃房屋。这里的用意，一是为逃避凶死者的危害，一是为家长在冥间的生活提供住所。

在中国古代民族学材料中，也可以寻到类似居住风俗的证据。据《三国志·魏书·东夷传》说，古代东北的濊人“多忌讳，疾病死亡辄捐弃旧宅，更作新居。”这是现在所知的中国古代同类风俗的最早的文字记述，将来也许还能查找到更多更早的相关记载。“捐弃”这个词，是这种风俗的再恰当不过的定义了。捐者，弃也，这里指的是一种主动的废弃。我国古时还将死亡别称为“捐馆”或“捐馆舍”，意为舍弃居住之所，在用作文字表述时是死亡的一种婉称，《战国策·赵策二》就有“奉阳君捐馆舍”的说法。其实“捐馆舍”的说法极可能是远古为死者捐弃居所风俗的一种记忆，也许这风俗在先秦时依然还能见到也未可知。

古代濊人为病死者捐弃旧宅的风俗，对我们从事的这项研究很有启发。原始部族

捐弃房屋风俗存在的原因，主要也应是与死者有关，是与安葬死者相关的一种仪式。之所以要有捐弃房屋的仪式，可能有这样几个方面的背景因素：

一是灵魂信仰。远古时代的先民相信万物都有灵魂，人虽死，而灵魂仍然存在。虾夷人认为，物质的灵魂同人的灵魂一样，在它们被损坏时，灵魂同样也还存在着，因此他们焚烧死者的住所、损毁死者的用具，自以为是杀死了它们，那么它们的灵魂也就可以在冥间继续供死去的亲人享用和居住了。正像列维·布留尔指出的，“供给所需要的一切，使他在新环境中不至成为不幸者，如果死者是某种重要人物，则必须供给他为维持其等级而需要的一切”，这当然就包括住宅在内[48]。

二是禁忌习俗。有的部族在有人去世后即刻毁房迁徙，为的是避开可能接踵而至的疾病与死亡。列维就认为，“使活人避开受死亡玷污了因而不宜再用的物品，这一点似乎可以解释比如烧毁或夷平死人断气时所在的住宅的那个几乎无处不有的风俗”[49]。色曼人为了逃避死者恶魂作祟，在葬礼举行后便即刻迁往它处安家，新居多数建在河对岸，他们认为鬼魂是不会渡水的[50]。苦聪人也是出自类似的原因，在有人死亡时要焚毁旧居，更迁新居。李新伟先生认为有的部族在有凶死者时焚烧房屋，正是出于消灾祛邪的目的。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对于因传染病而死亡的人，离开或焚毁他的居所，还是一种非常明智的选择，这是一种避开和处理传染源的最有效的方式。

三是尊卑观念。在有些部族中，房屋捐弃的施行，仅限于死去的酋长或家长，与每死一人即弃一房的做法不同。如威图图人，酋长死了就烧掉他的住房，家人则避开旧址另建新居[51]。在温图人那里，也是在死了地位较高的人时，他的小屋才付之一炬[52]。喀罗人是在大酋长死去时，将他的尸体放置在他住过的皮帐内，皮帐从此废弃。亲属则还要离开营地两个月，在返回时另建一个新皮帐居住[53]。阿比朋人（Abipones）在家长死后，将他的全部用具都扔到火堆里烧掉，住房随即也被捣毁，他的家人则要另觅一个栖身之所[54]。台湾土著民族中也有这样的例证，只是在有家长去世时才会捐弃旧宅。

四是财产意识。拉法格的《财产及其起源》一书论及房屋捐弃风俗，他以为这种捐弃是财产所有权的体现。他说，因为房屋被认为是动产，可以归属于修建者和居住者个人所有，“因此在许多野蛮人和半开化人中间，房屋也同死者的其余动产一起焚毁。”[55]这个观念的出现相对应当晚一些，可能是原始房屋捐弃风俗的异化，不是捐弃的原初目的。

也许是财产意识的强化，也许是居住较为长久，也许是房屋建造规模大了一些，一些部族的人们有点舍不得为死者捐弃住宅了。人们变得似乎不那么慷慨了，开始改变过去为死者考虑太多的习惯，要更多地为生者着想。既要不违背传统，又要适应新观念，所以就有了一些变通的办法。虾夷人为了保存旧有的住所，他们往往为行将死去的老弱者另搭一个小窝棚，将他们供养在里面。待其亡故后将小窝棚烧毁，用以替代过去那样的捐弃。托达人在男子死时，丧礼在特地建起的茅屋内举行；妇女死时，丧礼亦在一座象征住所的茅棚内举行。丧礼结束，便将这特意搭建的茅棚焚毁。我们

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测：也许就是类似替代方法的发明，原始丧葬中的捐弃之风就慢慢消失了。

从这些原因考察，房屋捐弃风俗的实质，一半是为了死者，一半是为了生者。而且在有些动因上，同时是为了死者和生者，不能将两个动因完全分离开。

根据民族学相关资料，我们对部分考古所见的特别的居住遗迹，可以作出如此的推测：史前人在为死者举行葬礼以后，就将死者使用过或接触过的用具杂物陈设在屋子里，还准备了食物，有时并且特别注意在门道口放上一两件陶器，然后将房子烧毁或夷平。由于新石器时代聚落的主人已是农耕居民，这个时代可能只是在死了一定地位的人时才有房屋捐弃活动，所以这类遗迹的发现数量不会太多，在一个聚落内所能见到的属于捐弃的房址只是少数。有时房屋的废弃可能是为了凶死者，这样的房址中发现的一些非正常方式埋葬的死者，可能就是凶死者。

考古发现的一些新石器时代的烧土埋藏遗迹，可能也与房屋捐弃风俗有关。为何要将这些烧土堆置一起集中埋藏呢？也许是一种象征性的隔离，为避免疾病和死亡而将死者居住过的房址捣毁，在需要重建这房屋时便将烧土收集埋藏进来。像龙岗寺和雕龙碑等遗址那样烧土与炭灰共存的灰坑，是很典型的焚毁房屋的捐弃遗存，特别值得注意。

在新石器时代墓地发现的在墓坑中填塞烧土的现象，也可能是房屋捐弃风俗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人们以从居址取来的烧土块象征房屋，供死者在冥间居住。在有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中，还发现有随葬房屋模型的做法，在大汶口和仰韶文化中都发现了这种房屋模型[56]。类似的这些发现，可以看作是新石器时代居民为死者捐弃房屋的风俗的注释。

在以后的新石器时代田野考古工作中，将会有更多具有捐弃含义的房屋遗迹被发现，尤其是在早期农人的居址里。当然也要注意到，并非所有焚毁或废弃的房址都是捐弃的结果，具体现象还要具体分析。

四

我们隐隐感觉到远古捐弃房屋风俗的影响力很大，余波可及数千年后的现代人的头脑。文明时代将社会上层人物的墓穴营造成寝宫或地宫的样子，在墓中随葬陶楼陶屋的做法等等，都应当是远古捐弃房屋的流风。现代城乡曾广泛流行的为死者供奉纸扎“灵屋”、并在特定时候为死者焚毁的做法，谁又能说它与史前先民信奉的那些观念不是一脉相承的呢？在数千年同一观念的引导下，人类的房屋捐弃风俗的出现和变化大概经历了以下这样的一些过程：

（1）将死者埋葬在居所（一般为洞穴）中，生者继续居住其中。这样的葬俗最早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是人类最早实行的一种埋葬制度。

（2）或是继续旧石器时代居民的做法，生者继续居住在埋葬着死者的居所中；或是

在过一定时间后搬出这座居所，另建新居；或是在埋葬死者（不论是埋在居室还是在墓地）的当时就捐弃居住的房屋，再建新居。这是新石器时代居民和一部分保留古老风俗的现代部族实行的埋葬制度，房屋捐弃的方式可以是直接废弃不用，更多的是焚毁。

（3）在老者、伤病者即将去世前，为他另建一座小型的茅屋居住，在它去世时同时将这茅屋毁弃，从而保留家人原来居住的房子。这是在捐弃房屋风俗流行的后期出现的一种变通方式，在现代部族中仍然可以找到不少例证。

（4）将墓室营造成居室的样子，或用房屋模型放置在死者墓中作为随葬品。这种葬俗出现在史前时代末期，在文明时代广为流行。

（5）与陶楼陶屋之类冥器属同一范畴的"灵屋"出现，是房屋捐弃风俗的最后表现形式。这种风俗一直在当代还没有完全消失，除了沿用纸屋，还出现了具有现代特色的纸彩电、冰箱和洗衣机等电器类冥器。

房屋的修建和废弃，体现了人类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双重需求。在史前时代，房屋不只是人类身体的庇护所，它给予人类的，不仅是阻隔风雨寒暑，还要呵护人们的灵魂。它庇护人之身，也庇护人之心，它陪伴着人的死与生。包括房屋捐弃在内的各种与居住风俗相关的考古遗存，应当作为考古工作者在田野发掘中关注的一个重要内容。

注　释

[1] 王仁湘：《奇特的房屋捐弃之风》，《化石》1982 年 1 期。

[2] 陈星灿：《史前居室葬俗的研究》，《华夏考古》1989 年 2 期。

[3] 陈国钧：《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台湾幼狮书局，1971 年。

[4]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 1 期。

[5] 李新伟：《我国史前房屋的废弃习俗》，《考古求知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科学出版社，1963 年。

[7]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 年 7 期。

[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 年。

[10] 山东大学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11]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1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

[13]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 年；《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 年 5 期。

[14]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 1992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 年 1 期；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 1 期。

[16]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查海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8 年 1 期；《辽宁阜新县查海遗址 1987～1990 年三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1 期。

[17]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察右前旗庙子沟遗址考古记略》，《文物》1989 年 12 期。

[18]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海源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9 期。

[19]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 4 期。

[20] 山东大学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1期。

[2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2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年7期。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1期。

[25] 高广仁：《大汶口文化的葬俗》，《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

[26] 高广仁：《海岱上古祭祀遗迹》，《中国文物报》2000年8月9日三版。

[27]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第18～19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29] 河北省文化局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30]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枣庄建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训练班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年5期。

[32] 陕西省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33] 南京博物院：《江苏淮安青莲岗古遗址古墓葬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

[34]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辑。

[35]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

[3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0年。

[3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枣阳市雕龙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7期。

[3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枣庄建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40]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42]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第315～321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

[43] 以上均见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民族研究所，1980年。

[44] 苏联科学院米克鲁霍-马克来民族学研究所编、史国纲译：《美洲印第安人》，三联书店，1960年。

[45]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民族研究所，1980年。

[46]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1年。

[47] 宋恩常：《苦聪人》，云南《研究集刊》1978年2期。

[48]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第317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

[49]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第317页。

[50]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69页。

[51]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299页。

[52]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第361页。

[53]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178页。

[54] 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第315页。

[55] 拉法格著、王子野译：《财产及其起源》，第67页。三联书店，1978年。

[56]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址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1期。

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

在我国定居的原始部族中，猪的饲养与农业的发展是并存的。猪在远古以至现代人类的经济生活中具有特定的意义。不仅如此，在那原始混沌的人类理性记忆之中，猪还具有着一种“神圣”的意义。这种对于猪的“神圣”观念一直嬗递了几千年，直至近代的某些民族中，依然存在着。本文试图依据原始文化遗存，主要对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进行初步探讨，也许有助于原始宗教的研究。

一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不少遗址和墓葬中，发现了猪的遗骸。许多墓葬都使用猪牙、猪颌骨乃至整头猪随葬。

在仰韶文化的半坡遗址，出土了许多猪骨，它们多为较小而未成年的个体。在半坡墓葬中，还没有葬猪的现象[1]。但从华县元君庙的发掘看，仰韶时期已经开始采用猪颌骨随葬了，这在 M419、M439、M442 中见到三例。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大汶口文化早期还没有发现葬猪的遗存。大汶口中期到龙山时期都发现了猪骨猪牙葬埋的遗存。在有的地区如宁阳堡头的全部大汶口文化墓葬，无一例外地都采用猪头随葬[2]。在邳县刘林和邯郸涧沟则发现了专葬猪骨的灰沟和灰坑。处于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有的墓葬中，所出土的猪下颌骨竟有 68 块之多。长江流域的湖北、江苏、浙江的一些新石器时代墓葬中也发现了猪颌骨。大溪文化墓葬里有不少猪牙制的装饰品[3]。我国东北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以及晚到青铜时代的所谓石棺墓文化，用猪骨随葬的现象更为突出，其中土城子墓葬 90%的石棺盖上散布着猪牙[4]。

为了获得一个清晰的印象，我们把新石器时代葬猪的主要发现编成一张简表，可以看出，从 7000 年以前的磁山文化就已开始有意识地埋葬猪骨[5]，这一埋葬习俗的遗存大略以山东为重心，北达松辽，南逾长江，东濒大海，西至陕甘，分布范围之广，延续时间之长，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见附表）。

那么，用猪骨埋葬的习俗用意何在呢?

以前，在探讨我国私有制起源的所有论著中，都引用了一个关于私有财富占有的最有说服力的论据，这就是考古发掘所见的葬猪现象。因为葬猪有多寡不均，正表明死者生前占有财富的不同。“猪是财富的象征”。这些就是人们无一例外地得出的结论[6]。

原刊《文物》1981 年 2 期。这是早期作品之一，虽是极不成熟，却奠定了我学问之道的基础。20 多年过去，许多新资料仍可为旧说张目，只可惜一时无力再作讨论了。

新石器文化主要葬猪遗存发现简表

文化类型	遗址与墓地	摘　　要	备　考
磁山文化	河北武安磁山	H5、12、14、117见到成年个体的猪狗骨分堆于坑角	《考古》1977年6期
仰韶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1977年发掘九座墓人架手部及臂侧有猪獠牙	《考古》1979年第2期
	陕西华县元君庙	M419、439、442各葬猪颌骨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编：《新石器时代考古补充材料》
	河南陕县庙底沟	H22、40出有猪骨架	《庙底沟与三里桥》
大汶口文化	山东泰安大汶口	133座墓有43座共葬猪头96个，每墓1～14个，有的葬半只猪架，有的葬猪下颌骨、猪蹄和猪牙	《大汶口》
	山东曲阜西夏侯	M4、6、8各葬一猪头	《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山东滕县岗上村	M1、2、6、7葬猪下颌骨和脊椎骨	《考古》1963年第7期
	山东胶县三里河	多用猪下颌骨随葬，有的墓多达30块	《考古》1977年第4期
	江苏新沂花厅	一座墓中发现动物牙床	《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5～6合刊
	江苏邳县刘林	文化层出猪牙床171件，H1有猪牙床，一条灰沟尽头的底部有20个猪牙床	《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江苏邳县大墩子	H2、3有猪狗牛下颌骨，M4人架手部有猪獠牙，M14豆和墓内有猪下颌骨	《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北阴阳营类型	江苏南京北阴阳营	有猪下颌骨随葬，共出土6块	《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马家浜文化	江苏常州圩墩	M7A葬猪下颌骨1对，M11葬猪头骨1个	《考古》1974年第2期
崧泽文化	上海青浦崧泽	4座墓用猪、鹿颌骨随葬	《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 《考古学报》1980年第1期
	江苏吴县草鞋山	第6层M96葬2个猪下颌骨和1个鹿上颌骨	《文物资料丛刊》(3)
良渚文化	浙江北部诸遗址	有的小墓用猪下颌骨随葬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18页
龙山文化诸类型	山东潍坊姚官庄	M10有猪颌骨	《考古》1963年第7期
	山东诸城呈子	9座墓葬猪下颌骨共42件，其中M32出13件	《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河北邯郸涧沟	1个灰坑中葬有21个猪的骨骸	《考古》1959年第10期
	山西襄汾陶寺	M232、248、271、282墓口旁侧，另有小浅坑埋1～14副猪下颌骨	《考古》1980年第1期
	湖北郧县青龙泉	四座墓有猪骨，M27葬14块猪颌骨，M31人架头侧有一堆猪颌骨	《考古》1961年第10期
	湖北均县乱石滩	四座墓中有2座随葬猪颌骨三四块	
齐家文化	甘肃永靖大何庄	9座墓填土中有猪下颌骨，少则3块，M34多达36块	《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甘肃永靖秦魏家	一部分墓有猪下颌骨，M52多达68块，第二次发掘的墓随葬猪下颌骨1～15块	《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第4次发掘62座墓中14座葬猪下颌骨，多者14，少者1块	《考古》1960年第3期
新开流文化	黑龙江密山新开流	有3座墓出野猪牙和牙床	《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
夏家店下层文化	辽宁敖汉旗大甸子	墓葬填土中有猪头和猪骨架，有的壁龛里有一堆猪脚骨	《考古》1975年第2期

二

众所周知，私有制是与父权制一同生长的，在母系氏族社会繁荣的仰韶文化时期是并不存在私有财富的，仰韶墓地随葬品反映的只是一种自然分工与自然占有的形式。既然把猪作为财富的象征，那么在仰韶时期的元君庙墓地居然发现了随葬的猪颌骨，岂不怪哉！如果把猪作为财富的标志，而它在龙山中期以后的墓葬里比较少见并逐渐消失，这又作何解释呢？是否私有财富又消灭了呢？

应当指出，把葬猪的多寡作为衡量死者生前财富占有的标尺是并不确切的。其实，原始人葬埋那么多猪骨并非为了炫耀自己的财富。泰安大汶口文化墓葬中，较大型的M9、M98并没葬猪头，最大的M10也只有两个猪头，而较小的M58却有4个猪头[7]，这又怎么能简单地用猪头来衡量死者财富的多寡呢？又比如，齐家文化的永靖秦魏家M6、M52的形制、规模与随葬品和它墓并无二致，猪下颌骨却分别葬有55、68块之多[8]，很明显，这两个墓主并非出于富有之家，他们的其他随葬品也只有四件平常的陶器，这又如何理解呢？另外，山西襄汾陶寺几座龙山文化墓葬的近旁，专设有猪下颌骨埋葬坑，所葬的猪骨就更不好用财富的象征来解释了[9]。

特别要指出的是，在大汶口文化的邳县刘林遗址一条灰沟的尽头，发现了20块堆置在一起的猪下颌骨；在龙山文化的邯郸涧沟的一个灰坑里堆放着21条猪的骨骸。如果猪是财富的象征，这不明显地是对“私有财富”的抛弃吗？

我想，先前的不少文章之所以把猪骨作为一种财富的标志来解释，主要依据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了弄清原委，且把恩格斯几段有关的话先抄录于此：

“在旧大陆，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日益前进的游牧民族，……已经有了马、骆驼、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畜群，这些财产，只须加以看管和最简单的照顾，就可以愈来愈多地繁殖起来”[10]。

“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同。……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惟一形式。不过，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当货币用了”[11]。

“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成为相当数量的畜群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12]。

从以上论述里，可知恩格斯的关于牲畜作为财富与货币的话，全是指游牧部落而言。至于农业部落的财富，则并不一定是以牲畜来标度的。当然农业部落里的家畜在

人们的经济生活中也占有重要位置，后来也成为他们的一项财富，然而这不会是主要的。他们所埋葬的猪骨不一定直接反映那时代的财产观念，可能反映的乃是一种原始的宗教观念。

三

埋葬习俗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要弄清葬猪的实在意义，单从经济的角度来考察是难得其解的。我们还须从另一个角度，从原始宗教的角度来认识。

猪在商代被大量用于祀典，这在甲骨文中可见到大量辞例，恕不赘引。商代的祭祀有大牢、少牢之别，牛、羊、豕是主要的祭品。据考证，牛是奴隶主的祭品，羊是巫师的祭品，豕是士庶以下普遍平民的祭品[13]，也许不一定有如此严格的区别。“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4]，殷商时代的祭典十分庞杂繁复，除了祭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外，还要祭祖先。王室祭先王为庙祭，平民也要祭祖宗，这就是“家祭”。家祭即以豕为之，陈豕于室，合家而祀，这正是“家”字的本意。吴大澂说，“古家字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无庙于寝，陈豕屋下而祭也”，这是有道理的[15]。《礼记·王制》云：“士无故不杀犬豕”，郑玄注：“故，谓之祭饷”，可见，犬豕就是士庶阶层的祭品，非到祭祀，不得滥杀。我国西南一些少数民族，常常把猪头牛头挂在门口，其意义虽不一定与家祭有关，但其宗教意义是明显的。譬若独龙人门前挂的牛头，便都是祭过鬼神的。

我国古代的家祭为何一定要用猪而不用别的兽类呢？在《淮南子·汜论》里有这样的回答：“饷大高者而彘为上牲，……夫饷大高而彘为上牲者，非彘能贤于野兽麋鹿也，而神明独饷之，何也？以为彘者，家人所常畜而易得之物也，故因其便以尊之。”这话是很贴切的。这是因为“每个人民对神的祭品，只能是自己所吃的东西”[16]。在我国古代农业部落里，他们的家畜主要是猪，他们是“因其便”以饷神明，并非嫌弃它物不灵。

商代的祭典有名曰“瘗”的，就是将牲畜埋葬以祈神灵，武安磁山、邯郸涧沟和襄汾陶寺所见的葬猪遗迹可算是这种瘗埋的先声。甲骨文有[illegible]、[illegible]这样的字形，有可能即为祭祀瘗豕的写照。

用猪作祭品，还有一种特殊的捕杀仪式，少数民族名之曰“剽”。《周礼·夏官·射人》载：“祭祀则赞射牲”，郑康成注云，“烝尝之祀，有射豕者。《国语》曰：禘郊之子，天子必射其牲”。甲骨文“豕”腹下多示一镞，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这个字即“彘”，“彘为上牲”，古时祭牲必射，“彘”就成了这种祭品的专用名词了。在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中，发现了一些中箭的猪架，有力地证实了射牲的历史事实。

恩格斯曾经指出，“看一看神圣的观念是怎样产生的——在所谓原始部落那里可以看到——，这很有意思。神圣的东西最初是人们从动物界取来的，就是动物……”。[17]而猪正是作为这样一种神圣的动物而进入原始宗教范畴的。

我们知道，原始崇拜的对象多是人们本身感到惶恐畏惧的神化的自然力，猪正是通过这种神化以后才受到人们敬仰的。古文献中可以看到，猪曾是恐怖的象征。先秦所谓的“豕祸”，正是人们对猪的一种诚惶诚恐的反映。《史记·齐大公世家》记载说，“襄公杀彭生，彭生死而为彘”，“齐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贝丘，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见！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惧，坠于车，伤足丧履。”[18]齐侯慑于豕威，竟然狼狈到那个地步，可见猪在人们心目中的厉害了。《淮南子·本经》说“封豨脩蛇，皆为民害”，《说文》亦云：“古有封豨脩蛇之害”，所以卜辞中凡言无事皆曰“无它”。即无蛇；凡言有灾则曰“㞢求”，即有豕[19]。封豨脩蛇危害于人，商人祀之：

□□卜大贞，□卜宰，希五宰，它示三宰，八月。(《上》28.6)

这里的希、它即为豕、蛇。所谓封豨，大概是野猪、田猪之类，它们常常毫不客气地跑到地里与人分享庄稼，所以原始农耕民族似乎特别敬畏它们，人们想假它们的威风去对付“邪、祟”的威胁，于是乎猪被神化，成为人类生者与死者的“护卫灵”了。

《易经》上说：“豶豕之牙吉”，《说文·豶》“羠豕也”，以为乃是“去势猪”。所谓“吉”者，善也，有避凶驱祟之意。由“牙吉”延及牙床乃至整个猪头，人们以为它能象征吉利，能除祟驱邪。郑玄注《周礼·地官》中的“染草”一辞，以为是“茅蒐橐芦豕首紫茢之属”，所云“紫茢”为巫觋除祟的灵物，正所谓“巫觋操茢”[20]，而“豕首”与之相提并论，意义极明。如此看来，用猪头、猪颌骨随葬，确确实实是对死者灵魂的一种护卫。

四

虽然，在中原各地的龙山文化中期以后，随葬猪骨的现象似乎已经减少以至消失，但是，“礼失求诸野”，在古代少数民族中，这种埋葬习俗依然沿袭着。

古代的东夷肃慎，“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死者即日便葬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椁上，富者数百，贫者数十”[21]。这里的数字可能有夸张，但是葬猪的事实还是可信的。古代东北的乌洛侯、驱度寐、勿吉、室韦、靺鞨等不同时代的少数民族基本都是喜好养猪的，并且是“食其肉而衣其皮”[22]，难怪别的民族给它们取了个诨名“通古斯”！原来“通古斯”就是“豕”的意思。早在几个世纪以前，“通古斯”就成了亚细亚北部居民的总称[23]。

正因为通古斯民族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猪，他们的宗教活动也少不了猪。《八旗通志·典礼》记载，清初满人“春秋立杆祭神后，祭马神二日，各用猪二；王公等祭马神一日，用猪一”。清初统治者在北京的故宫，也要举行这种祭祀。又记“昏夜于室西墙外，以小猪祭天谓之去祟”，小猪也自有妙用。满人喜欢跳神，届时“以竿绾绸布片于炕，而缚一豕，以酒灌其身与鬣，耳鬣皆动，即吉。手刃之，取其肠胃而手捺之，亦

有吉凶兆。……割豕而群鸟下啖其余脔，则喜曰：祖先禄！不则愀然曰：祖先恫矣，祸至矣！"[24]

以猪为祭牲，在我国民族志资料中可以见到不少例证。生活在海南的黎族在人死了以后，亲人便要带上猪、羊和酒前往吊祭。丧家当日即杀牲送鬼。未出葬前，在祭台上放几碗饭菜，中间一碗要加上一块牛或猪的下颌骨。人敛后，把已宰的猪、牛下颌骨连同其他随葬品放在木棺上，或用木棒把下颌骨挑立在坟冢上[25]。

云南宁蒗的彝族，他们规定已婚妇女为新娘子梳头要事先吃猪头肉。富有人家火把节杀猪后，全家围坐在火塘前面，由一人手提全猪，在家人头上向左绕七转，向右绕九转，预祝全家平安，免除百病。他们还兴用全猪祭祖，年关间还要准备猪头送主子[26]。还有调查报告说，四川的彝民"见官吏则送猪头半边，娃子送黑彝亦然"[27]。这种奉送不像是为食用规定的。

佤族人也常常以猪为祭品。云南西盟佤族在猎获之后，猎人第二天须用一口小猪祭兽神。他们有时还杀一头怀孕的母猪，取出小猪，埋在通往敌人的道路上，祈求保佑出击获胜[28]。佤族人死去的当日，请巫师杀鸡、剽猪逐鬼，第二天至葬日仍要剽猪逐鬼。他们除了安排必须的随葬品之外，还在墓中央插一根木棍，放一个篾筐。家人为葬事而剽的猪、牛头，有的就捆在木棍上。佤人还规定，凶死者必须剽母猪逐鬼[29]。云南永宁的纳西族，也"曾经随葬猪下颌骨，直到今天，他们还把平常吃剩的猪下颌骨挂在室内的墙上，一般作为财富的标志，也是家族安危的象征。若遇有丧事，则将猪下颌骨通通丢往村外"[30]。这种丢弃的做法实在不好用"财富的标志"来解释。当人们有了丧事，就猜忌旧有的猪骨，以为它们并不能保祐安危了，于是毫不吝啬地将它们扔掉。邳县刘林灰沟里发现成堆的猪颌骨，不能不使人产生一种推测：或许也是有意摒弃的吧。

五

由是观之，猪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被人们认作了"护卫灵"。而被人们认为可以通达神明的猪头、猪颌骨，则纯是原始巫术的一种道具。人们对猪的使用还有多种选择，一般是以黑为尚，以雌为贵，大汶口墓地所见的便多是母猪，当然也并非一概如此[31]。

在新石器时代墓地里，随葬猪骨的多寡，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从我们上述的例证中可以得到启发。其一，与死者的身份、地位和经历有关。如果所葬的猪骨是死者生前进行宗教祀典后保留下来的，它所反映的多寡差别便与死者生前的遭遇和经历有关。如果死者本身系巫师之流，那他就可能拥有较多的这种巫术的道具了。其二，与葬仪的规模有关。原始社会的葬仪多是隆重的、且是集体举行的。死者生前如果担负社会公职或者近亲血缘关系较多，那么吊唁的人便多一些，所送的祭牲可能就要多一些，因此随葬的猪颌骨自然就多一些。我们只要看一看一些墓地随葬比较多的猪骨的墓只是极少数的现象，便可明白这一点了。其三，与埋葬方式有关。有的猪骨直接与死者

葬在一个平面上，有的则葬在填土里，有的葬在墓坑附近另掘的小坑里，有的干脆就放置在坟冢上。基于这种种原因，所见随葬猪骨的多寡不均就毫不奇怪了。

从考古发掘来看，用猪骨随葬的习俗在黄河流域大汶口文化晚期已有衰减之势，龙山文化中期以后逐渐不见或少见，事实证明这种习俗在边疆地区依然顽强地沿袭下来。恩格斯说过："古代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它们一起生长。宗教的这些基础一旦遭到破坏，……那么与之相适应的宗教自然也就崩溃"[32]。葬猪习俗的消除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变革有关，这正相当于私有制产生，奴隶制成长，国家已经初具雏形的时期，逐渐地统一趋势客观上已不再容许各部族不同宗教的存在而实行了宗教的改革与统一。关于这个问题，古史中有一句"舜却苗民，更易其俗"[33]的话，可算是最初一次人为的宗教改革。

其实，这种葬猪和以猪为祭品的习俗在我国的文明时代并未完全绝迹，不过多以偶像取代了实物，这与俑偶的出现有关。殷商时代的祭牲以牛羊豕为主，正是民族融合的结果。我们说"家"字与豕有关，而坟冢之"冢"又何尝不是呢？它实在是葬猪的形象写照。到了封建社会，墓葬依然是离不开猪的。汉代以至南北朝墓葬中广为流行的滑石猪，应该是远古葬猪的孑遗。唐代元和以后，很多墓葬里都出现了铁猪、铁牛，均放置在墓室前二角上，这种习俗在中原一直沿袭到元代[34]。这里用猪除祟的用意再明显不过了。还须一提的是，在洛阳发掘了一座汉壁画墓，内壁上以较大面积画了一个猪头怪人，整个姿势作奔走捉拿状。孙作云先生以为这个猪头怪人就是打鬼的方相氏，乃是真知灼见[35]。《周礼·夏官》记方相氏，"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欧方良"。可见用猪的形象来驱除鬼祟护卫死者的宗教观念反映得多么强烈！在近代的山东荣城一带，还保留有杀猪还神愿的风俗，当地人认为还愿"必将猪头留下，方能有效"[36]，如此看重猪头，颇有大汶口文化遗风。

世界上其他古代民族，亦有以猪为"上牲"者。"在雅典，人们把在菲斯莫弗利亚节杀死的猪肉的残余作为纪念物保存起来，因为据说它们是因为献祭而解放出来的精灵的住所"。

各民族千奇百怪的原始宗教仪式在今天的人们看来尽管是十二分的荒谬，可是在它发生的时代里却是天经地义的，是人们自觉遵奉的信条。原始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37]。对于猪的"神圣"的宗教观念也正是这样产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同样随着社会的发展，当人们意识到自己的力量，达到完全支配自然力之时，一切宗教都会归于消亡，一切宗教就会完全成为历史现象而变得无影无踪。

注　释

[1]《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北京。

[2]《山东宁阳堡头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59年第10期。

[3] 四川省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发掘报告》（未刊稿）。
[4]《新中国十年考古收获》，第40页。
[5]《河北磁县新石器遗址试掘》，《考古》1977年6期。
[6] 参见佟柱臣：《从考古材料试探我国的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载《考古》1975年第4期；魏勤：《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看私有制的起源》，载《考古》1975年第5期；单达、史进：《从大汶口文化遗存看我国古代私有制的孕育和萌芽》，载《文物》1976年4期。
[7]《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北京。
[8]《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9]《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10]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版，第50～51页。
[11] 同［10］，第157～158页。
[12] 同［10］，第163页。
[13]［15］参见姜亮夫：《“家”字之来源与中国古代土庶庙祭考》，《民族杂志》第一卷。
[14]《左传·成公十三年》。
[16] 吴黎平、艾思奇：《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引自《宗教问题选辑》，东北新华书店，1950年。
[17]《恩格斯致马克思》，（1882年12月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5卷第121页。
[18]《左传·庄公十八年》。
[19]“求”之为“豕”，详见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20期。
[20] 张衡：《东京赋》云：“卒岁大傩，殴除群疠。方相秉钺，巫觋操茢。”孙希旦注：“桃茢，能解不详。”
[21]《三国志·魏志·东夷传》。
[22]《旧唐书·北狄传》：乌洛侯“多豕有谷麦”；驱度寐“惟有猪，更无诸畜”；勿吉“多猪无羊”。
[23] 见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方壮猷译。
[24] 周信：《清初东北土人的生活》，见《禹贡》第3卷5期。
[25] 志远：《海南黎族人民的葬俗》，《考古通讯》1958年7期。
[26] 王承权、詹承绪：《宁蒗彝族自治县跑马坪乡彝族社会经济调查》，载《云南小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历史调查》，1977年。
[27] 冯云仙：《西康各县之实际调查》，《新亚细亚》第2卷第5期。
[28] 宋恩常：《略论云南边疆山区民族的原始宗教》，《学术研究》（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版）1963年第9期。
[29] 李仰松：《佤族的葬俗对研究我国远古人类葬俗的一些启发》，《考古》1961年7期。
[30] 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年4期。
[31] 李有恒：《大汶口墓群的兽骨及其他动物骨骼》，见《大汶口》。文中说，“所鉴定的猪骨标本，可作可靠的性别鉴定的，都属于雌性”。所不同者，西夏侯所葬多为公猪。
[32]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33页。
[33]《吕氏春秋·召类》。
[34]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讲义：《魏晋南北朝至明考古》。
[35] 孙作云：《洛阳西汉卜千秋墓壁画考释》，《文物》1977年6期。
[36]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
[37]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

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方向研究

所谓墓葬方向，一般是指死者埋葬时的头向。墓葬方向作为埋葬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相当多的民族里都有严格的规定。《礼记·檀弓》所说的“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就表现了我国上古时代在埋葬制度上的尚北风习。把墓葬方向看得重要非常，这在史前时代就已经开始了。我国新石器时代各文化的墓葬方向有很多特点，不同氏族部落墓向的选定有着不同的必须遵循的原则。墓葬定向原则不仅是构成埋葬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一个文化共同体的重要表征之一。

根据已经公布的资料统计，几十年来，经清理的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的总数已达近 9000 座。全面整理这一大批资料，探寻其内在的规律，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仅就墓葬方向来说，过去很多发掘者曾经予以极大注意，绝大部分资料都作了详尽报道，但是却很少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本文拟就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方向问题作一点初步研究，企图揭示新石器时代的墓葬定向原则，相信这对深入研究史前埋葬制度将不无裨益。

一　墓向资料分析

就一般规律而言，一个墓地以至一个文化的大多数墓葬都向着同一方向（主要指死者头向），我们将这个方向称为墓葬的“主向”，即主体方向之意，符合这个方向的墓就是主向墓。反之，与主向墓方向相差 90°以上以至完全向背的墓，则称为“逆向墓”。

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在黄河流域发现较多，其他地区尤其是北方和南方由于工作的局限，所见不多。这些墓葬不仅地域分布不同，它们的时代前后也有很大差距，早可到 7500 年前，晚则距今只有 4000 余年，分属于不同的文化共同体。考虑到时间与空间两个方面，在叙述材料时划分为黄河上、中、下游、长江中上、下游、南方和北方七个地区，然后分时代分文化进行分析，有些跨地区分布的新石器文化统统归入其分布重心所在的地区。

黄河上游地区　分布在甘肃青海地区的主要新石器文化有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分为马家窑、半山、马厂三个类型，代表三个不同发展阶段。马家窑类型

选自《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文物出版社，1989 年）。《中国文物报》以“原始人的埋葬方向种种”为题摘发（1989 年 7 月 28 日、8 月 4 日三版）。

只见到一些零星的墓葬，较大规模的墓地还没有发现。半山和马厂类型以及齐家文化都找到了多处典型墓地，其中以青海乐都柳湾[1]、民和阳山[2]，甘肃广河地巴坪[3]、兰州土谷台[4]、永昌鸳鸯池[5]、永靖秦魏家[6]和大何庄墓地[7]最为重要。

半山类型墓葬以乐都柳湾发掘最多，共有257座，加上其他几个墓地，总计约有500座。半山墓葬的主向在甘肃为东向，在青海则为北向。柳湾半山墓葬分布在一个北高南低的台地上，墓葬朝向台地顶端。在民和阳山发掘的230座墓葬具有半山向马厂类型过渡的性质，主向亦是北向，还有部分为西向，墓地西北方向较高。

到马厂时期，柳湾墓地承继了前期的传统，主向依然向北。甘肃马厂墓也承继了本地的传统，主向为东和东南向，永昌鸳鸯池189座墓主向即为东南。不用说，甘青两地同一文化类型本身就存在着差距，墓向的不同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

在齐家文化时期，甘肃永靖秦魏家、大何庄、武威皇娘娘台三百余座墓葬主向都是西和西北[8]，柳湾366座墓主向则与同地半山、马厂墓相同，仍为北向。这样，这一时期甘青两地墓葬的主向可以说比较接近。

笼统一点来说，黄河上游地区史前墓葬主向早期有北和东、东南向，晚期为北、西北向。

黄河中游地区　主要包括陕西、河南和晋南地区，为仰韶文化的重心分布范围。仰韶文化之前的白家村文化和裴李岗文化，也都在这里发现，较晚的有河南龙山和客省庄文化。

白家村文化墓葬只见于甘肃秦安大地湾[9]和陕西临潼白家村[10]。大地湾16座墓据报道说墓向“分南北向和东西向两种”，究竟朝哪个方向令人不知所云，从所附的墓葬图看，可能主要为西向和西北向。白家村28座墓中25座西向，有的略偏南、北。西向可能是渭河流域早期文化的标准方向。

裴李岗文化较大墓地发掘3处：河南新郑裴李岗[11]、沙窝李[12]、密县莪沟[13]，墓葬总数达214座。墓内人骨架保存不好，能观察出的头向几乎全为南向，略为偏西。

河南境内的仰韶文化后冈类型、大河村类型和下王岗类型都发现有墓地[14]，几处所见的主向多为南和南偏西，与裴李岗文化相同，惟洛阳王湾76座墓主向为西北向，与陕西地区仰韶文化比较接近[15]。

陕西地区发掘的仰韶文化墓地较多，主要有华阴横阵村[16]、临潼姜寨[17]、华县元君庙[18]、宝鸡北首岭[19]、西安半坡[20]和渭南史家[21]，墓葬总数达1100多座。各墓地的主向比较一致，除北首岭为北、西北向外，余均为西向。北首岭靠近仰韶分布的西界，它本身与半坡和庙底沟类型仰韶遗存存在一定差异[22]，这一点从墓向上也表现了出来。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华阴横阵村墓地主向无论在发掘简报和正式报告中都认定为东向，经查对报告所附遗址坑位图和墓葬平面图，主向实为西向。发掘者李遇春说横阵墓地与西安半坡类型墓地相同，也是西向。纠正这个错误很有必要，这个错误在《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这部权威性的著作中曾被肯定下来[23]。

由上所述，仰韶文化墓葬的主向主要有西、南之别，河南境内主要为南向，陕西

境内主要为西向，它们各自都继承了当地更早文化的传统，裴李岗文化正为南向（略向西），白家村文化则是西向为主，由此可见传统的约束力。

黄河中游地区龙山文化大墓地发现不多，主要有洛阳王湾[24]、陕县庙底沟[25]、山西夏县东下冯[26]和襄汾陶寺[27]，墓葬总数近700座。王湾33座墓方向报道不明，庙底沟145座墓主向为南向，陶寺514座墓主向为东南向，惟东下冯21座主向大致为北向。

可见河南大部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墓葬始终以南向为其主向。

黄河下游地区 鲁南苏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主要有北辛、大汶口和山东龙山文化。北辛文化墓葬在江苏连云港二涧村发现7座，为东向[28]。大汶口文化墓地主要有江苏邳县刘林[29]、大墩子[30]、新沂花厅[31]、山东兖州王因[32]、泰安大汶口[33]、邹县野店[34]、茌平尚庄[35]、临沂大范庄[36]，墓葬总数在1500座以上，主向为东向，有的如刘林墓地为北偏东。另外还有山东日照东海峪[37]、胶县三里河[38]和诸城呈子发掘的75座墓[39]，主向为西北，与以上各地不同。这三个墓地都离黄海岸不远，它们的西方和西北方向都有山阜，地势较高。这几个墓地的性质与其他大汶口文化墓地有明显不同，都分布在鲁东地区，被称为三里河类型，与大汶口、大墩子两个类型相区别[40]。

大汶口文化墓葬主向分两种，一为东，一为西北，各有固定的分布区域。向东寓向日出方向之意，向西北则是向山和高地之意。

山东龙山文化墓葬以三里河和呈子发掘最多，在三里河主向为西北，在呈子主向为东南，正好相背[41]。三里河龙山墓葬继承了同地大汶口文化墓向的传统，而呈子则起了根本变化，值得注意。

长江中上游地区 这个地区发现较大规模墓地的只有大溪和屈家岭文化。大溪文化墓地主要有四川巫山大溪[42]、湖北公安王家岗[43]，墓葬总数近300座，主向为南和东南向，惟湖南安乡汤家岗10座墓主向为西向，较为特别[44]。

屈家岭文化大型墓地仅见安乡划城岗一处，78座墓主向东偏南，与大溪文化比较接近[45]。河南南部发现的一些具有明显屈家岭文化因素的墓葬，主向为北和东北[46]，与湖南所见不同。

湖北龙山文化墓地仅见郧县青龙泉一处，主向为西、北，与同地的仰韶文化相近[47]。

长江下游地区 这一地区较早的是河姆渡文化，其次是马家浜、崧泽、北阴阳营、薛家岗和良渚文化，发掘的大型墓地有10数处，墓葬总数约850座。

河姆渡文化墓葬仅在浙江余姚河姆渡发掘27座，主向为东和东北向[48]。江苏南京北阴阳营文化墓地250座墓主向为东北[49]，与它在文化性质上比较接近的安徽潜山薛家岗文化墓地的103座墓，主向亦为东北[50]。

马家浜文化时期，浙江嘉兴马家浜[51]、江苏吴县草鞋山[52]、常州圩墩[53]等几个墓地的250多座墓，主向为北向，相当统一。而到了崧泽文化时期，墓向渐转为东、东南以至南向，这种变化见于上海青浦崧泽墓地[54]。良渚文化墓葬主向为南向[55]，个

别墓地如江苏海安青墩主向为东向[56]，那是继承了当地前期文化的传统，这个墓地清理的分属于北阴阳营、崧泽和良渚文化的98座墓，主向均为东向。

南方地区　南方新石器文化研究工作做得还不很深人，有些还未曾正式命名。比较有影响的是昙石山文化和石峡文化，发掘的墓葬总数达300多座。

福建闽侯昙石山文化墓地分上下两层，下层墓葬主向为北偏东，上层主向为南偏西，正好相背[57]。闽侯溪头遗址墓葬也表现出同样的变向规律，早期主向为东南，晚期主向为西北，也是正好相反[58]。

广东马坝石峡文化墓葬主向为东向，比较一致[59]。佛山河宕的发现比较特别，男性墓头均向西，女性墓正相反，头向东[60]。广西南宁附近的西津贝丘遗址发现人骨架100多具，由于绝大多数为蹲葬，所以没有头向区别，也没有报道面向何方，这也是很少见的发现[61]。

东北地区　东北地区比较重要的发现是黑龙江密山新开流文化墓地，见到较多的二次合葬，主向为北向，有的偏东偏西[62]。在吉林发现的较晚的西团山文化墓地，墓葬主向亦为北向[63]，墓地选在山坡阳面，头向山顶。

二　墓葬定向原则

新石器时代墓葬主向的决定原则，各地各时代都各有特点。根据上面的统计分析，概括起来，这些定向原则大约有10项。

向日出方向　以日出的东方作为墓葬的主向，主要见于大汶口文化、石峡文化，还有崧泽文化的一些墓葬。这些文化都分布在离海岸不算太远的地区。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并不是所有分布在海岸附近的墓葬都朝向日出方向的，如大汶口文化中离海岸最近的几个墓地主向恰恰并不朝东。而且在远离海岸的一些墓地里，也有主向为日出方向的，如甘肃地区的半山类型墓葬，广河地巴坪和景泰张家台两地的主向便是都朝向东方的。

向日落方向　日落方向就是西方，包括一些朝向西北和西南的墓实际上所指向的也应是广义的西方。由于地理和季节的原因，人们自然观察到的日落方向并不相同，有时可能偏南，有时则可能偏北。

黄河中上游的仰韶文化、齐家文化大多数墓地的主向都是日落方向，传说中的昆仑之丘离这两个文化的分布区最近，也许这种传说的形成与这两个文化不无关系。其他文化中很少普遍见到主向为西向的墓地。

向高山方向　不少新石器文化墓地都选在山坡台地，这样的墓地的墓葬主向多是朝向山巅，或是向着台地中心。有些墓地虽不处山间，有时主向也遥指附近山陵。大溪文化的巫山大溪墓地北临长江，南为大山，墓葬主向为南向，朝着山坡高处。青海乐都柳湾墓地，从半山到齐家不同文化时期墓葬的主向都是朝着墓地所在的台地中心。比较晚的吉林西团山文化墓地，墓葬主向为北向，都是为了朝向墓地所在的山顶。还

有大汶口文化那几处不向东方而向西北的墓地——胶县三里河、日照东海峪和诸城呈子，主向所指都是山陵高阜。

向水流方向 也有一些设在山坡上或者附近有山的墓地，墓葬主向并不向着山阜和坡顶，而是朝向山间河道或河流方向，甘肃永昌鸳鸯池马厂类型墓地，北有龙首山，南为阴山，墓葬主向并不朝山顶，而是向东南朝着附近的金川河。兰州土谷台半山——马厂类型墓地南为湟水。墓葬一部分向东，一部分向西，主向与水流方向一致。

同文化同一主向 同一新石器文化由于信仰相同和传统力量的约束，表现在墓葬主向上的就是它的统一性。如甘肃地区的齐家文化都是西北（西）向；关中平原仰韶文化都是西（西北）向；长江三角洲的马家浜文化都是北向；河南地区的裴李岗文化都是南（偏西）向。

同文化双向 有些文化分布地域相当广阔，文化发展难免表现出一些地区差异，表现在墓葬主向上则是随地区而不同，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向。

仰韶文化墓葬主向虽然在关中为西（西北）向，而在河南地区则主要是南（偏西）向，表现为双向。大汶口文化离海岸最近的那几个墓地主向为西北，而其他墓地主向却几乎全是东向，这也是很明显的双向，还有良渚文化墓葬，长江以北主向为东向，而江南则基本都是南向。

同地区或同墓地不同文化同向 同一地区不同文化之间，由于前后承袭发展关系，墓葬方向的固有传统有时能不加改变地递传下来。如陕西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墓葬主向，继承了同地白家村文化西向的传统；河南地区仰韶文化墓葬主向则大都继承了同地裴李岗文化传统，河南龙山时期也依然如此。

一些较大的墓地延续使用的时间很长，有的甚至跨越几个文化时代，文化发展变化了，最初的墓葬主向有时还不加变更地被继承下来。如青海柳湾墓地半山、马厂和齐家时期墓葬主向均为北向；山东胶县三里河和日照东海峪墓地大汶口与龙山时期墓葬主向均为西北向；湖南安乡划城岗墓地大溪和屈家岭时期墓葬主向均为东偏南，江苏海安青墩墓地三个文化时期的墓葬主向均为东向，等等。

同墓地同一文化异向 一般来说，同墓地同一文化类型不同时期墓葬主向是相同的。但是，也有相反的例子，表现有异向特征。如河南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墓地，早一期墓葬主向为西北，早二期就转到了西南；福建闽侯县石山墓地下层墓主向为北偏东，中层就变成了南偏西；还有闽侯溪头墓地，早期墓主向东南，晚期则主向西北，都是正相反。

有时同一墓地同文化同时期，也能见到墓葬主向异向的例子。如湖北公安王家岗大溪文化墓地，分为两个墓区，尽管时代相同，但两区墓葬主向不同，东区21座主向为北向，南区53座主向为东向。像这样的发现还并不多见。

同墓地同文化变向 上节所述同文化同墓地墓葬主向的异向，也就是这里所说的变向现象之一，只是变向过程我们还不清楚。我在研究崧泽文化的埋葬制度时，曾经发现上海青浦崧泽墓地一期墓葬主向为北偏西，二期由东北偏向东南，三期为东南，

四期为东南和南向，早晚期基本上是按顺时针方向由西北至正南完成了墓向的改变。比它早的马家浜文化主向为北向，比它晚的良渚文化主向为南向，崧泽文化在墓向上逐渐完成了马家浜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过渡[64]。除了崧泽墓地以外，这种能清楚地看到墓葬主向变向迹象的墓地还是不多见的。

同墓地男女两性异向　在同一公共墓地，按性别决定死者埋葬方向，这种例子十分罕见，也可能是没有全面鉴定和认真统计的缘故。广东佛山河宕墓地，经人骨性别鉴定发现，19个男性头向朝西，而27个女性全都朝东，完全背向。把男女两性在墓向上作这样严格的区分的作法，尽管在史前可能不会那么普遍，却是我们研究埋葬制度时应该予以足够注意的一个问题。

由上可知，墓向的决定与天文、地理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甚至人的性别有时也要起决定作用，我们从墓向的选定上也看到了一个文化固有传统的力量所在，这种传统可以毫不变更地维持下去，也可以逐渐加以改变。当然那种突然改变传统的例子也是有的，那恐怕多半都是外来因素造成的。这个方面涉及文化发展的模式问题，不便多赘。

埋葬制度终归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墓向表面上决定于天文地理的某些要素，实质上还是决定于人们的某些信仰，因为首先人们就把这些天文地理要素赋予了神秘的内容。后面我们还要谈到这些信仰所包含的内容，由此就不难揣度出墓向所具有的意义。

三　关于逆向埋葬

属于主向埋葬的墓，也可以说是正常埋葬。而这里所说的逆向埋葬，是对主向埋葬而言，指与主向墓不同方向的墓（方位相差180°上下，至少在90°以上），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非正常埋葬。需要说明的是，其中并不包括同一墓地两个主向而形成的逆向埋葬。

在一般较大的墓地周围，都多多少少可以发现一些非正常埋葬的墓，其中相当一部分为逆向墓。这些逆向墓在整个墓地占有一定比例，在墓区有特定的埋葬位置，而且不少还有特殊的葬式，死者的待遇也常常与主向墓不同。

逆向墓的比例　逆向墓在一般墓地里所占比例都比较小。迄今所发掘的早期新石器文化墓地大都不见逆向墓，如裴李岗文化几个墓地就都没有报道发现逆向墓。当然，这几个墓地人架保存不好，即便发现个别逆向墓也是不易辨别出来的。渭河流域的白家村文化略晚于裴李岗文化，出现了比较明确的逆向墓，白家村墓地28座墓中有3座逆向墓，占10%。

在通常情况下，逆向墓所占比例只有3%～10%，大多在10%以下，无论在仰韶、大汶口、大溪、马家浜文化里都是如此。龙山文化时期大型墓地发掘不多，材料报道也不详尽，有关数据不很清楚。

当然，从表面上看，也有个别墓地逆向墓比例稍高。如青海柳湾墓地，半山类型

时期的逆向墓只有4%，而马厂和齐家时期的逆向墓却高达13%～17%。查马厂和齐家逆向墓大都分布在墓地Ⅱ区，Ⅱ区位于台地西侧，为了符合头向台地中心这个定向原则，所以相当一部分墓都朝向了东方，这样对南侧的北向墓而言它们就成了逆向墓。如果排除了这个因素，柳湾墓地真正的逆向墓比例并不算高。

由此可以看出，逆向墓是限于极少数人的一种埋葬，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我们在下文再谈。

逆向墓在墓地中的位置 逆向墓在墓地里有特定的位置，并不是随意安葬的。在许多墓地里，逆向墓都埋葬在墓地边缘部位，与主向墓区别明显，它们也可称作外围墓。例如宝鸡北首岭、郑州大河村、泰安大汶口、永靖秦魏家、武威皇娘娘台、海安青墩等墓地所见的逆向墓全部或绝大部都处在墓地边缘，有些墓地四围都有逆向墓。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逆向墓不仅埋葬在墓地边缘，而且有时还有特定的方位。稍稍细心地观察一下，我们就不难发现，逆向墓墓穴有的就挖在主向墓相反的方向，如主向为东，逆向墓就埋在墓地西部边缘，主向为南，逆向墓则埋在墓地北缘，反之亦然。这种逆向而且逆位的特征值得引起足够的注意。如甘肃景泰张家台半山类型墓地主向为东南向，逆向墓一座北向，正是埋在墓地北端[65]。泰安大汶口墓地主向为东向，仅有的两座逆向墓即埋在墓地西边。西安半坡墓地主向为西向，19座逆向墓大部也都埋在墓地东部。宝鸡北首岭墓地主向为西北，几座东南向的逆向墓也都在墓地南部边缘。海安青墩中层墓主向为东向，逆向墓两座，一在墓地西缘，一在墓地北缘。

由于一般的墓地发掘资料在发表时都不附墓葬分布图，关于逆向墓位置的研究还有一定局限，还要进一步注意资料的完整性。

尽管在一般情况下逆向墓都埋在墓地边缘，但不可否认，有时在墓地中心也能见到少数逆向墓。如邳县刘林墓地就是这样，一些逆向墓就分布在墓地中心部位。但刘林墓地本来是划分为几个小区的，经查对之后，这些表面上处于墓地中心的逆向墓其实都处于各小区的边缘。除了这种情况外，分布在墓地中心的逆向墓也不能说绝对没有，但的的确确只是个别现象。

逆向墓死者的葬式 我最先注意到逆向埋葬是在发掘临潼白家村遗址的时候。白家村的3座逆向墓有2座为侧身屈肢葬，另一座虽为仰身直肢葬，但头足部都向上翘起，骨骼发育明显不正常，似为一侏儒。由于白家村墓地不仅注意到了逆向墓，而且注意到逆向墓死者的葬式一般是不同于主向墓的，采取了比较特殊的葬式。

关于逆向墓死者的特殊葬式，还可以举出以下一些：

永靖大何庄82座墓中仰身直肢葬57座，屈肢葬14座中有10座为逆向墓；宝鸡北首岭15座逆向墓大多是俯身、屈肢、二次葬三种特别葬式；西安半坡逆向墓19座，取俯身和二次葬葬式的有9座；泰安大汶口133座墓中两座逆向墓一为俯身，一为双臂插腰式，都是特别的葬式；海安青墩中层的两座逆向墓都是二次葬；常州圩墩马家浜文化墓地三次发掘，仅第二次对逆向墓有详细报道，62座墓中有俯身葬的主向墓58

座，4 座东向的逆向墓中有 3 座为仰身直肢、侧身和屈臂葬。

逆向墓死者的待遇 逆向墓死者的待遇也不同于主向墓，大部分都没有随葬品，或者只有极少的随葬品。如永靖大何庄的 10 座逆向墓有 7 座一无所有，还有 2 座仅有石刀 1 件而已；武威皇娘娘台逆向墓也只有个别的有随葬品；宝鸡北首岭 15 座逆向墓只 2 座有随葬品；郑州大河村 3 座逆向墓的死者尽管都是老年，也都没有随葬品；常州圩墩第二次发掘的 4 座逆向墓，也没有 1 座出有随葬品。

逆向墓中也有随葬品比较丰富的例子，不过那只是极个别情形，没有什么普遍意义。

附说特葬墓 逆向墓本来就是一种特葬墓，这里还要附带提及其他一些非逆向的特葬墓。特葬墓也是一种非正常埋葬，它的特点与逆向墓差不多，也是从墓葬方位、葬式和随葬品上表现出来，惟无逆向特征。

新郑裴李岗墓地虽无明确的逆向墓，82 座墓中无随葬品的三座墓都在墓地南部边缘，这可能是最早的特葬墓。在西安半坡墓地，15 座俯身葬都没有随葬品，这是主要以葬式为区别的特葬墓。武威皇娘娘台第四次发掘的 62 座墓，单人葬 40 座中 26 座为仰身直肢，8 座侧身屈肢都处在墓地边缘，还有 5 座身首分离、肢体不全、极少随葬品的乱葬墓，都处在墓地东、西边缘。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排列相当整齐，葬式以仰身为主，侧身、屈肢和俯身等特殊葬式的墓一般分布在各墓列两端，特葬墓的位置区分相当明显。夏县东下冯 21 座龙山墓中，几座俯身和侧身的特葬墓也都分布在墓地南北边缘，其中有一座女性死者的圆坑跪葬，脚被砍去，这是很明显的特葬，正如发掘者所说为“非正常埋葬”，可能属刑死。

在南方地区，这种特葬墓也发现了一些。海安青墩上、中、下三层墓共 98 座，下层 2 座屈肢葬位于墓地西南边缘；中层 3 座屈肢葬查明 2 座在墓地北部，1 座俯身葬在西部边缘，2 座二次葬一在墓地东南角，一在西南角，还有 1 座四人乱葬在墓地东部，死者俯身背手屈肢；上层有 3 座屈肢葬，查出 1 座在墓地东缘，1 座俯身葬在东南角。这个墓地的特葬墓和逆向墓都分布在外围。

青浦崧泽一座二次葬、一座俯身葬分别在墓地南区北缘和西区东端，还有几座无随葬品墓也都在墓地边缘。闽侯溪头 70 座墓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另有 6 座侧身葬和仰身屈肢葬，其中 5 座集中在墓地西南角，另 1 座在墓地东缘。

在特葬墓中一般都没有或极少随葬品，但有时也发现有较多的随葬品。如邳县大墩子 M316，死者股骨中矢，随葬有石斧、陶罐、匕首等 17 件物品，鉴定为误伤，可能还有别的致命伤。尽管他可能是一位英雄，由于是意外死亡，也葬在墓地北区的东南隅，入了另册。同墓地葬式比较特殊的墓（包括二次葬、侧身屈肢葬等），一般也都安葬在墓地边缘。邳县刘林所见的二次葬和屈肢葬墓等也都分布在各墓区边缘。其中 M152 为一女性折头葬，骨盆中有一婴儿骨骼，应是难产致死者，也埋在墓区边缘。

除了在氏族公共墓地周围有特葬墓外，考古还发现了专用的特葬墓地。如云南元谋大墩子墓地即是，所见 19 座成人墓“死者多数是青年，其中断肢、大石压身和身中

石镞的占相当大的比例，看来是非正常死亡的遗骨。”他们没有规矩的葬式，没有统一的方向，也没有专用的随葬品。这些人大概都是刑死者，这是一处刑死者特葬墓地[66]。这种墓地还见于良渚文化，在南京西善桥发掘到10座方向不一、骨架不全的墓，有3座死者有头无身，2座有身无头，1座身首分离，也是一个刑死者的墓地[67]。

很明显，特葬墓的死者具有特殊的遭遇，他们大概都是非正常死亡的，所以采取了特殊的葬式，表现出较多的和逆向墓相似的特点。

四　墓葬定向的意义

石兴邦先生在《西安半坡》的最后一章中，曾谈及墓向问题，他援引詹姆森的文章说，“埋葬的方向，在原始人的意识里，有着一定的意义。……现在的后进部族在埋葬死人的方向问题上，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信仰。”一种认为人死后，灵魂要回到原来的（或传说中的）老家去，因此，头就朝着老家的那一方向。第二种信仰认为世界有一个特殊的域界，人死后，就到那里去生活，因此，埋葬死者时头就朝着这另一世界所在的方向。第三种信仰把人从生到死比如太阳东升西落一样，人死就随太阳落下，因此埋葬时背东面西[68]。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定向原则，也或多或少地体现了类似这样一些信仰。

墓葬方向的选择和决定，在任何一个民族里都是相当严肃而慎重的。埋葬制度是灵魂不死观念的产物，埋葬方向也是这种观念的表象之一。在原始人的想象中，人不仅有灵魂，而且灵魂有善恶之分，无论善魂恶魂都不受人们欢迎，人们认为死者的灵魂不会给他们带来什么好处。正因为如此，表现在葬仪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阻止死者灵魂再回到家里来。当然仅只是消极地阻止还不行，还要想法引导灵魂到达它应当去的地方。

很多民族都认定西方——日落方向是亡灵的集中之所，那里是区别于人间的阴间世界。如马来半岛的色曼人，认为鬼魂是住在西海里一座岛上的灵界里，死者头要向着日落方向。埋葬完毕后人们还要搬到河对岸另建新居，这是为避鬼魂之扰，他们以为鬼是不能渡水的[69]。印度南部的托达人以为举行葬仪后，死者的灵魂——留在世上作祟的恶鬼就动身到阿姆诺德去了，这是西方的灵界。当这亡灵走动时，双腿渐渐磨短，当磨到只剩下膝桩时，他就再一次投身到世上来而成为一个新人[70]。

除了日落的西方，日出的东方有时也被一些民族认为是祖灵居住的地方，或者说是祖先的发祥地，这样的发祥地常常实指某座大山或大岩石。台湾泰雅族埋葬死者时头向东方，向着祖先发源地，认为祖先的坟墓就在那里[71]。台湾曹族在人死后，以为灵魂就赴塔山而久留不回。这塔山在阿里山旁，为死灵集中之所，传说为本族始祖发源地，死者是回祖先的老家去了。因此死者埋在屋内，面向正门及塔山方向[72]。雅美族埋葬死者头亦向东，不过特别注意把脸朝向北方，认为不能向着太阳，太阳光照在死者脸上会使他变成魔鬼害人。死灵魂晚上会回家取东西，如果使其身子背向居地，

灵魂出来看不到家，也就找不到回家的路了[73]。

高山是灵魂的依托之所，很多民族都作如是观。贵州丹寨苗人死后即头向高山，脚朝河流[74]。朝鲜族的墓地也多选在山坡的阳面，头向山顶脚向下[75]。墓向高山或山顶的例子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墓地中还是很多的，还有向西向东的大量例子以及按河流方向来决定墓向的例子。以河流方向来决定墓向在民族学上也能找到例证，如云南迪曾地方的独龙族，死者头北面东埋葬，同独龙江自北而南的流向相一致[76]。台湾一些山地民族埋葬时有的将男的脸与溪流相对，女的脸与上、下流并行[77]。以性别的不同来区分死者的头向、面向及葬式，也绝非仅见于台湾地区。如塔吉克人，男子墓穴深约两米，而女子则仅及胸前[78]。像广东河宕墓地男女异其头向的例子，将来也许还会发现一些。

可以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墓向所指都是所谓灵界，或祖居祖坟之地。墓葬定向的原则并不相同，这应是由于各文化共同体信仰及传统不同，它们各自所认定的灵界也不同。就拿黄河流域来说，史前墓葬在中游地区是以南、西南为主向，中上游地区是以西、西北为主向，下游地区则是东向为主向，区别相当明显。

在死去的人当中，人们往往很注意区别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正常死亡的人享受正规埋葬的待遇，而非正常死亡的人则不然，他们往往连进入正常死亡者墓地的机会都没有。如一些地方的苗族对自缢、难产、落水、跌岩等非正常死亡的人，就不与正常亡故的人葬在一起，如果是青年夭折，他的用具要全部烧毁，留下来怕鬼魂回来侵扰[79]。在一些民族里对于非正常死亡的人连埋葬方式也不同。藏族本通行天葬，又称鸟葬，将尸体肢解切割、骨头也要砸碎喂秃鹫。对于乞丐、疯人及恶疾死者，则投尸于河流中，认为永不复返。对于刑死、凶杀和暴卒的尸体，则拖出掘坑掩埋，使之永堕地下不得转生[80]。

东北鄂伦春人实行风葬，对于急症死去的青年及孕妇则实行火葬，区分相当严格[81]。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认为正常与非正常死亡的人灵魂去向也不相同，正常死亡者所去的阴间家乡是米克特兰，而水溺、电击、水肿、麻风病死者的灵魂则去塔鲁坎[82]。

本文所提出的新石器时代的逆向埋葬和特葬，显然是对非正常死亡者的一种特殊埋葬。人们以为他们同正常死亡者灵魂的归宿不同，当然为灵魂指路的头向也就不同，这应当是逆向埋葬的根本起因。山东兖州王因墓地发掘简报的执笔者，曾经注意到了逆向墓和俯身葬墓，说“这种区别于大多数成员的葬式，是出于死因所致还是别的原因，目前还不清楚”[83]。《大汶口》一书的著者也注意到大汶口墓地的特葬墓，说“这也许是死者生前的特殊情况，因而死后不按惯例埋葬”。这些认识无疑都是十分重要的，尽管作者当时没下什么肯定的结论。

总起来说，葬墓方向是祖先崇拜和灵魂信仰的表现之一。当然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都可能存在例外的一面。宋兆麟等人在《中国原始社会史》一书中曾经指出了这一点：“有人认为头向是指过去故乡所在的方位，这种情况是有的，如有些瑶族认

为，人从哪里迁来，头就朝向那里；贵州有的苗族相反，认为人从哪里迁来，足就指向那里，两者的标志是截然不同的"。同时还说，头向是因民族、地区和信仰而定的，"因此对墓向不能作单一的解释"[84]。虽然如此，对于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方向的总考察还是可以清楚地证明，主向和逆向埋葬是两种同时存在的墓葬形式。逆向墓和特葬墓并不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而是信仰的原因造成的。决定死者埋葬方式的主要根据不在他生前的地位如何，而死亡的原因则是史前人最最关心的问题之一。由于分布在一定地域的某个文化共同体内有共同的信仰和传统，所以在埋葬方向上就有它的惊人的一致性。时代向前推进了，新的文化共同体形成了，这种信仰和传统有可能完全打破，也可能并无变更地传下去。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2]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县阳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3]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广河地巴坪"半山类型"墓地》，《考古学报》1978年2期。
[4] 甘肃省博物馆等：《兰州土谷台半山——马厂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83年2期。
[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等：《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学报》1982年2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8]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9]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年4期；《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分队：《陕西临潼白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1期。墓葬资料只发表了一部分。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1期；开封地区文管会等：《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3期；《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2期。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12期。
[13]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1)。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后冈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6期；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10期；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15][24]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
[17]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第一至三次发掘简报见《考古》1973年3期、1975年5期。
[18]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2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21]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1期。
[22] 梁星彭：《关于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79年3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2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26］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2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28］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62年3期。这个遗址有人归人青莲岗文化，有人归人大汶口文化，本文划归北辛文化。

［29］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

［30］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

［31］南京博物院新沂工作组：《新沂花厅村新石器时代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7期。

［32］［8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1期。

［33］山东省文管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34］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野店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72年2期。

［35］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茌平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

［36］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大范庄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考古》1975年1期。

［37］山东省博物馆等：《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年6期。

［38］昌潍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77年4期。

［39］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

［40］吴汝祚：《论大汶口文化的类型与分期》，《考古学报》1982年3期。

［41］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4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略》，《文物》1961年11期。

［42］同［38］、［39］。

［43］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2期。

［44］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4期。

［45］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4期。

［46］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唐河茅草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年1期；《河南唐河寨茨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12期；《河南南召二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1959年7期。

［47］长办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0期。

［48］河姆渡遗址考古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5期。

［49］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1期。

［50］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3期。

［51］浙江省文管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7期。

［52］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

［53］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2期；《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4期；《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年2期。

［54］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2期；黄宣佩、张明华：《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1期。

［55］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江苏越城遗址的试掘》，《考古》1982年5期；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56］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

[57]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县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闽侯县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考古》1983 年 12 期。
[58]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县石山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59]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7 期。
[60] 韩康信等：《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1 卷 1 期。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训练班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 年 5 期。
[6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 年 4 期。
[63] 吉林市博物馆等：《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三次发掘》，《考古学集刊》(3)。
[64] 王仁湘：《崧泽文化初论》，《考古学集刊》(4)。
[65]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考古》1976 年 3 期。
[66]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67]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太岗寺工作组：《南京西善桥太岗寺遗址的发掘》，《考古》1962 年 3 期。
[68] 同 [20]；E. O. James：Prehistoric Religion，PP. 133～135，1975，New York.
[69]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69 页，成都，1980 年。
[70] 同 [69]，85 页。
[71] 陈国钧：《台湾土著社会婚丧制度》，131 页，台北，1961 年。
[72] 同 [71]，150～152 页。
[73] 同 [71]，160 页。
[74] [79] 石桥大簸箕寨民俗调查组：《丹寨县石桥大簸箕寨民俗调查报告》，《贵州省文物工作资料汇编》(5)，1984 年。
[75] [78] [80] [8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写组：《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1981 年。
[76] 蔡家麒：《独龙族原始宗教考察报告》，《民族学报》(云南)，1983 年 3 期。
[77] 同 [71]，119 页。
[82] 同 [69]，246～247 页。
[84]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479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二次合葬及其社会性质

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中，墓葬材料相当丰富。考古工作者通过田野调查与发掘，发现新石器时代人类埋葬有各种形式，诸如仰身直肢单人葬、屈肢葬、俯身葬、一次合葬、二次单葬、二次合葬、蹲踞葬、火葬、瓮棺葬等，本文论及的二次合葬就是其中比较特殊的葬式之一。

一般说来，在我国新石器时代不少文化类型的墓葬中，仰身直肢单葬占绝大多数，二次葬不多，二次合葬更少。不过在某些文化类型的墓地里，二次合葬所占的比例很大，如仰韶文化渭南史家墓地发现的二次合葬要占墓葬总数的94%，43座墓中只有3座为一次单葬，其余700多具人骨均为二次合葬，显得相当突出[1]。又如华阴横阵村大坑套小坑的二次合葬更是奇特，吸引了不少研究者，发表了许多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研讨打下了基础[2]。

我国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二次合葬的地点不少，分布范围很广，除了黄河流域发现较多以外，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及西北和东北部的一些地点也有发现。各地二次合葬的时代虽有早晚不同，但大多限定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的几百年之内，它是原始氏族公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二次合葬是古老氏族内部分化出更小的集合体——家族与家庭的反映。原始共产制产生了裂痕，整个社会逐渐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在这样的社会变革中，二次合葬正是一个显明的标帜，它标志着父系家庭公社的出现。

一　二次合葬的发现与分布

所谓二次合葬，可以理解为在同一墓葬里包含有二次葬、合葬以及一次葬三个因素的埋葬形式。许多二次合葬墓只有前两个因素，仅少数二次合葬墓里发现有一次葬的人骨。大规模的新石器时代二次合葬墓，是1958年由黄河水库考古队在陕西华县元君庙（安家堡）首次发现的，那时只简单地称之为“合葬墓”。1958～1959年发掘了华阴横阵村墓地，在1960年发表的简报中把这里发现的二次合葬墓称之为“集体埋葬坑”和“多人合葬墓”。以后，类似的埋葬屡有发现，到1972年在报道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发掘材料的简报中有了“二次合葬墓”的提法，这似乎是这个名称的首次出现。后来，在陕西临潼姜寨、渭南史家、山东兖州王因等地的考古报告和不少学术论著中，

原刊《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

都采用了“二次合葬墓”的称谓。这说明这个名称还是比较贴切的，当然在一般情况下，它主要指的是多人二次合葬。

到现在为止，我国发现的可以确定为有新石器时代二次合葬的墓地已近二十处，它们主要分布在黄河中游及下游地区。这些墓地属于仰韶文化的有：陕西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华阴横阵村、华县元君庙、渭南史家、山西芮城东庄村、河南安阳后岗、淅川下王岗、湖北郧县大寺；属于大汶口文化的有山东兖州王因、江苏邳县刘林和大墩子。黄河流域之外，发现二次合葬的地点还有：西北地区马厂类型的甘肃永昌鸳鸯池；东北地区新开流文化的黑龙江密山新开流；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的湖北松滋桂花树；屈家岭文化的房县七里河；良渚文化的江苏吴县草鞋山和张陵山（表一）。

表一　我国新石器时代二次合葬发现统计

地区	文化类型	地点	墓葬总数	二次合葬墓数（人骨）	二次合葬的随葬品配置	备注
西北	马家窑文化	甘肃永昌鸳鸯池	151	1（4）	共5件陶器，偏置于一人	〔3〕
黄河中游	仰韶文化	陕西宝鸡北首岭	416	3（10）	一般每人各有数件陶器	〔4、5、6〕
		陕西临潼姜寨	630余	100多（?）	每墓共有一套日用陶器	〔7、8、9〕
		陕西华阴横阵村	29	4（101）	每墓共有一套日用陶器	〔10〕
		陕西华县元君庙	57	33（210）	一般各墓共有一套陶器	〔11、12〕
		陕西渭南史家	43	40（727）	每墓共有一套日用陶器	〔13〕
		山西芮城东庄村	3	2（11）	不见随葬品	〔14〕
		河南安阳后岗	1	1（24）	不见随葬品	〔15〕
长江流域	仰韶文化	河南淅川下王岗	89	约30（?）	以明器为主	〔16〕
		湖北郧县大寺	7	1（8）	共有一套生产工具与陶器	〔17〕
	大溪文化	湖北松滋桂花树	?	1（4）	共有一套随葬品	〔18〕
	屈家岭文化	湖北房县七里河	12	6（?）	有少量陶器和猪骨	〔19〕
	良渚文化	江苏吴县草鞋山	4	1（3）	每人各有一套随葬品	〔20〕
		江苏吴县张陵山	5	2（6）	各墓有大量玉、石、陶器	〔21〕
黄河下游	大汶口文化	江苏邳县大墩子	?	1（?）	无随葬品	〔22〕
		江苏邳县刘林	177	2（4）	各墓均有一套陶器	〔23、24〕
		山东兖州王因	800余	近100（?）	?	〔25〕
东北	新开流文化	黑龙江密山新开流	32	5（19）	一次葬人骨陶器石器骨器较多，附葬人骨很少或没有随葬品	〔26〕

新石器时代二次合葬的分布虽然较广，但各地区还缺少必然的联系，这或许有田野工作上的原因，有的地区工作开展得并不太多。从现有材料看，二次合葬主要发现在黄河流域，而黄河中游地区为其分布的中心。可以推想，黄河中游尤其是下游地区一定会有更多的发现。

二　二次合葬的文化类型与年代

在发现二次合葬的众多文化类型中，以仰韶文化所见二次合葬最多。不过，这种葬式在仰韶文化中也并非始终都能见到，它仅流行在仰韶文化发展的一定阶段上。

仰韶文化分布范围广，延续时间长，内涵也比较复杂。人们一直在探讨划分出若干类型来，以示时间与空间上的区别。到现在为止，提出的类型与名称已有不下 10 个之多，意见还不一致。就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而言，据巩启明等同志研究，可以划分为具有连续发展关系的四个类型，即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半坡晚期类型。其中“史家类型”刚被认识不久，过去一般都把它归入半坡类型或庙底沟类型。史家类型的代表性遗址有两处：一是渭南史家；一是临潼姜寨（二期），它的分布范围略大于半坡类型。史家类型的石器以磨制为主，穿孔器较半坡类型增多。陶器质地接近半坡类型，代表性器形有敛口圜底钵、敛口鼓腹平底带盖罐、敞口罐、彩绘尖底罐、小口双腹葫芦瓶、彩绘葫芦瓶、细颈壶等。器表装饰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少见彩陶。彩纹有带形、弧线形、圆点和三角形图案，还有鱼纹、鸟纹、人面纹等。无论从文化内涵和地层关系上，史家类型作为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之间的一个发展阶段，这种认识是可以接受的。

史家类型发现墓葬 200 多座，绝少一人一次葬，二人以上的多人二次合葬，成为这一文化类型的主要埋葬制度。仰韶文化所见的二次合葬主要风行于这一时期。

诚然，大量的二次合葬并不是在史家类型中才出现的，在比它早的半坡类型的晚期就已经比较流行这种埋葬了。半坡类型以一人一次仰身直肢葬最多，唯元君庙与横阵村以二次合葬为主，人们认为这在半坡类型中时代较晚，它是新葬俗取代旧葬俗的开始。

仰韶文化中流行二次合葬的史家类型，它的绝对年代经^{14}C测定的数据有两个，一个是史家 M43 的 29 号人骨标本（ZK-453-0），年代为公元前 3655±125 年（本文所列数据，均作了树轮校正）[3]，另一个是姜寨 M238 的 3 号人骨（ZK-454-0），年代为公元前 3690±110 年[4]，两个数据比较接近。根据地层提供的相对年代关系看，这两个数据稍嫌偏晚。比史家类型要晚的庙底沟类型，木炭标本的年代早到公元前 3910±125 (ZK-110)[5]，这种矛盾的年代数据应当是不同质的标本的差异造成的，因为骨质标本测定的年代往往产生偏晚的现象。实验室证明，骨质标本的无机部分的^{14}C年代不可靠，有机部分的年代虽然可以接受，但并不排斥偏晚的可能性的存在[6]。史家类型的两个年代数据正是由人骨标本测定的，所以年代偏晚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鉴于这种情况，必须通过半坡类型的下限与庙底沟类型的上限来估计史家类型的真实年代。半坡类型下限的数据以西安半坡 T1AF 的木炭标本年代为准，为公元前 4290±185 年 (ZK-148)[7]，它与庙底沟类型所测年代的上限（公元前 3910 年）的距离有 380 年。估计庙底沟类型的最早年代还当古老一些，至少要到公元前 4000 年，那么史家类型的年

代实际应在公元前4300～4000年，延续300年上下。这也即是说，仰韶文化中流行二次合葬的年代当在公元前4000年以前的几百年时间内。

仰韶文化中在半坡与史家类型之外，见到有二次合葬的还有文化类型归属不大明确的芮城东庄村、淅川下王岗、郧县大寺等遗存。根据分析，这几处文化遗存都具有半坡与庙底沟类型的双重特征，处于二者之间的过渡阶段，尽管它们不一定都能划归为同一类型，不过它们的时代与史家类型应是相近的。张忠培同志仔细分析研究了发现有二次合葬的东庄村遗存，认为它自成体系，说“难以将东庄村遗存归入半坡类型或庙底沟类型。这一遗存综合了两个类型的特点，却又失去了两个类型各自固有的文化特征”，它“是半坡类型向庙底沟类型过渡的中间环节，即这两个类型之间的一个发展阶段”[8]。这样的见解是十分精到的。还有的同志则直接把东庄村遗存与史家遗存相提并论，认为它们是同一新类型中的两个亚类型[9]，这是因为它们的文化性质基本相同。另外，发现有二次合葬的后岗类型，年代为公元前4390±200～4185±140年(ZK-134、76)，时代显然与史家类型相接近。

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中发现不少二次合葬的王因墓地，第二与第三层的年代为公元前3935±115～4000±125年（ZK-464、461)[11]，第四层也见到二次合葬，年代当更早一些，亦与仰韶文化史家类型的年代相当。从整个情形分析，大汶口文化的二次合葬流行的起始年代较之仰韶文化要略晚一些。当然，也有可能在大汶口文化中发现还要早一些的二次合葬墓。

地处东北边陲的新开流文化新开流墓地，也发现有比较典型的二次合葬，其年代为公元前4130±130年（ZK-424-0)[12]，与黄河流域的二次合葬的年代也大体相当。

其他文化类型中发现的二次合葬材料比较孤立，不集中，也不典型，年代或早或晚，这里不再进行讨论。

由是观之，二次合葬的发现有一定的文化范围和一定的时间限度。它较多的见于仰韶文化史家类型。大多数二次合葬的年代都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的数百年之内，它的流行与消失应当具有某种特定的意义，它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

三　二次合葬的类型与特点

现今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二次合葬，按照它们的不同葬制，大致可以划分为A、B、C、D四种类型。

A型　A型的特点是，同一墓内一次葬与二次葬共存，有的二次葬人骨多于一次葬人骨，有的则相反，还有的把二次葬人骨特意摆成仰身直肢的形式。A型墓可谓二次合葬的混合型。发现这类二次合葬的地点有北首岭、元君庙、横阵村、鸳鸯池、刘林、七里河、新开流。A型墓在二次合葬墓中没有明确的时代属性，早晚都有。有的墓中二次葬人骨摆在墓中心，而一次葬人骨却搁置一旁，一次葬人骨既有女性，也有男性。其中以新开流的发现更为特别，那里是在一次葬人骨墓旁扩坑或另挖小坑埋葬几具二

次葬人骨，取附葬形式。

B型 同坑内全为二次葬，体骨集中放置在每个头骨近旁，排列整齐，井然有序，有的还分作几层，上下叠压。有的墓多到七八十具葬骨，以二十具左右为常。B型可称作二次合葬的标准型。发现B型墓的地点有横阵村、姜寨、元君庙、史家、东庄村、王因、下王岗、大寺。B型二次合葬没有A型时代跨度大，流行的年代相比之下不是太长。

C型 与B型一样，同坑内亦全为二次葬，所不同的是，人骨排列不甚规整，埋葬流于草率，如后岗与桂花树所见即是。这类材料不多，尚无代表性，可称之为二次合葬的不规则型。

D型 一大坑内套若干小坑，有的称为“复式大墓”，我看可称作二次合葬的复合型。最富特征的发现是在横阵村，在那里清理出三个“集体埋葬坑”，MⅠ内有5个小坑，共葬44具人骨；MⅡ内共有7个小坑，共葬42具人骨；MⅢ内残存3个小坑，葬6具人骨。类似葬制在北首岭也有发现，只是那里发现的大坑中的小坑仅葬1人，大坑的人骨又是以一次葬为多，二次葬占少数，其时代也要早得多。

上述A、B、C、D四型二次合葬墓，它们的地区属性并不明显，往往同一墓地几种型式共存。由于不少墓地发表的材料过于简略，这四种型式合葬的时间意义与空间意义还不是太清楚的。

二次合葬除了划分为不大相同的几个类型外，还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也值得注意。

(1) 从整个史前埋葬史来考察，二次合葬的出现只是一个插曲。在它之前盛行一次单葬，在它之后依然是流行一次单葬。在一些墓地二次合葬直接叠压在一次单葬之上，如姜寨、下王岗、大寺。在仰韶文化中，史家类型的二次合葬晚于半坡类型的一次单葬。尔后，庙底沟类型的一次单葬又取代了二次合葬。大汶口中晚期也以一次单葬为主，不见早期风行的二次合葬。在葬俗上的这种巨大变化应当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

(2) 二次合葬与一次合葬同见，如横阵村与王因都有发现。在史家类型中还不见报道这两种合葬并存的材料。

(3) 二次合葬与男女双人合葬并存，也与夫妻偕子的合葬并存。王因墓地发现三座异性合葬墓，这三座墓属于该墓地的晚期，可以推测，男女双人合葬的出现与二次合葬是有关系的。元君庙M425为一男一女一儿童的合葬，它出现在二次合葬的较早阶段。

(4) 二次合葬墓中同墓死者的性别年龄组合有多种情形，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成年男女合葬；

·成年男性合葬；

·成年女性合葬，

·小孩合葬；

·男女老幼合葬；

·成年女性与小孩合葬；

·成年男女与小孩三人合葬。

看来，除了男子与儿童的合葬外，其他年龄与性别的组合形式应有尽有。在有的墓地，如王因，是以同性合葬为主；有的墓地则是男女老幼混葬为多。一般都是几种情形互见，如史家墓地（表二）。这些合葬情况，大都具有比较明显的家族或家庭特征，而以性别为集团的分别合葬，则是氏族制原则的体现。

表二　渭南史家遗址的部分二次合葬墓

墓号	墓圹	骨架	老年		中年		青年		儿童	不详	随葬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	略方形	23	2	1	6	10			4		钵 1 罐 3 葫芦瓶 1
5	略方形	51			32	17		1	1		罐 2 葫芦瓶 1 细颈壶 3
6	长方形	30			24	4			2		石斧 2
8	长方形	28	2		17	4			4	1	钵 1 葫芦瓶 1
11	略方形	25	1	2	13	7		2			钵 1 罐 2 葫芦瓶 1
15	长方形	6	1		4	1					钵 1 罐 2 葫芦瓶 1
22	长方形	5			5						细颈壶 2 石斧 1 葫芦瓶 1
28	长方形	29			12	13		1	3		钵 1 罐 3 葫芦瓶 1 细颈壶 2 钵 1
29	长方形	11			9	2					钵 1
42	长方形	16	3		9	2	1	1			钵 1 罐 2 葫芦瓶 1 瓮 3

（5）二次合葬通常每墓葬 20 人左右，最少为 2 人，最多达七八十人。从人数看大都也具有家庭与家族的特征，有的则可能超出了家族范围。

（6）随葬品的配置也有一些规律。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与史家类型的二次合葬中，每墓大多共有一套随葬品，以日用陶器为主。在新开流的二次合葬中，主墓有的随葬品多到 28 件，附葬者没有或极少随葬品。在其他晚些的文化系统中，有的合葬中的死者每人有一套随葬品，如草鞋山 M198；有的随葬品则偏置于一人，如鸳鸯池 M42。

二次合葬的这些特点为我们探讨这种特殊葬制的社会性质，提供了重要线索。

四　二次合葬的社会性质

合葬现象本身，无疑表明了合葬中的死者相互间具有密切的关系。就二次合葬来说，同一墓葬的亡灵在生前可能属于一个基本的血缘集团，或是一个家族集团；共存于同一块墓地的各个墓葬，应是属于同一氏族或胞族，所有的死者当有一个假定的共同祖先。我们需要弄清楚的是，合葬的氏族与家族是母系还是父系？二次合葬究竟出现在社会发展的哪一个阶段？

仰韶文化中所见的二次合葬，一般是各墓共有一套随葬品，从墓葬本身看不出死

者地位的高下，人们是平等的，所实行的应是共产制。共产制是母系氏族社会的灵魂，所以人们一般都把二次合葬的社会性质定在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这是可以理解的。

问题当然并不这么简单，我们发现在二次合葬流行的时期，母系氏族制已经有了动摇，母权制原则遭到破坏。这从下列事实得到证实：

（1）儿童进入氏族墓地并与成人合葬，这违背了母系氏族制的基本原则。因为儿童并不为氏族所承认，不算氏族的正式成员，死后没有资格进入氏族墓地。在母权制的发达时期，氏族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内又按性别、辈份、年龄区分开。氏族对男女老幼是区别对待的，不能合葬一起。半坡氏族的居民就基本遵循了这一原则，凡夭折的儿童都埋在居址附近，不能葬入氏族公共墓地。我国云南的纳西族也是如此，未经举行成丁礼而死去的少年都不举行正式葬仪，不埋人公共墓地。云南勐海布朗族也曾按辈份分别埋葬，在孕妇死后甚至要剖腹取出胎儿另葬[14]，可见氏族制度是多么的严格。二次合葬中发现有不少儿童骨架，这显然破坏了氏族传统法则，这是新的社会到来的一个信息。

（2）二次合葬中男女偕子有三人合葬，说明父权已开始得到社会的确认，也说明了个体家庭的出现。尽管这类墓例尚属孤证，但我们不能否认这与古老的氏族制度有着尖锐的对立。人们会说，也许这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它不一定就是夫与妻、父与子的合葬，比方男女之间有可能是兄妹关系。作这样的推测未尝不可，但即便是兄妹合葬也是不符合氏族精神的，若再反问一句：这种“偶然现象”再早为何不见，而偏在二次合葬中始见，这又当作何解释?

（3）二次合葬与男女双人一次合葬并存，后者为明确的夫与妻大概是不成问题的。根据这种现象虽不能断定专偶婚的完全确立，但把夫妻合葬在氏族墓地里，总不至于是纯粹的母系氏族社会应有的事情。这同上述夫妻偕子合葬一样，至少说明氏族已承认了父系血统，妻子加人丈夫氏族或丈夫加入妻子氏族的事实已经发生，这样组成的家庭或家族与氏族是不相容的，它离父系氏族社会的确立已不是太远，实际上已经向这个社会开始迈进了。

以性别为群体的合葬，体现了氏族的传统原则，而男女老少的合葬则又体现了家庭与家族的原则，这说明实行二次合葬的社会充满了矛盾。这和同时见到的儿童葬人公共墓地、夫妻合葬与夫妻偕子合葬的现象，都可用来证明二次合葬的流行正处于母系氏族制崩溃的社会发展阶段。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法则，这时的社会已开始举步进人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初始的父系家庭公社还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共产制，保留有母系氏族社会的外壳，所以在葬俗上还表现有浓厚的母权制特征，这是不必奇怪的。

由于流行二次合葬的时代父系血统的被承认，某些专偶家庭的出现，我们不能不认为二次合葬本身具有一种与氏族制离心的力量。如果把一座座合葬墓理解为家族合葬的话，那它就不该是属于母系家族的，而整个墓地也不该是属于母系氏族的。倘若家族独立，氏族就要破坏，因为家族中的成员本来并不是属于同一个氏族的。家族的独立应当是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中发生的。

如果说二次合葬有可能是母系家族的合葬，它与氏族墓地共存，那就要回答家族墓地在母系氏族社会里能否出现以及母系氏族墓地能否与家族墓地共存的问题。应当说，这两个问题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都还没有肯定的答案。摩尔根与恩格斯谈到母系氏族社会的埋葬制度时，都没有论及家族墓地的出现，摩尔根只是在论述罗马父系氏族公社时，才提到了家族墓地。他说："到了尤留斯·凯撒的时代，氏族的墓地还没有完全被家族的墓地所取代"，"随着家族从古老的氏族中完全独立出来，家族的墓地就开始代替了氏族的墓地"[15]。毫无疑问，这种家族墓地取代氏族墓地的结果，只有在父权制时代才会真正出现。家族合葬也是不符合氏族原则的，不大可能出现在母权制时代。认为在母系氏族社会里，氏族墓地上同时包纳有家族墓地的意见，终是一种推测。

从民族学材料看，人们通常认为纳西族的母系氏族与家族共存，所以氏族墓地上并存有家族墓地。不过，论者似乎忽略了这样一个问题：纳西族的氏族制早已解体，氏族仅仅存在于口头传说之中。纳西族的家族已经独立，墓葬主要以家族的面貌出现，氏族传统没有多大的约束力。纳西族的母权社会并不典型，它包含有母系家庭、父系母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三种基本的家庭组织，是由初期对偶婚的母权制向父权制以至于向专偶制非正规过渡的一种特殊社会结构。纳西族的"氏族墓地"里不仅有母系家族合葬，也有父系家族合葬，还有夫妻合葬。它保留有一些氏族埋葬的根本法则，即男女异其墓列，同时也考虑到年龄与辈份[17]。但是从根本上来说，氏族传统已经破坏。这种充满矛盾的葬例如果要用来论证新石器时代二次合葬的社会性质，说它是属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葬制，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因为它能证明的是：家族合葬是氏族制破坏后的产物，也是母系向父系过渡阶段的产物。

我们虽不能说母系氏族社会绝对不会有家族合葬，至少是民族志中还没有发现典型材料。相反，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家族合葬极为盛行，家族合葬中的二次合葬也不乏其例，这一点我在下面将要谈到。

母系氏族社会发展到盛期，产生了对偶家族。对偶家族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家族制度，往往有数个对偶家族按共产制原则结合而成共同家族，在共同家族内的夫与妻仍然属于不同的氏族。随着对偶婚愈来愈带有专偶婚的特点，"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之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18]。这样在母系氏族内就包藏了一个潜在的危机。夏之乾同志说，"母系家族的出现是氏族公社由盛到衰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由母权制氏族开始向父权制氏族过渡的重要标志之一"[19]，这不是没有道理的。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经济生活中地位的提高，父亲开始希望把自己的财产传给亲生子女，父权不可避免地生长起来，并由此必然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在这种过渡中产生的父系家庭公社，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中都曾见到过。鄂温克人的氏族制度在母居制向父居制的过渡中，分化出家庭公社"乌力楞"，一个乌力楞包括4～5个或7～8个小家庭"纠"，这些纠都是由一个父亲的若干子孙以及从外氏族娶来的女人所组成。这时的氏族已不是经济单位，仍在各家庭公社之间起着纽带作用[20]。

民主改革前的云南贡山独龙族、西双版纳山区布朗族、碧江怒族、澜沧巴卡乃拉枯族、金平苦聪族、西双版纳攸乐人都不同程度地保存着父系家庭公社的残余。一般来说，早期的父系家庭公社如独龙族，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后来如拉祜族是个体生产，共同消费。而布朗族则是个体生产，个体消费。苦聪人在遇到困难时，他们的小家庭还会重归一体，共同生产，共同消费。这些显示着父系家庭公社发展的几个不同阶段[21]。布朗族实行“考公制”，考公一般由几户以至近30户血缘相近的个体家庭组成，各个考公在公共墓地有固定的墓区，死者实行以家族为单位的聚葬，类似情形在民主改革前的瑶族、黎族、苗族、西盟佤族、剑川白族或多或少均有保留[22]。在北方的鄂温克、鄂伦春也都有父系家族墓地[23]。

我国古代民族志中有二次合葬的记载，显然也是父系家族的合葬。《三国志·魏志·东沃沮传》记古代东北的东沃沮：“葬作大木椁，长十余丈，开一头作户，新死者皆假埋之。才使复形，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举家皆共一椁。”在吉林汪清百草沟发现两座二次合葬墓，一葬5人，一葬9人，发掘者认为这正是举家共一椁的东沃沮人的墓葬[24]。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发现几座合葬墓，有男女二人合葬，也有成年男女数人合葬和成人与儿童的合葬，显然也是父系家族的墓葬，时代在公元前一世纪前后，族属不明[25]。

《隋书·地理志》记有在江汉地区与夏人杂居的左人，其人“始死，置尸馆舍，邻里少年，各持弓箭，绕尸而歌，以箭扣弓为节。其歌词说平生乐事，以至终卒，大抵亦犹今之挽歌。歌数十阕，乃衣衾棺敛，送往山林，别为庐舍，安置棺柩；亦有于村侧瘗之。待二三十丧，总葬石窟。”这也是二次合葬。人们认为左人实为古代的笮人，他们祖居四川西南部，在那里发现的一批大石墓正是笮人遗留下来的[26]。这些大石墓每墓葬数十人至百余人，男女老幼均有，也是父系大家族或父系氏族的二次合葬[27]。到了后来，这种合葬具有村公社性质并不区别氏族与家族，如清代的黑苗，在“人死敛后，停于寨旁，或二十年，合寨共择一期，百数十棺同葬”[28]。古代广西贵县的黎人，“居止接近，葬同一坟，谓之合骨，非有戚属，大墓至百余棺。凡合骨者则去婚，异穴则聘女”[29]，同穴者不一定有血缘关系，异穴者可以建立婚姻关系，这已非纯粹的家族合葬了。

依据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我国新石器时代发现的二次合葬，它所处的时代已不是繁荣的母系氏族社会，而是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社会。如果说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晚期出现的二次合葬是这种过渡的开始的话，那么新开流文化和屈家岭文化以及马厂类型文化中明显以男子为中心的二次合葬，就已经显示出地道的父系家长制家庭的特征来了。二次合葬的消亡，由一次单葬取代，这已不同于母系氏族社会流行的单人葬，它是家族公社瓦解、专偶婚制确立后的一种社会现象。

现在，我们可以回答二次合葬及其墓地的社会属性问题。各个二次合葬墓应是同一个基本的父系家族的埋葬，整个墓地应是包罗全体父系家族的氏族与胞族墓地。像横阵村那样的复合型二次合葬，大葬坑可以理解为一个父系家庭公社，一个小坑大体

为一个父系家族，整个墓地依然是属于一个氏族或胞族的。二次合葬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变革的结晶之 一。它一方面标志了氏族内部的分裂，一方面又显示了氏族的传统力量，父系的权势虽然逐渐占了上风，但还没有到达完全的父系氏族社会。

准上所述，我国古老文化发源的中心地带——黄河中下游地区，在公元前 4000 年前后，经历了激烈的变革，人类社会逐渐步人了父权制时代。

五 余 论

传统意见一直认为，二次合葬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具有母权制的性质。对此，我并不是第一个唱反调的人。早在 1965 年，苏秉琦先生就撰文指出，二次合葬包含着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人们把同氏族的人按照死去的顺序整齐地埋葬在同一个墓地上，这是符合传统习俗的；另方面人们却又把近亲血缘的不同辈份、不同性别、成年和幼童埋在一起，这又说明旧的传统习俗已被突破，酝酿着新的社会变革”[30]。在材料缺乏的当时，指出这一点是十分难得的。另外，郭老主编的《中国史稿》也认为，元君庙的一些二次合葬墓“可能已经是属于父系大家族，反映了处于对偶婚阶段的氏族制度产生了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过渡现象”[31]，这种认识是有道理的。现在把这个问题重新提出来加以讨论，是有必要的。我的看法也许不为大多数同行所接受，希望大家共同进行探讨，正确的答案总会有的。

关于二次合葬，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如这种葬习的源流，各地墓葬的关系以及它的分布，都还有待新的发现来解决。在未来的田野考古工作中，不论是在新的仰韶文化墓地还是大汶口文化墓地，在相当的时代范围内，一定会有更多的二次合葬被发掘出来，相信这不是我的奢望。

父系家长制家庭在许多民族中都曾流行过，它实际上是在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过渡阶段氏族制解体的一种形式。如果二次合葬确是这一发展阶段的产物，这对进一步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是会有所收益的。

注 释

[1] 西安半坡博物馆、渭南县文化馆：《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 年 1 期。

[2] 黄河水库考古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横阵村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 9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考古》1979 年 1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考古》1980 年 4 期。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考古》1972 年 5 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实验室：《骨质标本的碳-14 年代测定方法》，《考古》1976 年 1 期。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考古》1978 年 4 期。

[8]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 年 1 期。

[9] 张瑞岭：《略论渭南史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考古》1974 年 5 期；另见注 [5]。

[11] 同 [3]。
[12] 同 [3]。
[13] 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14]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拉祜族佤族崩龙族傣族社会与家庭形态调查》,1975 年。
[15]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 286 页,商务印书馆,1977 年。
[16] 夏之乾:《对仰韶文化多人合葬墓的一点看法》,《考古》1976 年 6 期。
[17] 宋兆麟:《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考古》1964 年 4 期。
[18]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50 页,1972 年版。
[19] 夏之乾:《氏族公社时期墓地的演变及其同氏族组织演变的关系》,《民族研究》1980 年 5 期。
[20] 吕光天:《论鄂温克人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发展》,《史学月刊》,1965 年 6 期。
[21] 许鸿宝:《云南少数民族父系家庭公社的考察》,《史学月刊》1964 年 11 期。
[22] 夏之乾:《关于解释半坡类型墓葬制度的商榷》,《考古》1965 年 11 期。
[23] 同 [16]。
[24] 王亚洲:《吉林汪清县百草沟古墓葬发掘》,《考古》1961 年 8 期。
[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 年 1 期。
[26] 唐嘉弘:《试论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的族属》,《考古》1979 年 5 期。
[27] 西昌地区博物馆等:《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第二次发掘简报》;《西昌河西大石墓群》;凉山彝族地区考古队:《四川凉山喜德拉克公社大石墓》,并见《考古》1978 年 2 期。
[28]《贵州通志》卷七苗蛮。
[29]《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
[30]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31]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 47 页,人民出版社,1977 年。

文明已不遥远

文明好像是个非常简单而明白的概念，不过真正要回答清楚，却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文明是什么？夏鼐先生在他所著的《中国文明的起源》一书中这样写道："现今史学界一般把'文明'一词用来以指一个社会已由氏族制度解体而进入有了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的阶段。这种社会中，已有城市作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活动的中心。它们一般都已经发明文字和利用文字作记载，并且都能冶炼金属。文明的这些标志中以文字最为重要"。

城市、文字、冶金，是人类文明的象征，文明是人类的骄傲。世界上独立发展的古老的六大文明的起源过程，曾是许多研究者的终身研究课题。中外的不少学者，对中国文明起源问题进行了艰难探索，这样的探索在几十年间经历了比较曲折的过程，代表性的论点基本上可分为传播论和独立起源论两大派，两派间的激烈交锋不断。现在看来，中国文明独立起源论得到了越来越多考古新发现的支持，也为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接受。

我们在文明起源研究中存在分歧的原因，主要可能是相关理论还不够完善，研究者对文明时代到来的标志究竟有哪些尚存有争议。不过，这样的标志也有基本的几条得到了研究者们的认同，即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的中心——城市，发明了文字，掌握了冶金技术。许多学者都认为，城市、冶金和文字可以作为文明的三要素，其中又以文字的发明最为重要。学者们又认为，三要素也并非缺一不可，墨西哥的玛雅文明没有冶金术，秘鲁文明没有文字，埃及文明没有城市。世界各大文明都有自己的特点，中国文明也有自己的个性与风格，不仅具备文明三要素，还有其他文明所不具备的一些东西，如琢玉为通达神灵的礼器便表现出有独特的内涵。

中国文明是在中国本土起源的，是土生土长的。我们循着历史的长河，可以追溯到中国文明的源头。

一　原始时代的城邦

在古老的采集狩猎社会里，数十乃至数百具有亲属关系的人组成一个群体，经常随季节变换迁徙，过着游猎生活，这是一个"游群"，是最早的人类社会组织。这个组织是一个平等的社会，领头的是一个或几个富有经验的年长男子或精明的猎手。由地

选自《人之初——华夏远古文化寻踪》，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域和亲属群体联合成的高一级组织，即为部落，它是游牧者或农耕者的平等社会组织。社会由氏族公社发展到部落和部落联盟，不可避免地产生出一级级的管理机构。酋长是部落的管理者。作为部落联盟一类高级权力机构的驻地，一般要建在经济中心，这是城市出现的政治基础，城市是统治者的心。

在中国，城邦出现在史前时代，出现在新石器时代的中期。社会生产力提高以后，人口迅速增殖并相对集中，不同于一般村落的大型聚落出现了；主要包括制陶、琢玉、纺织等在内的手工业技术向高精水平发展，这些专门化的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手工业开始与农业分离，手工业者的居址也与农业聚落分离开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交易活动愈趋频繁，集中的交易场所形成，集市出现了；知识和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孤立分散的乡村居住状态已满足不了一些特权人物的需求……所有这些，就是城市出现的经济基础。当然，城市的出现还有军事上的原因，主要出于势力范围内防御的需要。

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城市的出现还有宗教上的原因。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神治”的手段进行管理的，举行经常性的祭天礼地活动维持统治，又称之为“礼治”。敬天礼神，要有专门的宗教场所，它往往就是城市的所在地。我们知道，夏商周三代的都城都有宗庙建筑，后来的封建王朝也将礼仪建筑作为都城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这个传统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城市起源的时代。

考古学家们为寻找文明时代的城址，花费了许多的心血。他们为新发现的一座座史前城址而欢欣鼓舞，也为这些似乎是突然冒出来的发现而纳闷，不知道这些赫然躺在那里的庞然大物为什么早没有被发现。

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不仅改变了一般人的认识，也改变了考古学家们的认识。在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地，相继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许多城市遗址。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初级水平的城市，为大都市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有了具备相当规模的城市，它们与文明时代的城市相比已经没有太大的距离了。

中国在远古时代，约距今6000～7000年的时候，在大聚落的基础上已建成了一些城堡。考古发现的远古城堡，有的年代早到距今6000多年以前，让人惊奇，让人感到太不可思议了。不过是两年前的时候，我和我的同行都以为，中国城市的起源，是在距今4500～5000年前，新的发现很快就推翻了这种看来还是比较新的认识，将中国城市的形成又向前提早了1000多年。考古学家们最近已发掘到4座5000～6000多年以前的古城，即湖南的彭头山城、河南的西山城、山东的西康留城和王家庄城，它们完全改变了我们并不算陈旧的那些认识。

迄今考古发现的中国年代最早的城址，是湖南澧县的彭头山遗址，年代在距今6000多年前，属大溪文化。同是在澧县，在八十垱遗址还发现了年代更早的带环壕和围墙的聚落址，围墙的墙基宽约6米，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它看作是初期的城堡，它的年代可早到距今7500年前，属长江中游早期新石器时代的彭头山文化。

仰韶文化时期也有了相当规模的城堡，年代较早的城址在河南郑州西山遗址就有

发现，那里的一座兴建于仰韶文化中期的城址，年代可早到5500年上下。城址平面略呈圆形，城墙基底宽11米，残高3米。城墙采用方块板筑法构筑，这已经是比较进步的筑城方法了。

山东地区发现的两座大汶口文化城址，也非常引人注目。滕州的西康留城和阳谷的王家庄城，详细资料尚未报道，其中王家庄城建于大汶口文化早期，城址面积约4万平方米。

山东发现的龙山文化时期古城址发现数量很多，有邹平丁公城、寿光边线王城、章丘城子崖城、临淄田旺城、滕州尤楼城、阳谷景阳冈城、皇姑冢城、东阿王集城、茌平教场铺城、尚庄城、乐平铺城、大尉城、五莲丹土城等，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边线王、城子崖、丁公、景阳冈等几座城址。

寿光边线王城平面为圆角梯形，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四方可能都有城门，城内发掘到奠基用的猪、狗和人骨架等。章丘城子崖城早在本世纪30年代就发现了，近些年又作过一些勘查与发掘。城址平面为长方形，面积达20万平方米，是较早发现的史前大型古城。城垣用堆筑和版筑结合的方法筑成，南北两面有城门，残存的城垣宽8～13米，深埋在地面以下2.5～5米，规模宏大，使用的时间也很长。这座城一直延用到夏代，后来又经历过大规模修建，是一处十分重要的考古遗址。这座城在最初发现时，考古学家们还不下敢贸然认定，不敢相信龙山文化时期会有城市出现。邹平丁公城平面为圆角方形，面积约12万平方米，城垣为堆筑而成。阳谷景阳岗城为弧边长方形，面积35万平方米，是目前所发现的龙山文化最大的城址之一。城南有9万平方米的大台基，城北有1万平方米的小台基，可能为举行祭仪的场所，发掘到人头骨、牛羊骨架和成组的陶礼器。

河南发现的史前城址，除了仰韶文化的郑州西山城以外，还有龙山文化的安阳城、淮阳平粮台城、登封王城岗城、郾城郝家台城和辉县孟庄城。后岗安阳后岗发现了龙山文化时期一座城堡的一段土围墙，墙残长70余米，宽约4米。这座城的城圈大小已不能了解清楚，城内发现了不少房屋基址。淮阳平粮台发现了一座平面为正方形的城址，面积有5万多平方米。现在还能看到的夯筑的城墙的顶部宽8～10米，底部宽13.5米，保存高度为3.6米。城垣南北各见到一座城门，南门还发现了用土坯垒筑的两个门卫房，附近的道路下面建有排水管道。城内有高出地面的夯土台，台上有长方形排房建筑基址。登封王城岗发现了两座并列的城址，西城平面呈梯形，东城因大部被洪水冲毁而形状不明。两城面积合计约为1万平方米，是两座较小的兄弟城堡。城垣已荡然无存，考古学家们通过筑城时开挖的城墙基槽，推定它原本是建有城墙的。在城内，发掘到的重要遗迹有殉人和殉兽的奠基坑等。

湖北有天门石家河城、石首走马岭城、江陵阴湘城、荆门马家垸城等。石家河城兴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当地名为土城，面积达120万平方米，是考古发现的最大的史前古城址之一。城墙为夯筑而成，城外有壕沟环绕。走马岭城平面为椭圆形，城垣夯筑而成，城垣高出城内地面5米左右。阴湘城属屈家岭文化，平面为圆角长方形，

保存面积为20万平方米，城垣残高达6.5米，城外建有城壕。马家垸城也是兴建于屈家岭文化时期，面积约25万平方米，城外有护城壕，城内有多处高台建筑基址。

湖南除了彭头山城，还有城头山城、鸡叫城。彭头山城主体建筑为屈家岭文化时期，平面为圆形，直径310米有余，面积约8万平方米。城垣夯筑而成，顶部保存宽度约7米。城外有城壕环绕，城内有夯土建筑台基遗址，还发现有卵石道路。

浙江有余姚莫角山城，面积达30万平方米。其中有许多夯筑的高台遗迹，应是宫殿与宗庙建筑基址。莫角山被认为是良渚文明的中心所在地，是良渚人都城所在地，它的附近还有反山、瑶山、汇观山等大型良渚墓地与祭台遗址。

四川在成都平原发现的有新津宝墩城、温江鱼凫城、都江堰芒城、崇州双河城和郫县古城。其中新津宝墩城保存较好，面积为60万平方米。温江鱼凫城面积32万平方米，平面为不规则五边形，城垣保存高度为4米。

北方地区也发现了一些史前城址，如内蒙古凉城的老虎山城，面积达13万平方米，四周筑有石墙，这可能是历史上出现的年代最早的石头城。在包头市附近发现的阿善城，也是一座年代较早的石筑古城，面积也有5万平方米。类似的石城在内蒙古地区还有一些发现，如赤峰附近就有数十座之多，只年代略晚于龙山文化。这些城址大小不一，一般为1～2万平方米，少数也有大到10万平方米的，不仅筑有城墙，而且挖有城壕。城内有大量用石块垒砌的房屋基址，一般有40～100座，有的多达600余座。

在龙山文化时期，长江中游和黄河中下游地区已是城堡林立，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龙山文化城址已发现18座之多。最近的十多年以来，各地史前城址一个接一个地被发现，这成了考古界最令人瞩目的现象。史前城址现在已发现了不少，没有发现的数量当更多。虽然如此，我们也感到有一丝遗憾，因为种种的原因，至今还没有一座史前古城进行过全面的发掘，城内的建筑布局很不清楚，我们对这些早期城市的建置了解还非常的少。

从现在发现的这些大大小小的城址看来，史前古城的平面形状多数不很规则，方形、圆形以到椭圆形的都有；城垣夯土堆筑而成，有的城垣并没有完全封闭；城的面积不等，小的有几万平方米，大的十数万乃至百万平方米。

这些大大小小城堡在历史上的出现，也就表明了大大小小的政治经济中心的形成，它们也许就是一个个以部落联盟为基础的城邦。当然我们也该明白，有了巍峨的城墙，自然可以作为判断城市已经出现的依据，为防御目的而修筑的城垣，主要是部落间征战的产物，更早的城市也许不一定有城墙环绕。没有城墙的政治经济中心同样也是城市，城墙不能看作是城市的决定性标志。我们据此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将来考古发现没有城墙的早期城市不是没有可能的，城市出现的年代也将比我们现在所知的还要早得多。

城堡的雄厚根基在史前已经奠基，而它的宫殿的屋顶已经高耸到了文明时代。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城墙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

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耸入文明时代了。”国家是最复杂最高级的政治机构，是文明时代的一个显著标志。最高级的政治机构的驻地，应当就是大型的中心城邑，史前时代末期的一些规模较大的城址，应当就是国家所在的中心城邑。

我们生活在现代都市的人，不大能想象出先民们在史前城堡中活动的情景，虽然那些城市还是那么的不完善，但那毕竟是与聚落意义不同的城市，它是我们现代都市起源的基础。

二 拥有冶金术的史前居民

冶金技术的发明，是史前时代末期最伟大的科学成就之一，它在文明起源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铜片和小件铜器，引起了研究者们的广泛注意。在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的地层中，发现了属于仰韶文化前期的圆形和管状残铜片各1件，由于鉴定表明它们的含锌量分别为25.5%和31.0%，应属黄铜。这是用铜锌共生矿冶炼出的合金，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专家们经过反复试验后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在渭南北刘遗址的仰韶文化地层中，还发现过1件铜笄。这些证据表明仰韶文化居民已开始了金属冶炼的尝试，制作出了比较简单的金属器具，但他们还没有真正跨入金属时代。

姜寨仰韶文化铜器的发现，并不是史前铜器惟一的发现。有关的重要发现，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其他例证。辽宁凌源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现过红铜环和大量炼铜坩埚碎片，还有报道说其他红山文化遗址出土过铸造小件铜器的陶范，这是红山人掌握了冶铸技术的重要物证。甘肃东乡林家的马家窑文化遗址，发现过一件青铜刀和一些碎铜片，这是田野考古获得的年代最早的成形铜器，早到距今5000年前。

到了龙山文化时代以后，发现铜制品的地点明显增多，这样的地点已不下20处，多分布在山东与河南一带。如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现铜锥，栖霞杨家圈遗址发现铜锥和炼铜渣，牟平照各庄遗址有铜锥，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有铜容器残片，郑州董砦遗址有方形铜炼渣，汝州煤山遗址有炼铜坩埚残片，山西襄汾陶寺遗址有红铜铃，内蒙古伊克昭盟朱开沟遗址有铜锥。

在稍晚一些的齐家文化中，不少遗址都发现了铜器，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一处就出土30多件，其他一些地点发现20多件。齐家文化铜器的器形主要有锥、刀、凿、匕、斧、镜和指环等，以小形工具为多，基本没有发现容器。

从现有考古资料看，史前铜器的发现多限于黄河流域，其他地区发现极少。出土铜器经过鉴定，铜料既有自然铜，也有人工冶炼铜。这些铜器的器形也比较小，数量较多的是锥和小刀。不少研究者认为，人类制作铜器最初使用的是自然铜，也就是所谓红铜，是自然生成的铜块。后来用单金属矿冶炼出了纯铜，也就是一般所说的红铜。按我们现代的知识，得知冶炼纯铜的熔点为1084℃，在史前时代要得到这个温度并非易事。人类还逐渐利用多金属共生矿冶炼铜合金，得到青铜、白铜和黄铜。铜器出现

之初，生产规模很小，冶炼技术还不普及，石器仍然还在大量制作和使用，这就是所谓的铜石并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是新石器时代发展到铜器时代的过渡阶段，也可以看作是铜器时代的一个重要的预备阶段。

中国早期铜器的成形技术，已经有了锻打和浇铸之分。当发明了青铜冶炼技术以后，铜器的成型技术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青铜具有两大明显的优点，一是熔点较低，比红铜更易于冶炼；二是硬度大，适宜制作生产工具和容器。红铜加锡15%，熔点可降低到960℃，加锡25%则可降到800℃。硬度为35度的红铜，加锡10%后硬度可达到165度。青铜冶铸的成功，并且冶铸技术得到一定的普及，合金的配比方式渐趋合理，这就是青铜时代的开始。

近年来不少考古学家都在考虑重新划分中国的考古学时代。对过去中国新石器时代两大文化体系——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研究者进行了重新评价，认为它们已不完全属于传统意义上的新石器时代，至少仰韶晚期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而龙山时代则已是标准的铜器时代了，或者称为早期铜器时代。龙山时代的整个黄河流域都有铜器实物出土，铜器的冶铸与使用已经相当普遍，它已越出了新石器时代的范畴。

冶金技术的发明，使人类社会由新石器时代跨进到了一个全新的时代，这就是文明时代。

三　琢玉通神

琢玉是在制石工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重要的技术。玉为美石，也是一种矿物，一般分为硬玉和软玉两大类。古代称硬玉为翡翠，软玉指透闪石和阳起石，硬度都很大，中国古代制玉取材主要为软玉。中国史前古玉最早发现于本世纪30年代或更早，不过那时将出土玉器的时代统统定在汉代，考古学家们当时的经验还不足以对那些资料作出准确的判断。过了20多年以后，长江下游的许多新石器遗址都发现了玉器，它使得学者们不得不开始重新检讨过去得出的结论，从而将玉器的大量使用作为长江下游地区史前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来认识。在后来的发掘中，考古学家们又陆续在大溪、大汶口、仰韶、红山、龙山文化中都发现了不少精美的玉器，良渚文化的玉器更有惊人的发现，史前玉器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有的学者甚至激动得将中国的历史划分出了一个“玉器时代”，以为非如此便不能引起学术界应有的关注。

通过观察我们知道，早期的玉器加工技术，主要借用了磨制石器的基本技法，运用了切割、钻孔和打磨的方法，制作出了比石器漂亮得多的作品。后来逐渐增加的有镂雕、线刻和抛光等技法，使精密纹饰玉器的出现有了技术基础。减地浮雕和线刻技法的采用，是史前琢玉技术成熟的体现，复杂的图案装饰开始大量出现在玉器上。

考古发现的时代稍早的玉器，器形多为小型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都是实用器物。后来制作的实用玉器只有装饰品一种了，玉石多被加工成非生产生活用品，制成的神器和礼器占多数。以良渚文化的玉器为例，主要玉器器类有琮、璧、柱形器、冠状器、

三叉形器、锥形器和斧钺等，这些基本都属非实用器。实用的玉器仅有镯、环、璜、串饰、带钩等，以玉镯数量为多。良渚文化中数量多且器形大的玉器，主要有钺、琮、璧三种，为当时玉器中的重器。一般大型墓葬的随葬品，玉器常见这三器同在的组合，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样的墓主人在生前一定是拥有军权、神权和财权的显贵，因为钺是军事统帅的象征，琮是原始宗教中沟通天地的神器，而璧则是财富的标志物。钺在一般死者只随葬1件，琮有随葬30多件的，璧则有随葬50多件的。在西北齐家文化中，还发现过随葬有80多件玉璧的例证。

最近数十年的考古发现表明，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即辽宁地区的红山文化、山东地区的大汶口—龙山文化、江浙地区的马家浜—崧泽—良渚文化，还有邻近的苏皖地区的北阴阳文化和薛家岗文化，都发现了数量可观的玉器，使人明显感觉到有一个广阔的玉器分布带。由这个事实可以看出，中国重视玉器的传统起源于东部地区。

相当多的研究者认为，玉器在中国文明起源过程中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玉与权力（王权和神权）那样紧密的结合，玉的神秘与高贵的属性找到了最好的表现形式。史前出现的大量玉器，表明当时已有专业玉工和琢玉作坊，这样的作坊和相关的琢玉工具今后一定会发现的。

四 从刻符到文字

人们会很自然地认定，文字的发明是文明出现的最重要的标志，文字被研究者们看作是文明三要素中最重要的一个。作为华夏文明载体的汉文字，它的起源一直是古文字学家和考古学家十分关注的课题，他们在发掘中寻找证据，在反复研究中发现了许多重要线索。

古文字学家认为，汉字是在华夏大地上独立产生的文字体系，它和古埃及的圣书字、古代苏美尔文字、原始埃兰文字和克里特文字等，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这些文字体系都经过了由图画文字到表意文字的发展阶段，不过其他古文字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逐渐丧失了生命力，有的变成了拼音文字，有的被外来文字所取代，有的则久已不可识读了，成了死亡的文字。而惟独只有汉字，自它出现以后，不断地发展完善，没有停顿地从远古使用到了当代，“成为世界上惟一的一种有着日渐严密体系的表意文字”。学者们相信，汉文字的发展没有中断，我们沿着这文字踏出的足迹向上追溯，是一定可以找到它的起源的。

在我们古代的传说中，有汉字为仓颉所造的说法。仓颉造字的传说，最早见于战国时代的《吕氏春秋》和《韩非子》等典籍。仓颉为黄帝时的史官，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叙》说，他受鸟兽爪蹄印迹的启发“初造书契”，所以后来还有“鸟迹明而书契作”的说法。当然，这个说法并不能作为文字起源研究的依据，汉字的发明创造绝非一人一时之功，而是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孕育过程。不过，有些研究文字起源的专家，确信仓颉实有其人，认为他至少总结过造字的规律，他因为自己是史官而经常使用文

字，对起源阶段的汉文字一定进行过整理。汉字在发展过程中，肯定出现过不少完善它的像仓颉这样的人，在汉字从原始文字过渡到规范文字的过程中，传说将仓颉认为是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一个人，也有一定的道理。

自从商代甲骨文字确认以后，人们知道那些刻在甲骨上的字符已是十分成熟的文字，已具备系统的字法和句法规则。据粗略统计，出土总数达 16 万片的有字甲骨，单字字数已多达 4500 个左右，完全可以满足当时的需要。人们很自然地想到甲骨文的出现并不是突发事件，一定有一段漫长的发展过程。有的学者曾打个一个很生动的比喻，说如果将甲骨文看作是最早的汉字，那无异于说某个人一生下来就长着白胡子。有了甲骨文的发现，学者们就更有了信心，希望能由考古学探讨汉字的演进轨迹，解开汉字起源之谜，由此进一步探索中国文明的起源过程。

在考古资料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有的研究者很快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很多新石器文化陶器上都有一些刻划符号，这些刻符简练而醒目。如仰韶、大汶口、龙山、良渚、大溪、马家窑等文化都发现不少带有刻符的陶器，在西安半坡遗址陶器上见到的刻符有 27 种，临潼姜寨遗址则见到刻符 38 种，青海乐都柳湾墓地随葬陶器见到的刻符有 50 多种。在半坡遗址的陶器上，在 110 多件盆钵类的口沿或底部，发现的刻符繁简不一，近半数为简单的一竖道，也有不少为带倒钩的竖道。姜寨遗址发现的刻符多达 130 件，有的与半坡类似，有的结构更复杂一些，有一些具有象形特点的符号。湖北宜昌杨家湾大溪文化遗址陶器刻符达 70 多种，多用交叉线条组成，少见重复符号。

一些著名的古文字学家撰文断言，史前陶器上普遍见到的刻符具有文字性质，这类刻符多数可能是与制陶有关的记事符号，有的学者则认为是陶器所有者的记号，更有认定是原始文字的，是具有原始形态的汉字。

也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见于陶器上的符号并不是文字，只是一种单纯的原始记事符号，是与语言毫无关系的刻划。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用的工具，而记事刻符并不与语言发生直接联系，不具备形、音、义这三个文字的基本特点。陶器刻符究竟是不是文字，两种对立的争论真有些相持不下。

看来似乎可以肯定的是，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刻符不会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字，也即是说它们不能算作是标准文字。但这些刻符有固定的形体，有明确的含义，又不能说与文字毫无关联，刻符中也未必一个都没有文字意义。汉字的起源与刻符的关系相当密切，至少文字的造作是受到这些刻符的启发，如果说仓颉是看了鸟兽足迹而萌发造字的奇想，还不如说是看到陶器刻符后加以改进整理而造出文字。

令我们感到大受鼓舞的是，近些年来新石器时代陶文的一些重要发现，为探索汉字的起源提供了新鲜资料。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确实发现有文字，可以认为它是目前发现的较早的汉字。不过它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刻符，是表达有明确意义的刻符，形、义一目了然，读音也许已确定了，所以它又并非是普通的刻符。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和大朱村、诸城前寨安徽蒙城尉迟寺等遗址，多次出土刻有象形文字的陶器，所见象形

字有近10种之多，而且同一字形常能重复出现，如以“日、火、山”三个象形字组成的炅字，就见到过好几例。这些字形与仰韶和大溪等文化常见的陶器刻符有明显的区别，它的笔画相当工整，结构也比较固定，与商代甲骨文字体有显而易见的渊源关系。大汶口文化的陶文显然也可归入象形文字体系，完全可以认定属于古代汉字范畴，是目前所能确认的年代最早的汉字，距今约为4000～4500年。

龙山文化时期，在有些研究者的眼里，那已经是文明时代了，文字已开始规模使用是毫无疑问的了。在陕西长安花园村，发现了一批4000年前的刻划有原始文字的兽骨和骨器，文字结构比较复杂，与甲骨文字也有着内在的联系，有的字形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到对应的字体。在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一件陶器上，见到一个用红色书写的字，也应是确定不移的汉字，而且是考古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书写汉字。良渚文化的陶器上也多次发现了刻划的文字与符号，有的专家甚至释读出了成组的词句。

1991～1992年，在山东邹平龙山文化丁公遗址，发现了1块刻有11字陶文的陶器碎片，顿时掀起轩然大波，让考古学界和古文字学界兴奋了一阵子。目前学术界对这个发现持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见，一部分人认为这个发现不大可靠，不必要把它当作一件了不得的事情；另一部分人则认定这个发现非常重要，它表明龙山文化时期已有了比较成熟的文字，不过丁公陶文所代表的文字体系与后来的甲骨文并不是一回事。实际上，在没有新的相关发现之前，丁公陶文已成了一件学术悬案，我们等待着解决它的机会能早日到来。

文字本就是一种符号，文字的产生与演进，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由文字产生的一般规律看，最早出现的应当是图画文字，以图像记录和传递信息。后来图画文字和某些图案的表意成分转变为约定符号乃至记词字符，这时准文字就已经出现了。最完美的图画文字可能就是一套具有现代意义的简略的连环画，考古学家们似乎还没有找到让我们一看就懂的史前人创作的图画文字，我们还需耐心等待，等待具有决定意义的惊人发现。我相信，在仰韶人的彩陶时代，这样的图画文字肯定已经出现了，也许考古已经发现了它，只是暂时还没能将它破译出来而已。

早在18世纪的时候，西方就有人说远古时代的中国人是由埃及殖民过来的，还有人说中国文明与巴比伦文明有亲缘关系，更有人说中国人是《圣经》人物诺亚的子孙。人种都是自外域移民过来的，文化当然就不会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了。明眼人很快就看出来了，这是为殖民者张目的，并无一丝科学的依据。

直到本世纪20年代，学术界还有些权威人士认定，中国直到商代仍然还处于史前时代，中国文明起源的年代很晚。不久当殷墟考古有了重要发现以后，一个灿烂的殷商文明被揭示出来，于是又有人说这应当是中国最古老的文明。一些西方学者感到殷商文明出现得太突然了，于是又推断中国文明可能是受了来自西方的刺激后产生的，或者干脆说是近东两河流域文明的翻版。中国文明起源这样一个严肃的课题，在西方学术界就这样用最简单的方式下了如此的结论。

不过是数十年的光阴，这些结论在考古学的发展中逐渐不攻自破了，传播论几乎

没有了市场。这几十年来我们已经完全明白，中国有发达的史前文化，古代中国文化是独立发展的，中国文明的出现并非是外力影响的结果。发达的殷商文明并不是无源之水，它所具有的城市文明、青铜文明和文字等，都是在中国史前文化已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以为中国文明的主体构成部分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开始建造，而奠基则早已完成了，华夏的远古时代就已经透射出了文明的曙光。

也许城市出现了，刻符出现了，冶金出现了，这是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出现的一系列重大的事物。在史前时代的这个时刻，文明就不那么遥远了。

文明不是突然到来的天使，也不是上苍恩赐给人类的礼物，它是人类自己的创造。华夏先民迎来了文明曙光，也许自身并没有觉得有什么新奇，但文明毕竟是人类的福音，在文明之光的照耀下，人类更充分地展示着自己的才能与智慧，也更多更美地享用到了自己创造的甜美果实。

史前器具研究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骨制生产工具

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种类很多，如果按制作材料划分，主要有石骨蚌陶木几类，所见数量最多的是石器，其次为骨器。我们以往对史前石制生产工具的研究比较重视，而对其他质料的工具研究甚少，对它们所起的作用也不曾给予应有的评价。

这些年来，在研究史前石器和蚌器的同时[1]，我试图就全国范围内出土的史前骨器资料作一番检视，待资料大体搜集完备时，才知这并不是一个小数目，也不是一个小题目。不论由数量还是由器形而论，骨制生产工具的研究都显得份量很重。在这里，主要论述黄河流域及部分邻近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骨制生产工具。

在新石器时代，常常采用兽骨为原料制作各种器具，有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大量的是用于各种生产活动的工具。兽骨原料在史前来源相当广泛，包括兽角和兽牙在内，都是经常采用的材料。根据一些主要遗址的发掘报告粗略统计，黄河流域出土新石器时代骨制生产工具已超过万数以上，远远超过其他地区的发现。根据这些发现，试作分析如下。

一 概 述

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居民，有着制作骨器进行生产活动的传统。从较早到较晚的一些主要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发现有相当多的骨制生产工具。

裴李岗文化一些遗址的骨器保存不好，所见标本相对少一些，在少数遗址中也有较多的发现。如长葛石固见到60多件，器形以镞、锥、针三种为大宗[2]。舞阳贾湖遗址的年代可早到距今8500年上下，发现的骨器除较多的骨笛外，也有一些鱼镖、镞、针、锥等，但数量不详[3]。其他如淇县花窝也见到骨镞与骨针，因发掘面积不大，获得骨器较少[4]。

磁山文化重要的发现只有武安磁山遗址一处，出土骨制生产工具共360多件，主要器形有鱼镖、镞、锥、针，还有刀、凿、梭等，数量最多的是锥和镞，分别为150件和73件[5]。

北辛文化的代表性遗址滕县北辛遗址，出土骨器150多件，器形有镞、镖、针、锥，也有锄、凿和勾形器等[6]。

白家村文化几处重要遗址的发掘资料至今不见系统报道，从简报提供的资料看，

原刊《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出土骨器数量不算太多。渭南北刘遗址在小范围内出土骨制生产工具 20 件，以锥和镞为多[7]。临潼白家村遗址见到的骨器种类较为齐全，除针、锥和镞以外，还有锯、钻和刀等[8]。

仰韶文化有几处遗址作了大规模发掘，揭露面积很大，出土骨器相当可观。临潼姜寨遗址发现骨制生产工具 1000 余件，属半坡类型的有 800 余件，属史家类型和西王村类型的均有 100 余件。数量较多的是铲、镞、锥、针、鱼镖，其中锥多达 500 余件，其他还有矛、凿、两端器和梭等[9]。在宝鸡北首岭遗址出土骨角质生产工具近 600 件，大多属仰韶文化，其中半数为锥，其他较多的还有铲和镞[10]。西安半坡遗址出土骨角器数量最多，生产工具达 1568 件，其中镞和针各占近 300 件，锥多达 600 余件，还有铲、凿、鱼镖、鱼钩和两端器等，大多数时代属半坡类型时期[11]。位于汉水流域的西乡何家湾遗址，在半坡类型地层中发现骨器 151 件，主要器形为铲、锥、镞和针[12]。陕县庙底沟遗址仰韶层出骨器 110 余件，数量最多的是骨镞，多达 83 件[13]。

位于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在所发掘的一些较大的遗址中，也发现了不少骨器，较重要的遗址有邳县大墩子和刘林、泰安大汶口等处，都公布了详细的发掘资料。刘林遗址曾发掘过两次，共出土骨制生产工具近 300 件，最多的是锥，达 70 多件，其他还有鱼镖和獐牙勾形器等[14]。大墩子遗址也经过两次发掘，出土骨工具近 500 余件，数量最多的也是锥；第二次发掘所得的 270 多件骨器中一半以上为锥，其他器形还有凿、针、镞、镖、镰、匕首和獐牙器等[15]。大汶口遗址也是经历过两次大规模的发掘，已公布的仅是第一次发掘的资料，出土骨角器共 280 多件，有镞 50、镖 23、锥 43 件，另有针、刀、梭、凿、矛、匕首、鱼钩和獐牙器等[16]。

龙山文化时期，各地发现的骨器数量存在差异，但仍有一些遗址有较多的发现。在山东地区，潍县鲁家口遗址出土骨器 36 件，其中半数为镞[17]；潍坊姚官庄遗址出土骨器 50 件，亦是半数为镞[18]；茌平尚庄遗址出土骨器 80 多件，也有镞近 40 件，其他较多的是锥和凿[19]。这里有必要提及岳石文化的发现，牟平照格庄遗址出土 254 件骨制生产工具，数量最多的是针，有 135 件，其他还有锥、铲、镞、钩等[20]。

在河南地区，陕县庙底沟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中出土骨器 50 余件，其中镞占三分之一，其次为锥，占近四分之一[21]。汤阴白营遗址出土骨制生产工具近 170 件，数量最多的也是镞，有 70 多件，其次还有锥、针、凿、梭和鱼镖等[22]。安阳后冈遗址出土骨器近 110 件，其中有锥近半数，镞占三分之一强[23]。安阳大寒南岗遗址发现骨器近 100 件，骨锥多达 60 余件，还有镞和针等[24]。

在关中地区，长安客省庄遗址客省庄文化层出土骨制生产工具 80 多件，近半数为镞[25]；临潼康家遗址出土骨器近 100 件，有锥 50 多件，其次还有镞、铲和针等[26]。

在黄河上游地区，属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的东乡林家遗址，出土骨器多达 716 件，有锥 374 件，占二分之一强，还有针 234 枚、镞 44 件，另有少量刀、凿等[27]。在乐都柳湾半山类型墓葬中，出土骨器 46 件，其中有少量刀和锥，骨镞多达 42 件。柳湾马厂类型墓葬中，出土骨器 76 件，也是多数为镞，达 57 件，其次还有锥、凿、针、

斧、刀等[28]。属齐家文化的发现，可举武威皇娘娘台、永靖大何庄和秦魏家遗址为例。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共出土骨器400余件，最多的是锥、针和镞三种器形[29]。大何庄墓地出有骨器140件，最多的是铲，有67件，其次是针、锥、镞等[30]。秦魏家墓地出土骨器66件，有针近半数，其次是锥[31]。

二 统计分析

出土骨制生产工具的数量可以说明一些问题，我想在此作几个方面的统计分析。统计以遗址为单位，从骨制生产工具器类比例、骨器与全部工具的比例、骨器与石器的数量比值三方面进行。

1. 骨制生产工具几种主要器形在骨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骨器中最常见的器形是镞、针、锥，都属尖刺类工具。这三种工具在骨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表一），在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文化中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在上节概述各地的发现时已粗略提及，现在明确表述如下。

骨镞与骨器总数的比例，可以30%作上下分界线，即是说骨镞占三分之一以上的，可视为数量较多，反之则视为较少。在时代较早的新石器文化中，统计范围内的多数遗址骨镞的比例，都超过了30%的界线。如滕县北辛和长葛石固，分别为30%和44%。在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中，反映出有明显的区别。大汶口文化骨镞发现很少，泰安大汶口遗址最多也只占19%，邳县刘林两次发掘到的近300件骨器中几乎没有骨镞。仰韶文化多数遗址的骨镞比例都在30%以下，但宝鸡北首岭和陕县庙底沟遗址却分别高达50%和75%，很是例外。龙山文化时期，山东地区用骨镞比例有增高，在平尚庄和潍坊姚官庄高达41%和46%。陕西和河南地区统计的6个遗址就有5处超出30%以上，其中长安客省庄遗址高达47%。

黄河上游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居民不大时兴用骨镞，东乡林家、永靖大何庄、秦魏家3处遗址骨镞的比例都只在6%以内。但乐都柳湾半山-马厂时期用镞较多，可能属个别现象。

由骨镞比例的统计可以看出，在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骨镞在狩猎生产中发挥着较大作用。而且到龙山文化时期，这种作用还有加强的发展趋势，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均是如此。大汶口文化居民用镞不如仰韶文化居民普遍，表现在经济生产活动中存在一定差异。上游地区一般用镞很少，表明狩猎在当地生产活动中不占重要位置。

骨针在数量上的规律表现在：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较早和末期阶段使用普遍，如北辛遗址骨针占骨器总数的24%，岳石文化的照格庄骨针比例高达53%；而处于中间阶段的几处大汶口文化遗址都只占6%～8%，统计范围内的两处山东龙山文化遗址（尚庄和姚官庄），甚至不曾出土1枚骨针。中游地区仰韶文化的一些遗址，骨针比例在

表一　几种主要骨器与骨器生产工具总数的百分比

文化类型	遗址名称	骨制生产工具总数	骨镞		骨针		骨锥		其他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裴李岗文化	河南长葛石固	62	27	44	11	18	12	19		
磁山文化	河北武安磁山	363	73	20	38	10	150	41	镖 16	4
北辛文化	山东滕县北辛	153	47	30	36	24	25	16	镖 19	12
仰韶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	1568	282	18	281	18	606	39	铲 81	5
	陕西宝鸡北首岭	1015	512	50	55	5	282	28	铲 145	14
	陕西西乡何家湾	151	27	18	36	24	29	19	铲 20	13
	陕西临潼姜寨	1075	217	20	59	5	487	45	铲 138	13
	河南陕县庙底沟	110	83	75	12	11	9	8	凿 4	4
大汶口文化	山东泰安大汶口	270	50	19	20	7	43	16	镖 23	9
	江苏邳县刘林	291	0		22	8	51	18		
	江苏邳县大墩子	487	38	8	30	6	184	38	镖 30	6
山东龙山文化	山东茌平尚庄	95	39	41	0		29	31	凿 13	14
	山东潍坊姚官庄	50	23	46	0		14	28	凿 9	18
岳石文化	山东牟平照格庄	254	7	3	135	53	45	18		
庙底沟二期文化	河南陕县庙底沟	51	17	33	16	31	14	27		
客省庄文化	陕西长安客省庄	85	40	47	12	14	28	33		
	陕西临潼康家	95	31	33	3	3	52	55	铲 9	9
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汤阴白营	168	72	43	18	11	39	23	凿 13	8
	河南安阳后岗	109	40	37	2	2	52	48		
	河南安阳南岗	98	14	14	7	7	61	62		
马家窑文化	甘肃东乡林家	716	44	6	234	33	374	52		
齐家文化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82	19	23	24	29	36	44		
	甘肃永靖大何庄	140	8	6	29	21	26	19	铲 67	48
	甘肃永靖秦魏家	66	4	6	30	45	18	27		

10%以上，但宝鸡北首岭和临潼姜寨都仅占5%，最高的比例数陕县庙底沟，达到31%。使用骨针最普遍的是上游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居民，统计范围内的4处遗址，骨针所占比例都在20%以上，秦魏家遗址高达45%，表明上游地区的史前居民在纺织缝纫方面可能有较高的成就。

骨锥所占骨器总数的比例，在各地区不同时代的文化中，没有像针与镞那样明显的变化，使用都相当普遍。比例较高的有下面几处遗址：磁山文化的磁山遗址，占

41%；仰韶文化的姜寨遗址，占45%；客省庄文化的康家遗址，占55%；龙山文化的安阳后冈遗址，占48%；安阳大寒南岗遗址，占62%；马家窑文化的东乡林家遗址，占52%；齐家文化的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占44%。从锥、针、镞三种器形的分类统计可以看出，骨锥所占比例最大，比例大到接近全部骨制生产工具的半数，甚至远远超出半数，并且约略还可看出时代愈晚比例还有增加的变化趋势，表明骨锥在史前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重要的骨制工具，受到那个时代相当的重视。

从其他骨器所占骨器总数的比例中，也可看到一些明显的地区差异。除上述镞、针、锥三种主要骨器外，下游地区见到最多的是鱼镖。北辛和大汶口遗址的镖占到6%～12%；中上游地区最多的是铲和凿，仰韶文化遗址一般比例为13%上下。到龙山文化时期，下游发现的鱼镖很少，凿却有增加，占14%～18%，表明经济形态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了新的调整；中上游地区仍以铲、凿为多，占8%～9%；齐家文化大何庄遗址的骨铲所占比例，高达48%，类似例子还不多见。

2. 骨器在全部生产工具中所占的百分比

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骨器，在所有包括石、骨、蚌、陶等质料的生产工具总数中的百分比（表二），具有一定的统计意义。

从统计表上可以看出，骨器在全部生产工具中所占的比例，在属于裴李岗文化的长葛石固遗址是38%，在磁山文化为27%，在白家村文化的渭南北刘遗址为26%，在北辛文化的滕县北辛遗址仅为19%。在仰韶文化各遗址中大体占20%～30%[32]，芮城东庄村遗址只占15%[33]，而宝鸡北首岭遗址却高达67%，是一个明显的例外。大汶口文化统计范围内的3处遗址，比例都在50%以上，其中邳县大墩子两次发掘结果比例都很高，分别为57%和69%。龙山文化时期发生了明显变化，在山东地区一般比例为20%～30%[34]，例外的是岳石文化的照格庄遗址高达74%。河南陕西地区变化不大，大体与仰韶时期接近，或略有升高，统计的14处遗址有6处都在30%以上[35]，其中临潼康家高达42%。

上游地区在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类型时期，骨器所占比例较大，如东乡林家遗址为33%。到半山和马厂类型时期则有明显降低，如兰州花寨子半山墓地为14%[36]，而柳湾马厂墓地仅为9%。到齐家文化时期，骨器所占比例又有回升，个别遗址较高，其中秦魏家高达49%，也有低至4%的，可能统计有缺陷。

以上统计表明，骨器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在黄河中游地区有略微增强的趋势，而在下游由大汶口文化向龙山文化发展的过程中，则有稍见减弱的趋势，这种现象值得研究。

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骨器在全部工具中所占的地位不容忽视。本文统计的近50个遗址单位的范围中，有一半的单位骨器占全部生产工具的比例都在30%上下，说明新石器时代相当一部分的生产活动都离不开骨制工具，可以认为骨器在史前时代具有

不可取代的作用。

表二 黄河流域及附近地区新石器时代骨制生产工具统计分析

文化类型	遗址及层位	骨制工具总数	占全部工具的%	与石制工具数的比值
裴李岗文化	河南长葛石固下层	62	38	0.79:1
磁山文化	河北武安磁山	363	27	0.41:1
白家村文化	陕西渭南北刘	20	26	0.60:1
北辛文化	山东滕县北辛	153	19	0.24:1
仰韶文化	陕西西安半坡	1568	30	1.69:1
	陕西宝鸡北首岭	1015	67	3.77:1
半坡类型	陕西临潼姜寨一期	842	22	1.28:1
	陕西华阴横阵村	32	22	0.56:1
	陕西西乡何家湾	151	32	0.65:1
	山西芮城东庄村	12	15	0.29:1
史家类型	陕西临潼姜寨二期	124	24	0.91:1
庙底沟类型	河南陕县庙底沟	110	4	0.04:1
	河南长葛石固二层	22	31	1.38:1
	河南郑州大河村一、二期	28	35	1.08:1
大河村类型	河南郑州大河村三、四期	34	24	0.83:1
西王村类型	陕西临潼姜寨四期	109	11	0.38:1
	山西芮城西王村	17	32	0.08:1
大汶口文化	山东泰安大汶口	270	55	1.61:1
	江苏邳县刘林	291	51	1.11:1
	江苏邳县大墩子（A）	170	69	2.46:1
	江苏邳县大墩子（B）	317	57	1.52:1
山东龙山文化	山东茌平尚庄上层	95	30	1.37:1
	山东潍县鲁家口上层	36	23	0.48:1
	山东诸城呈子二期	46	21	0.40:1
	山东潍坊姚官庄	50	17	0.26:1
岳石文化	山东牟平照格庄	254	74	3.43:1
庙底沟二期文化	河南陕县庙底沟二期	51	35	0.67:1
	陕西华阴横阵村	17	27	0.62:1
	陕西武功浒西庄	44	21	0.34:1
客省庄文化	陕西长安客省庄二期	85	33	0.65:1
	陕西临潼康家	95	42	1.0:1
	陕西华阴横阵村	7	19	0.17:1
	陕西临潼姜寨五期	7	7	0.09:1
	陕西武功赵家来	9	8	0.11:1

续表

文化类型	遗址及层位	骨制工具总数	占全部工具的%	与石制工具数的比值
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郑州马庄	31	10	0.14:1
	河南郑州大河村	44	23	0.51:1
	河南汤阴白营	168	42	1.02:1
	河南安阳后岗	109	40	0.84:1
	河南安阳南岗	98	40	1.69:1
	河北磁县下潘汪	30	13	0.36:1
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	甘肃东乡林家	716	33	0.51:1
半山类型	青海乐都柳湾	46	20	0.39:1
	甘肃兰州花寨子	12	14	0.16:1
马厂类型	青海乐都柳湾	76	9	0.13:1
齐家文化	青海乐都柳湾	8	4	0.06:1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415	27	0.38:1
	甘肃永靖大何庄	140	33	0.60:1
	甘肃永靖秦魏家	66	49	1.02:1

注 1. 西安半坡和宝鸡北首岭的资料未作分期处理。

2. “全部工具”包括所有石、骨、蚌、陶类的生产工具。

3. 骨器与石制生产工具的数量比

石器是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的主体，以骨器同石器相比，石器为重型工具，骨器则为轻型工具。在数量上，骨器与石器的比值有时代上和地域上的差别，有一些规律性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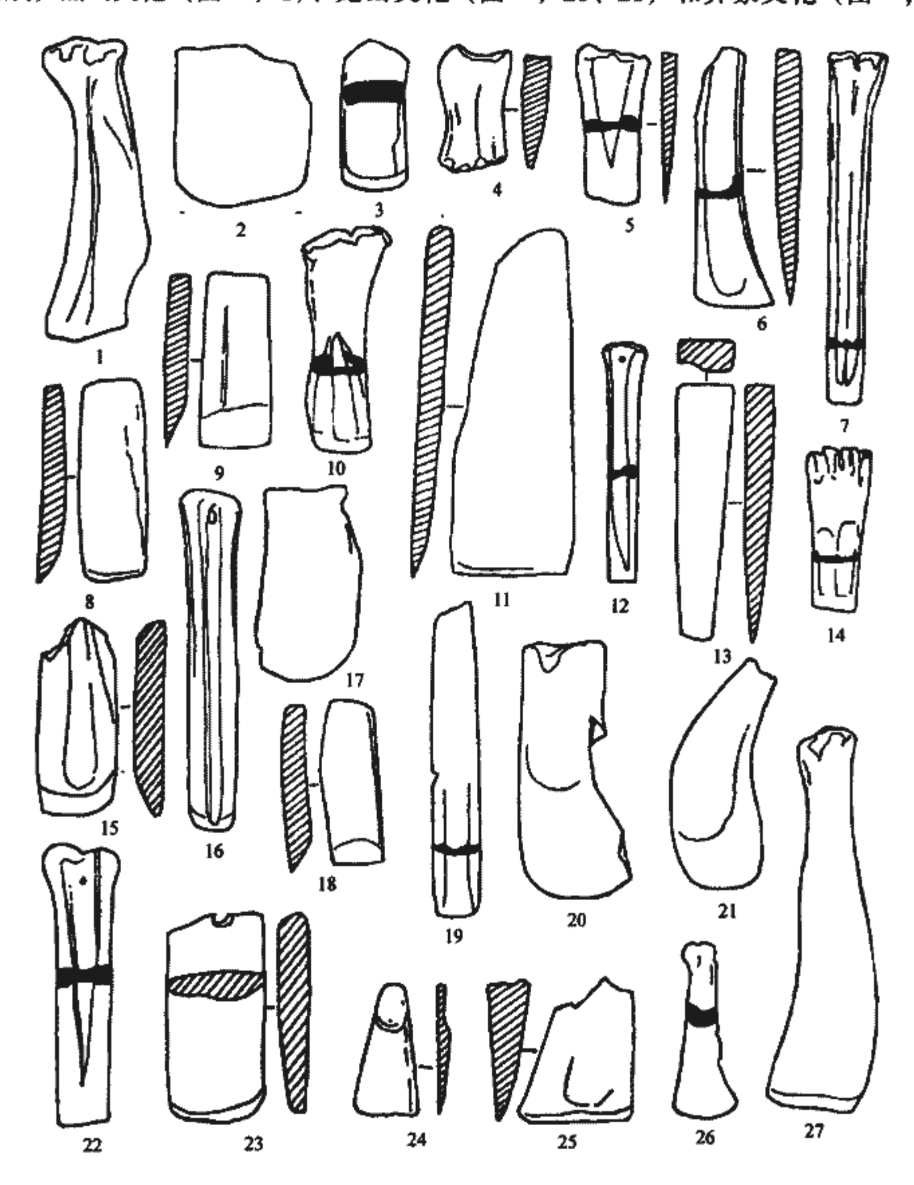
在时代较早的新石器文化中，骨器与石器的比值都不算太高，最高的是长葛石固遗址，不过只有0.79:1。在仰韶文化时期，半坡、姜寨、北首岭三遗址比值较高，最高的北首岭达3.77:1，大部分遗址比值并不很高。大汶口文化统计的几处遗址比值都很高，在1.11:1~2.46:1之间。到了龙山时期，比值有明显变化，超过1.0:1的例子很少。上游地区马家窑和齐家文化，统计范围内的大部分遗址的比值都在0.5:1以下。

这里的统计表明，大汶口文化和少数仰韶文化遗址的居民比较看重骨器的制作和使用，出土骨器的数量超过了石器。而在上游地区，骨器作用的发挥不如中下游明显。

三 器形及用途

黄河流域出土的骨制生产工具，数量较多的是镞、针、锥，其他还有铲、凿、镰、锤、斧、矛、梭、匕首、鱼钩和鱼镖等。

骨铲：为耕作工具，关中仰韶文化遗址出土较多。骨铲一般用动物肩胛骨稍作加工而成，磁山文化（图一，1）、龙山文化（图一，20、21）和齐家文化（图一，26、



图一　骨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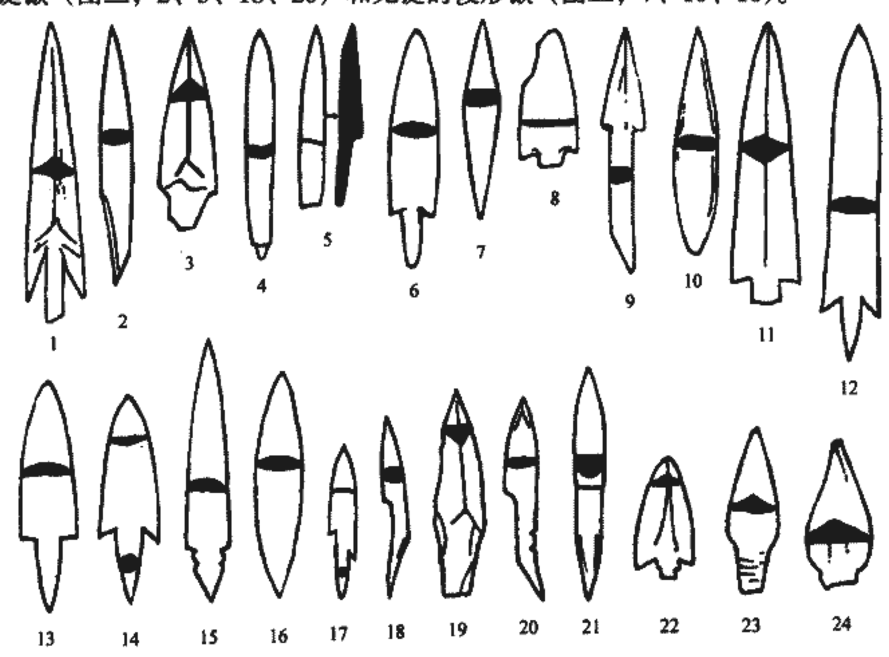
1～3. 河北武安磁山（磁山文化）　4. 陕西渭南北刘（白家村文化）　5、6、12、13. 临潼姜寨（仰韶文化）　7、10、14. 宝鸡北首岭（仰韶文化）　8. 山西芮城西王村（仰韶文化）　9、11. 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　15. 河南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　16. 山东泰安大汶口（大汶口文化）　17. 山东诸城呈子（大汶口文化）　18. 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　19. 陕西武功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　20、21. 河南陕县三里桥（龙山文化）　22. 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　23. 安阳后岗（龙山文化）　24. 陕西临潼康家（客省庄文化）　25. 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　26. 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　27. 永清大何庄（齐家文化）

27）都有这种铲。还有一种铲也是以肩胛骨为材料，但都切割打磨成方条形，加工精细，见于磁山文化（图一，2）、白家村文化（图一，4）、仰韶文化（图一，6、8、9、11、13、15）、大汶口文化（图一，17）、龙山文化（图一，18、23）[37]、齐家文化（图一，24，25）。还有一类铲是用长骨剖开加工而成的，体长刃窄，见于仰韶文化（图一，5、7、10、12、14）、大汶口文化（图一，16）、龙山文化（图一，19、22）。

骨镰：为农业收割工具，出土不多。较标准的一件属大汶口文化，出自邳县大墩子遗址（图八，1）。系用动物肩胛骨制成，刃部锋利。胶县三里河出土一件角镰[38]，齿刃，以弯角为柄，结构精巧（图八，2）。

骨镞：为主要的狩猎工具，因形体小，取材便利，碎小兽骨兽牙都可利用，一般切割成型后再打磨光滑。各地出土骨镞不仅数量多，型制也较为复杂，有明确的发展演变脉络。可以划分为早中晚三个大的时期来认识，早期为前仰韶时期，中期为仰韶大汶口时期，晚期为龙山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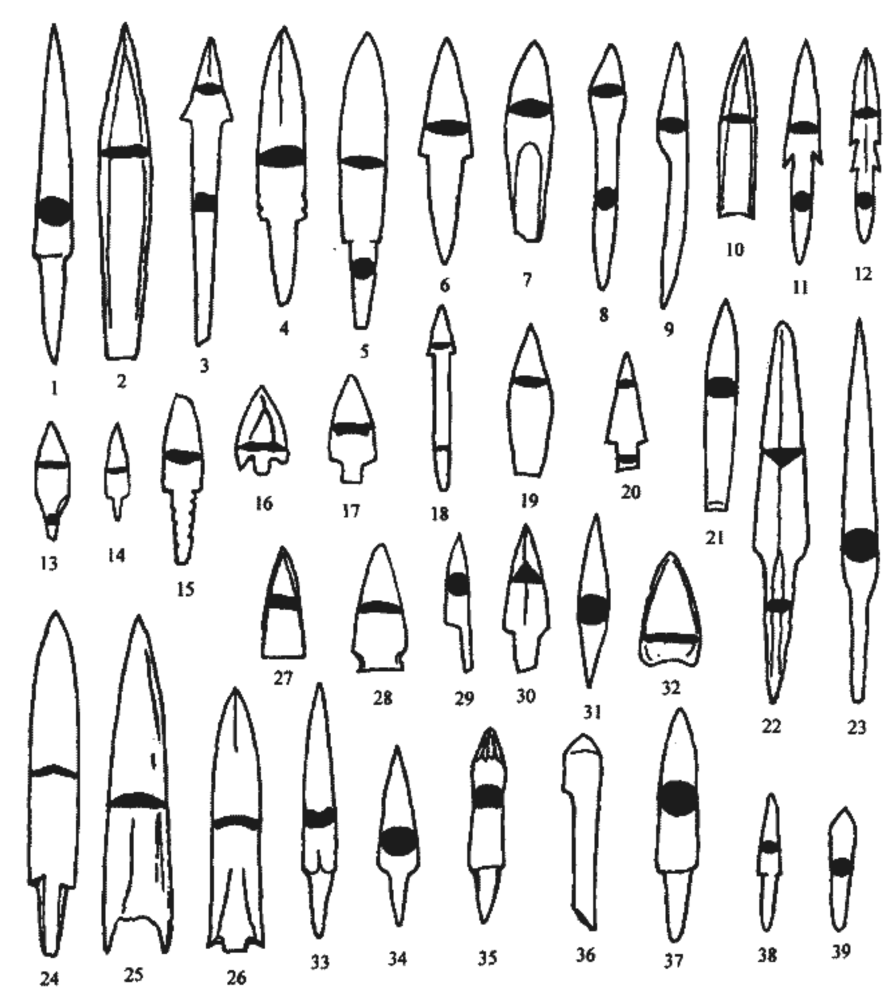
早期骨镞以扁平形为主，在裴李岗文化（图二，6、8、10）、磁山文化（图二，12～16）、白家村文化（图二，17）和北辛文化（图二，20、22、24）中都有发现。镞体半数以上较为短小，个别窄而长（图二，4）。已见少量三棱镞（图二，3、19、23、24）和四棱镞（图二，1、11）。镞部多数较短，也见到少量长铤（图二，9、21），还有偏铤镞（图二，2、5、18、20）和无铤的梭形镞（图二，7、10、16）。



图二　骨镞（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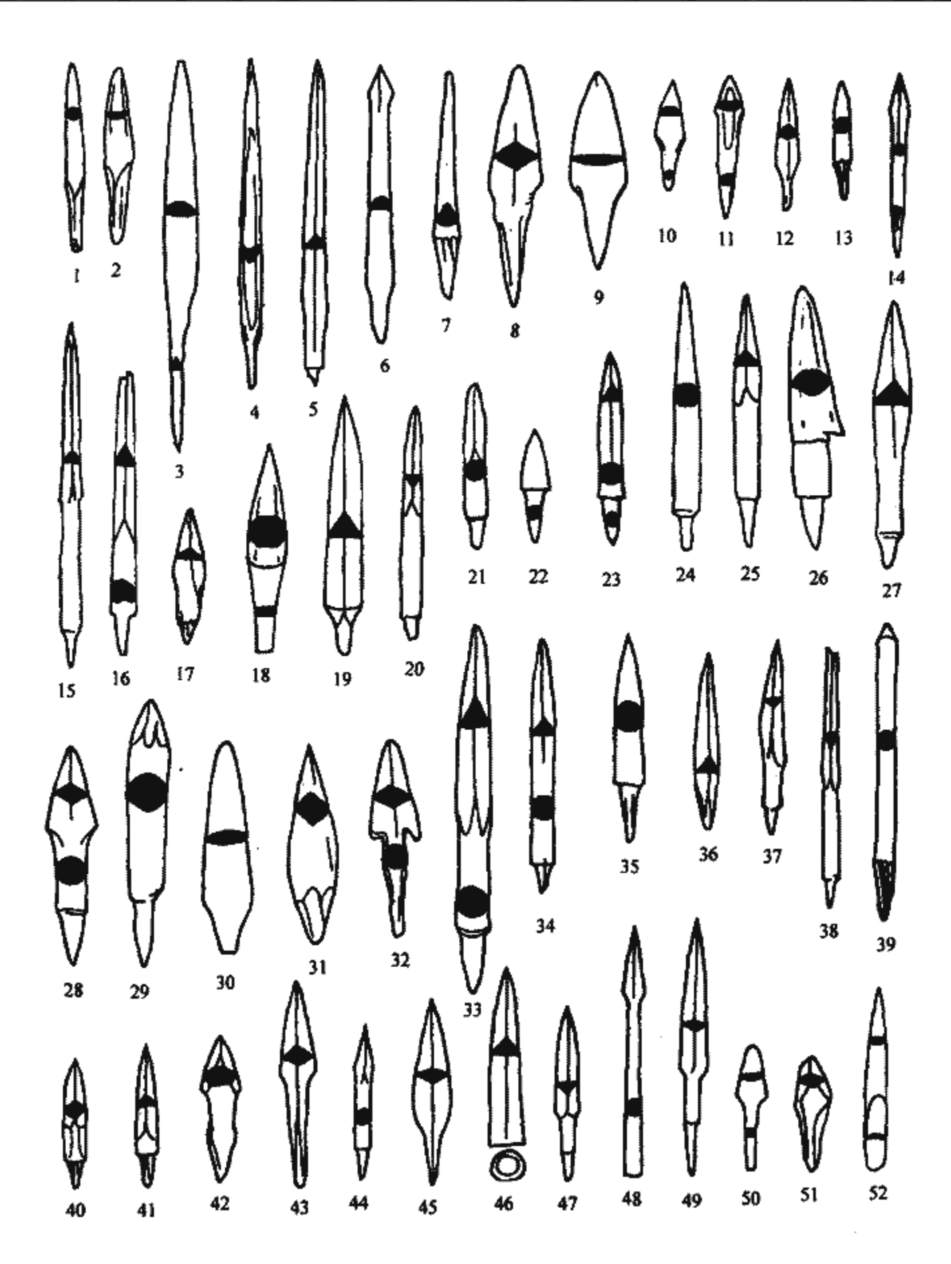
1、2. 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　3. 淇县花窝（裴李岗文化）　4～10. 长葛石固（裴李岗文化）　11～16. 河北武安磁山（磁山文化）　17. 陕西渭南北刘（白家村文化）　18～24. 山东滕县北辛（北辛文化）

中期骨镞仍以扁平镞为主，仰韶文化（图三，2、4～7、10～17、19、20）和大汶口文化（图三，24～28、32）都有一定数量的发现。出现了富有特点的圆体镞（图三，1、21、23、29、31、34～39），三棱镞仍不多见（图二，22、30）。镞体多数窄而长，也有少数宽而短（图三，7、16、17、19、27、28、37）。长镞一般有长铤，铤多为圆体（图三，8、9、11、12、23、33、37），个别为方铤（图三，3）和扁长铤（图三，18），还有少数为短铤（图三，13、14、16、17、20、26、28）。也见到一定数量的无铤和凹底镞（图三，2、10、19、21、25、27、32），个别见到偏铤（图三，9、29、36），无铤梭形镞不多（图三，31）。整体感觉是中期较早期镞体镞铤都有加长的趋势，圆体镞的增加表明弓箭的力度加强了。



图三　骨镞（B）

1～7. 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　8～12、18～20、22、23. 临潼姜寨（仰韶文化）　13、14. 渭南北刘（仰韶文化）　15～17. 河南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　21. 山西芮城西王村（仰韶文化）　24～28. 山西胶县三里河（大汶口文化）　29、30. 江苏邳县大墩子（大汶口文化）　31～35. 山东诸城呈子（大汶口文化）　36、37. 江苏邳县刘林（大汶口文化）　38、39.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



图四 骨镞（C）

1～3. 陕西武功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 4、9. 武功赵家来（客省庄文化） 5～8. 长安客省庄（客省庄文化） 10～14. 临潼康家（客省庄文化） 15、17. 河南临汝煤山（龙山文化） 16、18、19. 汤阴白营（龙山文化） 20、21. 安阳大寒（龙山文化） 22、23. 安阳后岗（龙山文化） 24～27. 永城王油坊（龙山文化） 28. 山东潍县鲁家口（龙山文化） 29～33. 潍坊姚官庄（龙山文化） 34～36. 茌平尚庄（龙山文化） 37、38. 曹县莘冢集（龙山文化） 39～43. 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 44. 河北磁县下潘汪（龙山文化） 45、46. 邯郸涧沟（龙山文化） 47～49.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 50. 青海乐都柳湾（齐家文化） 51. 柳湾（马厂类型） 52. 柳湾（半山类型）

晚期能见到早中期的各式镞，如扁体长铤镞（图四，2、3、9、10、50、52）、圆体圆铤镞（图四，1、13、22、24、29、35、39）[39]、扁体短铤镞（图四，30）。新增加的有短锋长体镞（图四，6、11、14、44、48）[40]、五六棱锋镞（图四，18、26、42）、不规则形窄体镞（图四，4、7），大量增加的是三棱四棱长体镞（图四，5、8、12、15～17、19～21、23、25、27、28、31～34、36～38、40、41、43、45～47、49、51）[41]，这是圆体镞的改进型，在原来的基础上磨出棱锋即可，增强了杀伤力。这是龙山文化时期大量使用的一种镞型，一直沿用到商代。

骨鱼镖：也是一种很重要的渔猎工具，一般以动物长骨加工而成，形体较镞要长大，两侧有变化多样的倒刺，尾部大都有系绳的孔眼或节槽。裴李岗文化时期就有了长体镖，两侧有对称的锋刺（图五，1、2）。磁山文化的镖为扁平形，有1～3个不对称倒刺（图五，3～5）。北辛文化（图五，6、7）、仰韶文化（图五，8、11、12、15）、大汶口文化（图五，17、19、21）和龙山文化（图五，28　29、33、35～36）都有单侧刺的镖，有的与偏铤镞类似。更多见到的是不对称锋刺的镖，而且两侧刺数还不相等，这在仰韶文化（图五，13、14）、大汶口文化（图五，20、22、23）[42]、龙山文化（图五，27、30～32、34）中都有发现。对称刺镖较少见到，除裴李岗文化外，仰韶文化（图五，9、10、25）、大汶口文化（图五，16、18、24）和龙山文化（图五，26）都有少量发现。鱼镖在二里头文化和商代遗址中也有出土[43]，器形明显承自新石器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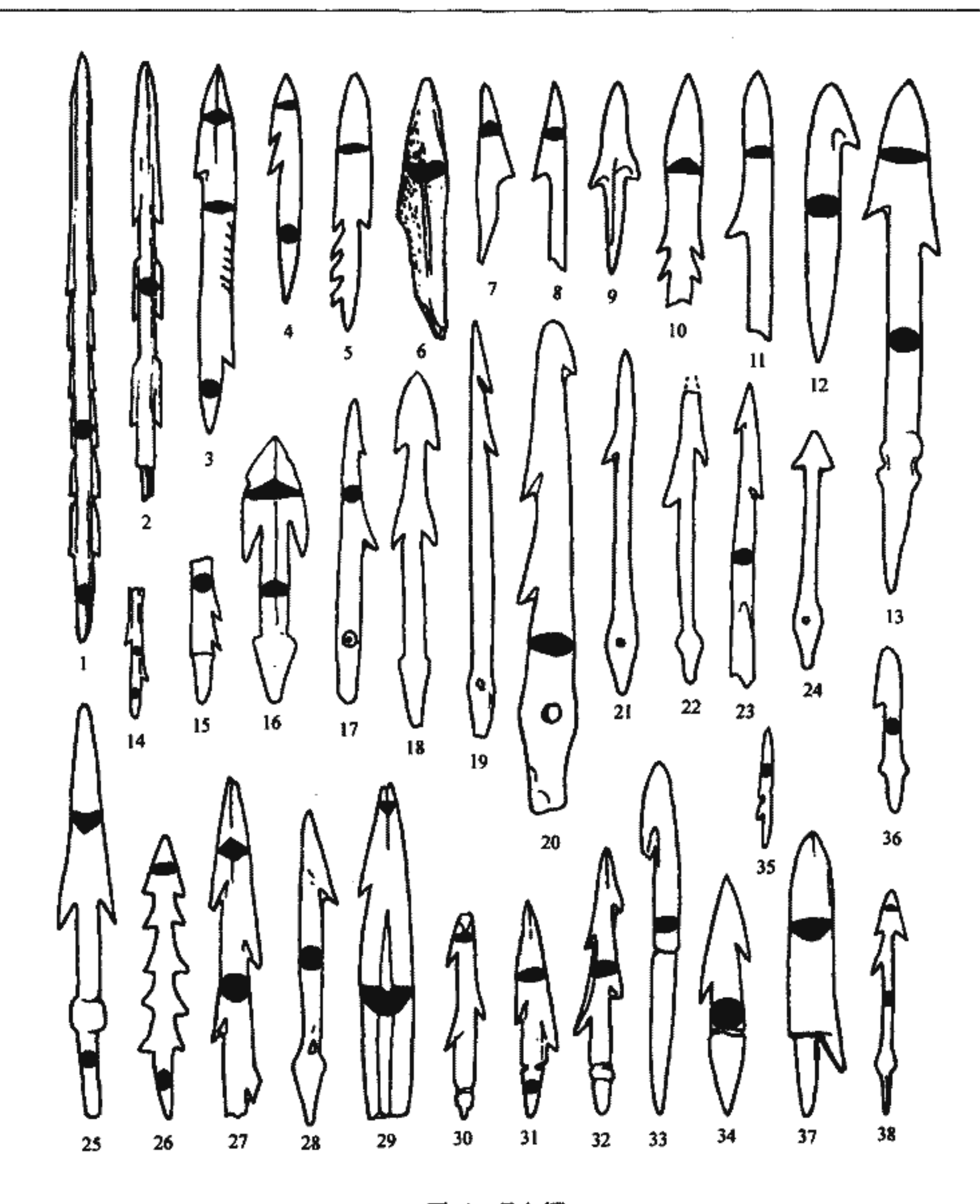
骨鱼钩：是一种小巧的渔具，在仰韶文化（图八，10、11）、大汶口文化（图八，12、13）和龙山文化（图八，4）的许多遗址都有出土。鱼钩制作时，推测是在设计的弯钩处先钻一孔，然后再修整为钩形，部分钩尖还制有倒刺。

骨矛：为狩猎用具，有不少遗址都报道有发现，但典型器并不多见。大汶口文化泰安大汶口遗址（图八，8）和邳县大墩子遗址（图八，9）出土的骨矛最有代表性，尖锋较长，尾部都钻有一孔，与鱼镖有些类似，惟无倒刺。

骨匕首：环柄骨匕首是主要见于大汶口文化的一种富有特点的利器，可能是防身武器。凿穿的手柄呈环形，有不长的匕锋，有的匕锋极短，可能是折断后又重新加工的结果。环柄骨匕首在泰安大汶口（图六，3）、邳县大墩子（图六，1、2）和新沂花厅遗址（图六，4）均有发现，有的遗址还见到石制同类器。江苏海安青墩遗址的马家浜文化层也出土过1件这样的匕首，显然是大汶口文化影响的结果[44]。

骨针：为缝纫加工用器，虽然制作技术要求较高，但形状却比较简单，各地发现均相类似。大多数骨针都穿有针鼻，少数无针孔，刻凹槽引线。穿孔方法根据模拟实验和民族学材料证实，是在毛坯上先行钻孔，然后才磨制定形，否则难以成功[45]。根据需要，制成的骨针长短相差很大，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281枚骨针中，短的仅2.5厘米，最长的达16厘米，可谓史前骨针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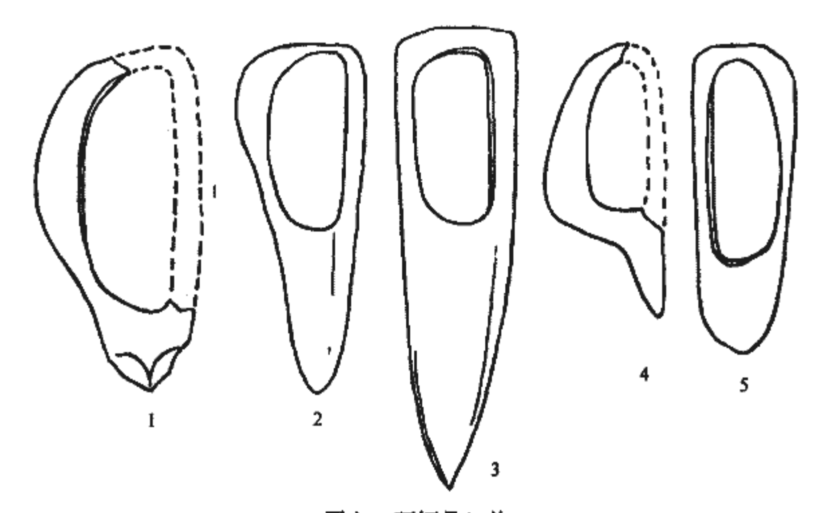
骨锥：是使用最多的手工工具，多以动物的长骨制成。形体较大的锥都保留着骨管原来的形状，或剖开，或截半，尖锋打磨十分光滑。各文化骨锥从选料到制作以及



图五　骨鱼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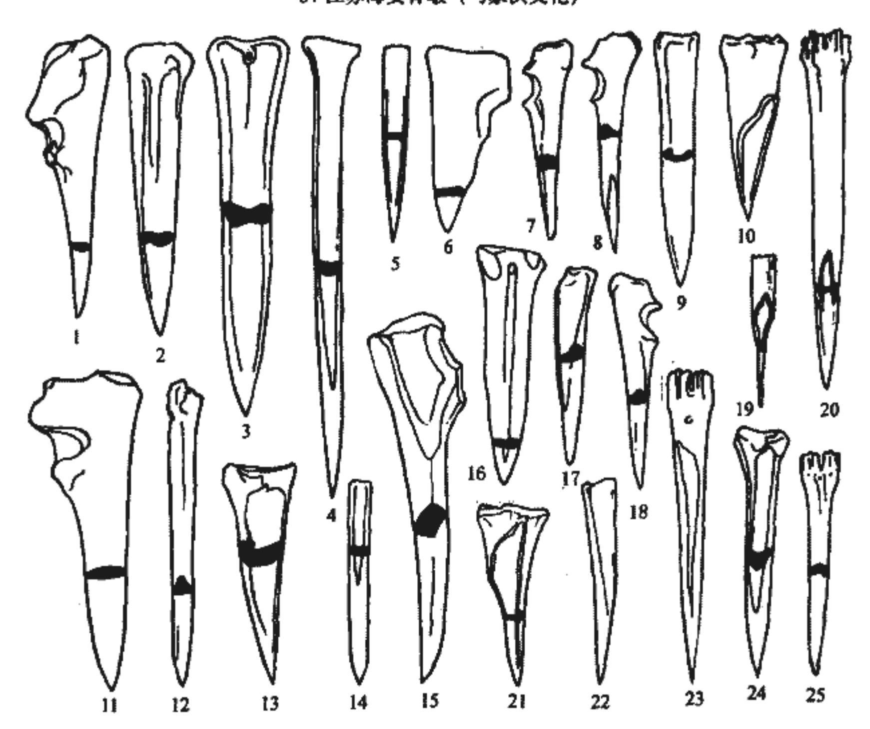
1、2. 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　3～5. 河北武安磁山（磁山文化）　6、7. 山东滕县北辛（北辛文化）　8. 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　9～13、25. 西安半坡（仰韶文化）　14、15. 渭南北刘（仰韶文化）　16～19. 江苏邳县大墩子（大汶口文化）　20、21、24. 邳县刘林（大汶口文化）　22. 新沂花厅（大汶口文化）　23. 山东泰安大汶口（大汶口文化）　26. 河南安阳后岗（龙山文化）　27、28. 永城王油坊（龙山文化）　29、30. 汤阴白营（龙山文化）　31、32. 安阳大寨南岗（龙山文化）　33. 郑州大河村（龙山文化）　34. 山东茌平尚庄（龙山文化）　35. 潍县鲁家口（龙山文化）　36. 曹县莘冢集（龙山文化）　37. 河南洛阳东干沟（二里头文化）　38. 新乡潞王坟（商代）

最终形态，都没有明显区别（图七，1～4、6～13、15～21、23～25）。还有一些小型骨锥，从外形已看不出原料本来的形状，锥体多为扁平形，也有圆体形（图七，5、



图六　环柄骨匕首

1、2. 江苏邳县大墩子　3. 山东泰安大汶口　4. 江苏新沂花厅（以上均大汶口文化）
5. 江苏海安青墩（马家浜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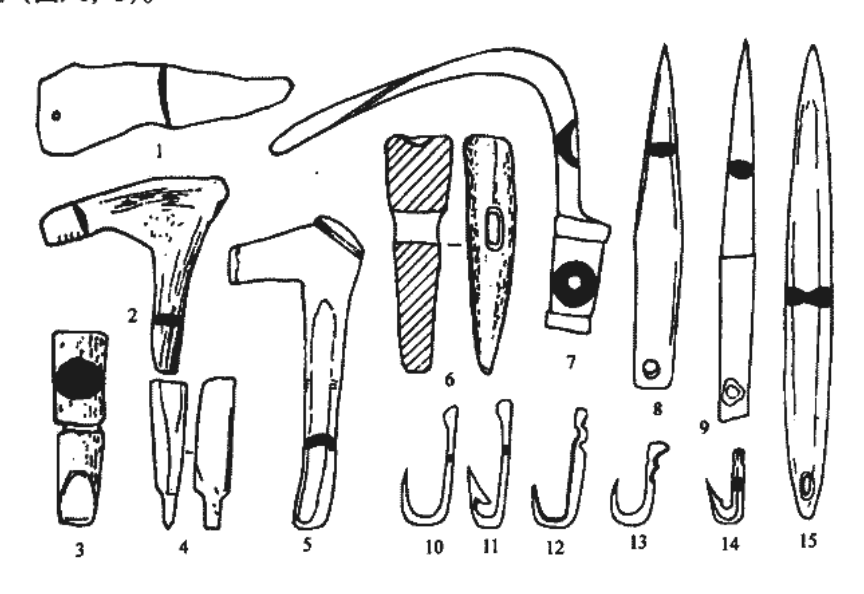


图七　骨锥

1. 山东滕县北辛（北辛文化）　2～4. 陕西西安半坡　5、6. 临潼姜寨（仰韶文化）　7. 河南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　8. 山东诸城呈子（大汶口文化）　9. 胶县三里河（大汶口文化）　10、11. 江苏邳县刘林（大汶口文化）　12. 陕西武功浒西庄（庙底沟二期文化）　13. 河南安阳大寒（龙山文化）　14. 临汝煤山（龙山文化）　15. 安阳后岗（龙山文化）　16. 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　17. 山东潍县鲁家口（龙山文化）　18、24、25.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　19. 青海乐都柳湾（半山类型）　20. 柳湾（马厂类型）　21. 柳湾（齐家文化）　22. 甘肃景泰张家台（半山类型）　23. 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

14、22)[46]。

骨凿：报道发现较多，但常与骨铲混淆，有时不好区分。在此仅举较典型的3例，都属龙山文化。一是出土于临汝煤山遗址，以鹿角制成（图八，3）；二是出土于磁县下潘汪遗址，刃缘较窄（图八，4）；三是出土于永城王油坊遗址，亦用鹿角制成，可凿可捶（图八，5）。



图八 骨制镰、凿、锤、斧、勾、矛、梭和鱼钩

1、9. 江苏邳县大墩子（大汶口文化） 2. 山东胶县三里河（大汶口文化） 3. 河南临汝煤山（龙山文化） 4. 河北磁县下潘汪（龙山文化） 5. 河南永城王油坊（龙山文化） 6. 青海乐都柳湾（马厂类型） 7、8、12、13、15. 山东泰安大汶口（大汶口文化） 10、11. 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 14. 山东潍坊姚官庄（龙山文化）

其他类型的骨器还有骨锤（图八，6）、钩形器（图八，7）、骨梭（图八，15）、两端器、骨锯、纺轮等，考虑到发现的面不算太广，在此暂不作讨论。

骨器使用的范围，大致分布在3个生产部门。一是农业生产部门，使用的骨器有铲和镰；二是渔猎生产部门，使用的骨器主要有镞、矛、鱼镖、鱼钩；三是手工业生产部门，主要使用锥、针、斧、凿、锤、锯、纺轮等。

四 关于几种特殊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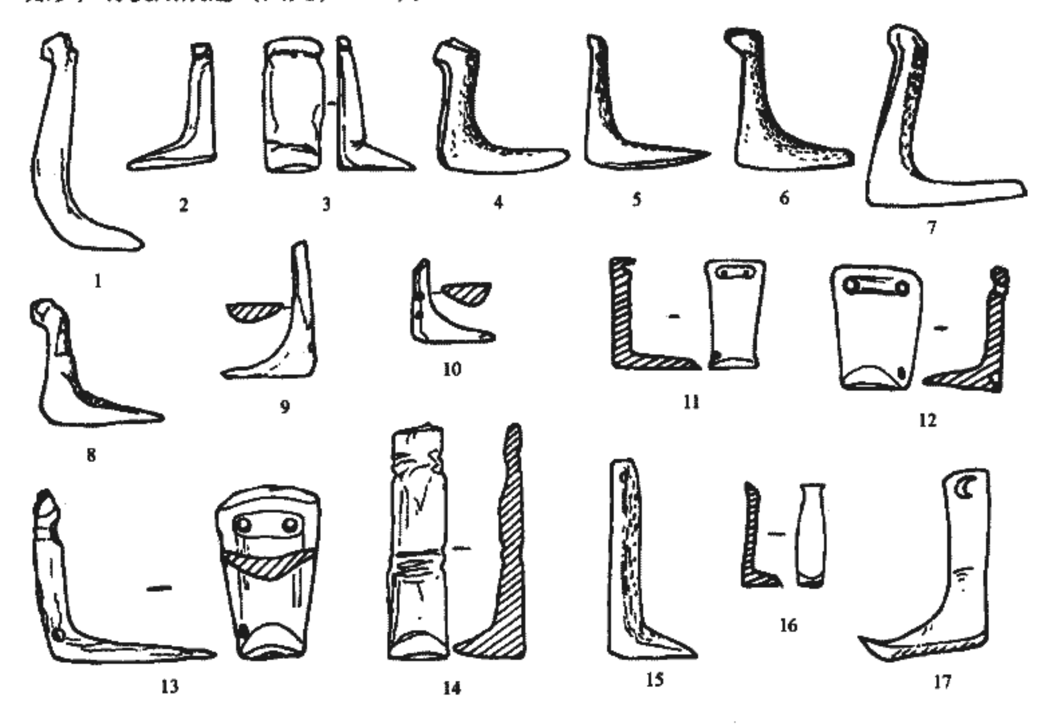
黄河流域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骨器中，还有几种比较特殊的器具，这里想谈到的有3种，即鹿角靴形器、獐牙勾形器和石刃骨柄器。

鹿角靴形器：所谓靴形器，是一种以鹿角劈削打磨成的状如靴形的勾形器，大体呈L形直角，有柄和尖锋，柄锋一般长不过10多厘米。有的报告中称为靴形器，也有的称为勾形器。

黄河流域发现的靴形器，分属于仰韶文化、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出土于下列

遗址：

郑州大河村遗址。在庙底沟类型第四期地层中都见到靴形器，共 13 件。尖锋呈鸭嘴形，有使用痕迹（图九，4～8）。



图九　各地出土的“靴形器”

1. 山东滕县北辛（北辛文化）　2、3. 胶县三里河（大汶口文化）　4～8. 河南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　9、10. 江苏吴县草鞋山（马家浜文化）　11～13. 常州圩墩（马家浜文化）　14. 浙江余姚河姆渡（河姆渡文化）　15. 河南淅川黄楝树（屈家岭文化）　16. 河南淅川下集（龙山文化）　17. 山西柳林高红（商代）

胶县三里河遗址。在 20 座大汶口文化墓葬中随葬有靴形器，共出土 40 件，大多成对出土，其中 M2110 出土 4 件，M124 死者胸部出有 2 件（图九，2、3）。拥有靴形器的 20 个死者中，除 1 人为女性外，余均为男性。靴形器柄部有穿孔，孔侧有凹槽，刃呈鸭嘴形。

滕县北辛遗址。在几座灰坑中共出土 5 件，报告称为勾形器，柄端呈乳头形，属北辛文化（图九，1）。

鹿角靴形器还见于长江流域的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些发现于本文的讨论关系密切，也一并列举在此。

淅川黄楝树遗址。在屈家岭文化层中出土 1 件[47]，柄端刻有系绳的浅槽（图九，15）。

淅川下集遗址。在龙山文化层中出土 1 件[48]，是年代最晚的一例（图九，16）。

余姚河姆渡遗址。在下文化层出土 4 件[49]，尖锋处为圆弧形，柄部有刻槽和钻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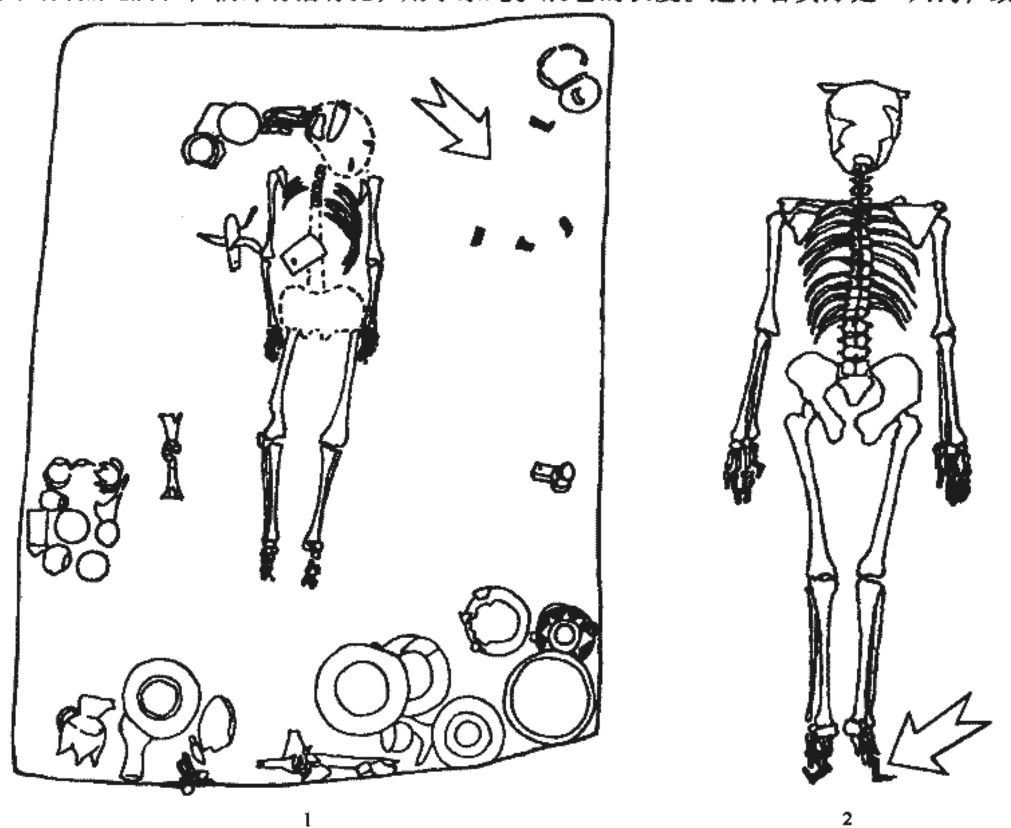
(图九，14)。

吴县草鞋山遗址。个别马家浜文化墓葬中发现有靴形器[50]，如M38出土2件，折弯处一侧钻有小孔（图九，9、10）。

常州圩墩遗址。第一次发掘出土3件，见于两墓死者的脚部；第二次发掘出土5件，亦出自墓主脚趾旁；第三次发掘出土8件，分见于4座墓葬，也是置于死者脚端[51]。三次发掘所见葬有靴形器的死者，能判定性别的均为成年男性，时代均属马家浜文化（图九，11～13）。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靴形器的分布地点遍及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较早出现在河姆渡文化和北辛文化遗址，继见于仰韶、大汶口、马家浜、屈家岭和龙山文化。估计在其他地点可能还有不少发现，只是因为发掘者不大重视而未予报道。

关于靴形器的用途，过去没有专门讨论的文字，一般发掘报告都说是“用途不明”，对它的名称也无法确定。在有些文章中认为它是纺织用具和制革工具，也有认为是制陶工具的[52]，但都不曾阐明充足的理由。靴形器有鸭嘴状的尖峰，这是它作为工具的力点之所在；柄部有槽有孔，用于系绳扩展它的长度。这样看实际是一只钩，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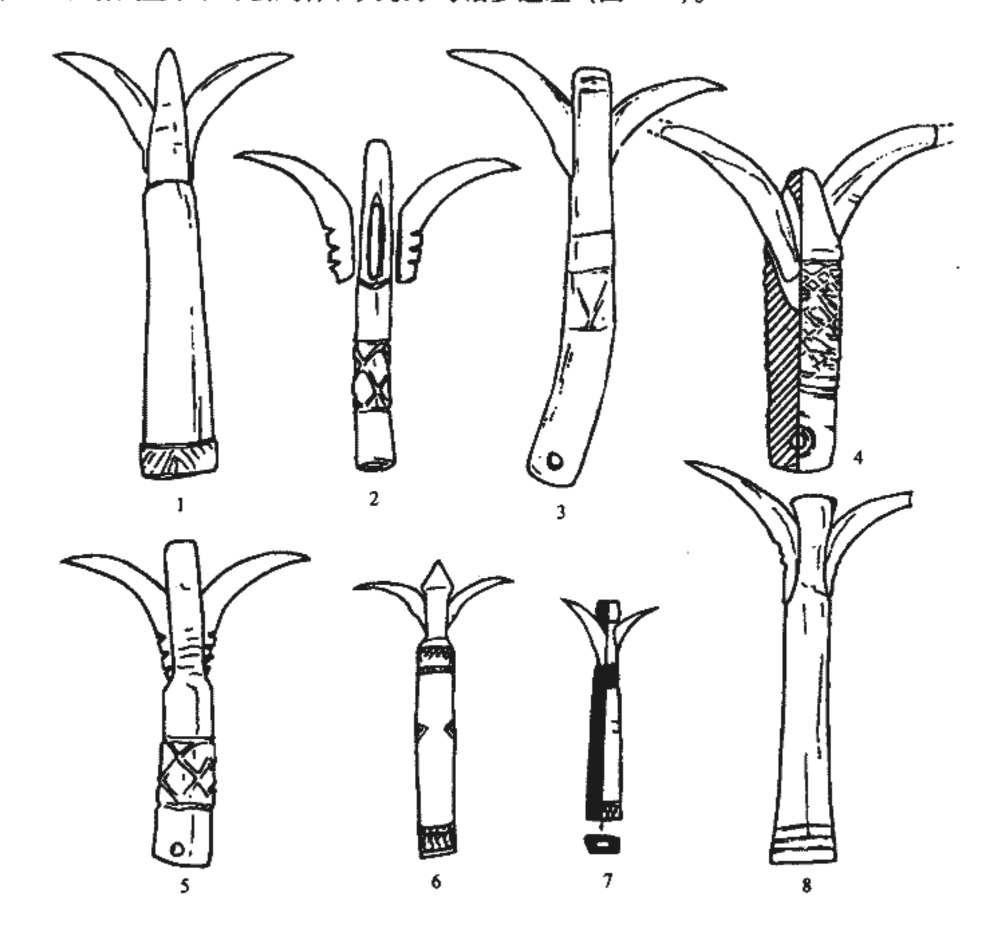


图一〇 “靴形器”在墓葬中的位置举例（箭头指处）

1. 山东胶县三里河M2110（大汶口文化） 2. 江苏常州圩墩M47（马家浜文化）

者就是大型钓钩，至于钓什么尚不能知晓。也许有的是钓鳄鱼用的，后世有用大钩捕鳄的做法。考古发掘证实黄河长江下游地区在史前确有鳄鱼活动，出土靴形器的北辛、河姆渡就发现有扬子鳄遗骸。靴形器在墓葬中放置的位置，在大汶口文化中无固定位置（图一〇，1），在马家浜文化中通常放置在死者脚部（图一〇，2）。重要的是，两个文化的发现大体可表明靴形器是男性专用器具，说它是一种渔猎工具也未尝不可。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得等待新资料出土。

獐牙勾形器：截鹿角主枝做成手柄，柄上刻网状花纹，柄尾穿孔；用 2 枚獐牙磨锐后对称地绑扎在角柄上端。这就是大汶口居民制作的獐牙勾形器，见于泰安大汶口、滕县岗上[53]、茌平尚庄、邹县野店[54]、临沂大范庄[55]、胶县三里河、曲阜西夏侯[56]、诸城呈子、邳县刘林和大墩子等诸多遗址（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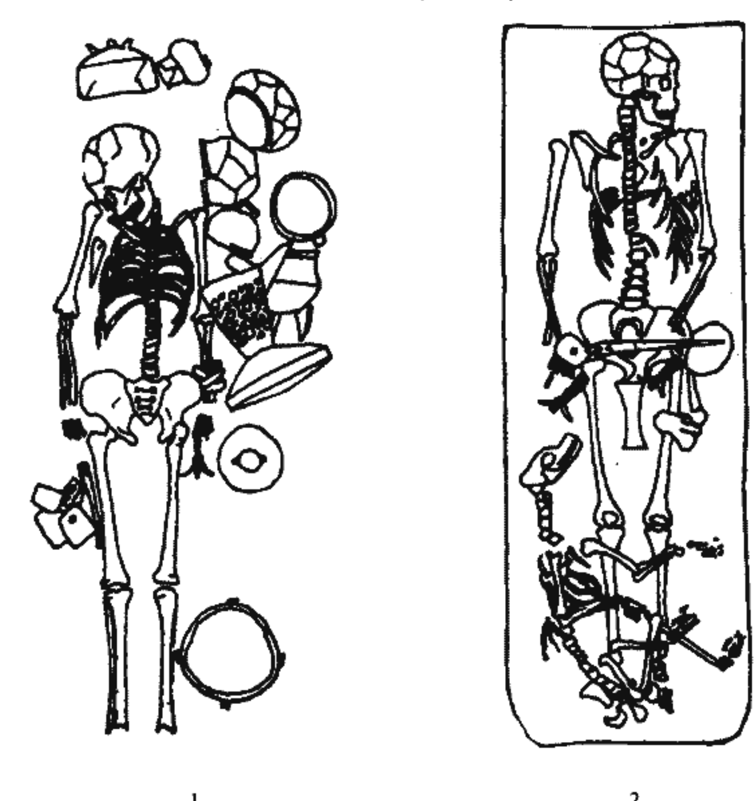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大汶口文化的獐牙勾形器

1、6~8. 江苏邳县大墩子　2、3、5. 邳县刘林　4. 山东泰安大汶口

獐牙勾形器大都见于墓葬，所有者大多为男性青壮年，也有属于女性的。据统计，出土的 90 多件獐牙器，至少有近 20 件为女性所拥有。獐牙器出土时一般是握于死者

的左手，个别握在右手，也有的左右手均有（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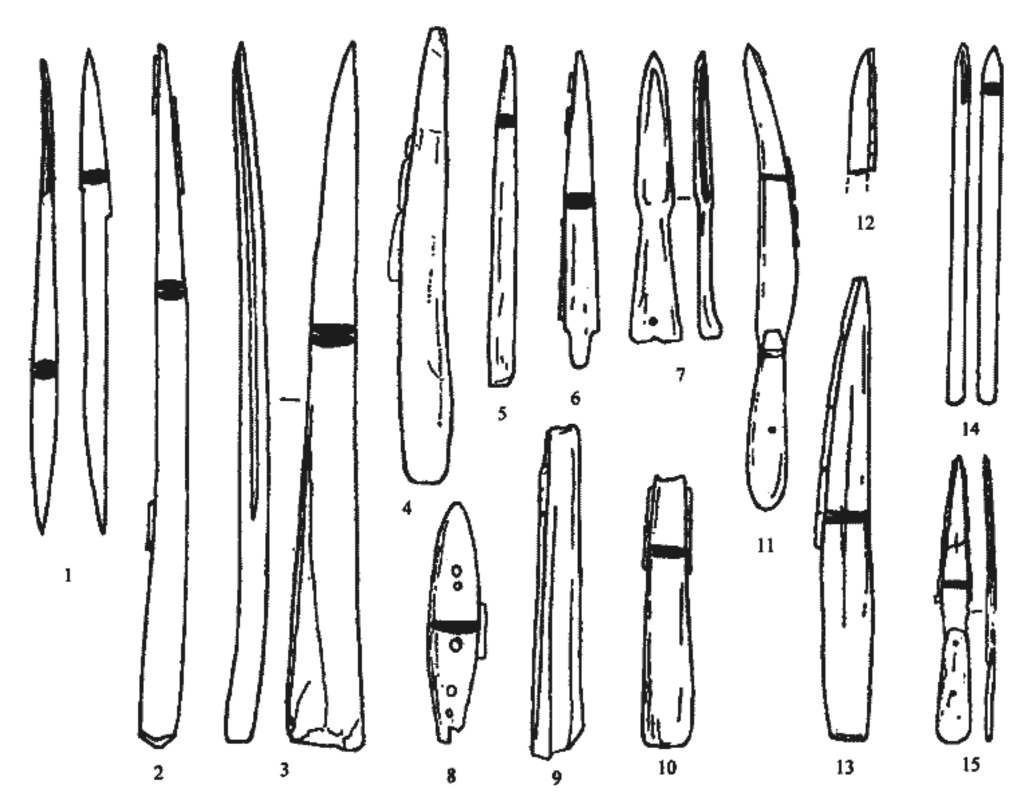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獐牙勾形器在墓中出土位置举例
1. 江苏邳县大墩子 M42 2. 江苏邳县刘林 M25

关于这类器具的用途，一些发掘者在公布资料时认为它是“作为勾割之用的复合工具”，是收获农作物的刀镰之类。更多的人认为它与宗教信仰有关，并非是生产工具[57]。有人还由力学角度进行分析，认为收割工具柄刃夹角的最佳选择是 90°左右，而獐牙器的夹角大到 135°～150°，如使用起来要浪费 30%～50%的力，效率不高。以为獐牙器是由对獐崇拜衍生出来的护身或压胜之类的瑞符，而且壮士在出战和出猎时必得随身佩带。

从迄今已发表的意见看，不以獐牙器为生产工具的意见占多数，但论证却并不充分，难为定论。现在需要解释的是，獐牙器的牙弯内磨有锋刃，分明是要以力发功的，并不纯粹是精神与意识的标志物。另外，男女两性都拥有它，说明不能以性别分工来论它的用途。或许它还当是一件实用的工具，也不一定就是作收割用的，我以为现在还没有完全弄清它的用途，还需要进一步探究。

石刃骨柄器：嵌以细石叶作利刃的骨器，称为石刃骨柄器。考古发现已有一定数量，据云翔的统计分析，已出土的近 100 件这类骨器，大体可区分为短柄单刃、短柄双刃和无柄 3 种器形[58]。如果直接以器物用途来划分，可能更便当一些，可分为刀、

匕首、镖和镞4种，除刀为单侧刃外，其他均为对称的双刃，其中又以刀出土数量最多。这些石刃骨柄器在分布地域上，可以划分为3个较为集中的区域，即西南、西北和东北区，与本文有关的只有西北区。西北区在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都发现有石刃骨柄器，出土地点有西宁朱家寨（图一三，14）[59]、乐都柳湾（图一三，12）、东乡林家（图一三，2～6）、兰州花寨子（图一三，7）、兰州土谷台[60]、景泰张家台（图一三，9）和永昌鸳鸯池（图一三，8、10、11、13、15）等处。过去没有注意到仰韶文化中也发现有石刃骨柄器，宝鸡北首岭半坡类型M15随葬有1件鱼镖，即为这种复合器。鱼镖为不对称锋翼的长铤型，两侧锋刃处均有沟槽。这是一件很典型的石刃骨柄器（图一三，1），如果这一地点也列入西北区，那它就是西北时代最早的一件骨石复合器具了。其时代可早到距今6100～6800年前，这为寻找黄河流域年代更早的石刃骨柄器提供了重要线索。



图一三　石刃骨器

1. 陕西宝鸡北首岭（仰韶文化）　2～6.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　7. 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　12. 青海乐都柳湾（半山类型）　9. 甘肃景泰张家台（半山类型）　8、10、11、13、15. 永昌鸳鸯池（马厂类型）　14. 青海西宁朱家寨（马厂类型）

石刃骨器产生的前提是细石器技术，这就说明它的出现可能要早到旧石器时代晚期。黄河流域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石刃骨柄器使用并不多，仅上游地区有较多发现。

由西南和东北的发现看，这类器具多为农牧兼营的文化共同体所拥有，与畜牧生产经济相关联。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基本不用石刃骨器，表明进入农耕时代较早，同时猎牧经济所起的作用有很快削减，细石器技术过早放弃，所以今天我们很难发现这类器具了。

五 结 语

在对黄河流域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骨制生产工具进行初步研究之后，可以得到下面几点认识：

(1) 从时代较早到较晚的新石器文化，都有制作使用骨器进行生产活动的传统，有的遗址出土骨器多达千余件。大汶口文化居民使用骨器最为广泛，在所有生产工具中，骨器在数量上所占比例最大。

(2) 新石器时代最常见的骨制工具是镞、锥、针。各地区文化中也存在一些区别，如仰韶文化多骨铲，大汶口文化多鱼镖；马家窑-齐家文化针、锥多而镞少，大汶口-龙山文化锥多而针少，表现有一定的地域差别。

(3) 从时代发展上看，骨器在生产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在中游地区有略为增强的趋势，而下游地区则有渐为减弱的趋势。

(4) 骨器的发展，从器形的演进看有些内在的规律，尤以骨镞由扁体向圆体再向多棱体的改进最具代表性。

(5) 最常用的骨器是尖刺类工具，主要分手工工具和狩猎工具两大类。尖刺类器具用石料不易制成，也不耐用，骨料成为石料的代用品，骨器成了石器的重要补充，是史前时代不可缺少的工具。

(6) 一些形体特别的骨器，当具有特殊的用途，象靴形器和獐牙器，一时还不易弄清它们的用途，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骨器的综合研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分区研究、分类研究等等，还有待于拓展，有待于深化。

注 释

[1] 王仁湘：《关于我国新石器时代双肩石器的几个问题》，《中国南方民族考古》1987年创刊号；《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蚌制生产工具》，《农业考古》1987年1期。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1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

[4] 安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淇县花窝遗址试掘》，《考古》1981年3期。

[5]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2期。

[7]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渭南北刘新石器早期遗址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渭南北刘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6年1～2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临潼白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1期。

[9]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年。
[1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1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水考古队：《陕西西乡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首次发掘》，《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1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14]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
[15]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1981年。
[16]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潍县鲁家口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3期。
[18]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5，1981年。
[1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4期。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
[21] 同［13］。
[22] 安阳地区文管会：《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3。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阳队：《安阳大寒村南岗遗址》，《考古学报》1990年1期。
[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26]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临潼康家遗址第一、二次试掘简报》，《史前研究》1985年1期。
[27]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甘肃工作队：《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30]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31]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
[33]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34]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文物出版社，1988年。
[36] 甘肃省博物馆等：《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1980年2期。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5。
[40]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4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
[42] 华东文物工作队：《四年来华东区的文物工作及其重要的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8期。
[43] 河南文物工作队：《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44]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
[45] 李文杰：《骨针的仿制——模拟考古实验纪实》，《文物天地》1990年5期。江宁生：《有孔骨针之制作——〈古俗新研·技术篇〉之一》，《中国文物报》1990年10月4日三版。
[46]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6年3期。

[47] 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3期。
[48] 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年1期。
[49]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
[50]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
[51] 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年2期。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4期。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2期。
[52] 曾骐:《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5年5期。
[53]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年7期。
[54]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55] 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大范庄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考古》1975年1期。
[56]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3期。
[57] 李健民:《大汶口文化时期原始居民随葬獐牙和獐牙勾形器习俗试析》,《文物资料丛刊》9。吴汝祚:《大汶口文化獐牙勾形器和象牙筒文化含义考释》,《东南文化》1988年1期。王永波:《獐牙器——原始自然崇拜的产物》,《北方文物》1988年4期。
[58] 云翔:《试论石刃骨器》,《考古》1988年9期。对此佟柱臣先生也作过研究,见《中国新石器时代复合工具的研究》,载《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59] J. G. Andersson: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 ities, No. 17, 1945.
[60] 甘肃省博物馆等:《兰州土谷台半山——马厂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83年2期。

关于我国新石器时代双肩石器的几个问题

两侧都有对称肩的石器通称为双肩石器。本文专为讨论我国新石器时代双肩石器的分布、分类、起源及用途等问题，企望对史前生产工具的研究能有所补益。

一　发　现

黄河流域双肩石器的使用具有最悠久的历史，特别是在中原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具有使用双肩石器的传统。迄今发现的最早的裴李岗文化磨制石器中，就包括有相当数量的双肩石铲[1,2]。这些石铲一类稍长，一类较短，均为圆弧刃。铲叶平薄，双肩上收形成较长的凸柄。柄侧有的还遗有小绳槽，当为固定木柄所致（图一，1～5）。类似双肩石铲在陕南李家村文化遗址也有发现[3]，只是数量不太多（图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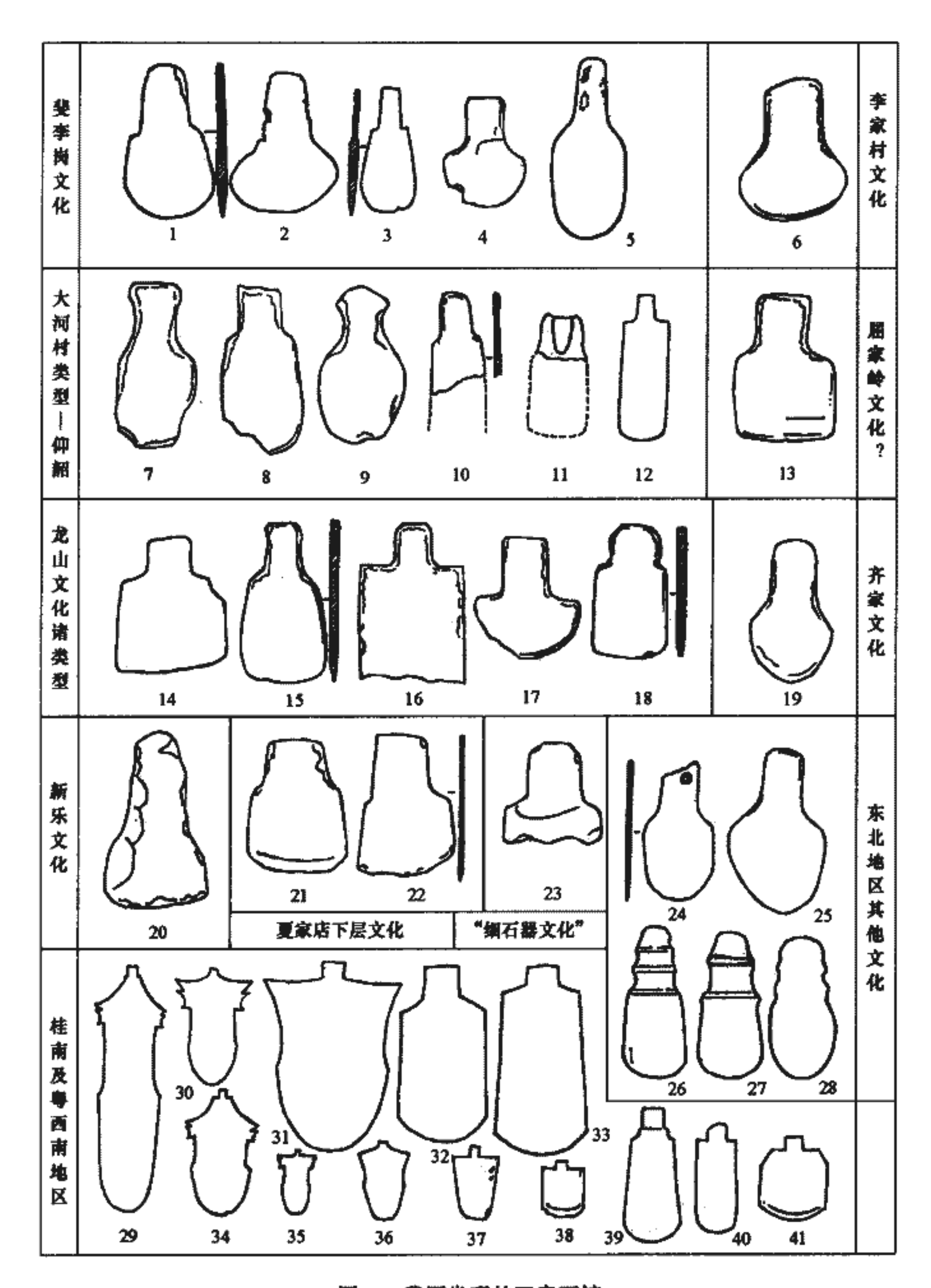
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晚期遗址中，双肩石器也发现不少，不过比起裴李岗文化来，大多数石器双肩的制作不怎么规范，整体形状开始多样化（图一，7～10）[4,5,6,7,8]。河南郑州大河村类型遗址见到比较标准的双肩石铲，郑州林山寨出土的一件长达52厘米（图一，12）。同时期的洛阳西高崖遗址还发现柄部磨有柄槽的双肩石铲[9]，这是很重要的标本（图一，11）。

到了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双肩石器不仅数量上有了增加，质量上也有很大提高。在临汝大张、禹县谷水河、郑州大河村、洛阳锉李等遗址都见到制作考究的、比较宽大的双肩石铲（图一，14～16）[10,11]，在偃师酒流沟和伊川白元采集的双肩石斧（铲）以及在项城高寺集采集的双肩石錛（图二，4），也都可能属于这个时期[12,13,14]。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遗址也出土了典型双肩石铲（图一，17），并有宽柄窄柄之分[15]。夏县东下冯遗址所出双肩石铲与陶寺略有不同[16]，其柄部可以看到明显的绳沟（图一，18）。晋南的这两处遗址相当重要，所以特别在此提及。

到二里头文化时期，很多遗址都出土有双肩石器，在商代遗址也是如此，这证明使用双肩石器的传统在中原地区延续到了铜器时代。同时发现的不少铜钺都具有双肩的特征，其渊源关系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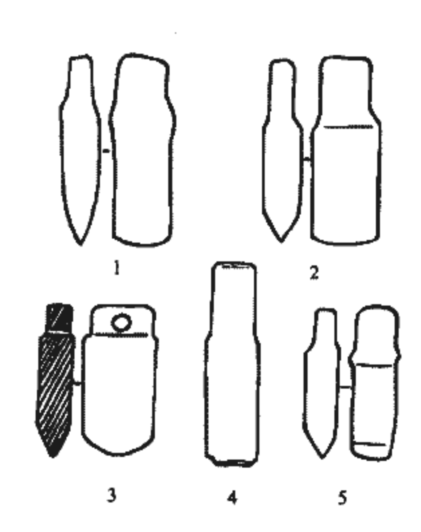
在黄河上游的甘肃地区，出土一种独具特征的窄条形双肩石斧（图三），其时代从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起，一直延续到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以后。直到辛店文化仍然还有出土[17,18,20]。这种石斧肩部呈榫卯状，有的还钻了孔。甘肃永靖大何庄还见到与中原地区相似的长弧刃双肩铲（图一，19），不过数量不多[19]。

原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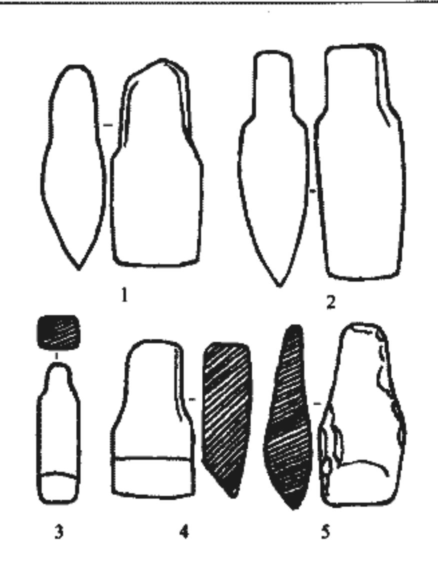


图一　我国发现的双肩石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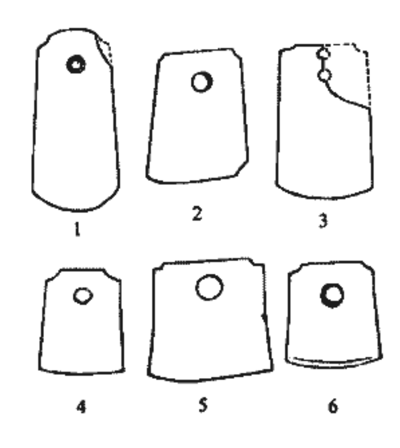
1～5. 河南密县　6. 陕西西乡　7、11. 河南洛阳　8、12、16. 河南郑州　9、14. 河南临汝　10. 河南荥阳　13、15. 河南禹县　17. 山西襄汾　18. 山西夏县　19. 甘肃永靖　20. 辽宁沈阳　21. 辽宁北票　22. 辽宁赤峰　23. 内蒙古包头　24、25. 黑龙江宁安　26～28. 吉林长春　29. 广西扶绥　30、34～37、41. 广西隆安　31. 广西武鸣　32、33、38. 广西邕宁　39、40. 广西玉林



图二　我国出土的双肩石锛
1、2. 辽宁旅大　3. 湖北京山（屈家岭文化）　4. 河南项城（龙山文化?）　5. 江西修水（印纹陶时期）



图三　西北地区出土的双肩石斧
1. 甘肃南部（仰韶文化）　2. 甘肃岷县（马家窑文化）　3. 岷县（齐家文化）　4. 甘肃永靖（齐家文化）　5. 甘肃永靖（辛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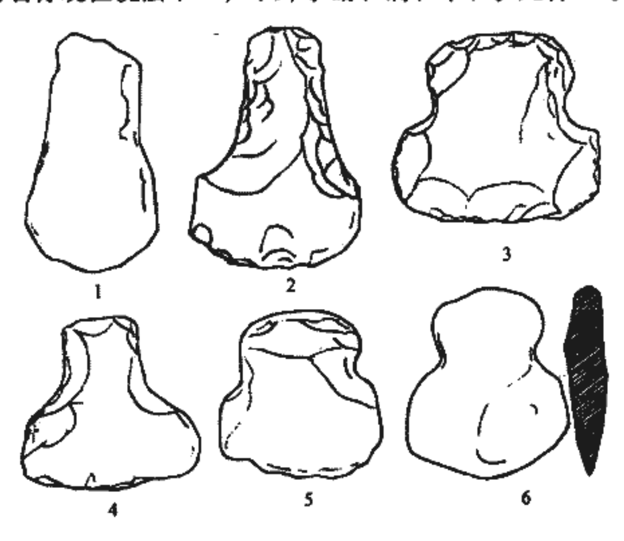


图四　我国出土的假肩石斧和玉斧
1、2. 江苏邳县（大汶口文化）　3. 江苏昆山（玉，良渚文化）　4. 江苏江宁（良渚文化?）　5. 江苏吴县（良渚文化）　6. 广东曲江（石峡文化）

黄河下游地区的新石器遗址中几乎没有见到典型的双肩石器，当然并不是说双肩器一件不出。属于大汶口文化的江苏邳县刘林和大墩子以及山东曲阜尼山遗址，都见到一种较大的薄铲形石斧(图四，1、2)，斧顶两侧都磨出一个很小的具有装饰意味的肩，这种肩与其他双肩石器不同，可称为“假肩”[21、22、23]。在山东潍坊姚官庄龙山文化遗址中才见到两种具有实用意义的双肩石铲，一种柄部较宽，另一种并无柄，只是在石铲上端两侧磨成缺口，形成两个亚腰形肩[24]。在更晚的平度岳石文化遗址中见到制作粗糙的双肩石器，可能作锄使用[25]。从整个情形而言，黄河下游地区并没有使用双肩石器的一贯传统，当地居民只是偶尔制作几件，没有普遍使用。

长城内外的北方和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也不乏双肩石器。新乐、红山、富河文化以及其他不少细石器文化遗址都见到双肩石铲和石斧[26~30]，只不过一般制作都很粗糙，很少精磨，尤其是肩柄部，基本不经磨光，遗有明显的打击疤痕（图一，20、23；图五)。到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双肩斧和铲使用更加普遍，制作技术也有很大进步，大都经过磨光（图一，21、22)[31、32]。往北

到黑龙江宁安等地的新石器晚期遗址也有制作精致的双肩石铲（图一，24、25）[33,34]。比较独特的双肩石锛（或称斧）在旅大长海贝丘遗址曾有出土[35]，其柄部也同西北地区所见的斧一样做成榫卯形（图二、1、2）。此外，在吉林长春近郊发现的二十多件重肩带棱石铲比较独特，这恐怕要算是北方见到的最精致的双肩石器了（图一，26、28），只是对它的名称现在说法不一，不外乎锄、镐、犁、铲几种[36]。



图五　我国北方发现的双肩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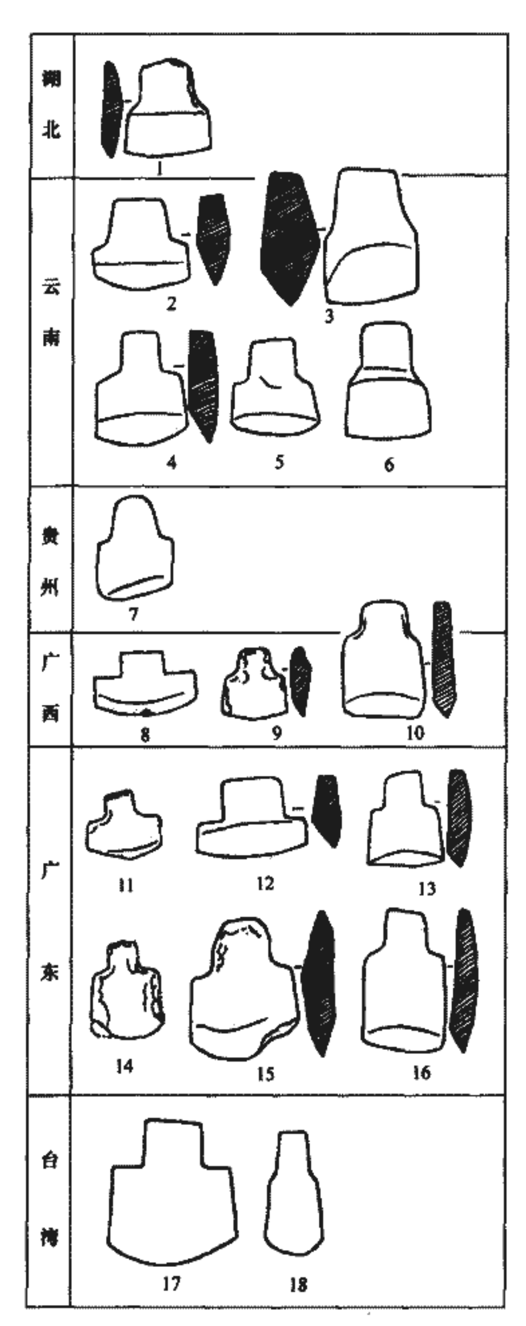
1. 内蒙古奈曼旗（红山文化）　2. 辽宁赤峰（红山文化?）
3.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文化）　4. 辽宁沈阳（新乐上层文化）
5、6. 内蒙古克旗（细石器文化?）

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所见双肩石器不多，不过上游要胜于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以后，长江下游地区双肩石器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这种变化很值得注意。

长江中游地区的大溪和屈家岭文化遗址出土的双肩石器很少。在湖南醴县梦溪、湖北枝江关庙山、松滋桂花树京山朱家嘴、郧县青龙泉、房县羊鼻岭等遗址发现极少的有肩石斧和石锛（图二，3；图六，1），有的肩部只打未磨，个别为双肩有段式和单肩式，为少有的发现[37~42]。江西的山背文化也见到个别双肩石器，柄部较长[43]。可以说，长江中游地区不论哪一个新石器文化的石器，都不以双肩石器为其代表特征。

长江下游地区只是在新石器晚期才见到双肩石器。良渚文化见到较多的大肩宽弧刃石斧，形如钺（图七，1～3）[44,45]。这种双肩钺到更晚的印纹陶时期还在继续使用[47~50]，一部分中间还有穿孔（图七，4～8），有些应是受了铜钺器形的影响。下游地区的不少新石器遗址还出有假肩薄形石斧，有的甚至以玉为原料（图四，3～5），制作十分考究[51~53]。

长江上游及邻近地区经调查发掘的新石器遗址虽然为数不多，但是有肩石器却有不少发现。在四川境内的雅安出土一批双肩石斧[54]，均用砾石片打成，少数磨过（图八，1）。在嘉陵江下游及资阳蒙溪河也曾见到肩部不大明显的双肩石斧，均为采集所



图六　我国南方出土的双肩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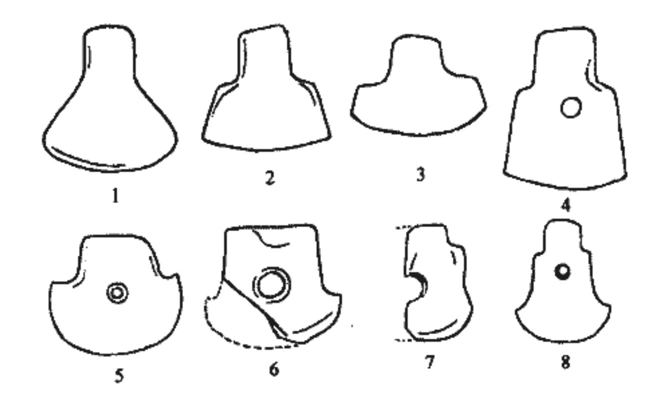
1. 湖北松滋　2. 云南江川　3. 云南呈贡　4、5. 云南麻栗坡　6. 云南禄丰　7. 贵州盘县　8. 广西隆安　9. 广西南宁　10. 广西柳州　11、14. 广东南海　12、15、16. 广东海南　13. 广东曲江　17、18. 台湾

得[55、56]。云南不少地点都出土过双肩石器，主要为斧和锛两种，基本不见铲类。麻栗坡县小河洞洞穴遗址出土的几件双肩斧磨工精细（图六，4、5），与岭南所见相同[57]。在江川、安宁、昭通、晋宁、禄丰发现的双肩石锛[58~60]，形体虽不大，但造型厚实，而且大都为有段锛（图九，7、8）。在云县忙怀遗址出土的双肩石斧遗有打制痕迹（图八，2、3），一面保留有砾石面，与四川雅安所见略同[61]。贵州地区仅在盘县平关采集到双肩石斧[62]，形制与云南麻栗坡所见相同（图六，7）。

东南福建一带发现的双肩石器很少，有的很不典型，呈亚腰式，不见标准的双肩[63]。不过台湾地区倒发现过相当规正的有肩石斧[64、65]，其形制与岭南所见相同（图六，17、18）。

岭南两广是双肩石器出土最多的地区，并且那里的双肩石器有自己的独特之处，非它地可比。岭南的双肩石器大致可以区分为大石铲、石斧、石锛和假肩石斧几种，以大石铲出土最多，石斧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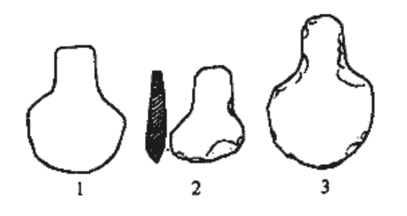
大石铲主要发现在广西南部，邻近的广东西部和海南也有出土。最集中的发现是在邕宁、隆安、扶绥一带，显然中心就在左江右江交汇的那一片地域。大石铲的造型可以细分为十几种，主要有单肩直边、单肩曲边、重肩曲边三种，双肩对称规正，制作工艺考究。大石斧规格大都在30～60厘米之间，有的大到70余厘米，重几十斤。很多石铲刃部平钝，未经开刃（图一，29～41）。出土大石铲的地点基本不见陶器等共存物，时代不易确定，碳测年代为距今6570±130年，肯定偏早，估计应当比同一分布范围内的贝丘遗址略晚



图七 长江下游地区出土的石钺
1. 无锡 2. 昆山 3. 吴兴（以上均良渚文化） 4. 南京 5. 吴江
6、7. 上海（以上均印纹陶文化时期） 8. 常熟（良渚文化?）

一些[66~71]。

大石铲分布区及邻近地区出土了少量双肩石斧(图六，8～10)，很明显双肩石斧在广西并不很流行[73、74]。但是双肩石斧在广东地区却相当流行，出土极多，其分布主要在中部南部一带，包括海南岛(图六，12、13、15、16)[75~78]。南海西樵山遗址出土的石器即以双肩斧为主，见到相当数量的半成品，很多都未及细磨（图六，11、14)[79、80、81]。广东地区双肩石斧可能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开始出现，并一直延续使用到印纹陶时期，其发展过程似乎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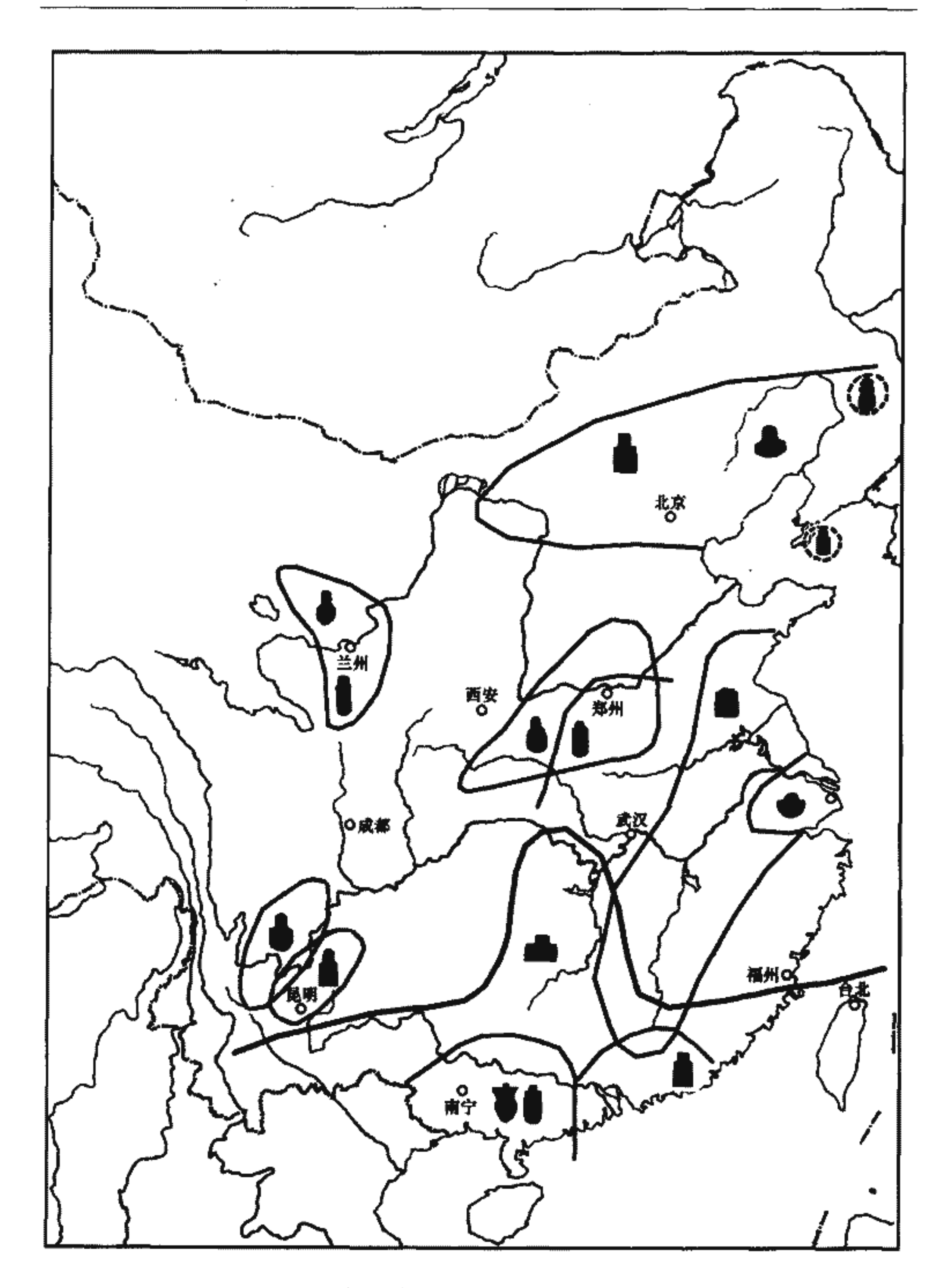
图八 西南地区出土的双肩石斧
1. 四川雅安 2、3. 云南云县

不规则肩──→规则平肩──→不规则斜肩
（始作期） （新石器晚期） （印纹陶时期）

广东地区新石器时代双肩斧的斧体都比较宽大，到印纹陶时期变得窄而长，逐渐过渡到双肩锛的形态。双肩石锛在广东发现也比较多，明显比双肩斧晚出，二者基本形状相同，很多甚至不易区分。值得注意的是同时还发现有相当数量的有段双肩锛(图九，1～6)，它出现在新石器晚期（石峡文化)，流行于印纹陶时期[82、83、84]。此外，石峡文化也见到有假肩石斧，与大汶口和良渚文化相同（图四，6)[82]。

二 分类及分布

我国新石器时代比较广泛地使用了双肩石器，从这些石器的形态上观察，我们基本可以将它们区分为铲、斧、锛三种。在过去发表的资料中，关于它们的称谓很不一致，主要表现在名称的互换，斧锛不分或铲斧不分。当然要完全统一起来也是不大容易的，事实上确有一些器形并不易弄清它们的真实用法，因而也就自然有了名称上的



图九　我国双肩石器分布示意图

不同。本文将双肩石器分为铲、斧、锛三种，也只是觉得大略如此，并不是说再就没有别的什么双肩石器了。

(1) 双肩石铲（图一）。双肩石铲的主要特点是宽大平薄，根据肩部和刃部的特征大致可分为斜肩弧刃铲、平肩平（弧）刃铲、重肩曲边弧刃铲三类。

斜肩弧刃铲一般柄部较长，肩部倾斜呈曲线形。刃缘分舌形窄刃和弧形宽刃两种。此类铲出现较早，见于裴李岗文化和李家村文化，后来的仰韶文化大河村类型、齐家文化以及东北等地亦有少量发现，形态略有差异。

平肩平（弧）刃铲肩部略为平直，铲体一般比较宽大，呈方形。中原及华北地区出土的这类石铲除少数为弧刃外，以平刃为主。这种铲在仰韶文化晚期开始见到，屈家岭文化和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以及北方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也有一定数量出土。南方两广地区出土较多，形体都比较大，以弧刃为主，制作工艺精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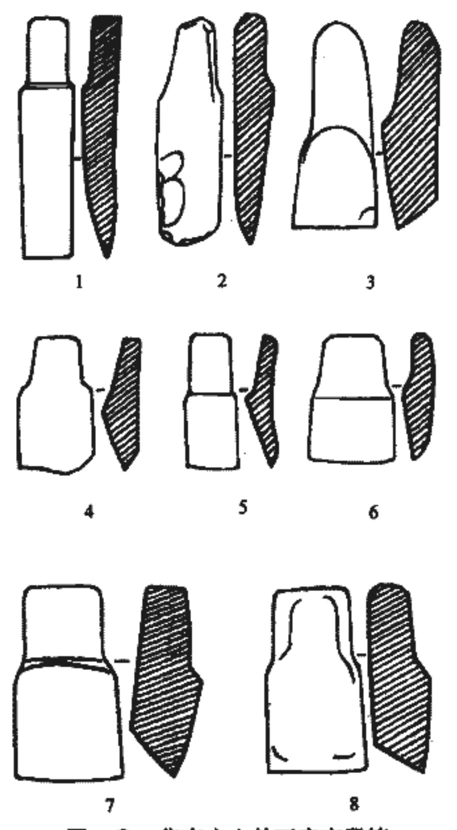
重肩曲边弧刃铲仅见于广西南部和广东东南部地区。其主要特点是“曲边”，铲边缘上下为两条方向相反的弧线形，上弧朝里，下弧向外。除一部分为平肩或斜肩外，相当数量的铲为重肩，即在通常的顶级肩下又作出一对次级肩，次级肩边缘呈小弧形。

(2) 双肩石斧。双肩石斧的主要特点是厚实，个别种类平而薄。双肩斧的类型很多，基本可分为宽体弧刃、假肩弧刃和条柱形几种。

宽体弧刃的斧体宽大厚实，刃线较长。北方一些细石器文化遗址普遍见到的宽体双肩斧制作都比较粗糙，通常为打制，很少精磨（图五）。类似以打制为主磨制为辅的宽体斧在西南地区也有一定数量出土，惟刃部更为弧突一些（图八）。南方发现的宽体双肩斧大部分制作都很精细，打磨十分光滑，其分布基本限于长江以南，其中以云南和广东地区发现较多，台湾也有同类斧出土。值得提到的是，这类斧以偏刃为多见，纵剖面与锛相似，所以有的报告直称为锛（图六）。

长江下游地区良渚文化和印纹陶遗址出土的石钺也可归入宽体斧之列，只是较为平薄而已（图七）。

假肩弧刃斧平薄如铲，刃部弧度较小，全有穿孔，个别以玉石为原料，这种斧两端磨出缺角似肩，两肩之间并未形成凸柄，所以称为假肩。假肩斧见于大汶口文化晚期、



图一〇　华南出土的双肩有段锛
1、3、6. 广东曲江　2. 广东西江　4. 广东广州
5. 广东东部　7. 云南江川　8. 云南昭通

良渚文化和石峡文化时期，分布在东方—东南一线。据笔者所知，长江中游的洞庭湖附近也有假肩斧出土（图四）。

条柱形斧体窄而长，柄部略窄于斧体，有的柄、体同宽，柄、体之间略为突出成肩棱。条柱形双肩斧只见于西北地区，最早出现在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马家窑、齐家和辛店文化中都有发现，数量都不是太多（图三）。

（3）双肩石锛。在双肩石器中，锛所占的比例还是比较低的。双肩锛的特点是锛体厚实，刃部窄而平直，可以划分为普通型和有段型两种，以有段型发现稍多。

普通型双肩锛即为“常型锛”做出双肩，比较标准的器型在河南项城龙山文化（?）遗址发现一件（图二，4）。其他地区的双肩锛与斧接近，不很典型。

有段双肩锛为有段锛加双肩制成，大都在分段处起肩，制作十分考究。这种锛只在广东和云南部分地区出土，云南所见更为厚实，而广东的则以器形变化多为其特点（图一〇）。

综上所述，双肩石器在我国的分布相当广泛，在辽河、黄河、长江、珠江四个流域都有发现。从现有材料分析，以岭南至西南地区双肩石器使用得最为普遍，出土数量较多。很显然，各类双肩石器都有自己特定的分布范围，这在图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这里不必赘述（图九）。

三 起 源

关于双肩石器的起源，过去很少进行研究。通常在谈到双肩石器的时候，把注意力都放在华南地区，对其他地区注意不够。当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到双肩石器的种类及分布范围之后，再根据时代特征来探讨它的起源就会感到十分便当了。

从双肩石器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双肩石器的使用集中在三个地区：

北方草原——东北的东南部地区；

中原地区；

华南——西南地区。

其他还有两个小区，即黄河上游地区和长江下游地区。可以认为，三个大区的双肩石器都是在本地起源的，两个小区因为材料不够充实，暂且略而不论。

北方草原——东北之东南部地区的双肩石器以斧和铲为主。双肩斧以打制为多，在红山文化遗址出土较多，其他细石器文化遗址也有发现。本地区发现的双肩石铲最早出现在新乐文化遗址，打制痕迹也相当明显。后来双肩石铲主要发现于较晚的新石器遗址以及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制作比较精致。由此可以初步认为，北方双肩石器导源于新乐文化和红山文化，其最早年代可能达到距今6500年上下。

中原地区发现的双肩石器以铲为主，最早见于裴李岗文化，后来在仰韶晚期的大河村类型和龙山文化中心也有相当数量的发现。中原地区本来是具有使用双肩石器传统的，这个问题现在之所以不甚明朗，恐怕还是工作上的局限性造成的。从裴李岗文

化到仰韶晚期中间还有很大的缺环，表现在双肩石器发展上的不连贯性特别明显。不论怎么说，象郑州、洛阳等地所见的仰韶晚期遗存与关中是有一定区别的，所以中原地区发现了不少双肩石器，是传统力量的体现，而关中地区从“前仰韶”到仰韶时期都没有使用双肩石器的传统。分布在陕南的半坡类型虽然发现过双肩石斧，那可能是继承了李家村文化的传统[85,86]。现有材料说明，中原地区的双肩石器起始于裴李岗文化，最早年代为距今7500年上下。将来在更早的新石器遗存中也许会发现更原始的双肩石器，但是不一定会跳出裴李岗文化分布区之外。还需提及的是，陕南早于仰韶、比李裴岗文化略晚的李家村文化也发现了双肩石器，其来源尚不清楚。

华南—西南地区发现的双肩石器不仅数量多，种类也全，斧、铲、锛均有，比较特殊的一些双肩器也都发现在这一地区。从广西的考古发现看，双肩斧的出现要早于双肩大石铲，前者见于较早的贝丘遗址。出土大石铲的遗址堆积单纯，无陶片共存，虽然作过年代鉴定，结果明显偏早，不可取信。曾骐同志认为华南双肩石器起源于广东南海西樵山文化[87]，他并且对西樵山遗址所见双肩石器的演进作了排比研究，找出了具有原始形态的打制双肩斧。由于西樵山的几个石器出土地点都可能是当时的石器制造场，同地采集的石器标本很多都是半成品、石坯或残次品，那么其中找出的具有原始特征的双肩斧就完全没有了相对早与晚的年代意义，很可能都是同时的东西。它们只能作为制石工艺流程研究的材料，而不能作为双肩石器起源研究的可靠标本。这样说也不是为了否定华南双肩石器起源于西樵山文化这个论点，而是希望有更准确的论证。华南双肩石器很可能起源于西樵山文化所在的广东中部地区，广西以至贵州、云南的双肩石器与广东地区关系密切，属于同一系统，应是同一的起源。

由上所述，我国新石器时代双肩石器的起源并不是一元的。双肩石器至少有三个起源地，有三个来源，即北源、中源和南源。

四　用　途

这里讨论双肩石器的用途，主要侧重在双肩的用途。至于这些石器本身的功用，它们与其他相似器类应当是相同的，如斧用于砍劈，铲用于挖掘，锛用于刨木等。有些独特的双肩石器——这里主要指的是桂南大石铲——的用途问题，这里也准备略为提及。

双肩石器的双肩大都具有实用价值。双肩的作用主要是使石器形成凸柄，便于绑缚附加柄杆，成为一种复合工具。就拿石铲来说，如果没有双肩，柄杆直接绑缚在石铲上端，那样极易脱落，使用多有不便。有了双肩凸柄，情况就有了明显改善，柄杆固定得更为结实了，客观上就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关于双肩石器的装柄方法，主要应是取捆绑式。一部分（主要指铲类）应是取夹柄捆绑式，夹柄伸过石器肩部到达中部，可以防止因用力过大而使凸柄折断。

上面所说的是竖向安柄的双肩石器。我们也注意到，还有一些双肩石器是横向装

柄的，这主要是指斧类。宽体和条柱形双肩斧的装柄方法可能是取入銎加榫的方式，即先在柄端凿出一合适的柄銎，将石斧的凸柄纳人其中，然后加榫固定。双肩钺和假肩斧一般都有穿孔，除了入銎榫实外，还要加绳穿过器孔绑扎[88]。

谈到双肩石器的用途，不可忽视地理环境这个重要因素。华南地区出土的双肩石器中，斧、锛占有很大比重，而且不多见于其他地区，表明古代南方木作活动相当频繁。众所周知，古代南方为干栏建筑的覆盖区，房屋建筑活动为砍伐类石器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古代中原地区没有这个条件，即便是土木建筑中少不了木作，但其工艺标准远不会有干栏建筑严格，客观上阻碍了砍伐类石器向双肩型发展，这恐怕是古代中原少见双肩斧锛的根本原因。当然，中原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原始农业，农耕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双肩石铲应运而生。中原地区很早就广泛使用了双肩石铲，这是表明那里农业发展程度的一个鲜明的标志。当然这也不是说有了双肩石铲才说明有比较发达的农业，关中地区虽然没有双肩石器，农业也还是比较发达的，这中间恐怕还有一个耕作方式的区别问题，不能一概而论。

关于桂南大石铲的用途，现在已经有了几种说法。一种意见认为，这种石铲“除少数可能作为其他用途外，绝大多数应是实用的农业生产工具”[89]。另一种意见认为，大石铲一般都大而重，而且不少并未开刃，“都没有使用痕迹”，并不是实用器。很多石铲出土时都以一定形式排列，以刃部向上的直立或斜列组合为主，这可能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祭祀遗址[90]。第一种意见在解释大石铲没有使用痕迹这一点时，认定堆放石铲的地方是石器制作场，这些石铲是刚刚制作完毕的，未及使用。但是不可忽略的是，在有些“石铲圈”的下部发现过炭屑，甚至还见到“填满灰烬、炭屑和红烧土”的灰坑，这就为“祭祀遗址说”提供了有力的论据。我认为讨论这个问题有两点需要着重注意：第一是大石铲出土时的情形，它们大都有一定的排列组合形式，刃部朝天存放这一点很令人费解。如果说是石器制造场，那为什么制作成器后都要这么白白扔掉呢？制作活动的目的何在？第二是石铲本身比较大，有的可以说是过于大了一些，显然是不适宜农业耕作的。造型上重肩曲边的装饰意味极浓，这也决不是实用所要求的。所以，我说排列成组以至成圈的大石铲不可能是一种生产工具，定为礼器更为妥当一些。当然同时见到的别的一些石铲可以肯定是生产工具，两种东西常常混置在一起。礼器是从实用器派生出来的，作为礼器的大石铲比实用器造得大而精，这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制作者对“神明”虔诚的表现。由此，可以说把那些大石铲圈解释为农业祭祀遗址的说法是能够成立的。

此外，还有那种平薄的假肩石斧和玉斧以及石钺等，也都具有明显的礼器性质，这是史前社会发展到最后阶段的产物。

五　结　论

本文初步探讨了我国新石器时代双肩石器的分布、分类、起源及用途等几个问题，

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认识，概括起来，可以表述为这么几点：

（1）双肩石器在我国新石器时代使用比较广泛，从新石器时代早期阶段就已出现，一直延续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甚至更晚。

（2）双肩石器主要分为铲、斧、锛三大类，各种双肩器都有特定的分布范围和一定的流行时代。

（3）双肩石器的起源是多元的、现在比较明确的有北、中、南三个源头。

（4）石器双肩的作用在于加固石器的附加柄，提高生产效率。

（5）有少部分双肩石器具有礼器的性质，不是专用的生产工具。

关于双肩石器在三个主要发源地的发展演变序列，本文稍有提及。这个问题还要进行深入研究，还有待于资料的进一步积累。

注　释

[1]《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2期。
[2]《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1)。
[3]《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7期。
[4]《洛阳中州路（西工段)》。
[5]《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6]《1959年豫西六县调查简报》，《考古》1961年1期。
[7]《荥阳点军台遗址1980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2年4期。
[8]《郑州地区的古代遗存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
[9]《洛阳西高崖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1年7期。
[10]《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0年6期。
[11]《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12]《河南偃师酒流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5年1期。
[13]《伊川白元遗址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3期。
[14]《河南项城高寺集的古代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7期。
[15]《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16]《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17]《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物资料丛刊（2)》。
[18]《武都地区文物概况》，1982年。
[19]《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20]《甘肃永靖张家咀和姬家川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2期。
[21]《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5年2期。
[22]《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
[23]《山东曲阜考古调查试掘简报》，《考古》1965年12期。
[24]《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5)。
[25]《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26]《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4期。
[27]《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8]《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9年3期。
[29]《热河查不干庙林西双井赤峰等处所采集之新石器时代石器与陶片》，《考古学报》第一册。

[30]《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4年1期。
[31]《辽宁北票丰下遗址1972年春发掘简报》,《考古》1976年3期。
[32]《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5期。
[33]《黑龙江宁安县东升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34]《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75年3期。
[35]《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62年7期。
[36]《长春近郊的"亚腰形"石铲》,《农业考古》1982年2期。
[37]《醴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2年2期。
[38]《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1期。
[39]《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3期。
[40]《湖北京山朱家嘴新石器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64年5期。
[41]《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一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0期。
[42]《房县羊鼻岭遗址调查简报》,《汉江考古》1982年1期。
[43]《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年7期。
[44]《江苏无锡仙蠡墩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
[45]《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的调查与试掘》,《文物》1984年2期。
[46]《钱塘江流域五个县的几处古遗址初步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
[47]《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1期。
[48]《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6期。
[49]《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50]《江苏常熟良渚文化遗址》,《文物》1984年2期。
[51]《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4年2期。
[52]《宁镇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与分期》,《考古》1983年9期。
[53]《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
[54]《雅安石器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55]《四川嘉陵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6期。
[56]《四川资阳等县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1983年6期。
[57]《云南麻栗坡县小河洞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考古》1983年12期。
[58]《云南发现的有段石锛》,《考古》1978年1期。
[59]《云南滇池东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考古》1959年4期。
[60]《云南禄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7期。
[61]《云南云县忙怀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62]《贵州地区发现的几件石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63]《闽北建瓯和建阳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4期。
[64]《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3期。
[65]《台湾高山族原始农业的起源和发展》,《农业考古》1982年1期。
[66]《广西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文物》1978年9期。
[67]《广西隆安大龙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1期。
[68]《广西柳州首次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文物资料丛刊(5)》。
[69]《粤西发现的大石铲》,《考古》1983年9期。
[70]《海南地区文物普查中发现文物古迹》,《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0期。
[71]《广东南路地区原始文化遗址》,《考古》1961年11期。
[72]《广西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文物》1978年9期。

[73]《广西柳州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83 年 7 期。
[74]《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 年 5 期。
[75]《广东中部低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1960 年 2 期。
[76]《广东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61 年 12 期。
[77]《东广西江两岸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5 年 9 期。
[78]《广东海南岛原始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79]《广东南海西樵山出土的石器》,《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
[80]《广东南海县西樵山遗址的复查》,《考古》1979 年 4 期。
[81]《广东南海县西樵山遗址》,《考古》1983 年 12 期。
[82]《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7 期。
[83]《广东曲江鲶鱼转、马蹄坪和韶关走马冈遗址》,《考古》1964 年 7 期。
[84]《广东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61 年 12 期。
[85]《陕西安康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 年 6 期。
[86]《陕西西乡何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首次发掘》,《考古与文物》1981 年 4 期。
[87]《有段石锛、双肩石器和"几何形印纹陶"的有关问题》,《文物集刊》(3)。
[88] 参见《试论石斧石锛的安柄与使用》,《农业考古》1982 年 2 期。
[89]《广西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文物》1978 年 9 期。
[90]《广西隆安大龙潭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2 年 1 期。

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蚌制生产工具

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它对史前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除了石器以外，还有骨器和蚌器等，它们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过去比较注重石器的研究，骨制和蚌制生产工具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以蚌壳为材料制作的器具统称为蚌器，也包括其他一些介壳类为原料的制品。有的文章依文献称蚌器为蜃器，不过《周礼·地官·掌蜃》所说的“蜃器”，是指“蜃饰”之器，即今谓之的螺钿[1]。所以，还是应当把由介壳类材料制成的器物都泛称为蚌器，而不能以蜃器一称代之。我国新石器时代蚌器应用范围比较广泛，蚌器种类多，基本上可以划为三大类：一是生产工具，二是生活用具，三是装饰品。其中以生产工具发现最多，它的作用也最为重要。

本文拟分类讨论我国新石器时代各种蚌制生产工具的分布、发展及使用情况，并试图对蚌器在原始生产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作一个初步的估价。铜器时代发现的蚌器也不少，本文仅在进行比较研究时提及，不准备涉及过多。

一　蚌制生产工具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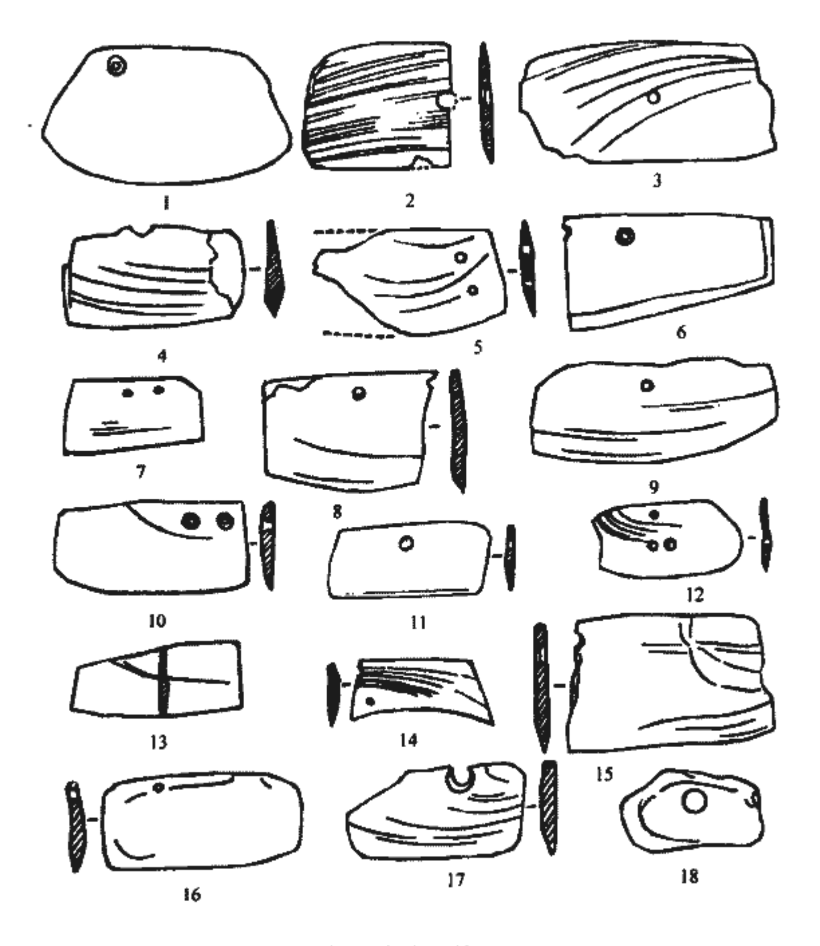
蚌制生产工具按其形制分类，主要有刀、镰、锯、铲（锄）、镞几种，出土数量都不少，其中又以蚌刀最多。其他还有鱼钩、锥、矛、凿等，为数较少。

蚌刀　蚌刀不仅数量多，型式也不少，最常见的为长方形，也有一定数量为长条形、半月形、三角形和不规则形。

长方形蚌刀　截去蚌壳的两个弧边和角端，整修为长方形，磨出刃部，再钻上孔。穿孔数及其排列位置有一定区别，少仅一孔，多则三孔。单孔有的穿在刀身的一端，有的居刀体正中，有的则在刀背侧的中间，分别见于“前仰韶”文化[2]、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商周[3]、大汶口—龙山文化时期[4]。双孔的排列亦有几种情形，一是在刀刃一侧的中间，二是在刀体中间，三是在刀身一侧，四是在刀背侧中间，前二种仅见于仰韶文化晚期，第三种见于大汶口文化，第四种见于大汶口—二里头文化时期。从单孔和双孔蚌刀出土的情况看，孔列于刀体一侧的似乎出现的年代较早。三孔刀的孔呈品字形排列在刀体中间，见于龙山文化中期[5]（图一）。

长条形蚌刀　一般形体窄长，有的接近镰形，但为反弧刃，与镰不同。这种蚌刀

原刊《农业考古》1987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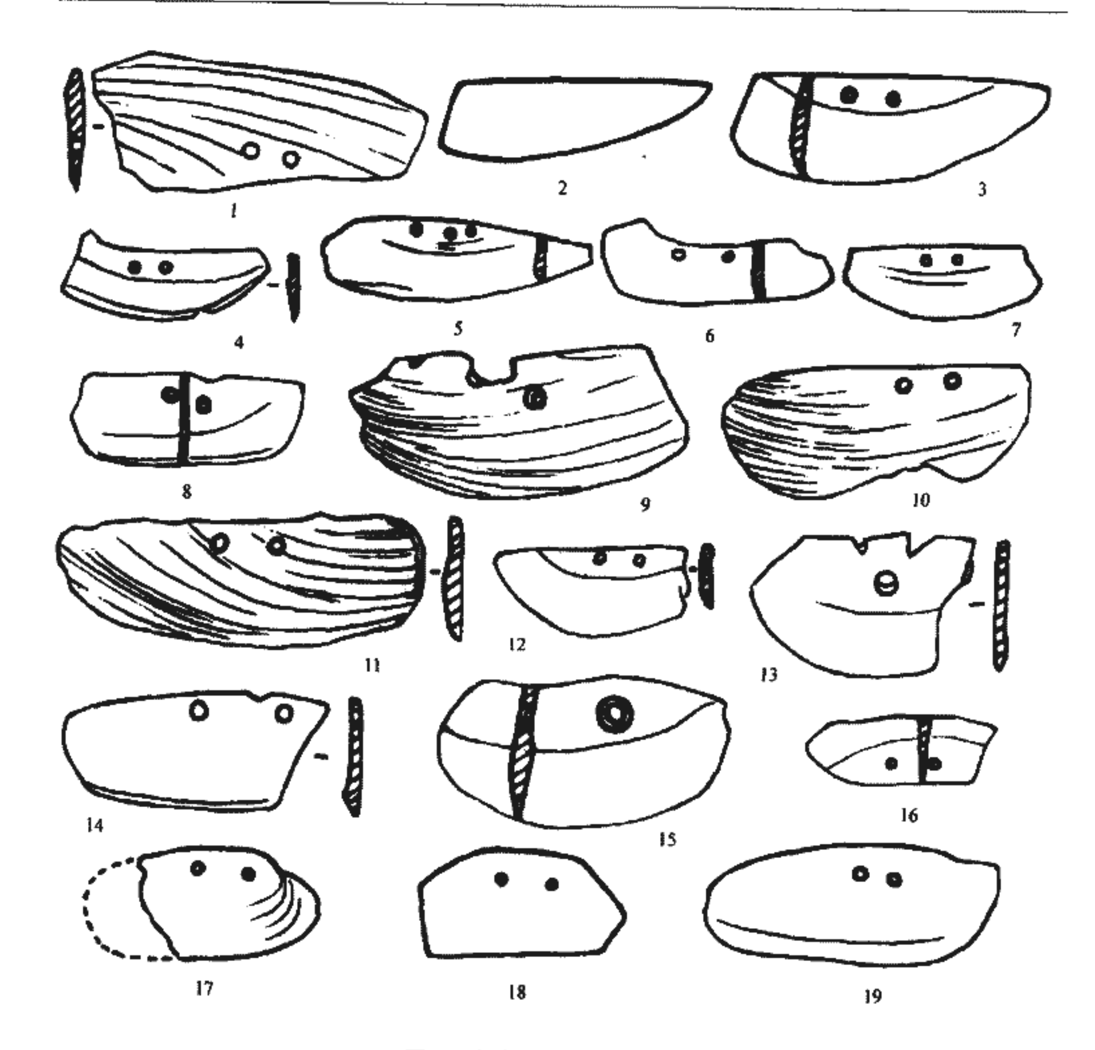
图一　长方形蚌刀

1. 陕西西安半坡　2. 长安北堡　3. 长安客省庄　4、5. 山东泰山大汶口　6. 山东章丘城子崖　7. 山东茌平尚庄　8. 河北唐山大城山　9. 河南荥阳河王　10. 郑州大河村　11、12. 洛阳东杨村　13. 禹县瓦店　14. 山西襄汾陶寺　15、16. 辽宁赤峰西水泉　17. 广西桂林甑皮岩　18. 四川东部（三峡地区）　（1.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2、3. 庙底沟类型　4、5. 大汶口文化 6～14. 龙山文化诸类型 15、16. 红山文化　17、18. 均新石器文化）

分无孔、单孔、双孔和三孔几种，穿孔平列在背侧中部。无孔的见于后岗类型仰韶文化[6]，穿孔的见于山东和河南的龙山文化[7]。由于这种蚌刀造型窄长的关系，能完整保存下来的并不太多，有些用废的不规则形蚌刀原来可能属于此类（图二，1～6）。

半月形蚌刀　虽然蚌壳原形已接近半月形，但标准的半月形蚌刀却并不多见，这说明蚌器在制作过程中对原材料一般都作了较大取舍。半月形蚌刀分弧背和弧刃两种，在背侧中部大都有一、二个穿孔。在黄河流域大汶口—龙山文化中的半月形蚌刀以弧刃平背为主[8]，而长江流域所见则基本为弧背平刃[9]，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图三，7～19）。

三角形蚌刀　这种蚌刀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弧边刃，形体稍大，顶角为 90°左右，整个造型为半月形蚌刀的一半那样的形状，有的也有穿孔（图三）。这种蚌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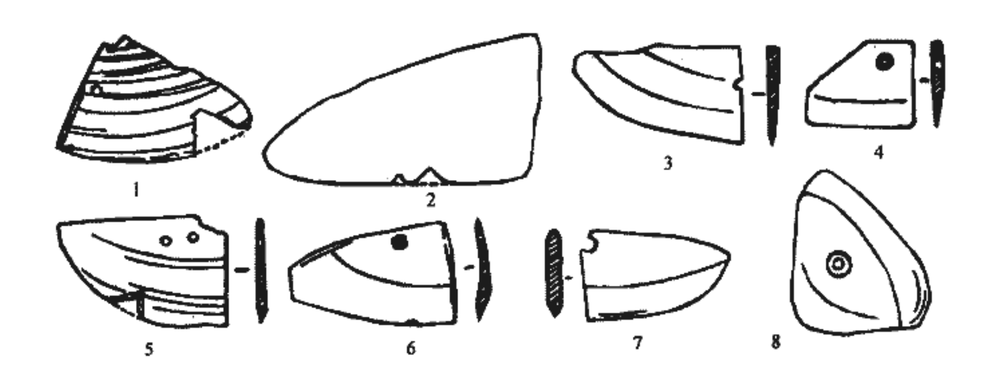
图二　长条形和半月形蚌刀

1. 山西芮城西王村　2、7. 山东茌平尚庄　3、15. 山东禹城县邢寨汪　4、14. 河南汤阴白营　5、12. 河北磁县下潘汪　6. 山东泗水尹家城　8. 安徽肖县花家寺　9、10. 河南临汝煤山　11. 安阳后岗　13. 河北唐山大城山　16. 山东梁山青堌堆　17. 云南元谋大墩子　18. 四川东部（三峡地区）　19. 江苏南京太岗寺　（1. 仰韶文化西王村类型　2～7、9～16. 龙山文化诸类型　8. 大汶口文化?　17. 大墩子文化　19. 湖熟文化?）

"前仰韶文化"（关中）[10]、半坡和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11]、大汶口和龙山文化均有发现[12]。另一类比较小，近似等腰三角形，仅"前仰韶"文化中有一定数量发现[13]，晚些的文化遗存中不易见到这种蚌刀。

不规则形蚌刀　数量较多，这类蚌刀大多可能是因为使用残甚而失却了原形，这里不备论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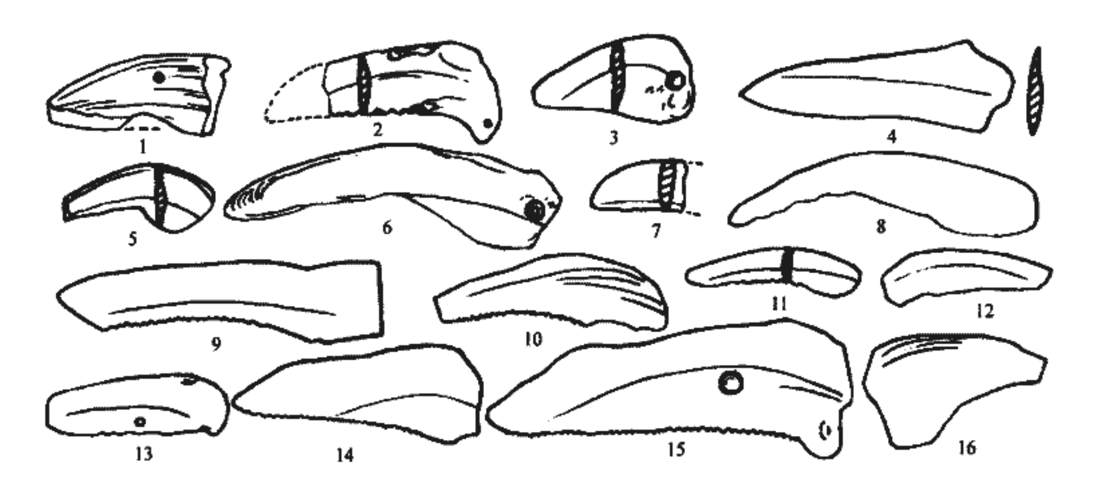
蚌镰　蚌镰一般比较长，前端窄尾端宽，具有一定的弧度。有的在中部和尾端处钻孔，这是固定手柄用的。有相当一部分蚌镰锉有锯形齿（图四)。蚌镰较早见于山东地区的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14]，镰体较宽。窄条形蚌镰在龙山文化时期发现较



图三 三角形蚌刀

1. 陕西临潼白家村 2. 西安半坡 3. 临潼邓家庄 4. 山东安丘峒峪 5. 曲阜西夏侯 6. 河南偃师二里头 7. 河北唐山大城山 8. 广西南宁贝丘 （1. "前仰韶"文化 2. 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3. 庙底沟类型 4. 大汶口文化? 5. 大汶口文化 6、7. 龙山文化）

多[15]，直至商周时期还有相当多的齿镰发现，而且制作工艺更为精细[16]。在蚌器工具的制作中，制镰工艺水平得到高度体现，蚌制装饰品大量出现后，制蚌工艺水平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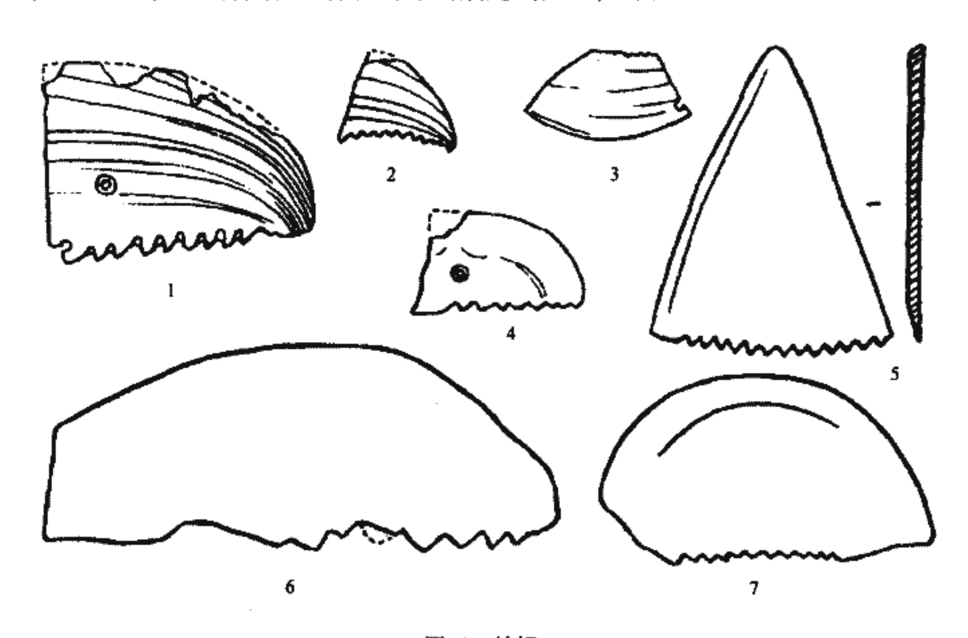
图四 蚌镰

1. 辽宁赤峰西水泉 2. 山东滕县北辛 3. 山东诸城呈子 4、9、14、15. 山东章丘城子崖 5. 河南郑州马庄 6. 郑州旭旮王 7. 山东梁山青堌堆 8. 河南淮阳平粮台 10. 成皋点军台 11. 河南汤阴白营 12. 山东茌平尚庄 13. 河北磁县下潘汪 16. 江苏南京太岗寺 （1. 红山文化 2. 北辛文化 3. 大汶口文化 4～15. 龙山文化诸类型 16. 湖熟文化）

蚌锯 过去人们把除齿镰外的所有带齿蚌器都称为蚌锯，当然并非认定它们全都是作锯使用的，只是为分类的方便而已。比如有些不典型的带齿蚌器可能就是锯齿镰，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锯[17]。

蚌锯没有自己独到的形体特征，与蚌刀造型一样，也有长方形、条形、半月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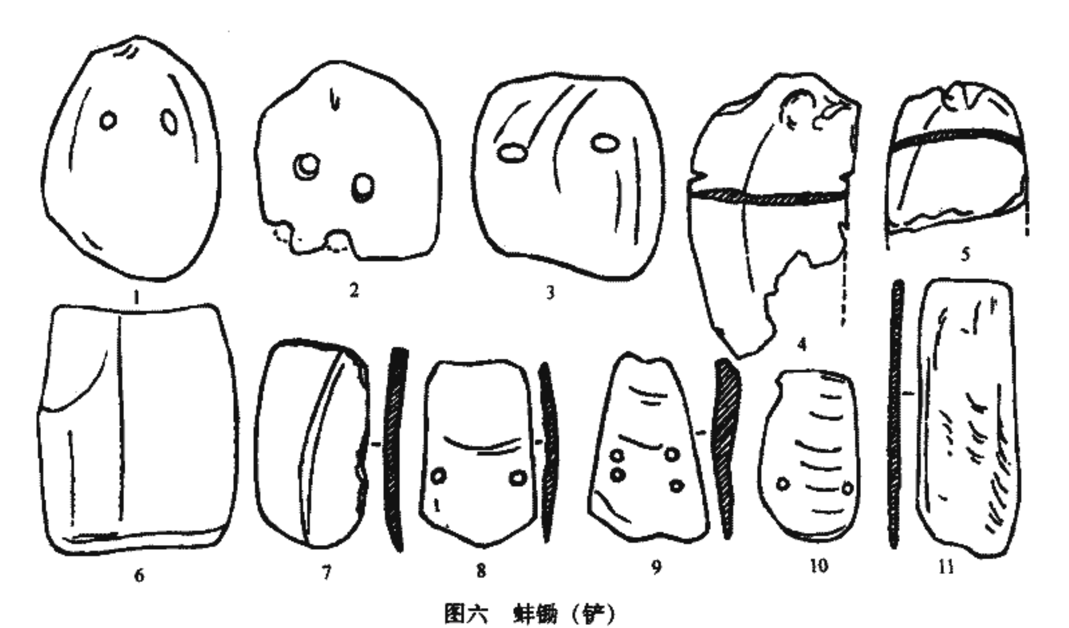
三角形等几种（图五）。不过也有锯刀两用的，或者是下边为刀刃，上边为齿口；或者是刃口一半为刀，一半为锯。当然，这类蚌器数量并不太多，有的可能是锯残后改作的刀，所以既有刀的特点，又保留有锯的痕迹（图五，3）。



图五　蚌锯

1～4. 陕西临潼白家村　5. 山东章丘城子崖　6. 陕西渭南北刘　7. 河南陕县七里铺

（1～4、6. “前仰韶”文化　5、7. 龙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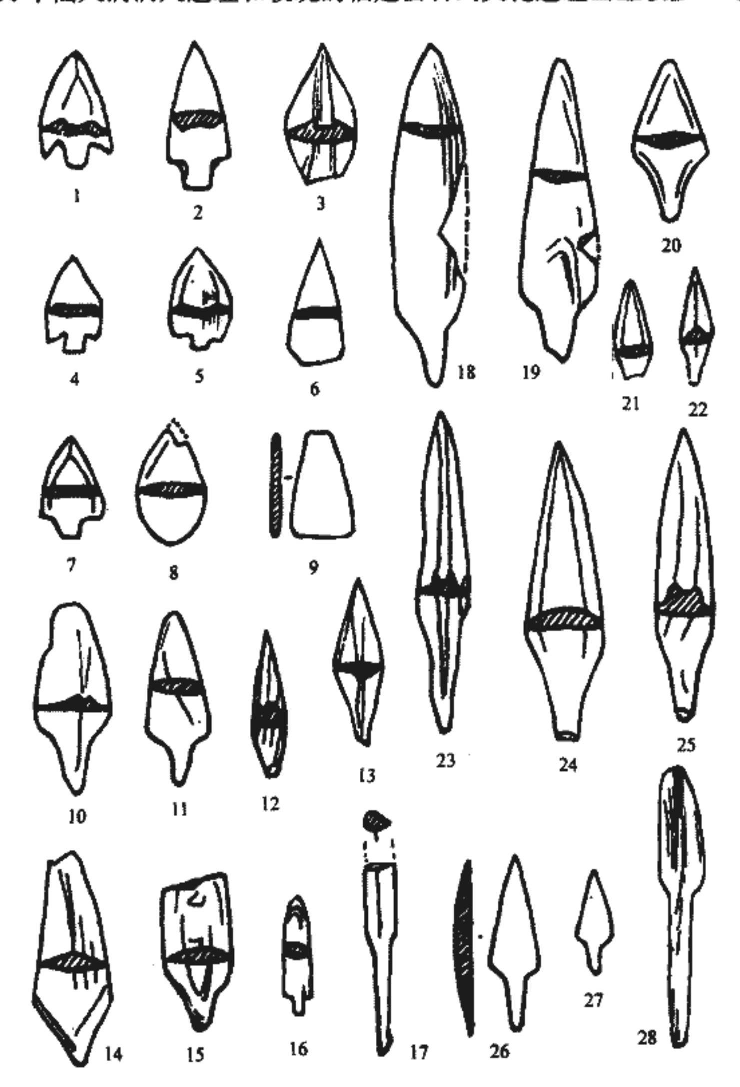


图六　蚌锄（铲）

1～3. 江西万年仙人洞（仙人洞文化）　4. 山东滕县北辛（北辛文化）　5. 山东诸城呈子（大汶口文化）　6. 山东章丘城子崖（山东龙山文化）　7. 河南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　8～11. 福建闽侯县石山（昙石山文化）

蚌锯在陕西临潼白家村等较早新石器文化遗址就有大量发现[18]，不过稍后的仰韶以及大汶口文化遗址却不曾见到它，到了龙山时期又有较多出土[19]。

蚌铲（锄） 蚌铲系由整块比较厚实的大蚌片加工而成，上端一般都有柄槽。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发现的蚌铲还有装柄缚绳的穿孔 2～4 个，原料有的为牡蛎壳，长可达 15 厘米上下（图六，1～3，8～11）。蚌铲的形状可分方形和三角形两种，在黄河流域主要见于龙山—商周时期[20]，在下游的北辛和大汶口文化中也有少量发现[21]；南方较早的江西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和较晚的福建昙石山文化遗址出土较多[22]。



图七 蚌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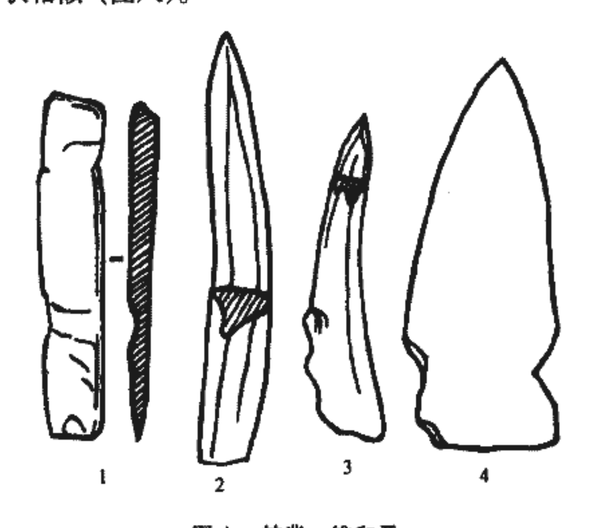
1～8、10. 河南郑州大河村 9、11. 郑州马庄 12～15. 河南临汝煤山 16. 河北磁县下潘汪 17. 河北唐山大城山 18、19. 山东曲阜西夏侯 20. 山东安丘峒峪 21、22. 安徽肖县花家寺 23～25. 山东章丘城子崖 26. 山东泗水尹家城 27. 四川东部（三峡地区） 28. 江西万年仙人洞 （1～3. 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 4～6. 大河村类型 7～17、23～26. 龙山文化诸类型 18～22. 大汶口文化 27、28. 均新石器文化）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蚌铲就是翻土的耜[23]，恐怕不尽然。用蚌铲耕土强度太小，很易损毁，得不偿失。再说，蚌铲形体也太小，一般只有十多厘米长，不宜作翻耕工具。我以为这种蚌铲应是蚌锄，当为除草的工具，装上一个钩形曲柄一定非常合用。过去也曾有人发表过类似认识[24]，这样定名可能更恰当一些。

蚌镞　蚌镞出现较晚，它也没有自己什么特别的形状，几乎都是仿自骨镞和石镞。龙山文化以后，一部分蚌镞又仿自铜镞，故此难以看到它本身的发展序列。

在仰韶文化中，蚌镞只在年代较晚的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25]，有平底镞和双翼带铤镞（图七，1～6）。大汶口文化晚期也见到蚌镞[26]，有扁平式和三棱式几种（图七，18～22)。龙山文化中还见到三棱镞、柳叶镞、长铤镞、无铤镞等[27]，型式较多（图七，7～17，23～26)。南方的万年仙人洞遗址上层也见到长铤蚌镞[28]，铤长且宽（图七，28)。

其他蚌制生产工具　蚌鱼钩、凿、锥、矛见于龙山文化时期[29]，发现数量很少，与同类骨制器具形状相似（图八)。



图八　蚌凿、锥和矛

1. 河南永城造律台　2. 永城王油坊　3. 临汝煤山　4. 临汝大张

（均为河南龙山文化）

二　蚌制生产工具的分布

到目前为止，大部分蚌制生产工具都是在黄河流域发现的，而且集中在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流域及华南地区蚌器发现不多，当然这并不证明南方就不怎么使用蚌器。那里蚌器之所以出土不多，原因一方面是发掘工作开展得还不够普遍，另一方面恐怕在一些遗址还有一个土壤保存条件问题，蚌器不易留存到今天。北方辽河流域也见到少量蚌器，属于生产工具之列的很少。

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所见的年代较早的蚌器是万年仙人洞的锄（铲)，同类器在较

晚的昙石山文化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发现。还有蚌刀出现也比较早，见于桂林甑皮岩遗址[30]，年代稍晚的川东[31]、云南[32]、江苏也有发现[33]。江苏属于湖熟文化时期的南京太岗寺遗址还发现了宽体蚌镰[34]，与黄河流域所见相同（图四，16)。在川东和江西发现了蚌镞，广西贝丘遗址出有三角形蚌刀（图三，8)，年代较晚[35]。

北方辽河流域仅在红山文化中见有长方形蚌刀和条形蚌镰（图一，15、16；图四，1)，与黄河流域的刀、镰形制基本相同[36]。

上述除黄河流域以外的南方和北方地区都没有发现齿镰和蚌锯。

黄河中下游地区发现的蚌器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也多，以刀、锯、镰、镞四种为主。蚌刀中以长方形比较典型，蚌镰中以条形齿镰最具特色。大部分蚌制工具都有圆形穿孔，多孔的排列位置都有一定规律。

在目前已知的较早新石器文化中，渭河流域的“前仰韶”遗存出土了较多的蚌器，主要有三角形刀和锯。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磁山、裴李岗文化中都未见或极少见蚌器出土，北辛文化有一定数量蚌器出土，主要是蚌锄和蚌镰。仰韶文化前期虽然发现了一些像长方形刀那样的典型器，然而数量却并不是太多，屈指可数，著名的西安半坡遗址就仅出两件蚌刀。这种现象很值得注意，究其原因，恐怕主要是大量陶刀和石刀得到应用的结果。仰韶文化后期的大河村类型遗址见到比较典型的蚌镞，其他蚌器也并不多见。与仰韶文化时代比较接近的东方大汶口文化发现的蚌制生产工具具有一定数量，种类比较多，有单孔和双孔的长方形刀，三角形刀、半月形刀、宽体镰、铲和镞等。无论是仰韶文化还是大汶口文化都基本不见蚌锯和齿镰。山东和河南的龙山文化遗址除继续见到类似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晚期的蚌器外，又出现了较多的锯、齿镰、条形镰以及数量不多的凿、锥、矛等。

在黄河中上游的客省庄文化和齐家文化中，蚌制生产工具发现极少。

可以看出，作为生产工具的蚌器，在渭河下游地区的较早新石器文化中已经普遍使用，在江南则以万年仙人洞和桂林甑皮岩的蚌器为最早。此后蚌器的发展受到一些阻碍，到了龙山时期，蚌器的使用又受到普遍重视，黄河中下游地区有比较集中的发现。例如，河北磁县下潘汪一次就发现百多件蚌器[37]，邯郸涧沟村也出土了相当数量的蚌刀和锯等，达到168件[38]。

蚌器制作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了青铜时代，商周时期的蚌器不仅数量较多，工艺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出土了不少珍品。

各种形式蚌器的分布也表现出一些内在的规律，如长方形、半月形、三角形刀分布最为广泛，在出土蚌器的多数地点都能见到它们。但是镰则不然，除个别情形以外，它集中发现在豫鲁两地，包括长条形刀和镞也是如此。蚌器所表现的类似地域性特点还有待深入研究，这里面除了反映传统的力量以外，这种传统产生的原因也是不可忽视的，这些原因无疑包括有农作物品种及自然地理等方面的因素。

三　起　源

在史前时代的石、骨、陶、蚌几类生产工具的制作中，以蚌器的取材最为便利，它不需费过多的时间进行粗加工工序，有时甚至可以直接取用。这些就是蚌器比较早地进入了新石器时代居民生产活动的主要条件，所以在临潼白家村和万年仙人洞那样早期阶段的遗址尽管磨制石器使用数量有限，却发现了数量可观的蚌器。

可以认为蚌壳就是一种现成的工具，获取了蚌壳就等于得到了这种可以有多种用途的工具。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所见的六十九件蚌刀就基本都是原形蚌片，很少进行加工，仅穿二孔而已。谈到蚌器的起源，会使人想到它与渔捞活动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蚌器起源的地区首先就应有蚌类生存，这样的地区就是水流较为平缓的湖沼与河岸一带，无疑主要就是平原和山前地区。又因为早期大量的蚌器都是农业生产工具(属于狩猎活动用的蚌镞要晚出)，所以它是原始农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象临潼白家村遗址就具备这些条件，所以发现了较多的蚌器。

蚌器制作工艺包括切割、磨刃、锉齿、钻孔几种，在蚌器发展的早期这几种工艺技术均已出现。临潼白家村出土三角形蚌刀的加工主要只有切割一道工艺，将一整块蚌片分割为两块即行使用。切割的工具应是磨制的利刃石器，蚌片割裂面一般没有作第二步磨光处理。石器制作上的切割工艺有可能是从蚌器借用的，当然蚌器的磨刃则应是由磨制石器工艺取得的现成经验。锉齿工艺显然也是蚌器制作过程中独立发明的，在关中地区可以肯定是如此。裴李岗文化的石齿镰制作工艺是否同蚌器有关，现在还不好论定。

从早期的蚌器看，它有自己独特的加工工艺，有独特的形态，它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并不从属于其他工具的发展。

从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开始，蚌器的形状基本从属于石器和骨器，它几乎完全可以归入后两者的发展系统，成了它们的补充。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青铜时代，都不见有什么明显改变。

当然，蚌器也曾影响到其他质料工具的发展。江苏等地出土的青铜铚，形状与蚌刀相近，甚至具有蚌片的整体特征[39]。

四　蚌制生产工具的用途

蚌制生产工具的作用一般来说还是比较好确定的，由于各种石器的用途有了比较充分的研究，所以通过类比就大致上可以解决各种蚌器的用途了。

从使用方法上，可以推测出各种蚌器的力作用方式比较多。如蚌刀可刮、切、割，锄可耨，矛、镞可刺、射，锯可断，镰可刈，钩可钓。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可以把蚌制生产工具按其用途分为以下几类。

(1) 耕作工具。木石复合的耜、镢、铲、锄，是原始农业生产的主要重型耕作工具。蚌器可以列入耕作类的只有蚌铲，根据前文推论，蚌铲实为蚌锄，应属轻型耕作工具。复原起来，它可能是一种短柄手锄，主要作用不是挖土，而是中耕除草。《淮南子·氾论训》中所说"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的"摩蜃"，大概就是指的这种蚌锄。蚌锄使用起来不仅较石锄轻便，而且也利于出入土，所以到商周时代仍然还在继续使用，从数量上看，显然较史前还有增加的趋势。

(2) 收获工具。包括大部分的刀和全部的镰在内，都是收获工具。安志敏先生在五十年代发表的《中国古代的石刀》一文，曾指出要"从石刀刃部的变化来初步推断它们的用途"。根据这个原则，他认为"直刃的是农具，也可兼作切割用；凹刃的是专作农具用；凸刃的则作切割用"。安先生同时还指出，判断石刀的用途"应该观察与它共存的遗物和当时的生活环境来决定"[40]。

具有利刃的长方形和半月形蚌刀与同类石刀一样，都是收获谷穗用的农具。这样的蚌刀均有穿孔，用于系绳套在手上，方便使用。三角形蚌刀有的也可能是收获工具，估计它使用时要嵌在一块木头上，便于手握着力。

蚌镰无疑都是收获工具，它同蚌刀可能有分工，主要用于割取禾秆。蚌镰还可用于打青草，预备家畜的饲料。现在发现的蚌镰很多都有缚柄的绳孔，有的在尾端下方还凸出一截，也是为了加固手柄用的，这一点和更早的裴李岗文化石镰有相同之处[41]。

(3) 加工工具。长条形蚌刀刃部向下弧凸，应是加工工具，不便用于收割。它的作用是切割物品，既可作厨刀，也可作屠刀等。这种蚌刀亦装有木柄，背侧大都有缚柄的穿绳孔。

蚌锯也是加工工具，它究竟用于锯什么，应用范围如何，现在还不大清楚。蚌锯实际上也是作切割之用的，只不过要反复用力。蚌锯也是装柄使用的，那些比较小的"锯片"三三两两排列组合成大一些的"锯条"，便于加工较大的物件。这样也解决了蚌片存在弧度的问题，锯片越小就会越平，排列起来就会更直一些，锯起来阻力就会小得多。当然，这种成组的锯条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但这种可能性应当是存在的。

还有一部分刃口平齐的蚌刀也属于加工工具之列，它可能作刮刀使用，还可以用于制陶等。

可以包括在加工工具之内的还有蚌锥和蚌凿等。

(4) 渔猎工具。包括蚌镞、鱼钩和蚌矛，用于渔捞和狩猎生产活动。

五　余　说

在史前居民的经济生活中，蚌制生产工具虽然没有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它却是石制工具和骨制工具的重要补充。与石器比较起来，蚌器和大部分骨器等工具一样，都属轻型工具。作为收获和切割工具，它比磨制石器具有制作简便、使用效率高等优点。正因为如此，石器始终没有把蚌器排挤掉，只是到早期铁器时代，这种排挤才由铜器

和铁器最后完成，这一点安志敏先生在他那篇讨论石刀的文章的结论中便已指明。关于铜器时代和铁器使用初期的蚌器，我拟另文探究。

蚌器作为某些地区史前生产活动的不可缺少的一种工具，过去我们对它的作用注意不够。蚌器涉及当时农业、渔猎生产和日常生活等方面，对于它的发展及用途等问题，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我们还注意到，在史前遗址中蚌器不易完整地保存下来，发现了也不便清理和采出。另外，田野工作中往往注意大宗的石器和陶器，蚌器资料发表时通常比较简略，有的报告甚至略而不提。这样一来，我们根据现有公布的资料就不大容易得到一个比较完整的印象。本文的认识免不了会有片面性，这些今后大概是可以得到弥补的。

注　释

[1]《周礼·地官·掌蜃》注："蜃之器，以蜃饰，因名焉"。

[2] 在陕西临潼白家村遗址出土较多，资料尚未正式发表。

[3] 冯其庸等：《陕西长安县王曲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图二，《考古》1981 年 1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荥阳河王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8，《考古》1961 年 2 期；考古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图九，7，《考古》1980 年 1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图二五，11；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图版四四，1。

[4]《大汶口》，图三三，3，4；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茌平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图一一，7，《文物》1978 年 4 期。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图三，9，《考古》1983 年 2 期。

[6] 考古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 年 7 期。

[7]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图三，1，《考古》1980 年 1 期；安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汤阴龙山文化遗址》，图八，7，《考古》1980 年 3 期。

[8] 德州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禹城县邢寨汪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图六，8，《考古》1983 年 11 期；《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图一一，7，《文物》1978 年 4 期。

[9]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报告》，图七，4，《考古》1959 年 8 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六队：《陕西临潼白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图九，2，《考古》1984 年 11 期。

[11]《西安半坡》，图版六九，6；赵康民：《临潼原头、邓家庄遗址勘查记》，图六，3，《考古与文物》1982 年 1 期。

[12] 考古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图二，15，《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龙山文化早期遗存》，图三，7，《考古》1982 年 5 期。

[13] 同［2］

[14] 考古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图一一，5，《考古学报》1984 年 2 期；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图三五，11，《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15]《城子崖》图版四九，7、8；五〇，1～3；五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图一二，11；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马庄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图七，17；安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图六，17，《考古》1980 年 3 期。

[16] 河南县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图版四，8，《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南波：《江苏省东海县焦庄古遗址》，图二二，1～4。《文物》1975 年 8 期。

[17] 铚和镰的区分问题，参见云翔：《铚镰辨析》，《文物》1984 年 10 期。

[18] 同 [10]，图九，1、3、4。

[19] 黄河水库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第一、二区发掘概要》，图版一，15；《城子崖》，图版五〇，2。

[20] 安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图六，24，《考古》1980 年 3 期；《城子崖》，图版四九，1～3；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图四，17，《考古》1974 年 4 期；《沣西发掘报告》，图版四四，6。

[21] 考古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图一一，1～4，《考古学报》1984 年 2 期；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图三五，4，《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22]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图一一；五〇《文物》1976 年 12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图版一，3、4、8～10，《考古学报》1963 年 1 期；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图二二，《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图四，《考古》1983 年 12 期。

[23] 李恒贤：《江西古农具定名初探》，《农业考古》1981 年 2 期。

[24] 庞朝彬：《试论我国原始农业的起源》，《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0 年 3 期。也有人认为仙人洞的穿孔蚌器既不是耜，也不是锄，而是网坠，见李家和：《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农具质疑》，《农业考古》1982 年 2 期。

[25]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图一二，6～8；二三，9、11、12，《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26] 考古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图三〇，4、5，《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27] 考古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图二，7，《考古》1962 年 1 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遗址发掘报告》图一六，7，《考古学报》1959 年 3 期；《城子崖》，图版五〇，5～8；同 [25]，图四九，16～18；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图二四，24、25，《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

[28] 江西省文管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图九，2，《考古学报》1963 年 1 期。

[29]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版一，6，《考古》1960 年 6 期；李景聃：《豫东商邱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图一二，4，《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商丘地区文管会等：《1977 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图五，4，《考古》1978 年 1 期；考古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图二四，29，《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图五，8，《考古》1966 年 3 期。

[31]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报告》，图七，4、6，《考古》1959 年 8 期。

[32]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四，1、2，《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33]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太岗寺工作组：《南京西善桥太岗寺遗址的发掘》，图一三，1，《考古》1962 年 3 期。

[34] 同上，图一三，2。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训练班等：《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图三，14，《考古》1975 年 5 期。

[36] 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图四，7、10、14，《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37]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38]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39] 刘兴：《吴国农业考略》，《农业考古》1982 年 2 期；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40] 安志敏：《中国古代的石刀》，《考古学报》第十册。

[41]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1)。

四千年前中国人的系衣束带方式

——良渚文化的玉带钩

人类自有衣裳冠履，逐渐完善了各种附件，制成系、带、钩、扣用于牢实，又制出觽锥之类用于脱解。系扣不牢，衣冠不整。系之过牢，又解之不易。所以发明了钩扣之属，用在那些可用的地方。不适用钩扣之处，仍用璎珞维系，不易解脱时取大觽小觽助手。钩与觽的发明，目的同一，均为便利衣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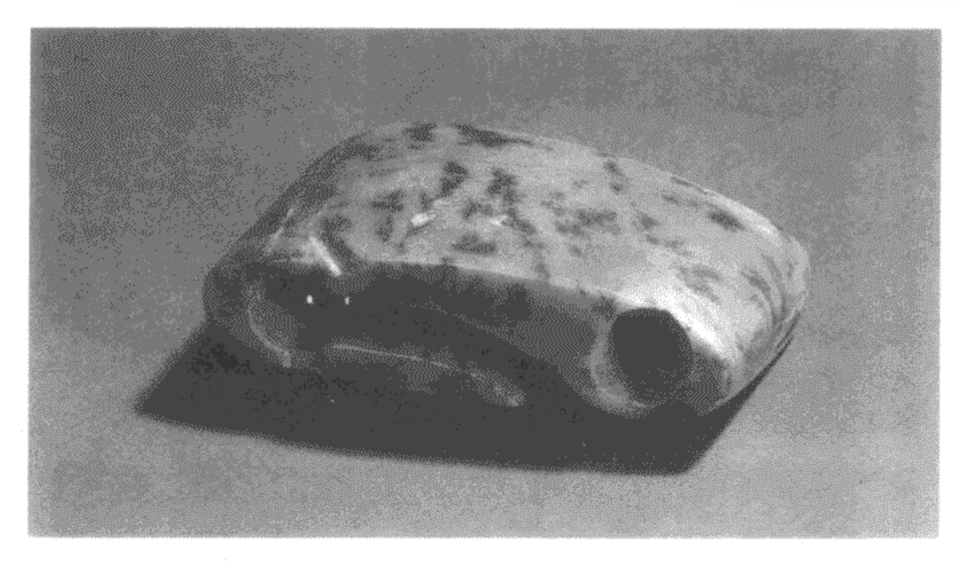
到了一定时期，当礼仪制度趋于成熟，无论觽与钩都造出了礼仪用器，慢慢脱离实用的目的，出现了一些玉制品，于是就有了玉觽与玉钩。既为礼器，无论是玉质的觽还是钩，就不会是人人都能拥有的东西，它们也就成了社会更高阶层的象征。在江南地区的良渚文化中，考古已经发现了一些玉觽与玉钩，数量虽不多，但却很重要。目前能确认的良渚文化玉觽数量更少，有许多问题还不便展开讨论。良渚文化玉带钩已有至少 10 件公诸于世，我想对这些玉带钩可以作一点初步研究了。我在本文中想要讨论的，是良渚玉带钩的制法、型制，还要涉及它们的原始形态，讨论它们的起源与用途。

中国古代束带佩饰，在东周秦汉盛行用带钩，以后则主要用带扣。带钩多为长体造型，前有钩首，背后的中尾部有圆形的纽，钩和纽是连接腰带两端的接点。带钩一般以铜铸成，也有用玉制钩的。我曾对古代带钩作过全面探讨，也涉及玉带钩的较多资料[1]。以当时所获资料论定，带钩的使用最早不过春秋时代，而玉带钩最早出现也当此时，春秋时代的秦墓中见到用玉带钩随葬的例子[2]。汉代以后，带钩逐渐退出，带扣成为束带用具的主流，出现了一些精致的玉“带扣”，其实它们还是带钩，以钩扣环，两相组配，无论造型与用法都同带钩相去不远。

在 10 多年前，当良渚文化的玉带钩初见报道时，真让人不能置信，中国带钩的创始年代怎么会有这样早，会早到新石器时代？待仔细研究了报告后，特别是相关资料又陆续面世后，我们不得不认定这是事实，带钩在史前时代的中国就已经问世了。20 年前我还曾为赵武灵王非为使用带钩的提倡者进行过辨说，这样说来，当初所作的努力也就没有太多的意义了。江南一带在 4000 多年前，带钩就已经开始使用，时代晚出那么多的北方的赵武灵王与带钩的流行还能有什么干系呢？

良渚文化玉带钩最早是 1972 年在浙江桐乡金星村遗址发现的（图一），但这个发现并没有及时公布，图片要晚到 20 年后才在《中国玉器全集》“原始社会”卷中见

原刊《文物天地》2001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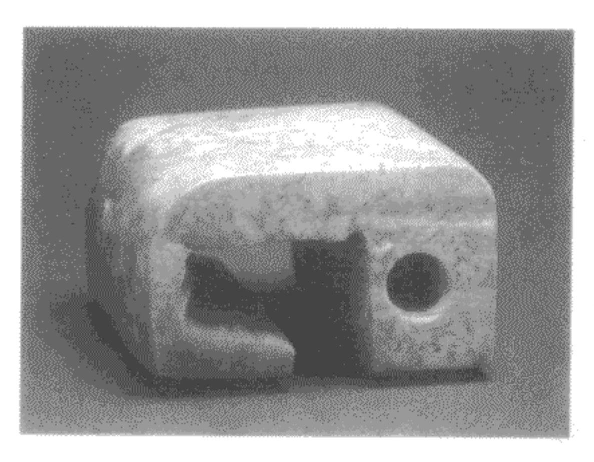
图一　金星村出土玉带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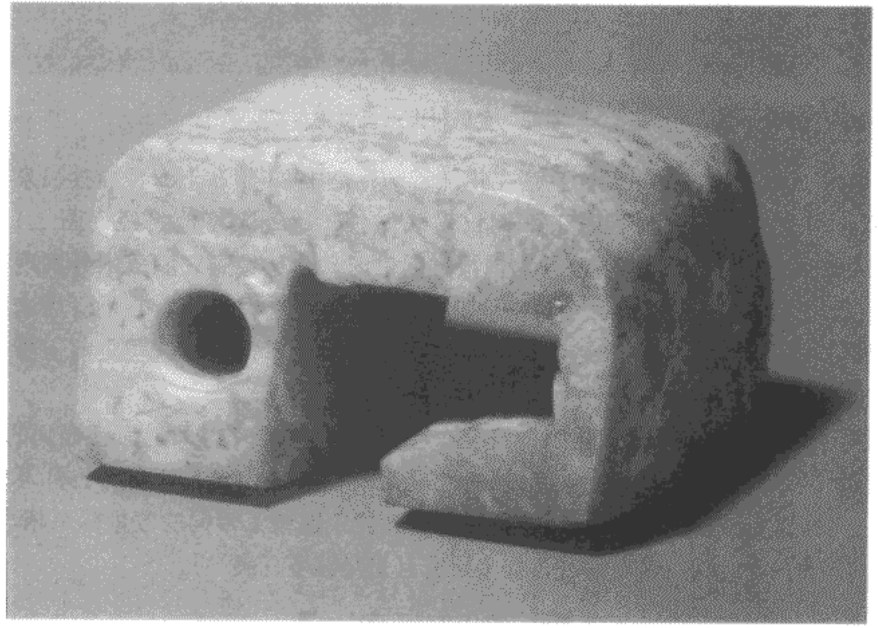
到[3]。在正式发掘中最早见到的良渚文化玉带钩，是1984年在上海青浦县福泉山遗址60号墓中出土的[4]。因为当时玉带钩仅发现1件，还令人将信将疑（图二）。等到1988年浙江余杭反山和瑶山墓地的发掘报告问世时[5]，又见到3座墓中各发现有1件玉带钩（图三、四、五、六），于是相信带钩在良渚文化中是铁定存在的。后来陆续又有新资料公布，于是让人越来越觉得这些发现应当引起重视，对这些史前玉带钩的用途及起源问题需要进行一些研究了。

根据公布的资料，良渚文化玉带钩至今已出土不下10件，即上面已提到的反山3件，金星村、瑶山、福泉山各1件，还有余杭汇观山和横山各出1件[6]，江苏武进寺墩出土2件[7]。比起其他类型的玉器，在良渚文化中这些玉带钩的数量算是相当少的，但已有10件，我们现在来对它进行初步研究已是足够了（表一）。

表一　良渚文化玉带钩一览

序号	出土地点	质地与色泽	规格（长×宽×厚 cm）	发现时间	备注
1	上海青浦福泉山60号墓	透闪石，青白色	3.0×2.1×1.8	1984	出土在死者腰部
2	浙江桐乡金星村遗址	黄褐色	5.9×3.5×1.8	1972	
3	浙江余杭反山20号墓	青色	7.7×3.2×2.4	1986	出土在死者腰部
4	浙江余杭反山16号墓	浅黄色	6.4×3.9×2.5	1986	出土在死者腰部
5	浙江余杭反山14号墓	粉白色	7.5×4.5×3.6	1986	出土在死者腰部
6	浙江余杭瑶山7号墓	白色	5.0×2.75×2.2	1987	横置在死者腰部
7	浙江余杭汇观山4号墓	黄白色	5.3×2.4×1.8	1991	出土在死者腰部
8	浙江余杭横山1号墓	黄白色	9.2×5.1×2.8	1993	
9	江苏武进寺墩5号墓	乳白色	4.6×2.4×1.8	1993—1995	两枚均出土在死者腰部
10	江苏武进寺墩5号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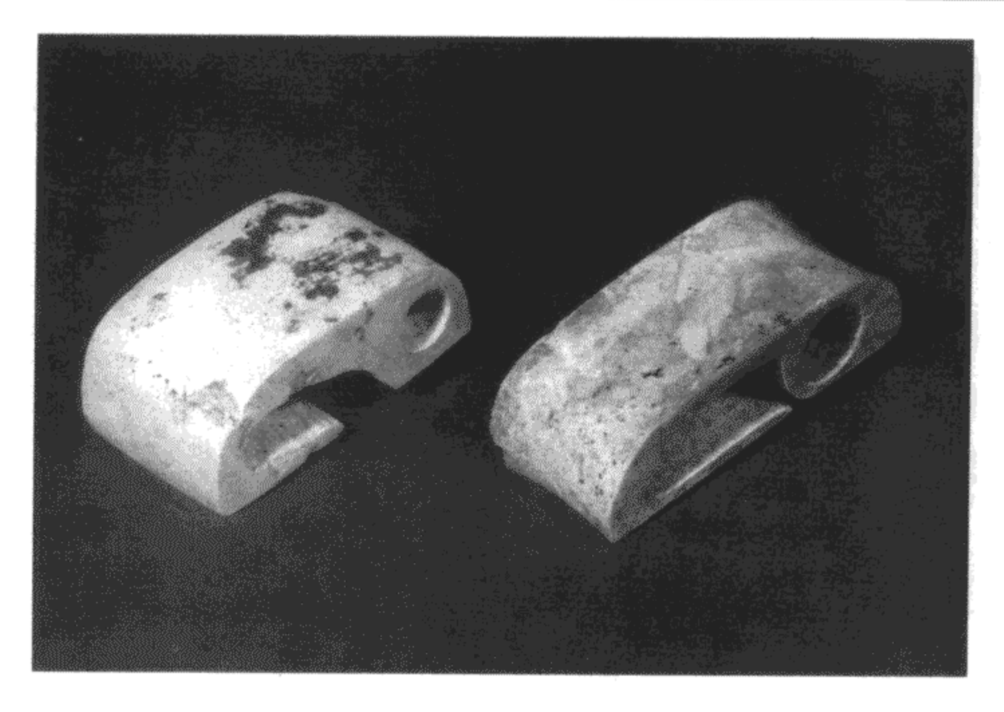




图二　福泉山 M60 玉带钩

良渚文化玉带钩的型制基本一致，整体呈方块状，系以事先修整好的长方玉块钻琢切磨而成。它的制作程序应当是这样的：①将玉料切割成长方块形；②在两端用对钻法各钻通一孔；③以一端的孔为起点，用线割法剜去中部而成钩首；④钩面作变形细加工，磨光；⑤雕刻纹饰。刻纹工序只见于个别带钩。

在玉带钩的这些制作程序中，线割方法受到许多研究者的关注，因为这是一种比较先进的玉工技术。如桐乡金星村发现的那一件，便可非常明显地看出钩体两端都有孔，其中的一孔是为下一步线切而钻透的。在史前玉料切割技术的求证上，刀割和砣割方法都不难认证，而线割方法的证据见到得并不多。在带钩的钩体和钩首的内侧一般都见有明显的线割痕迹，这样的部位是砣、刀无法用力之处，这是良渚人掌握了高



图三　反山 M16、20 玉带钩



图四　反山 M14 玉带钩



图五　反山 M20 玉带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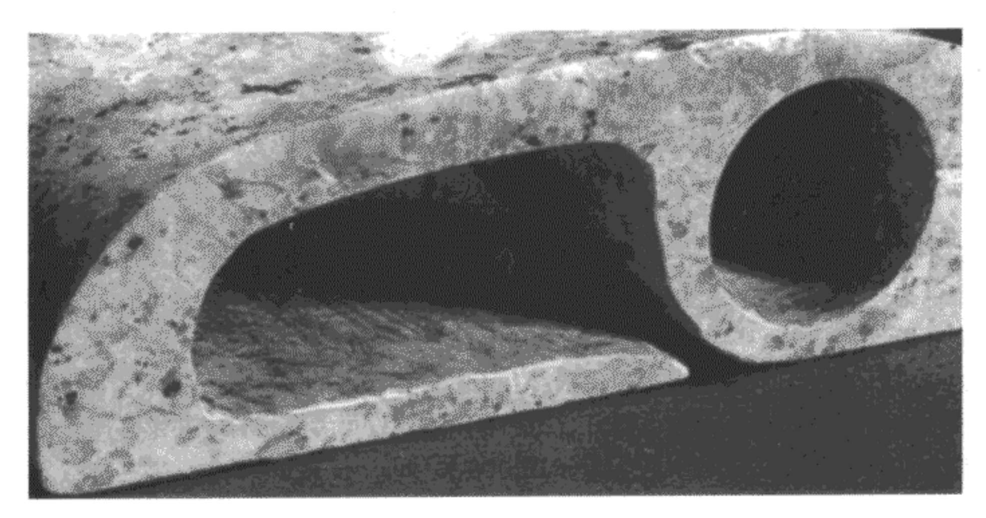


图六　瑶山 M7 玉带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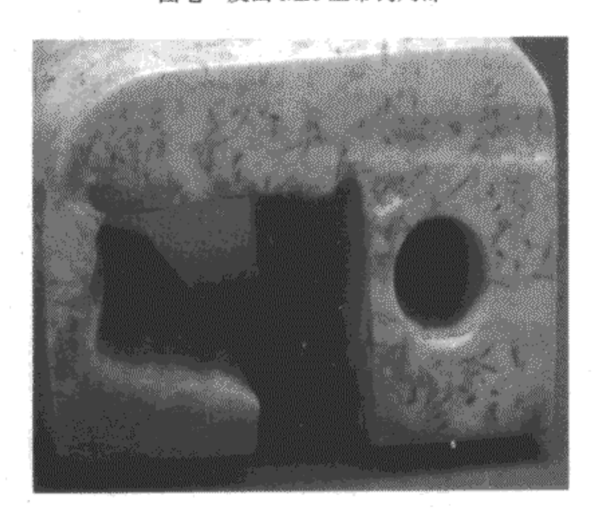
超线割琢玉技术的重要证据（图七、八、九）。

由玉带钩的型制看，整体造型比较规整，它的一端为穿绳的孔，另一端为勾系的弯钩，钩首较长。不同地点出土的带钩在外形上并无明显不同，区别主要在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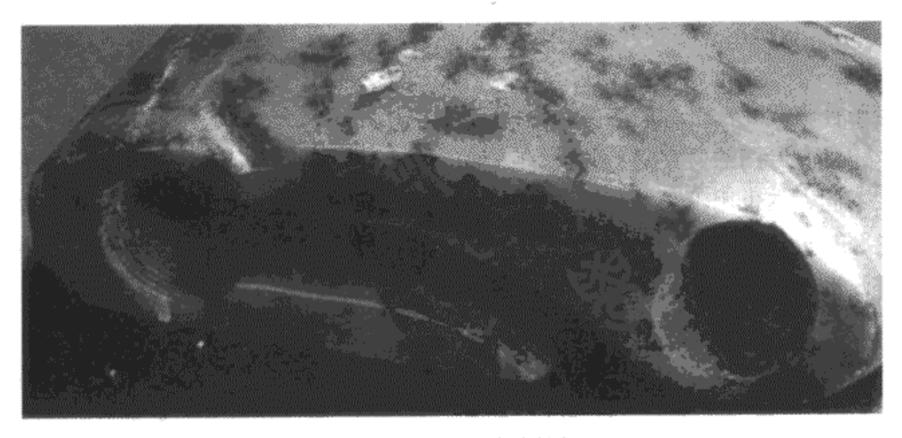
良渚文化的这些玉带钩的规格一般较小，以长度而论，最短的不过 3 厘米，最长



图七　反山 M20 玉带钩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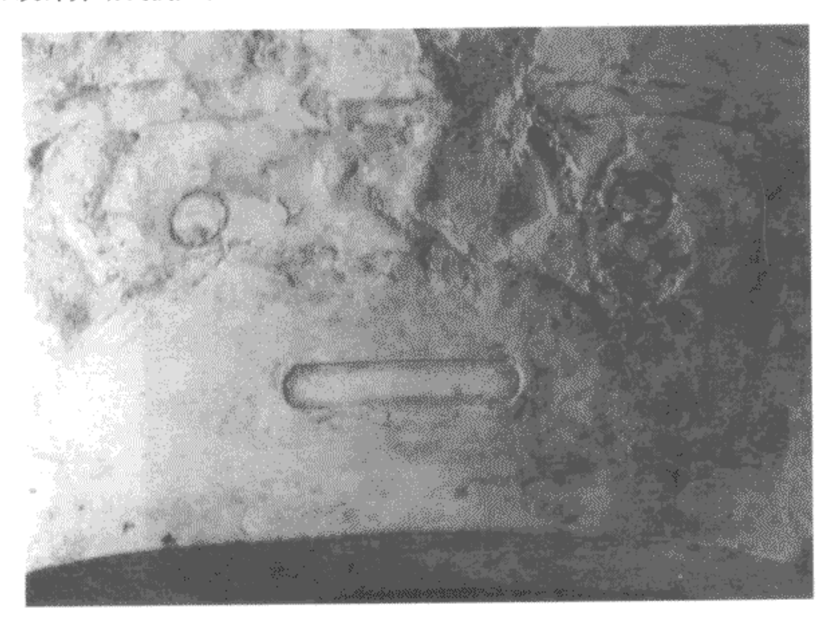
图八　福泉山 M60 玉带钩局部



图九　金星村玉带钩局部

的也只有9厘米多，一般在5～7厘米上下。长宽比一般不小于3∶2，厚度多在2厘米左右。最大的一件玉带钩出自横山1号墓，长9.2、宽5.1、厚2.8厘米。最小的一件出自福泉山60号墓，长仅3.0厘米。在良渚文化的玉器中，带钩属于形体较小的一种，是实用性较强的轻型玉器之一。

在全部10件带钩中，只有反山14号墓出土的1件刻有兽面纹饰，其他均为素钩。反山14号墓的带钩由于保存不佳，它的纹饰从图片上看得不是太清晰。根据相关文字资料的描述我们知道，横在钩面上用线条雕有一个比较简略的兽面纹，兽面为单圆圈双眼，眼外刻椭圆形眼睑。在这双眼之间用桥形凸面连结，下有扁方形宽鼻（亦或是嘴）。这样的纹饰，据称在其他良渚玉器上还不曾见到过，其实它还是一尊十分简略的神面纹（图一〇）。大约是因为这件带钩保存不佳，发掘者在报告中并没有提到它，它的照片和纹饰介绍我们是在后来的其他图录中见到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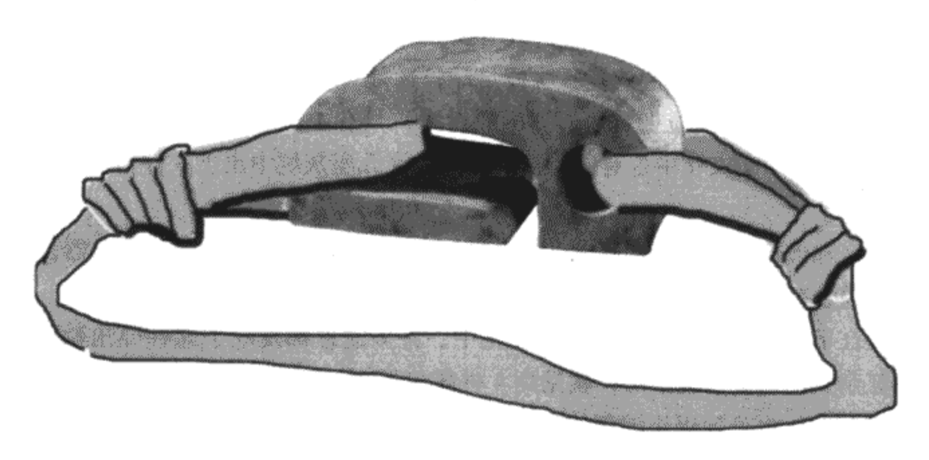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反山M14玉带钩纹饰

对于良渚文化玉带钩的名称，至今在学界并无歧义，一致称之为带钩。关于它的用途，还没有专门的文字进行讨论。当然既名之为带钩，它与后来的带钩在用法上自应无大不同，本也用不着细论。正因为如此，人们只是在一些谈论良渚玉器的文章中偶尔论及玉带钩的用法，有说它是用于束带的，也有推测它也可能是穿系在腰带上用于勾挂佩饰的，并无定说。但不论是束带或是佩饰，良渚人带钩的用途都与后来的带钩没有什么区别。

我们可以由良渚文化玉带钩出土的位置来进一步考定它的具体用法。在福泉山遗址60号墓中出土的玉带钩，整体为长方形，长3.0、宽2.1、厚1.8厘米。一端由两侧对钻一孔，另一端以孔钻和线割法制成弯钩，底面平整，正面弧角并作抛光处理。这

件带钩发现于死者腰部，为束带用钩无疑[9]。反山墓地的3件带钩，也都出自死者腰部或附近位置。瑶山7号墓出土的1件，则更是横置在死者腰部。反山14号墓带兽面纹的带钩，是比较厚重的一枚，长7.5、宽4.5、厚3.6厘米。它正面的兽面在带钩上也是作横向布局，由这一点看表明它也应当是横着使用的。良渚文化的玉带钩应是随腰带横在腰间，钩首向左，使用者是以右手握钩，勾挂在绳套上即可。钩上的带，以钩尾的绳孔看，应属不太粗的丝麻绳之类，一端拴在钩孔上，另一端依腰围大小做成环套，使用时套挂在钩首上。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带钩使用时是钩首向内，因为它的光洁面和纹饰都是在弯钩的相反方向，而光洁面和纹饰显然是出露在外的一面。这样看来，良渚文化玉带钩的用法，与周汉带钩存在一定区别，后者是钩首向外，纹饰都装饰在弯钩一侧。而前者使用时钩首向里，向外的是一略呈弓弧的长方形，这样束带用钩但不见钩，束带牢实不易脱钩（图一一）。



图一一 良渚文化玉带钩用法示意

还有一点要提到的是，良渚玉带钩通常在一座墓中只发现1件，说明一人用一钩也就够了。但在武进寺墩遗址的5号墓中，却例外地见到2件玉带钩，而且也都出自死者的腰部位置，似乎表明带钩在当时也有同时使用2件的。当然具体的用法还不知其详，有待进一步研究。

带钩在良渚文化时期已经制成，已是没有什么疑问了，不过它是否为良渚人的首创，却还不能确定。我们知道，良渚文化的玉器很多都是其他质料器具的礼器化，玉带钩似乎也不能例外。更多的良渚人平时束带应当也用带钩，因为大量的带钩并不是用玉制成，而其他质料的带钩又没能保存下来，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也就只是极有限的几件玉带钩了。从这个角度推测，良渚文化的方形玉带钩显然不会是带钩的最原始的形态，以钩系带的方式在史前时期应当还要出现得更早。

带钩是一种以钩体为主要特征的器具，我们可以由出土的钩形器中寻找更古老的带钩。我曾在一篇探讨新石器时代骨器的论文中，涉及一种比较特别的钩形骨角质器具，因为多以鹿角制成，发掘者有的名之为鹿角靴形器，有的则名之为鹿角钩形器。

当时只是对它的特别形态表示了关注，弄清了它的大致分布范围，但并没有展开讨论用途问题[10]。

所谓鹿角靴形器，是一种取用鹿角勾叉部位制成的外形有些像靴子的勾形器，整体近 L 形，有柄有钩，柄长一般不超过 10 厘米，柄尾通常见有穿孔或沟槽。鹿角靴形器主要见于河南的大河村文化、山东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江浙的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由分布的地域看，它集中发现在东部地区，西限到达河南地区。由所属文化的时代看，北辛和河姆渡文化可以早到距今约 7000 年前，而且一般都早于良渚文化。

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中，有 19 座出有一种鹿角勾形器，多数墓中见到 2 件同出，共发现 38 件之多。“全器呈曲尺形，柄部有穿孔，孔两侧有凹槽，刃部呈鸭嘴形，……少数使用后呈光滑的浅黄色”。它们出土的具体位置并不确定，由报告所附插图看，有的放置在右膝附近（249、250 号墓），有的在臂膀一侧（288 号墓），也有的与其他器具一起放置在头或足端较远处。它应是一件常用的器具，而且是男子们的专用品，在 19 位拥有勾形器的死者中，只有 1 位的性别鉴定为女性（215 号墓）[11]。更早的北辛文化中也有同类器具发现，在几座灰坑中出土 5 件，发掘者称为勾形器[12]。

在北辛和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域以西的河南地区，也有精致的鹿角靴形器发现，郑州大河村遗址就出土 13 件，属于年代与庙底沟文化相当的大河村文化[13]。

在长江下游和江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许多遗址都发现了这种鹿角靴形器。较早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下层，就见到 4 件靴形器[14]。在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的马家浜文化墓葬中，也见到用于随葬的靴形器，如 38 号墓就出土 2 件[15]。常州圩墩遗址的马家浜文化墓葬中，发现 16 件用于随葬的靴形器，拥有这些靴形器的死者，能鉴定出性别的都属男性[16]。浙江余杭吴家埠遗址的马家浜文化墓葬中也见到成对的靴形器，在 20 号墓中出土 2 件靴形器[17]。时代大体相当的长江北岸高邮的龙虬庄遗址，也发现了 1 件鹿角靴形器[18]。

从这些发现可以看出，这种鹿角靴形器应当主要为男子所用。它的造型特点是背面较宽且平，有较长的钩首。造型基本同于后世的带钩，用法也应当类似，可以看作是比良渚玉带钩更早的带钩。它的柄尾有孔或刻槽，使用时应当是系在腰带的一端；腰带的另一端是一个套扣，直接套挂在钩首。由于靴形器背面宽平，与腰部服贴，加上钩首较长，系带时可能效果还可以，系解便利。我试以相似的钩子作试验，将绳索系于腰间，绳套勾挂在钩首，勾带与解系还比较方便。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凡见于墓葬的鹿角靴形器，往往在一座墓中成对出土，如在大汶口文化的三里河遗址、马家浜文化的圩墩遗址、草鞋山遗址，都见到这种例证，不知这是否意味着当时人们习惯上是同时用两个鹿角靴形器。也可能在是腰带的两端各系一枚靴形器，使用时另用一个小绳套将两枚靴形器的钩底对底地固定在一起。具体情形究竟如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上面提及的上海福泉山遗址的74号墓中，还出土1件曲尺形玉器，发掘报告特别指出它与更早的骨角质的靴形器相似，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线索，也许带钩与所谓的靴形器之间在用途上真能划等号。

还有一点需要提到的是，这种靴形器在商代还见到青铜制品，在山西柳林县的高红发现一座商代墓葬[19]，墓中出土的铜器中就有1件靴形器，其形状与史前鹿角靴形器相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线索，如果它真是束带用的，就可以将这个传统延续的时空连接起来。

与钩状靴形器类似的发现，值得提到的还有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在大汶口文化的5座墓葬中出土8件鸡骨钩，都是用鸡胫骨制成，一端为自然距钩，另一端关节处有一孔。葬有鸡骨钩的死者能确定的性别的也都属男性，鸡骨钩多与其他随葬品混置在一起，只有在1号墓中是放在离腰部稍近的地方[20]。这种鸡骨钩无疑是作一种器具随葬的，它的作用点是在钩上，我以为应为男性衣带钩之一种，与上述靴形器用途相同。像大汶口遗址的鸡骨钩，在其他地点还没有发现过，所以它的分布范围尚不清楚。

就型制而论，史前时代的玉器有些应当是源自石器和骨角器，尤其是工具类更是如此。我们由玉钩与玉觿形态的讨论也证明了这一点，其实对其他玉器用途的研究，也可以由此得到一些讯息，还可以进行一些深入的探讨。

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不论是良渚文化的玉带钩，还是大汶口文化的鸡骨钩和见于许多新石器文化的鹿角靴形钩，它们都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我们是否可以据此推测，束腰的带钩最早是起源于东部地区的，它在良渚文化之前的马家浜文化与大汶口文化中就有了。中国早期的带钩，是东方文化的一个独特的风景，它后来在周汉文化中曾扮演过重要角色。《庄子·胠箧》中将窃钩与窃国相提并论，有“窃钩者诛”的喻说，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出古人对带钩看重的程度，对于偷窃带钩的行为是要处以极刑的。

虽然可以确定带钩最早是东方居民的创造，但良渚带钩与周汉带钩之间，还有型制上的差异，更有时代上的空环，我们不知道在这个足有1千多年长的时段里，古中国人是不是普遍用带钩束带，如用，又是什么样子，这也许是中国考古上的一个新的未解之谜。我在《带钩概论》中讨论带钩起源时，曾举出当时认为较早的两种类型的初始型带钩为例，其中有一种为较小的无纽钩。现在看来，那种小型无纽带钩与史前玉带钩还真有接近之处，我们从中隐约可见它们之间应当存在一种内在的联系，只是目前还没有找到处于中间阶段的带钩类型，我们一时还不能确定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演变关系。

在良渚文化时期，用这种玉带钩的死者生前可能具有相当高地位，它已经具有了礼器性质，不会为一般人所有，所以出土不多。现在所知出土玉带钩的墓葬，规模都比较大，随葬品数量多，出有大量玉器。作为一种着装习惯，当时使用带钩当已成为普遍的风尚，至少在男子是如此。更多的人当是使用其他质料带钩，因为没有保存下来，所以我们见不到它们的样子了。

钩与觿，都是为系解方便而完成的发明。它们的基本构形并不复杂，区别主要在一为直锥一为曲钩，这一直一曲解决了日常的许多烦恼。而且它们的发明都是在史前时代，玉觿与玉钩是钩觿中的上品，应当为地位较高的阶层所有，一般大众也许用的是角觿木钩之属。虽然这两桩发明都已成为历史，在现代人早已不属随身必备之物，但它们存在过的价值却是非常重要，不能想象没有它们，我们的先人们怎会有楚楚衣冠。

注 释

[1] 王仁湘：《带钩概论》，《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古代带钩用途考实》，《文物》1982 年 10 期。

[2] 吴镇烽等：《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3]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玉器全集 1. 原始社会》，图 209。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 年。

[4] 上海市文管会：《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文物》1986 年 10 期。

[5]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 期。

[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与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 7 期；浙江省余杭县文管会：《浙江余杭横山良渚文化墓葬清理简报》，《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7] 江苏省寺墩考古队：《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第四、第五次发掘》，《东方文明之光》，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 年。

[8]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良渚文化玉器》，图 190。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89 年。

[9]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 年。

[10] 王仁湘：《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骨制生产工具》，《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年。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 年。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 年 2 期。

[13]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14]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15]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1980 年。

[16] 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1974 年 2 期；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4 期；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 年 2 期。

[17]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科学出版社，1993 年。

[18] 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科学出版社，1999 年。

[19]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 年 3 期。

[20]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 年。

史前彩陶与陶器纹饰研究





史前绳纹陶八题

——小题大作之一

绳纹在中国，是新石器和先秦陶器上常见的纹饰之一。我对绳纹感兴趣，起因于十几年前一次制作绳纹的实践。当时为抓紧修复临潼白家村遗址的陶器，我们几个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联手合作，建起了一条拼对、塑型、压纹、打蜡、灌石膏、整形的修复流水线，我对塑型和压纹两道工序非常感兴趣。我跟技术人员学习在泥型上压印绳纹，用紧缠绳索的细木棒压印的绳纹效果极好，可以乱真。那时对它的功用费过一些思索，绳纹也就因此作为一个小小的题目进入到我的脑子中。

在以后接触的大量考古资料中，特别是在各地观摩的标本中，我都留意绳纹的踪迹，渐渐地形成了这样的印象：绳纹陶有明确的时空分布范围，它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是中国史前陶器分域的一个重要标志。最近我又粗粗梳理了一下，对绳纹陶的分布、年代、传统的扬弃、域外的发现、起源、功用、技术和纹饰圈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全面思考，草成了这一小篇文字，是为“八题”。

一　分　布

新石器时代的绳纹陶器，使用的时段长度不短于5000年，它的分布有较大的范围，但并不是无所不在。分布的中心至少有两个，一个是黄河中游地区，一个是华南地区。大体可以将它的分布划成一个饱满的弯月形，上尖在河套地区，下尖在杭州湾，缺口面向黄海和渤海。也就是说，东北、华北、山东半岛、江淮及长江下游地区，还有新疆及藏东以西地区，都不是绳纹陶分布地区。

如果以新石器文化的个体来观察，发现有绳纹陶的文化主要是：彭头山、仙人洞、河姆渡、大坌坑、大溪早期、仰韶（半坡和庙底沟）、磁山、裴李岗、白家村、李家村、马家窑、齐家、客省庄、河南龙山等。

不见绳纹陶的文化主要有：马家浜、崧泽、良渚、北阴阳营、薛家岗、大溪中晚期、屈家岭、仰韶（大河村、大司空）、北辛、大汶口、山东龙山、岳石、上宅、兴隆洼、赵宝沟、新乐、新开流、红山和富河文化。

原刊《中国文物报》1994年7月10日三版。

二　年　代

绳纹陶的年代与分布是两个相关联的问题，时代变化了，分布范围也跟着有所改变。华南地区的绳纹陶出现较早，可以早到距今 9000 年，彭头山和仙人洞文化都有典型的绳纹陶。黄河流域的中游地区，这个时期可能已有了绳纹陶，不过目前还没有发现同期遗存。到了距今 8000 年以后，渭河地区的绳纹陶已相当发达，白家村陶器的绳纹为主体装饰，拍印整齐大方。中原的裴李岗和磁山见到少量绳纹，可以看作是关中平原的影响。宁绍平原的河姆渡文化始终都有绳纹陶，但丝毫没有对邻近的长江三角洲产生影响。

在距今 7000 年以后的仰韶时代，绳纹陶在关中依然盛行，豫西庙底沟类型亦是，而同期的大河村类型及豫北诸类型都不见绳纹陶。华南及台湾地区这个时期普遍都有绳纹陶。到了龙山时代前后，绳纹陶的发现范围又有扩大，云南以至藏东地区，都见到绳纹陶。河套以北的地区也有了发现。但山东龙山文化无绳纹陶，没有受到西部的丝毫影响。

三　传统的扬弃

绳纹作为制陶之术，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技术传统，它的传播与承续，有些值得说道的特点。

有扩张性。绳纹陶传统可以向异地传播，分布范围逐渐扩展，这一点在夏商时代看得更清楚。

有间歇性。同一地域先后发展起来的文化，文化承续关系明确，但绳纹陶传统却没有被继承。仙人洞以后的山背文化不见绳纹陶，城背溪以后的大溪（中晚期）和屈家岭文化不见绳纹陶。但石家河文化又出现了绳纹陶，这个传统在江汉地区的承续经历了一个明显的间歇期，也即是经历了一个扬弃的过程。在磁山和裴李岗文化分布区所见的仰韶文化，也不见绳纹陶，它既不承续以前的传统，也不受特点相近的西部仰韶的影响。这个地区的龙山文化，又有了绳纹陶，传统在这里得到恢复。

在关中地区，绳纹陶传统一直播及三代，不见有中断。

有局限性。绳纹陶技术的传播，并不是无所阻挡，它也受到其他文化传统的抵制。处于长江和黄河下游地区的华东，史前从不引进绳纹陶技术。特别是大汶口文化，虽受到仰韶文化的强烈影响，却对绳纹从不感兴趣。到龙山和岳石文化时期仍是如此。由此我们似乎隐约可见绳纹陶体现的文化背景，它不仅仅只是一种技术传统。

四　技　术

作为一种技术，制作绳纹陶的过程并不复杂。一般是用缠有绳索的陶拍，在陶坯

成型时拍打，绳纹自然就附在了器表。这个技术的发明，过程也许并不复杂。或是因陶土粘性大，光滑的陶拍在拍打时容易吸附在器壁上，缠上绳索后解决了这个麻烦，绳纹陶因此而诞生。但这技术一出现，就成为一种传统，延续使用了数千年。

当然，并不是所有绳纹都是拍打上去的。有材料报道说，也有使用滚压法做绳纹的，如彭头山文化就有这样的证据。日本发现的绳纹陶，也有使用此法的例证。中国的绳纹陶，主要技术还是拍打法制作，拍打方向不同，形成垂直绳纹、斜绳纹和交错绳纹。

五　功　用

陶器上为何要拍印绳纹？拍打陶坯，是一道重要的工艺，研究陶瓷史的专家们认为，带有纹样的陶拍拍打效果更好。至于为什么非要用绳纹拍，还没能解释。实际上，绳纹拍也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亚洲以外的地方都没有见着绳纹陶，中国本土（特别是山东地区）也不乏缺少绳纹陶的新石器文化。而且，在流行绳纹陶的文化中，如白家村文化，还发现拍印绳纹后又抹光的例子，并不是所有器物都饰有绳纹。

在绳纹陶文化中，饰绳纹的炊器很多，都是夹砂陶。客观上讲，均匀地拍印绳纹，应当能加强炊器的使用强度，至少在受热时缓冲膨胀。另外细心拍印的绳纹，也产生一定的美感，整齐有序，也能悦目。但是最早出现的绳纹，应当不是追求美的结果。

六　起　源

寻找绳纹陶技术的起源，着眼点当然要放到发现年代最早的绳纹陶地点。现在见到的年代没有争议的绳纹陶，属长江中游地区的彭头山文化，年代在距今 9000 年或更早。这应当是绳纹产生的一个源头。关中地区的绳纹陶虽然只有将近 8000 年的历史，但它已相当成熟，应当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所以这里也可能有一个源头。如果说只能有一个起源，我们现在还不能判定确切的起源地。

我们知道，绳纹陶在日本出现也很早，现在已发现了 10000 年前的尖底绳纹器。中日两地的绳纹陶有可能是单独起源的，如果两者存在过什么联系，也只能是通过东南沿海实现的。最有可能的通道朝鲜半岛，未曾发现比较早的绳纹陶，证明中日绳纹陶即便有继承，也与这一带没有关系。华北和山东半岛均不见年代较早的绳纹陶，它不可能由北部传进或传出。

七　域外的发现

中国以外的地区，也有不少绳纹陶发现，但都仅限于亚洲范围以内，当然也不是遍布全亚细亚。中亚、西亚和南亚大部，都没有发现绳纹陶。

日本列岛新石器时代流行绳纹陶，被称之绳纹时代、绳纹文化，年代可早到万年前。朝鲜半岛大约在距今4000年时出现绳纹陶，蒙古东部的发现还要略早一点。往南看，越南北山文化见到绳纹粗陶片，年代可早到距今9000年前；泰国仙人洞（和平文化）也见到距今8000年的绳纹陶片。这些发现与华南地区应当存在某种联系。再往南的马来西亚尼阿洞穴也见到绳纹陶片，但年代要晚得多。

如此看来，沿太平洋（不包括黄海）西岸，有一条明显的绳纹分布带，这可以看作是东亚和东南亚远古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

八　陶器纹饰圈

绳纹陶的分布有比较清楚的范围，它所包纳的人文背景，还可以深入探讨。由此我又想到其他一些发现比较多的陶器纹饰，它们也都有特定的分布范围，所以我就试着提出了“陶器纹饰圈”的命题。在此只想简略说说弦纹陶圈和篦纹陶圈。

篦纹陶圈。华北和东北的新石器文化，一般都发现有篦纹陶。如上宅、兴隆洼、新乐、新开流、红山、富河文化，都以篦纹陶为重要内含。黄河流域的磁山和裴李岗文化，也有非常规整的篦纹陶。北辛和大溪文化早期，也见到少量篦纹陶。可以判定华北和东北地区有一个篦纹陶圈，影响可及长江中游地区，日本和朝鲜半岛也发现不少篦纹陶，与东北地区的篦纹陶有非常紧密的联系。

弦纹陶圈。没有绳纹陶的华东地区，是弦纹陶的主要分布地区。大溪和屈家岭文化也有较多的弦纹陶，大河村仰韶也以弦纹陶为重要特征，表明这个纹饰圈在这个时期扩展到了长江中游及河南中部地区。

概而言之，以东北为中心有一个篦纹陶圈；华东到河南，湖北有一个弦纹陶圈；华南到关中有一个绳纹陶圈。这三个纹饰圈的接合部大体是在大陆中部，即河南、湖北一带。随着时代的变化，纹饰圈发生过变动，但在很长一段时期，都大体维持着这样的状态。

中国史前陶器纹饰区探论

新石器时代是以陶器为主要日用器皿的时代，陶器研究的重点是在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陶器的研究，其意义还不仅仅限于陶器本身，研究者在进行新石器文化类型学研究时，主要依据的就是陶器的研究。陶器的器形、纹饰不仅体现出区域特征，同时也体现出时代特征，我准备主要由这两个方面人手进行史前陶器的分域研究，本文先要进行的是陶器纹饰方面的研究。

陶器上的装饰，一般都能体现出鲜明的文化特性，它是陶器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陶器上装饰纹样的研究，历来很受学界关注。通常在比较重要的遗址发掘报告中，都有陶器纹饰分类描述和统计。对于某一文化内涵的定性，常常也将陶器纹饰作为一个不能缺少的内容。但是很多年以来，我们一般不大注意考察陶器纹饰分布的范围，没有将陶器装饰手法上表现出的差异，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我曾以《史前绳纹陶八题》为题[1]，就中国的绳纹陶问题提出了一些直观浅显的认识，对于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纹饰提出了“纹饰圈”的概念。本文是在那个基础上的扩展，将“纹饰圈”一名更改为“纹饰区”，要进一步讨论绳纹陶问题，同时论及中国其他几个大的陶器纹饰区。

中国史前陶器纹饰区，大而言之，大体可以划定为4个，即绳纹陶区、篦纹陶区、弦纹陶区、篮纹陶区。还有其他如方格纹陶、刻划纹陶等，本文不准备展开讨论。本文也不拟对印纹陶问题进行讨论，它已经作为一个特别的陶器纹饰区受到许多研究者的关注，对于它的研究已经较为深入了。还要说明的是，本文的讨论只是限于陶器在制作过程中所作的自体本色装饰纹样，不包括彩陶在内。

一 “陶器纹饰区”概念

史前陶器的特征除了主要从器形上体现出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在表面装饰的纹饰上体现出来，器形与纹饰是陶器的两个重要内涵。不仅陶器器形在分布上会表现出一定的空间范围特征，陶器纹饰的分布也是如此，而且常常更有规律可寻。某类或某几类陶器器形分布的一定范围，可以称作这几类陶器的“陶器器形区”，如尖底瓶器区、鼎器区、豆器区、三足钵器区，还有背壶器区、曲腹盆器区、腰檐釜器区、双耳罐器区、陶支座器区等。同理，某类陶器纹饰分布的一定范围，也可以称作“陶器纹

选自《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四十周年暨冯汉骥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

饰区”，如绳纹陶区、篦纹陶区、篮纹陶区和印纹陶区等。

几年前我在短文《史前绳纹陶八题》中，通过对绳纹陶的讨论提出了陶器纹饰区的问题。在清楚绳纹陶有明确的分布范围时，又初步感觉到其他一些出现频率较高的陶器纹饰也都有特定的分布范围，所以尝试提出了“陶器纹饰区（圈）”的命题。认为在中国史前文化中，除了绳纹陶区以外，至少还存在弦纹陶区和篦纹陶区等。在黄河中游和华南地区，是绳纹陶分布地区，一直延伸至东南亚有一个绳纹陶区。华北和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一般都发现有篦纹陶，在这一范围内存在一个篦纹陶区。在华东大部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基本不见绳纹陶，却是弦纹陶的主要分布地区，存在一个弦纹陶区。当时还初步认定，三个陶器纹饰区的结合部是在大陆中部的河南湖北一带。随着时代的变化，这几个纹饰区的范围多少发生过一些变化。但对于史前时期而言，如果不作详尽的统计分析，陶器纹饰区的这种变化并不容易被察觉出来。

本文还要新提到的篮纹陶区，与绳纹、篦纹、弦纹陶区相比，具有更明显的时代特点，有时涉及的范围也更大一些。

一般在一个新石器文化中，在不同时期的陶器上可能要使用一二种主要纹饰进行装饰，这些出现频率较高的纹饰可称为陶器主导纹饰，它是我们划定一个文化归属某个陶器纹饰区的主要根据。与这些主导纹饰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些非主导纹饰，我们也将进行初步讨论，因为此时的非主导纹饰，彼时有成为主导纹饰的可能，此时的主导纹饰彼时又有成为非主导纹饰的可能。在有的时期，某一文化类型的陶器主导纹饰与非主导纹饰并不易确定，可能会有两种陶器纹饰所占百分比较为接近的情况，那么这个文化就同时处于两个陶器纹饰区范围以内。

陶器纹饰区的范围有时以考古学文化的分布范围而变化，有时又不完全如此。就一般情形而言，一个考古学文化是归属于某一个或两个陶器纹饰区范围内的，但有时又不完全是这样，这个考古学文化分布的东西或南北两部有可能分属于不同的陶器纹饰区，这也就使得它有了划分地方类型的可能性。更多的情况是，往往有两个或若干个考古学文化处于同一陶器纹饰区以内，这些考古学文化分布在彼此邻近的地区，它们往往表现出较为密切的文化影响或交流关系。

二　绳纹陶区

我以往就绳纹陶区的问题作出过概略讨论，这里除了重复申明已有的认识外，还要在资料和认识上作出一些新的补充，进行一些修正，特别要依据具体的统计数据进行一些讨论。

绳纹陶在中国史前最为常见，在许多新石器文化中都有发现，它的分布范围最广，流行的时间也最长。绳纹陶的制作方法并不复杂，一般是用缠有绳索的陶拍，在陶坯成形时拍打器表，致器表压印上绳纹。中国史前的绳纹陶有明确的时空分布范围，我在《史前绳纹陶八题》中的初步结论是：在东亚、东南亚有一条明显的绳纹分布带，

这是这一地区远古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在中国史前存在两个绳纹陶区，一个以黄河中游地区为中心，一个以华南地区为中心，两个中心合成一个饱满的尖月形，上尖在河套一带，除东北、华北、山东半岛、江淮和长江下游地区及新疆、藏东以西地区外，都应属绳纹陶区。

以个体的新石器文化而论，按当初的粗略统计，属于绳纹陶区的文化主要有仙人洞、彭头山、城背溪、大溪早期、河姆渡、大坌坑、磁山、裴李岗、白家村、李家村、半坡、庙底沟、河南龙山、客省庄、马家窑、齐家和卡若文化等。没有包括在绳纹陶区的文化主要有马家浜、崧泽、良渚、北阴阳营、薛家岗、大溪中晚期、屈家岭、大河村、大司空、北辛、大汶口、山东龙山、上宅、兴隆洼、赵宝沟、新乐、新开流、红山和富河文化等。当然在后面提到的这些文化中，有的也并非绝对不见绳纹陶，只是所占比例很小。

本文重新查阅了一些重点遗址的资料，将对绳纹陶区再作更为具体一些的讨论。

1. 黄河和北部地区

黄河中游及华北地区发现的相当于距今1万年前后的早期新石器文化线索不多，没有见到太早的绳纹陶证据。以现有的资料观察，华北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最早阶段的陶器似乎并不以绳纹为必须的装饰。如河北徐水南庄头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年代在1万年以上，第一次发掘出土陶片15片，有的表层脱落，见不确定的附加堆纹，不见其他纹饰[2]。在后来的发掘中又获得陶片40余片，确定见到有绳纹陶，这也是北方地区年代最早的绳纹陶，虽然所占比例并不高[3]。华北地区年代稍晚的新石器文化中，一般也没有发现绳纹陶。北京平谷上宅遗址属晚于磁山文化的上宅文化，陶器少部分为素面，多数压印有纹饰，包括篦纹，但不见绳纹陶[4]。同属上宅文化的北京平谷北埝头遗址，陶器纹饰种类及大体比例与上宅相同，也不见绳纹陶[5]。河北三河县孟各庄遗址，一期文化面貌接近上宅文化，素面陶占50.8%，篦纹陶占17%。二期接近后岗和红山文化，素面陶占20.6%，篦纹陶占11%[6]。在北京平谷镇江营遗址前几期文化层中，都没有出现绳纹陶，只是在相当于龙山文化的层位中，出现了20%以上的绳纹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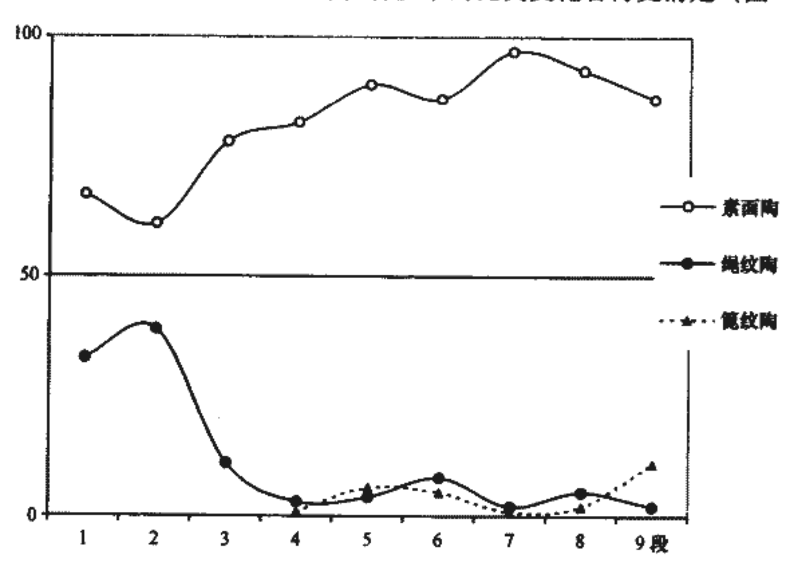
绳纹陶在距今8000年前的渭河流域已是相当发达，白家村文化的绳纹陶相当典型。中原地区的磁山和裴李岗文化见到少量绳纹陶，可能处于早期绳纹陶区的边缘分布地带。但河南舞阳贾湖遗址的发现似乎有些例外，它在整体年代上早于裴李岗文化，有的研究者将它归入裴李岗文化，发掘者命名为贾湖文化。贾湖遗址陶器多素面，纹饰以绳纹为主，若干灰坑单位陶器纹饰的统计如表一。

从这个统计中可以看出，贾湖遗址在分期年代上越晚素面陶比例越高，变化幅度大体为60%～90%；绳纹陶比例则越来越少，变化幅度大体在50%～5%的范围内。另外篦纹陶则从无到有， 比例由1%左右增至10%以上。 如果选择早中晚三期的典型

表一　贾湖遗址陶器纹饰百分比统计表

分期分段	Ⅰ1	Ⅰ2	Ⅰ3	Ⅱ4	Ⅱ5	Ⅱ6	Ⅲ7	Ⅲ8	Ⅲ9
单　位	H82	H76	H179	H327	H35	H195	H282	H105	H28
素面陶	67.1	58.5	81.5	87.2	88.3	89.4	98.5	93.5	90.1
	68.2	62.1	75.0	76.2	91.3	84.6	98.6	91.9	82.5
绳纹陶	32.9	40.2	17.2	0.15	4.6	6.2	0.75	4.9	1.6
	31.8	37.9	4.4	2.0	3.3	11.5	0.8	7.1	2.1
篦纹陶			1.3		7.1	4.4	0.5	1.6	7.6
			0.6		5.4		0.2	1.0	14.5

单位作对比，可以早期的H82、中期的H35和晚期的H28作说明。这几个单位都公布有两组数据，按平均数据比较，绳纹陶分别占32.5%、3.09%、1.85%，基本反映出了由多到少的变化情况。它的早期有比例如此高的绳纹陶，很值得研究[8]。如果以百分比的均数统计，用图示可对两种纹饰在各段中的比例变化看得更清楚（图一）。



图一　贾湖遗址陶器纹饰比例变化示意

裴李岗文化在年代上大致与贾湖文化相衔接，一些遗址陶器纹饰种类与比例同贾湖文化晚期相去不远，极少见绳纹陶，篦纹陶占有一定比例。如河南新郑沙窝李遗址也是多见篦纹陶，见到类似绳纹陶片[9]。长葛石固遗址的裴李岗四期文化层，素面陶有增加的趋势，由53%到68.7%、69.4%、80%，篦纹陶取下降趋势，从47%到29.2%、30%、19.2%，至四期才见到0.1%的绳纹陶[10]。有的裴李岗文化遗址则不见纹饰陶，如河南方城大张庄新石器时代遗址属裴李岗文化晚期遗存，陶器全为素面[11]。

同裴李岗文化年代接近分布地域也邻近的磁山文化，有一定比例的绳纹陶，如河北武安磁山遗址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以绳纹为多[12]。

在晋陕陇一带的前仰韶时期文化中，绳纹陶已非常盛行。如属李家村文化的陕南一些遗址，就发现有较高比例的绳纹陶。在西乡李家村遗址，按 1982 年发掘的 T2H1 陶片统计，泥质陶中除 25.3%为素面陶外，余下 74.7%全为线纹；而夹砂陶中则只有 3%为素面，绳纹陶比例高达 97%。泥质陶中的线纹属于细绳纹，合并两类计算，绳纹陶比例为 79.06%。汉阴阮家坝遗址 1 区 6、7 层合并统计，绳纹陶比例为 54.69%，夹砂陶中的绳纹陶几近 100%[13]。

陕西临潼白家村遗址为内涵单纯的白家村文化（或称大地湾文化）遗址，素面陶为 17%～20%，绳纹陶占 80%以上，而且是以交错绳纹最具特色[14]。渭南北刘遗址早期遗存属白家村文化，陶器装饰也是以交错绳纹为主[15]。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一期遗存与白家村遗址内涵相同，多数陶器表面都拍印有交错绳纹[16]。天水西山坪遗址一期属白家村文化，西山坪和师赵村遗址一期为北首岭下层类型的前仰韶文化，均以绳纹陶为主[17]。

近年在陕西和山西发现了一种在年代上早于半坡文化而晚于白家村文化的遗存，有的研究者命名为零口文化。零口文化以素面陶为主，纹饰陶很少，见到少量绳纹陶。如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文化，素面陶占 80.53%，绳纹陶只占 4.39%，与白家村文化相比有很大不同[18]。在晋南地区近年发现的类似早期文化遗址中，并无明确的绳纹陶，只有少量的线纹陶和弦纹陶等[19]。

一般来说，仰韶时期以绳纹陶为重要特征，特别是在半坡和庙底沟文化更是如此。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由 4 座灰坑的统计说明，素面陶为 32.46%，绳纹（线纹）陶为 51.36%，占到一半还多。稍晚一些的三里桥遗址，素面陶高达 75.19%，绳纹陶则降至 17.62%[20]。

陕西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址，一般都见到较高比例的绳纹陶，常常都占 20%以上，有时超出 50%。如华县元君庙遗址，陶器以素面为主，比例最高的纹饰为绳纹，达 24.9%[21]。南郑龙岗寺遗址亦以素面为主，绳纹陶比例为 30%[22]。华阴横阵村仰韶文化层以绳纹陶最多，弦纹陶略少[23]。宝鸡福临堡遗址一期属庙底沟文化，素面陶为 41.37%，将 22.43%的线纹陶计入绳纹陶合计为 54.65%，绳纹陶比例较高。到庙底沟晚期向西王村文化过渡时期，素面陶为 39.63%，绳纹陶为 54.69%。到了西王村文化时期，素面陶为 43.14%，绳纹陶为 52.52%，与庙底沟文化时期区别并不明显，不过出现了少量的篮纹陶[24]。

山西芮城东庄村仰韶文化遗址素面陶占 42.79%，除 25%左右的彩陶外，主要的纹饰陶为绳纹（线纹）陶，占 28.93%[25]。山西芮城西王村仰韶文化晚期遗址素面陶占 44.57%，主要纹饰陶为绳纹（线纹）陶，占 43.54%，也出现了一定量的篮纹陶，占 7%以上[26]。

甘肃天水西山坪遗址二三期为半坡和庙底沟文化，均以绳纹陶为主。西山坪二期属半坡文化，素面陶占 47.8%，绳纹陶为 34.1%；三期属庙底沟文化，素面陶占 43.8%，绳纹陶占 38.1%。师赵村四期属仰韶文化晚期（或称石岭下类型），素面陶占

33.5%，绳纹陶占28.8%[27]。

在仰韶文化中心分布区以北，宁夏隆德页河子遗址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的陶器也以绳纹陶为主，一期素面陶为49.9%，绳纹陶占50.5%；二期素面陶为42%，绳纹陶占51.4%[28]。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一期，相当于庙底沟文化早期（阿善一期），素面陶约占50%，绳纹陶约占11%；二期（海生不浪文化）素面陶约占35%，绳纹陶占25%，篮纹陶占20%[29]。内蒙古凉城王墓山坡上遗址相当于晚期仰韶文化的地层，素面陶占44.6%，绳纹陶占45.8%[30]。

实际上过去划归仰韶文化的其他许多遗址并不以绳纹陶为特征，少见或不见绳纹陶。如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仰韶一期文化不见绳纹陶，在二期文化中绳纹陶也只有1.7%[31]。在相同性质的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陶器也多素面无纹，仅见少量弦纹等，只是在后期才出现少量细绳纹和篮纹[32]。郑州大河村遗址前一期、二期、三期和一～四期通常归入仰韶文化，只在四期见到9%的绳纹陶，一～三期见到不多的线纹陶，比例分别为6.8%、9.7%、1.4%，可作为绳纹陶看待[33]。河南巩义里沟遗址早期与大河村四期性质相同，绳纹陶占不足1%[34]。河南伊川孙村遗址在与大河村一～四期相当的层位中，据8个不同单位的陶片统计，素面陶为91.89%，线纹陶占2.02%，还有1.12%的弦纹陶[35]。在河南焦作隤城寨遗址相当于庙底沟文化层位中，素面陶占81%，线纹陶为11.6%，弦纹陶占6.1%[36]。河南汝州北刘庄遗址相当于大河村三、四期的层位中，素面陶占80%～90%左右，绳纹陶不足8%[37]。又如河北南部的一些遗址也是如此，磁县界段营仰韶文化晚期（大司空类型）遗址，素面陶占80%，另有9%的篮纹陶和2%的绳纹陶[38]。磁县下潘汪遗址下层素面陶占53.7%，以篮纹陶为主，只见4.7%的绳纹（线纹）陶。中层素面陶增加到84.8%，绳纹陶更降至为3.44%[39]。

在黄河下游的山东地区，从早至晚的新石器文化中，仅断续见到极少的绳纹陶，在前龙山时代这里不属于绳纹陶区的范围。不久前确认的早期新石器时代后李文化中，报道有少量绳纹陶发现。临淄后李遗址一期陶器纹饰比较少见且简单，多次发掘所见的纹饰一般只是附加泥条堆纹，在稍后的发掘中报道发现了少量绳纹陶，未见拓片，绳纹的排列方式不明[40]。总体而言，后李文化陶器纹饰以素面为主，纹饰陶很少，"以附加堆纹稍多"，"绳纹等纹饰的数量极少"[41]。在年代稍晚的北辛文化中，基本不见绳纹陶[42]。

山东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通常也不以绳纹陶为特征，在部分遗址发现了数量很少的绳纹陶。如泰安大汶口遗址以素面陶比例最大，约占半数以上，见刻划纹和少量篮纹陶，但不见绳纹陶[43]。同一遗址在第二次发掘中，提到发现有少量的细绳纹[44]。枣庄建新遗址大汶口文化层见到很少的绳纹陶，而且有越来越少的趋势，如早期统计绳纹陶为2.88%～3.63%，中期为0.23%～0.84%，晚期为0.28%～0.34%。至龙山文化层绳纹陶则更降至0.05%～0.16%[45]，少到几乎可以略而不计。但在靠近中原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有的却见有较多的绳纹陶，如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陶器以素面

陶为主，早期篮纹陶占纹饰陶的 70%，晚期则以绳纹陶和方格纹陶常见[46]。

山东地区到了龙山文化时期，绳纹陶的分布区域又有一些变化。山东龙山文化不见或少见绳纹陶，在有些遗址绳纹陶经历了由少渐多的变化过程。在兖州西吴寺遗址五个不同时期的龙山文化层中，都是以素面陶为主，见到很小比例的绳纹陶，一段为 2.4%～2.9%，二段为 0～0.1%，三段为 0～0.5%，四段为 0.1%～0.3%，五段为 0.1%～0.2%，基本可以略而不计[47]。邹平丁公遗址一期只见个别绳纹陶，二期绳纹陶则有了一定的数量，到三期时就明显增多了，篮纹陶也同时有所增加[48]。在平南陈庄龙山文化遗址素面陶占 57.6%，纹饰陶以篮纹陶为主，占 15.3%，绳纹陶最少，只有 4.3%，另外还有比例均占 10%的方格纹陶和弦纹陶[49]。山东境内西部地区也有少量龙山文化遗址受河南龙山文化影响比较强烈，有的见到一定量的绳纹陶。如济宁程子崖遗址的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以篮纹、绳纹和方格纹较多[50]。

黄河中游地区的龙山时期文化，一般都流行绳纹陶。在河南陕县三里桥遗址的龙山层中，素面陶为 25.32%，绳纹陶高达 52.47%[51]。郑州大河村遗址龙山文化层，陶器以素面为主，五、六期分别见到 32.1%、21%的绳纹陶，还见到不多的篮纹陶[52]。荥阳竖河龙山文化遗址，据两座灰坑统计，素面陶为 28.9%～46.1%，绳纹陶为 23.4%～40.9%，还见到一定比例的篮纹陶和方格纹陶。在较早灰坑中，绳纹陶居多，方格纹陶和篮纹陶较少，晚些时则方格纹陶和篮纹陶居多，绳纹陶稍少[53]。永城王油坊龙山文化遗址，中下层都是以篮纹陶为主，绳纹陶稍少，方格纹陶渐有增多，至上层便以方格纹陶为主，以绳纹陶为次，篮纹陶则明显减少[54]。杞县鹿台龙山文化遗址一期素面陶占 43.63%，篮纹陶最多占 30.91%，绳纹陶占 14.55%，另有 5.45%的方格纹陶。二期素面陶和绳纹陶比例明显下降，比例都不足 10%，绳纹陶上升明显，比例达到 76.76%。三期绳纹陶又有下降，方格纹陶增加较多，比例达到 40.69%。同在杞县的段岗遗址，一期相当于鹿台二期，素面陶占 19.3%，篮纹陶最多占 45.17%，绳纹陶占 18.81%，另有 5.57%的方格纹陶。二期和三期篮纹陶有下降，方格纹陶增加，比例达到 45%上下[55]。新乡洛丝潭遗址龙山文化晚期层，素面陶比例高达 71.57%，纹饰陶中以方格纹陶为主，有 8.33%绳纹陶和稍少的篮纹陶[56]。

河南地区的一些龙山文化遗址，也有极少见到绳纹陶的，如汝州李楼遗址的一期素面陶为 41%，有 49%的篮纹陶，而绳纹陶仅占 1%；二期篮纹陶虽有明显下降，而绳纹陶也不过只有 3%[57]。汝州北刘庄遗址龙山文化晚期层位中，素面陶占 63.24%，绳纹陶不足 3%，有篮纹陶占 15.44%，另有方格纹陶 16.91%[58]。洛阳吉利东杨村一期龙山文化中期地层，素面陶占 59%，以篮纹陶为主，占 26.8%，次为弦纹陶占 7.9%，绳纹陶仅占 3.3%；二期龙山文化晚期层素面陶占 52.7%，以篮纹陶为主，占 20%，次为方格纹陶占 19%，绳纹陶仅占 4%[59]。河南龙山文化中方格纹陶的增加特别引人注意，这一点我们在后文还将提到。

河北磁县下潘汪遗址龙山文化层，素面陶占 66.87%，篮纹陶为多，见 13.84%的绳纹陶，比中下层仰韶时期有明显增加[60]。

山西地区的龙山时期文化，具体遗址所见绳纹陶的比例也有一定差异。侯马东呈王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绳纹陶稍少，比例为16.9%；篮纹陶较多，占50.5%[61]。石楼岔沟遗址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层位中，素面磨光陶的比例为14%，绳纹陶高达53%，另有篮纹陶32%[62]。长治小神龙山文化遗址的陶器，素面在38%以上，绳纹陶为35%，还有一定数量的篮纹陶[63]。垣曲丰村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素面陶为22.63%，绳纹陶占31.03%，略低于篮纹陶。龙山文化层素面陶为42.54%，绳纹陶占19.27%，也略低于篮纹陶[64]。垣曲龙王岩遗址庙底沟二期层中素面陶为37.91%，篮纹陶多，占近40%，绳纹陶占12.55%；在龙山文化层中，素面陶为32.28%，篮纹陶下降很多，绳纹陶上升到38.37%[65]。

陕西华阴横阵村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以篮纹陶为主，绳纹陶较少。至客省庄文化层又以绳纹陶为主，篮纹陶稍少[66]。耀县北村客省庄文化遗址，绳纹陶高达53.2%，还有一定数量的篮纹陶[67]。

在内蒙古朱开沟遗址相当于龙山时期的层位中，篮纹陶和绳纹陶分别占到41%、40%，比例不相上下，这种状况在龙山时期以后逐渐有了改变，篮纹陶和绳纹陶的比例由比较接近到绳纹陶占主导位置，达到70%[66]。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相当于客省庄文化的一期地层中，素面陶占19.07%，篮纹陶占42.26%，绳纹陶占29.37%。在属于朱开沟文化的二期层中，素面陶占33.58%，篮纹陶占33.08%，绳纹陶占22.98%[69]。

在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甘青一带的新石器遗址见到较高比例的绳纹陶。在属于庙底沟文化的青海民和胡李家遗址，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绳纹陶，一般夹砂陶表面都饰有绳纹[70]。民和阳洼坡遗址内涵与胡李家遗址大体相同，夹砂陶占70%以上，纹饰以绳纹为主[71]。青海新近发现并确认的宗日文化也有较多的绳纹陶，年代与马家窑文化接近。同德宗日遗址发现的夹砂陶一般都饰有绳纹，绳纹有斜行和交错两种，有相当多的绳纹陶还加饰有彩绘[72]。

马家窑文化时期的夹砂陶很多都装饰有绳纹，齐家文化陶器纹饰主要是篮纹和绳纹，比例不相上下。甘肃东乡家马家窑类型遗址泥质陶多为素面陶，夹砂陶以绳纹陶为主[73]。天水西山坪遗址五期属马家窑类型，素面为43.8%，绳纹陶占40.9%。天水师赵村遗址五期为马家窑类型，素面陶为33.5%，绳纹陶占28.8%；六期相当于半山马厂类型时期，素面陶为37.35%，绳纹陶为25.67%，见到4.37%的篮纹陶。师赵村七期属齐家文化，素面陶占32.3%，以绳纹陶为主，占47.85%，篮纹陶只占1.2%。西山坪遗址七期也属齐家文化，素面占48.4%，绳纹陶占39.4%，篮纹陶也只占2.7%[74]。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的陶器除素面外，主要的是篮纹和绳纹[75]。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素面陶占22.71%，绳纹陶占36.5%，篮纹陶占35.57%，几乎是平分秋色[76]。甘肃永靖秦魏家遗址亦是如此，素面陶占47.58%，篮纹陶占23.58%，绳纹陶占22.66%[77]。宁夏隆德页河子齐家文化陶器以绳纹陶为主，也见到一定比例的篮纹陶。一期素面陶为42%，有绳纹陶35.5%；二期素面陶为53.5%，有绳纹陶

30.4%[78]。

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基本不见绳纹陶，兴隆洼、赵宝沟、新乐、新开流、红山、富河、小珠山文化都没有典型的绳纹陶发现。值得注意的是，晚于红山文化的一些遗址中发现了绳纹陶，如内蒙古翁牛特旗大南沟遗址属晚于红山文化的小河沿文化，又称为"后红山文化"，发现较多的绳纹陶，占19.8%[79]。

2. 长江和南部地区

绳纹陶在南方地区出现较早，长江中游地区在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一般都普遍见有绳纹陶，如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第一期文化"所得陶片全都饰有绳纹"，以交错绳纹为主，普遍见到陶器内外都拍印绳纹的现象，原因是"内表的陶垫上也有绳纹"[80]。在湖南道县玉蟾岩遗址发现的早期陶片，内外表也都装饰有绳纹，大概是由于不能完全确认，所以又被称为"似绳纹"[81]。同在湖南的澧县彭头山和八十垱彭头山文化遗址，陶器器表素面较少，多数都有纹饰，60%以上拍印粗绳纹，其中有一部分细绳纹被认为是采用滚压方法印成[82]。年代稍晚的皂市下层文化的纹饰陶仍以绳纹陶为主，如湖南石门皂市遗址下层近半数陶片有纹饰，其中以绳纹陶所占比例最大[83]。在长江峡口内外的城背溪文化中，绳纹陶的比例超过素面陶，而且是以交错绳纹为主[84]。

在大溪文化中情况有了明显变化，绳纹陶很少见到了。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一、二期均属大溪文化，以素面陶为主，未见绳纹陶，较多的是弦纹陶等，只是在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地层里发现了少量的绳纹陶[85]。湖南湘潭堆子岭划城岗类型遗址早晚期都以素面陶为主，绳纹陶始终都没有超过2%[86]。湖南汤家岗大溪文化遗址早中晚三期都见到少量的绳纹陶[87]。

南方地区晚期新石器文化中仍以绳纹陶多见，如广东南海西樵山佛子庙新石器遗址晚期地层素面陶为18.44%，绳纹陶高达79.5%[88]。石峡文化的曲江石峡遗址，以素面陶为主，占70%，纹饰陶中绳纹陶占较大比例[89]。海南岛上年代较早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也有绳纹陶发现[90]。

东南地区局部范围内有绳纹陶分布。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一期文化陶器主要纹饰为绳纹，从二期开始陶器大部分为素面，绳纹已较少见到，更多的是弦纹[91]。河姆渡文化中始终都见到有绳纹陶，但它却没有对邻近的长江三角洲产生丝毫的影响，确实很耐人寻味。马家浜、崧泽和良渚文化，陶器都是以素面陶为特征，有一定比例的弦纹陶，基本不见或极少见绳纹陶。

台湾地区已发现的年代较早的是大坌坑文化，这个文化的陶器因以绳纹为主要装饰，所以被称为"绳纹陶文化"，它的分布遍及台湾全岛及澎湖列岛。在年代晚一些的芝山岩文化、凤鼻头文化、牛稠子文化和牛骂头文化中，也有绳纹陶发现，因所饰绳纹较细，又被统称为"细绳纹陶文化"[92]。

西南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文化年代都不早，大多处于晚期，在很多遗址多出土了绳

纹陶。四川成都平原的宝墩文化的几座城址都发现有一定比例的绳纹陶，如新津宝墩遗址和都江堰芒城遗址，陶器装饰以绳纹为主，有的陶器通体饰纹，连口沿部位也不例外[93]。重庆巫山魏家梁子遗址下层素面陶为36%，绳纹陶为50%；中层素面陶为42%～52%，绳纹陶为31%～47%；上层素面陶为72%，绳纹陶仅为5%，绳纹陶比例下降明显，素面陶渐有增加[94]。

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下层有一定数量的绳纹陶，占11.17%；上层绳纹陶略有减少，为4.45%[95]。宾川白羊村文化遗址陶器纹饰较为复杂，以绳纹和划纹为主，早期见到典型的之字形篦纹[96]。

西藏地区东部的卡若文化发现有绳纹陶，昌都卡若遗址基本不见标准的素面陶，陶器装饰盛行各种刻划纹，绳纹陶占14.1%，而且多见于早期[97]。西藏高原腹地年代稍晚的曲贡文化没有发现绳纹陶，表明绳纹陶在曲贡文化时期还没有在西藏中心地区出现[98]。

绳纹陶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华南地区的仙人洞文化和彭头山文化，年代可早到距今9000年前。北方地区最早的绳纹陶成熟于关中地区，年代接近距今8000年前。但这并不是北方绳纹陶最早的年代，更早的资料还有华北南庄头的线索，但华北出现很早的绳纹陶传统并没有延续下去。我过去认为，中国绳纹陶的起源可能有两个中心，即关中和华南地区。现在看来这个可能性还是有的，这两个起源中心的关联现在还不是太明晰。

距今7000年以后的仰韶时期，绳纹陶在关中仍是陶器的主流，邻近的豫西庙底沟文化亦盛行绳纹陶，而大体同时的郑州一带的大河村文化和豫北诸新石器文化都没有发现太多的绳纹陶。到了龙山时代前后，绳纹陶区的范围又有进一步扩大，云南和西藏东部地区，还有河套以北的地区，都发现了绳纹陶。不过山东龙山文化少见或不见绳纹陶，没有受到黄河中游的明显影响。我们也注意到，绳纹陶区在扩充范围的同时，也有收缩现象，在一些曾经是绳纹陶区的地区在后来没有发现绳纹陶。如仙人洞文化以后的山背文化，大溪文化中期至屈家岭文化时期不见或极少见到绳纹陶。

关于绳纹陶的制作方法，以往研究者作过一些推测，也有的进行过实验研究，现在主要有滚压法、拍印法和模印法几种不同的说法。一些研究者对白家村文化整齐的网状交错绳纹作出过模印的推测，认为陶器在制作时先要做一个外模，在模中置入绳网，然后敷泥成器，结果绳网印在了陶器表面，这便是交错绳纹的由来[99]。不赞成这个说法的研究者认为模制绳纹陶的说法没有根据，早期绳纹陶是采用“绕线圆棍”滚压技术制成绳纹[100]。按照中国硅酸盐学会编写的《中国陶瓷史》的较为权威的解说，绳纹“是在细木棒上用绳子缠成中间粗两端细的轴状工具，用来在陶坯上压印成排而整齐的绳纹，……也有的在木板上缠以绳子，拍印后呈现错乱的绳纹”[101]。这等于是说，陶器上的绳纹主要是用滚压方法表现的，如果是这样，绳纹的意义就值得另作考虑了，它应当主要具有装饰的意义。

绳纹应当是可以通过滚压的方法印在陶器表面的，一些研究者说在南方早期绳纹

陶上常可见到这样的例证。但这种方法不一定采用得很普遍，我甚至认为史前也许并没有出现过这种绳纹滚压技术。认为南方早期绳纹陶是采用滚压法的论者，他们无法解释器腹内是如何印上绳纹的。绳纹主要还是通过拍打方法制作的，因拍打方向的不同，形成直行绳纹、斜行绳纹和交错绳纹。又因陶拍上所缠绳索粗细的不同，又形成绳纹的粗细区别。还有一种特细的绳纹，一般在仰韶文化早期较为流行，通常又称作线纹。本文为统计方便，将线纹纳入绳纹范畴讨论，线纹就是一种细绳纹。

拍印绳纹的出现，是一种制陶技术产生的连带结果，似乎并没有什么太特别的意义。反过来看，这种技术有时并不延续，或者在一些地区受到特别的抵制，又说明不能纯由技术的角度进行解释，它包纳的文化背景还有待探索。当然那种采用滚压方法制作的绳纹得另当别论，那是为刻意表现绳纹而发明的工艺，表明了制作者对绳纹的特别兴趣，这样的绳纹也就具有了非常明确的文化色彩。令人有些遗憾的是，中国史前用滚压法制作绳纹的证据并不多，有些曾经被认为是证据的材料也并不可靠[102]，这至少证明滚压绳纹不是中国史前绳纹陶的主流。

三　篦纹陶区

篦纹陶是一种极有特色的装饰陶器，与绳纹陶相比，它的装饰意味更浓一些，形式变化也多样化一些。篦纹陶极富特点，以制作技术而言，它不同于绳纹陶的拍打或滚压，而是用一种篦齿状器具压印而成。篦纹的压印与制陶工艺本身的要求没有直接的关系，它应当是一种比较纯粹的装饰纹样，它的排列形式变化多样，其中以“之”字形排列最为多见，也最具特色。

由于篦纹陶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所以在北方从事田野工作的考古学家对它都很关注，发表了许多高论，推动了这种特别纹饰的研究。不过大范围的观察还稍欠深入，也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形成共识，还有一些关键问题需要解决。

1. 黄河和北部地区

中原及邻近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篦纹陶，最早见于贾湖文化。河南舞阳贾湖遗址的篦纹陶，由时代早晚看是从无到有，比例由1%左右增至10%以上。如果同样以讨论绳纹陶比例的上述3个典型遗迹单位——早期的H82、中期的H35和晚期的H28来作说明，篦纹陶分别占0、6.25%、11.05%，应当大体反映出篦纹陶渐增的情况[103]。

中原地区的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都有篦纹陶发现。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1979年的发掘发现，陶器绝大部分为素面，见到最多的纹饰是篦纹，占7.35%[104]。在郏县水泉遗址的三期裴李岗文化中，一期陶器以素面陶为主，少见纹饰，仅见少量篦纹陶。二期也是如此，有纹饰的陶片不多，也只见到篦纹陶，分竖行和之字横行两种。到三期时篦纹陶比较多见，而且出现了少量饰绳纹与划纹的陶片[105]。汝州中山寨遗址一期

为裴李岗文化，陶器纹饰以篦纹为主，有平行的直线和之字形两种[106]。密县莪沟北岗遗址也见到篦纹陶[107]，新郑沙窝李遗址也是多见篦纹陶[108]。巩义瓦窑嘴遗址裴李岗文化晚期地层，陶器绝大部分为素面，少量泥质陶饰篦点纹[109]。长葛石固遗址的裴李岗四期文化层，素面陶由53%逐渐增加到68.7%、69.4%、80%，篦纹陶则从47%逐渐下降到29.2%、30%、19.2%[110]。

河北武安磁山文化遗址发现的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以绳纹为多，见有少量篦纹陶[111]。在北京地区年代相当于磁山文化的平谷镇江营一期文化中，陶器装饰以素面为主，在一块黑灰陶片上满饰篦状戳印纹，发掘者推测"似用一篦状工具戳印而成"[112]。时代稍晚的河北三河刘白塔遗址，也有少量篦纹[113]。北京平谷上宅遗址的堆积晚于磁山文化，命名为上宅文化，陶器多数压印有纹饰，包括篦纹[114]。同一文化的北京平谷北埝头遗址，也见有压印的篦纹陶[115]。河北唐山地区的迁西西寨、迁安白蟒山、乐亭黄坨、玉田西蒙各庄等遗址在调查中都发现有之字形篦纹陶片，可比辽东辽西，属同一文化范畴[116]。

我们还注意到在山东地区的北辛文化中，也有一定数量的篦纹陶，篦纹以垂直排列为主，有的呈现出之字形结构[117]。

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大多普遍见到篦纹陶。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文化遗址素面陶比例较小，以弦纹陶为主，有一定比例的篦纹陶[118]。敖汉旗赵宝沟遗址属赵宝沟文化，陶器多饰有压印纹，包括一定数量的篦纹陶。发掘者推测篦纹的施纹工具是专门制作的，分直面篦齿刃和曲面篦齿刃两种[119]。辽宁沈阳新乐遗址下层之字形篦纹陶达87.41%，另有10%以上的弦纹陶[120]。

内蒙古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陶器69%为素面，纹饰以压印的之字形篦纹为主。"压印这种纹饰的工具，似是长6～8厘米的薄木片或骨片，其边缘刻成篦齿状，这种工具在富河沟门已有发现"[121]。辽宁凌源三官甸子城子山红山文化遗址，除48.3%的彩陶和28%的素面陶外，还有21%的弦纹陶，篦纹陶只占1.8%[122]。富河文化有较高比例的篦纹陶，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的篦纹陶占20%以上[123]。

在大连附近的小珠山文化，也以篦纹陶为陶器的主要特点。大连北吴屯遗址上下两层都见到篦纹陶，下层陶器纹饰除个别刻划纹，均为压印的之字篦纹，比例达到62%；上层篦纹陶有所减少，纹样构成仍以之字形为主[124]。大长山岛小珠山文化层陶器纹饰以压印纹为主，比例高达95%，其中就包括有之字形篦纹陶[125]。

再往北一些的吉林农安左家山遗址一期文化，发现有之字形篦纹陶[126]。黑龙江密山新开流文化遗址也见到篦纹陶，这可能是中国篦纹陶分布的最北的地点[127]。

2. 南部地区

与东北遥遥相对的西南地区，也有一定比例的篦纹陶发现，不过西南地区所见的篦纹陶都属新石器时代晚期。如四川西昌礼州文化遗址陶器纹饰见到篦纹[128]，文化性

质相近的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下层除30.51%的素面陶外，主要陶器纹饰为篦纹，比例达30.8%，上层篦纹陶明显减少，只有3.33%。这里的篦纹一般排列成几何图形，不见之字形[129]。云南宾川白羊村文化遗址陶器纹饰复杂，早期见到典型的之字形篦纹[130]。就连西藏东部的卡若文化中也发现有少量篦纹陶，比例为0.4%[131]。

篦纹陶在本文划定的篦纹陶区以外还有一些发现，因为发现数量不多，一般不属于主导纹饰，所以没有包纳在内。另外有的篦纹也有明显区别，如大溪文化早期的篦纹，并不见之字形，篦点常排列为圆形、三角形和花瓣形图案，与东北地区明显不同[132]。在早于大溪文化的皂市下层文化中，也有少量篦点纹，湖南石门皂市遗址下层近半数陶片有纹饰，除绳纹陶所占比例最大外，也见到有篦点纹[133]。

以往研究者对陶器纹饰的关注莫过于之字形之类的篦纹，许多论著中都进行过讨论。对于篦纹陶研究的意义，苏秉琦先生在一篇短文中说过这样一句话："中国文明起源从氏族到国家，在中原地区主要看仰韶文化的彩陶，在北方就是看之字纹陶器的演变"[134]。郑绍宗先生论及压印之字纹与连弧篦纹，有详细举例："压印之字纹陶和断点连弧篦纹陶是北方文化系统的代表。其分布南限到永定河流域，再往南则不见。而连弧篦纹在冀南的早期新石器遗址中仍可见到其影响。绳纹则属中原文化系统，其早期分布在永定河以南。压印之字纹陶作为一个大的课题来论，它的分布区域在永定河一带形成一自然界线，也是新石器时代早期压印之字纹陶和中原文化的绳纹系统陶器的分界线，这不能不引起人们关注"[135]。将篦纹陶看作是北方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大特点，这是非常客观的，从河南中部以北至内蒙古东部和东北地区的大部，都属篦纹陶区。

严文明先生曾论及篦纹陶的起源[136]，他说在红山文化中普遍流行的连续折弧形篦纹，从磁山文化中也能找到它的渊源。篦纹陶不但在磁山发现了，裴李岗也发现了，特征完全一样，时代又是那么早，它本来可能是发源于黄河流域的磁山文化，后来由它东北部的红山文化所继承。安志敏先生也注意到这一点，他在《裴李岗、磁山和仰韶》一文中写道[137]："关于弧线篦点纹也是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它和弧线纹一起出现于辽宁的大部分地区，经常与细石器共存，一般见于不同的文化系统，有的与彩陶共存（如赤峰红山），有的则不见彩陶（如巴林左旗富河沟门），甚而有的在弧线纹的形态上有所变化（如沈阳新乐），可能象征着在时代或文化类型上有所区别。……辽宁一带的弧线纹及弧线篦点纹，可能与中原有渊源关系。"

赵朝洪先生在《谈磁山文化的几个问题》[138]一文中指出：在磁山文化中，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为编织纹和篦点纹，裴李岗文化陶器纹饰以篦点纹为主，裴李岗文化的篦点纹年代是最早的。他还分析了北方地区诸文化中发现的篦点纹与裴李岗文化的关系："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中的篦点纹对周围的文化无疑是有一定影响的。分布在西辽河上游的内蒙古赤峰市、哲里木盟以及辽宁省西南部和燕山以北地区的红山文化、富河文化中都出现了与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十分相似的篦点纹。……压印篦点纹的出现是我国新石器文化中比较普遍的现象，目前，这种纹饰已在若干个不同时

间，不同地域的考古学文化中有所发现。至于它的产生在七八千年前是否与一个对周围有影响的中心地区有关，抑或这种纹饰是独自产生于若干个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而与某种经济活动有关？确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的一个课题。至于中原地区为什么至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之后这种纹饰却迅速衰落乃至基本不见，而在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考古学文化中则继续延续使用了数千年之久，也同样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的。”

由于东北地区兴隆洼文化的发现，使得人们很自然地又一次检讨篦纹陶起源问题研究的得失。朱延平先生有《富河文化的若干问题》一文，为论证富河文化源于兴隆洼文化，重新讨论了篦纹陶的产生过程。在兴隆洼文化中有一种通体压印坑点纹的筒形罐，纹饰“是基本上是用圆头工具逐一压印而成的”，这种坑点纹经历了不整齐到规整有序的变化过程。朱文认为，“当坑点纹进至规整有序这个阶段时，以篦齿状工具压印成排的坑点，即成为一种适时的需要，因为这样做既能满足规整有序的要求，又能提高施纹工效。所以，规整有序的坑点纹再向前发展一步，就会产生出篦点纹，而篦点纹在兴隆洼文化的较晚阶段，也终于被发明了出来”[139]。这无异于说，东北地区的史前篦纹陶产生于兴隆洼文化时期，与中原的磁山和裴李岗文化没有直接的联系。其他也有研究者认为，“中原的篦点纹是直线式，与东北地区的显著差别；在兴隆洼文化白音长汗类型中有一定数量篦点之字纹和发达的压印线形之字纹，时代亦相当早，证明这类纹饰的发端，仍应在东北地区探索”[140]。

但是中原和东北地区篦纹陶的年代接近，两个地区也邻近，将它们合为同一个篦纹陶区看待，应当是可以的。当然西南地区的篦纹陶也不必与东北地区发生什么关系，它的时代很晚，很有可能是在当地创造出来的。

篦纹陶分布的时空范围比较明确。在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篦纹陶广布于东北地区，在河南中部至山东和河北一带也属于早期篦纹陶的分布区域。到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篦纹陶在中原和黄河下游地区的分布明显收缩，一般只在东北地区较为流行。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其他一些地区尤其是西南地区成为篦纹陶的分布区域。只有东北地区包括内蒙古东部地区，才是篦纹陶工艺传统流传的中心所在。这一地区一直到新石器时代晚期才有绳纹陶出现，篦纹陶在史前始终是一种保持不变的文化传统。

装饰整齐篦纹的陶器，具有绳纹、弦纹和篮纹陶所不见的特别美感，是纹饰陶中的精品。当然篦纹与篦纹之间也还存在时代和地域的差别，尤其是东北和西南的篦纹陶具有明显的区别，这一点还可以进一步研究。

四　弦纹陶区

弦纹陶的弦纹有凸弦纹和凹弦纹之分，其中还有一些瓦棱状的纹饰也可归入弦纹范畴之内。弦纹的出现当与慢轮制陶技术的发明有关，它也是一种纯粹的装饰纹样，对陶器质量本身没有明显的附加作用。弦纹陶的制作技术与其他纹饰陶相比，可能是

最简单的，不需要复杂的技巧和专门的工具，有时直接用手指就可完成，或者借助于一枚骨锥或骨匕就可以了。

弦纹陶在许多新石器文化中都能见到，但以弦纹为陶器主导纹饰的新石器文化的分布，也有较为明确的范围，我们可以划定出一个较为明确的弦纹陶区来。

1. 黄河和北部地区

在属于篦纹陶区的东北地区的多数新石器文化中，同时也有弦纹陶发现，所占一般比例在10%～20%。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陶器纹饰较为繁杂，素面陶不多，以弦纹陶为主，占15.99%[141]。辽宁沈阳新乐遗址下层以篦纹陶为主，也见到弦纹陶，比例为12.8%[142]。凌源三官甸子城子山红山文化遗址，除28%的素面陶和48.3%的彩陶外，还有21%的弦纹陶[143]。

弦纹陶在仰韶文化遗址中也有较高的比例，不过一般还没有超过绳纹陶。如陕西华县元君庙遗址，绳纹陶为24.9%，弦纹陶为13.9%[144]。南郑龙岗寺遗址半坡文化墓葬随葬陶器中的素面陶为48%，绳纹陶为30%，弦纹陶为12%[145]。又如河南郑州大河村文化遗址前一期、二期、三期仰韶文化陶器多素面，纹饰陶以弦纹为主[146]。一～四期弦纹陶与绳纹陶比例相当或稍高，4期弦纹陶的比例分别为9.9%、9.3%、14%、6%[147]。长葛石固遗址的仰韶四期文化层，与大河村文化相当，以素面陶为主，四期分别占73.2%、59.9%、88.8%、59.7%，纹饰陶一般只见到弦纹陶，比例在2.7%～12.6%[148]。

在晋中南时代较早的仰韶文化中，弦纹陶是一种主要的纹饰陶[149]。在以往归入仰韶文化系统的后冈文化中，以素面陶为主，纹饰陶首见的是弦纹陶[150]。北京地区相当于这一时期的文化中，见到一定量的弦纹陶[151]。

山东地区的大汶口和龙山文化都见到较高比例的弦纹陶。曲阜西夏侯大汶口文化遗址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陶中以弦纹陶最多，但比例并不大，只在6%上下[152]。诸城呈子遗址的大汶口文化层陶器见到一定数量的弦纹，在龙山文化层陶器30%为素面，40%饰有弦纹[153]。在兖州西吴寺遗址五个时期的龙山文化层中，以素面陶为主，早期纹饰中较大比例的篮纹陶后来减少，而弦纹却明显增加，一段为0.7%～1.2%，二段为5.9%～7.4%，三段为8.3%，四段为7.8%～10.7%，五段为7.9%～10.9%[154]。潍县狮子行龙山文化遗址素面陶为30%，弦纹陶比例高达47.33%[155]。枣庄建新遗址龙山文化层陶器绝少纹饰，素面达86%～97.9%，主要见到的是弦纹，比例为2.26%～5.27%[156]。在平南陈庄龙山文化遗址素面陶占57.6%，纹饰陶以15.3%的篮纹陶为主，还有比例均占10%的方格纹陶和弦纹陶[157]。在山东岳石文化中，弦纹依然是陶器的主导纹饰，如牟平照格庄遗址素面陶占80%～90%，最多的纹饰为各式弦纹[158]。

河南龙山文化发现弦纹陶不多。如洛阳吉利东杨村一期龙山文化中期地层，以篮

纹陶为主，次为弦纹陶，占7.9%；二期龙山文化晚期层亦以篮纹陶为主，次为方格纹陶，弦纹陶仅占4.3%[159]。

2．长江和东南地区

在长江流域的大溪和屈家岭文化中，弦纹陶占一定比例。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一期为大溪文化早期，以素面陶（包括红衣陶）为主，有一定量的绳纹陶，只有少量弦纹陶，比例分别为78.4%、16.6%、2.1%；到大溪晚期层后绳纹陶消失，弦纹陶渐多，素面陶和弦纹陶比例分别为90.2%、6.8%。至屈家岭文化层还是如此，素面陶和弦纹陶比例分别为90.4%、8.2%，极少见到其他纹饰[160]。枝江关庙山遗址一、二期均属大溪文化，以素面陶为主，未见绳纹陶，较多的是弦纹陶等[161]。公安王家岗遗址大溪文化陶器以素面为主，一期见到少量弦纹陶，二期弦纹占主导地位[162]。宜城曹家楼遗址属屈家岭文化，素面陶为85%，弦纹陶为12%[163]。天门石家河肖家屋基遗址的屈家岭文化层，一期素面陶为75%，弦纹陶为9.8%；二期素面陶为50%～94%，弦纹陶大体为15%～30%，个别统计达到52%以上[164]。

在江西地区的山背文化中，陶器普遍饰弦纹，比例高达90%，此外还见到少量方格纹陶等[165]。

长江下游和东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弦纹陶所占比例也比较高。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从二期文化开始陶器大部分为素面，绳纹陶较少，数量最多的是弦纹陶[166]。上海青浦崧泽遗址的崧泽文化层，正式报告没有见到陶器纹饰统计资料，但提到弦纹数量较多[167]。不过在崧泽遗址第一次发掘公布的资料中，有纹饰统计数据，陶器以素面为主，弦纹比例略高，为6.75%，其他还有少量绳纹和篮纹等[168]。江苏海安青墩遗址主要遗存属崧泽文化，地层中和墓葬中的陶器90%为素面，纹饰中见到最多的是弦纹，一些瓦棱纹也可归入弦纹之列[169]。南京北阴阳营遗址属北阴阳营文化，陶器以素面为主，有纹饰的陶器较多见到的也是弦纹陶[170]。

福建浦城牛鼻山遗址，发掘者称为“牛鼻山类型”，与昙石山文化年代相当，下层墓葬素面陶为55.5%，弦纹（包括凸棱纹）陶为28.3%；上层墓葬素面陶为46.6%，弦纹陶为20.2%，并出现了少量篮纹陶[171]。

由分布地域上看，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及东北地区，为弦纹陶分布区，它的北部大体与篦纹陶区重合，而西部和东南部范围则更为广大，南界与绳纹陶区略有交叉。从中心分布区看，弦纹陶是华东地区新石器时代陶器的特色所在。从时代上看，年代较早的弦纹陶见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兴隆洼文化），黄河中下游地区弦纹陶出现于仰韶和大汶口文化时期，长江下游附近地区在河姆渡文化中期见到弦纹陶，而长江中游是在大溪文化中期以后才有弦纹陶。到了龙山文化时代，黄河中游和北方地区基本不见弦纹陶，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继续保持了制作弦纹陶的传统。

五　篮纹陶区

就制作技术和基本特点而言，篮纹陶和绳纹陶应当是最接近的，都是用陶拍拍印而成，区别仅在陶拍上印纹的不同，一为篮纹，一为绳纹。篮纹的装饰性要胜于绳纹，拍印整齐的篮纹能给人以很好的视觉感受。篮纹的时代性也很强，它是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种流行最广的陶器纹饰，它通常与绳纹陶一同流行在同一地区同一文化中，在一些地区被重视的程度甚至超出了绳纹。

1. 黄河和北部地区

篮纹陶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出现较早，仰韶文化晚期已有一定数量的篮纹陶，如前已提到的陕西宝鸡福临堡遗址和山西芮城西王村遗址，虽然以绳纹陶为主，也见到10%以下的篮纹陶。其他一些曾被归入晚期仰韶文化的遗址，也见到一定比例的篮纹陶。如河北磁县下潘汪仰韶文化遗址，下层素面陶占53.7%，篮纹陶为主占14.5%；中层素面陶为84.8%，篮纹陶降至5.75%[172]。

在大汶口文化中也有较多的篮纹陶发现。安徽蒙城尉迟寺大汶口文化遗址，陶器以素面陶为主，早期以篮纹陶为多，占纹饰陶的70%，晚期又以绳纹陶和方格纹陶常见，篮纹陶较少[173]。据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三个大汶口文化灰坑统计，素面陶达87.8%，纹饰陶以篮纹陶为主，占到8.8%[174]。枣庄建新遗址大汶口文化层陶器早期篮纹较少，据H85统计素面为93.31%，篮纹为0.86%，H110篮纹为2.88%；中期H235素面为89.08%，篮纹为2.11%，H251篮纹为2.08%，H20篮纹为8.04%；晚期H249素面为83.99%，篮纹为10.80%，H47篮纹达21.37%，篮纹的比例有明显增加，至晚期已完全纳入篮纹陶区。同一遗址的龙山文化层却极少篮纹，弦纹比例有增加。

山东龙山文化少见绳纹陶，但有一定比例的篮纹陶。在兖州西吴寺遗址五个时期的龙山文化层中，都以素面陶为主，早期纹饰陶中占较大比例的是篮纹陶，后来明显减少，一段为8.3%～31.7%，二段为0.2%～1.3%，五段为0.1%～0.2%，可以略而不计了[175]。但在有的遗址中又有篮纹陶渐多的现象，如邹平丁公遗址一期只有少量篮纹陶，到三期时篮纹陶有明显增加[176]。有的遗址的篮纹陶超过10%以上，如在平南陈庄龙山文化遗址素面陶占57.6%，纹饰陶以篮纹陶为主，占15.3%，还有一定量的方格纹陶、弦纹陶及少量的绳纹陶[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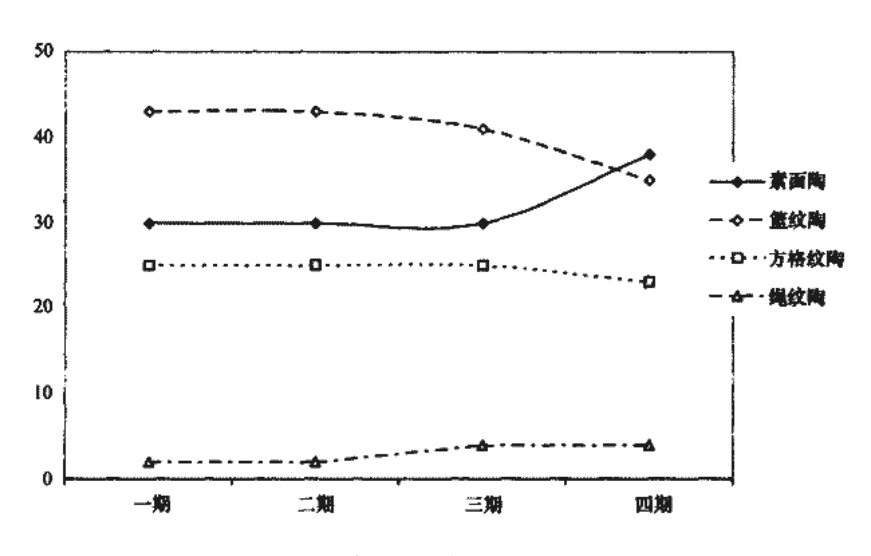
黄河中游在仰韶文化之后，篮纹陶更为流行。庙底沟二期文化有较高比例的篮纹陶，有时可超过50%。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中，由3座灰坑统计素面陶为39.21%，篮纹陶比例高达55.45%，超过半数以上，绳纹陶则降至4.7%[178]。山西侯马东呈王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以篮纹陶为多，占50.5%，绳纹陶

不足20%[179]。石楼岔沟遗址相当于庙底沟二期的层位中，除53%的绳纹陶外，有篮纹陶32%[180]。垣曲龙王岩遗址庙底沟二期层中素面陶为37.91%，篮纹陶占39.13%，绳纹陶占12.55%：在龙山文化层中，素面陶为32.28%，篮纹陶下降到16.25%，而绳纹陶则上升至38.37%[181]。垣曲丰村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素面陶为22.63%，绳纹陶占31.03%，篮纹陶为37.32%，略高于绳纹陶。龙山层素面陶为42.54%，绳纹陶占19.27%，篮纹陶为26.06%，也略高于绳纹陶[182]。长治小神龙山文化遗址的陶器，绳纹陶与篮纹陶并存，素面在38%以上，绳纹陶和篮纹陶分别为35%、20%。它们都是同时处在绳纹陶和篮纹陶区以内[183]。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也是这样，早期以篮纹陶为主，比例为40%，绳纹陶稍少；晚期以绳纹陶为主，占50%上下，篮纹陶只占30%左右，也是同处在绳纹陶区和篮纹陶区内[184]。

河南地区的龙山文化中，篮纹陶发现的情况有些区别。在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1～5期的陶器都是以篮纹为主要装饰，比例高达34%～43%，但绳纹陶非常少。这里还见到较多的方格纹，比例在25%左右[185]。下表显示的各期统计数据表明，篮纹陶比例略呈下降趋势，方格纹陶则保持较稳定的比例，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表二、图二)。

表二　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陶器纹饰百分比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素面陶	29.5	29.5	30.0	38.0	
篮纹陶	43.0	43.0	39.0	34.0	为主
方格纹陶	25.0	25.0	25.0	23.0	
绳纹陶	2.0	2.0	4.0	4.0	



图二　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陶器纹饰比例变化示意图

河南汝州李楼遗址龙山文化一期素面陶为41%，篮纹陶为49%；二期篮纹陶有下降，为26%，两期都有10%左右的方格纹[186]。在汝州煤山遗址的龙山文化层中，一期篮纹陶占纹饰陶器的52.33%，还有比例不小的方格纹，但绳纹陶少见。二期篮纹陶仍占纹饰陶器的52.33%，在相当于二里头一期的层位中，篮纹陶更占到纹饰陶器总数的73.1%[187]。

永城王油坊龙山文化遗址，中下层均以篮纹陶为主，至上层以方格纹陶为主，篮纹陶则明显减少[188]。洛阳吉利东杨村一期龙山文化中期地层中，素面陶为59%，以篮纹陶为主，占26.8%；二期龙山文化晚期层篮纹陶占20%，次为方格纹陶占19%[189]。在荥阳竖河龙山文化遗址，据H53、30的统计，素面陶为28.9%～46.1%，绳纹陶为23.4%～40.9%，篮纹陶为19.2%～21%，还有一定比例的方格纹陶。绳纹陶由较多改变到方格纹陶和篮纹陶居多，绳纹陶渐少[190]。新乡洛丝潭遗址龙山文化晚期层，素面陶比例高达71.57%，纹饰陶中以方格纹陶为主，占11.26%，另有绳纹陶8.33%和篮纹陶6.69%[191]。汝州北刘庄遗址龙山文化晚期层位中，绳纹陶只占3%，有篮纹陶15.44%[192]。鹿邑栾台遗址一期与山东龙山文化接近，素面陶占58%，篮纹陶占39%。二期接近河南龙山文化，仍以素面陶和篮纹陶为主，出现了绳纹陶和方格纹陶[193]。

河北磁县下潘汪遗址上层属龙山文化，素面陶占66.87%，篮纹陶为主占17.76%，见13.84%的绳纹陶，比中下层有明显增加[194]。

陕西武功浒西庄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层和赵家来遗址客省庄文化层中，篮纹陶的比例都超过了绳纹陶，篮纹陶分别为42.9%、35.49%，绳纹陶分别为31.2%、19.2%[195]。在长安客省庄遗址也是如此，绳纹陶为35%，而篮纹陶却为40%[196]。说明在这一时期，这里同时处于绳纹陶区和篮纹陶区内。华阴横阵村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以篮纹陶为主，绳级陶略少。至客省庄文化层改变为以绳纹陶为主，篮纹陶略少[197]。耀县北村客省庄文化遗址，素面陶为25.8%，纹饰陶以绳纹陶为主，有篮纹陶18.38%[198]。

值得注意的是，内蒙古中南部一些相当于仰韶时代晚期的遗址都见到较高比例的篮纹陶，如清水河县白泥窑子D地点阿善文化层中，除个别素面陶外，陶器一般都有纹饰，主体纹饰为横排或略斜的篮纹[199]。又如包头市西园遗址二期海生不浪文化层(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素面陶约占35%，绳纹陶占25%，篮纹陶占到20%[200]，比例接近绳纹陶。在朱开沟遗址相当于仰韶晚期的层位中，素面陶只有5%～10%，而篮纹陶的比例高达80%～83%，绳纹陶仅1%～3%[201]。在朱开沟遗址相当于龙山时期的层位中，篮纹陶和绳纹陶比例较为接近，分别占到41%、40%[202]。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相当于客省庄文化的一期地层中，篮纹陶占42.26%，绳纹陶占29.37%。在属于朱开沟文化的二期二层中，篮纹陶占33.08%，绳纹陶占22.98%[203]。

西北地区的半山马厂文化中已有篮纹陶，在齐家文化中最常见的陶器纹饰主要是篮纹和绳纹。甘肃天水师赵村遗址六期相当于半山马厂类型时期，以绳纹陶为主，见

到4.37%的篮纹陶。七期属齐家文化，绳纹陶比例更高，篮纹陶仅占1.2%。西山坪遗址七期也属齐家文化，以绳纹陶为主，篮纹陶只占2.7%[204]。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的结果，陶器除素面外，常见的就是篮纹和绳纹[205]。在有的齐家文化遗址，绳纹陶与篮纹陶比例接近，如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绳纹陶占36.5%，篮纹陶占35.57%[206]。又如甘肃永靖秦魏家遗址，素面陶占47.58%，篮纹陶和绳纹陶分别占23.58%和22.66%[207]。宁夏隆德页河子齐家文化陶器以绳纹陶为主，一期素面陶为42%，有篮纹陶22%；二期素面陶为53.5%，有篮纹陶13.5%[208]。

2. 长江和南部地区

长江至南部地区篮纹陶出现较晚，最早在屈家岭文化中见到少量篮纹陶，如湖北宜城曹家楼遗址就见到少量的篮纹陶[209]。

在长江中游地区相当于龙山时期的文化中见到比例很高的篮纹陶。如湖北郧县青龙泉遗址的石家河文化陶器以素面为主，主要纹饰为篮纹，比例为36%[210]。天门石家河肖家屋基遗址的石家河文化层，据早期13个灰坑的统计，素面陶一般为70%～84%，篮纹陶一般为10%～22%，最多达33.98%；晚期素面陶为55.2%～58.14%，篮纹陶为23.5%～31.36%，数量上增加比较明显[211]。宜都石板巷子遗址素面陶占40%，篮纹陶高达30%，另见20%的方格纹[212]。当阳季家湖遗址石家河文化层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方格纹和篮纹等，少见绳纹[213]。

河南驻马店杨庄遗址一期与石家河文化接近，素面陶为43.44%，篮纹陶比例高达50.76%，见很少的绳纹陶。这个遗址的二期属河南龙山文化，3段的素面陶比例为33.84%～39.03%，篮纹陶高达58.08%～63.75%，绳纹陶也很少[214]。在淅川下王岗遗址的龙山文化层中，以绳纹陶和篮纹陶为多见。

在湖南临澧一处龙山时期的太山庙遗址，陶器多为素面，纹饰陶以篮纹陶最多[215]。

安徽潜山薛家岗遗址的三期文化陶器均以素面为主，一期主要纹饰为篮纹，二、三期则多见刻划纹和弦纹[216]。上海青浦崧泽遗址中层见到少量的篮纹陶[217]，与崧泽文化相当的江苏海安青墩遗址中晚期，也见到篮纹陶[218]。在江苏昆山市的少卿山遗址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层中，都见到了少量的篮纹陶[219]。过去已有学者注意到在良渚文化遗址中，一般不见或极少见篮纹陶[220]。

值得注意的是，东南沿海福建地区的昙石山文化过去认为陶器流行拍印绳纹的做法，如闽侯昙石山遗址下层绳纹陶的比例高达68%[221]。后来通过闽侯溪头遗址的第二次发掘，得出了完全不同的认识。发掘者特别指出在遗址的下层，陶器纹饰以拍印为主，以一种拍印的交错条纹最为常见，约占五分之三，“以往所谓以绳纹为主者，实际上就是这种条纹，它同篮纹或编织纹更相似，无明显的绳纹痕迹”[222]。台湾岛的晚期新石器文化如大湖文化中，出现了篮纹陶。海南岛上年代较晚的新石器文化遗址，

也有篮纹陶发现[223]。

西南晚期新石器文化中也有一定比例的篮纹陶。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下层主要陶器纹饰为篦纹，比例为 30.8%，见 6.16% 的篮纹陶，上层篮纹陶明显增加，达到 16.58%，成为主导纹饰[224]。西藏东部的卡若文化发现有篮纹陶，占 7.3%[225]。在高原腹地的曲贡文化中没有发现篮纹陶。

由于篮纹与绳纹在制作程式和技术上都比较接近，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它们属于同一的传统，篮纹陶的出现与绳纹陶的存在相关联。篮纹陶是以印有篮纹的陶拍在陶器成形时拍印上去的，它采用的完全是绳纹陶的制作技术。所以在分布地域上，篮纹陶和绳纹陶的范围大体是重合的。当然篮纹陶在时代上更具特点，它的出现与消失都有明确的时限。

篮纹陶区就范围而言应当是与绳纹陶区不相上下的一个陶器纹饰区，虽然它出现的时代要远远晚于绳纹陶。篮纹陶的分布中心是在黄河中游地区，往四周的扩散东至齐鲁，西抵藏东，南达滇闽，北界塞外。篮纹陶起源的中心可能是在黄河中游一带，这里发现了时代较早的篮纹陶，而且比例也较高。篮纹陶最早出现在仰韶时代晚期，在西王村文化中已有 10%左右的篮纹陶。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也有了 10%以上的篮纹陶。篮纹陶分布最广的时期是龙山文化时期，无论在黄河还是长江流域都有篮纹陶发现，这是它流行的盛期。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同处龙山时期的良渚文化却极少见到篮纹陶，很值得深入研究。

六　史前陶器纹饰区的几个相关问题

对中国史前陶器纹饰区的研究，可以从许多角度切入。本文重在进行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还想就统计过程中获得的几点印象作一些粗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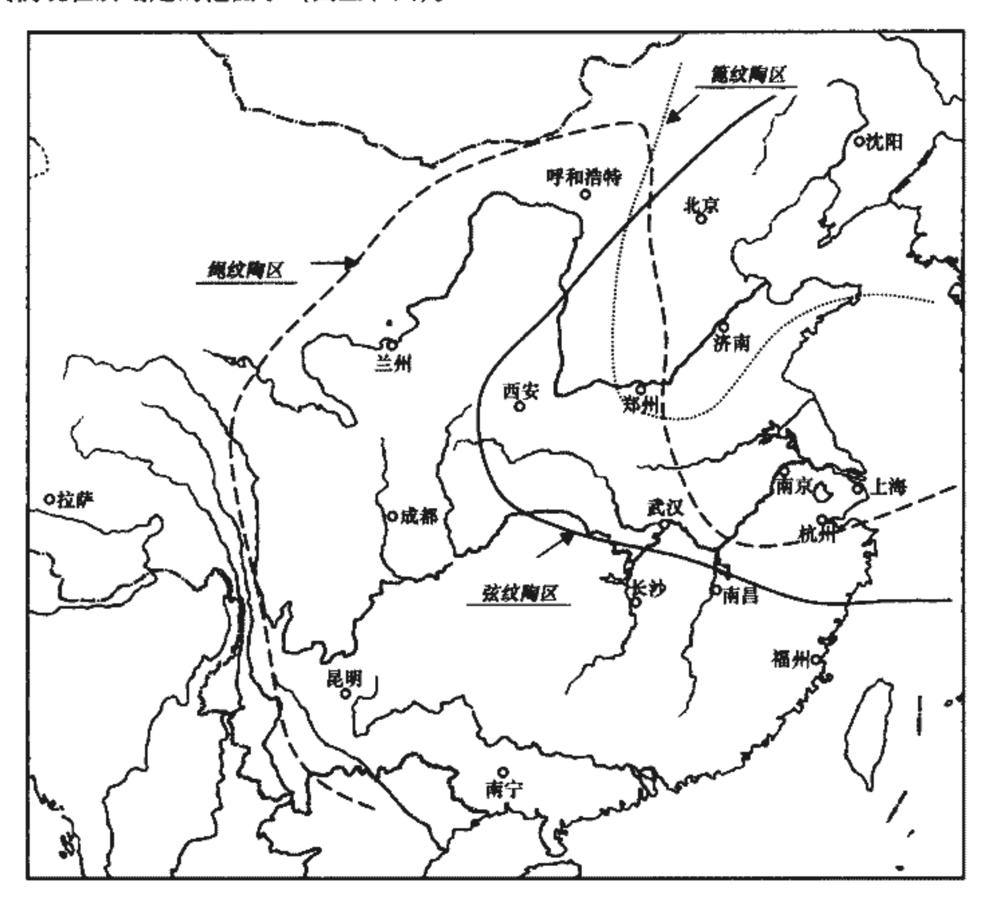
1. 史前陶器纹饰区的确认和确立

通过本文的统计，虽然是并不完全的统计，我们可以更加肯定这样一点：中国史前陶器不仅有明确的器形区的划分，也有明确的纹饰区的划分。我们现在可以确认的比较大的陶器纹饰区，至少有绳纹陶区、弦纹陶区、篦纹陶区、篮纹陶区四个。这几个陶器纹饰区的范围随着时代的早晚发生过一些变化，其中较大的变化大约是发生在仰韶时代晚期至龙山时代早期。

在这几个纹饰区中，以绳纹陶区延续时间最长、分布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绳纹陶出现在大约 1 万年前，华北和华南都发现了年代很早的绳纹陶。绳纹陶在龙山时期分布范围最广，进入历史时期的三代绳纹仍然是陶器器表装饰的主要纹样。弦纹陶区处在黄河与长江中下游及邻近地区，它的形成可能与早期慢轮制陶技术的普及有关。篦纹陶区处在华北东北地区，在华中、西南和其他地区也有风格不同的篦纹陶。陶器

上的篦纹是一种最富装饰韵味的纹样，篦纹陶是纹饰陶中的上品。篮纹陶最早出现于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晚期，篮纹陶区形成于龙山文化时期，也流行于这一时期。篮纹陶区的范围在龙山时期甚至大到与绳纹陶区不相上下，篮纹陶的影响之大由此可以看得十分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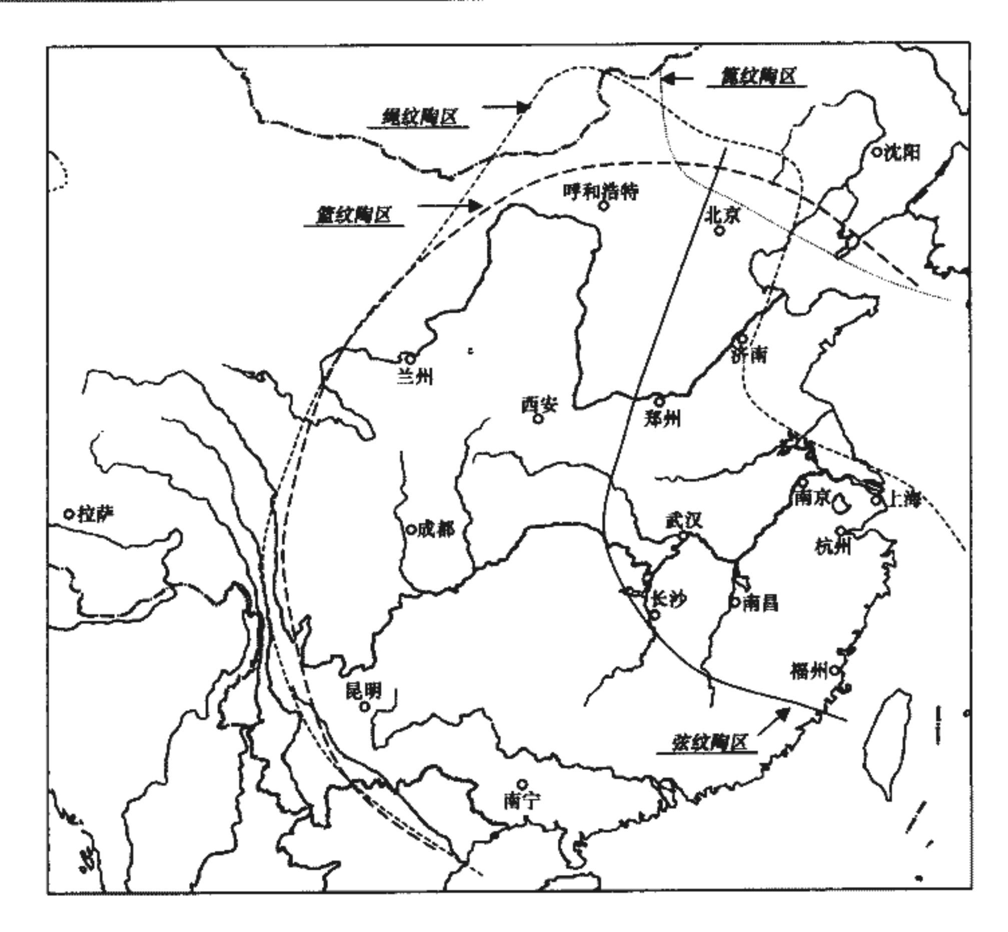
我们确认中国史前陶器纹饰区的客观存在，也相信通过本文的统计分析，这些陶器纹饰区完全可以确立。虽然统计会有一些误差。尤其是纹饰区边缘的资料还欠完整，所以不能保证本文划定的各纹饰区的范围一定非常准确，特别是所附的纹饰区的分布范围图更只是一种示意性质，今后可能随着新资料的补充而会出现一些局部调整，但是各纹饰区的大致范围应当不会有明显改变，它们各自的中心分布区域恐怕不会超出我们现在所划定的范围了（图三、四）。



图三　中国前龙山文化时期陶器纹饰区示意图

2. 陶器的主导与非主导纹饰

在一定时期内的一个主导纹饰区内的陶器上，还有一些非主导纹饰，它们的存在



图四　中国龙山文化时期陶器纹饰区示意图

也是不能忽略的。这种情形较多见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在龙山文化中可以发现不少例证。有时非主导纹饰比例只是略低于主导纹饰，甚至两者的比例不相上下，如河南龙山文化中篮纹陶和方格纹陶的比例就较为接近，陕西客省庄文化的一些遗址绳纹陶与篮纹陶比例也相差不多。有时非主导纹饰可能并不止一种，非主导纹饰越多，它们的比例会越低。

与主导纹饰同时出现的一些非主导纹饰，彼时有成为主导纹饰的可能，即便是比例很低的非主导纹饰也有演为主导纹饰的可能。正因为如此，此时的主导纹饰彼时又有成为非主导纹饰的可能，虽然它的比例可能很高。如方格纹陶，在黄河和长江中游地区的龙山时期大体可以划出一个纹饰区来，方格纹有时是在绳纹和篮纹下的非主导纹饰，有时又上升为主导纹饰（表三）。

从更大的时空范围观察，我们也注意到这样一种主导与非主导纹饰互为消长的现象。按平均数统计，以具有连续发展序列的半坡文化至龙山文化的变化为例，素面陶由大约45%下降到30%，绳纹陶则经历了由30%到45%、20%的变化，弦纹陶由10%至大体消失，篮纹陶则由0到5%、40%。在这样的变化序列中，篮纹陶出现在仰

韶文化晚期，但因为开始所占比例较小，还不是主导纹饰。到了龙山时期，在不少地区篮纹成了陶器的主导纹饰，而绳纹却降为非主导纹饰（图五)。

就是在同一文化中，各类陶器纹饰所占的比例也有细微的时空区别，主导纹饰并不相同。以河南龙山文化为例，总体上观察陶器主导纹饰为篮纹。如分别观察，中部王湾类型的主导纹饰是方格纹和篮纹，东部的王油坊类型是篮纹和方格纹，中南部的郝家台类型是篮纹，北部的后岗类型、西南部的下王岗类型和西部的三里桥类型的主导纹饰却是绳纹（表四)。

表三　龙山时期若干遗址的方格纹陶统计

文　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篮纹陶	方格纹陶
庙底沟二期	山西垣曲丰村	22.63	31.03	37.32	2.6
龙山文化	河南登封王城岗一期	29.5	2.0	43.0	25.0
	王城岗二期	29.5	2.0	43.0	25.0
	王城岗三期	30.0	4.0	39.0	25.0
	王城岗四期	38.0	4.0	34.0	23.0
	河南汝州李楼一期	41.0	1.0	49.0	9.0
	李楼二期	59.0	3.0	26.0	10.0
	河南汝州煤山一期		少见	62.0	34 *
	煤山二期		10.0	52.33	33.99 *
	河南新乡洛丝潭三期	71.57	8.33	6.69	11.26
	河南荥阳竖河	46.1	23.4	19.2	9.1
		28.9	40.9	21.0	7.57
	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一期	59.0	3.3	26.8	0.9
	东杨村二期	52.7	4.0	20.0	19.0
	河南杞县鹿台一期	43.63	14.55	30.91	5.45
	鹿台二期	7.68	76.76	8.98	6.32
	鹿台三期	8.59	24.64	24.93	40.69
	河南杞县段岗一期	19.3	18.81	45.17	5.57
	段岗二期	18.67	13.7	17.89	44.25
	段岗三期	14.29	23.67	14.58	45.75
	河南汝州北刘庄三期	63.24	2.94	15.44	16.91
	山西垣曲丰村	42.54	19.27	26.06	9.34
石家河	湖北宜都石板巷子	40.0		30.0	20.0
甘井沟	四川巫山魏家梁子下层	36.0	50.0	1.0	8.0
	魏家梁子中层	42.0	47.0		7.0
		52.0	31.0	1.0	13.0
	魏家梁子上层	72.0	5.0	1.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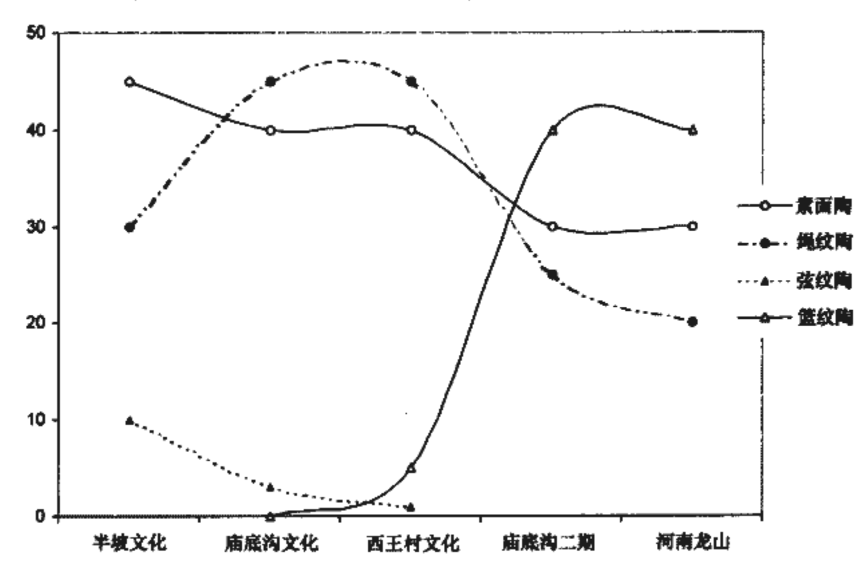
* 数据均为占纹饰陶总数之比。

3. 陶器纹饰区的伸缩变动

从陶器纹饰区的划分上，我们可以看到传统作用的力量，一种技术传统可能在较

大范围和较长时间内被有关的文化共同体所继承。但陶器纹饰区又不是永远一成不变的，一些地区技术传统的变更，可能是文化更替的一个标志。陶器纹饰区只在一定的年代范围内才具有意义，它会随着时间的变换而出现一些伸缩变化。例如最有影响的绳纹陶区，它在出现时可能仅限于华南华北两个范围并不太大的地域，然后逐渐扩大连为一体，在龙山时期扩大到最大范围。篮纹陶区的扩展则更为明显，它最初兴起在仰韶文化晚期的黄河中游地区，很快在龙山文化时期就扩展到了绳纹陶所及的广大地区，成为与绳纹陶区范围不相上下的一个很大的纹饰区。

很早出现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的篦纹陶区，则取一种收缩的态势，华北地区的篦纹



图五 半坡-龙山文化陶器纹饰变化趋势示意图

表四 河南龙山文化不同类型陶器纹饰变化态势

类 型	分期	方格纹陶	篮纹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王湾类型	一期	□□□□□□	□□□	□□	□
	二期	□□□	□□□□□□	□	
后岗类型		□□□	□□	□□□□□□	
王油坊类型	一期	□□	□□□□□□	□□□	
	二期	□□	□□□□□□	□□□	□
	三期	□□□□□□	□□□		
郝家台类型	一期		□□□□□□		□
	二期		□□□□□□	□□	□
	三期		□□□□□□	□	
	四期	□	□□□□□□		□
	五期	□	□□□□□□		□
下王岗类型		□	□□□	□□□□□□	□
三里桥类型		□	□□□	□□□□□□	

表例：□□□□□□－最多，□□□－较少，□□－更少，□－很少。

陶渐渐消失而使得这个纹饰区收缩到了东北地区。华中地区所见到的早期篦纹陶后来也不见了，在西南地区的晚期新石器文化中却见到较多的篦纹陶，虽然形式有了改变，可能与华中早期篦纹陶技术的扩散有一定的关系。弦纹陶区也有收缩的趋势，在关中地区的早期仰韶文化中见到的弦纹陶后来消失，到龙山文化时期弦纹陶区缩小到东部长江黄河下游地区。

4. 陶器纹饰区文化背景的初步考察

绳纹陶、篦纹陶、篮纹陶、弦纹陶等陶器纹饰区是客观存在，为什么会有如此明确的区分，为什么一地区就对某一种或两种纹饰情有独钟，这个问题需要进行解释，当然也不大容易解释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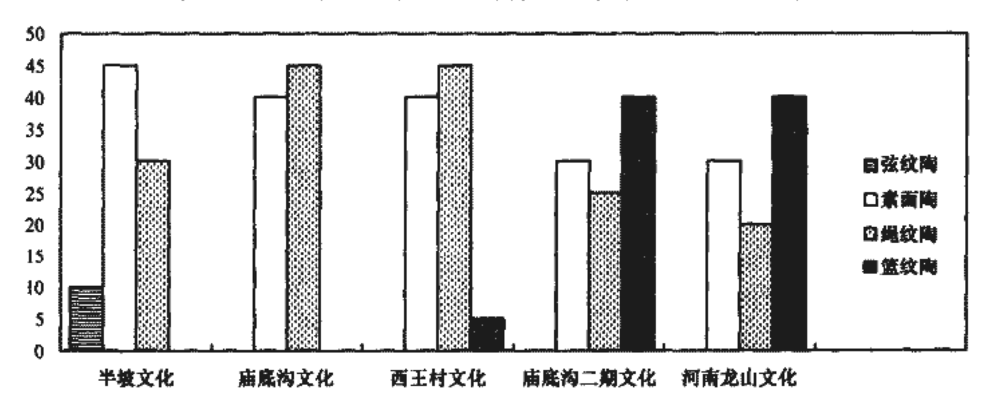
我们的论题是纹饰陶的分区研究，从梳理的结果看，这个分区非常明朗。大而言之，绳纹陶主要流行于中部、西部和南部，篦纹陶流行于中部和东北部，弦纹陶流行于中部和东部，篮纹陶流行于大部地区。在中部都曾露面的篦纹陶、弦纹陶相继退出。我们再简化一下各纹饰陶的分区，应当是：西部和南部—绳纹陶，东北—篦纹陶，东部—弦纹陶，大部—篮纹陶。

我们很不容易一下子就解释清楚陶器纹饰区的这种分布态势，不明白为什么几种主要的陶器纹饰会有这么明确的分布范围。这一地区的居民就是对绳纹感兴趣，而那一地区的居民又对篦纹情有独钟，后来大家又对篮纹有了共同爱好，这种变与不变的文化现象究竟作何解释，陶器纹饰里所体现的是什么样的文化内涵呢？除篮纹陶以外，各类纹饰陶有明确的地理分布，这表现出的一定不单纯是一种地理上的区别，我们更重要的是还应当由文化背景上进行考察，看一看文化传统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

以绳纹而言，在中国史前及至文明时代早期的很大范围内，都是陶器上的一种主导纹饰。陶瓷史家认为，陶坯要有一道拍打工艺，采用的工具就是陶拍，光滑的陶拍并不适用，带有纹样的陶拍拍打效果会更好。在仙人洞文化中，有的陶器内外表面都饰有绳纹，说明制作时内陶垫和外陶拍上都缠有绳索。但是人们没有解释为什么中国史前陶工对绳纹陶拍情有独钟，也没有解释在一些地区一些时期陶工们又对这样的陶拍一点兴趣也没有。我们知道亚洲以外的史前文化中并不见典型绳纹陶，即使是中国本土如华东的大部分地区新石器文化中也非常缺乏绳纹陶，这又表明绳纹在制陶中应当是可有可无的。还有一点也让人不能理解，在白家村文化中发现一些本来拍打过绳纹的陶器后来器表又经过了磨光处理，这种现象在大溪等文化中也能见到，如湖北公安王家岗遗址一期见到很少的仅留痕迹的绳纹陶，原来拍印的绳纹都用素面陶拍拍平了[226]。还有的报告称这种抹去的绳纹为“隐绳纹”，如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发现的这种拍印后又抹平的绳纹，发掘者就称之为隐绳纹[227]。这又说明在不见或少见绳纹陶的地区，其实陶工本来有可能是掌握绳纹技术的，他们使用绳纹陶拍，可并没有让绳纹在陶器表面留下来，陶器上拍印的绳纹又被抹平了。

在中国的绳纹陶新石器文化中，炊器表面一般都饰有绳纹，夹砂陶质的炊器在装饰绳纹以后，可以加强它的强度，减少冷热缩涨可能造成的破损，这是从实用意义对绳纹陶的一点解释。在其他一些无绳纹陶的新石器文化中，炊器上没有绳纹，那些炊器不一定就常常被烧坏。

从技术与需要两方面而论，我们都无法论证绳纹陶流行与不流行的真正原因。毫无疑问，陶器的纹饰装饰技术具有较明确的文化属性。在考古学文化相互交流与影响中，陶器纹饰区有一定的变化，一当有的考古学文化在地域上有明显扩张或缩小时，这种变化会非常剧烈。如贾湖文化绳纹陶由多趋少，变化显著，比例由50%降到5%，这可能与东西部文化势力的消长有关。又如介于仰韶和前仰韶文化之间的零口文化，不见或极少见绳纹陶，与前后都流行绳纹陶的情形太不谐合，我们觉得这是有外部文化侵入造成的。仰韶文化后期篮纹陶出现，表明一个文化内部出现的新发展和新变化。到龙山文化时期，篮纹陶甚至有时超出绳纹陶而成为纹饰陶的主导，正是这种变化的继续(图六)。仙人洞文化以后的山背文化无绳纹陶，大溪文化中期以后不见或少见绳纹陶，也都与文化的变迁相关联。东北地区一直无绳纹陶，只是在晚期的小河沿文化中出现了近20%的绳纹陶，这种数千年根深蒂固文化传统的改变，也决不是没有背景的（表五）。



图六　半坡-龙山文化陶器纹饰比例比较示意图

表五　中国史前陶器四大纹饰区的时代与文化分布

地区	文化	篦纹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篮纹陶	备注
东北华北地区	上宅文化	|				
	兴隆洼文化	|		∫		
	赵宝沟文化	|		?		
	新乐文化	|		∫	⊤	
	红山文化	|		∫	?	
	富河文化	|			?	
	小珠山文化	|			+	
	小河沿文化	?	‖			
	南庄头遗存	?	‖			

续表

地区	文化	篦纹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篮纹陶	备注
黄河中下游地区	贾湖文化	|	‖			
	裴李岗文化	|	‖			
	磁山文化	|	‖			
	白家村文化		‖			
	北首岭下层遗存		‖			
	零口文化		‖	∫		
	半坡文化		‖	∫		
	庙底沟文化		‖	∫		
	大河村文化		┐	∫		
	西王村文化		┐	∫	+	◇
	下王岗文化		┐	∫		
	后岗文化		┐	∫		
	下潘汪文化		┐	∫	+	◇
	后李文化		┐			
	北辛文化	|	┐			
	大汶口文化		┐	∫	+	◇
	山东龙山文化		┐	∫	+	◇
	庙底沟二期文化		‖	?	+	◇
	河南龙山文化		‖	∫	+	◇
	客省庄文化		‖		+	
	阿善文化		‖			
	海生不浪文化		‖			
	朱开沟文化		‖			
黄河上游	宗日文化		‖			
	马家窑文化		‖			
	半山马厂文化		‖		┬	
	齐家文化		‖		+	
长江中下游及华南地区	仙人洞文化		‖			
	彭头山文化		‖			
	皂市下层文化		‖			
	城背溪文化		‖			
	大溪文化		┴	∫		
	屈家岭文化			∫	+	
	石家河文化		‖	∫	+	◇
	河姆渡文化		‖			
	马家浜文化		┴			
	北阴阳营文化		?			
	崧泽文化		┴	∫	┘	
	良渚文化		┴	∫	┘	
	石峡文化		‖	?		
	山背文化			∫		

续表

地区	文化	篦纹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篮纹陶	备注
西南地区	中子铺文化		‖			
	宝墩文化		‖			
	甘井沟文化		‖		+	◇
	大墩子文化		‖	∫	+	
	白羊村文化		‖			
	卡若文化		‖		+	

注：◇为方格纹陶，半个标志表示比例较小或早晚期有区别。

大地域的陶器纹饰区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说就是一种文化传统的地理划分，绳纹陶区和篮纹陶区的扩张，弦纹陶区和篦纹陶区的收缩，正表明文化传统在地理分布上的明显变化。这种变化在龙山文化时期表现得最为剧烈，中国古代文化的趋同态势在这样的变化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5. 陶器纹饰区与早期文明

本文论及的这几种陶器纹饰，从制作方法上进行比较，可以分成拍印和压划两种，绳纹和篮纹是拍印成的，篦纹和弦纹则采用压划方法制成。以技术的难度而言，绳纹和篮纹同等，当以篦纹最繁，弦纹最简。在中国文明时代的初期，陶器纹饰普见绳纹和篮纹，这两种大体重合的陶器纹饰区几乎覆盖了大部分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我们不能不说，范围扩展到极盛的绳纹陶区和篮纹陶区，与早期文明形成时期的文化交融具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在此我们只须列举中原的二里头文化和北方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为例，对这种紧密的联系便能略有所知。

夏县东下冯遗址早期以篮纹陶为主，比例为40%，绳纹陶略少；晚期绳纹陶占50%，篮纹陶略有减少[228]。东下冯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层中，素面陶很少，以绳纹陶为主，1～4期绳纹陶所占比例分别为59.08%、74%、80%、78.32%，表明绳纹是陶器上占绝对优势的纹饰[229]。二里头文化出现出绳纹陶上升和篮纹陶下降的趋势，这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看得更清楚。偃师二里头遗址一期素面陶为34.4%，以篮纹陶为主，占17.4%，次为占11.3%绳纹陶；二期素面陶为20%，以绳纹陶为主，占64%以上，次为只占5%篮纹陶[230]。河南巩县稍柴遗址二里头一期素面陶为29.6%，篮纹陶为46%，绳纹陶只占14%。二期素面陶为22.5%，篮纹陶下降到34%，绳纹陶上升到25.3%。三期素面陶为20.3%，篮纹陶下降到为5.4%，绳纹陶上升到58%[231]。在洛阳吉利东杨村三期二里头文化地层中，素面陶19%，绳纹陶占70%[232]。在二里头文化中，绳纹陶的比例一般为60%～80%。

夏家店下层文化不见篦纹陶，但见到大量的绳纹陶，如内蒙古赤峰蜘蛛山遗址下层35.4%为素面陶，绳纹陶高达55.1%，另少量篮纹陶[233]。在宁城南山根遗址素面陶占30.6%，绳纹陶占60.94%[234]。赤峰药王庙遗址素面陶占27.4%，绳纹陶占64.55%；夏家店遗址下层素面陶占18.4%，绳纹陶占61.9%[235]。天津蓟县围坊遗址第二期文化

属夏家店下层文化，素面陶占28.6%，绳纹陶为70.68%，也有少量篮纹陶[236]。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绳纹陶的比例高达55%～70%，与二里头文化较为接近（表六）。

表六　中国部分早期青铜文化遗址陶器纹饰百分比统计资料

文　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夏家店下层	内蒙古赤峰蜘蛛山	35.4	58.1		1.18	
	内蒙古宁城南山根	30.6	60.94		2.33	
	内蒙古赤峰药王庙	27.9	64.55		0.16	
	内蒙古赤峰夏家店	18.4	61.9			
	天津蓟县围坊二期	28.36	70.68		0.11	
二里头	河南巩县稍柴一期	29.6	14.0	5.8	46.0	
	稍柴二期	22.5	25.3	10.0	34.0	
	稍柴三期	20.3	58.0	9.9	5.4	
	山西夏县东下冯一期	4.2	59.08	18.9	0.77	
	东下冯二期	3.5	74.0	14.0	0.5	
	东下冯三期	3.49	80.0	11.26	1.05	
	东下冯四期	3.99	78.32	7.17	0.39	
	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	19.0	70.0	1.3		
	河南偃师二里头一期	34.4	11.3		17.4	
	二里头二期	20.0	64.0		20.0	
	二里头四期		40.6			

夏家店下层文化所在的东北地区，本来并不是绳纹陶的覆盖区，但却与二里头文化一样都盛行绳纹陶，这表明中国早期文明形成时期在陶器纹饰上有明显的趋同现象，而且一定是后者影响前者的结果。从这一点上说，陶器纹饰区的确立对中国文明形成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限于篇幅，本文对此不拟展开讨论。

末了，还有对本文未涉及的两方面的问题作一个说明。第一个是比较研究问题，我们知道在亚洲地区的史前时代，陶器表面的装饰最受重视，在中国以外的地区也有绳纹陶和篦纹陶分布，这里没有将它们进行比较，这有待弥补。第二个是细化研究问题，本文划定的几个陶器纹饰大区还有细分的可能，同一类纹饰在时空分布上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有地域区别，也有时代差别。我们对同一种纹饰陶内的异同，还没有来得及进行仔细的比较。同是绳纹和篮纹，它们在排列和结构上会有明显不同，如绳纹陶，就有直行、斜行和交错几种不同的排列形式，更有粗细深浅的差别。篮纹陶和篦纹陶也有类似排列形式的区别，这样的研究也有待弥补。

陶器纹饰的研究，不是一个简单的课题，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文对许多问题都没有展开讨论，指望有机会再作梳理，也巴望有来人在来日作进一步研究。

表七　中国新石器文化遗址陶器纹饰百分比抽样统计资料

文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白家村	陕西临潼白家村	17～20.0	80.0				
	陕西渭南北刘		为主				
	甘肃天水西山坪	少量	为主				

续表

文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李家村	陕西西乡李家村	20.94	79.06				
	陕西汉阴阮家坝	44.15	54.69				
贾湖	河南舞阳贾湖早期 H82	67.65	32.25				按两次统计数据平均
	贾湖中期 H35	89.8	3.95		6.25		按两次统计数据平均
	贾湖晚期 H28	86.3	1.85		11.05		按两次统计数据平均
裴李岗	河南新郑裴李岗	为主			7.35		
	河南汝州中山寨	为主			较多		
	河南巩义瓦窑嘴	为主			少量		
	河南长葛石固一期	53.0			47.0		
	石固二期	68.7			29.2		
	石固三期	69.4			30.0		
	石固四期	80.0	0.1		19.2		
	河南郏县水泉		少量		较多		
磁山	河北武安磁山	80.0	为主		有		
上宅	北京平谷上宅	少量			有		
	河北三河孟各庄	50.8			17.0		
零口	陕西临潼零口	80.53	4.39	3.55			
半坡	陕西华县元君庙	44.7	24.9	13.9			
	陕西西乡何家湾半坡早期	11.11	42.67	9.33			
	何家湾半坡晚期	80.04	7.61	3.19			
	陕西南郑龙岗寺	48.0	30.0	12.0			据资料重新统计
	山西芮城东庄村	42.79	28.97	0.11			
	甘肃天水西山坪二期	47.8	34.1				
庙底沟与大河村	陕西宝鸡福临堡一期	41.37	54.65				
	福临堡二期	39.63	54.69				庙底沟晚期
	甘肃天水西山坪三期	43.8	38.1				
	河南陕县庙底沟	32.46	51.36				绳纹原报告为线纹
	河南陕县三里桥	75.19	17.62				绳纹原报告为线纹
	河南焦作嘴城寨	81.0	11.6	6.1			绳纹原报告为线纹
	河南郑州大河村一期	47.9	6.8	9.9			彩陶 33.3
	大河村二期	41.4	9.7	9.3			彩陶 36.3
	大河村三期	38.0	1.4	14.0			彩陶 43.2
	大河村四期	62.5	9.0	6.0			彩陶 18.0
	河南长葛石固六期	59.9		12.6			
	石固八期	59.7		9.7			
	河南汝州北刘庄一期	80.1	7.77	3.4			
	北刘庄二期	85.37	7.68	1.59			
	河南伊川孙村	91.89	2.02	1.12			
	河南巩义里沟早期	46.15	0.16	0.32		0.72	
西王村	陕西宝鸡福临堡三期	43.14	52.56			0.39	
	甘肃天水师赵村四期	33.5	28.8				
	山西芮城西王村	44.57	43.54	0.77		7.13	

续表

文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下王岗	河南淅川下王岗二期	80.01	1.7	3.5			
仰韶晚期	宁夏隆德页河子一期	49.9	50.5			0.2	
	页河子二期	42.0	51.4			0.3	
	内蒙古凉城王墓山坡上	44.6	45.8				
大司空	河北磁县界段营	80.0	2.0			9.0	
下潘汪	河北磁县下潘汪下层	53.7	4.7			14.5	
	下潘汪上层	84.8	3.44			5.75	
大汶口	山东枣庄	93.31	3.63	0.71		0.86	
	建新大汶口文化早期	84.17	3.15	1.44	0.24	2.88	
	建新大汶口文化中期	89.08	0.84	0.53		2.11	
		94.6	0.79	0.39	0.24	2.08	
		80.87	0.23	0.62		8.04	
	建新大汶口文化晚期	83.99	0.34	0.18		10.80	
		76.03	0.28	0.53		21.37	
	山东胶县三里河	87.8		1.3	0.5	8.8	
山东龙山	山东枣庄建新	97.09	0.05	2.26		0.56	
		93.17		5.27		0.18	
		94.32		3.89		0.13	
		86.16	0.16	6.84			
	山东兖州西吴寺龙山一段	62.1	2.9	0.2		31.7	
		88.2	2.4	0.7		8.3	
	西吴寺龙山二段	88.1	0.1	5.9		0.2	
		87.6	0	7.4		1.3	
	西吴寺龙山三段	87.9	0.5	8.3		0.7	
		88.2	0	8.3		0.5	
	西吴寺龙山四段	88.1	0.1	7.8		2.3	
		85.0	0.3	10.7		0.8	
	西吴寺龙山五段	84.6	0.2	10.9		0.1	
		89.0	0.1	7.9		0.2	
	山东诸城呈子	30.0		40.0		少量	
	山东潍县狮子行	30.0		47.33			
	山东茌平南陈庄	57.6	4.3	10.0		15.3	方格纹 10.0
	河南鹿邑栾台	58.0				39.0	
庙底沟二期	陕西武功浒西庄	20.1	31.2			42.9	
	山西垣曲龙王崖	37.91	12.55			39.13	
	山西垣曲丰村	22.63	31.03			37.32	方格纹 2.6
	河南陕县庙底沟	39.21	4.7			55.45	

续表

文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河南龙山	河南陕县三里桥	25.32	52.47			18.99	
	河南登封王城岗一期	29.5	2.0			43.0	方格纹 25.0
	王城岗二期	29.5	2.0			43.0	方格纹 25.0
	王城岗三期	30.0	4.0			39.0	方格纹 25.0
	王城岗四期	38.0	4.0			34.0	方格纹 23.0
	河南汝州李楼一期	41.0	1.0			49.0	方格纹 9.0
	李楼二期	59.0	3.0			26.0	方格纹 10.0
	河南汝州煤山一期		少见			62.0	方格纹 34（均指占纹饰陶之比）
	煤山二期		10.0			52.33	方格纹 33.99（同上）
	河南新乡洛丝潭三期	71.57	8.33	0.48		6.69	方格纹 11.26
	河南荥阳竖河	46.1	23.4	2.2		19.2	方格纹 9.1
		28.9	40.9	1.2		21.0	方格纹 7.57
	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一期	59.0	3.3	7.9		26.8	方格纹 0.9
	东杨村二期	52.7	4.0	4.3		20.0	方格纹 19.0
	河南杞县鹿台一期	43.63	14.55			30.91	方格纹 5.45
	鹿台二期	7.68	76.76			8.98	方格纹 6.32
	鹿台三期	8.59	24.64			24.93	方格纹 40.69
	河南杞县段岗一期	19.3	18.81			45.17	方格纹 5.57
	段岗二期	18.67	13.7			17.89	方格纹 44.25
	段岗三期	14.29	23.67			14.58	方格纹 45.75
	河南汝州北刘庄三期	63.24	2.94			15.44	方格纹 16.91
	河南巩义里沟晚期	12.47	15.17			11.48	
	河南郑州大河村五期	48.8	32.1	9.1		4.4	
	大河村六期	54.0	21.0	1.8		5.0	
	河南驻马店杨庄二期一段	33.84	0.91			63.75	
	杨庄二期二段	38.42	1.45			58.06	
	杨庄二期三段	39.03	1.74			58.63	
客省庄	陕西武功赵家来	44.14	19.2			35.49	
	陕西耀县北村	25.8	53.2			18.38	
	陕西长安客省庄	较多	35.0			40.0	
	内蒙古准格尔大口	19.07	29.37			42.26	
龙山文化	山西长治小神	38.3	35.0			20.0	
	山西石楼岔沟	14.0	52.0			32.0	
	山西垣曲龙王崖	32.28	38.37			16.25	
	山西垣曲丰村	42.54	19.27			26.06	方格纹 9.34
	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早期		稍少			40.0	
	东下冯龙山晚期		50.0			35.0	
	内蒙古伊金霍洛朱开沟一期	10.0	1.0			83.0	
	朱开沟二期	5.0	3.0			80.0	
	河北磁县下潘汪	66.87	13.84			17.86	
彭头山	湖南澧县八十垱	较少	60.0				

续表

文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大溪	湖北江陵朱家台一期	78.4	16.6	2.1			
	朱家台二期	90.2		6.8			
	湖南湘潭堆子岭	86.0	1.9	1.9			
屈家岭	湖北天门肖家屋基一期	75.0		9.8			
	肖家屋基二期	82.94		2.36		13.13	
		83.33		16.67			
		50.0		30.0		10.0	
	湖北江陵朱家台	90.4		8.2			
	湖北宜城曹家楼	85.0		12.0		少量	
山背	江西修水跑马岭			>90.0			
石家河	湖北郧县青龙泉三期	55.0	少量	4.0		36.0	
	天门石家河	74.67		6.55		14.83	
	肖家屋基石家河文化早	69.89	1.01	5.3		16.04	
		63.94		11.2		22.37	
	肖家屋基石家河文化晚	58.14	4.8			31.36	
		55.2	12.2			23.5	
	湖北宜都石板巷子	40.0				30.0	方格纹 20.0
	河南驻马店杨庄	43.44	2.88			50.76	
甘井沟	四川巫山魏家梁子下层	36.0	50.0			1.0	方格纹 8.0
	魏家梁子中层	42.0	47.0				方格纹 7.0
		52.0	31.0			1.0	方格纹 13.0
	魏家梁子上层	72.0	5.0			1.0	方格纹 21.0
崧泽	上海青浦崧泽	78.5	4.0	6.75	3.25	1.5	
北阴阳营	江苏南京北阴阳营	为主		多见			
薛家岗	安徽望江汪洋	为主		有		少量	
昙石山	福建浦城牛鼻山下层	55.5		(28.3)			弦纹包括凸棱纹
	牛鼻山上层	46.6		(21.2)		4.8	弦纹包括凸棱纹
	福建闽侯昙石山			(为主)			原定的绳纹可能为条纹
西樵山	广东南海西樵山佛子庙	18.44	79.5				
?	广西横县江口	0	100.0				
大墩子	云南元谋大墩子下层	30.51	11.71		30.8	6.16	
	大墩子上层	65.01	4.45		3.33	16.58	
马家窑	甘肃天水师赵村五期	44.4	25.67				
	天水西山坪五期	43.8	40.9				
半山马厂	甘肃天水师赵村六期	37.35	32.35			4.37	
齐家	甘肃天水师赵村七期	32.3	47.85			1.2	
	天水西山坪七期	48.4	39.4			2.7	
	宁夏隆德页河子齐家一期	42.0	35.5			22.0	
	页河子齐家二期	53.3	30.4			13.5	
	甘肃永靖秦魏家	47.58	22.66	3.39		23.58	
	甘肃永靖大河庄	22.71	36.5		0.03	35.57	

续表

文化	遗　址	素面陶	绳纹陶	弦纹陶	篦纹陶	篮纹陶	备　注
卡若	西藏昌都卡若		14.1	少量	0.4	7.3	刻划纹 22.1
曲贡	西藏拉萨曲贡			41.47			统计为占纹饰陶片之比
新乐	辽宁沈阳新乐			12.8	87.4	0.22	
红山	辽宁凌源城子山	28.0		21.0	1.8		
小河沿	内蒙古翁牛特旗大南沟		19.8				
小珠山	辽宁大连北吴屯下层					62.0	
	北吴屯上层					较少	

注：本表选择的是一些典型遗址的资料，有些重要遗址因没有公布详细数据资料而空缺。少部分遗址有较多的统计数据，本表作了选择，没有全部列出。个别数据作过重新处理，以符合本表的一般规则。

注　释

[1] 王仁湘：《史前绳纹陶八题》，《中国文物报》1994 年 7 月 10 日三版。

[2] 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等：《河北徐水县南庄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 年 11 期。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 年。

[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8 期。

[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发掘》，《文物》1989 年 8 期。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三河县孟各庄遗址》，《考古》1983 年 5 期。

[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科学出版社，1999 年。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 年。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 年 12 期。

[1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

[11] 南阳地区文物队等：《河南方城县大张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 年 5 期。

[1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1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南发掘报告》，三秦出版社，1994 年。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 年。

[15]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渭南北刘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渭南北刘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6 年 1～2 期合刊。

[16]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早期遗存》，《文物》1981 年 4 期；《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湾第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三坪》，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 年。

[1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临潼零口遗址第二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 年 6 期。

[19]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等：《山西垣曲县古城东关遗址Ⅳ区仰韶早期遗存》，《文物》1995 年 4 期。

[2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

[2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 年。

[2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队：《陕西华阴横阵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 辑。

[24]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等：《宝鸡福临堡》，文物出版社，1993 年。

[2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2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三坪》，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
[28]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陇德页河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29]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8辑。
[30]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凉城县王墓山坡上遗址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3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32]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9期。
[33] 郑州市博物馆等：《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34] 郑州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巩义市里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6期。
[3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登封矿区铁路登封伊川段古遗址调查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8年2期。
[3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焦作嵇城寨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8年4期。
[3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2期。
[38]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6期。
[39]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40] 济青公路文物工作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11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2期。
[41] 栾丰实：《试论后李文化》，《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42] 吴汝祚：《试论北辛文化——兼论大汶口文化的渊源》，《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43]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4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大汶口续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45]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枣庄建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期。
[47]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48]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山东邹平丁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9年3期。
[49] 山东大学考古专业等：《山东茌平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50]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山东济宁程子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7期。
[5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52] 郑州市博物馆等：《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5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荥阳竖河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10辑。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5辑。
[55] 魏兴涛：《试论豫东西部地区龙山时代文化遗存》，《华夏考古》1995年1期。
[56] 新乡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新乡县洛丝潭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5年2期。
[5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李楼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4年1期。
[5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2期。
[5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60]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6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侯马东呈王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1年2期。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石楼贫沟原始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5年2期。
[6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考古学报》1996年1期。
[6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垣曲丰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集刊》5辑。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垣曲龙王岩遗址的两次发掘》，《考古》1986年2期。
[6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队：《陕西华阴横阵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辑。

[67]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68]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69] 吉发习等：《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和青海省文物考古所1999年发掘资料。
[71]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阳洼坡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
[72]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等：《青海同德县宗日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5期。
[73]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辑。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三坪》，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
[75]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7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7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78]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隆德页河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79]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南沟——后红山文化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8年。
[80]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考古学报》1963年1期。
[81] 袁家荣：《玉蟾岩遗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1999年。
[8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澧县梦溪八十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12期；《湖南澧县彭头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8期。
[83]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皂市下层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86年1期。
[84] 陈振裕等：《宜都县城背溪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文物出版社，1984年。
[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4期。
[86]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湘潭县堆子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00年1期。
[87]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安乡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4期。
[88]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东南海市西樵山佛子庙遗址试掘》，《考古》1999年7期。
[89]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7期。
[90] 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南省近五十年文物考古工作概述》，《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91]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
[92] 张光直：《新石器时代的台湾海峡》，《文物》1989年6期。
[9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1期；中日联合考古调查队：《四川新津县宝墩遗址1996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1期；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都江堰市芒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9年7期。
[9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峡队：《四川巫山县魏家梁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96年8期。
[95]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1期。
[96]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97]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拉萨曲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99] 张朋川等：《试说大地湾一期和其他类型文化的关系》，《文物》1981年4期。
[100] 李文杰：《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制陶工艺研究》，《中国古代制陶工艺研究》，30页。科学出版社，1996年。
[101]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
[102] 李文杰：《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制陶工艺研究》，《中国古代制陶工艺研究》，30页。科学出版社，1996年。
[10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

[10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1期。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郏县水泉裴李岗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95年1期。
[10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中山寨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1期。
[107]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1辑。
[10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2期。
[109] 巩义市文物管理所：《河南巩义市瓦窑嘴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6年7期。
[11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1期。
[111]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11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科学出版社，1999年。
[113]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河北三河县刘白塔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5年8期。
[11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上宅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8期。
[11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北京平谷北埝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发掘》，《文物》1989年8期。
[116]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河北唐山地区史前遗址调查》，《考古》1990年8期。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2期。
[1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2期。
[1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敖汉赵宝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20]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4期。
[1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122] 李恭笃：《辽宁凌源县三官甸子城子山遗址》，《考古》1986年6期。
[12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12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连市北吴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4年3期。
[125]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1期。
[126] 吉林大学考古教研室：《农安左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9年2期。
[12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4期。
[128] 礼州遗址联合考古发掘队：《四川西昌礼州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0年4期。
[129]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1期。
[130]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131]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132] 李文杰：《大溪文化的类型和分期》，《考古学报》1986年2期。
[133]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皂市下层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1986年1期。
[134] 苏秉琦：《文明发端，玉龙故乡——谈查海遗址》，《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135] 郑绍宗：《河北考古发现研究与展望》，《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136] 严文明：《黄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1期。
[137] 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考古》1979年4期。
[138] 赵朝洪：《谈磁山文化的几个问题》，《磁山文化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139] 朱延平：《富河文化的若干问题》，《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140] 王惠清：《内蒙古东部地区含之字纹诸考古学文化综述》，《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1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聚落遗址1992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2期。
[142]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4期。

[143] 李恭笃：《辽宁凌源县三官甸子城子山遗址》，《考古》1986年6期。
[144]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
[14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146]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1985年河南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考古学集刊》11辑。
[147] 郑州市博物馆等：《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14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1期。
[14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15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后冈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82年6期。
[15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
[15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153]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
[154]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155] 潍坊市艺术馆等：《山东潍县狮子行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8期。
[15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枣庄建新——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6年。
[157] 山东大学考古专业等：《山东茌平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1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
[15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16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1991年的发掘》，《考古学报》1996年4期。
[16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4期。
[162] 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2期。
[163]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曹家楼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1期。
[164]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肖家屋脊》，科学出版社，1999年。
[165] 彭适凡：《试论山背文化》，《考古》1982年1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年7期。
[166]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
[167]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文物出版社，1987年。
[168]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2期。
[169]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
[170] 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文物出版社，1993年。
[171]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浦城县牛鼻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96年2期。
[17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17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期。
[1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8年。
[175]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176]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山东邹平丁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9年3期。
[177] 山东大学考古专业等：《山东茌平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17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17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侯马东呈王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1年2期。
[1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石楼岔沟原始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5年2期。
[18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垣曲龙王岩遗址的两次发掘》，《考古》1986年2期。
[18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垣曲丰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集刊》5辑。
[18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工作站：《长治小常乡小神遗址》，《考古学报》1996年1期。

[1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18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1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李楼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4年1期。
[18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18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5辑。
[189]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19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荥阳竖河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10辑。
[191] 新乡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新乡县洛丝潭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5年2期。
[19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临汝北刘庄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2期。
[19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1期。
[194]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1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19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
[19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队：《陕西华阴横阵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4辑。
[198]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199]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D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200]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西园遗址1985年的发掘》，《考古学集刊》8辑。
[201]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Ⅲ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202]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203] 吉发习等：《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20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师赵村与西三坪》，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9年。
[205]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20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20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208]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隆德页河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209]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湖北宜城曹家楼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1期。
[2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211]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肖家屋基》，科学出版社，1999年。
[212] 宜都考古发掘队：《湖北宜都石板巷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5年11期。
[213]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当阳季家湖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资料丛刊》10辑。
[214]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驻马店杨庄——中全新世淮河上游的文化遗存与环境信息》，科学出版社，1998年。
[21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临澧县太山庙遗址发掘》，《考古》1989年10期。
[216]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3期。
[217]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2期。
[218]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
[219]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昆山市少卿山遗址的发掘》，《考古》2000年4期。
[220] 严文明：《太湖和杭州湾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史前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
[221]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考古》1983年12期。
[222]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年1期。

[223] 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南省近五十年文物考古工作概述》，《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224]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1期。
[225]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226] 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2期。
[22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2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1期。
[2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2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23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巩县稍柴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3年2期。
[23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2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9年2期。
[23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23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
[236]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天津蓟县围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83年10期。

黄河中上游地区出土史前人形彩绘与陶塑初释

人类自创造艺术之初，就开始了用艺术形式表现自我的历史，这些形式主要包括绘画与雕塑两类，都属造型艺术范畴。世界范围内已经发现不少旧石器时代的人形绘画与雕塑，在我国则以新石器时代的人形陶塑与彩绘比较丰富，其中又以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发现为最。考古发现的这些珍贵材料不仅使我们能直接了解史前社会物质文化生活的一些具体内容，而且也给我们提供了考察原始精神生活的许多重要线索。本文拟就黄河中上游地区出土的史前时代人形陶塑与彩绘进行初步分析，试就这批材料所反映的史前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提几点肤浅的识识，希望有助于原始社会史的研究。

一　发现与研究

我国至今发现的属于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史前人形彩绘与陶塑约有40多件，它们大都是建国后科学发掘得到的。20世纪50年代以前仅发现几件，基本都是瑞典人安特生1923～1924年在甘肃地区考察时收集的，其中最著名的三件人头形彩塑，有两件是他购得的（图五，2、3），另一件被人带到巴黎后亦由斯德哥尔摩远东博物馆购去（图五，1）。安特生在兰州还买到一件出自临洮的人头柄彩绘陶勺（图三，5）[1]。这些都是罕见的珍品，遗憾的是在近几十年来西北数十次大规模的考古发掘中，类似器形再无一见。

尽管如此，我们在黄河中上游地区发现的其他类型的附有人形陶塑与彩绘的器物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了以往，不少材料具有相当重要的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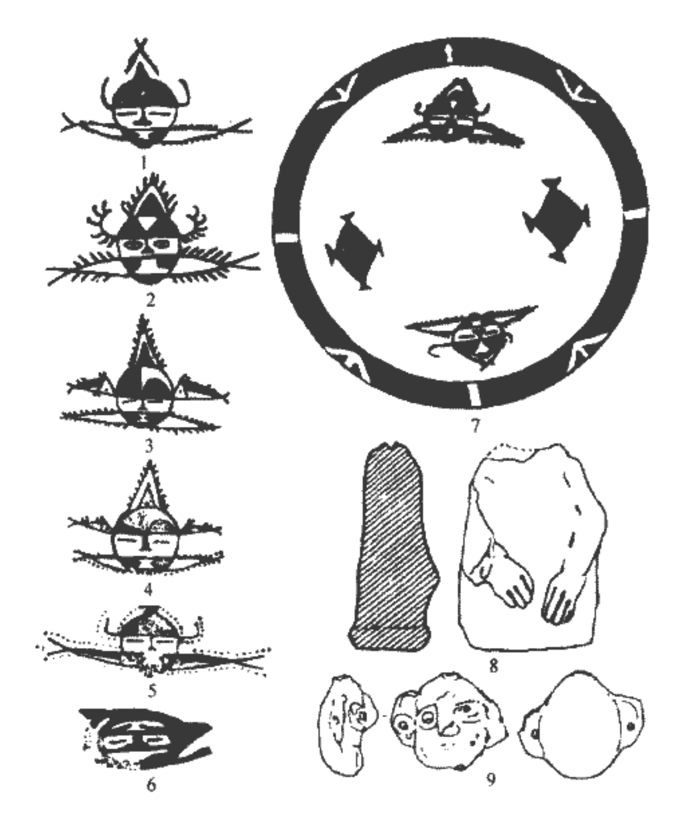
三十多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陕西、甘肃和青海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人形陶塑与彩绘，比较重要的有下列一些：

（1）从20世纪50年代起，在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和宝鸡北首岭陆续发现了一些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时期的人面鱼纹彩绘，总计有近10件之多（图一）。半坡还见到一件鱼头人面纹彩陶片（图一，7），弥足珍贵[2]。

（2）甘肃甘谷县西坪和武山县傅家门出土庙底沟类型和石岭下类型时期的人面鲵鱼纹彩陶瓶（图二，2；图六，2），两件器形与彩绘都很接近[3]。

（3）甘肃秦安大地湾出土庙底沟类型时期的人头形器口彩陶瓶[4]，类似带有人头

原刊《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与张广立和赵信联名。



图一 仰韶文化北首岭下层类型和半坡类型人形陶塑与彩绘
1、3~8. 西安半坡出土 2. 临潼姜寨出土 9. 宝鸡北首岭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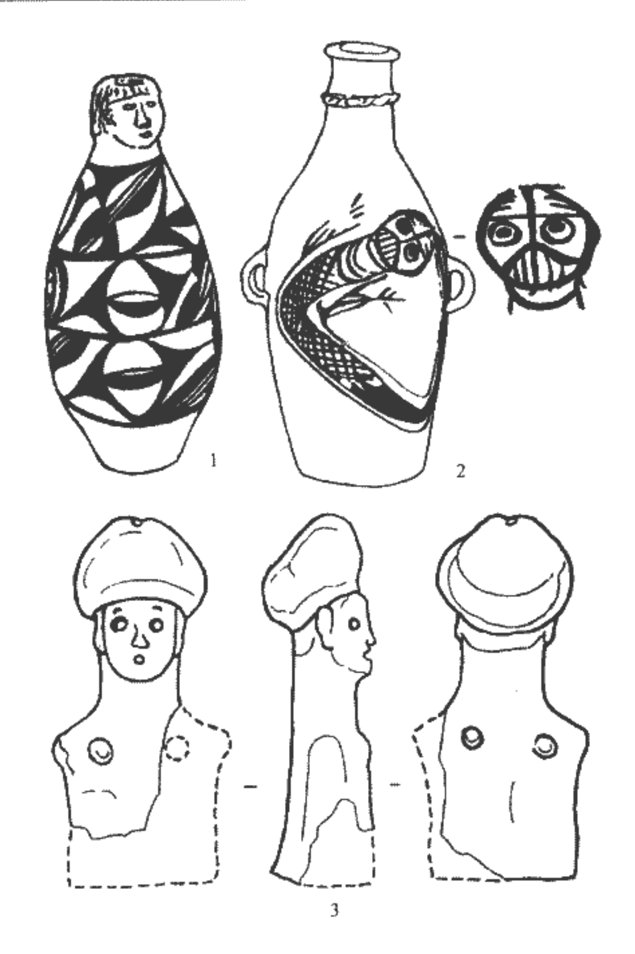
型器口的陶器在秦安寺咀坪和青海乐都柳湾墓地也有发现[5]，不过并不都属于同一时代（图二，1；图六，1；图八，1、2）。

（4）青海大通上孙家寨马家窑类型墓葬出土舞蹈纹彩陶盆，墨绘手拉手的五人舞三组共 15 人[6]，这是出现人物形象最多和画面最生动的一器（图三，6）。

（5）甘肃永昌鸳鸯池出土两件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时期的筒形彩陶罐[7]，罐下腹饰有人头形钮（图八，6、7）。

（6）青海乐都柳湾出土马厂类型彩陶壶，上有浮塑人像[8]，这是西北发现的惟一具备性特征的全裸人像（图八，3）。

关于所有这些人形彩绘与陶塑的研究，国内外的许多学者都有涉及，最先发表意见的是安特生，他和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包括人形纹在内的不少彩绘图案都与祖先崇拜和宗教仪典有关[9]。国内外其他一些论著都是在讨论彩陶时顺带提及人形彩绘，少有专论。我国一些学者对于半坡类型的人面鱼纹、马家窑类型的舞蹈纹、马厂类型的浮塑人像给予极大注意，发表了一些争鸣文章，不过还没有进行全面系统的讨论[10]。张朋川同志曾撰文集中介绍了甘肃境内发现的十多件人像陶塑，对于它们反映的宗教习俗及其族属提出了自己的见解[11]。我们现在的讨论正是建立在这已有的基础之上，提



图二　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人形彩陶瓶与陶塑
1. 甘肃秦安大地湾出土　2. 甘肃甘谷坪出土　3. 陕西临潼邓家庄出土

出的一些认识不一定都正确，希望能引起更深入的讨论。

二　时空分布范围

我国新石器时代先民的刻绘与雕塑等造型艺术作品，在目前发现的最早年代的新石器文化遗址里就已经见到，如磁山文化遗址见到兽头形雕刻骨梭[12]，裴李岗文化遗址见到陶塑猪头[13]，河姆渡文化遗址见到陶猪、陶羊、陶刻的猪和鸟以及木雕的鱼等[14]。1959 年浙江海宁彭城发现一件人面纹刻划陶片，它被认为是早期马家浜文化时期的遗物，这算是我国南方最早的一件人面纹艺术品，早到公元前 5000 年上下。新近在河南密县莪沟北岗裴李岗文化遗址发现一陶塑人头，时代在公元前 5000 年以前，这是我国本土所见的最早陶塑人像。1977 年陕西宝鸡北首岭下层类型出土一件陶塑人体像，可以算作黄河中上游最早的发现（图一，8）[15]。

我国新石器时代人形彩绘与陶塑发现最多的是黄河中上游地区，且多集中在渭河、洮河、大夏河和湟水流域，河西走廊也有精品出土。分布在这广大地区的仰韶文化北首岭下层类型、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齐家文化和龙山文化都见到人形彩绘或陶塑，以半坡、半山和马厂类型所见为多。半坡类型彩陶盆上的人面鱼纹，时代最早，约当公元前4500年前，至少从这个年代起，我国西北地区的人形彩绘与陶塑不断丰富发展，一直递嬗到铜器时代。

三 特征、分类及发展

本文蒐集的这些史前人物造型艺术品，就其表现方式而言，可以分为三类：彩绘类、陶塑类、彩塑类。在半坡类型时期，陶塑与彩绘人头都已见到，庙底沟与石岭下类型也只见到陶塑或彩绘的人形头面，马家窑类型开始出现彩绘类人头，安特生在兰州购得的出自临洮的一件彩绘人头柄陶勺即属此类。半山与马厂时期所见的人头与人面形艺术品大都属彩塑类，显然这种现象是与彩陶的兴衰相始终的，到齐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由于彩陶的衰落，所见的人头形陶塑一般就不再加饰彩绘了。

如果从艺术风格而论，这些艺术品则大致可以分为写实与写意的两类。可以说，不论是陶塑还是彩绘的人物，始终都以写实风格占主导地位，作者表现的大多是实实在在的形体，是他们自身或周围的人物形象，这些都属写实性强的一类。其他如半坡类型寓人于鱼的人面鱼头纹，庙底沟类型和石岭下类型的人面鲵鱼纹，显然都是史前人种种神秘意念的表象，不是客观实体的反映。还有一些图案化的人面纹或拟面纹，以马家窑类型所见的几件比较典型，一般都只是描绘出眼、鼻、口，没有完全的五官特征（图三，1～4），具有强烈的装饰色彩，这些都可以归入写意一类。

如果从这些人形彩绘与陶塑的直接功用考虑，我们还可以将它们分作装饰类和偶像类。装饰类：不用说，陶器内外的彩绘人形纹都具有装饰美，构图布局都比较和谐，这里一部分是纯艺术美的装饰，有的则不一定。我们在庙底沟、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和龙山文化中见到一些塑制在器口、器颈、器柄、器钮部位的人头，它构成黄河中上游新石器文化的一大重要特色，区别于我国其他地区。这些人头人面陶塑或彩塑所装饰的器物虽然不少都可以作实用器使用，有一些却明显地可以看出具有特殊的功用和意义，有一些显然不宜容物，使用极不方便，对其用途还难以遽下结论。偶像类：这是指一部分并不附饰于某个器物而单独制作的人头人面陶塑与彩塑制品，这在半坡发现1件（图一，8），还有属于半山类型的3件和属于齐家文化的1件（图四，图五，2），在甘肃永昌鸳鸯池马厂类型墓葬还出土过一件石雕人面，可归入此类（图八，4）。其他还有一些虽属单独发现而明显见残的人头陶塑，原来大都应是附塑于某一器物的，其文化归属虽不太明确，本文也一并收录在内，如甘肃天水柴家坪、礼县高寺头[16]、陕西扶风姜西村[17]、河南陕县七里铺[18]、渑池不召寨等地出土的人头人体陶塑[19]，都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图九）。



图三　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人形彩绘

1. 彩陶片，青海贵德罗汉堂出土　2. 彩陶片，甘肃东乡出土

3. 彩陶盆，甘肃榆中出土　4. 彩陶瓶口，甘肃华林坪出土

5. 彩陶勺，甘肃临洮出土　6. 彩陶盆，青海大通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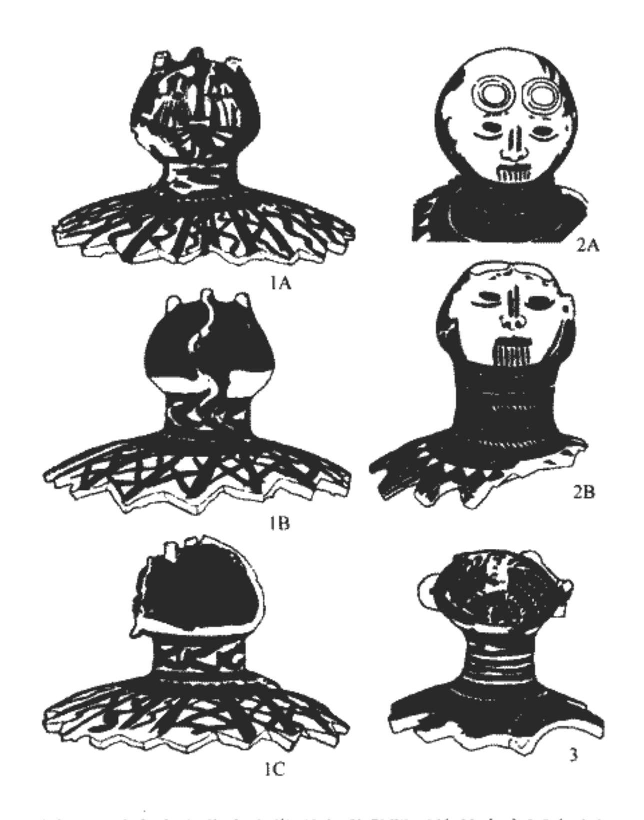
考古发现的这些人形彩绘与陶塑，既表现出强烈的写实色彩，也表现了当时高度的艺术夸张，它们是人类艺术史上的伟大序章。从艺术发展的角度来说，人类的自我表现应当是从写实开始的，我们今后的考古实践还可望发现早期新石器时代以至旧石器时代的人形造型艺术品。我们从半坡时期开始发现了较多的人面彩绘，一直到齐家和龙山文化时期，人形彩绘与陶塑才渐为减少，这大概是人们的注意力离开了陶器的缘故，他们可能找到了更适于雕塑和刻绘的材料。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绘画与雕塑艺术传统在铜器时代得到很大发展，所见的石雕和玉琢人像以及青铜器上的饕餮纹和人面纹显然在新石器时代可以找到它们的渊源。我国的艺术传统具有七千年以上的悠久历史，我们艺术的发展，古往今来，都是一脉相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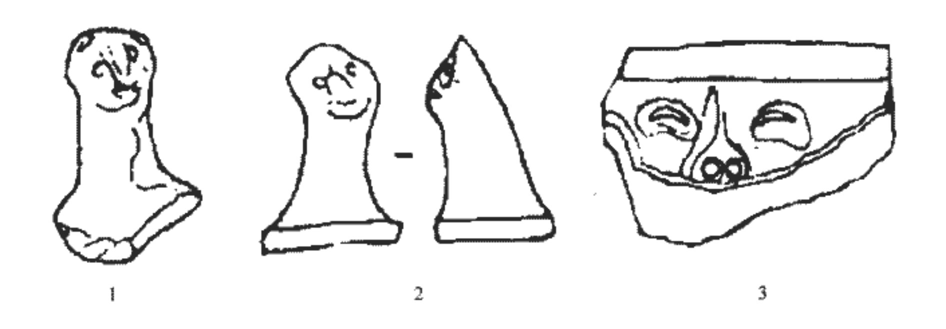
四　人形彩绘和陶塑杂释

1. 发式、头饰、服饰

复原史前人类的形象，过去是极费心力的，这倒不是难在人物颜面的处理上，而



图四　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人形彩塑（均甘肃广河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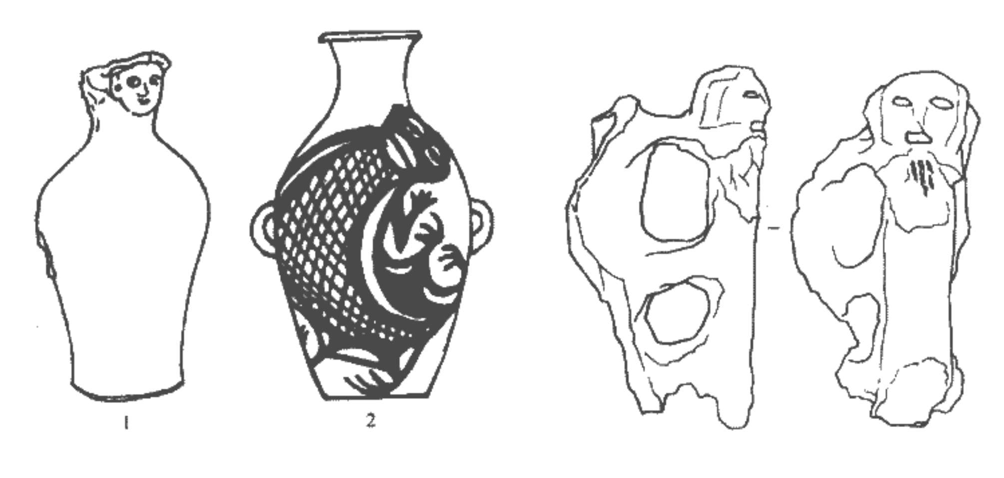
图五　齐家文化人形陶塑

1、2. 甘肃永清出土　3. 甘肃武威出土

是人们往往对当时的发式与头饰捉摸不定，不得要领，所以不论雕塑与绘画中的原始人几乎都是衣不裹体、披头散发。现在，发现了这众多的史前人的写实形象，为我们认识一些地区远古先民的真面目，提供了莫大的便利。

从本文收录的这些艺术品中，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了生活在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原始居民的一些发式和衣饰情况。

断发：秦安大地湾出土的庙底沟类型彩陶瓶上的人头像，前额和两鬓为齐眉的弧



图六　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
人面陶塑与彩绘
1. 甘肃秦安出土　2. 甘肃武山出土

图七　陶寺龙山文化人形陶塑
（山西襄汾出土）

线形断发，后脑勺是平耳垂的整齐断发。这可以看作是生活在渭水上游葫芦河一带庙底沟类型时期男子的标准发式，这样讲究的梳理实在是我们过去不曾想到的（图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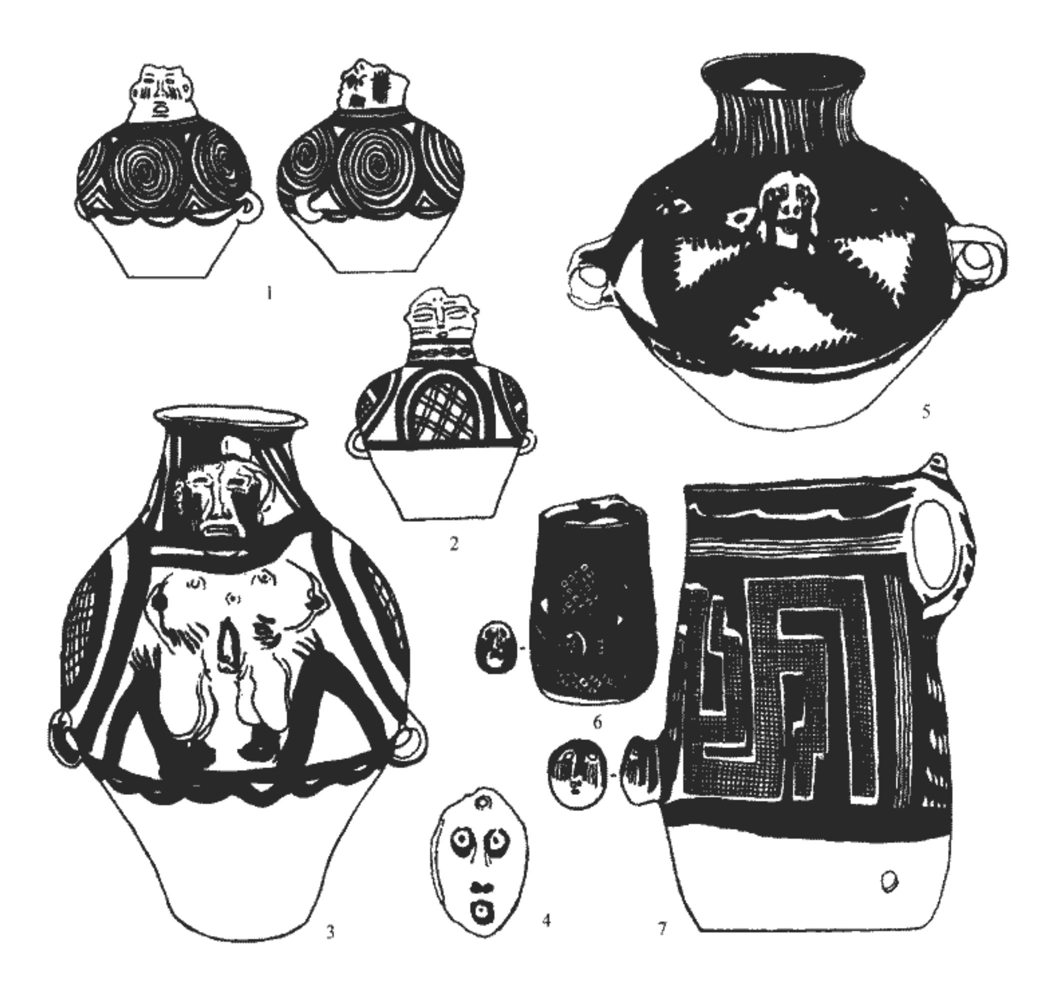
编发：大通上孙家寨出土马家窑类型彩绘陶盆所绘舞人脑后都有一束发状物，人们一般都认为这就是编发，它大概是湟水一带马家窑时期青年女子的流行发式（图三，6）。

被发覆面：属于半山马厂时期的一些陶塑与彩绘人头面部，不少都绘着一些下垂的黑彩线条（图四，3；图八，1、3、5～7），人们通常将这一现象解释为绘面或黥面，我们认为其中大部是被发覆面的写照，是当时青壮年妇女比较流行的一种发式。

除了以上三种发式以外，还发现了同时代人使用的陶笄和骨笄，说明可能也有椎髻存在，不过在陶塑人头上没有见到，推想它可能只是一定年龄的人才使用的饰物。

衣尾：在上孙家寨舞蹈纹彩陶盆上，我们除了看到编发的写实以外，同时还观察到了“衣尾”习俗的最早例证。史前居民在狩猎畜牧经济向农耕经济过渡以后，依然保留着皮毛裹身时代留下的兽尾，这在有些古代民族中演化为一种独特的衣饰，形成族的重要特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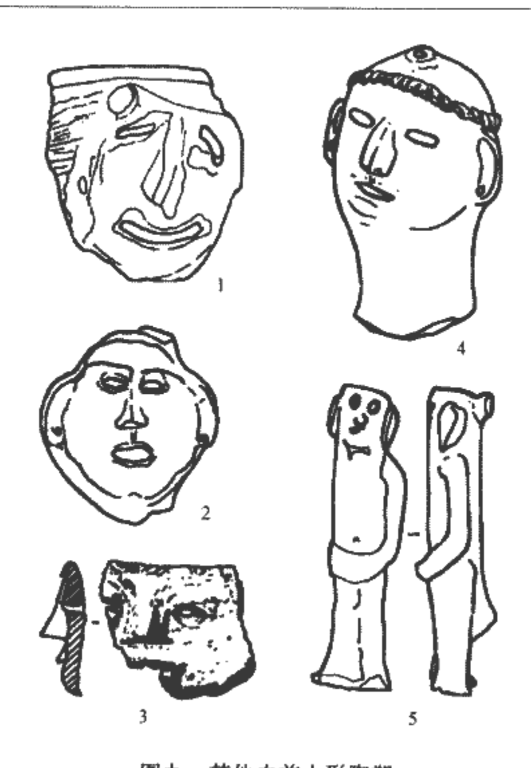
头饰：从彩绘和陶塑上见到的史前人头饰有好几种，其中半山类型头饰两条蛇和额贴一对圆饼的塑像很是奇特（图四，1、2），它们都可能是半山人心目中神灵的偶像。值得一提的还有半坡类型时期的独角饰和半山类型时期的双角饰。几个半坡类型的遗址发现的彩陶盆上都绘有弭鱼人面纹，人面头顶大都有尖状角形饰，如果照实复原起来，那会是一种十分华丽威武的装束。这大概并不是半坡人平时的扮相，也许只是在进行某种宗教活动时才能见到这类化妆生动的形象。半山时期的人头塑像上的双角饰可能也只在特殊场合才能见到，双角上有孔，意味着角上还有延长的饰物。有人



图八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人形彩塑
1～3. 青海乐都出土 4、6～7. 甘肃永昌出土 5. 青海民和县出土

把这类有角的造型和神话传说中的天神蚩尤相提并论，此说颇可注意[20]。不过蚩尤被认为是东夷集团的首领之一，何以成为西羌故地崇拜的对象呢？徐旭生先生以为蚩尤属苗蛮集团，而“西羌之本出自三苗”[22]，这么说来，它的崇拜蚩尤自然就成为顺乎情理的事了。当然，这类带角状饰的彩绘和陶塑人像是否即为蚩尤之像，还远无定论。

著帽：关于帽子的起源，《太平御览·卷六八四》引董巴《汉舆服志》说：“上古穴居野处，衣毛而帽皮”，这当然是推测之辞。上述角状头饰虽近似于帽子，不过它们不像是专用于头部保暖的。陕西临潼邓家庄 1978 年出土一件庙底沟类型时期的著帽陶塑，帽子形状近于圆形，无沿，似为皮毛制品（图二，3），这似乎是一件最早的著帽塑像[23]，它是黄河中游地区居民至少已有近 6000 年用帽历史的见证。



图九　其他史前人形陶塑

1. 陕西扶风姜西村出土　2. 甘肃天水柴家坪出土

3. 河南陕县七里铺出土　4. 甘肃礼县高寺头出土

5. 河南渑池不召寨出土

2. "族属"推测

关于艺术品中人像的族属问题，按《后汉书》和《新唐书》的记载，河、湟、江、岷之间是古代西羌散居之地，这里正是仰韶、马家窑和齐家文化延续分布的地区。能否把这样广大地区的远古先民都看做是古代西羌的祖先呢？俞伟超同志认为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和齐家文化，就是发展得较早的一些羌人文化的前驱[24]，这种推测是有道理的。下面我们准备从被发、衣尾、火葬和白石崇拜几个方面来探查羌人风俗的来源，借以论证古羌故地新石器人的"族属"问题。

古代羌人妇女以"被发覆面"为俗。传说秦厉公时，羌人首领爰剑大难不死，与劓女野遇结为夫妻，"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羌胡被发左衽，不同于其他族系的椎结[25]。如前所述，从彩塑人头像观察，半山——马厂类型已见被发覆面的现象，说明此风非自爰剑之妻始。顾颉刚先生也认为，劓女被发覆面的故事，"一定是爰剑以后的羌人造出来的对于披发的一个解释，不足信"[26]。尽管如此，史籍记载的这种发式的变更过程却是值得注意的，只是变更的时间至少要提到半山时期，我们在

马家窑时期的舞蹈纹彩陶盆上显然发现了编发的事实，那时还没进入到被发覆面的时代。

《后汉书·南蛮传》所记的盘瓠种，属苗蛮集团，“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它的一支徙至河湟一带以后，当也流行过衣尾的习俗，大通上孙家寨彩陶盆上的衣尾舞人，就是此俗的生动体现。传说的昆仑之丘的神也有尾饰，西王母部落也有衣尾的风俗[27]，所处方位正在甘青一带。西羌与南蛮同俗衣尾，马家窑人亦尚衣尾，其间的族源一目了然。

现代岷江上游的羌民虽然不少都实行了土葬，然而在近代和古代他们还是以火葬为主的。《太平御览·卷七九四》引《庄子》曰：“羌人死，燔而扬其灰”《吕氏春秋·义赏》则说：“氐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而不焚也”。古代羌人火葬的开端可能是在马家窑文化初期，出有舞蹈纹彩陶盆的那座马家窑类型墓葬实行的正是火葬[28]。马家窑文化时期，火葬未能成为固习，所以发现不多，但据此我们足以窥见羌人风习的源头了。

白石崇拜是羌人及同祖的少数民族共同的宗教习俗。相传古代羌民在岷江上游与戈基人交战不胜，在梦中得到用坚硬的白云石与木棍作为武器的神示，果然战胜了敌人。为了报答神恩，由于不知神的尊颜如何，于是便奉白石为最高天神，举行隆重的祀典[29]。羌民除以太阳神为主之外，还崇拜山神、火神、羊神等数十种神灵，所有的神皆以白石为代表，人们把白石块供在山上、地里、屋顶和庙中，以屋顶白石为天神，是万物的主宰。传说身带白石可以减轻重负，巫师要在白石神前举行驱邪与祝殖仪式[30]。藏族被认为是古羌的后裔，它的支系甲绒也奉白石为神，在居址四角、窗门和壁上无不供以白石[31]。西康“番人”屋顶有直立杉木条，下置白石，视为家神；“番地”沿途都有“嘛呢堆”，凡高山脊顶必见，此为尊贵的山神，行人至此必致敬意，一般要拾白石投于堆上，并连呼“谢神灵护祐”[32]。西北地区已发现崇拜白石的例子，集中见于齐家文化时期。甘肃永靖大何庄有 6 座齐家文化墓葬发现有小白石子随葬，每墓 2～48 块不等，大都放在肱骨或盆骨旁[33]。永靖秦魏家发现 21 座齐家文化墓中葬有小白石子，各墓 2～105 块不等，撒在人骨周围或堆放在一起[34]。武威皇娘娘台 62 座齐家文化墓葬中有 21 座葬有小白石子，占近三分之一，其中 M52 葬 290 块，M48 多达 304 块[35]。我们认为齐家文化墓中随葬小白石子如果不是为了避除不祥的话，那它可能是作为战胜敌人的神器随葬的，这可以从小孩不见伴葬白石子的现象中得到启发。这就是说，古羌人的白石崇拜至迟在齐家文化时期就已经形成了。据说他们曾一度放弃过白石崇拜，这也许是考古发现白石随葬墓例不多的原因之一。羌人对其先祖创造白石崇拜之初的情景至今还保留着朦胧地记忆，这实在是一件难得的事。

总而言之，我们从人像彩绘与陶塑及其他考古现象的考察中得知，早在新石器时代，古代以至现代羌人的一些独有的风俗就开始逐渐形成了。我们把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时期作为古羌族系统的形成时期，应该说是可以成立的。

3. 图腾崇拜与神灵偶像

把崇拜对象当作祖先，或把崇拜对象作为本部族护卫之神，这就是图腾崇拜。换言之，图腾一方面代表着神，一方面又表示着族。最初的图腾就是某一具体的动物或植物。原始人从图腾或其他自然力与自然物抽象出神灵概念后，再将它人格化与形象化，这就导致了神灵偶像的出现。偶像崇拜是原始宗教中较晚的信仰形式，它的形成不用说与绘画和雕塑等造型艺术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半坡类型所见的大量鱼纹、变体鱼纹、人面鱼纹等彩绘，这通常被作为半坡人奉行鱼图腾的证据。应当指出的是，当某种生物作为图腾的时候，正如沙利·安什林所说，“实质上就是禁止杀害和吃这些动物，这种禁忌形成了图腾崇拜的基本核心。”[36]虽然后来在一些部族里这种禁忌逐渐被废除了，但并不意味着毫无保留地吃食图腾生物。可是半坡人是大量捕捞鱼类为食的，这从遗址发现的大量鱼骨、渔具可以得到证实，这表明“鱼图腾”在半坡时代已经渡过了全盛期，开始衰落了。从彩陶盆上两张大网与人面鱼纹共存的情形看，半坡人简直是在亵渎自己的图腾了（图一，7）。在早些时候，前半坡人可能就以为自己的祖先具有半人半鱼的形象，这从鱼头与人头合一的彩绘图案上可以得到证实（图一，6）。正象有些研究者指出的那样，“画着人形兽像和兽形人像大概是表现神话中的人的祖先，人的祖先是半动物半人形的观念差不多在一切部落中都有。”[37]在甘肃境内的庙底沟和石岭下类型中见到的人面鲵鱼纹也是这种观念的产物。大鲵是现存最大的两栖类动物，在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都有分布，但甘肃只见于天水武都两个地区[38]，史前时代的两件人面鲵鱼纹彩陶瓶正好发现在这个范围之内（图六，2；图三，2），这同半坡的人面鱼头纹一样，是绘画作者神话中的祖先形象。国外有人认为这种人面鲵鱼是中国最早的龙图，视之为龙的“史前祖先”[39]，亦可备一说。

这种把动物人格化的结果，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40]所以说图腾也具有神的意义。我们所见到的形象化的“图腾”其实就是一种神灵偶像。由于图腾包含有人和自然物两重观念，后来它向着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分化发展，人们认为这种分化在欲分未分之际，常常会出现半人半兽之类的奇异神像。所以图腾主义产生之后的宗教信仰“进一步向着对祖先崇拜的神人同形化方面发展，也就是想象祖先的形状不是动物、植物等，而是人，这是一方面。而在另一方面又向着更多地把自然力人格化方面发展”[41]。

应当说，半坡彩陶盆上的人面鱼纹，其图腾意义已不那么鲜明，它很可能已转变成了一个人格化的独立神灵——鱼神。半坡人为了获得渔捞的丰收，要举行献祭鱼神的活动，在半坡遗址那座被认为是举行宗教仪式的“大房子”里，就发现了绘有这种鱼神的彩陶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半坡和姜寨，这种人面鱼纹彩陶盆大多是盖在儿童瓮棺上的，而成人墓无一用作随葬，这种特定用途很使人怀疑一些置于瓮棺中的

儿童是否为献给鱼神的祭品。古籍上有“獭祭鱼，然后渔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的话[42]，历史时期的这种风俗显然是史前就形成了的，只不过祭品不同罢了。半坡人在鱼神旁边还画着张开的大网，这种祈神赐鱼的用意是十分明了的。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和古代犹太人等都有以初生子女作为祭品的习俗[43]，当然仰韶文化瓮棺葬中的儿童大都应该是自然死亡的，这是不可混为一谈的。

还有人认为半坡人面鱼纹是戴着鱼形帽子的巫师形象[44]，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也许也是半坡人对鱼施加巫术影响所用的面具。托列斯海峡岛民为保证狩猎和捕鱼成功，在事前的舞蹈中就使用奇怪的龟甲面具，在以保证捕鱼成功为目的的舞蹈中，面具是呈鱼的形状[45]。这样的面具无疑具有十分神秘的意义。马家窑文化彩陶盆上所绘的舞蹈群像，说不定就具有一定的宗教巫术性质，也许就是预演狩猎或渔捞活动的真实写照。

我们在彩绘与陶塑中看到的神灵偶像，还有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那个所谓的蚩尤塑像，类似的三件半山时期的塑像一直被称作器盖，从它们的“盖”边都作齿状的共同特征看，这不一定是专用的器盖，倒不如说是专制的神灵偶像。看到那一件头上脑后饰有双蛇的神像（图四，1B，1C），使我们很自然地想到《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记的弇兹神：“西海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弇兹。”弇兹神与北方神禺疆和东方神禺虢形象相近[46]，都是海神兼风神。半山人的这个神，Т.И.卡什娜认为是人面蛇身的伏羲或女娲，也可能是炎帝，她认为人首上的蛇饰象征着太阳的光芒[47]。我们现在还无法确认它到底是什么神，仅只认定它是一件神灵偶像就够了。

4. 祝殖巫术

青海乐都柳湾墓地1974年采集到一件马厂时期的浮塑彩绘人像彩陶壶（图八，3）引起了考古界的关注。对于这件彩陶壶上的裸体浮塑人像，已经发表了三种完全不同的认识。在1976年最先发表的报告认为此人像为男性，是马厂类型时期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男性崇拜的象征[48]。两年之后，李仰松同志提出了此为男女两性复合体之说，认为它既有男性又有女性的特征，他援引了一些民族学资料，用以论证“两性同体”的人像是马厂时期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并保留有母系群婚习俗的产物[49]。第三种意见认为此像属女性，它是史前人为祈求农业丰产和人口增殖的一种巫术的道具[50]。

我们认为，柳湾彩陶壶上的浮塑彩绘人像在性特征上属于女性的可能性大一些，所刻划的性器官应为女阴。此外，人头面部有许多垂直的墨绘线条，是古羌先人被发覆面习俗的写照，据此由第二性特征观察，它也应属女性。可以认为这种彩陶壶是原始时代祝殖巫术所用的器具。

在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关心的众多问题中，农作与渔猎的收成是性命攸关的重大事件之一。为了丰收，人们要举行许多神秘的仪式，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祝殖巫术，它是史前社会常见的现象之一。

柯斯文在《原始文化史纲》一书中指出，“由于农业神话似乎贯串了性主题，它们往往保持了淫猥的细节；在它们的描绘中，性器官起了巨大的作用。土地必须受胎：性器官只是这种受胎必需因素的象征罢了。”[51]正因为如此，“在大量的原始民族中，特别是在班图人中间，妇女不妊是一种真正的灾难”，“妻子不妊的土人的庄稼将受到颗粒无收的威胁”[52]。把妇女与收获的关系看得如此紧要，在我国云南的插满人那里也有所体现。插满人在收获农产品以后要让妇女首餐三顿，然后男子才可进食[53]。

以妇女的孕育与生殖来比拟农业收成，这就使得女性崇拜在父系时代仍然能够实现，不过内容已有改变。虽然在“父权制时代，地球上男性崇拜压倒了女祖先崇拜”，而“考古资料却无可辩驳地证明，在那个时代的人们来说，由于祈祷而上升的最高崇拜仍然是女性崇拜”，因为这个时代为求雨和祝殖制作的陶人几乎都属女性[54]。当然，这种崇拜总是有范围限定的。

从马厂类型的浮塑彩绘裸女彩陶壶可以看出，马厂人由于祈求丰产依然奉行有女性崇拜，不过目前我们还不能据此来判定马厂时期的社会性质。类似陶壶在柳湾墓地还有两件：一件似肥壮的喋喋不休的中年妇女（图八，1）；一件似修眉大眼、小口、秀颈的窈窕少女（图八，2），人首雕塑及彩绘花纹与整个器形浑然一体，颇具特色。也许，这类人像彩陶壶就是一个“储种罐”，将储种与孕育等同起来，也应是一种祝殖巫术，这也是马厂时期农业经济发达的表象之一。

黄河中上游地区出土的人形陶塑与彩绘，给我们许多启示，它为我们复原生活在这里的远古先民的形象、了解史前时代的宗教风习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从这些艺术品中，不仅看到了形成中的古代羌人，还看到了图腾崇拜的痕迹、看到了神灵崇拜的偶像，也找到了原始巫术的证据。简言之，我们看到了原始社会的一个缩影。先民们在这些造型艺术品中创造了真实平易的自我，也创造了至高无上的神灵，这些作品是我们民族传统艺术中的宝贵财富，是我们打开史前社会奥秘之门的一把钥匙。

我国的彩绘传统可以追溯到6500年前，彩塑传统也有5000年的悠久历史。发掘研究这些宝贵的遗产，是考古界与美术界的重要任务之一。我们期待着年代更早的新发现。

注　释

[1] 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A No. 15, 1943. PI. 186. 187. 182.

[2]《西安半坡》，图一二〇，1～5，图一二二：11，图版一一二：4，一一四，一一五，一五二：1、2；《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图七，6，彩版一，1，《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3]《甘肃彩陶》图3、10，文物出版社，1979年。

[4][11][16] 张朋川：《甘肃出土的几件仰韶文化人像陶塑》，图二，《文物》1979年11期。

[5] 同[4]，图六，图七：1；《青海彩陶》，图43，文物出版社，1980年。

[6][28]《青海大通县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3期。

[7]《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图13，图版三：1，《考古》1974年5期；《甘肃彩陶》图170。

[8]《青海彩陶》，图42。

[9]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329. London, 1934. Clarence F. Shangraw: The Beginnings of

China's Painmed Pommesy Traditions, Oriental Atr No. 1, 1978.
[10] 老武：《关于西安半坡人面形彩陶花纹形象的商榷》；石兴邦：《"关于西安半坡人面形彩陶花纹形象的商榷"读后》，《考古通讯》1956年6期；金维诺：《舞蹈纹陶盆与原始舞乐》，《文物》1978年3期；汤池：《谈舞蹈彩陶盆纹饰》，《美术研究》1979年2期；李仰松：《柳湾出土人像彩陶壶新解》，《文物》1978年4期；刘敦愿：《再论半坡人面形彩陶花纹》，《考古通讯》1957年5期；肖兵：《西安半坡鱼纹人面画新解》，《陕西师大学报》1979年4期。
[12]《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313页图九：16。
[13]《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图五：18、七：7，《考古》1979年3期。
[14]《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图一四、二三；《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5期，图六：2，图七：1、4、8。
[15] 白哲士：《海宁县彭城发现人面纹陶片》，《文物》1960年7期；《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四：21，《考古学集刊》(1)；《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2期，图版二：3。
[17]《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11期，图版八：1。
[18]《河南陕县七里铺第一、二区发掘概要》，《考古》1959年4期，179页图七。
[19] 同 [1]，图版180：2。
[20] 特庫：《蚩尤的形象》，《百花》348期。
[21]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22] [25]《后汉书·西羌传》。
[23] 赵康民：《临潼原头、邓家庄遗址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82年1期，6页图十一。
[24] 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探讨》，《青海考古学会会刊》1980年1期。
[26]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1期。
[27]《山海经·大荒西经》。
[29]《羌族简史简志合编》，1963年，成都。
[30] 胡鉴民：《羌族之信仰与习为》，《边疆研究论丛》第一期，1943年。
[31] 邓廷良：《甲绒与牦牛羌》，《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2期。
[32]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
[33]《甘肃永靖大河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2期。
[34]《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35]《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36] 沙利·安什林：《宗教的起源》，76页。
[37] 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原始社会史》，127页。
[38]《甘肃省珍贵动物》，甘肃省农林局，1976年3月。
[39] 同 [9] The Beginnings of China's Painmed Pommery Traditions.
[40]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20页。
[41] 同 [35]，135页。
[42]《礼记·王制》。
[43] 同 [34]，103页
[44] [47] Т. И. Кашина：Семантика ОрнаментаНий Нет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ерамика Китая，《Уистояов Мворчества》，Новосибирск，1978.
[45] [53]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231页引。丁由译，1981年，北京。
[46]《山海经·大荒北经》、《大荒东经》。
[48]《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物》1976年1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6期。

[49] 李仰松：《柳湾出土人像彩陶壶新解》，《文物》1978年4期。

[50] 王杰：《柳湾墓地中的三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6期。

[51]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111～112页。

[52] 宋恩常：《略论云南边疆山区民族的原始宗教》，《学术研究》（云南）1963年9期。

[54] Б. А. Рыбаков: Космогония и Мифология Земледельцев Энеолита.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No. 1, 1965.

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母题研究

甘肃青海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的发现，如果从瑞典人J·G·安特生的“访购”和发掘算起，已经有六十多年了。半个多世纪以来，这里发现的彩陶不可数计，这些彩陶分属于几个不同的文化类型，有主要分布在甘肃东部的大地湾类型、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有渭水上游、西汉水和洮河流域的石岭下类型，有甘肃大部和青海东部的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马厂类型分布已过河西走廊，到达酒泉、玉门一带。

在此以前，许多论著对甘、青地区彩陶的源流已有了相当深入的研究。我想就彩陶图案母题试作初步分类考察，以此来论证彩陶的源流与发展。

从半坡类型到马厂类型，甘、青地区彩陶图案母题多达数十种，其中马家窑时期的纹饰母题过去就曾有人列出57种之多[1]。我经过排比分析，发现最基本最常见的图案母题只有十多种。这些图案母题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象生形类和几何形类。几何形图案母题又可分为以点、圆、弧为特征的一类和以直线、折线为特征的另一类（表一）。

表一　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母题的分类

分类	象生类母题					圆弧类几何形母题						直线折线类几何形母题							
母题名称	鱼纹	鸟纹	鲵鱼纹	蛙纹	人形纹	弧线三角纹	圆圈纹	圆点纹	波纹	垂帐连弧纹	涡纹	波折纹	回纹	十字纹	三角纹	齿带纹	菱形纹	平行条纹	网格纹
序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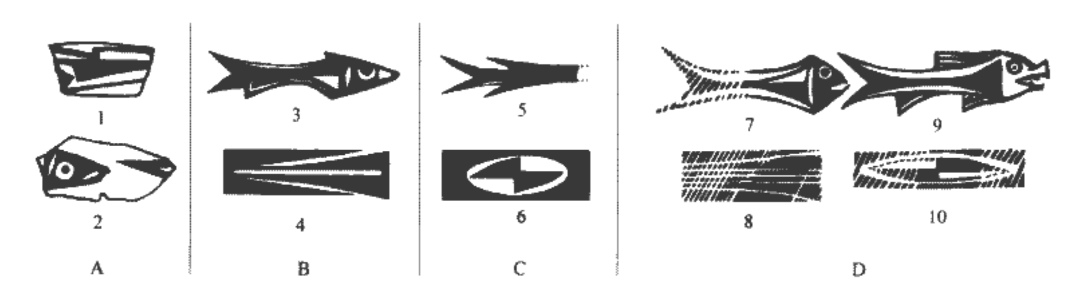
一　象生类图案母题

象生类图案母题主要有鱼纹、鸟纹、鲵鱼纹、蛙纹和人形纹几种，这些母题为其他不同系统的彩陶所罕见。

鱼纹　五十年代在陕西西安半坡村遗址发现了不少绘有鱼纹的彩陶器及残片，它被确定为半坡类型的特征之一[2]。早在1924年，安特生的一个助手在甘肃东南的几个遗址就曾采集到几件鱼纹彩陶片（图一，1、2），后来严文明先生将它们归到了半坡类型[3]。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年发掘出属于半坡类型的鱼纹彩陶盆，图案与关中所出基本相同（图一，3），这里发现的变体鱼纹与半坡遗址所出的风格也十分相近（图

原刊《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

一，4)。最可注意的是，甘肃地区庙底沟类型彩陶也见到写实的鱼纹母题及其变体纹饰，大地湾 F2 中与庙底沟类型典型鸟纹和弧线三角纹彩陶盆伴出的就有一件完整的鱼纹彩陶盆（图一，5、6)，而在关中地区的庙底沟类型中，至今还没有类似发现。



图一　鱼纹及其变体（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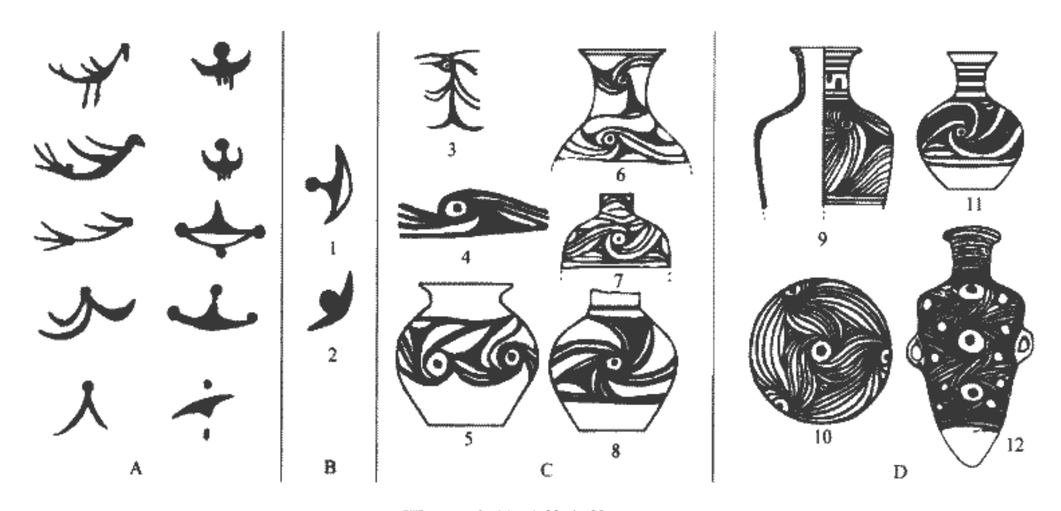
A. 甘肃地区出土　B. 甘肃半坡类型　C. 甘肃庙底沟类型　D. 关中半坡类型　1、2. 注［12］图版61：1、62：8　3~6. 注［8］图二：5、1，三：5、1　7~10. 注［2］图一二〇：9、7　一二五：14，一二六：4

（图中淡虚线为红色，下同）

鱼纹及其变体的对称三角纹在甘肃庙底沟类型之后的马家窑文化诸类型的彩陶中再也不曾见到，这是年代性极强的一种标准图案母题。

关于本地区彩陶中鱼纹母题的演变问题，是否具有关中地区那样的规律，由于目前发表的材料太少，还不大容易排出一个大概的发展序列来。

鸟纹　鸟纹在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彩陶中发现较多，半坡遗址见到过写实的鸟形画彩陶片，到庙底沟类型时期不仅有侧视的鸟形彩绘，也有正视的鸟纹，这两种鸟纹后来都演变为完全脱离鸟形的几何形图案（图二，A)。



图二　鸟纹及其变体（B)

A. 黄河中游庙底沟类型，注［39］图七　B. 甘肃庙底沟类型　C. 石岭下类型　D. 马家窑类型　1、2. 注［8］图三：11、7　3、9、10. 注［3］图四：9，六：2、10　4、8、12. 注［4］图12、11、13　5、11. 注［8］图四：10，五：4　6. 注［9］图72　7. 注［5］图二：4

甘肃地区庙底沟类型彩陶也发现有黄河中游地区那样的正视鸟形图案（图二，1、2），有的图形基本相同，有的则更为简化。

在天水至武山一带的石岭下类型遗存中，发现有一种侧视的鸟形纹彩绘，很有特点。这种鸟形纹的早期构图还不失为一只亭亭玉立的小鸟（图二，3），后来便以眼珠为中心，渐演为冠喙前后相接的二方连续纹样（图二，4），再后则变为二鸟共头的图案化纹饰，正视倒视都能得到同样的视觉效果，鸟身都绘成了弧线三角形的样子（图二，5～8）。

到马家窑类型时期，同类的变体鸟纹仍然可以见到，愈往后发展变异愈大。由于它扩展成为四方连续图案，给人一种数鸟共目的错觉，有时一个眼珠周围能数出六个鸟身来（图二，12），其实仍然只有两个身子。此期变体鸟纹的身子还是画作弧线三角形的样子，所不同于石岭下类型的是三角形中间往往空出一块圆形白地，有的还在中间再画上一个小圆点（图二，10）。另外，弧线三角之间的夹带弧形线也由石岭下类型通常的两根（多不过3根）增加到3～4根，最多达到14根[14]。到半山时期，这类变体鸟纹就完全见不到了。

石岭下和马家窑类型鸟纹变化的重点是在鸟体，它是由实心的弧线三角发展到镶边的三角，再到空心三角，后来在空心处又加绘一个圆点。最有兴味的是，这种侧视的鸟体纹有的竟变化得与那种正视的鸟纹十分相似，有的甚至自成一个单元，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问题（图三）。



图三　鸟纹及变体鸟纹鸟体的变化

1. 注［3］图四：9　2、4、5. 注［4］图12、11、13　3、6. 注［5］图二：4，四：2　7、9. 注［13］图3、1　8. 注［1］图版14：7（1～4. 石岭下类型，5～9. 马家窑类型）

此外，马家窑类型彩绘陶器口沿上流行的一部分纹饰，如圆点三角纹，也可以看作是鸟纹的变体，它们已经完全几何图案化了[5]。

鲵鱼纹　甘肃彩陶中象生类图案母题以鲵鱼纹独具一格，十分引人注意。这种鲵鱼纹有的文章称之为蜥蜴纹[6]，由于它的头部绘作人面形，更接近鲵鱼，因此称为人面鲵鱼纹似更恰当。

鲵鱼纹在庙底沟和石岭下类型中各发现一例，造型和体态两相雷同，都是有头有尾，有肢有体，体表均绘有网格纹（图四，1、2）。这两件鲵鱼纹都绘制在小口平底瓶上，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分别出自相邻的武山和甘谷，现在这一带还有鲵鱼生存，是甘肃省的珍贵动物之一[7]。

在马家窑类型的一件彩陶盆上见到四个（?）类鲵纹，与庙底沟和石岭下类型的那种写实鲵鱼纹造型基本相同，只是更加抽象化了（图四，3）。这件器物出自永登蒋家

坪遗址下层，属马家窑类型的早期[8]。自此以后，再就没有见到可以确定为鲵鱼纹或类鲵纹的彩绘图案了。



图四　鲵鱼纹和类鲵纹（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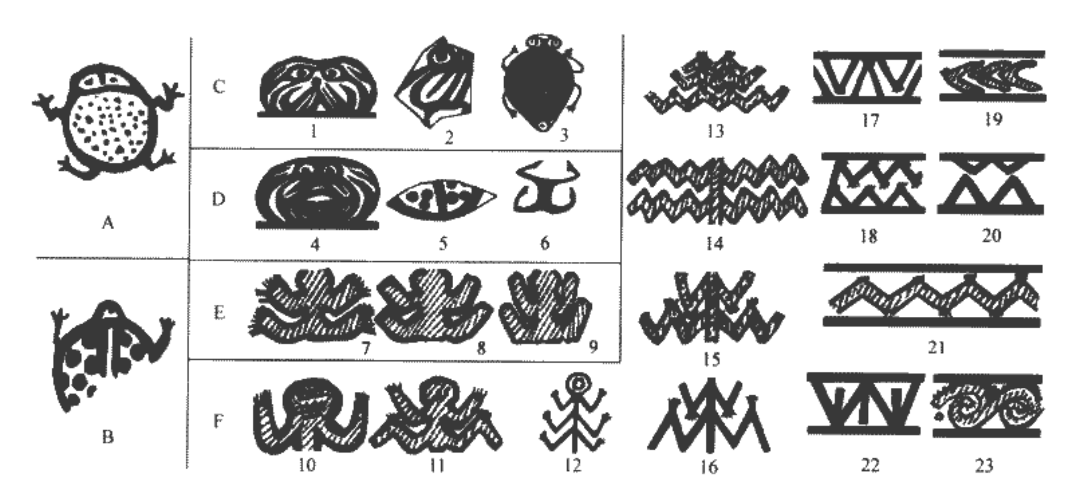
1. 庙底沟类型，注［5］图二：3　2. 石岭下类型，注［8］图四：13
3. 马家窑类型，注［8］图五：2

蛙纹　关中仰韶文化彩陶上见到有写实性很强的蛙纹，蛙头、躯体、体纹（斑点）、肢爪、眼目都有具体描绘（图五，A、B）。严格说来，这是蟾蜍纹。在半坡和庙底沟类型以及马家窑类型彩陶上都发现有体饰斑点的蟾蜍纹（图五）。

石岭下类型彩陶壶上见到的被称为“对鸟纹”的彩绘图案，极似一只蹲蛙的正面形象（图五，1）。如果说这一件还不易确认为蛙纹的话，那在马家窑类型中见到的两例立蛙纹则是确定无疑的（图五，2、3），它们既形象生动，又具备图案美的特点，表现了史前陶工很高的绘画技巧。

马家窑类型见到一种绘制在陶盆内底的全体蛙纹，装饰色彩更加浓厚，蛙体满背绘有接近垂直交叉的网格纹（图五，5）。此期还见到一种瘦体无头蛙纹（图五，6）[9]。马家窑类型所见的四种蛙纹只有这两种是这个时期独有的，其他两种蛙纹与庙底沟和石岭下类型所见相同。

到了半山时期，蛙纹的躯体部分简绘成一条粗壮的直线，头部以一圆圈为代表，四肢画得相当夸张，与躯干一样壮实（图五，7～9）。因为这种造型与人体接近，所以



图五 蛙纹及其变体（D）

A. 关中半坡类型 B. 庙底沟类型 C. 石岭下类型 D. 马家窑类型 E. 半山类型 F. 马厂类型 1、2、7、8、13、14、19. 注［4］图9、16、94、115、162、151、152 3、4. 注［4］图版44：9，43：54 5. 注［3］图四：8 6. 注［9］图版六：3 9、21、23. 注［14］图版XⅢ：3，XXIV：9，Ⅺ：5 10～12、15～17、20. 注［13］图109、45、44、46、47、49、61 18. 注［8］图七：35 22. 注［15］图版四：1

一些研究者又称之为“人体纹”[10]，也有称为“拟蛙纹”的[11]，应是蛙纹的一种变体。这种变体蛙纹在半山时期并不多见，只是到了马厂时期它才广为流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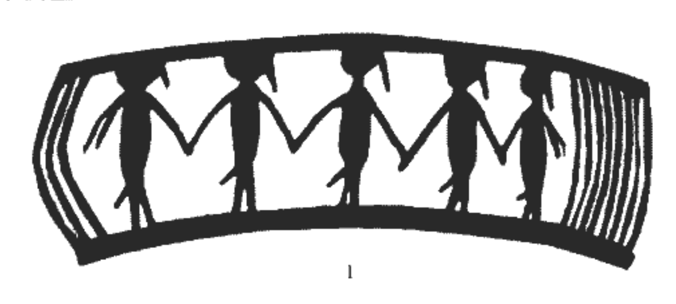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彩陶图案中的蛙纹有几种不同的造型。第一种称为“全体式”，与半山时期所见相同，绘有头、躯干和肢爪，头部略有变化，有的在圆头内填有网格或点线，有的仅仅绘出一对前肢，有的又加绘为六肢（图五，10～12）[13]。第二种为“无头式”，这种蛙纹躯干和肢体的画法与全体式蛙纹相同，惟不绘头。另外有的前后肢扩展为3～6节，作了很大夸张（图五，14～16）。第三种为“肢爪式”，蛙纹简化到仅绘肢爪，既不见头，亦无躯干。这些仅存肢爪的蛙纹又分别绘作重叠型、交错型、横人字形、回纹形几种（图五，13、17～23）[14]。这些肢爪式蛙纹与粗壮波折纹十分相似[15]。

人形纹 西北地区发现的史前时代人形人面纹彩绘和陶塑很多，如果把范围缩小到平面彩绘这个限度，那么这里的人形纹彩绘发现就不算太多。由于人形纹在众多类别的纹饰中是最引人注意的母题之一，所以有必要单列出来谈谈。

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彩绘人形纹在马家窑和半山类型中各见一例。马家窑类型的舞蹈人形纹彩陶盆，1973年出土于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盆内绘手拉手的舞人三组共15人，这些舞人头有发辫，体有尾饰，真像一幅浓缩的剪影画（图六，1）。半山类型那件内彩盆所绘的人形，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一具尸骨，裸露排列的肋骨十分形象（图六，2）。曾于马厂时期大量见到的与人形纹接近的变体蛙纹，有的同志也称之为人形纹，我已列在上节“蛙纹”中。

如果我们把那些类人形的变体蛙纹不计在人形纹母题之列的话，甘青地区史前彩陶中的人形纹与其他图案母题相比，其数量显然是太少了。不过，从全国各地其他新

石器文化的发现看，还没有见到公开报道的类似材料（半坡类型见到不少人面纹，但不是这里所说的人形人体纹），从这个意义上说，甘青地区的彩绘人形纹实在不可简单地以数量比例来衡量。用彩绘来表现人类自我，这在史前社会是相当难得的。



1



2

图六　人形纹（E）

1. 马家窑类型，注［13］图 12　2. 半山类型，注［14］图版 182：1

上述象生类图案母题都是取自动物或人，同时我们还见到一些取自植物的图案，因为不太典型，这里就不准备谈及了。

一般来说，象生类图案母题出现得比较早，早期彩陶象生类图案比较多。如鸟纹和鲵鸟纹主要见于半坡、庙底沟和石岭下这些较早的文化类型，半山及马厂类型基本不见。蛙纹本是庙底沟时期就有了的，虽然半山和马厂时期还有蛙纹，但已产生很大变异，实际上很难称作象生类母题了。

象生类图案母题虽然没有一直延续使用下去，然而却以变化了的形式继续存在于彩陶之中。这些象生类母题大多都有一个由写实向图案化发展的过程，逐渐化为几何形母题，比如鱼纹向三角纹的演变，鸟纹向涡纹的演变，鲵鱼纹向网格纹的变化，蛙纹向波折纹的发展等，都是如此。

二　圆弧类几何形图案母题

象生类图案母题在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是如果以数量而论，它就远不如几何形图案母题那么可观了。以点、圆和弧线为主体的几何形图案母题主要有弧线三角纹、圆圈纹、圆点纹、波纹、垂线连弧线和涡纹等。

弧线三角纹　弧线三角纹的三条或两条边都向内凹，或称为“凹边三角纹”。鸟纹原本是包含了弧线三角纹的，它构成了鸟纹中的鸟体，不过这里说的是指鸟纹之外的弧线三角纹。

半坡遗址见到的十数片弧线三角纹彩陶是否能归入半坡类型还不好确定，其风格显然是庙底沟类型所流行的（图七，A）甘肃地区庙底沟类型见到较多的弧线三角纹彩陶，这些弧线三角纹一般描绘在陶盆的上腹部，上下左右十分对称地成组排列，三角形凹边相错处形成花瓣状空地，所以这种纹饰又被称为花瓣纹。马家窑、瓦家坪和灰地儿等遗址就发现过不少这样的弧线三角纹彩陶片，它们与关中地区的同类纹饰完全相同[16]。秦安大地湾发现了几件完整的弧线三角纹彩陶盆，纹饰与器物造型都是典型的庙底沟类型风格（图七，1、2）。到石岭下类型时期，与此相类似的由弧线三角纹组成的花瓣纹依然可以见到，所不同的是在空地的花瓣中又加了一条或两条平分线，将花瓣分为两份或三份（图七，C）。这种弧线三角纹还两两一组构成“一瓣”，形成一个完整的单元，作为另一纹饰母题（一般为圆形）的外围填充部分，构成新的图案（图七，5、6）。同时见到的还有一种空心的弧线三角纹，但数量很少（图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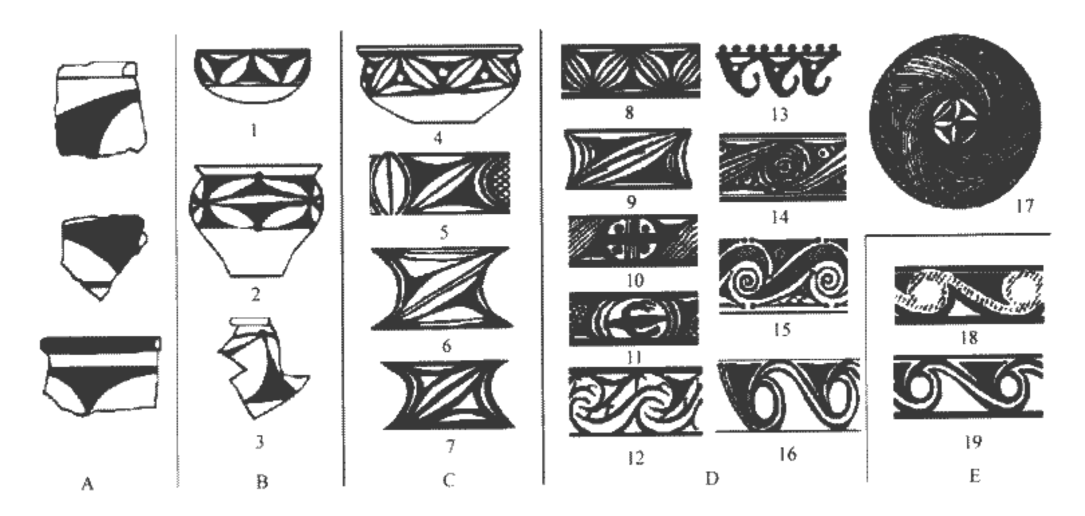
在马家窑类型彩陶中，作为圆形纹饰外围填充部分的弧线三角纹也经常见到，比之石岭下类型的线条显得粗壮一些（图七，8）。有的一对弧线三角之间的距离扩大了，它们之间的空地填上了齿带纹或网格纹等（图七，9～11）。此期由于涡纹的大量出现，弧线三角纹又成为涡纹涡心之间的填充部分，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增强了涡纹的旋动感（图七，14～17）。也有的用作填充部分的弧线三角纹改变了那种惯用的平涂实抹的传统着色法，只是描出轮廓，再填纹于其中（图七，14）。这类涡纹中的弧线三角纹与前面的那种花瓣式弧线三角纹是有区别的。此期还见到少量空心弧线三角纹（图七，12），另外还有自成单元的弧线三角纹，数量也不多（图七，13）。

半山类型彩陶极少见到弧线三角纹，虽然此期流行涡纹，却只见到几个用弧线三角纹作为填充纹饰的例子，与马家窑类型的绘法基本相同（图七，18、19）。这样的标本见于半山早期，如兰州花寨子 M28 出土的一件涡纹彩陶壶，很不容易与马家窑类型的同类器区别开来[17]。

在马厂类型时期，弧线三角纹无一发现。

圆圈纹　河南陕县庙底沟类型彩陶见到有圆圈纹，甘肃地区庙底沟类型彩绘图案中虽然见到空白地的近似圆形纹饰，却没有典型的圆圈纹。

石岭下类型彩绘图案中见到填有网格和竖线的圆圈纹，这是甘肃地区最早的圆圈



图七　弧线三角纹（F）

A. 西安半坡，注［2］图版一六一：6、8、9　B. 甘肃庙底沟类型　C. 石岭下类型　D. 马家窑类型　E. 半山类型　1、2. 注［8］图三：2、12　3. 注［12］图版60：9　4、13. 注［8］图四：　5，图五：19　5～7. 注［4］图12、8、9　9～12. 注［4］图15、37、25、19　14、16～18. 注［4］图31、51、26、66　15、19. 注［13］图1、19

纹（图八，1）[18]。马家窑类型彩陶中的圆圈纹很多都是作为涡纹的涡心出现的，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同心圆圈纹和实心圆圈纹（图八，2、4～7）。早期四大圆圈纹开始见到[19]。圆圈内饰圆点、弧线、十字和网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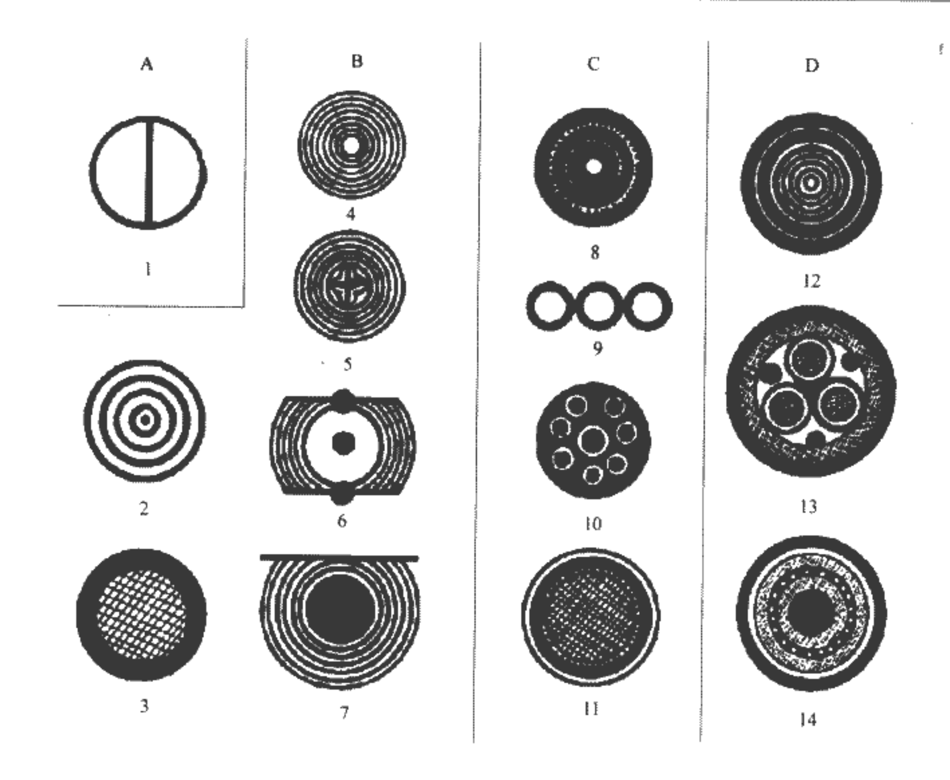
半山时期除了作为涡纹涡心的圆圈纹以外，其他圆圈纹也比较常见，有的陶壶上腹部绘有排列成三行的大小18个重圈，圈内填绘网格和棋格纹[20]。此期流行四大圆圈纹，也有同心圆纹（图八，8～11），有的菱形内也有圆圈纹[21]。圆圈内一般都填绘有各种纹饰，也有少数空心的小个圆圈纹。

马厂时期彩陶上的圆圈纹使用也比较广泛，圈内所填纹饰变化更大，多达数十种，以网格纹多见。此期出现的圆中圆图案很有特色，有的大圆圈内套有3个小圆圈（图八，13）。四大圆圈纹仍很流行，也有同心圆圈纹（图八，12、14）。

马家窑文化各个时期（石岭下类型除外）虽然都流行四大圆圈纹，但结构并不完全相同。在马家窑类型时期，四圆圈直径还不太大，半山时期四圆圈纹以涡纹式结构为主，少数为互不关联的四个对称圆组成。圆径也不算太大，一般都小于所饰陶器上腹的高度。马厂时期由于涡纹的基本消失，所以几乎不见半山时期流行的涡纹式四大圆圈纹，这个时期的四大圆圈纹大多都是由互不关联的四个对称圆所组成，圆与圆之间绘有一些同心弧线或平行折线。圆径很大，有的显然接近或超过所饰陶器上腹部的高度。

在整个甘、青地区的彩陶图案中，单纯的圆圈纹并不多见，很大一部分都是作为一种外廓纹饰，内中往往填充有其他一些图案母题，圆圈纹本身变化并不大。

圆点纹　我国不少新石器文化彩陶图案中圆点纹运用较多，不过一般不大容易见



图八　圆圈纹（G）

A. 石岭下类型　B. 马家窑类型　C. 半坡类型　D. 马厂类型　1～3. 注［4］图12、31、47　4. 注［8］图五：5　5. 注［1］图4版5：11　6、7、10、14. 注［13］图4、8、33、52　8、9. 注［14］图版Ⅴ：6、Ⅵ：1　11. 注［9］图版12：4　12、13. 注［14］图版ⅩⅫ：4、ⅩⅩ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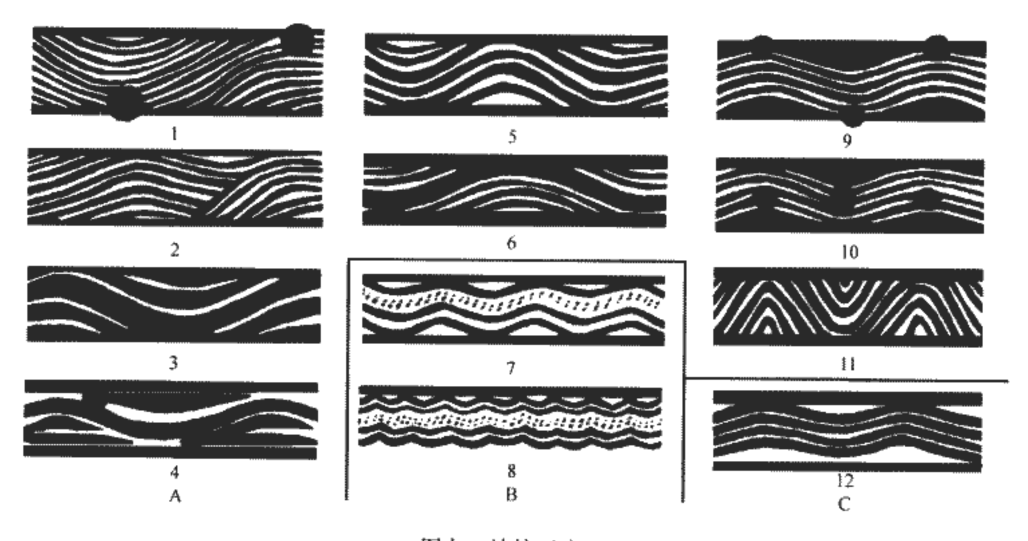
到它独立构成的单元。这里所谈的圆点纹，主要是指以圆点为主体的图案母题，至于它与其他母题混在的现象，由于情况复杂，不易分类，不准备提及过多。

彩陶图案中最早见到的圆点饰大多是那些象生类动物图形中的眼目，如半坡类型所见的鱼纹和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的鸟纹与蛙纹。马家窑类型不仅见到圆点纹与其他母题的组合现象[22]，而且出现了比较多的以大圆点和长圆点为主体的图案，这样的圆点或平行排列，或品字形排列，具有素朴庄重的风格[23]。半山时期不大见独立的圆点排列，它多与网格、圆圈、三角和齿带组合出现[24]。马厂时期见到较多的小圆点组成的带状饰，这种点带一般夹绘在不同的纹饰单元之间，起到一种联带作用[25]。马厂类型的圆点纹以小圆点多见，圆点一般都绘制得比较草率，少见规整的圆形。

波纹　石岭下类型彩陶见到比较简单的波纹，它与标准波纹不大相同[26]。

典型波纹流行在马家窑类型时期。波纹线条分粗细两种，其绘法一般是先画一根或多根波状主轴线，然后在主轴线上下方填绘平行弧线，构成波浪起伏的形状。波纹间有时还绘有类鱼纹和圆点纹，令人感受到游鱼戏水和浪花飞溅的意境（图九，1、4、9、10）。

半山和马厂时期全然不见上述典型的波纹，只发现极少的以平行波状纹组成的环



图九　波纹（I）

A. 马家窑类型　B. 半山类型　C. 马厂类型　1～8、11. 注［4］图22、24、26、31、33、35、56、63、39　9、12. 注［13］图2、94　10. 注［12］图版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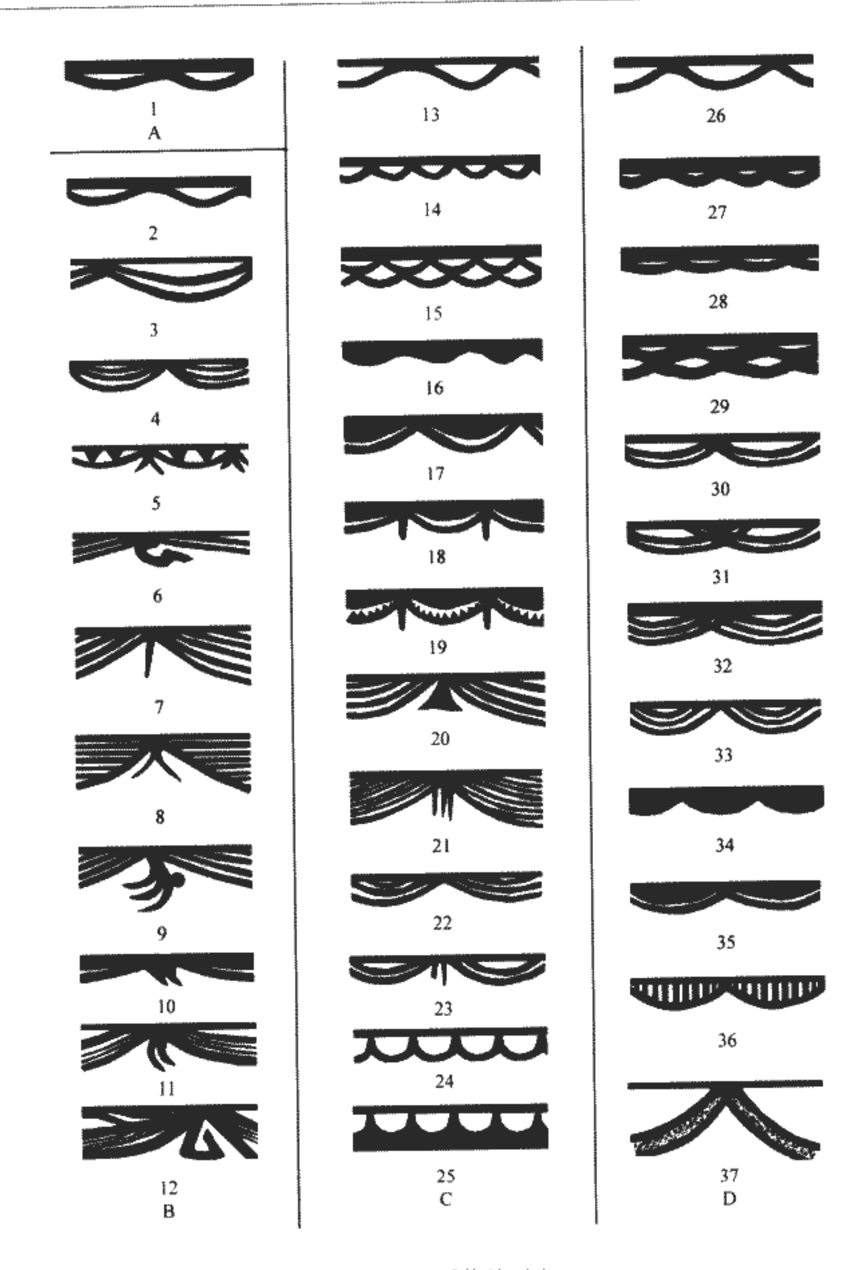
带彩绘，估计它们大概是连弧纹的一种变体（图九，7、8、12）。严格说来，半山和马厂时期的彩陶纹饰中并无波纹母题，标准波纹仅见于马家窑类型时期（图九，1～6、9～11）。

垂帐、连弧纹　垂帐纹和连弧纹虽然名称不同，但它们实质上属同一类母题，只是因为在器物上装饰的部位不同，所以表现出一定的差别。连弧纹是基本等长的弧线首尾相接或相交，垂帐纹中的弧线一般是首尾相接的，也有的首尾不相接，或者相接很紧而分不出首尾界限来。垂帐纹一般装饰在器腹下部，是一种陪衬纹饰。连弧线大都绘制在器物的中腹部，是一种主体纹饰。

中原庙底沟类型彩陶见到不少的垂帐纹[27]，与甘肃地区所见并不完全相同。石岭下类型见到个别饰有垂帐纹的彩陶壶[28]，垂帐的弧度较大，一个器物用3～4个垂帐便能连成一周（图一〇，1）马家窑类型见到较多的垂帐纹，它们与石岭下类型基本相同。此期还出现了装饰在器口内沿的复线重叠垂帐纹，有的只用两个垂帐便连成一周（图一〇，2～4）。在有的垂帐交接处，往往加饰有直线、钩形、人字形、爪形等纹饰（图一〇，5～12）。

半山类型彩陶中垂帐纹使用相当普遍，大约有六分之四到六分之五的彩陶上都见到垂帐纹。此期垂帐纹的密度增大，有的器物画了30个以上的垂帐才连成一周（图一〇，14），相当多的彩陶器口内沿都绘有垂帐纹。一部分垂帐纹与马家窑类型风格相同（图一〇，10、21），新见的有齿带垂帐、实心垂帐等（图一〇，16，19）。到晚期一部分器口的垂帐纹发生了变异，弧线排列很紧，并且有的垂帐下方以色块补平，使成带状，结构与齿带纹十分相近（图一〇，24、25）。

马厂类型彩陶中也很流行垂帐纹，不过比例略有减小，大约只有二分之一强的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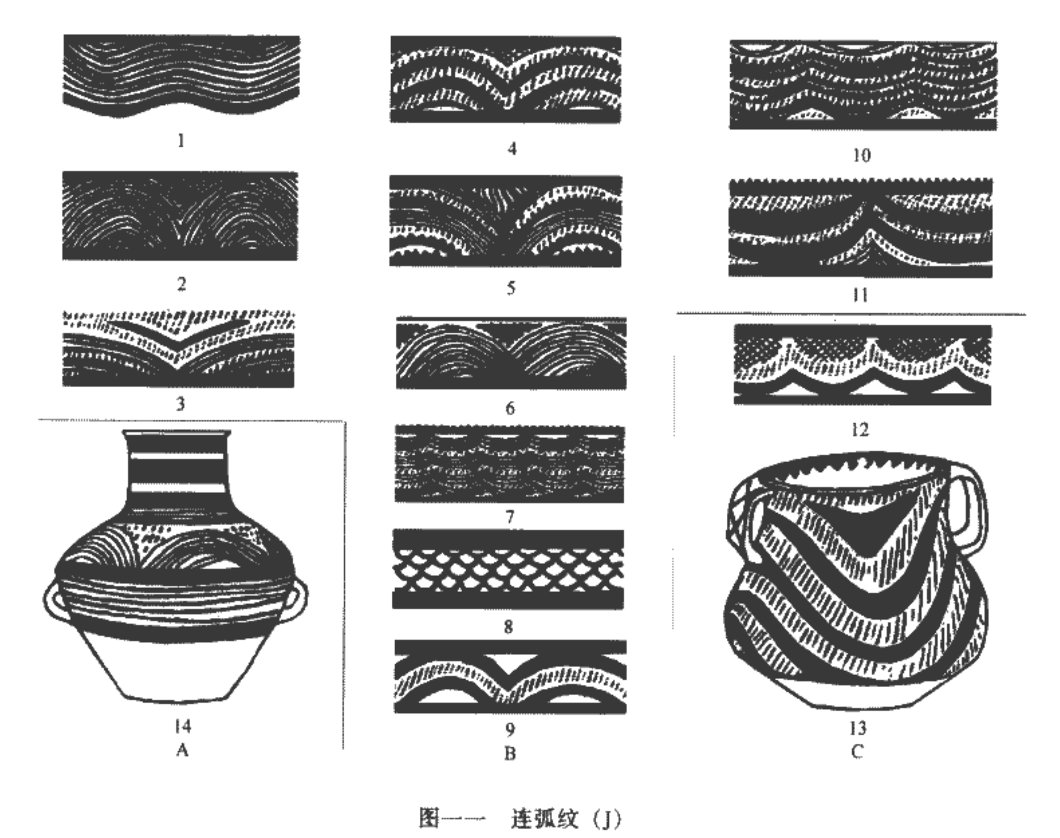
图一○　垂帐纹（J）

A. 石岭下类型　B. 马家窑类型　C. 半山类型　D. 马厂类型　1、2、4、13～22、24、25、29、32、34. 注［4］图 9、14、47、54、80、110、67116、78、69、71、121、126、123、156、152、142　3、23、26～28、30、31、33、35～37. 注［13］图 17、37、43、42、65、90、149、51、141、103、148　5～12. 注［1］图版 28：1，27：4、22、29：12，27：10，28：3，29：11、9

陶上饰有垂帐纹。此期器表下部的垂帐又转向以大弧为主，密度较小，又见到 3～4 个垂帐连为一周的例子[29]。有的垂帐并不直接相连，不像前期是一笔画成的，相接处出

现了交叉（图一〇，31、32）。除了与半山类型相似的复线垂帐纹、实心垂帐纹外（图一〇，29、34），还见到少数带有附加成分的垂帐纹，如在垂帐内填绘平行线、在复线夹层中排列有圆点等（图一〇，36、37）。另外还有一个突出的变化是：垂帐交接处再也不见其他线条装饰了。

至于连弧纹，它不像垂帐纹那样在整个马家窑文化的各个时期都能见到。在马家窑类型彩陶中除了垂帐纹之外，还不多见典型的连弧纹，可以确定为连弧纹彩陶图案的只有收录在安特生著作中的一例（图一一，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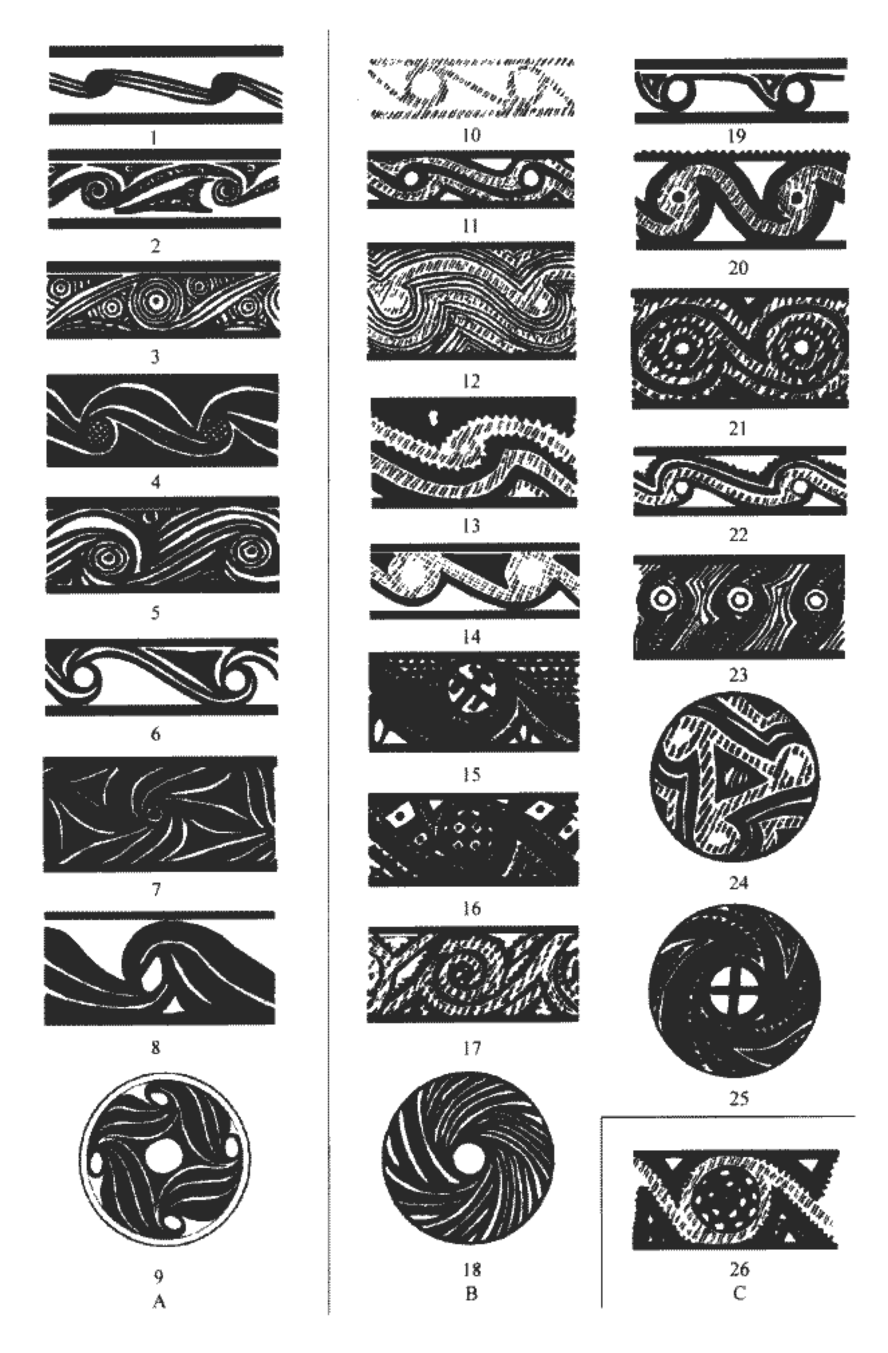


图一一　连弧纹（J）

A. 马家窑类型　B. 半山类型　C. 马厂类型　1、6、7、11. 注［14］图版Ⅳ：4、7. ⅩⅩⅩⅣ：5ⅩⅣ：8　2、4、5、8、10. 注［4］图 54、61、56、114、81　3、9、13. 注［13］图 29、26、96　12. 注［8］图七：3　14. 注［12］图版 57：5

连弧纹主要见于半山类型彩陶。连弧纹的弧线既有向下的正弧，也有向上的反弧，弧线有粗有细，常见齿带弧线。连弧纹绘制在陶器的主体部位，即在整个中上腹部，大多排列匀称美观（图一一，1～11）。其中有的连弧不作平行排列，而是错落成鳞片状（图一一，8），变化有致。倘若从上方俯视这种饰正弧连弧纹的彩陶器，构图恰如绽开的团花，十分壮观（图一一，10）。

在马厂类型中，基本不见典型的连弧纹，有两件器物虽然饰有类似的连弧纹图案，但都明显地具有半山类型风格（图一一，12、13）。马厂类型流行的四大圆圈纹，其圆



图一二　涡纹（K）

A. 马家窑类型　B. 半山类型　C. 马厂类型 1、2、12、21、22. 注［13］图 9、1、71、36、35　3、4、6、11、13～17、20、25. 注［4］图 31、40、51、52、69、66、98、101、112、96、85　5、26. 注［8］图五：23，七：9　7. 注［12］图版 57：2　8、9. 注［51］图版一：2，图二：7　10、19. 注［14］图版Ⅱ，4、6、18、23. 注［30］图版七：1，一〇，4　24. 注［35］图一一：6

圈之间的交接地带下部往往饰有类似的连弧线条，不过连弧中间往往有一条粗壮的竖线，风格不与前同。可以说，典型的连弧纹只流行于半山时期。

涡纹 本文论及的诸多图案母题中，除象生类的动物纹饰以外，还有两种十分富于动感的几何形纹饰，这就是波浪纹和涡纹，尤其是涡纹，它是原始动感绘画艺术的高水平的体现。我国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的彩陶都有涡纹母题，不过它们都很难与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相比。涡纹在马家窑文化中期——马家窑类型和半山类型时期十分流行，不仅数量多，而且变化也大。

石岭下类型彩陶所见的鸟纹母题，大部分已经开始具备涡纹的特征。到马家窑类型时期，涡纹逐渐增多，除了较多的二方连续型涡纹外，还有一部分为四方连续型涡纹，多绘在大口盆的内壁。马家窑类型涡纹的涡心大都为不太大的圆形，圆形除空心外，有的在中间绘有圆点、网格和十字等（图一二，2～5）。涡心间用不同结构的弧线三角纹填充，也有的只填充上部，个别的上下均不填绘纹饰（图一二，1、6、8）。应当指出的是，此期四方连续型的涡纹几乎都是以逆时针方向旋转的，而二方连续型涡纹除主要以逆时针方向旋转外，也有一部分是以顺时针方向旋转的（图一二，2、3、5）。

半山类型彩陶的涡纹除少数为四方连续型外，以二方连续型为主，一般是由四个涡心绕陶器腹部连成一周，也有多到八个涡心的。半山中期有半数的彩陶都饰有涡纹，广河地区坪墓地所见也是如此[30]。此期涡纹的涡心分大小两种，小涡心以空心多见（图一二，10～14、21～24），大涡心中填有网格、菱形、圆点、棋格、十字等纹饰。连结涡心的涡线有粗细两种，还有一种宽涡带涡线，很有特点（图一二，15、16、25）。四方连续型涡纹与马家窑类型不同的是既有做逆时针方向旋转的，也有作顺时针方向旋转的（图一二，18、25）。此期所见的二方连续型涡纹全做逆时针方向旋转，惟有一例无涡心的四纹式涡纹作顺时针方向旋转（图一二，17）。涡心间的附加装饰有网格、齿带和实心与空心的弧线三角等纹饰（图一二，13～16、19），还有一类以平行弧线作为填充纹饰的涡纹，线条洗练，旋动感很强（图一二，11、13、22）。本期还见到个别作纵向排列的涡纹，涡心间的涡线互不衔接，构图比较特殊（图一二，23）。

到了马厂类型时期，涡纹几乎完全绝迹。在公开报道的材料中仅见兰州土谷台M63出土的一件彩陶壶，绘有逆时针方向旋转的涡纹，填充有齿带纹，具有半山类型风格，可以看作是前一时期的遗留（图一二，26）。马厂时期更多见到的是所谓四大圆圈纹，有的很像是由半山时期大涡心涡纹发展而成，它与涡纹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不见连接涡心的涡线而已。

以上这些圆弧类几何形母题最有特点的是波纹、连弧纹和涡纹，它们都是马家窑文化最有代表性的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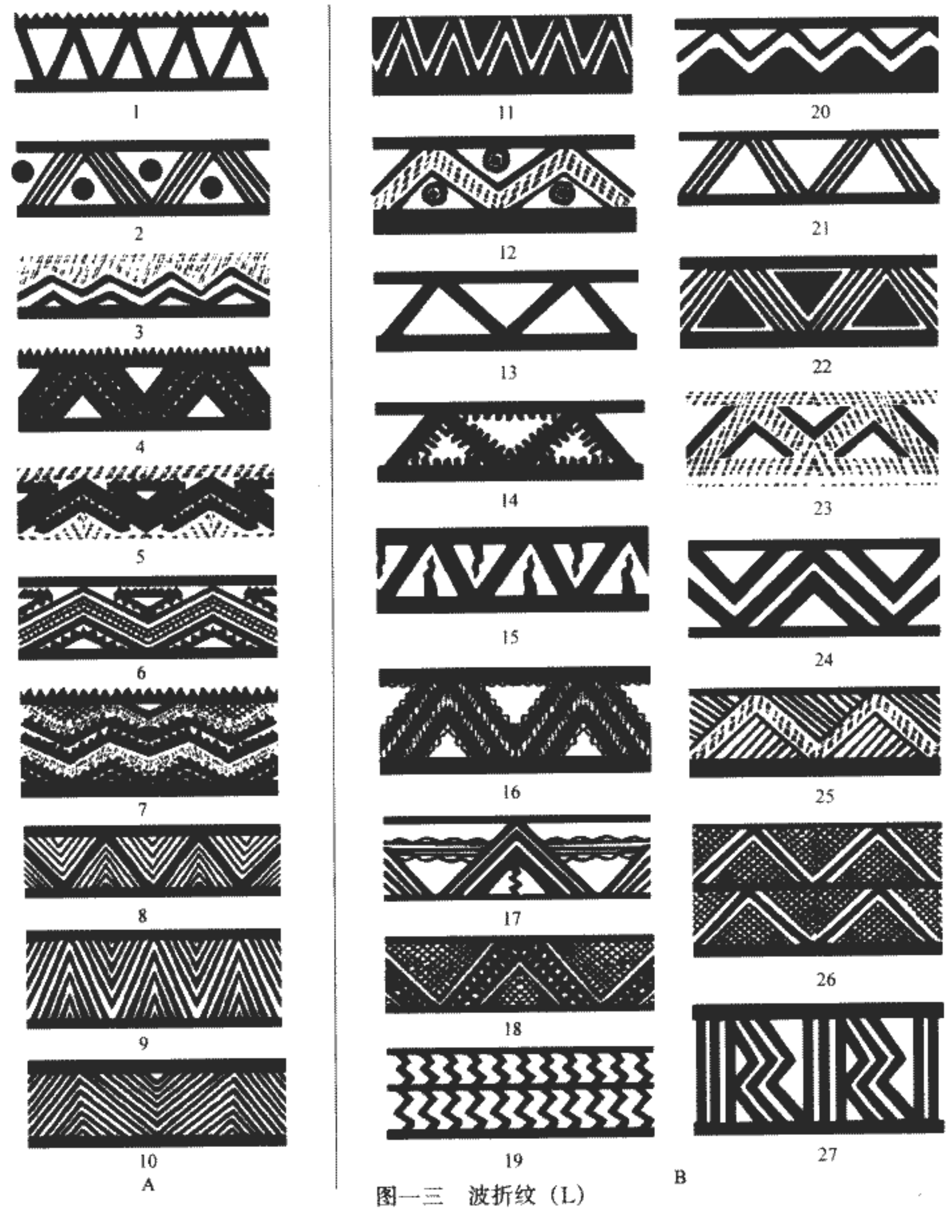
三 直线折线类几何形图案母题

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中的直线折线类母题，主要包括波折纹、回纹、

十字纹、三角纹、齿带纹、菱形纹、平行条纹和网格纹。

波折纹　半山马厂时期的彩陶图案中虽然没有标准的波纹，却相当流行波折纹。尤其在马厂时期，以《青海彩陶》的著录统计，有四分之一的彩陶器上绘有波折纹。值得注意的是，波折纹在马家窑类型时期无一发现。

半山时期所见的波折纹一般绘制得比较规范，线条有的很细，排列整齐（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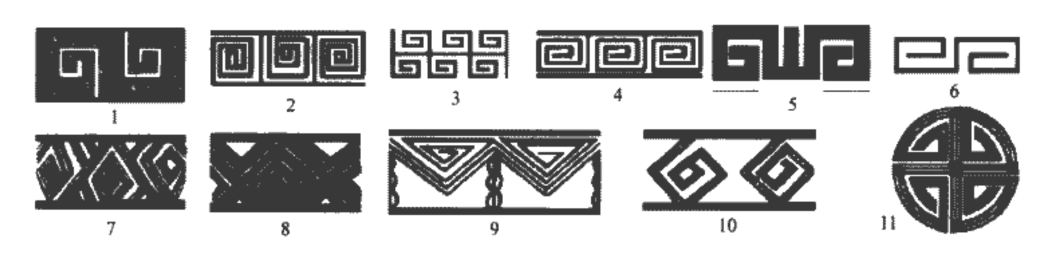
图一三　波折纹（L）

A. 半山类型　B. 马厂类型　1、6. 注［30］图版五：4，二：4　2、7、8. 注［14］图版ⅩLⅡ1：1，Ⅲ：3，Ⅲ：3　3、20. 注［8］图六：10，七：4　4、5、10、12、25~27. 注［4］图87、72、60、147、155、132、165　9、11、13~19、21~24. 注［13］图28、97、67、79　65、81、86、149、110、63、117、107、64

8～10)。还有一部分用齿带组成的波折纹（图一三，4～7)。波折纹的波峰间有的饰圆点、网格或三角纹（图一三，2、6、7)。

马厂时期波折纹的线条一般比较粗壮，除宽条波折纹外，还有网格式、梯格式、圆点带式和花边式几种波折纹（图一三，15～18、24～26)，基本不见齿带式波折纹。波峰间饰有三角形、花带形、平行斜线、圆点和网格等（图一三，11、12、17、18、22、24～26)。此外，还见到少量直向排列的波折纹（图一三，19、27)。此期波折纹以单线为主，复线多只在4～5根左右，不见半山时期10根左右波折线组成的波折纹。

回纹 回纹，或称雷纹、云雷纹。与回纹接近的螺旋纹在马家窑类型和半山类型偶尔可以见到，到马厂时期类似螺旋纹也不多见。回纹与螺旋纹的关系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回纹仅见于马厂类型的彩陶，回纹的基本组成线条有好几种，包括网格、梯格、单线、复线等。回纹外观结构有▭形、菱形、十字形、三角形、方形和圆形几类（图一四)。



图一四 马厂类型的回纹（M）

1、7、8. 注［4］图132、161、166 2～6、9～11. 注［13］图70、105、71、127、56、87、68、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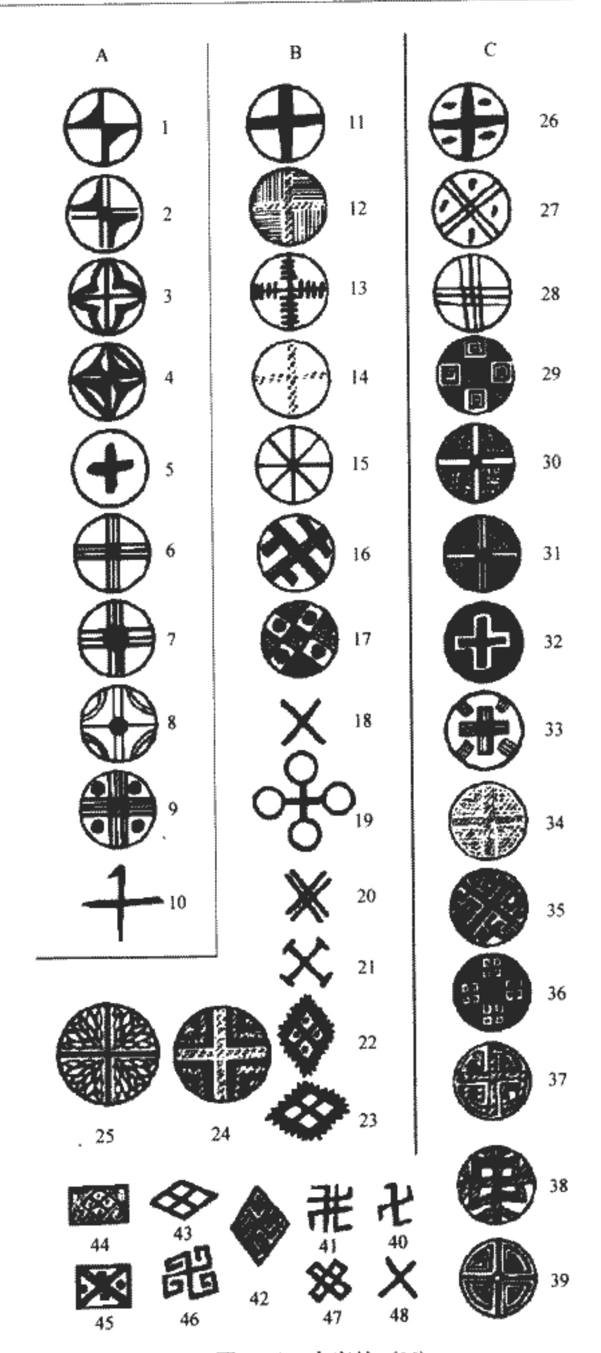
从马家窑、半山时期以弧形线、点、圆和直线为彩陶图案基本构成因素，到半山尤其是马厂时期出现转角折线图案母题，这是彩绘工艺上的一个大变化，我们在研究马厂时期大量出现回纹和波折纹现象时对这一点感受更深。

十字纹 十字纹在除开石岭下类型以外的马家窑文化的不同时期都能见到。从马家窑类型开始，彩陶图案中的十字纹数量逐渐增多，结构变化也越来越大。

马家窑类型彩陶中见到的十字纹一般都饰在盆状器的内底，少数饰在壶与罐的外壁。此期的十字纹几乎都是作为圆形饰圈内的填充部分，基本不见游离于圆外的现象，不是在圆圈内就是在圆形器底内。组成十字纹的线条除了单线，还有复线，多到用四线交叉（图一五，5～10)。十字叉之间往往还附加有弧边三角、圆点和弧线等（图一五，1～4、8、9)。

半山时期的十字纹除了一部分仍作圆形饰的填充部分外，有时还出现在菱形图案中（图一五，22、23)，并且还见到与其他纹饰保持一定距离的独立存在的十字纹（图一五，18、20)，十字线条除了与马家窑类型相同的单、复线外，又出现了网格和齿带等（图一五，13、16、17、25)。十字叉之间附加的有网格、谷粒、平行线、圆点等纹饰（图一五，12、16、17、22、24)。

马厂时期所见的十字纹比起前两期来，数量是最多的，其中包括一些变体十字纹。



图一五　十字纹（N）

A. 马家窑类型　B. 半山类型　C. 马厂类型　1、4、7、9、11、16～19. 注［4］图 27、26、28、37、85、89、102、88、84　2、3、5. 注［1］图版 43：7，46：1，43：2　6、8、10、12、14、28、34. 注［8］图五：36、6、15，六：1、20 七：32、2　13. 注［30］图一一：3、15、20：21、24～26，35～38、43. 注［14］图版Ⅹ：5，Ⅷ、4，Ⅺ：8，ⅩⅨ：3、2，ⅩⅩⅤ：2，ⅩⅩⅡ：3、6，ⅩⅨ：7、11，ⅩⅤ：4　22、23、29、30、39、44. 注［4］图 82、95、130、137、145、155　27、31～33、40～42、45. 注［13］图 55、52、60、85、84、111、137、95、69、60

此期十字纹除了大量用于圆心填充部分，还被绘在菱形、三角形和方形图案之中（图一五，42～45）。少见单线十字，有空心十字、网格十字、米字形十字，卍字也是由十字变化而成的（图一五，23、37～42、46、47）。还有的图案为大十字套小十字，小十字作为大十字的主杆或填充部分（图一五，35、36、39）。十字叉之间的填充纹饰除了十字，还有圆点、方框、三角和网格等（图一五，26、27、29～31、42、44、45）。

三角纹　这里指的三角纹，是直边三角，与前面已经谈到的弧线凹边三角不同。三角纹以实心为主，也见到一些空心三角。

甘肃地区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彩陶中都见到过三角形图案，它们是鱼纹的变体，不是我们所指的典型三角纹。

石岭下类型彩陶图案中还没有见到三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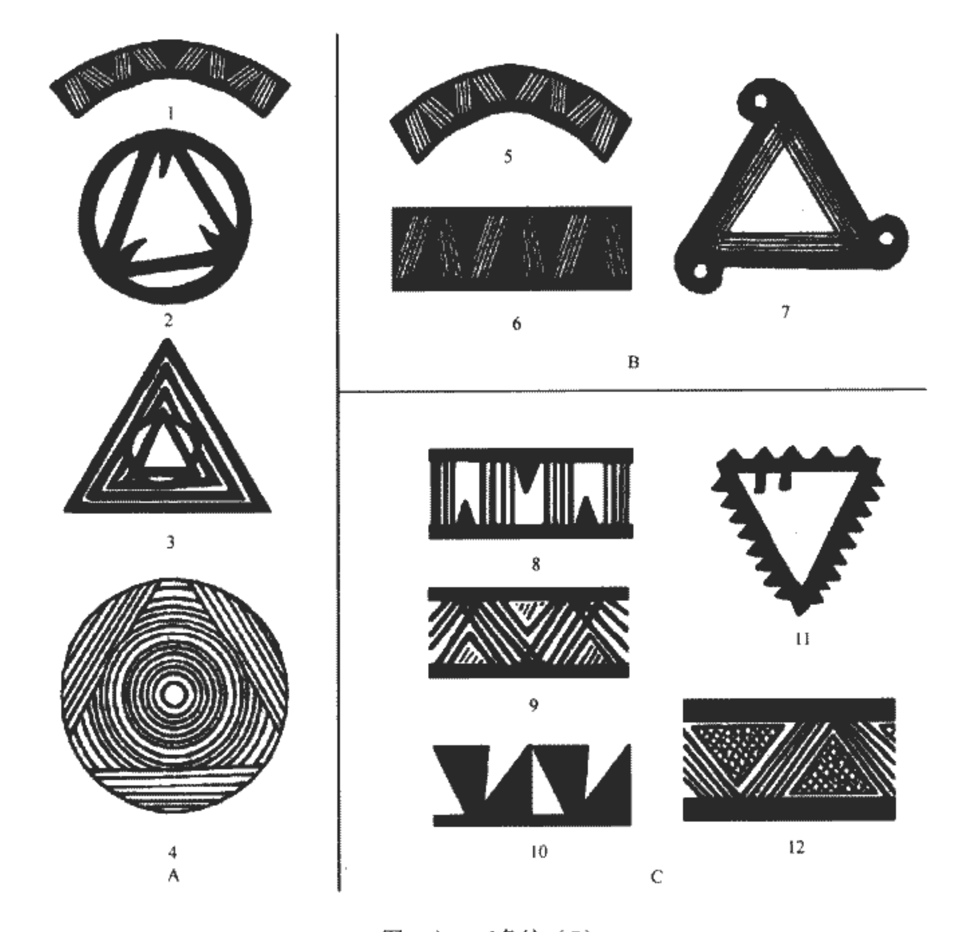
马家窑类型彩陶有单线空心三角纹和用平行条线构成的复线三角纹，内中有同心圆纹（图一六，2、4）。在陶器口沿的翻唇上，见到等腰实心三角纹（图一六，1）。半山类型有网线空心三角纹（图一六，7），有的器口也有等腰实心三角纹（图一六，5）。马厂类型见到较多的等腰三角纹，还有个别带齿边的空心三角纹（图一六，11）。此期还有一种比较独特的直角三角纹，它们颠倒相错，排列在器口部位（图一六，10）。马厂时期的三角纹以青海东部发现稍多一些。

齿带纹　齿带纹是一种以连续三角形为特征的图案母题，由于齿状三角形有大小之分，所以齿带纹可以划分为大齿带和小齿带两类。

甘、青地区半坡类型彩陶中有大齿带纹，两条齿带上下相错，咬合一体，与关中所见相同（图一七，1）。石岭下类型彩陶的花瓣状白地中饰有单齿带，这种风格的齿带纹在马家窑类型时期还可以见到（图一七，2、4）。马家窑类型除了单齿带，还有一种绘在器颈的大齿带纹，也有与半坡类型相似的上下咬合的大齿带纹（图一七，7、5）。这个时期出现的叠齿带和小齿带也很有特点，叠齿带中见到双边齿（图一七，6、8）。另外还有一种绘在器口的斜齿带，它主要流行在这个时期（图一七，9）。

半山类型彩陶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流行齿带纹，以《甘肃彩陶》统计为例，除个别几件彩陶不见齿带纹外，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彩陶都饰有齿带纹。半山时期的齿带纹可分为叠齿带、平行齿带、双边齿带、宽边齿带、竖式齿带、弧式齿带、圆形齿带等若干种（图一七，11～21），这些齿带纹广泛用于组织连弧纹、垂帐纹、波折纹、涡纹、圆圈纹、蛙纹等。后期齿带纹中的齿绘得小而密，有的齿不是画成了小点就是画成了小线段，风格起了很大变化（图一七，20、21）。

马厂类型彩陶表面上齿带纹衰落下去了，实际上齿带纹出现的比例并不小，在《青海彩陶》一书所著录的彩陶中，接近二分之一饰有齿带纹，只是因为它们大都绘在器口内外，不大容易引起注意。这时除见到半山时期那样的点状齿带外（图一七，28、29），还有倒叠齿带和背叠齿带（图一七，23、24、29），大齿带为数也不少。马厂时期的齿带纹以垂直和平行排列为主要形式，早期见到极个别的弧形排列，这显然是半山时期遗留下来的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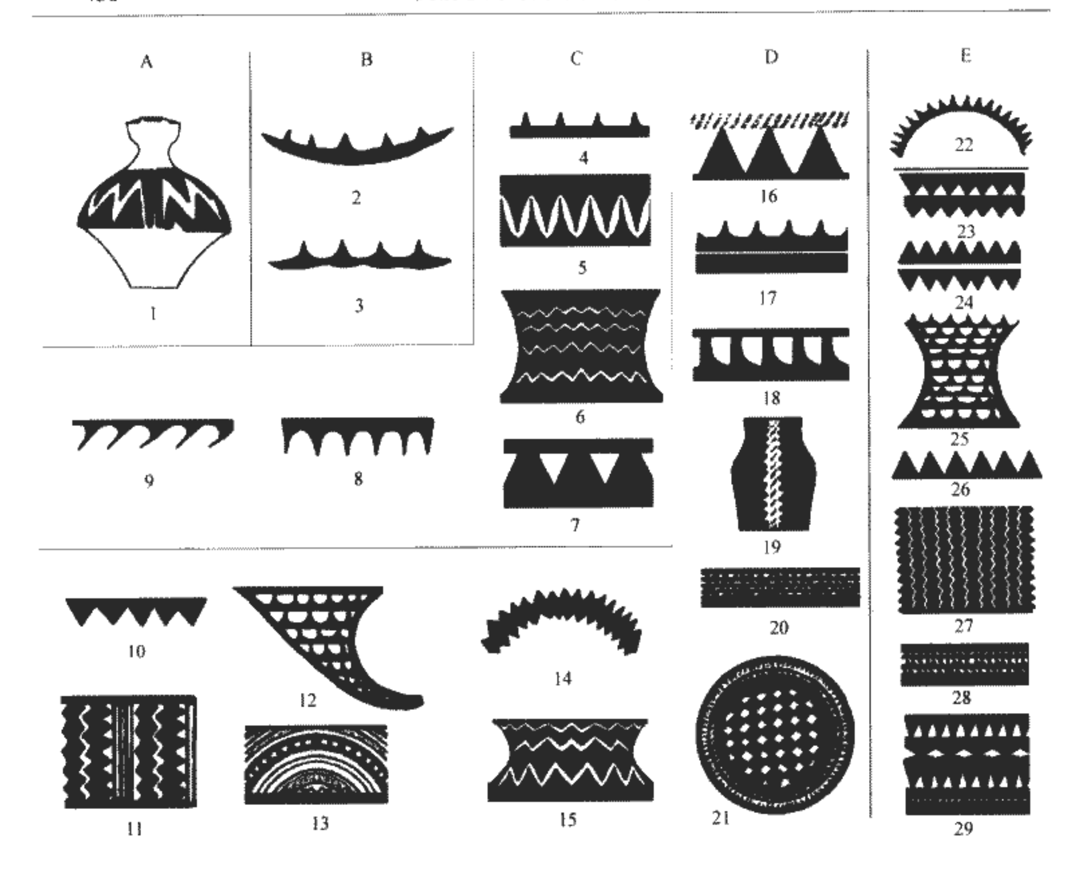
图一六　三角纹（O）

A. 马家窑类型　B. 半山类型　C. 马厂类型　1、7、10. 注［4］图20、58、153　2. 注［52］图一：7　3. 注［12］图版104：4　4. 注［3］图六：4　5. 注［30］图版伍：6　6. 注［14］图版ⅩⅨ：11　8、9、11、12. 注［13］图72、80、78、117

菱形纹　甘肃地区早在庙底沟类型时期就见到过个别黑白三角对合组成的菱形纹，不过那还不能算作标准的菱形纹。菱形纹在石岭下和马家窑类型彩陶中均不曾见到，到半山时期菱形纹才开始逐渐流行，结构有四方连续和二方连续两种。在各种菱形图案中，有空白的，也有全黑的，还有的填有圆点、十字、网格和印席纹（图一八，A）。半山时期的菱形纹图案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菱形大多为“竖长式”，即锐角在上下方，少见锐角在左右方的“横长式”。

马厂时期的彩陶十分流行菱形纹，结构与半山时期相似，菱形中的填纹更加丰富，有网格、方块、十字、圆点等（图一八，B)。还有的菱形纹中套菱形，黑白二色相间，对比强烈（图一八，24)。此期菱形纹多为“横长式”，与半山时期的主要区别正在于此。

半山和马厂时期共见菱形纹，二者的联系显得相当密切，具有比较明确的承袭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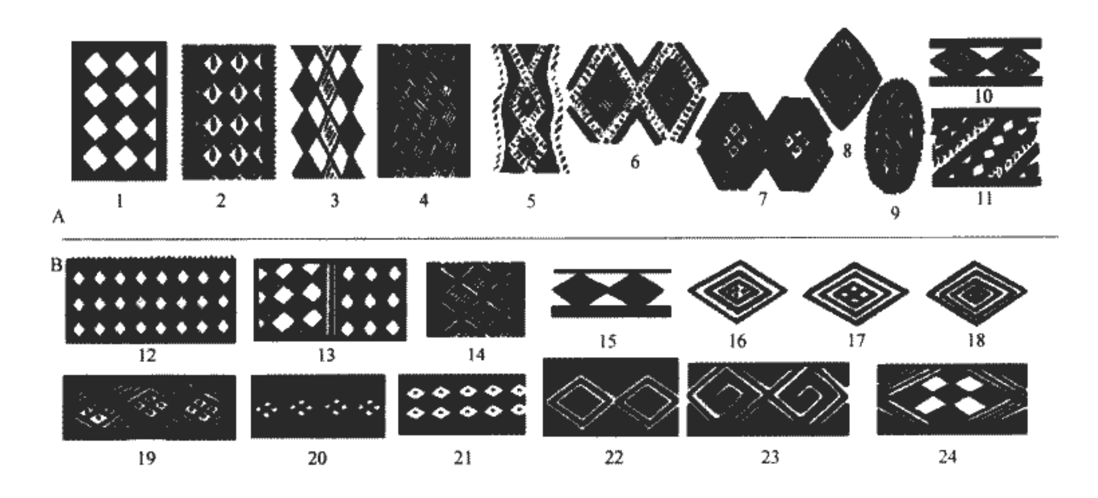
图一七　齿带纹（P）

A. 半坡类型　B. 石岭下类型　C. 马家窑类型　D. 半山类型　E. 马厂类型　1. 注［8］图二：4　2、4～7. 注［4］图 7、15、49、51、50　3. 注［53］图二：1　8、26、27、29. 注［13］图 11、57、157、58　9. 注［1］图版 30：11　10～19. 注［4］图 113、57、58、56、61、66、65、92、105、67　20. 注［14］图版ⅩⅦ：3　21～25、28. 注［4］图 88、134、157、169、128、135

系。

平行条纹　平行条纹又称“弦纹”[31]，它是围绕器物周壁装饰的平列直线纹。严格地说，这并不能算作一种图案母题。不过，尽管平行条纹与其他纹饰相比构图最简单、变化最少，却又具备独到的风格，不少研究者都曾将它作为一种独立的图案母题来看待，这是必要的。本文所指的平行条纹，均为两条以上首尾各各相接的平行线纹。

平行条纹首见于石岭下类型的彩陶，此期平行条纹最多的达到 4 根一组，绘制粗糙，技法很不熟练（图一九，1）。马家窑类型彩陶中平行条纹相当流行，有的与石岭下类型风格相似（图一九，2）。有的器身上中下要绘三、四组平行条纹，中时夹带其他纹饰。有的单组平行条纹多达 26 根（图一九，4），还有同一器所绘的平行条纹多达 40 余根的，表现出一种朴素之美[32]。另外还有粗平行线夹细平行线绘法，技法熟练，使人很难分辨出笔触的起落之处（图一九，2～5）。此期的平行条纹大都装饰在器物颈部或颈腹交接处。



图一八 菱形纹（Q）

A. 半山类型 B. 马厂类型 1、2、7. 注［4］图 109、126、82 3. 注［8］图六：32 4～6. 注［12］图版 87：2，92：3，89：1 8～11 16～20. 注［14］图版XXV：3、4，XXVI：8，XXIV：3、4 12～15、21～24. 注［13］图 131、93、100、113、104、119、126、124

半山类型时期的平行条纹不如马家窑类型那么常见，但也有不少风格相近的平行条纹，如粗平行线夹细平行线。这时的平行条纹大多也是装饰在器颈或颈腹交接处。单组平行条纹没有以前那么大数量的排列了，一般只在 3～5 根上下，少见超过 10 根的。此期还有一些黑红相间的平行条纹，对比强烈（图一九，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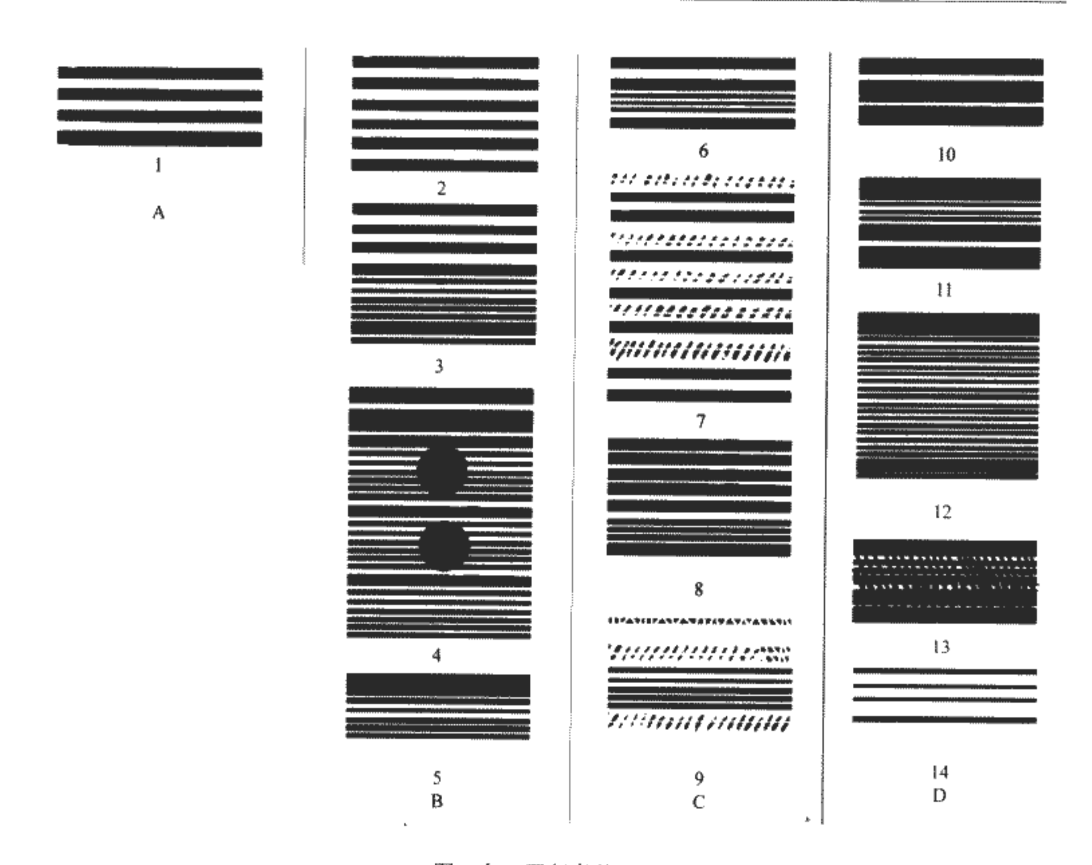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平行条纹相对少见，过去常饰在颈部或颈腹交接处的平行条纹很难见到。单组平行条纹有的多达 19 根（图一九，12），一般只在 3～5 根上下，绘制大都比较草率（图一九，10、13、14）。

网格纹 关中地区半坡类型彩陶中见到写实的鱼网纹[33]，基本不见图案化的网格纹。在河南陕县庙底沟类型彩陶中，见到不同外廓形状的图案化网格纹，外廓有方形、横长形、竖长形、扁圆形等，网线左右斜交，网粗呈菱形[34]。

网格纹是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中相当常见的一种纹饰。除开环带形网格外，它一般是以一种填充纹饰出现，很少作为一种独立的结构出现。网格纹的发展往往只在外廓形状的改变，网格本身的变化不是太大。

石岭下类型彩陶见到少量网格纹，填充在圆形、弯月形和长圆形外廓之中（图二〇，1～3）。到马家窑类型时期，网格纹相当流行，外廓又见到横长形、竖长形、亚腰形、葫芦形、梭形、蛹形数种（图二〇，4～15）。网眼一般比较严密，大格较少见。

半山类型的网格纹与前期接近（图二〇，17～22），外廓又新见到半圆形、对三角形、倒葫芦形和菱形等（图二〇，23、27～30）。网线绝大多数为斜交式，网眼呈菱形。应当提到的是，此期出现了一些独立无廓的方块网格纹，见于著录的两件均出自兰州土谷台，属半山晚期。它的网线垂直相交，网眼近方形，这种风格的网格纹在马厂类型中数量较多（图二〇，25）。半山时期近半数的彩陶器上都绘有网格纹，其中葫



图一九　平行条纹（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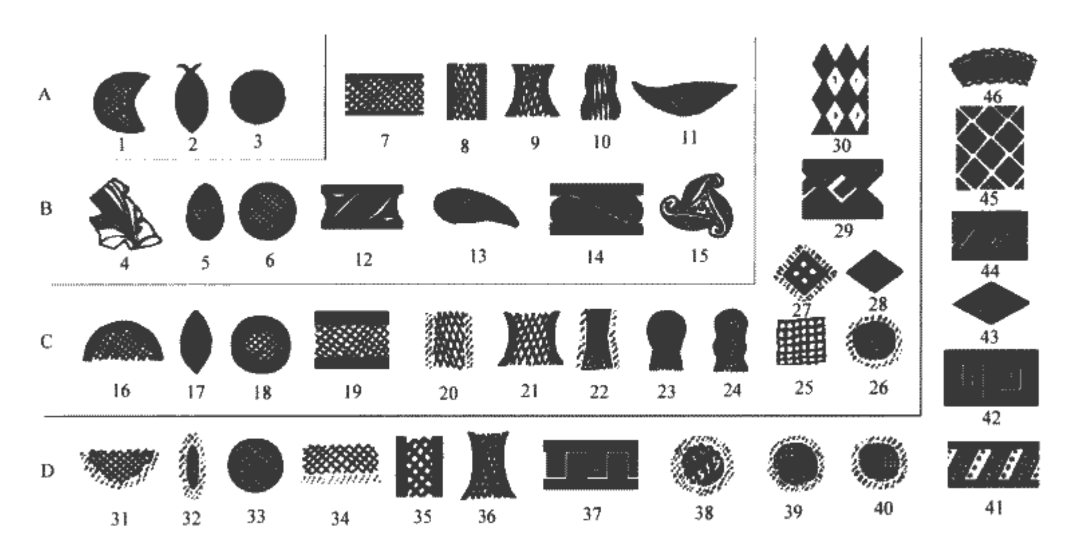
A. 石岭下类型　B. 马家窑类型　C. 半山类型　D. 马厂类型　1～4、8、9. 注［4］图 9、16、22、27、54、63　5～7、11. 注［13］图 8、38、24、66　10、12～14. 注［4］图 165、149、135、160

芦形所占比例最大，它在马家窑类型只有个别发现，到半山早期如花寨子墓地则成为数量最多的一种彩陶纹饰[35]。

马厂类型彩陶更加流行网格纹，据《青海彩陶》的著录统计，三分之一以上的彩陶上都饰有网格纹，而《甘肃彩陶》著录的马厂彩陶近二分之一都绘有网格纹。这一时期的网格纹外廓与前期有一部分相同，但是不见葫芦形。另外见到不少外廓不规则形状特殊的网格纹，如网带形、斜带形、回纹形、错方块形等，多达二十余种（图二〇，37、41、42、46）。马厂时期方形网眼的网格纹较以前有很大增加，网线不少取横竖垂直交叉的方式，这种风格的网格纹在齐家文化彩陶中还能见到。

直线折线类几何形图案母题的线条显然比较简单，但是构图大都比较复杂，变化较多。它们大多在彩陶的晚期比较盛行。这类图案绘制起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彩陶工艺较高的水平。另一方面，进入马厂时期以后，不论是圆弧类，还是直线折线类几何形图案母题，许多绘制得都比较草率，彩陶由此开始衰落。

追求写实的美和追求抽象的美虽然有一定的共通之处，但是后者已经走向了概念化，从人类意识的发展看，应该承认这也是一个进步。



图二〇 网格纹（S）

A. 石岭下类型 B. 马家窑类型 C. 半山类型 D. 马厂类型 1、3. 注［4］图 12、7 2、5. 注［8］图四：9，五：1 4. 注［1］图版 43：13 6～12、14. 注［4］图 47、29、48、46、50、23、25、20 13. 注［15］图版 50：1 15. 注［3］图八：3 16. 注［13］图 38 17、28、46. 注［14］图版Ⅵ：3、Ⅷ：4、ⅩⅩⅣ：4 18、19、21～27、29、30. 注［4］图 80、72、103、70、79、53、117、89、121、125、113 20、31. 注［8］图六：4，七：3 32～36、38、39、42、43. 注［4］图 136、146、137、127、128、140、138、153、135 37、40、41、44、45. 注［13］图 73、58、103、69、100

四 图案母题的发展演变及组合问题

一时一地某种彩陶图案母题的出现、流行和消失，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象生类图案母题自然是取自实实在在的动植物客体，但可以描绘的客体无计其数，为什么彩陶上表现的却只是极有限的几种？不可否认，除了客观存在的决定作用之外，陶工所处时代的传统精神和集团意识也是十分重要的，不难想象，在史前社会尤其如此。显然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全部图案母题仅仅解释为客观现实的反映就完事，否则极易忽略彩陶纹饰内在的发展演变规律。

彩陶作为一种工艺形式出现以后，有源有流。就不同的图案母题来说，可以它们各自的祖型来观其递变和论其发展。从现有材料看，虽然我们所见的全部母题并不一定都能找到祖型，也并不一定都具有前后递变关系，但有些线索无疑是相当重要的，寻找这些线索，可以深化我们对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发展过程的认识。

彩陶图案母题数量上的变化 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母题在数量上具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在半坡时期只有两、三种母题，庙底沟时期增加到五、六种，石岭下时期超过十种以上，到马家窑、半山、马厂时期达到十五种以上。当然，这只是仅就最常见最主要的图案母题而言，并不是说只有此数（表一）。

表一　十九种彩陶图案母题在甘、青地区新石器文化中的时代分布

图案母题名称 \ 文化类型			半坡类型	庙底沟类型	石岭下类型	马家窑类型	半山类型	马厂类型
象生类母题	A	鱼　纹	——	——				
	B	鸟　纹		——	——			
	C	鲵鱼纹		——	——			
	D	蛙　纹			——	——	——	——
	E	人形纹				——	——	
圆弧类几何形母题	F	弧线三角纹		——	——	——		
	G	圆圈纹			——	——	——	——
	H	圆点纹				——	——	——
	I	波　纹				——		
	J	垂帐连弧纹			——	——	——	——
	K	涡　纹				——	——	——
直线折线类几何形母题	L	波折纹					——	——
	M	回　纹						——
	N	十字纹				——	——	——
	O	三角纹				——	——	——
	P	齿带纹	——		——	——	——	——
	Q	菱行纹					——	——
	R	平行条纹			——	——	——	——
	S	网格纹			——	——	——	——
年代（公元前）			4500 ▲	4000 ▲	3500 ▲	3000 ▲	2500 ▲	

注：本表按现有资料编绘，各类图案母题的时代分布还会随着新的发现而有所变化。

彩陶图案母题种类上的变化　彩陶工艺发展的早期以象生类图案母题为主，在半坡、庙底沟类型时期即以鱼纹、鸟纹和鲵鱼纹为纹饰的主要代表。从石岭下类型开始，彩陶中的几何形图案母题在数量上逐渐取得优势，到半山和马厂时期就很难见到典型的象生类图案母题了。这表明了彩陶图案母题由具体到抽象的发展规律。

彩陶图案母题的连续发展特征　每一种图案母题的出现都有始有终，大都跨越两个文化类型以上，具有连续发展的特征，惟波纹和回纹只见于一个文化类型。除个别纹饰外，绝大部分图案母题的使用都没有间歇中断现象。像齿带纹在庙底沟时期的中断现象也许是材料的局限性所致，今后或许会发掘到新资料来补上这个缺环的。

不同时代图案母题组群的变化　各时期流行的主要图案母题都自成一组，两个前后相邻时期不同组群间既有相同的母题，也有不同的母题，表明本地区整个文化序列各时期具有连续发展关系。比如，半坡类型彩陶图案的主要母题是鱼纹和齿带纹；庙底沟类型除鱼纹外，又见鸟纹、鲵鱼纹和弧线三角纹；石岭下类型除了前一时期的鸟

纹、弧线三角纹和鲵鱼纹外，又出现了蛙纹、网格纹、垂帐连弧纹、圆圈纹、平行条纹和齿带纹；马家窑类型继续见到鸟纹（变体）、弧线三角纹、网格纹、垂帐连弧纹、圆圈纹、齿带纹、蛙纹、平行条纹外，又新见三角纹、圆点纹、波纹、涡纹、十字纹；半山类型除了前期已有的三角纹、圆点纹、网格纹、垂帐连弧纹、涡纹十字纹、圆圈纹、齿带纹、蛙纹和平行条纹、又增加了菱形纹和波折纹等；马厂类型图案母题组群与半山类型基本相同，不过有的同类母题有了一定变异，各类母题所占的比例有明显的变化，如半山时期基本不见的回纹在马厂时期相当流行，而且构图也十分多样化，可是半山时期常见的涡纹这时却几乎完全消失了。这种不同时期不同图案母题组群间的变化在表二中反映得十分清楚，由此进一步证明了本地区从半坡、庙底沟类型到石岭下、马家窑、半山和马厂类型的连续发展关系。

从象生类图案母题向几何形图案母题的递变　有些图案母题具有明显的递变和派生规律，这样的母题有以下几对：

(1) 鱼纹──→直边三角纹。过去石兴邦先生曾经排列出关中地区半坡类型鱼纹向几何形图案演进的三幅图表[36]，用以证明直边三角形就是分别由鱼纹的鱼体、鱼尾或鱼鳍演变而来的。甘肃半坡类型既有全体的鱼纹，也有分割的鱼鳍鱼尾纹，它们正类三角形，可以说，一部分直边三角纹的祖型就是鱼纹。马家窑文化所见的复线三角纹和等腰三角纹另有来源，不能笼统归入鱼纹系统。

表二　若干图案母题不同时期承续发展关系示意图

文化类型＼图案母题名称	鱼纹	鸟纹	鲵鱼纹	弧线三角纹	蛙纹	垂帐连弧纹	圆圈纹	网格纹	齿带纹	平行条纹	涡纹	三角纹	十字纹	波折纹	菱形纹
半坡类型	✓								✓						
庙底沟类型	✓	✓	✓	✓											
石岭下类型		✓	✓	✓	✓	✓	✓	✓	✓	✓					
马家窑类型		✓	✓	✓	✓	✓	✓	✓	✓	✓			✓		
半山类型				✓	✓	✓	✓	✓	✓	✓	✓	✓	✓	✓	✓
马厂类型					✓	✓	✓	✓	✓	✓	✓	✓	✓	✓	✓

(2) 鸟纹──→涡纹。涡纹的祖型很容易被认为是水流中的旋涡，一些文章中确也如此写过。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中的涡纹大有可能是由鸟纹演变来的，石岭下类型所见的双体单目鸟纹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显然已初具涡纹特征，变异的鸟体和鸟喙似乎就是以鸟目为涡心的旋线。到马家窑类型时期，这种鸟纹扩展为四方连续图案，具备更加明确的涡纹特征，标准二方连续涡纹开始见到，典型鸟纹完全消失，递变过程比较清楚。此期涡纹的涡心较小，中间常见饰一圆点，保留了鸟纹中鸟目的描绘习惯。半山时期流行涡纹，出现了一些大涡心涡纹。马厂时期基本不见涡纹，大量见到的四大圆圈纹有一部分与先前的大涡心涡纹不无关系，它们之间是否存在替代关系，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3) 鲵鱼纹──→网格纹。关中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彩陶是先有鱼网纹，后见网格纹，

庙底沟时期网格纹的祖型可能就是半坡时期的鱼网纹。不过甘肃地区并不是这样，这里在半坡和庙底沟时期既不见鱼网纹，也没有网格纹。庙底沟类型所见的鲵鱼纹的鱼体全体着网格纹，这种现象在石岭下和马家窑类型还能见到。石岭下类型所见的一件类似鱼体纹的网格纹彩陶壶[37]，似乎表明了从鲵鱼纹向图案化网格纹的过渡，与此同时，还见到杏圆形、弯月形和长圆形网格纹。到马家窑类型时期出现了竖带和环带形的网格纹，尽管还见到一些类似鱼体的网格纹，但由鲵鱼纹到几何形网格纹的递变已经完成，这种网格纹以多种外廓造型流行整个马家窑文化中晚期。也许鲵鱼纹并不是甘青地区网格纹的惟一祖型。我们知道，马家窑类型彩陶中见到几件绘成网格状的全体蛙纹，它也可能递变为圆形网格纹，这种递变过程我们还不大清楚。有的文章认为大量见到的网格纹与史前编织工艺的发达具有一定关系，这种说法还可以进一步进行研究。

（4）蛙纹、波纹──→波折纹。甘、青地区彩陶图案母题递变关系最明显莫过于波纹与波折纹和蛙纹与波折纹。

典型的波纹只见于马家窑类型，绝大多数波纹的起叠都比较平缓，波线起伏的夹角在100°～150°上下。晚期的个别波纹波线已见明显回折，比较接近波折纹，不过波线还有一定弧度，起伏的夹角小到35°～60°。

到了半山和马厂时期，波折纹几乎完全取代了波纹。半山时期的细复线波折纹的祖型可能就是前期的波纹。马厂时期基本不见细复线波折纹，但是见到极多的粗宽条波折纹，其中很多都在波折处绘有蛙爪，它们既是波折纹，又是肢爪式蛙纹。其他粗条波折纹也应是这种肢爪式蛙纹的再简化，这类波折纹在马厂中晚期极为流行[38]，其祖型必为蛙纹。马厂早期有全蛙纹和半蛙纹，蛙肢已经具有明显的波折特征。蛙纹由写实的全体式到无头式，又到无体式，最后变到肢爪式，演变为标准的波折纹，蛙纹特征消失一尽，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一种图案母题由写实到抽象比较完整的递变过程。

值得提到的是，六十年代初石兴邦先生曾经指出：马家窑文化的波纹是由蛙纹演变而成的[39]。如是，则细复线波折纹来源于波纹，这就等于说它也是由蛙纹渐变而来。由此，我们可以统而言之：两种波折纹的祖型都可能是蛙纹，大部分波折纹原本都属于蛙纹系统，它们也许就是蛙类的表征。

（5）鱼纹──→齿带纹。甘肃省博物馆的考古工作者们认为，"旋纹"（即本文所说的涡纹）和齿带纹是由半坡类型的鱼纹演变而成的。在马家窑类型时期，鱼头和鱼身变为旋纹，鱼鳍变为大齿带纹[40]。鱼纹向齿带纹递变的脉络虽然不很分明，鱼纹作为齿带纹的祖型之一还是有可能的。半坡类型见到的大齿带系由一个个大三角联缀而成，而三角纹一部分就是鱼纹递变而来的。关于鱼纹向齿带纹的演变，在甘青地区还要等待新的发现来进一步论证。

在这一节里，我们在讨论图案母题的演变、寻找若干母题的祖型的过程中，有一个很突出的印象，就是上述的几对图案母题前者几乎都是象生类的动物纹，它们是后者的祖型，这几对母题是甘、青地区彩陶纹饰母题的主要代表。由此可知，本地区彩

陶纹饰的祖型主要有鱼、鲵鱼、鸟和蛙（蟾蜍），所见的其他大量流行的几何形图案母题不少都是由这些祖型逐渐递变而成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是说全部几何形图案母题的祖型都超不出这四种动物，显然还有其他祖型，只是其演变脉络还不够清楚罢了。过去有些认识仅仅满足于某种图案像什么就完了，不大注意各类母题的相互递变关系，也很少进行综合排比研究，这样在不同程度上就或多或少地忽略了彩陶发展的内部规律。

总之，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母题的发展经历了由少到多[41]，由象生形到几何形即由具体到抽象的变化过程，这一发展过程又表现出很强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彩陶工艺体系。

彩陶图案母题的组合　在同一陶器上彩绘出不同的母题，可以称为母题组合。本文列举的近二十种图案母题，由于它们流行的时代互有参差，所以在不同时代就形成了不同形式的母题组合。通过对《谈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甘肃彩陶》以及《青海彩陶》著录的从半坡类型到马厂类型的近350件彩陶图案母题组合形式的统计，找到了各时代的组合特征。当然，由于统计所依据的是平面照相和图片，难免观察不周记录不详，但这种粗略的统计还是能够说明一定问题的。

通观各类图案母题的组合，除了极少的“一元组合”之外（大都为象生类母题），都是二元和二元以上的组合，常见的是四元和五元组合，在半山时期还见到八元组合。以下分不同时期谈谈常见图案母题的组合特征和规律。

半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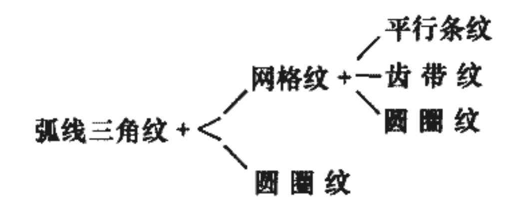
只见鱼纹和齿带纹，都是“一元组合”，目前还不见混组现象。

庙底沟类型

这个时期除了鱼纹、弧线三角纹、鲵鱼纹等“一元组合”外，见到鸟纹＋弧线三角纹的二元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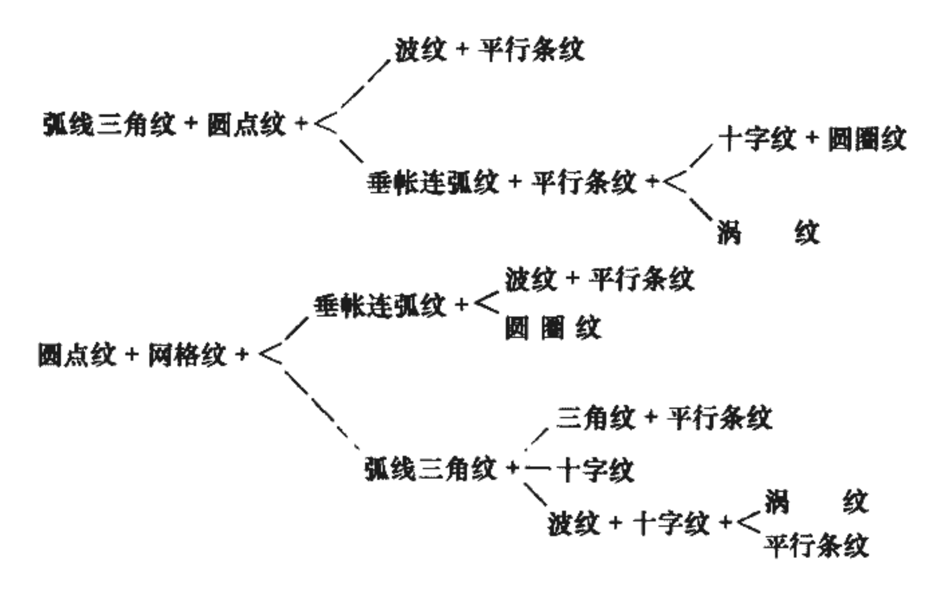
石岭下类型

出现了近10种组合形式，以二元以上的组合为主。常见的有鸟纹加其他母题和弧线三角纹加其他母题的两大类组合，其中以鸟纹＋弧线三角纹、网格纹＋弧线三角纹为基本母题再加其他母题组合的形式为多见。此期主要母题组合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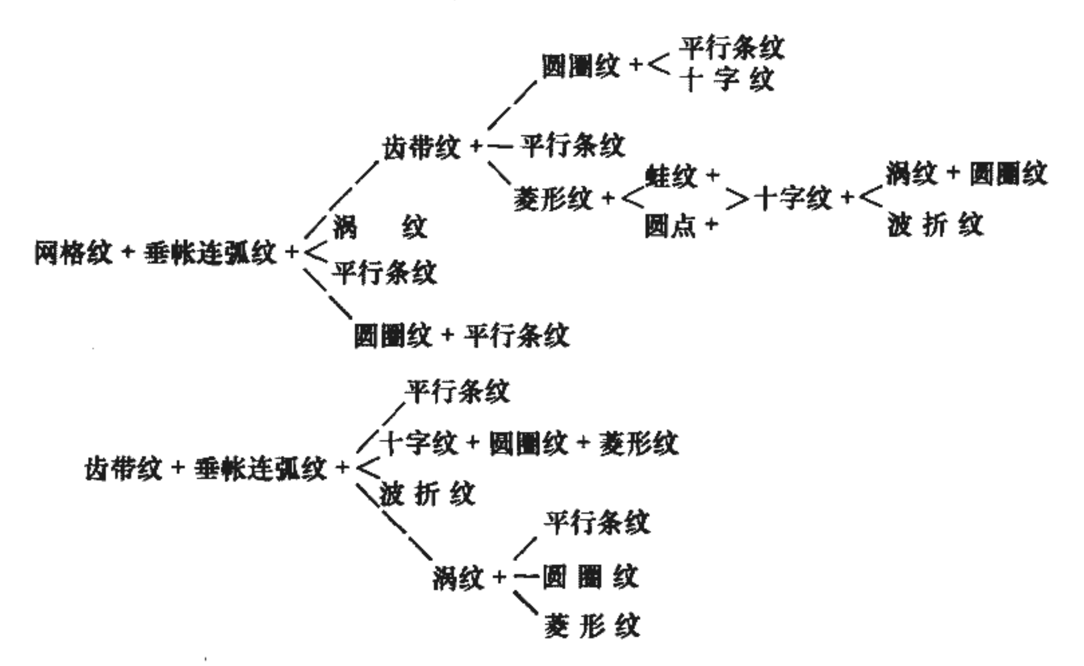
马家窑类型

常见三元、四元、五元组合，也有二元和六元组合。以弧线三角纹＋圆点纹（或再加网格纹）、圆点纹＋网格纹为基本组合母题。主要组合形式如下：



半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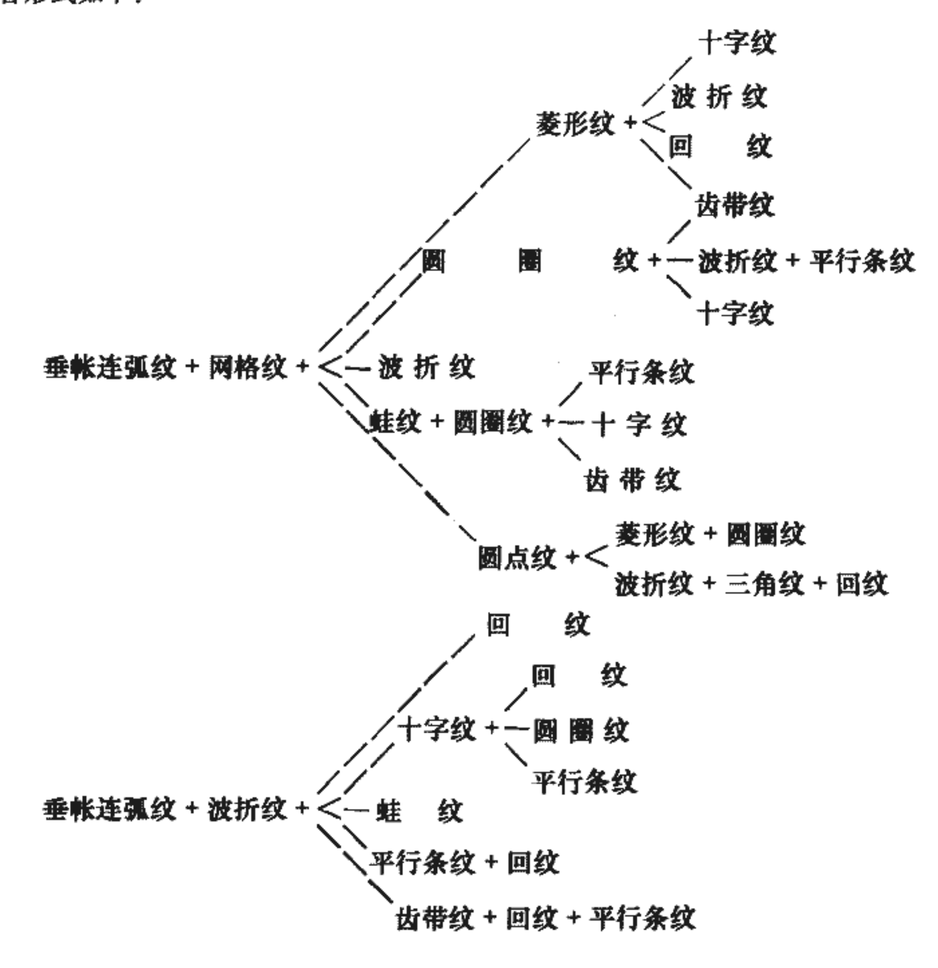
常见四元、五元、六元组合，有少量七元、八元组合。大部分组合中都有垂帐连弧纹，以网格纹＋垂帐连弧纹为基本组合母题的形式最多，其中又以网格纹＋垂帐连弧纹再加菱形纹和齿带纹为基本组合母题的形式较多。此外，以垂帐连弧纹＋齿带纹为基本组合的形式也不少。主要组合形式如下：



马厂类型

以三元、四元、五元组合为主。同半山类型一样，垂帐连弧纹使用的相当普遍，

并且也是以网格纹＋垂帐连弧纹和齿带纹＋垂帐连弧纹为基本母题组合为多见。主要组合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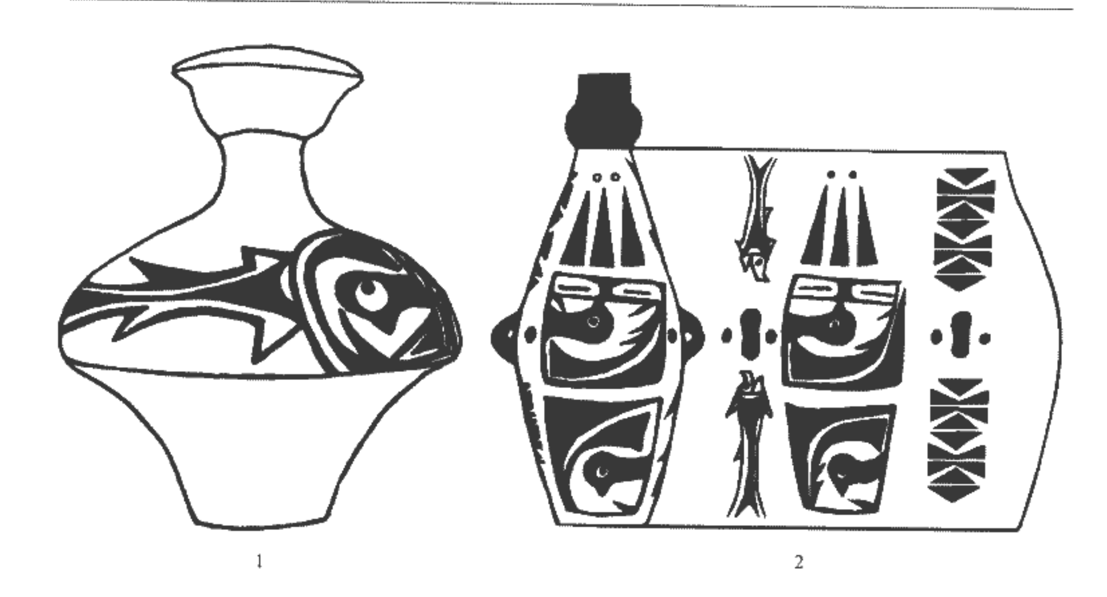


大体说来，从半坡类型到马厂类型，不同时期流行的图案母题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在各相邻的两个时期又存在更多相同或相近的母题。从这些图案母题的组合看，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两个相邻时期也见到一些相同的组合形式。这些都印证了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

在分析图案母题的组合形式时，可以发现那些常见的和特殊的母题都有它本身的组合特征。比如鱼纹，在甘、青地区没有发现它与其他几何形图案母题成组的现象。当然这不是说它同其他母题绝对不会发生组合关系，关中地区就发现过鱼鸟纹合体的图案和鱼纹鸟纹组合的彩陶壶（图二一）。

鸟纹在庙底沟时期只与弧线三角纹合为二元组合，石岭下类型出现了鸟纹＋弧线三角纹＋网格纹的三元组合，还有再加圆圈纹的四元组合。此期鸟纹除了不与蛙纹和鲵鱼纹同组外，与同时流行的其他图案母题都有组合关系。

弧线三角纹在石岭下类型与其他图案母题大多都有组合关系，除了上述的同鸟纹、



图二一　鱼纹鸟纹母题组合
1. 陕西武功游风遗址出土，注［54］图版三：3　2. 陕西临潼姜寨遗址出土，注［55］图一三：1

网格纹和圆圈纹的四元组合之外，还有与网格纹和齿带纹的三元组合。在马家窑类型时期，弧线三角纹与除开蛙纹和人形纹以外的绝大多数母题都有组合关系[42]，最常见的是弧线三角纹＋圆点纹＋网格纹再附加其他二、三种图案母题的组合。半山时期只见一种弧线三角纹组合，与马家窑类型的同类组合完全相同，即弧线三角纹＋网格纹＋涡纹＋圆圈纹＋齿带纹＋平行条纹。

三角纹在马家窑类型同其他母题的组合关系是存在的，不过在统计范围内没见到典型标本。半山时期有三角纹＋垂帐连弧纹＋圆圈纹的三元组合。到马厂时期，三角纹组合形式大增，常见四元、五元组合，还有三角纹＋圆点纹＋网格纹＋垂帐连弧纹＋波折纹＋回纹的六元组合。一般都是以三角纹＋网格纹为基础，再配以其他母题。

圆点纹在马家窑类型彩陶中与其他常见几何形图案母题都有组合关系，较多的是圆点纹＋网格纹再加其他母题的组合。半山和马厂类型都有不少这种以圆点纹＋网格纹为基础的组合形式。半山时期还有相当多的圆点纹＋网格纹＋垂帐连弧纹＋菱形纹再加其他母题的组合形式。马厂时期也有一定数量的这种组合形式，但更多见到的是圆点纹＋垂帐连弧纹再加其他母题的组合形式。成组的圆点纹在整个马家窑文化的各个时期与蛙纹都没有组合关系，尽管有些蛙纹满背绘上了圆斑纹，但那些圆点只能算是蛙纹的一部分，不算是独立的圆点纹母题。

网格纹在石岭下类型时期的组合已在上述鸟纹和弧线三角纹组合中提及。马家窑类型中以网格纹＋齿带纹为基础再加其他母题的组合形式较多。半山和马厂时期虽然这种组合形式也比较常见，不过基本母题有所增加，半山多见网格纹＋垂帐连弧纹＋菱形纹的基本组合，而马厂则多见网格纹＋垂帐连弧纹＋圆圈纹的基本组合，再配以其他图案母题。

使用较多的垂帐连弧纹在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类型中与其他母题组合很少，在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它与网格纹为基本组合的现象十分普遍，其次它与齿带纹为基本组合的现象在这两个时期也相当流行，这在上面已经提及。马厂时期还见到较多的垂帐连弧纹＋波折纹为基本组合的现象。

通过统计，我们得到的图案母题的组合关系有一百多种，这还不能说包纳了客观存在的全部组合形式，不过却是数千彩陶的集中代表。由于新的彩陶还在不断出土，所以还可望找到一些全新的组合形式。图案母题的组合形式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早见的二元三元组合多，晚见的以多元组合为主。马厂类型以后，甘肃地区的彩陶很快衰落下去，图案母题种类不多，组合形式也少，这又是一个由复杂到简单的发展过程，远古的艺术家们无疑又找到了新的表现形式。

五　余　论

通过对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母题的分类排比，使我们更加明确了各类母题流行的大致时限及其递变规律。我们看到，不少几何形图案母题的祖型多是象生类母题，虽然还不能肯定完全如此。甘、青地区史前彩陶具有自己完整的发展序列，几何形图案母题都是在本地区土生土长逐渐丰富发展起来的，并非是外来信息传播的结果。如果说，甘肃地区在仰韶文化时期同关中地区具有密切联系的话，这是因为它们原本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都经历了相当于大地湾（老官台）类型、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几个发展时期。可是到了马家窑文化时期，甘青地区却以自己的独特面貌发展进步，与关中地区的联系就没有先前那么密切了。这里彩陶制作的传统工艺和彩纹发展基本完整的序列对任何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来说都是十分独到的，也是相当难得的，仅以彩陶出土的数量之多，显然也无一处可以相匹。

对于如此之多的彩绘图案母题，其意义是什么，这在过去研究彩陶的有关论著中成了一个重要的议题。一种母题象征什么，会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有关一些典型图案母题的理解比较重要的论点有以下几个：

——安特生的齿带纹丧纹说[43]。

——卡什娜的涡纹日月运转说[44]。

——石兴邦的鱼纹鸟纹图腾标志说[45]。

——严文明的圆圈纹日神说和蟾蜍纹月神说[46]。

关于齿带纹丧纹说的错误早已由我国考古界所纠正，涡纹日月运转说在我国没有翻译介绍[47]，独以动物纹图腾标志说的影响最为广泛。

研究彩陶图案的意义，过去的解释大体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象生类母题的意义，一是几何形母题的意义。一般来说，阐述前者要比后者容易一些，而且对前者的推论也比较能为人们所乐于接受。

彩陶图案的意义不仅在于它们在绘画传统上表现出的源流关系，更在于它们是史

前人精神生活的一种形象寄托。人们不仅仅是为了美化生活而作画，与此同时还要表达他们特定的心理和意识。最初，他们的画以写实为主，后来写实的对象被图案化，逐渐隐没了本来的面目，这些几何形图案的意义在我们今人来说也就显得模糊不清了。从一些民族学材料看，某些特定的几何图形都是一定客体的象征，它们实际成了某些客体的代号，不过它们并不一定就像这些客体。

我无意在此来谈论各类图案母题的意义何在，现在还提不出新的更合理的解释。不过有一点还是可以提一提的，也许值得注意，这就是甘、青地区丰富的彩陶图案母题的演变有一条主线，几何形母题的祖型不少都是动物纹样，主要是鱼、鸟、蛙。为什么鱼纹、鸟纹、尤其是蛙纹及其变体能成为这一地区彩陶图案的主题呢？用石兴邦先生的话说，“彩陶纹饰是一定的人们共同体的标志，它在绝大多数场合下是作为氏族图腾或其他崇拜的标志而存在的”。他认为马家窑文化时期就有以鸟和蛙为图腾的氏族部落[48]。严文明先生指出，蛙纹与鸟纹“这一对彩陶纹饰母题之所以能够延续如此之久，本身说明它不是偶然现象，而是与一个民族的信仰和传统观念相联系的”[49]。我国文明时代早期对于蛙和鸟的崇拜就本是根源于史前时代的。彩陶图案并不是陶工随心所欲的臆造和简单的摹写，它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

最后，关于彩陶起源问题，还有必要说几句。关于彩陶的定义，安志敏先生说：“彩陶的基本特点是，陶质细腻，陶坯磨光着彩，在摄氏一千度左右的窑里烧成，表面有光泽而彩色不脱落”[50]。甘、青地区最早的彩纹似乎是宽带纹，出现在前仰韶的大地湾类型时期，一般是在磨光的陶器口沿内外涂上红彩或深红彩，有些三足器的足部也涂成红色，有的器内还绘有简单的符号。严格地说，这不能算作图案化的彩绘，只能称为“彩染”和“彩符”，它预示了丰富彩陶的出现。真正的绘画艺术还是从写生写实开始的，之所以最早见到的彩陶图案母题大多为形象化的动物，这可能是渔猎时代就产生了，那时洞穴壁画就是以动物为主要描绘对象的。进入发明了农业和制陶的新石器时代以后，绘画并没有很快转到以陶器作为表现形式这个方面来，这主要是条件还不成熟。因为要在陶器上作画，首先就要求器物有一个比较光滑的外表，最初的制陶工艺不易达到需要的程度；其次，陶器上的画面小图案也小，没有细小的绘画工具——笔，那是画不成的，从岩石上粗犷的画作转到陶器上精细的画作，其间应有一个较长的过渡阶段；最后，陶器绘画后要经过高温焙烧，这就需要识别合适的矿物质颜料，不掌握一定的化学科学知识是不行的。这几个条件不具备，尽管绘画艺术早就产生，彩陶也还是不会出现。

注　释

[1] Bo Sommarstrom: The Site of Ma—Kia—Yao,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28、1956.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3] 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年10期。

[4] 甘肃省博物馆编：《甘肃彩陶》，文物出版社，1979年。图28。

[5] 同上，图30；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图四3；同［1］图版22：2。

[6] 同 [3]。
[7] 甘肃省农林局:《甘肃省珍贵动物》,1966年。
[8] 张学正、张朋川、郭德勇:《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80年。
[9] 马承源:《仰韶文化的彩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10] 同 [4]。
[11] 同 [3]。
[12]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MFEA, No. 15, 1943.
[13]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编:《青海彩陶》,文物出版社,1980年。
[14] N. 巴尔姆格论:《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英文),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1934年,北平。
[1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兰州马家窑和马厂类型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75年6期。
[16] 甘肃省文管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9期"马承源:《甘肃灰地儿及青岗岔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1年7期。
[17] 同 [4],图46。
[18] 同 [4],图7、12、8。
[19] 同 [4],图46。
[20] 同 [4],图80。
[21] 同 [4],图76。
[22] 同 [4],图22、27。
[23] 同 [4],图32。
[24] 同 [4],图21、76、82、97、121。
[25] 同 [4],图132。
[26] 同 [16] 马承源文。
[2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28] 同 [4],图9。
[29] 同 [13],图9。
[30] 甘肃省博物馆:《广河地巴坪"半山类型"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2期。
[31] 同 [13]。
[32] 同 [4],图27。
[33] 同 [2],图一二四,17、18。
[34] 同 [27],图二一,图版一四、二七。
[35] 甘肃省博物馆等:《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考古学报》1980年2期。
[36] 同 [2],图129、130、131。
[37] 同 [8],图四,12。
[38] 同 [13],前言。
[39]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年6期。
[40] 同 [4]。
[41] 指到马厂类型为止。在齐家文化中,随着彩陶工艺的衰落,彩陶图案母题又经历了由多到少的发展过程。
[42] 本文凡类似提法,均指文中有明确分类的图案母题,并不是指"全部"母题。
[43]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44] Т. И. Кашина: Семанмика Орнаметации Неалитигеской Керамика Китая, 《Уистоков творгество》,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8.
[45] 同 [39]。

[46] 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年10期。
[47] 卡什娜1978年发表的《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图案的意义》一文,在谈到涡纹时,她一方面推测涡纹可能象征纺织和编织用的纺线与绕线体(涡心),一方面又得出结论说:涡纹涡心象征着天体,而涡线则是天体运行的轨迹,所以涡纹是日月运转过程的比拟。这种“涡纹日月运转说”可能是受了雷巴科夫《铜石并用时代农人的宇宙观及神话传说》一文的影响。雷巴科夫分析了欧洲特尼波里文化彩陶上的涡纹后认为,涡纹的涡心就是太阳的象征,涡线就是太阳轨道,表示着太阳的升降。此文刊在《苏联考古学》1965年1~2期上。应当指出的是,特尼波里文化始终都能见到的涡纹母题在全欧都有发现,但它与马家窑文化的涡纹并不相同。特尼波里涡纹完全取顺时针方向旋转,涡心画得很单调,要么是空心,要么再加绘一个十字形,或是一个圆点,“在涡纹中与太阳纹并存的还有月亮纹”。还有一个特点是,它的涡线均取双股式。马家窑文化涡纹的主要区别是结构变化大,涡心填纹种类多,涡线以单股式为主,最常见的涡纹都以逆时针方向旋转。至于马家窑文化彩陶上的涡纹是否象征天体的运行,还需要深入研究。
[48] 同[39]。
[49] 同[46]。
[50] 安志敏:《中国的彩陶》,《人民画报》1982年9期。
[51]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6年3期。
[52]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临夏范家村马家窑文化遗址试掘》,《考古》1961年5期。
[53] 甘肃省文管会:《甘肃渭河上游渭源、陇西、武山三县考古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7期。
[54]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武功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5年2期。
[55]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注51~55在正文中没有标注,只表示文中插图一二、一七、一八、二一中若干图案的著录)

论我国新石器时代彩绘花瓣纹图案

我国新石器时代彩陶大约出现于七千多年前的前仰韶时期，从距今6800年前后开始，进入它的繁荣时代。繁荣时代的彩陶文化以仰韶文化为代表，彩陶分布的中心地域是黄河中、上游一带。在黄河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也发现了一些彩陶器，不过数量不多，有的还不足以成为当地文化的代表性特征。

黄河和长江两河流域各个新石器文化的彩陶图案都有它独特的母题，在相邻的文化中也见到少数相似的图案母题，这些当然都不足为奇。引起人们格外注意的是，在众多的新石器文化中发现了一种完全相同的图案母题，这就是"花瓣纹"。花瓣纹彩陶见于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黄河中上游的前马家窑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和薛家岗文化、长江下游的崧泽文化。在如此广阔的地域内能够见到的同一彩陶图案母题，花瓣纹可以说是绝无仅有。

我对花瓣纹图案虽然早有注意，但苦于一些已出土的资料迟迟没有公布，所以一直未能成文。现在勉强写出来，准备就花瓣纹图案的形成、分类和发展提出一些初步的认识，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引起考古同行和美术史家的兴趣。

一

花瓣纹图案的主要特征是，用红彩或黑彩绘成弧边三角纹组合，两个弧边三角的弧边接合成一块空白如花瓣状，这样的花瓣虽无艳色，却也十分鲜丽。不同的弧边三角纹组合构成数量不等的花瓣，通常由四瓣、五瓣或六瓣花瓣组成一朵完整的花形图案。有时也发现有单瓣和双瓣图案，基本上不见三瓣花图案。

由于花瓣纹图案系由实绘的弧边三角纹构成，所以往往也被直接称作弧边三角纹或弧线三角纹。起初人们对这种图案到底是看实绘之处还是看空白之处拿不定主意，我认为由于这是一种组合纹饰，还是应当从整体观察。它是通过弧边三角纹之形，表现出花瓣纹之实，所以应当以"花瓣纹"来定名。当然单个的弧边三角纹以及并不组成花瓣的弧边三角纹也是有的，那可以另当别论。过去有人把这种花瓣纹称为雕版式或照相底片式图案，这是从它的绘画方法上讲的。的确，这种不用直接表现方式画成的图案母题除花瓣纹以外，在史前彩陶上并不多见，间接表现法的运用可以说是新石器时代彩陶的重要成就之一。

各地彩陶上的花瓣纹既有二方连续式，也有四方连续式，二方连续图案只限于二

原刊《考古与文物》1989年7期。

瓣形和部分四瓣形，四方连续图案则主要见于五瓣形、六瓣形和组合中的四瓣形。

花瓣的组合形式可划分为以下几型：

A 型：单瓣；

B 型：单瓣→单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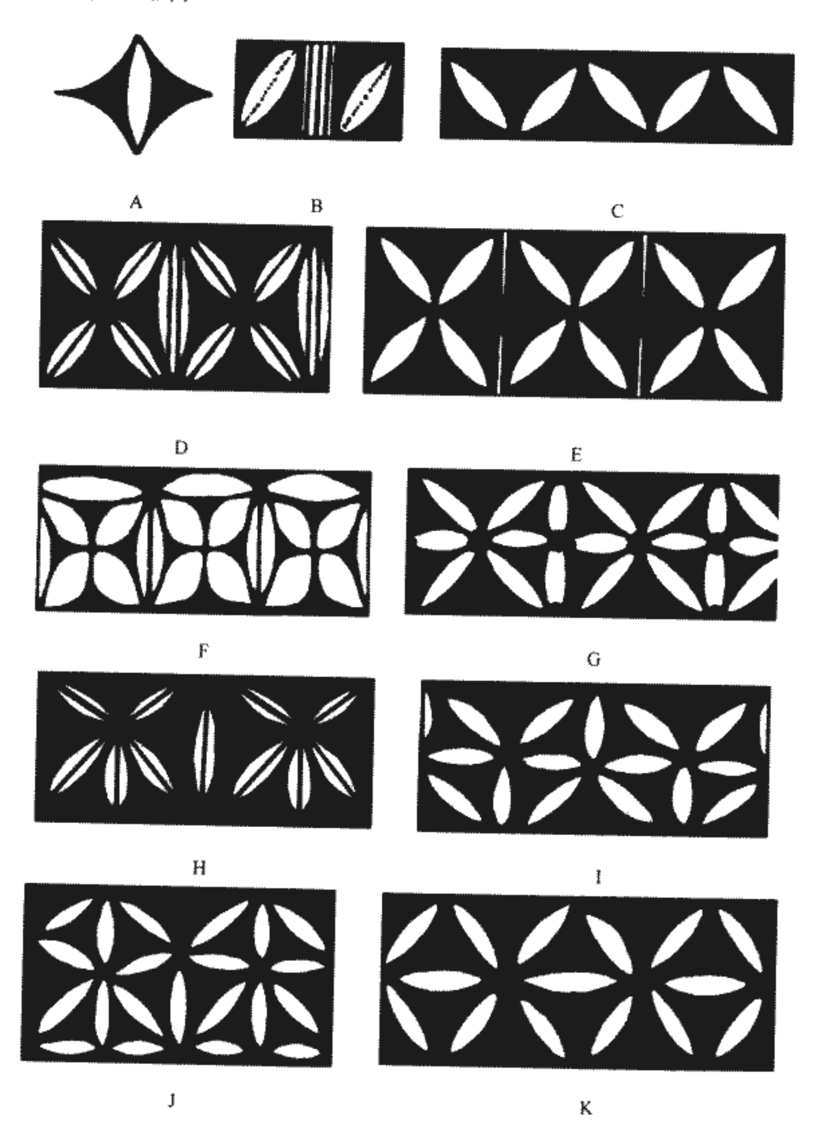
C 型：双瓣→双瓣；

D 型：四瓣→一瓣；

E 型：四瓣→四瓣；

F 型：四瓣→五瓣；

G 型：四瓣→六瓣；



图一　彩陶花瓣纹图案的各种组合形式

H型：五瓣→一瓣；

I型：五瓣→五瓣；

J型：五瓣→六瓣；

K型：六瓣→六瓣（图一）。

从四瓣、五瓣、六瓣的组合形式可以看出，各种可能的组合都已应有尽有，再不易创造出一种新的组合来。虽然花瓣纹分布很广，却不是这十一型组合在各处都能见到的，即便是同一类型的组合也存在某些细微区别。现在有了这个基本的分类，我们在下面进行分析时就便利多了。

二

各地新石器文化中发现的花瓣纹彩陶统计已不下五十件，大部分器形都是完整的或比较完整的，少数为残破的陶片。现在以考古文化为单位，分别谈谈各地花瓣纹的发现情况。

1. 大汶口文化

东方的大汶口文化一开始就具有制作彩陶的传统，花瓣纹为数种纹饰中一种常见的图案母题。大汶口文化的花瓣纹彩陶集中在四个地点出土，即山东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江苏邳县刘林和大墩子，以大墩子出土最多。它处尚无发现。

大汶口文化发现的花瓣纹彩陶总数在十件以上，大多数属于大汶口文化较早阶段，仅个别时代较晚。这些花瓣纹的组合主要有以下七型：

A型 2件，见于大墩子。其中一件为两个弧边三角相对，周围还环绕着四个花瓣（图二，1）[1]。

B型 2件，见于王因和大墩子[2]。花瓣纹绘在陶器口内缘，中间以三直线为间隔（图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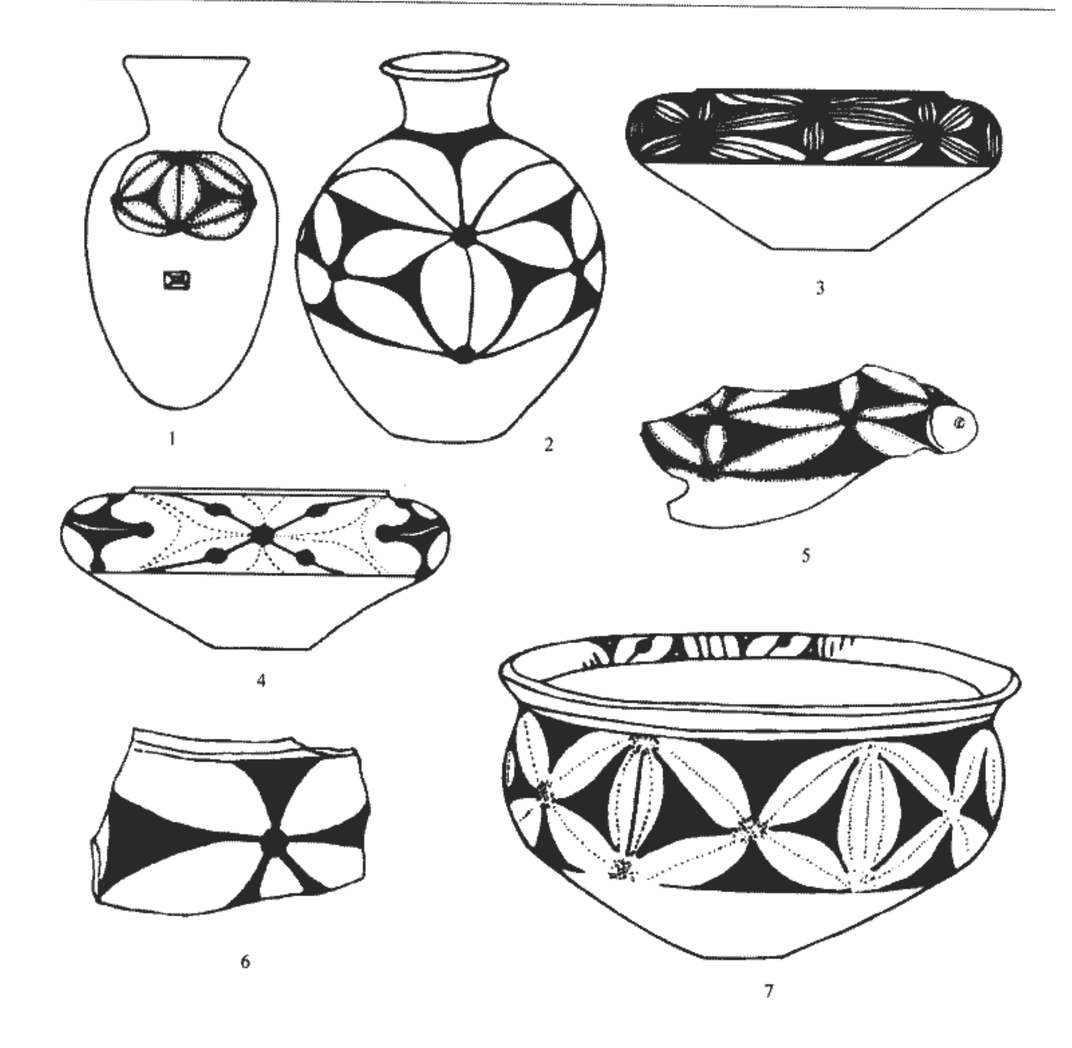
D型 3件，大墩子出土2件[3]。均为二方连续图案，四瓣花中间隔有一个单瓣花（图二，7）。

E型 1件，大墩子出土[4]。在两个四瓣花中间插进去另一组类似的四瓣花，此种组合比较少见（图二，4）。

F型 1件，大墩子出土[4]。图案下半部同D型组合，上部再绘出两个花瓣，构成上五瓣下四瓣的格局（图二，2）。

H型 1件，刘林出土[6]。在五瓣花之间用1个单瓣花间开，构图同D型，五瓣花主瓣尖向下，呈倒挂形状（图二，6）。

I型 3件，王因出土1件、大墩子出土2件[7]。相邻的两个五瓣花上下颠倒，汇成一体（图三，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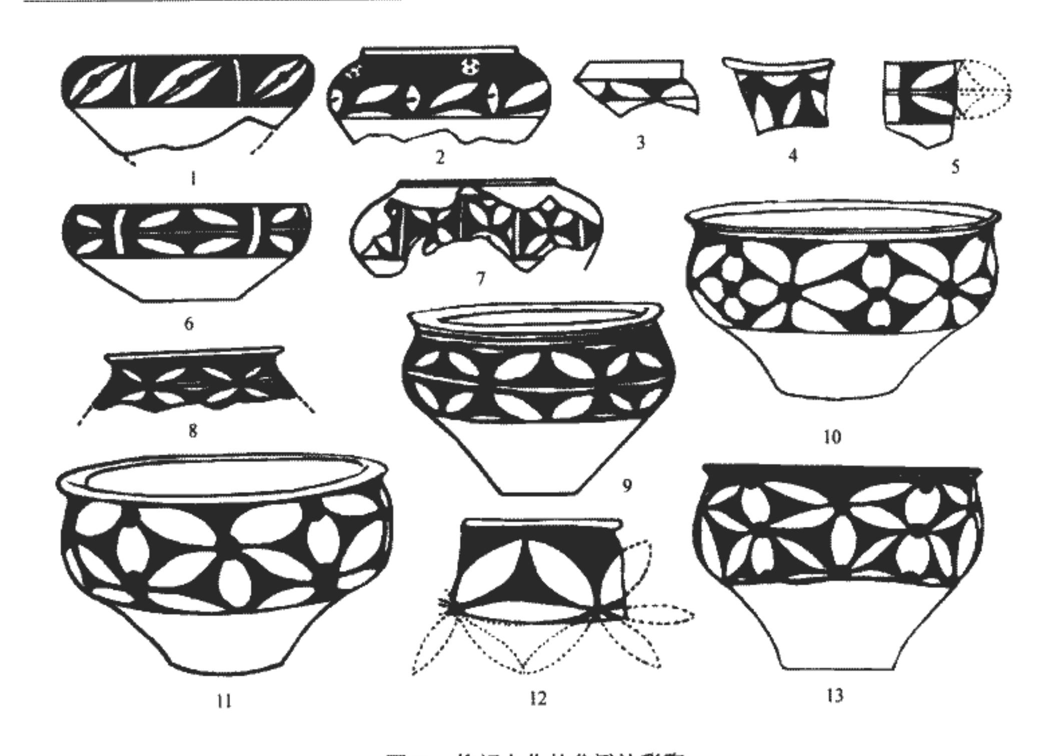


图二　大汶口文化的花瓣纹彩陶

1、2、4～7. 江苏邳县大墩子　3. 山东兖州王因

大汶口文化彩陶上的花瓣纹以 D 型（四瓣→一瓣）和 I 型（五瓣→五瓣）组合最多。除此以外，这些花瓣纹还有几个突出的特点：第一，绝大部分都是复彩，有白、红、黑（紫、赭）几色，如果是白花瓣就绘红或黑弧边三角，如是红花瓣则绘黑弧边三角；第二，图案流行勾边，沿花瓣边缘用另一种颜色（白或黑）勾勒，使纹饰层次清晰，富有立体感；第三，大多数花瓣中心都绘有一条或两条骨脉线条，有的在线条中间还加绘有一个大圆点。

大汶口文化的花瓣纹主要绘在大口和小口陶盆外表的上半部，另外小口壶外和其他个别器物上也能见到。



图三 仰韶文化的花瓣纹彩陶

1、6、9～11、13. 河南陕县 2. 山西夏县 3、5. 山西芮城 4. 河北曲阳 7. 陕西渭南 8. 河南荥阳 12. 山西万荣

2. 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彩陶纹饰种类较多，花瓣纹为主要图案母题之一。发现花瓣纹彩陶的地点很多，主要分布在临近豫、陕、晋三省交界的地区，冀南也有发现，总数在二十件以上。这些彩陶分属于庙底沟类型、大河村类型和“钓鱼台类型”，在更早的个别遗址（山西芮城东庄村）也有发现。其中以庙底沟类型所见花瓣纹彩陶最多，以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最为丰富。

仰韶文化彩陶的花瓣纹组合有以下七型：

B型 庙底沟出土一件[8]，花瓣如豆荚，又称豆荚纹（图三，1)。

C型 7件，主要见于陕县庙底沟和山西夏县西阴村[9]。虽然都是双瓣式的二方连续图案，但构图细部也还存在一些区别。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一短竖瓣和一长斜瓣组成的双瓣纹，另一种是对称的双瓣纹（图三，2～4)。

E型 7件，主要见于庙底沟[10]。这种四瓣组合可细分为三个亚型：Ea型，四花瓣首尾相接，围成二个椭圆形，上下两瓣之间用横条空白带隔开，左右四瓣之间竖条用空白带隔开（图三，6)；Eb型，四瓣花构成十字花形，两花之间有一竖条空白带隔

开（图三，7）；Ec型，大体同Ea型，惟无竖条空白隔离带（图三，9）。

G型　庙底沟出土1件[11]，四瓣花夹在六瓣花中间，构图严谨，对称均衡（图三，10）。

I型　庙底沟出土1件[12]，五瓣花一正一倒交错组合（图三，11）。

J型　庙底沟出土1件[13]，六瓣花之间夹着一正一倒的两朵相连的五瓣花，构图十分巧妙（图三，13）。

K型　8件，以晋南出土最多[14]。所见全为彩陶片，没有完整器物，构图多不大匀称（图三，6、12）。

仰韶文化花瓣纹以C型（双瓣→双瓣）E型（四瓣→四瓣）和K型（六瓣→六瓣）三种组合形式最多，常常是在陶器上先上一层白衣，再绘黑、红彩为主。除极个别情形外，在花瓣纹中间不加绘骨脉线条，图案显得简洁明快。

在仰韶文化中花瓣纹只施于盆钵类陶器上，其他器物上基本不见这种纹饰。

3. 前马家窑文化

甘肃青海地区马家窑文化分布范围内，常常发现一些具有仰韶文化特征的新石器遗存，其中一部分接近庙底沟类型，一部分又带有马家窑文化特征。对这一类遗存的归属目前还有一些不同意见，有的把稍早一些的归入庙底沟类型，把稍晚一些的命名为石岭下类型[15]，有的把这晚些的遗存概而言之为仰韶晚期文化[16]。本文把甘青地区晚于大地湾一期和早于马家窑类型的遗存统以“前马家窑文化”为名，只是为表述方便而已。

属前马家窑文化的花瓣纹彩陶已发现十多件，大部分是在甘肃秦安大地湾出土的。最近青海民和县阳洼坡也发现了这种彩陶片，这是花瓣纹彩陶分布的西界。

前马家窑文化花瓣组合主要有以下三型：

C型　6件，主要为大地湾出土[17]。构图对称均衡，除个别情形外，花瓣中都加绘有骨脉线条（图四，1～4）。

D型　1件，阳洼坡出土残片（图四，5）[18]。

E型　1件，大地湾出土[19]，花瓣宽大（图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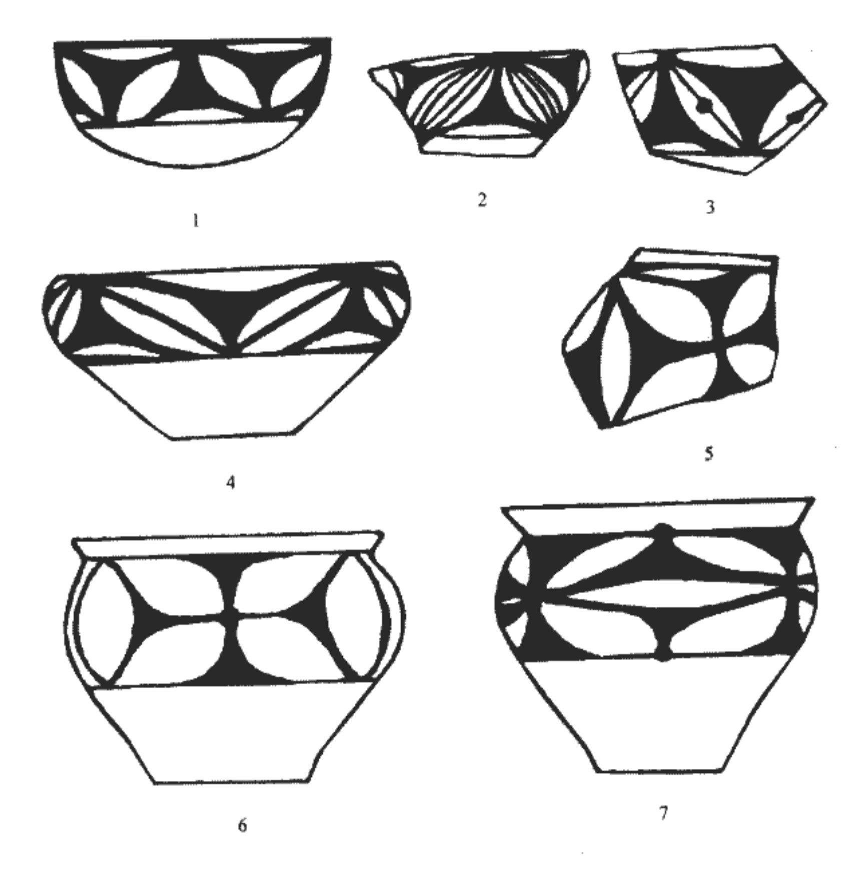
K型　大地湾出土一件[20]。两朵六瓣花的接合部呈现为四瓣花首尾相接的椭圆形，与黄河中游所见相同（图四，7）。

前马家窑文化所见花瓣纹数量不少，但组合形式并不多、较多见到的是C型组合（双瓣→双瓣）。双瓣花中大都绘有骨脉线条，有的中间还加绘圆点，与大汶口文化风格相同。

所有花瓣纹全绘于浅腹和深腹的盆、罐上。

4. 大溪文化

大溪文化出土的彩陶虽不是太多，但花瓣纹图案所占比例却较大。在第二期和三



图四 “前马家窑文化”的花瓣纹彩陶

1、4～6. 甘肃秦安 2、3. 青海民和 7. 上海崧泽

期都发现有花瓣纹彩陶，主要见于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四川巫山大溪也有出土。

大溪文化花瓣纹彩陶一共有四件，每一件为一种组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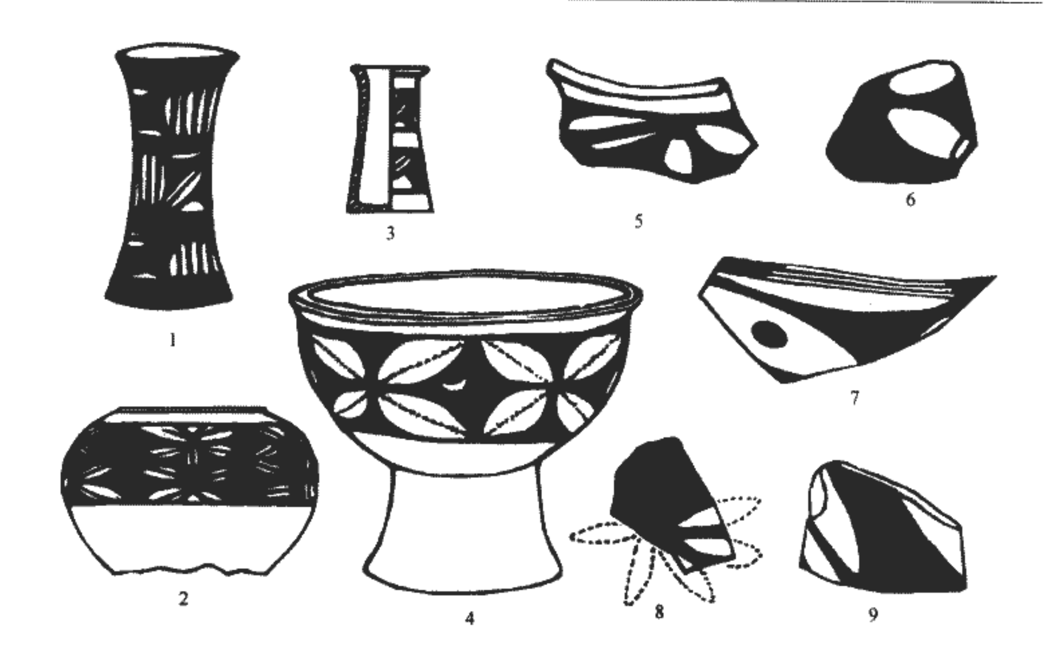
B 型 大溪出土[21]。绘筒形瓶上，分上中下三周，每个花瓣之间用五条直线隔开（图五，1）。

C 型 关庙山出土[22]。绘筒形瓶上，分上下两周，绘成不对称的一竖短花瓣和一斜长花瓣，与仰韶文化中 C 型组合的第一种形式相似（图五，3）。

E 型 关庙山出土[23]。花瓣宽大，构图匀称（图五，4）。

J 型 关庙山出土[24]。六瓣花之间夹两朵一正一倒的五瓣花，与庙底沟所见相似，只是花瓣略见纤细（图五，2）。

大溪文化花瓣纹彩陶虽然数量少，但组合形式却比较多。一般也是白地黑、红彩，绘工比较精细。花瓣中全都绘有骨脉线条，所装饰的器物有筒形瓶、敛口罐、高足豆三种。



图五　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花瓣纹彩陶

1～4. 大溪文化　5、7、9. 崧泽文化　8. 薛家岗文化（1. 四川巫山　2～4. 湖北枝江　5、6. 江苏海安　7. 江苏吴县　8. 安徽潜山　9. 上海青浦）

5. 薛家岗文化

安徽潜山薛家岗遗址发现一块彩陶片[25]，白地绘棕色彩，复原为五瓣花，组合形式不明（图五，8）。

6. 崧泽文化

崧泽文化极少见到彩陶，在上海青浦崧泽[26]、江苏海安青墩[27]和吴县草鞋山[28]发现花瓣纹彩陶片数件，因残破过甚，花瓣结构不清（图五，5～7、9）。

三

由上所述，花瓣纹彩陶主要发现在四个地区的四个文化中，其他像长江下游地区发现较少，还不便深入讨论。

几个文化中所见的花瓣纹从整体风格看，还是比较一致的。它们的绘制方法相同，一般都是先上一层白底色（或为红衣），再以复彩绘出。各地所见的花瓣纹尽管各自都有自己的组合形式，它们中间却也能找到基本相同的组合形式，这就是四瓣→四瓣的E

型组合。当然这种组合以仰韶文化中见到的最多，其他文化中出土只不过一、二件而已。

另外，在邻近的两个文化中，则可以见到更多相同的花瓣纹组合形式。在大汶口文化和仰韶文化中都见到B型（单瓣→单瓣）和I型（五瓣→五瓣）组合，在仰韶文化和前马家窑文化中都有K型（六瓣→六瓣）组合，在仰韶、前马家窑和大溪三个文化中都发现了C型（双瓣→双瓣）组合。这说明这四个文化中的花瓣纹彩陶都不是孤立发展的，互相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见表一）。

表一　花瓣纹在几个文化中的组合形式

组合型 / 文化名称	A	B	C	D	E	F	G	H	I	J	K
大汶口文化	✓	✓		✓	✓	✓		✓	✓		
仰韶文化		✓	✓		✓		✓		✓	✓	✓
前马家窑文化			✓	✓	✓						
大溪文化		✓	✓		✓		✓				

除了上述这些明显的组合形式反映了各文化的关系以外，花瓣纹的其他一些细部特征可以进一步揭示它们之间的微妙关系。

我在上面已经提到，加绘骨脉线条作为花瓣纹的表现手段之一，在大汶口文化、前马家窑文化和大溪文化中是相当流行的，可是在仰韶文化中，绝大部分花瓣纹都是不绘骨脉线的，具有明显的区别。大汶口、前马家窑和大溪三个文化在地理分布上正好成三方鼎立之势，而仰韶文化又恰好处在中间位置。从现在的发现看，我们很难认定加绘骨脉线的作法创自仰韶，然后再向外传播。可是外围的三个文化却是毫无疑问地表现出它们的一致性，如果说它们之间存在着什么联系的话，那就跨越或者说是避开了仰韶文化。这种跨地区跨文化的联系实属罕见，究竟应当作何解释呢？这个问题现在只有搁在这里了，我相信，仅限于彩陶方面的研究是不容易弄清楚这个问题的，需要进行全面对比研究。

四

分布这样广泛的花瓣纹彩陶是怎样起源的呢？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弄清各地标本的年代，只有找到最早的标本，才可能找到花瓣纹彩陶的起源地区，探明它的发展传播过程。

在发现花瓣纹彩陶的几个文化中，放射性碳素测定的比较可信的最早年代如下：

（1）大汶口文化，公元前4000年（ZK-461）；

（2）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公元前3910年（ZK-110）；

（3）前马家窑文化（庙底沟类型），公元前3940年（WB80-54）；

（4）大溪文化，公元前 3990 年（ZK-892）；

（5）薛家岗文化，公元前 3220 年（WB80-46）；

（6）崧泽文化，公元前 3910 年（ZK-438-0）[29]。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除薛家岗文化所测定的年代较晚以外，其他出有花瓣纹彩陶的几个文化的年代基本接近，大致都在公元前 3910～4000 年之间。也就是说，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花瓣纹彩陶就广布到了我国两大河流域的主要地区。

上列六个年代数据中，以大汶口文化和大溪文化较早，但它们并不是最早的花瓣纹彩陶的年代。最早的发现是在山西芮城东庄村，东庄村的仰韶文化遗存具有半坡类型向庙底沟类型过渡的特征，它的年代当在公元前 4000 年以前。

关于东庄村遗存的性质，发掘者认为它是属于半坡类型的[30]，张忠培先生则认为"是半坡类型向庙底沟类型过渡的中间环节，即这两类型之间的一个发展阶段"[31]，总之在认定它早于庙底沟类型这一点上，这两种意见并无不同之处。东庄村出土的几件花瓣纹彩陶的组合形式都比较简单，一种是双瓣→双瓣式的 C 型组合，一种是四瓣→四瓣式的 E 型组合（图三，3、5）。东庄村的地层资料还表明，C 型组合早于 E 型组合。

就现有材料看，C、E 型组合是比较早的两种，它们的分布也最广。在黄河流域和长江中游的四个文化分布区内，除大汶口文化未见 C 型组合外，其他文化中都见到这两种组合。C、E 型组合不仅在仰韶文化中出现最早，而且发现也最多，都在 7 件以上。这样看来，花瓣纹彩陶当是由仰韶文化起源的，随后很快就传播到了周围的文化中。

现在我们基本可以认定，多瓣形的各种组合型都是在 C 型基础上衍化发展而成，大致发展趋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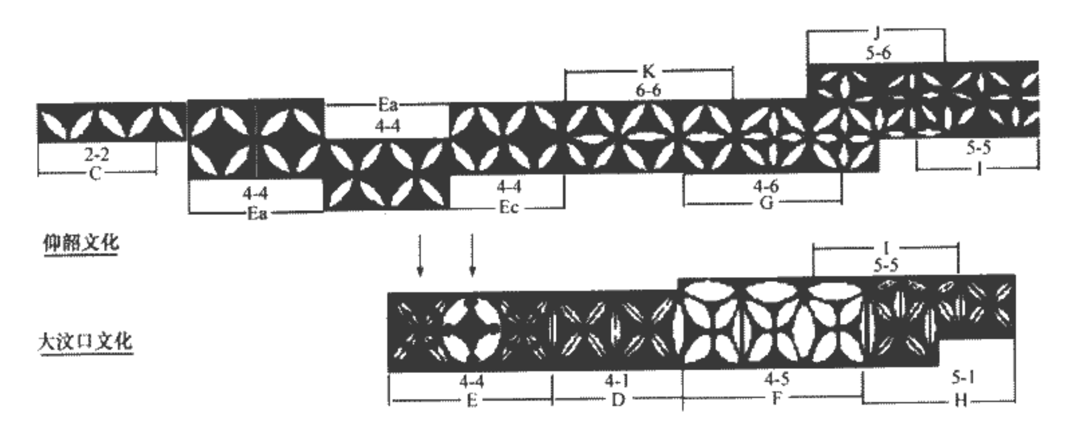
C→E　　K→G→J→I
　　　　D→F→H

上面是仰韶系统，下面是大汶口系统，都是同一个起源。严文明先生分析庙底沟遗址出土的花瓣纹彩陶时，得出结论认为五瓣和六瓣花纹较为晚出，揭示了花瓣纹由简到繁的客观发展趋势[32]。这一点，与本文的认识也完全吻合。

我把这种发展趋势制成了一个示意图，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仰韶文化中花瓣纹从双瓣到四瓣再到多瓣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不仅不易觉察，而且各类组合的密不可分的特征更说明了它们发展的必然性。如图所示，在双瓣花下再绘一排双瓣花，构成四方连续图案，就成了四瓣花；四瓣花中间的空白隔离带左右扩展成两个花瓣，就构成了六瓣花；五瓣花可能出现最晚，是在六瓣花基础上变化而成的（图六，上）。

大汶口文化花瓣纹中没有见到 C 型双瓣组合，它的花瓣纹是由四瓣花起步的，是受到仰韶文化的影响发展起来的（图六，下）。其他各地出土的花瓣纹组合形式不多，还不明确它们各自的演变情况，但受到仰韶文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花瓣纹系由弧边三角纹表现出来，关于弧边三角纹的最初形态现在还不清楚，很



图六　花瓣纹图案变化示意图

可能只有一个弧边，这个问题还需要更多的材料论证。还要提到的是，单瓣式的A、B两型简单的组合并不一定是原始的形式，可能是一种派生组合，它在花瓣纹发展序列中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花瓣纹和弧边三角纹的派生纹饰很多，这里就不列举了。

五

花瓣纹作为新石器时代彩陶的一种图案母题，可能是具有一种我们现在还揣度不出的神秘意义，或是一种什么特别的标志，而且能为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居民所接受。否则，它不可能分布这么广泛，不可能这么风靡一时。

还是二十年前，苏秉琦先生在他那一篇著名的《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的论文中，提出了“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可能就是形成华族核心的人们的遗存，庙底沟类型的主要特征之一的花卉图案彩陶可能就是华族得名的由来，华山则可能由于华族最初所居之地而得名”的论点[33]。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对花瓣纹图案这么重视。苏先生的论点尽管是不易验证的，但无疑又是可取的。花瓣纹作为一种图案确实是在华族居住区首创的，可很快它就传播到文化传统并不相同的东夷、西戎、南蛮的祖居之地。

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在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也就是在公元前四千年前后，远古华夏族共同体的形成已经迈开了坚实的步伐，花瓣纹的流行便是鲜明的标志之一。若不是如此，再过若干世纪之后，到了龙山时代，在花瓣纹曾经覆盖过的地区，其文化面貌又怎样能那么接近呢！

注　释

[1]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
[2] [3] 同 [1]，图版一一，3。
[4] 南京博物院：《江苏彩陶》，图15。文物出版社，1978年。

[5] 同 [1]，图版柒，1。
[6]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图一七，1，《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图一〇，2，《考古》1979 年 1 期；同 [4]，图 38。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图版伍，4。科学出版社，1959 年。
[9] 马承源：《仰韶文化的彩陶》，图 20，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图一五，13，《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唐云明：《试谈有关河北仰韶文化中的一些问题》，图一，2，《考古》1964 年 9 期。
[10] 同 [9] 马承源文，图 21；西安半坡博物馆等：《渭南北刘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与发掘简报》，图四，2，《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同 [8]，图版二五，5。
[11] 同 [8]，图版二五，4。
[12] 同 [8]，图版二四，6。
[13] 同 [8]，图二一，图版二五，3。
[14] 同 [9] 马承源文，图 29、30；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 1980 年发掘报告》，图一四，26，《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15] 谢端琚：《论石岭下类型的文化性质》，《文物》1981 年 4 期。
[16] 郎树德等：《试论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文物》1983 年 11 期。
[17] 张学正等：《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图三，2；图四，1；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阴洼坡遗址试掘简报》，图五，10、12，《考古》1984 年 1 期。
[18] 同 [17] 青海省文物队文，图五，6。
[19]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第九区发掘简报》，图一〇，13，《文物》1983 年 11 期。
[20] 同 [17] 张学正等文，图三，12；并见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彩陶》，图 5，文物出版社，1979 年。
[21]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略》，图 25，26，《文物》1961 年 11 期。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图八，11，《考古》1983 年 1 期。
[23] 同 [22]，图版贰，3。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发掘简报》，图五，17，《考古》1981 年 4 期。
[25]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三，11，《考古学报》1982 年 3 期。
[26]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图版一七，1，《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27]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图五，1、4，《考古学报》1983 年 2 期。
[28] 同 [4]，图 43。
[29] 均采用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 年。
[3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31]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 年 1 期。
[32] 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33]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关于中国史前一个认知体系的猜想

——彩陶解读之一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中，有一些特别的纹饰，由于它流布的范围很广，所以引起研究者们普遍的关注。本文要论及的庙底沟文化中被称作“花卉”的彩陶纹饰[1]，就属于这样的一类，许多研究者为它的华美发出了由衷赞叹，为它的诠释倾注了自己的热情。

对于彩陶而言，再明确的图案，都需要认真解读，否则我们便无缘领受它的真谛，对于那些繁复的纹饰当更是如此。许多学者反复的研究，还有无情的争辩，会使我们一步步接近真理的边缘，会让我们最终揣摸到史前陶工的匠心。但是也不能否认，对于后来者而言，前人的研究有时可能并没有完全解决问题，没有解决问题的研究还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也许还不知不觉地布下了雾阵，让后来者得不到破解的要领。彩陶中的“花卉”类纹饰，是庙底沟文化时期非常流行的一种，对于它的解读，我们面对的正是这样的雾阵。对这层叠的雾阵，一直以来似乎没有太多的人疑惑它，也没有人想着要穿透它。

庙底沟文化的这类“花卉”彩陶，也许有人觉得没有再研究的必要，我一直也这样认为。我反复读过它，反复在相关著述中提到过它，赞美过它，并没有产生过什么疑问。但是就在不久前，当我反复眯缝着双眼，由彩纹间空出的地子亦即阴纹再一次读到这些彩陶时，面前映出了与以往全然不同的画面，满目是律动的旋纹，过去看到的花朵形构图全然消失。于是连续数日，找来许多同类纹饰一一认读，它们让我如入迷途，一时间无法割舍。有了这认读方法上的改变，再去判读其他新石器文化彩陶中的相似纹样，就能非常容易地观看到同一种新纹样，都是旋纹，图案不论是简约的还是繁复的，全都一目了然。这里将我的感受和新的解读结果报告给读者，不知是否真的穿透了浓雾，期望能引起讨论。

一　明辨“阴阳”

庙底沟文化彩陶上由弧边三角、圆点、钩叶组成的“花卉”图形，或简或繁，曲回钩连，是中国彩陶中最具特点的图案之一，也是最富魅力的图案之一。同样风格构图的彩陶，在大河村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也相当流行，它的影响还波及到范围更为广大的其他新石器文化，这使它成为许多晚期新石器文化一种共有的图案结构模式。

原刊《华夏考古》1999年4期。

对于这类彩陶纹饰的研究，自20世纪20年代安特生发现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之后就开始了。安特生当初虽由仰韶村的彩陶提出了“彩陶文化”的概念，但是因为当时只见到这种纹饰的碎片，没有完整器形，所以并没有引起特别的注意。阿尔纳1925年发表《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将仰韶村等遗址出土的这类彩陶纹饰名之为“真螺旋纹”[2]。不久以后山西夏县西阴村发现了更多的相关彩陶资料，李济1927年在报告《西阴村史前的遗存》中，对于这类纹饰没有作进一步分析，几乎没有对纹饰的组合进行任何认定[3]。梁思永在研究了西阴村的这批彩陶标本后，在1930年发表的论文中称这纹饰为“流动的曲线带”，说它的“形状最近似螺旋纹”，又说“西阴陶器上没有发现真正的螺旋纹”[4]。

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田野考古资料越来越丰富，仰韶文化彩陶纹饰的研究受到空前重视。尤其是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的发掘资料公布以后，彩陶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安志敏先生1959年在《庙底沟与三里桥》的结语中说，庙底沟遗址的彩陶“图案比较复杂而富于变化，基本上是用条纹、涡纹、三角涡纹、圆点纹及方格纹等组成，但在结构上缺乏固定的规律。花纹虽可以分成许多不同的单元，但这些单元很少固定不变，而互有增减，比较难于把它们固定的母题分析出来”[5]。他的这个说法，到80年代还有影响，巩启明先生论仰韶文化，基本上接受了这些说法[6]。不过后来安志敏先生本人对这类纹饰的定名有了明显的改变，20年后的1979年他在《裴李岗、磁山和仰韶》一文中改用了当时已比较流行的“圆点、钩叶、弧线三角和曲线等构成繁复连续的带状花纹”这样的说法[7]。

面对庙底沟遗址的彩陶资料，有不少研究者产生了兴趣，纷纷著文研究。当然研究者们当时最关注的还是根据彩陶纹饰进行文化的分期研究，至于对纹饰本身的研究却并没有很快深入下去。如吴力先生的《略论庙底沟仰韶文化彩陶纹饰的分析与分期》，就没有具体讨论这类纹饰[8]。杨建芳先生在《庙底沟遗址彩陶纹饰的分析》一文中，采用分解纹饰的方式命名为钩叶、弧形三角、圆点，但没有提出一个整体名称[9]。张忠培先生在有关论文中虽然没有对这类彩陶展开讨论，但却提出过一个名称，概略地称为“弧线三角纹”[10]。石兴邦先生1962年发表了《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一文，在讨论马家窑文化的过程中，也详论了庙底沟文化的彩陶纹饰，他对庙底沟时期的这种主体纹饰的定名是：圆点、钩叶和凹边三角等曲线花饰配成的纹饰[11]。他后来在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撰写的“仰韶文化”的条目中，对这名称又略有改变，称为“圆点钩叶弧边三角和曲线组成的带状纹饰”。

1965年，苏秉琦先生在他的《关于仰韶文化研究的若干问题》那篇著名的论文中[12]，依据陕西华县泉护村出土的标本，首次仔细研究了庙底沟时期的这类彩陶。他以阳纹和阴纹混观的方法，辨认出这类彩陶所描绘的是菊科和蔷薇科的两种植物花卉图案，而且花瓣、茎蔓、花叶齐全。从此以后，在30多年的时间里，他不断坚持并发展着这种认识，将彩陶上的这种“花卉”纹饰升格，与红山等文化的龙形图案相提并论[13]。在对庙底沟文化彩陶众多的解释中，以苏秉琦先生“花卉”说的影响最大，也

最受学术界重视。

也是在1965年，严文明先生发表了《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他对庙底沟遗址的彩陶纹饰进行了分类分期研究，将庙底沟几何纹彩陶图案划分为11种，其中定名为“回旋钩连纹”的一种，就是本文要讨论的对象。他对这图案的描述是：“其基本母题是一个圆圈和一对互相钩连的挂钩，圆圈中每被横线分割为二，而挂钩中实以圆点。这种纹饰的每一单元与其他单元之间往往相互连接，不易分割，形成连续不断的花纹带”[14]。而在此前的1963年，严文明先生在《西阴村史前遗存分期》一文中已提出了“回旋钩连纹”的命名[15]。我们注意到严文明先生在多篇论文中，对这类纹饰的名称一直都没有变更，只是将构图有变化的那些纹饰改称为“变体回旋钩连纹”，如1963年讨论洛阳王湾遗址的分期，对构图略简练的同类纹饰即有“变体”之说[16]。这个定名在近些年来还有一定影响，段宏振先生1991年有专文探讨庙底沟文化彩陶的传播，就采用了“回旋钩连纹”的命名[17]。

在大河村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发现大量与庙底沟文化相类似的彩陶以后，研究者的视野又明显扩展了。不过材料虽然增加了不少，但研究的深度却没有明显提高。廖永明先生两次撰文讨论大河村文化的彩陶，他将大部分与庙底沟文化相似的纹饰称之为钩叶纹，对一些另样的纹饰则称为月亮纹[18]。1984年吴家哲先生等讨论大汶口文化的同类彩陶，也称为钩叶纹[19]。栾丰实先生刚刚发表的新著《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内有《海岱地区彩陶艺术初探》一文[20]，文中非常仔细地将与庙底沟文化相似的大汶口文化的这类彩陶纹饰进行了分类，显然也接受了严文明先生的命名，他一总称之为“回旋钩连图案”，分解为圆点、钩叶、弧边三角、花叶、短线、对弧等若干母题，它们的组合又可细分为6类，有“对钩”，如二月拱日；有“单钩”，一只钩叶环抱一个圆点；有“变形对钩”，如人面或兽面等。

张朋川先生在1983年编成、1990年出版的《中国彩陶图谱》中，将同见于庙底沟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的同类纹饰定名为“钩羽圆点纹”，并且推测它是由写实的鸟纹演变而来。他说，庙底沟文化晚期“彩陶盆上的图案摆脱了早期的对称格式，多作活泼自如的动态图案结构，用行云般的钩曲形纹和弧线纹，组成翻回交错的纹饰，以旋风般的律动，舒展变化多端的长卷式图案。鸟纹已完全变成几何纹，由正面鸟纹简缩为圆点弧边三角纹，由侧面鸟纹简缩为钩羽形纹”[21]。还有些艺术工作者将这类纹饰定名为“自由曲线纹”，认为它比起那些几何曲线，更加富于活力和运动感[22]。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马宝光先生等有论文《庙底沟类型彩陶纹饰新探》，作者说在经过了多年的反复比较和研究后，得出了一种新的认识，认为一般研究者所说的庙底沟时期的花卉彩陶纹饰，并不真是植物纹，而是由半坡类型的鱼纹演化而成的“组合鱼纹和变体鱼纹”[23]。这个说法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不过非常明确地否认它为花卉纹饰这一点，还是不多见的。

从对本文讨论的这类彩陶纹饰历来的定名情形看，研究者主要采用的是一种直观的认读方法，一般只读阳纹，所以比较流行的名称为“圆点、钩叶、弧边三角”，合称

为“圆点勾叶纹”，其次“回旋钩连纹”的名称也有较多的研究者接受。我将历来一些研究者的认读结果罗列在下表中，可以看出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观点也有三四种，可见分歧明显存在着（表一）。

表一 新石器文化彩陶“旋纹”历年定名表

序号	定名者	定名时间	名　称	认读方式
1	阿尔纳	1925	真螺旋纹	阳纹
2	梁思永	1930	流动的曲线带	阳纹
3	安志敏	1959	涡纹、三角涡纹、圆点	阳纹
4	石兴邦	1962	圆点钩叶凹边三角等曲线花纹配成的纹饰	阳纹
5	严文明	1963	回旋钩连纹	阳纹
6	张忠培	1964	弧线三角纹	阳纹
7	苏秉琦	1965	菊科和蔷薇科花卉纹	阳纹＋阴纹
8	安志敏	1979	圆点钩叶弧线三角和曲线构成的带状花纹	阳纹
9	巩启明	1983	涡纹、三角涡纹、圆点组成	阳纹
10	石兴邦	1984	圆点钩叶弧边三角和曲线组成的带状纹饰	阳纹
11	廖永明	1984	月亮纹，钩叶纹	阳纹
12	吴家哲	1984	钩叶纹	阳纹
13	马宝光	1988	旋花纹，鱼眼，变体鱼纹	阳纹
14	张朋川	1990	钩羽圆点纹	阳纹
15	段宏振	1991	回旋钩连纹	阳纹
16	贾荣建	1994	自由曲线纹	阳纹
17	张居中	1994	圆点钩叶弧三角构成的植物花卉纹	阳纹
18	栾丰实	1997	圆点钩叶弧边三角组成回旋钩连图案	阳纹
19	王仁湘	1998	旋纹：单旋纹、双旋纹、重旋纹、杂旋纹	阴纹

注：本表所列主要是对庙底沟文化彩陶“旋纹”历年的定名，也包括少数研究者对大河村和大汶口文化同类纹饰的定名。

过去在进行彩陶研究时，人们已经注意到对庙底沟文化某些彩陶的解读要采取阴纹读法，但一般只对那些构图整齐均衡的花瓣式彩陶才用这种读法。对我们要讨论的这类由圆点、钩叶和弧边三角组成的纹饰，多数研究者采用的却是阳纹读法，在个别时候也有局部采用阴纹读法的。

实际上，这类纹饰在整体上主要应该认读的是阴纹，而不应当是阳纹，只是在偶尔的情形下才可以对某些单元采用阳纹读法。采用阴纹读法的结果，与阳纹读法大异其趣，就像我在本文开篇所写的那样，我在一种顿悟的状态中获得这种感受，自以为真正感受到了这类彩陶原本包容的内涵。

由阴纹方式反视，这种图案的中心部分，也就是纹饰结构的主体，都是一种相同的旋纹。阳纹的钩叶、弧边三角及不规则的弧边形，都无一例外是衬底图形。它们衬

托出来的阴纹，有圆形的旋心，有曲回的旋臂，构图谨严缜密。过去研究者认为这类图案的组合没有固定的章法，甚至无法将它分割为独立的单元，如果采用反视阴纹的方法，这个问题就完全不存在了，我们发现它的章法不仅十分的严谨，而且纹饰清丽秀美异常。对庙底沟文化彩陶如此解读，我的感觉可以用这四个字概括：豁然开朗。采用了这个读法，多数原来感觉布局杂乱没有规律的图案，特别是那些无从读起的图案，我们都会一目了然，会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明白清晰。过去由于认读方法存在缺陷，没能将这类旋纹辨认出来，所以整体结构没有理清，这是相应的研究工作出现明显偏移的主要原因。

要将这类彩陶纹饰理出头绪来，确实要首先明辨“阴阳”，只有采用反视阴纹的方式观察才能获得准确的认识，否则一切就无从说起。

二 分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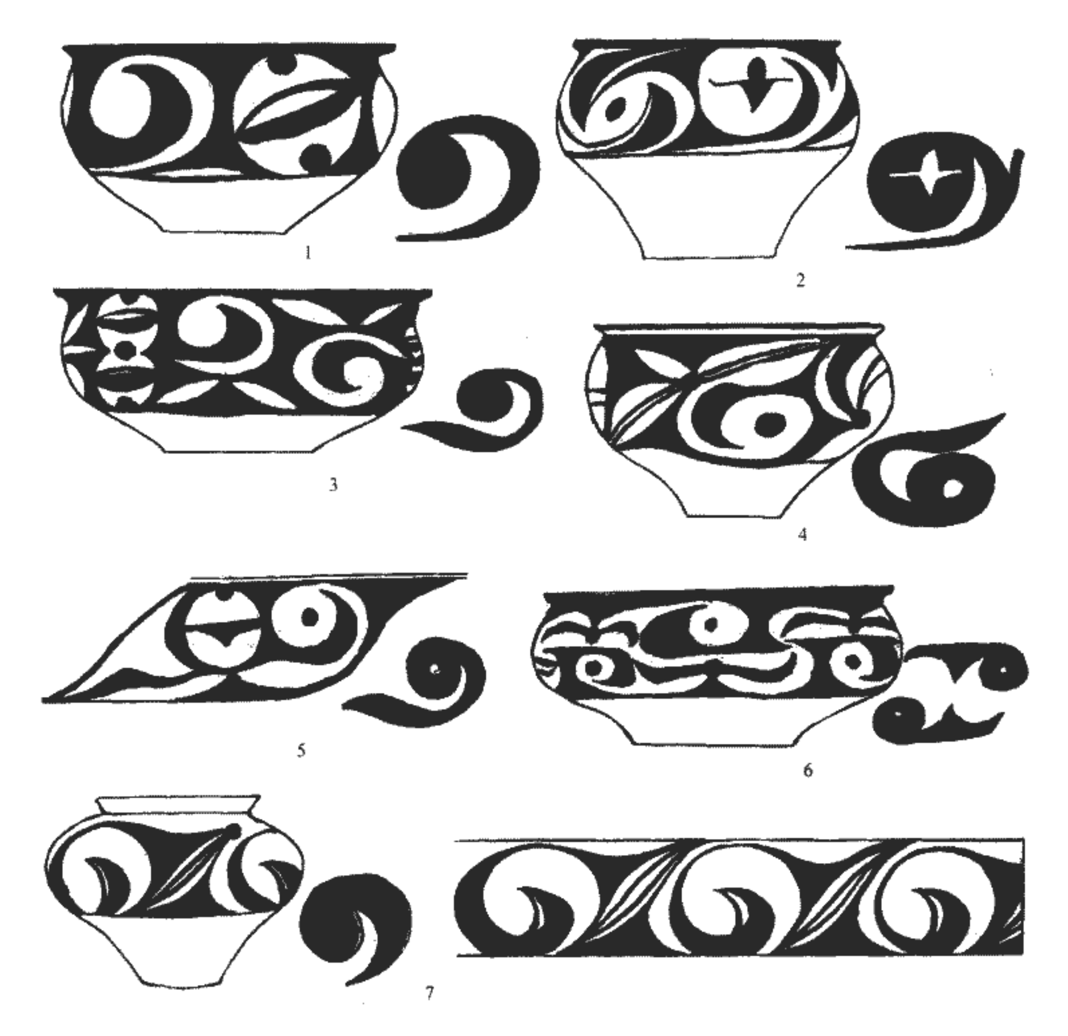
采用反视方式观看阴纹所看到的彩陶上的旋纹，多数虽然有较为一致的构图，都有旋心和旋臂，不过细作分析，也存在明显区别。区别集中表现在旋纹的旋臂上，根据旋臂的特点与数量，还有旋纹的组合方式，可以将旋纹划分为5种，即单旋、双旋、叠旋、杂旋和混旋。

单旋 单股旋臂，或上旋或下旋，旋臂方向不一，以顺时针旋转的数量较多，少有反旋发现。旋心一般较大，有的中间绘一圆点（图一）。

单旋纹彩陶在庙底沟文化中发现数量较多，陇东、关中、晋南和豫西都有出土。如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一件单旋纹彩陶，旋心旋臂都很大，旋心无圆点（图谱T.76）[24]。大地湾还见到正反旋组合及与多旋组合的单旋纹彩陶，有的旋心绘有圆点，整器纹饰构图较为繁复（图谱T.77、78）。天水李家湾遗址也有非常典型的单旋彩陶，只是旋心未见圆点（图谱P.49）。陕西华县泉护村遗址大量旋纹彩陶中也包含有这种大单旋图案标本，旋心绘一圆点，有一长长的旋臂[25]。山西夏县西阴村1994年第二次发掘，发现一件单旋纹彩陶盆，旋心大，旋臂也很宽[26]。近年发掘的山西翼城县北橄遗址，也见到两例大单旋彩陶片[27]。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的第三次发掘，见到了该遗址过去没有发现的典型单旋纹彩陶片[28]。洛阳涧滨遗址见到的双排正反向的单旋纹组合很有特色，旋臂带有不多见的分叉，构图严密（图谱T.1672）。

在有的彩陶上单旋纹的旋心绘得极大，旋心加绘有飞翔的太阳鸟，如甘肃秦安大地湾、陕西华阴西关堡、山西洪洞、夏县、河南三门峡等处出土彩陶上都见到这种阳鸟图案（图谱T.53、56、1587、1602、1599、1670），其实就是太阳的象征。

双旋 旋心在中间，有两股旋臂，双臂一般以上下方式排列，也有以左右方式排列的，有时臂尾延伸很长。庙底沟文化双旋纹的旋心一般不大，旋心多绘有圆点；在大河村文化中双旋纹彩陶中见到大旋心，旋心有无圆点不定。彩陶中的各式旋纹，以双旋纹最为常见，发现数量最多（图二）。



图一　庙底沟文化和大河村文化单旋纹彩陶

（每器一侧的小图为旋纹单元反视图，以下各图同例）

1、3. 甘肃秦安大地湾　2. 山西洪洞　4. 山西万荣荆村　5. 陕西华县泉护村　6. 河南洛阳涧滨　7. 河南陕县

庙底沟文化的双旋纹，在陇、陕、豫、晋的许多遗址中都有发现。多数双旋纹的旋心都不大，旋心有时绘有圆点，旋臂有长有短。如陕西长安县蝎子岭、华县泉护村、山西芮城县、洪洞县、河津县固镇[29]、河南陕县庙底沟等遗址（图谱 T. 1561、1599、1602、1603、1643、1646），都有双旋纹彩陶出土。

庙底沟文化中也见到不多的大画面的单体双旋纹，如陕西彬县下孟村遗址的一件深腹罐上，就有这样的大画面双旋纹，构图简洁，没有附加纹饰（图谱 T.1557）。甘肃宁县王庄王嘴遗址也出土一件大双旋纹彩陶，旋臂较长，旋心有圆点（图谱 T.84）。西阴村遗址也有双旋纹彩陶盆出土，大旋心中绘有圆点[30]。

大河村文化的双旋纹也非常典型，旋心旋臂都较大，占据画面中心位置，都是单



图二　庙底沟文化和大河村文化双旋纹彩陶

1. 甘肃宁县王庄王嘴　2. 河南郑州后庄王　3、4. 河南郑州大河村　5. 山西垣曲县下马村　6. 河南陕县庙底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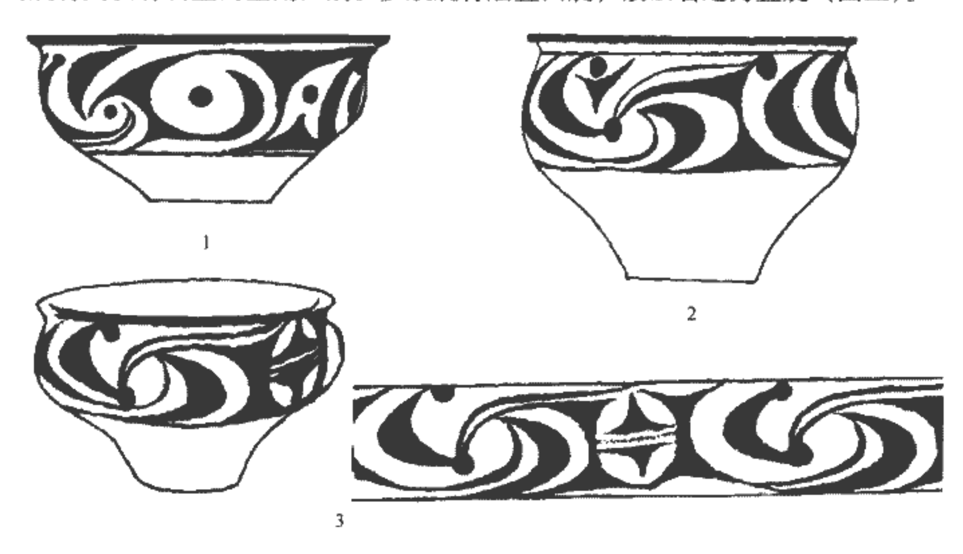
独存在的单元，彼此旋臂互不连接，两旋纹之间常有简单的附加纹饰。郑州后庄王和大河村遗址有几件彩陶上的旋纹为单体，构图简洁明了：中间为一圆点，左右相对的两个月牙形明晰地衬出顺时针旋转的上下旋臂，两侧再以弧边三角形衬出旋臂的外轮廓，使上旋臂尾部旋至下方，而下旋臂则对称地旋至上方（图谱 T.1694、1695、1698、1701）。

在多数情况下，庙底沟和大河村文化的双旋纹是装饰在大口曲腹的彩陶盆上，也有的出现在其他器类上，如山西垣曲上马村出土的一件尖底瓶的上腹部位，就绘有简略的双旋图形（图谱 T.1592）。

彩陶中的双旋纹一般都不单独出现，较大的旋纹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构成一组，多以平行方式排列，左右旋之间互不连接。但也有例外，在庙底沟文化彩陶中，发现了一种单体旋纹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上下旋臂分别向左右延伸很长，前一旋纹的上

旋臂延展至后一旋纹而变为下旋臂，构成二方连续图案，庙底沟遗址就出土过不只一件典型的二方连续旋纹彩陶盆（图谱 T.1646）。

叠旋 在旋心周围有多股旋臂，有的为两个主旋臂，另有两个以上重叠的副旋臂，有的旋臂则没有明显的主副区别。多股旋臂层叠回旋，故以名之为叠旋（图三）。



图三 庙底沟文化叠旋纹彩陶
1. 甘肃秦安大地湾 2、3. 河南陕县庙底沟

叠旋纹彩陶多见于庙底沟文化，大地湾、泉护村、固镇、西阴村和庙底沟等遗址都有发现，旋臂一般绘得并不对称（图谱 T.78、83、1629）。一部分结构松散的旋纹，有时旋臂游离出本来的位置，旋心也不明显，让人不易认定．这就是苏秉琦先生根据泉护村的发现划定的“菊科”图案。它其实是一种松散的多旋臂旋纹，可将它归入叠旋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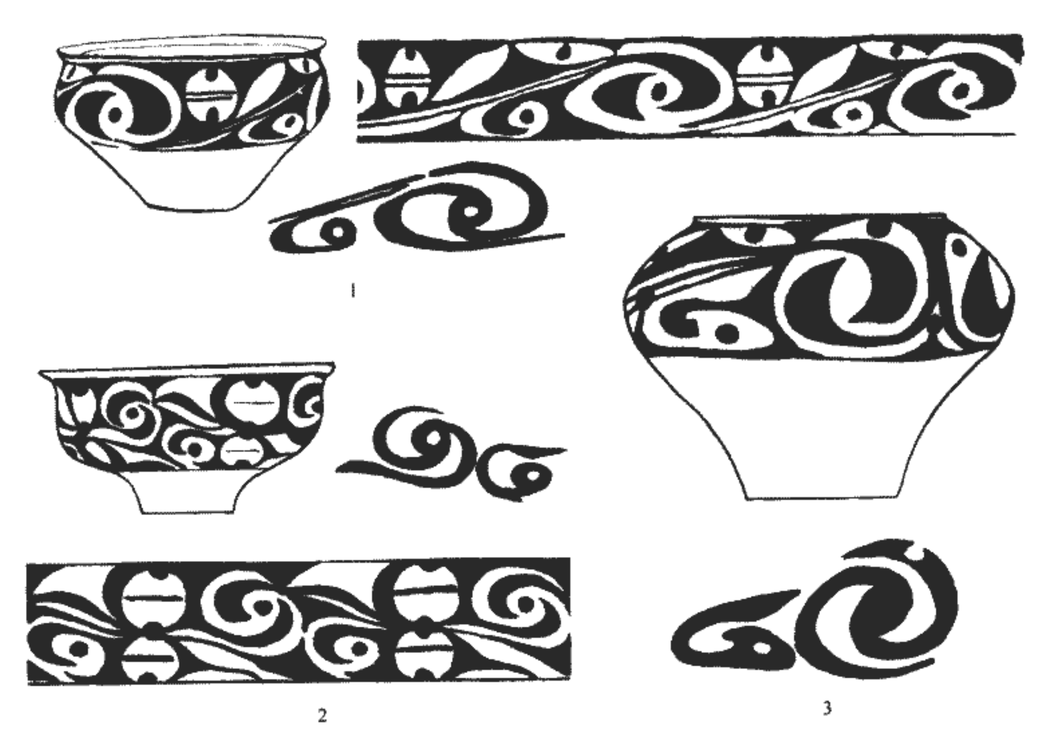
在双旋纹较为流行的时期，彩陶上能见到叠旋纹的机会并不太多。后来在有些地区较为流行具有叠旋纹特点的彩陶，一般都归入涡纹之列，由于涉及材料非常丰富，本文就不多列举了。

杂旋 规则的连续旋纹和不规则变体旋纹，还有一些类似涡纹的图案多可以归入这一类，它们一般构成比较规整的二方连续图案。这类纹饰出现的时代较晚，可明显看出是由旋纹逐渐演变而成的。

庙底沟文化的杂旋纹彩陶发现不多，只在庙底沟遗址见到一件残片，绘二方连续式的简化旋纹，不仅旋心不明显了，左右旋臂也连为一体了（参见图一〇“杂旋纹”栏）。相似的杂旋纹彩陶在大汶口和红山文化中也有发现，后文还将提及。

混旋 指单旋和双旋及叠旋的混组纹样，以单旋与双旋的混组发现较多，而且单双旋常常是以一对一混组（图四）。

庙底沟文化的许多遗址都发现有混旋纹彩陶。陕西渭南北刘遗址出土的彩陶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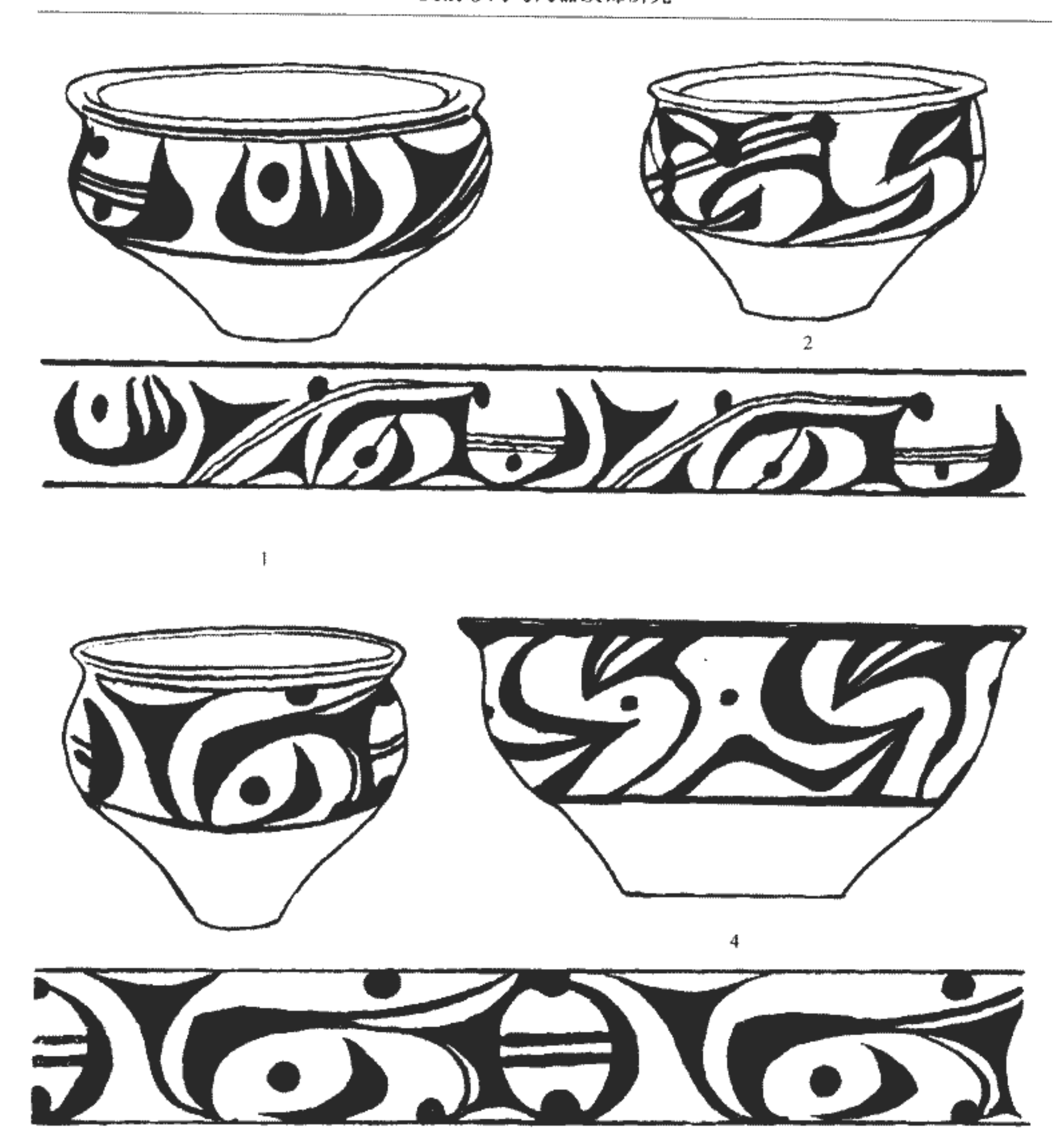


图四 庙底沟文化混旋纹彩陶
1、3. 河南陕县庙底沟 2. 河南郑州大河村

有多旋臂的旋纹，也有大旋心的单旋纹。陕县庙底沟遗址见到多件单旋和双旋混组的彩陶标本，其中双旋占据图案带的主要部位（图谱 T.1565、1643、1646）。陕西长安县蝎子岭和山西芮城县某遗址的单旋与双旋混组彩陶，旋纹绘得较为纤巧（图谱 T.1561、1603）。类似单旋与双旋纹混组彩陶也见于大河村文化，郑州大河村遗址就发现有一件，构图与蝎子岭和芮城某遗址所见非常接近[31]。

除了上列的 5 类旋纹彩陶，我们还发现有些标本彩绘较为草率，观察时还得费点功夫，才能判定它们是否为旋纹图案，这些可称为“草旋”（图五）。如甘肃正宁宫家川的一件彩陶盆，为排列不大整齐的二方连续旋纹图案，旋心并不明显，只有一个圆点，上下两条旋臂都很粗壮（图谱 T.83）。在陕县庙底沟遗址也发现有几件草绘旋纹彩陶，旋纹不很规则，有时旋臂没能与旋心衔接上。由于这种反转式图案作法需要有较高的技巧，可能并不是当时一般陶工都能胜任的，我们在有些彩陶上看到了比较草率的画面，应是一些徒工所为，虽则是潦草，不过基本的构图程式却没有明显改变。当然也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后来有的陶工们也许并不知道他们所绘纹饰的意义何在，所以有时也会信手涂来，对传统就不那么恪守了。他们如此行为的结果，就留下了天书，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

各类旋纹图案彩陶，尽管在构图上表现了明显的繁简区别，但有一定数量的标本都呈现出二方连续图案的特性，图案单元并不难于辨认。过去一些研究者感叹这类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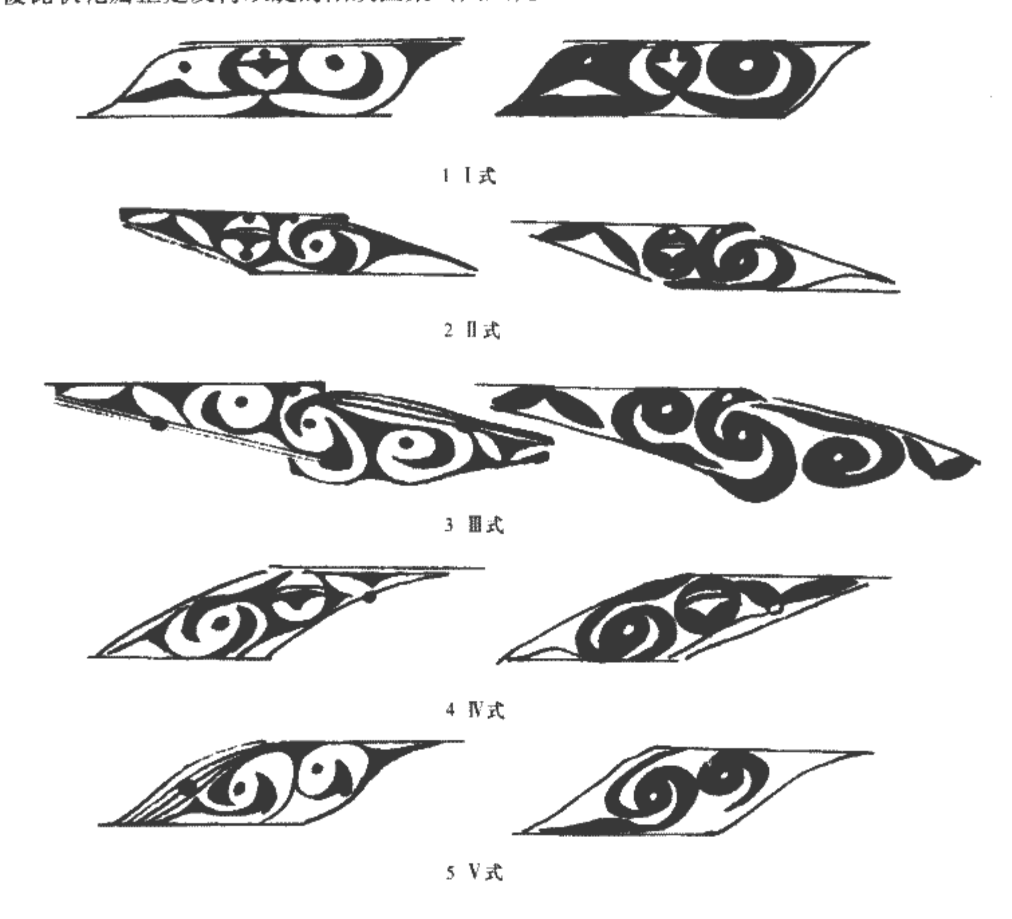


图五　庙底沟文化草绘旋纹彩陶
1～3. 河南陕县庙底沟　4. 甘肃正宁县宫家川

饰没有固定的结构，无法区分图案单元，我们现在作了这样的分类研究以后，这些问题便都不存在了，而且我们还能得出完全相反的认识：这类彩陶纹饰结构一般都较为严谨，布局有序，只有少数绘制粗率的不在此列。

我们有了现在这样的认识，回过头去再翻检一遍相关的彩陶，可能就觉得眉目清楚多了。如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从报告所附 10 种旋纹图案分析，有 4 种组合形式。1. 单旋，2. 双旋，3. 叠旋，4. 单旋和双旋组合的混旋。又如苏秉琦先生在《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列举的出自泉护村的“蔷薇科”6 式彩陶图案，按新的读法

分析，结果一目了然，它们原本都是旋纹。其中Ⅰ式为单旋，Ⅱ式和Ⅳ式为双旋，Ⅲ式为一双旋加两个方向相反的单旋，Ⅴ式为一双旋加一单旋，所有的双旋均为左旋形式。苏先生原先指定的单瓣花朵实为单旋旋纹，而双瓣花朵则是双旋旋纹，他指定的覆瓦状花瓣正是反衬双旋的阳纹图案（图六）。



图六　陕西华县泉护村5式旋纹彩陶反视图

1. 单旋纹　2. 双旋纹　3. 两单夹一双混旋纹　4. 双旋纹　5. 一单一双混旋纹

由上所述，我们讨论的庙底沟文化（包括大河村文化）最具代表性的这类彩陶纹饰，并不能正观阳纹认定为圆点钩叶纹或回旋钩连纹，亦不能认定为菊科和蔷薇科的花瓣纹等，而是反视的非常明确的各式旋纹，最常见最典型的是双旋纹。这些旋纹隐现于规则与不规则的各类阳纹中，它很容易使我们的判断力失去作用，只在改变传统认读方式的时候，它的本来面目才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的眼前。对中国彩陶深入研究过的张朋川先生在他的巨著《中国彩陶图谱》中说："在中国彩陶各种动的格式中，旋式是一种主要的图案格式。……彩陶图案中各种样式的旋纹，以反复不休循环不已的旋动，突破固定空间的控制而持久地律动。旋式纹样在中国传统图案中一直被沿用发展着，成为传统图案的主要格式之一"。可惜的是，他动情地写下这些话的时候，列举的

例证主要只是马家窑和屈家岭文化的，他虽然摹绘了数以千计的彩陶，但却没能解读庙底沟文化、大河村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等大量存在的旋纹，没有将这些体现有高度艺术水准的旋纹包括在旋式图案结构内，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三　流　传

在史前时代，许多相同的文化成就有可能是不同的原始部族独立取得的，不一定是文化交流传播的结果。但是在分布地域邻近的部族中出现的相同文化现象，却十之八九应当归结为文化的传播，在彩陶方面我们可以找到一些明显的例证，这在旋纹图案的流传上表现非常明显。我们从现有资料分析，旋纹彩陶应当是在黄河流域某一新石器文化中最先出现，然后向周围附近的文化中流传，流传的范围之大、速度之快，给我们提出了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

据不完全统计，最典型的旋纹彩陶流行于庙底沟、大河村和大汶口文化中，而这三个文化几乎是在大体相当的时期内占据着整个黄河流域中下游和部分上游地区，而且还扩展到了这个范围以外的一些地区。从年代上看，这几个文化中的旋纹彩陶都是在距今6000年以后出现的，旋纹从此流行开来。我们在上面主要根据庙底沟文化的彩陶资料，对旋纹作了一个大体的分类研究，由于大河村文化和庙底沟文化关系非常密切，所以将两者的资料进行了合并处理。现在再来看看大汶口文化和其他文化中的发现，由此梳理一下旋纹彩陶的流传途径（表二）。

表二　仰韶文化系统及大汶口文化"旋纹"彩陶统计表

地点	分类	文化类型	Ⅰ-单旋	Ⅱ-双旋	Ⅲ-叠旋	Ⅳ-杂旋	Ⅴ-混旋
1	甘肃正宁县宫家川	庙底沟文化		*			
2	甘肃宁县王庄王嘴	～		*			
3	甘肃秦安县大地湾	～	*	?	*		*
4	甘肃天水李家湾	庙底沟文化	*				
5	甘肃秦安县高家庙	西王村文化			*		
6	甘肃秦安县焦家沟	～			*		
7	甘肃天水师赵村	～	*		*		
8	甘肃天水寨子	～			*		
9	甘肃武山雷家沟	～					*
10	甘肃天水耤河	～			*		
11	陕西宝鸡福临堡	～					*
12	陕西汉阴县阮家坝	庙底沟文化		*			
13	陕西彬县下孟村	～	*	*			
14	陕西长安县蝎子岭	～	*	*			*

续表

地点 \ 分类		文化类型	Ⅰ-单旋	Ⅱ-双旋	Ⅲ-叠旋	Ⅳ-杂旋	Ⅴ-混旋
15	陕西南郑县龙岗寺	~	*				
16	陕西渭南北刘	~			*	*	*
17	陕西华县西关堡	~	*	*			*
18	陕西华县泉护村	~	*	*	*	*	*
19	陕西岐山县王家嘴	~	*	*			*
20	陕西华阴县南城子	~	*	*			
21	陕西户县五楼	~	*				
22	山西翼城县北橄	~	*				
23	山西夏县××	~	*	*			*
24	山西夏县西阴村	~	*	*	*		*
25	山西洪洞县××	~	*	*			*
26	山西洪洞县耿壁	~		*			
27	山西万全县荆村	~	*				
28	山西芮城县××	~	*	*			*
29	山西河津固镇	~	*	*	*		*
30	山西芮城牛皋村	~	*				
31	山西垣曲下马村	~		*			
32	河南陕县庙底沟	~	*	*	*		*
33	河南三门峡市	~	*				
34	河南灵宝南万村	~	*	*			*
35	河南渑池县仰韶村	~	*				
36	河南洛阳涧滨	大河村文化	*				
37	河南洛阳王湾	~		*			
38	河南郑州大河村	~		*			*
39	河南郑州后庄王	~		*			
40	山东泰安大汶口	大汶口文化		*	*	*	
41	山东曲阜县西夏侯	~	*				
42	山东兖州王因	~		*			
43	山东邹县野店	~	*	*			
44	山东章丘县董东	~		*			
45	山东广饶县伍村	~				*	
46	山东广饶县傅家	~				*	
47	山东胶县三里河	~		*			
48	山东章丘县	~					
49	江苏邳县刘林	~		*			
50	江苏邳县大墩子	~		*		*	

注：1. 本表主要资料取自张朋川《中国彩陶图谱》，少数取自有关考古学专刊和杂志。

2. 西北地区后仰韶文化彩陶变体旋纹数量很大，本表没有统计。

大汶口文化中的旋纹彩陶发现也不少。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采集到一件彩陶片，完全是庙底沟文化风格，纹样的构图是明显的单体双旋纹[32]。大汶口文化旋纹彩陶最集中的发现是在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而且色彩更为亮丽，构图非常规整（图七）。



图七　大汶口文化旋纹彩陶
1～5. 江苏邳县大墩子

大墩子遗址见到数例单体双旋纹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彩陶，虽然构图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母题为旋纹则是可以肯定的。较为特别的是，由于复彩的运用，作为旋纹衬底的阳纹采用不同色彩绘成，通常一边为黑彩，另一边为褐彩。有一件构图较为特别，有一垂直的旋臂通过带圆点的旋心，旋臂两端再分向左右回旋，整个旋纹的外廓成为一个较规整的圆形（图谱 T.1860）。大汶口文化大量见到的还是双旋纹彩陶，不仅在大墩子，在江苏邳县刘林、山东曲阜县西夏侯等遗址也有发现[33]。大汶口文化的双旋纹，除了构图简单的大画面单体式以外，还有数量更多的组合较为复杂二方连续式，

一般没有太多的附加纹饰（图谱 T.1864、1867、1868、1873～1875、1878）。大汶口文化单旋纹彩陶发现较少，山东邹县野店遗址以单旋纹为单元的彩陶非常典型，绘法与庙底沟文化的相同[34]。

在大墩子遗址还发现一种纹饰相当繁复的彩陶，过去一些研究者认为很难分解观察，可如果采用反视法读它的阴纹，问题就简单多了。我们发现它不过是由 8 对正背相对的单体旋纹错落有致地排列而成的，母题仍不过是单体的旋纹。是目前所知构图最为繁复的双旋组合。这类旋纹组合在山东兖州王因遗址也有发现，向相反方向旋转的双旋纹两两相对，构成兽面模样，致使有的研究者将它认读为兽面纹（图谱 T.1847、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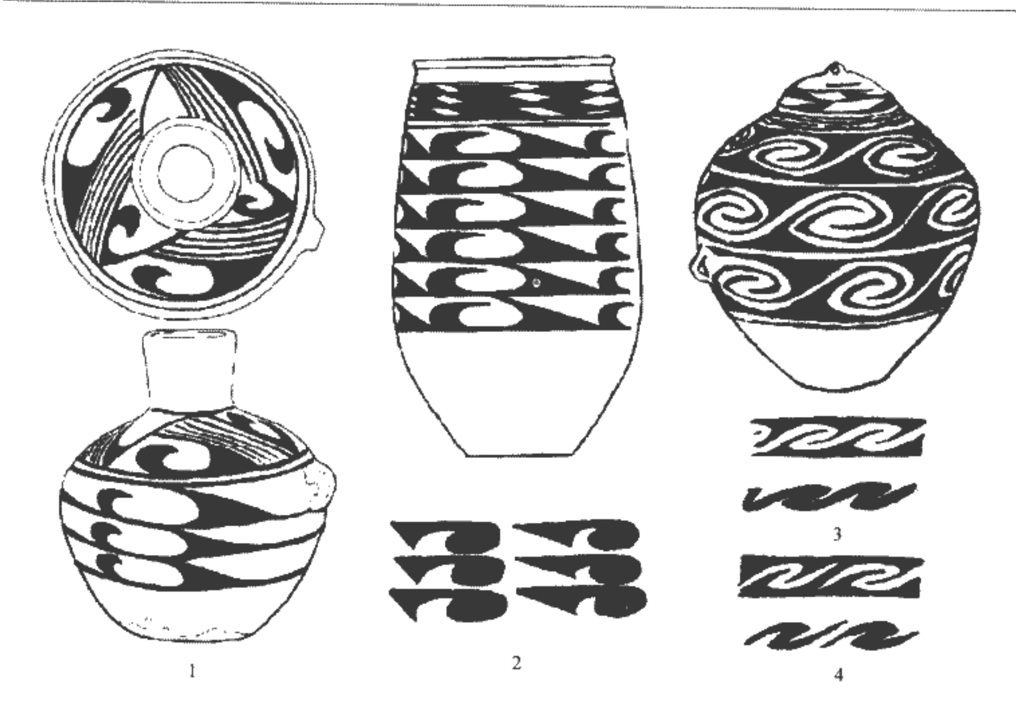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彩陶上的旋纹既有单体连续式和复杂组合式，也有正旋式和反旋式，到了晚期还有叠旋和杂旋式。叠旋纹多为比较规则的多股旋臂，一般为单体形式，左右两个旋纹旋臂彼此不相连接，如泰安大汶口遗址一件背壶肩部就绘有 6 旋臂的叠旋图案（图谱 T.1830）。杂旋一般为双旋纹或叠旋纹的二方连续形式，左右旋纹的旋臂连为一体，构成涡纹式图案，这类彩陶标本在泰安大汶口和邳县大墩子遗址都有发现（图谱 T.1825、1826、1885、1886）。大汶口文化的叠旋纹彩陶对辽东半岛也有影响，长海小珠山和旅顺郭家村遗址，都见到典型的二方连续式旋纹彩陶[35]。

在红山文化彩陶中，除了见到少量与庙底沟文化大致相同的旋纹（图谱 P.110），也有一些表现有自身特点的旋纹，有重列的单旋纹，还有旋心不大明确的双旋纹和二方连续式杂旋纹（图八）。在内蒙古赤峰红山后等遗址，有一种重行排列的卷钩样纹饰，有的研究者称之为“三角钩连涡纹”[36]。这种图案呈现规整的二方连续结构形式，常常以重行排列的方式出现，有时平行排列多达 6 行（图谱 T.1778～1780、1790）。采用阴纹方式反视这些图案，它们实际上是非常严谨的单旋纹，三角和弯钩状阳纹都是衬底纹饰。

红山文化中还有一种平行排列的二方连续图案，基本单元为一个旋心不很明显的双旋纹，左右旋纹的旋臂彼此不相连接。有的时候左右旋臂连为一体，构成标准的二方连续图案。当然，我们观察到的旋纹无一例外都是以阴纹方式表现的，如果观察阳纹，那也只是一些按正倒不同方向排列的弧边三角纹而已。在辽宁凌源县牛河梁遗址出土的一件完整的带盖彩陶罐上，就绘有这样的二方连续式旋纹，图案呈 3 行排列，都是以黑彩弯头弧边三角形为衬底，旋式阴纹构图非常严谨，它是红山文化最精美的典型旋纹彩陶之一[37]。

我们还注意到，红山文化一些遗址发现的一种“勾云形玉佩”，佩心部位都有单旋或双旋，这正是人们将它名为“勾云”的根据，其实完全可以正名为“旋式玉佩”，它所具有的含义与旋纹彩陶当不致有太大区别。

在内蒙古中南部，有一支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的文化，以托克托县的海生不浪遗存为代表，命名为海生不浪文化。在海生不浪遗址，出土了几件双旋纹彩陶，就结构形式看，与红山文化的二方连续式杂旋纹相同[38]。清水县白泥窑子遗址，不仅发现了



图八　红山文化单旋和双旋纹彩陶
1、2. 内蒙古赤峰红山后　3、4. 辽宁凌源牛河梁

单旋纹彩陶（图谱 P.106），而且还出土了从器形到纹饰都与庙底沟文化没有区别的叠旋式纹饰彩陶[39]。庙底沟文化的后继者是西王村文化，主要分布在豫陕晋一带的西王村文化并不以彩陶为显著特征，相反彩陶明显衰落下去，在多数这时期的遗址几乎见不到有彩陶出土。少数遗址发现的数量有限的彩陶片，上面一般仅绘有十分简单的几何线条。不过我们注意到，分布有陇东一带的与西王村文化年代相当、内涵相近的晚期仰韶文化，彩陶却仍然非常流行，它为探查庙底沟文化彩陶的去向，保存了重要的线索。

以甘肃秦安大地湾第四期文化为代表的仰韶文化晚期遗存，有的研究者归入马家窑文化的石岭下类型，有的则归入仰韶文化的西王村类型，或直接称之为西王村文化。它的彩陶数量也不少，纹饰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旋纹。同类遗址发现的彩陶旋纹有时体现有鸟形的图案特点，有的研究径直将它归入鸟纹之列，实际上与其他旋纹并无二致，由此看来，它受庙底沟文化彩陶表现方式的影响是相当深刻的（图谱 T.98、99、102～104、106、117）。宝鸡福临堡第三期文化，为西王村文化，与大地湾遗址四期文化接近，几件尖底瓶上的白彩旋纹，就是由庙底沟文化的旋纹发展而来的[40]，变化较大的是，福临堡所见的旋纹是直接以白彩绘成，上旋与下旋已非常明确地连为一体，左上旋延长至右方变为下旋，后来它就成了马家窑涡纹的主要构图形式。因为用的是白彩，对尖底瓶上的旋纹可以直接认读阳纹，这是少有的例外。

马家窑文化中大量称为涡纹的彩陶，也与庙底沟文化的旋纹具有明显的渊源关系。这些涡纹其实都可归入旋纹之列，很多都是以弧边三角作衬底构成，有明确的旋心，

一般都是双旋式的二方连续结构形式（图谱 T.123、127～129、133、161、172、189)。马家窑文化彩陶上也见有单旋纹，甘肃东乡林家遗址的一件彩陶壶，在腹部的一组弧线内，以顶端带小弧边三角的单股线条绘出一个单臂旋纹，非常简练（图谱 T.186)。马家窑文化彩陶上也有单体双旋纹（图谱 T.169、170、182、183）和平行的叠旋纹（图谱 T.253、264）及竖行的叠旋纹（图谱 T.197)，它们同庙底沟文化的明显区别是，很多已直接采用阳纹方式表现。在半山类型文化中也有不少典型的旋纹彩陶，多为二方连续图案，构图较为严谨（图谱 T.332、357、359、371、382、393、399、412～414、463、465、472、473、483～488、515～520)。马厂类型文化中典型的旋纹彩陶已不多见（图谱 T.828、853)，但许多十字形或变体十字纹，其实都是旋纹的变体，是旋臂图案化的结果[41]。

让我们感兴趣的是，旋纹图案的阴纹表现方式在西北地区时代较晚的辛店文化唐汪式陶器中，还有上乘表现，也是以弧边三角作为衬底，以阴纹表现旋纹，旋纹多为二方连续形式（图谱 T.1442、1443、1445～1448、1450～1453、1455、1456、1460～1465)。旋式彩陶在甘青地区最受重视，材料非常丰富，在此不能一一提及，也不拟列表附图。

在新疆地区，旋纹彩陶也有发现，木垒县四道沟见到的彩陶片上就有阴纹单旋图案（图谱 P.133)，在吐鲁番艾丁湖、乌鲁木齐鱼儿沟也出土了单旋和双旋纹彩陶（图谱 T.1994、1996、1997、2003、2004)。

我们再把视线转向南部的新石器文化（表三)。

表三　黄河地区以外“旋纹”彩陶统计表

地点 \ 分类		文化类型	Ⅰ-单旋	Ⅱ-双旋	Ⅲ-叠旋	Ⅳ-杂旋	Ⅴ-混旋
1	内蒙古托克托县海生不浪	海生不浪文化				*	
2	内蒙清水河县白泥窑子	～	*		*		
3	内蒙古赤峰西水泉	红山文化	*				
4	内蒙古赤峰红山后	～	*				
5	辽宁凌源县牛河梁	～	*	*			
6	辽宁凌源三官甸子	～	*				
7	河北蔚县三关	?	*				
8	河南淅川县黄楝树	屈家岭文化				*	
9	四川巫山县大溪	大溪文化				*	
10	湖北枝江县关庙山	～			*		
11	湖北松滋桂花树	～				*	
12	湖北黄冈螺蛳山	?	*		*		*
13	湖北京山县屈家岭	屈家岭文化				*	
14	湖南华容县车轱山	～		*			
15	湖北天门市石家河	石家河文化	*	*	*		

大溪文化彩陶也以旋纹作为一个重要题材。湖北枝江县关庙山遗址见到与陇东地区非常接近的叠旋纹彩陶片，松滋县桂花树遗址则发现了二方连续式旋纹彩陶片（图谱 P.127）。四川巫山县大溪和松滋县桂花树发现有单体双旋纹，旋臂表现出较强的装饰意味（图谱 T.1953、1967）。大溪遗址还出土一件图案较为复杂的朱绘黑陶，绘二方连续式叠旋纹（图谱 T.1952）。在一些遗址彩陶上较多见到的绞索纹，其实也是旋纹的变体（图谱 T.1994～1996、1954、1961、1968）。

屈家岭文化也有一定数量的旋纹彩陶，有双旋纹，也有叠旋纹（图九）。湖北京山县屈家岭、湖南澧县梦溪遗址，都见到一些旋纹彩陶（图谱 P.128、131）。湖南华容车轱山遗址的一件彩陶壶肩部，绘一周二方连续式双旋纹[42]。屈家岭遗址还有一件彩陶器盖，绘 10 个双旋纹，都有一条较直的旋臂指向盖钮（图谱 T.1974）。河南淅川县黄楝树遗址的一件彩陶壶，壶腹和壶颈绘两排叠旋纹，旋臂数量不等，两旋纹之间的旋臂互不连接，旋心不显（图谱 T.1940）。引人注意的是，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的一件彩陶罐，纹饰风格与庙底沟文化非常接近，图案为混旋组合，有带旋心的单旋纹，也有形似双旋的叠旋纹，叠旋的主旋臂与副旋臂区分得很清楚（图谱 T.1939）。



图九　屈家岭文化旋纹彩陶

1. 河南淅川县黄楝树　2. 湖北京山屈家岭　3. 湖北黄冈螺蛳山

在石家河文化的彩陶纺轮上，有构图简练的单旋纹、双旋纹和叠旋纹，这些纺轮引起过许多研究者的关注（图谱 P.130，T.1982～1984）。

东南一带，发现彩陶不多，崧泽文化黑陶罐上有朱绘旋纹，为二方连续样式（图谱 T.1915）。在崧泽和其他年代相当的文化中流行陶器镂孔工艺，其中旋纹就是主题

之一，常用圆形和三角形镂孔作为衬底，保留部位就形成了旋纹纹饰带。过去研究者只注意观察镂孔的形状，而忽略了未镂部位显示的纹样，犯了与彩陶解读只读阳纹相似的错误。

昙石山文化彩陶上的回纹，表现有单旋纹的特点，可以看作是一种变体旋纹（图谱 P.121）。台湾高雄凤鼻头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件彩陶罐，由颈部至腹部满绘着单旋纹，虽然排列欠整齐，但旋心与旋臂却描绘得比较清楚，也是以阴纹方式表现旋式结构的（图谱 P.123）。

将各地发现的旋纹彩陶大致罗列出来以后，我们对它的流传过程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印象。其实关于新石器时代旋纹彩陶的传播，过去已有研究者进行过探讨。苏秉琦先生 1985 年在山西侯马晋文化研究会的发言，讲到庙底沟时期“花卉”图案彩陶的传播[43]，他说：“仰韶文化的主要文化特征是两种小口尖底瓶（壶罐口、双唇口），两种花卉图案彩陶（玫瑰花、菊花），两种动物图案彩陶（鱼、鸟），是两类六种。其中生命力最强的是双唇口尖底瓶和玫瑰花图案彩陶。玫瑰花的完整图案是包括花、蕾、叶俱全的‘一枝花’，向东去，洛阳郑州间仰韶文化中的玫瑰花是‘一朵花’，而不是‘一枝花’。向东北方向，经过山西省境，到达河北省西北部张家口地区蔚县西河营一带（属仰韶文化传布范围）的玫瑰花则是‘一枝花’。……而‘一朵玫瑰花’图案彩陶更远达辽宁朝阳、阜新地区大凌河流域红山文化范围，并有一个相当时间的发展序列，始终保存着玫瑰花‘覆瓦状’花冠图案基本特征”。他在根据这个发言改写的另一篇文章中，依然表达了这样的认识[44]：“源于陕西关中西部的仰韶文化，约当距今六千年前分化出一个支系（宝鸡北首岭上层为代表），在华山脚下形成以成熟型的双唇小口尖底瓶与玫瑰花枝图案彩陶组合为基本特征的‘庙底沟类型’，这是中华远古文化中以较发达的原始农业为基础的、最具中华民族文化特色的‘火花’（花朵），其影响面最广、最为深远，大致波及中国远古时代所谓‘中国’全境，从某种意义上讲，影响了当时中华历史的全过程。”

这里所说的花卉纹，自然就是本文所说的“旋纹”，苏秉琦先生对花卉纹传播途径的推论和含义的评说，我们可以看作就是对旋纹彩陶而言的。当然就旋纹而言，它所涉及的地域更为广泛，涉及的文化类型也更为众多。我们对张朋川先生在《中国彩陶图谱》中所列 2000 余件彩陶进行了粗略统计，发现有 300 件以上绘有旋纹或与旋纹有关的纹饰，占七分之一强，数量不能不算多。发现有各式旋纹的新石器文化类型有 10 多个，它们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有的则分布在长江流域或更远的地区（表四）。

在不同文化中见到的彩陶旋纹，有的联系密切，有的又较为疏远。从总体情形看，在时代大致相近的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和红山文化中，相似性表现得更为明显一些。它们之间的比较，用反视方式绘出各种旋纹排列在一起，可以获得明晰的印象（图一〇），在此不备细说。

在此还要提到的是，旋纹装饰在史前并不仅仅出现在中国范围内，在中国以外的地区也有发现。这些发现之间所体现的关系，还有待深入研究。

表四 "旋纹"彩陶在中国新石器文化中分布的统计

文化 \ 分类		Ⅰ-单旋	Ⅱ-双旋	Ⅲ-叠旋	Ⅳ-杂旋	Ⅴ-混旋	主要分布地区
1	庙底沟文化	*	*	*		*	豫、晋、陕、甘
2	西王村文化			*	*		豫、晋、陕、甘
3	马家窑文化	*	*	*	*	*	甘肃、青海
4	半山文化		*	*	*	*	甘肃、青海
5	马厂文化				*		甘肃、青海
6	辛店文化	*			*		甘肃、青海
7	大河村文化	*	*	*		*	河南
8	大汶口文化	*	*	*	*	*	山东、江苏
9	红山文化	*					辽宁、内蒙古
10	大溪文化				*		湘、鄂、川
11	屈家岭文化		*	*			湖南、湖北
12	石家河文化	*	*				湖北
13	崧泽文化				*		太湖流域
14	昙石山文化	*					闽江流域
15	凤鼻头文化	*					台湾

	单旋纹	双旋纹	叠旋纹	杂旋纹
庙底沟文化				
大河村文化				
大汶口文化				
红山文化				

图一〇 各式旋纹彩陶在几个文化中的分布

四 由 来

旋纹彩陶流传的范围有如此之大，对于它的传播途径考察起来是比较困难的。我们推测它的传播方式可能是放射性的，是由一地起源后，向周围递进传播。寻找到旋纹彩陶的起源地，就等于寻找到了这个放射源。

在以往的彩陶研究中，研究者曾就仰韶文化几类主要几何形纹饰的由来，进行过非常有意义的探讨，在一定程度上理清了发展演变脉络。当然这种探讨在资料有限的

情况下，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明显的主观色彩，部分认识还有待完善，但人们还是比较乐于接受这些尚欠完备的结论。我们在这里要追索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上旋纹的起源，面对的也将是这样一种局面，尽管目前还不能获得完满的解释，可又不能不作一次尝试，这是旋纹研究不能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

探究彩陶旋纹来源的努力，过去主要侧重在由写实向抽象演变轨迹的寻找上，所以就有了钩羽纹来自鸟纹、旋花纹来自鱼纹、花卉纹来自玫瑰等说法。的确有不少几何形图案是动植物形图案夸张变形的结果，但旋纹是否如此，还需要仔细研究。现有的旋纹出自鸟、鱼和玫瑰的说法，本来都是可以自圆其说的，可是对于同一个问题作出这样三个完全不同的解释，我们无法判断其中哪一个正确或比较正确，感到还应当从另外的途径进行思考。

我们先就旋纹的表现形式上着手，探求它的由来。本文讨论的旋纹彩陶，在彩绘方法上，主要是以阴纹来表现的，这种阴纹绘法，在半坡文化的彩陶上已开始采用。从整体上观察，这种艺术表现手法，在半坡文化彩陶中运用不是很普遍，多是盆类器口用黑彩飞白的方式绘出连续图案，如姜寨和龙岗寺遗址都见到这样的彩陶。半坡文化时期也见到少数整器采用阴纹方式表现的彩陶，具体的例证在下面还要提到。在庙底沟文化时期，以阴纹方式表现的彩陶纹饰并不仅限于旋纹一种，大量的花瓣纹等采用的都是阴纹方式，这就是一些研究者所说的“阴阳纹”。

再由纹样的结构观察。我们已经知道，在大量的旋纹彩陶中，见到不多的大画面的单体双旋纹，它在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文化中都有发现。如彬县下孟村、夏县西阴村、郑州大河村、泰安大汶口、邳县大墩子都有这样的双旋纹。我们虽然不能论证类似单体双旋纹的时代在所有旋纹中是最早的，但可以作出一种判断，它们应当是叠旋和杂旋等复体旋纹出现的基础。旋纹最早出现的形态，可能是单体形式，虽然单体旋纹与复体旋纹一直相始终，但我们不能否认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脉络。严文明先生在讨论庙底沟遗址彩陶各式“回旋钩连纹”的早晚时，根据地层关系提供的证据，也是以结构简单的单体双旋纹为早出的形式[45]。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单体双旋纹是如何出现的。与单体双旋纹共存的还有一种单旋的单臂旋纹，它是双旋纹的半体形式，因为它很明显是构成双旋纹的基本单元，所以称它为单旋纹。这种单旋纹在庙底沟和大河村文化中都有发现，只是在数量上没有双旋纹多，在大汶口文化中也有不多的单旋纹。

我们知道，半坡文化彩陶的基本构成方式主要是直线和折线，而庙底沟文化彩陶则以弧形线为主要表现方式。旋纹又是纯以弧线表现的纹样，所以寻求弧线的出现与变化，也许能够找到一些关键线索。半坡文化晚期，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以弧形线条构成的纹样，如姜寨遗址二期的大型尖底罐上，已见到用弧边三角衬出的花瓣纹图案，而且是以阴纹为表现方式。另有一件器盖上见到多瓣式花瓣纹，构图均衡对称，也是阴纹表现方式，与庙底沟文化彩陶没有区别[46]。又如南郑县龙岗寺半坡文化晚期9号瓮棺葬具，有一件是直径达43.2厘米的大型彩陶盆，为细泥红陶质，器身内外并无纹

饰，但在宽平的口沿部用阴纹表现方式绘有一周纹饰，阳纹有弧形块、弧边三角等，阴纹则显现有桥形、花叶纹等[47]。弧边三角纹在彩陶上的运用，可以肯定开始于半坡文化晚期。大地湾半坡文化彩陶上鱼纹的头部，已出现了弧边三角纹（图谱 T.43、44），弧边三角还离开鱼体，与鱼纹共见一器（图谱 T.47）。同样的例子也见于关中地区，武功县游风遗址见到一例，弧边三角纹与鱼纹共见于一件彩陶盆上（图谱 T.1560）。又如陕西合阳县吴家营遗址，见到一些以弧边三角为构图的纹样，在编号为 T5M5:1 的葫芦瓶上，满绘着弧线组成的纹样，中心为一圆点，上下都有弧线图案，已出露旋纹的端倪[48]。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姜寨二期编号为 ZHT5M76:8 的彩陶尖底罐，绘有卷屈的变体鱼纹，鱼身已简化为一条弧线，鱼头则化为圈中带点的图形，在整个图形的外围圈绘着一条弧线，呈明显的单旋状[49]。只由此一例，当然不能确定旋纹是由鱼纹演变而成的，但这件彩陶确实是一个重要的线索。我们至少可以获得这样一个认识，旋纹彩陶的出现在半坡文化晚期已奠定了基础。有研究者注意到在半坡文化晚期，彩陶中弧线、曲线、椭圆、圆点、凹边三角已占有相当大的比例[50]，这就是旋纹出现的基础。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暂时作出保守一点的估计：标准旋纹的出现最早应当是在关中或与它邻近的地区，很有可能是在陇东一带，那里不仅有旋纹演变的完整序列，而且旋纹作为彩陶的传统主题，一直使用到相当晚的时代。旋纹形成的最早时代，当为庙底沟文化早期，年代在距今 6000 年上下。当然早期阶段的旋纹彩陶标本，现在能确认的还不多，还要等待新的发现。

五　演　化

彩陶旋纹图案的绘制有一定的法则，由于陶工在运笔上彩时，他们要体现的图案全都在那些无彩之处，所以不仅要有统观全局的头脑，而且每下一笔都要心中有数。否则一画之差就可能面目全非。可以体验一下，我们在没有经验的时候，即便是在一页平展的纸张上画出哪怕是一个单元的双旋纹饰，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当然熟练之后又是另一回事了，虽然不一定画得很美，但基本结构不会出现问题。由此可以推测，史前能够熟练绘制出旋纹的陶工，当时一定具有较高的艺术素养。我们在前文归入草绘旋纹的那些例子，在有些标本上，我们还明显看出笔法没有到位的现象，可能就是不熟练画工的作品。

就整体感觉而言，大汶口文化的双旋纹和红山文化的单旋与双旋纹绘制最是精工，大河村文化也还不错，只是在庙底沟文化中，除了有许多精品外，也有一定数量的绘制较为草率的旋纹彩陶，用笔没有到位，有时甚至令我们一时不易准确的辨认出来。

在庙底沟和大河村、大汶口文化彩陶上见到的旋纹，不论从艺术表现手法上看，还是从布局结构上看，它都是一种相当成熟的图案。旋纹在彩陶上的出现，似乎较为突然，它的演化脉络也不很清晰。彩陶中各类旋纹出现的时限，根据现有的材料，还

不能完全考究明白，不过大致的线索还是可以寻找得到的，我们可以由这个途径探讨旋纹变化的轨迹。

我们在上面已将彩陶上的旋纹粗略划分单旋、双旋、叠旋、杂旋和混旋几种型式，它们出现的先后大体是单旋—双旋—混旋—叠旋—杂旋，单旋和双旋为基本型式，其他均为派生纹样，以时代而论，当然是基本型为早，而派生型为晚。单旋和双旋在后来出现频率也很高，但已与早期的纹样有了一些区别。在单旋与双旋之间，哪个出现更早一些，依现有的材料还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从理论上考虑应当是先有单旋，而后才有双旋，但我们还没有找到确切的地层证据来证明。我们主要根据庙底沟文化的彩陶并参照其他文化的资料进行排比，得到了这些初步的认识。

按照排列形式分析，旋纹还表现有“三行”样式的区别，即平行、竖行、圜行。具体排列特点如下：

平行 平行排列的旋纹，一器上绘两个以上的旋纹，纹样的大小和所在的水平高度相同。平行绘出的旋纹还可以细分为连续与不连续两种样式，不连续的旋纹彼此是独立的，中间往往有其他的附加纹饰作间隔；连续的旋纹左旋的上臂延至右旋为下臂，或左旋的下臂延至右旋为上臂，构成比较标准的二方连续图案。

竖行 旋纹彼此互不直接联系，中间也不一定绘有其他的间隔纹样，但排列成类似的二方连续图案。

圜行 数旋纹成圜状排列，一般绘制具备较大圆形环境的浅腹的器内或器盖上，旋臂一般彼此连接，也有互不连接的。

单旋和双旋纹都有“三行”排列形式，多数构图较为简练。杂旋的“三行”样式则复杂多变，出现的时代也晚一些。

旋纹的“三行”样式，以平行样式最为常见，以竖行样式少见，以圜行样式出现最晚。庙底沟文化双旋纹的双股旋臂，一般以上下方式排列，有时旋臂延伸很长。前一旋纹的上旋臂延展至后一旋纹而变为下旋臂，这样的旋纹实际上已具备了标准二方连续图案特征，它是庙底沟文化较为晚出的一类旋纹。这种演变趋势，在大汶口文化彩陶中同样可以看到。大汶口文化晚期不仅见到早期的单体排列的类似二方连续图案的旋纹，而且出现了标准的二方连续旋纹，红山文化中的二方连续式旋纹，时代也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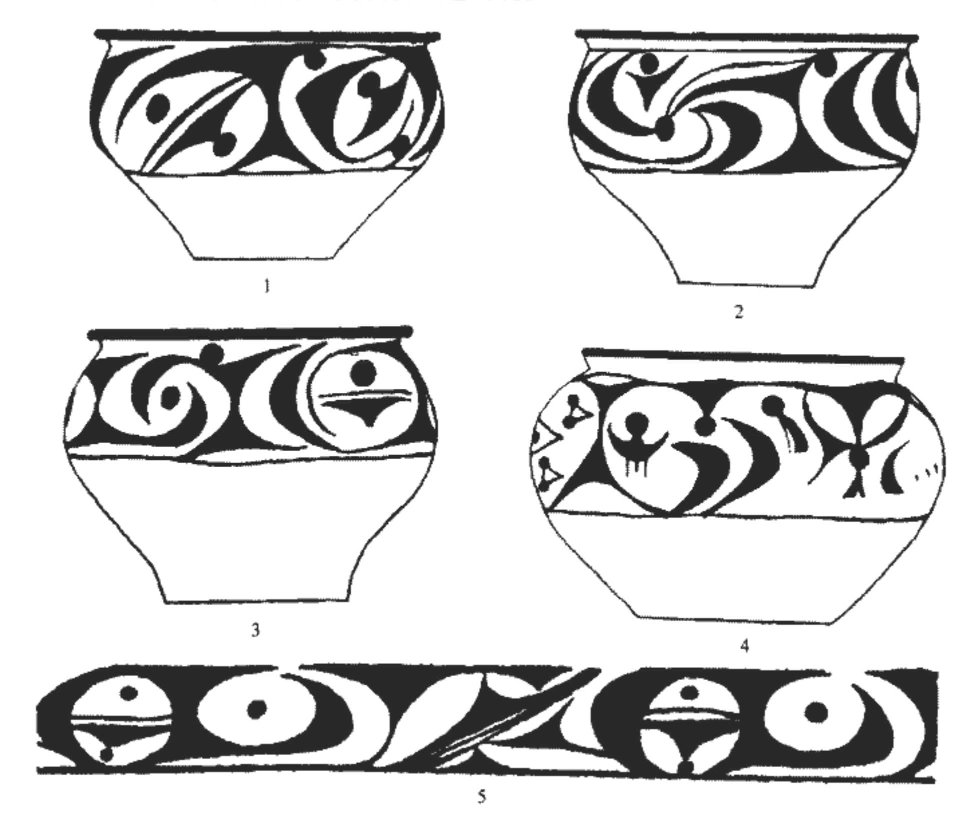
在发现有旋纹彩陶的一些新石器文化中，旋纹还以其他艺术形式出现在陶器上。善于在陶器圈足部位作镂孔的大汶口人，常用三角和圆孔组成的装饰带，其实多为二方连续旋纹图案，借用的是彩陶旋纹的表现意境。

张朋川先生已注意到仰韶文化的旋纹与陶寺文化旋纹存在着明显的关系，都是以弧边三角为基本结构形式（图谱 P.213），说明旋纹在龙山时代还在继续运用。这种图案模式在后来还明显影响到青铜时代的铜器装饰，也影响到后来更为晚近的时代。作为一种图案而言，旋纹的影响十分深远，史前陶工所创造的这种图案模式，不仅影响了古代中国人后来数千年的艺术生活，而且也继续为现代中国人的艺术生活注入活力。

我们只要稍稍留心一点，在周围的生活中总可以发现旋纹结构模式存在的证据。这涉及的是纯艺术的范畴，我不准备展开讨论，这篇文字的容量毕竟有限。过去读过一部雷圭元的《中国图案作法初探》[51]，书中详尽研究了古代艺术中的旋纹（他称为太极图形）图案，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一读。

六 伴生图案

在庙底沟文化中，除了那些比较纯粹的旋纹外，在很多情况下与旋纹伴生的还有一些其他图案，主要有呈对生状态的叶片纹和附圆点、弧边三角的圆球状纹，还有平行线纹等（图一一）。在大汶口文化中，与旋纹伴生的纹饰与庙底沟文化有一些相似，也存在明显的区别。大汶口文化彩陶虽然见有与庙底沟文化相似的带有圆点、弧边三角的圆球状纹，可它一般并不同旋纹一起出现。



图一一 附加太阳鸟图案的庙底沟文化旋纹彩陶

1. 陕西华阴西关堡 2. 河南陕县庙底沟 3. 山西夏县 4. 山西芮县大禹渡村 5. 河南陕县庙底沟

在有些彩陶上旋纹的附加图案并不全以阴纹方式出现，有的也以阳纹方式出现，认读并不困难。如我们在图案上看到的双斜线，就是以阳纹线条表现的。过去一些研

究者认为这些双斜线是图案单元的分界线，并且用它来分割图案，其实它并不是图案的分界线，我们由夏县西阴村和河津县固镇遗址的发现看得非常清楚，它们叠绘在旋纹阴纹上，没有分割图案的意义[52]。如果我们用这种斜线作为一个界线，就明显地把一个完整的图案分割开了。这种斜划线一般都只是压在阴纹花瓣和旋线上，在其他遗址的发现大多也是如此。

这些与旋纹伴生的图案，在庙底沟文化时期虽然并不是旋纹必定的附加部分，却包含有相当重要的内容。因为它的重要，除了在下面论及旋纹的象征意义时要有所涉及外，我拟另作一文来研究，在这里就此打住。

七 象 征

现在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解答：为什么这种彩陶纹饰在新石器时代流传的范围有如此之广，维系它生命力的能量是什么？

作为一种艺术图案的纹样，它的生命力主要依靠它的象征性维系，而象征性本身，就应当包容着某种特定的认知体系。我以为，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旋纹一定具有表现着普遍存在的这样一种认知体系的功能，不然史前居民不可能对它表现出如此浓厚的兴趣，也不会如此普遍地接受它。

如果我们将旋纹只当作一种单纯的艺术表现形式来理解，问题可能比较简单。但是过去的研究并没有如此地简单化，人们论证旋纹来自鸟、鱼或花，以为它与鸟崇拜、鱼崇拜或花卉崇拜有关。现在看来，旋纹并不能认定是这三种自然物的抽象符号，所以将它归纳为某种自然崇拜观念的认识就有了重新定位的必要。要重新对旋纹的象征性进行定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现在无法确知它形成的真实社会与文化背景，所以相关的讨论只是初步的，或者只能算是一些推论而已。

首先我们思考的是，史前人生活的环境中有没有直接表现为旋纹图案的客体。过去一些研究者，包括我自己在内，试图用水的漩涡来解释彩陶上的波纹。我们知道螺壳上的旋形纹理也体现有旋动的特点，不过同水的旋动一样，这些自然状态的旋纹与本文讨论的旋纹毕竟距离太大，我们还得由另外的途径寻找答案。

从旋纹的特点看，它最有可能的是表现着一种运动方式，它不是直线运动，也不是波形运动，而是旋形运动。在史前人类的生活中，对这类旋形运动的观察机会并不缺乏，如纺轮的旋转，陶轮盘的旋转，舞蹈者的旋转等。如果是这一般的旋动，有没有可能激起陶工反复在陶器上进行描述的兴趣呢？好像不大可能。

旋纹应当有它另外的象征意义之所在。还有更大的处于运动状态的物体，它们是包括地球在内的天体。人类对天体运行的观察，应当是在史前时代就开始了，《春秋纬·元命苞》说“天左旋，地右动”，未必就没有包纳史前的认识成果。中国古代天文学关于天体运行方式的描述，有左旋说和右旋说的分歧，以地球为静止状态的观察，所观察到的天体运行为“视运行”[53]。视运行就是直观的体验，不论体验到左旋还是右旋，天

体的旋动是无疑的，我同样也以为这种体验最早未必不是出现在史前。

那么，我们不妨作出这样一个假设：彩陶上的旋纹，是用于描述某天体运行方式的。对这类天体运行方式的描述，一方面是来自直接的观测体验，另一方面则来自大脑的加工创造。最值得描述的天体，首选是太阳，这对于农耕文化居民来说是确定无疑的。旋纹可能表达的就是太阳运行的方式，或者还有它运行的轨迹，甚至还表达有某些特别的天象。这样说，还有很重要的旁证，如在有些彩陶上单旋纹的旋心部位，绘有太阳鸟；与双旋纹一起出现的圆形图案内，也有类似太阳鸟的图形（图一一）。中国新石器文化中普遍见到的旋纹，很可能是太阳（或者偶尔还包括了其他天体[54]）崇拜的衍生图案形式。只有太阳崇拜，才是一个可以令史前不同部族都能接受的观念，也只有这样的宇宙观才能成为广泛接受的认知体系。它不可能是某一文化共同体独自拥有的，这同一的认知模式，同一的表现方式，在黄河流域可能是一个共同的起源，它在关中或是陇东起源，然后向外部传播，它对中国史前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看到新石器时代那些大画面的单体旋纹彩陶，我想到有些研究者将时代晚得多的石家河文化彩陶纺轮上的单体旋纹．看作是后世太极图的源头。虽然我暂时还无意像有些研究者那样，将太极图形的出现追溯到如此久远的年代，但却相信古代中国人类似的形象宇宙观在仰韶文化时代一定是已经形成了[55]。我们现在熟悉的太极图，最早只能追溯到宋代，我们无法在这隔离了数千年的事物之间画上一个完全的等号。不过，冯时先生讨论太极图的原始，确实是追溯到了史前时代，而且也是将它作为一种宇宙观体系理解的[56]，这就启发我们应当重新认识原始天文学的发展水平。

从艺术表现形式上考虑，彩陶上的多数旋纹都是反衬式图案，陶工们在这一阶段并没有直接绘出旋纹图案，而是采用阴纹来表现，其中是否包含有特别的意义，现在还无从谈起。

我们对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进行了重新解读，认定了过去没有确认的旋纹，并且通过初步研究，认为旋纹涉及中国史前时代已经形成的一个传布极广的认知体系，这很可能是一个宇宙认识体系，或者可能直称为宇宙观体系。对于这个体系的内涵目前还不能完全确定，目前的研究尚处在猜想阶段。论证这个猜想，或者否定这个猜想，相信都不会没有用处。更有意义的是，旋纹装饰并非为史前中国所独有，对于它的研究还有从更大范围考虑的可能。

最后是一个简短的结语：

在很多新石器文化中，尤其是在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和红山文化中，彩陶上的旋纹常以阴纹形式出现，它迷惑了许多考古学家和艺术史学家，过去人们习惯于按阳纹认读彩陶上的纹饰，对旋纹来说，认读一直是失败的。现在由阴纹模式解读，所有疑问迎刃而解，我们在它出土数十年后刚刚发现它结构非常严谨，是史前陶工最富韵味的创作。这种图案结构影响了整个古代中国的艺术生活，还在继续影响着现代人的艺术生活。

旋纹不是普通的装饰纹样，也不是某一个文化独有的纹样，它的生命力应当来自我们尚不能确知的它的象征性。它不是简单的写实性的象生图案，也不像是由客体直接抽象出来的一般几何形图案。旋纹图案可能隐含着中国新石器文化一个共有的认知体系，是一个目前还不能完全破解的认知体系，我们暂时可以将它假设或猜想为原始宇宙观体系，还有待更深入的论证。旋纹从一时一地形成，在完成起源的过程后，迅速向周围传播，以不变的方式或变化的方式流传，几乎覆盖了中国史前文化较为发达的全部地区。这不单单是一种艺术形式的传播，而是一种认知体系的传播。正是由旋纹图案的传播，我们看到了中国史前时代在距今6000年前后拥有了一个共同的认知体系。

注　释

[1] 在与仰韶文化相关的一些课题的研究中，我将仰韶文化分解为半坡、庙底沟和西王村三个相对独立的文化，代表大仰韶文化的早、中、晚三个时期。对于过去划人仰韶范畴内的其他类型，则分列出去且独立命名，称为后岗文化、大司空文化、大河村文化、下王岗文化等。

[2]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1925年。
[3]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1927年。
[4]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5] 安志敏：《庙底沟与三里桥的文化性质及年代》，《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6]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1期。
[7] 安志敏：《磁山、裴李岗和仰韶》，《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8] 吴力：《略论庙底沟仰韶文化彩陶纹饰的分析与分期》，《考古》1973年5期。
[9] 杨建芳：《庙底沟遗址彩陶纹饰的分析》，《考古》1961年5期。
[10] 张忠培：《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考古》1964年6期。
[11]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年6期。
[12]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13] 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中国建设》1987年9期。
[14] 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15] 严文明：《西阴村史前遗存分期》，《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16] 严文明：《从王湾看仰韶村》，《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17] 段宏振：《试论庙底沟类型彩陶的传播》，《文物春秋》1991年11期。
[18] 廖永明：《大河村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艺术》，《中原文物》1984年4期；《再谈大河村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艺术》，《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19] 吴家哲等：《大汶口—龙山文化原始艺术初探》，《史前研究》1984年4期。
[20] 栾丰实：《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21] 张朋川：《中国彩陶图谱》，文物出版社，1990年。
[22] 贾荣建等：《中国彩陶图案的艺术形式探寻》，河北美术出版社，1994年。
[23] 马宝光等：《庙底沟类型彩陶纹饰新探》，《中原文物》1988年3期。
[24] 本文省称“图谱T.x”指张朋川编《中国彩陶图谱》第几图，“图谱P.x”则指第几页。
[25] 见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附图七，《考古学报》1965年1期。
[26] 山西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2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北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年4期。

[2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渑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3期。
[29] 山西考古研究所：《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30] 山西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31] 李绍翰：《河南古代图案》，第5页。河南美术出版社，1986年。
[32]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33]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辑；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西夏侯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3期。
[34]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35] 许玉林：《概述大连地区彩绘陶》，《史前研究》1987年2期。
[36] 郭大顺：《以辽河流域为中心的新石器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4期。
[37]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38]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内蒙古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三），科学出版社，1997年。
[39] 崔璇等：《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40]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福临堡》，109、145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
[41] 刘溥：《青海彩陶纹饰》，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42] 湖南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容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学辑刊》第三辑。
[43] 苏秉琦：《晋文化问题》，《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44] 苏秉琦：《谈“晋文化”考古》，《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
[45] 严文明：《论庙底沟仰韶文化的分期》，《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46]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图一八四。文物出版社，1988年。
[47]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图八二。文物出版社，1990年。
[4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合阳吴家营仰韶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0年6期。
[49]《姜寨》，图一八三。
[50] 王志俊：《试论姜寨二期遗存的文化性质》，《史前研究》1985年3期。
[51] 雷圭元：《中国图案作法初探》，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年。
[52] 山西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图四五，1；《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图七，1、2。《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53] 郑文光：《中国天文学源流》，216页。科学出版社，1979年。
[54] 天文学家将大量星系划分为若干类型，有椭圆星系和不规则星系，还有一种旋涡星系。旋涡星系又分正常旋涡星系和棒旋星系，整体形状有双旋也有多旋，旋臂的形状与彩陶上的旋纹非常相像。其实整个银河系的结构，也是带有旋臂的旋涡状，它有三条叠旋的旋臂。这样说，并不是为了在旋纹彩陶与旋涡星系之间简单地画上一个等号，我们很清楚，对于星系和银河系的科学观察，是在望远镜特别是射电天文望远镜发明以后，这在远古自然是不可想像的事。不过这种相似，虽然可以看作是风马牛不相及，但却又是那样的不可思议的，我们不能完全不加以理会，我希望有研究者对此进行解释。
[55] 过去将古代中国太极图的出现，追溯到石家河文化的彩陶纺轮的研究者，他可能会向前跨出一大步，将我们讨论的在6000年前出现、尔后盛行于各新石器文化的彩陶旋纹作为这个太极图形的雏样，不过论证还有很大的难度。
[56] 冯时：《星汉流年——中国天文考古录》，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中国史前彩陶地纹辨识

中国新石器时代有丰富的彩陶，彩陶研究一直是中国史前考古的重要课题之一。自中国彩陶发现大半个世纪以来，虽然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但也不能否认，彩陶研究中还存在一个重要缺憾，那就是彩陶地纹的研究被忽略了。这种忽略造成的结果，不仅仅是在研究领域长期形成了一个空白，而且由于对地纹彩陶的误解而产生了一些不应有的错谬。

我们知道，不论是在旧大陆还是新大陆的新石器时代，都有地纹彩陶发现。两河流域公元前 5000 年彩陶鼎盛时期的标志之一，就是地纹彩陶的出现。由于陶器施彩面积扩大，彩绘间的空地成为画工实际要表现的主题，地纹彩陶出现了。如巴格达附近的萨玛拉文化中，就有不少以地纹形式表现的彩陶。在其他地区时代晚近的新石器文化中，如南北美洲也能见到地纹彩陶。中国有没有地纹彩陶？这当然是用不着讨论的，但哪些彩陶属于地纹彩陶，现时还不一定会有统一的认识。本文拟就地纹彩陶的辨识、中国地纹彩陶出现的背景、史前主要地纹彩陶题材、彩陶地纹“反地”现象进行初步讨论，希望能对彩陶的全面研究起到一些作用。

一　地纹彩陶的辨识

在出土的大量史前彩陶中，包纳有许多地纹彩陶。过去研究者没有及时将地纹彩陶甄别出来，而将它们混同于一般彩陶对待。有的地纹彩陶比较容易辨识，有的却不易辨识出来，它们常常被作为一般彩陶认识。有的研究者虽然区别出了彩陶中的一些地纹图案，但并没有明确提出地纹彩陶的概念，作为一个研究门类的地纹彩陶至今没有确立。在有些美术史研究者的著述中，偶尔提到彩陶的“反转”表现手法，称作是“图与地交替地反转”，认为“原始人把这种手段大量地运用于彩陶装饰纹样中，从而取得了更加简洁、含蓄的构形语言”。[1]地纹彩陶在一些论著中又被称作“底片式”的彩陶，原苏联著名考古学者雷巴科夫（Б.А.Рыбаков）在 1965 年讨论铜石并用时代彩陶意义时就曾有这样的提法[2]。所谓底片式彩陶，就是一种以彩为地、以地为纹的地纹彩陶，读起来就像是一张照相的负片一样。

我们以往通常定义的彩陶，是直接以彩为纹，而地纹彩陶则是以彩为衬底。根据这一特点，可以为地纹彩陶作出这样的定义：与一般彩陶不同，地纹彩陶是以彩绘的颜色作衬底，以无彩的地子为图案的一种表现方式特别的彩陶。辨识地纹彩陶可以由

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成立 50 周年国际研讨会提交的论文。

以下几点考虑：

(1) 分辨有明确构图的地纹。从彩纹之间的地纹可观察出明确图案单元的彩陶，都可以视作地纹彩陶。一般来说，地纹彩陶敷彩面比较大，留出的地子相对较小，而且彩纹往往将地纹图形单元完全包容在内，地纹构图十分明确。也有空出的地子较大而施彩面较小的例子，彩纹同样将地纹图案单元完全包容在内。

(2) 注意区分与彩纹组合的地纹。在一件彩陶上，地纹有可能是全景式的，也可能会是局部的，要视具体表现形式来辨识。在有些彩陶上地纹同时与彩纹共见一器，在观赏时容易造成一定的错觉，在辨识时需要特别注意。以往研究者常将一些地纹彩陶与一般彩陶混为一谈，没有能将它们清楚地辨识出来，影响了对彩陶题材的解释。

(3) 分辨阴阳双关图案彩陶中的地纹。有些彩陶图案既有明确的彩纹，又能读出地纹，可能是用双关方法绘成的作品。一般而言，在史前彩陶发展的早期，画工不一定掌握了使彩纹和地纹都同时具备含义的双关绘法技巧，我们可以通过更大范围的比较研究来最终确定它是一般彩陶还是包括有地纹的双关彩陶。如果一件彩陶的地纹的含义更为明确，那就应当认定它为地纹彩陶。事实上双关技法的彩陶出现的时代也并不是很晚，在半坡文化中已有它的踪迹。对此张朋川先生已有论述，他还指出屈家岭文化上有一种旋纹彩陶，是彩纹和地纹“相互映衬、虚实相生、相反相成、既一分为二、又合二为一”的“等形、等量”的标准阴阳双关纹彩陶[3]。

(4) 反观构图与图案单元不明确的彩陶。对于有些直读彩纹而不得其解的彩陶，不妨试读地纹，可能会有意想不到的发现，它也许就是一件地纹彩陶。我曾对仰韶文化花卉纹采用反观地纹的读法，读出了结构严谨的旋纹，本文还要提及其他一些通常被作为一般彩纹看待的彩陶，反观彩纹的结果也确定为地纹彩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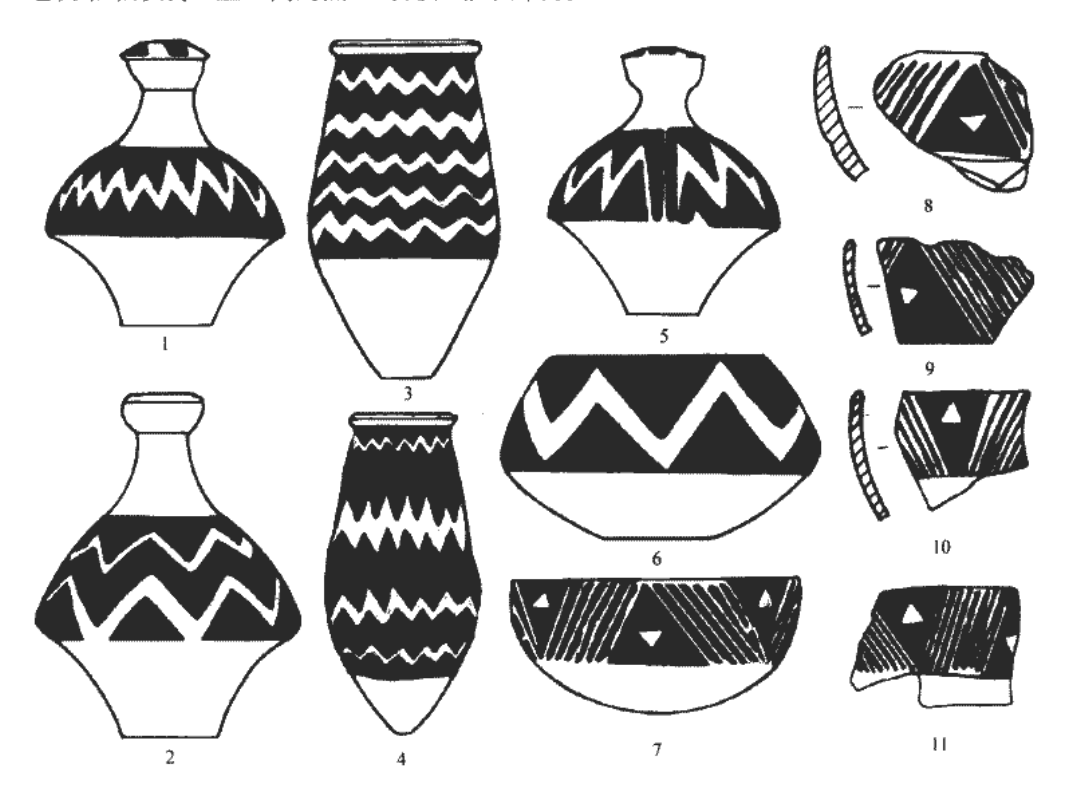
习惯于以彩纹解读彩陶的研究者，也许对这些辨识彩陶地纹的方法不以为然，也不会很快赞同地纹彩陶存在的事实，完成这种转变是需要时间的，论争也是会有的，我希望能引起一些讨论。

二 中国史前地纹彩陶题材举例

通过仔细辨识得知，中国史前地纹彩陶题材还是比较丰富的，最早的地纹彩陶出现于半坡文化时期，盛行于庙底沟文化时期（包括同一时期的其他文化）。最常见的有半坡文化的波折纹、庙底沟文化的花瓣纹，还有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和红山等文化的旋纹等。这些地纹以弧线为基调的几何形图案为主，象生形图案基本不见。由于材料比较丰富，本文主要以黄河中下游地区各考古学文化为单位，粗略列举一些地纹彩陶例证，以供有兴趣的研究者作进一步的辨识。

半坡文化 以波折纹和三角纹地纹彩陶较多，外廓多以直边形为特征（图一）。如陕西南郑龙岗寺遗址出土10件尖底罐，有6件饰有“黑彩波折纹”，就是以黑彩为地的折线纹，有的平行排列有四重之多。在其他一些陶罐和小颈壶上也能见到这类折线

地纹，彩纹与地纹都是折线图形，但地纹较窄，可以勉强作双关纹看待[4]。同样的折线纹地纹也见于西安半坡（图谱 T.1526、1527）[5]、临潼姜寨（T.1538、1542）和西乡何家湾等遗址[6]，在半坡遗址的发掘报告中称为波浪纹，姜寨报告中称为波折纹，何家湾报告称为三角波折纹，读的均是彩纹。在宝鸡北首岭（T.1495、1497、1502）、甘肃秦安大地湾（T.17）和正宁宫家川遗址（T.21），也都发现了同类纹饰，这是半坡文化中一种出现频率较高的地纹纹饰，而且出现在早期阶段。地纹三角纹在半坡遗址（T.1523、原图一二四，4、5、7、8，原图指原报告附图，下同）、龙岗寺遗址（原图一八，10、11）、何家湾遗址（原图八〇，1、2、4、.12、13、16、18、19）都有发现，这些三角纹都不大，完全包容在黑彩之内，而且黑彩的外形一般也是一个三角形，与地纹常常形成一正一倒的黑红对比，非常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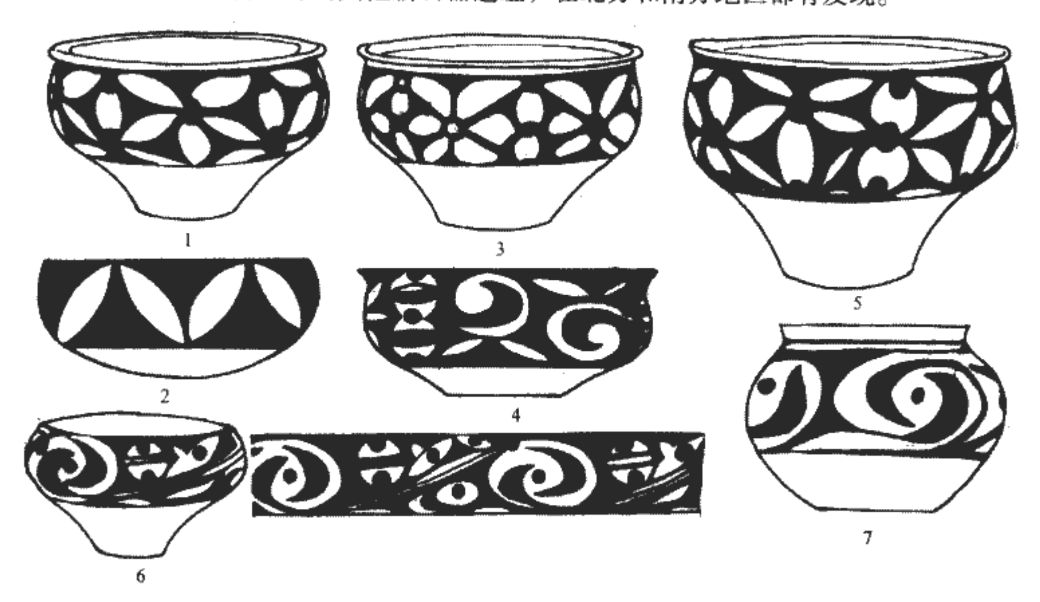
图一　半坡文化的地纹彩陶

1、4. 壶和罐（陕西宝鸡北首岭）　2、7、8. 壶、钵、陶片（陕西西安半坡）　3、11. 罐和陶片（陕西临潼姜寨）　5. 壶（甘肃秦安大地湾）　6. 钵（甘肃正宁宫家川）　9. 陶片（陕西西乡何家湾）　10. 陶片（陕西南郑龙岗寺）

半坡文化时期的彩陶还流行装饰器物口沿的作法，一些盆类器具带有较宽的口沿，上面以黑彩为纹，以尽可能大的面积敷色，空出各种形状较小的地色，形成地纹。这些地纹的风格也比较一致，多是按 4～6 等份划分口沿，留出少许直行或斜行空地，余下全部涂上黑彩。南郑龙岗寺遗址一件浅腹盆的盆沿虽不宽大，也精绘有这样的地纹，

盆沿分为18段，交替绘出叶脾和角状地纹（原图八二，3）。这类纹饰也出现在器物的腹部，如秦安大地湾一件陶盆上就绘有叶片与角状符号交替出现的地纹，呈双层排列（T.51）。

庙底沟文化　以花瓣纹和旋纹发现最多，与半坡文化不同的是，外廓多为弧边形（图二）。花瓣纹以弧边三角的彩纹作衬底，至少有两个相对的花瓣，有时多至4～6个花瓣，图案一般呈二方连续形式排列，梁思永先生曾称之为月桂叶形图案[7]。我曾就这种纹饰作过专题研究，探求过它的演变规律，认为它的花瓣是由少瓣向多瓣发展，变化越来越复杂[8]。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彩陶上的花瓣纹有双瓣式（T.68、69、86、87、95、96），陕西渭南北刘和华阴西关堡遗址则见有4瓣式（T.1567、1570），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发现有4～6瓣式（T.1642、1649、1650、1661）。这类花瓣纹地纹彩陶还见于庙底沟文化以外的其他新石器遗址，在北方和南方地区都有发现。



图二　庙底沟文化的地纹彩陶

1、3、5、6. 盆（河南陕县庙底沟）　2、4. 钵和盆（甘肃秦安大地湾）　7. 罐（甘肃宁县王庄王嘴）

旋纹是庙底沟文化彩陶中较之花瓣纹更为重要的一种地纹，研究者习惯上称之为圆点钩叶纹或圆点弧边三角纹，以往所读均为彩纹。我将这类彩陶的主体以地纹观之，发现基本都是规则的旋纹[9]。彩陶地纹的旋纹又分单旋纹、双旋纹两类。单旋纹中间有一圆形旋心，外有一条旋臂。双旋纹旋心在中间，有两股旋臂，双臂一般以上下方式排列，也有以左右方式排列的，有的臂尾延伸很长。

在庙底沟文化中单旋纹地纹彩陶发现不少，陇东、关中、晋南和豫西都有出土。陕西华县泉护村遗址也有单旋纹地纹，旋心绘一圆点，外面是一长长的旋臂[10]。山西夏县西阴村1994年发现一件单旋纹彩陶盆，旋心大，旋臂也很宽[11]。近年发掘的山西翼城县北橄遗址，也见到两例大单旋彩陶片[12]。河南渑池仰韶村遗址的第三次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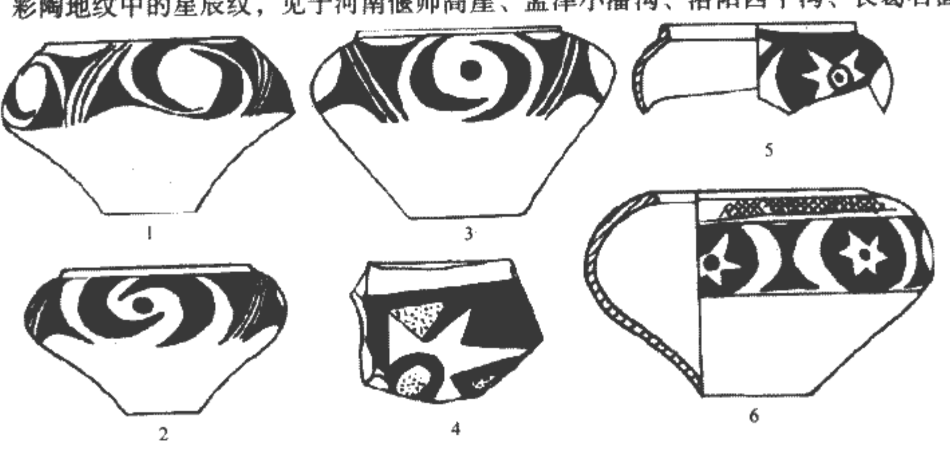
见到了该遗址过去没有发现的典型单旋纹彩陶片[13]。

庙底沟文化双旋纹地纹彩陶发现数量最多，在陇、陕、豫、晋的许多遗址中都有发现，旋心一般不大，旋心多绘有圆点，旋臂有长有短。如陕西长安县蝎于岭、华县泉护村、山西芮城县、洪洞县、河津县固镇[14]、河南陕县庙底沟等遗址（T.1561、1599、1602、1603、1643、1646），都有双旋纹彩陶出土。还发现一些大画面的地纹单体双旋纹，如陕西彬县下孟村遗址的一件深腹罐上的大双旋纹构图较为简洁，没有附加纹饰（T.1557）。甘肃宁县王庄王嘴遗址也出土一件大双旋纹彩陶，旋臂较长，旋心有圆点（T.84）。

在庙底沟文化彩陶中，发现了一种单体旋纹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上下旋臂分别向左右延伸很长，前一旋纹的上旋臂延展至后一旋纹而变为下旋臂，构成二方连续图案，庙底沟遗址就出土过不只一件典型的二方连续旋纹彩陶盆（T.1646）。庙底沟遗址还见到多件单旋和双旋混组的地纹彩陶，其中双旋占据图案带的主要部位（T.1565、1643、1646）。

大河村文化 以花瓣纹和星辰纹发现较多，后者自具特点，前者与庙底沟文化较为接近（图三）。大河村文化的一些双旋纹旋心旋臂都较大，占据画面中心位置，都是单独存在的单元，彼此旋臂互不连接，两旋纹之间常有简单的附加纹饰。也见到大旋心双旋纹，郑州后庄王和大河村遗址有几件彩陶上的旋纹为单体，构图简洁明了：中间为一圆点，左右相对的两个月牙形明晰地衬出顺时针旋转的上下旋臂，两侧再以弧边三角形衬出旋臂的外轮廓，使上旋臂尾部旋至下方，而下旋臂则对称地旋至上方（T.1694、1695、1698、1701）。与庙底沟文化类似的单旋与双旋纹混组地纹彩陶也见于大河村文化，郑州大河村遗址就发现有一件，构图与晋南地区所见非常接近[15]。

彩陶地纹中的星辰纹，见于河南偃师高崖、孟津小潘沟、洛阳西干沟、长葛石固、



图三　大河村文化的地纹彩陶

1. 盆（河南郑州后庄王）　2、3. 盆（河南郑州大河村）　4. 陶片（河南孟津小潘沟）
5. 罐（河南洛阳西干沟）　6. 罐（河南长葛石固）

荥阳楚湾等遗址，基本都是以黑色圆形作衬底的六角星样式[16]。当然彩陶表现的也未必就是夜空中的星辰，但由它固定的构图和绘法观察，它一定是有所指属，它的含义有待进一步揭示。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提及的大河村文化彩陶，有的已不是标准的地纹彩陶，许多原本为红色地纹的部位又加绘了白彩，构成一种我们在后文要提到的“反地”彩陶。就基本技法而言，它仍然是在地纹绘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大汶口文化　也以花瓣纹和旋纹多见，还见到折线纹和菱格纹等。大汶口文化彩陶地纹中的花瓣纹接近庙底沟和大河村文化，旋纹也是受黄河中游影响的结果，但风格有明显变化，图案显得更为繁复，色彩层次也更为丰富（图四）。



图四　大汶口文化的地纹彩陶
（均江苏邳县大墩子）
1~3. 盆　4. 罐　5、6. 壶

大汶口文化的花瓣纹地纹彩陶在山东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江苏邳县刘林和大墩子遗址都有发现（T.1846、1857、1863、l869、1870、1891、1900）。这些花瓣纹多以复彩技法绘出，以地为纹的作法也有了改变，有时在花瓣处涂有白彩，它是一种后文要提到的“反地”图案。

大汶口文化中的旋纹彩陶发现也不少，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采集到一件彩陶片，完全是庙底沟文化风格，纹样的构图是明显的单体双旋纹[17]。大汶口文化旋纹彩陶最集中的发现是在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而且色彩更为亮丽，构图非常规整。大墩子遗址见到数例单体双旋纹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彩陶，虽然构图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母题

为旋纹则是可以肯定的。由于复彩的运用，作为旋纹衬底的阳纹采用不同色彩绘成，通常一边为黑彩，另一边为褐彩。有一件构图较为特别，有一垂直的旋臂通过带圆点的旋心，旋臂两端再分向左右回旋，整个旋纹的外廓成为一个较规整的圆形（T.1860）。大汶口文化大量见到的还是双旋纹彩陶，不仅在大墩子，在江苏邳县刘林、山东曲阜县西夏侯等遗址也有发现[18]。这些双旋纹除了构图简单的大画面单体式以外，还有数量更多的组合较为复杂二方连续式，一般没有太多的附加纹饰（T.1864、1867、1868、1873～1875、1878）。大汶口文化单旋纹彩陶发现较少，山东邹县野店遗址以单旋纹为单元的彩陶非常典型，绘法与庙底沟文化的相同[19]。与花瓣纹一样，大汶口文化的旋纹也多采用复彩绘出，一些彩陶上的旋纹另以白色填充，它们已不是严格意义的地纹了。

在大汶口文化彩陶图案中，还有一些折线纹地纹。往往用网格作衬底，留出宽带状的折线图案，如泰安大汶口墓地就出土了多件这样的彩陶（T.1812、1813、1817～1821、1827～1829）。

在其他地区发现彩陶较多的一些文化中，也都见到标准的地纹彩陶。如红山文化彩陶中除见到少量与庙底沟文化大致相同的旋纹，也有一些表现有自身特点的旋纹，在内蒙古赤峰红山后等遗址发现一种重行排列的卷钩样纹饰，有的研究者称之为“三角钩连涡纹”[20]。这种图案呈现规整的二方连续结构形式，常常以重行排列的方式出现，有时平行排列多达 6 行（T.1778～1780、1790）。采用阴纹方式反视这些图案，它们实际上是非常严谨的单旋纹，三角和弯钩状阳纹都是衬底纹饰。红山文化中还有一种平行排列的二方连续图案，基本单元为一个旋心不很明显的双旋纹，左右旋纹的旋臂彼此不相连接。有的时候左右旋臂连为一体，构成标准的二方连续图案。在辽宁凌源县牛河梁遗址出土的一件完整的带盖彩陶罐上，就绘有这样的二方连续式旋纹，图案呈 3 行排列，都是以黑彩弯头弧边三角形为衬底，旋式阴纹构图非常严谨，它是红山文化最精美的典型旋纹彩陶之一[21]。

又如在下王冈文化、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中，也见到一些标准的或变体的花瓣纹与旋纹地纹彩陶，如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有一件彩陶器盖，以彩纹和地纹合绘的方式绘 10 个双旋纹，都有一条较直的旋臂指向盖钮（T.1974）。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的一件彩陶罐，纹饰风格与庙底沟文化非常接近，有带旋心的单旋纹，也有形似双旋的叠旋纹，叠旋的主旋臂与副旋臂区分得很清楚（T.1939）。

在西北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包括半山—马厂文化）中，见到大量波折纹、齿带纹、圆圈纹、菱格纹、贝纹、人形（蛙）纹等地纹彩陶。在年代较晚的辛店文化中，也有非常典型的旋纹地纹彩陶，也是以弧边三角作为衬底，以地纹表现旋纹，旋纹多为二方连续形式（T.1442、1443、1445～1448、1450～1453、1455、1456、1460～1465）。在更远的新疆地区也发现有旋纹地纹彩陶，木垒县四道沟见到的彩陶片上就有单旋图案（图谱 P.133），在吐鲁番艾丁湖、乌鲁木齐鱼儿沟也出土了单旋和双旋纹彩陶（T.1994、1996、1997、2003、2004）[22]。

上述各考古学文化中所见的地纹彩陶的题材，可以划分为若干大类，主要有波折纹、圆圈纹、花瓣纹、旋纹、星辰纹、人蛙纹等几类。折线纹是出现最早的彩陶地纹，主要流行于半坡文化时期，分布范围只限于关中和陕南地区。花瓣纹和旋纹是最典型的两种地纹彩陶，流行于庙底沟文化时期，分布范围较广，它们不是一般的装饰图案，其文化内涵还有待进一步揭示。除了星辰纹和人蛙纹以外，彩陶地纹一般以几何图案为主，基本不见动物类图案。中国史前地纹彩陶的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论出现在器腹或是器口的地纹，大多是二方连续图案，一般都是绕器一周，构成环状纹饰带。

三　中国地纹彩陶出现的文化背景

地纹彩陶的出现，是彩陶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史前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中国史前时代制陶技术，在距今 7000 年前后的前仰韶文化中，已是相当成熟了，火候较高，器形规整，可制作器表光洁度较好的器类。器表除装饰绳纹外，已有简单的彩陶出现。如白家村文化中的红陶圜底盆和三足钵，很多都在口沿处绘有宽带纹红彩。有的陶盆还绘有内彩，一般用简单的圆点和线条绘成幅面较小的对称图案[23]。这时期的彩陶处在初始发展阶段，绘成的画面不大，构图非常简单，而且所用颜色是与陶色非常接近的红色，地纹绘法还没有也不可能在这时出现。

地纹彩陶出现的时代，应是在半坡文化时期，即是仰韶文化早期。半坡文化时期，中国史前彩陶进入成熟发展期。彩陶在前仰韶文化时期出现以后，在半坡文化时期发展成熟，黑彩已取代了先前的红彩，图案除了规范的几何形，还见有不少象生图形。半坡文化中不见红色彩陶，而这时又没有复彩技术，地纹彩绘技术的出现正弥补了这个不足。半坡文化的彩陶器都是红陶，取陶器表面固有的红色为无色之色，让彩陶在只用黑彩的前提下显现出双色的效果，这是彩陶技法的一次新发展，也是绘画史上的一次飞跃。地纹彩陶从绘制技巧而言，应当比一般彩陶要求要高一些。由于画工并不是直接用色彩表现主题，所以在设色方法上，在画面空间处理上，都有更高的要求。

如前所述，半坡文化的许多遗址都见到一种大型彩陶缸，腹部涂满黑色齿带状图案，我们如果看地纹则是明显的红色折线纹。那些包容在黑彩大三角形中间的空白三角形，也是标准的地纹，它显示出的地色是陶器表面的红色。这种以黑彩三角衬出的红地三角，以一正一倒的构图表达了画工固有的思维，它可能是我们现在还无法读懂的史前人类的一种表象化的哲学思考。半坡居民在一些陶器口沿处的装饰带，一般也采用地纹方式描绘，这一点我们在上面也已提及。这说明半坡人的彩陶地纹绘法已经相当成熟，地纹手法在彩陶上运用得比较普遍。半坡人已充分认识到彩陶地纹的表现魅力，熟练掌握了强调所表现题材的特别意义的更好方式，这便是地纹彩绘方式。

再进一步说来，就有可能触及到彩陶地纹技法出现的一个更重要的文化背景。史前居民有了一些新的认识与思想需要用全新的彩陶形式表达出来，地纹应当就是他们

创造的在当时看来可能是最好表现形式。制陶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绘画技术的发展，为这种新彩陶形式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对于这一点，我们无法作更进一步的论证，现在还只是推论而已。可以这样说，彩陶图案本身就是史前居民精神世界的一种幻象，地纹图案亦不例外。相邻地区出土包括地纹在内的相似的彩陶，一定反映着相同的观念，如若不然，纯粹的模仿就显得毫无意义了。有一些地纹彩陶图案分布范围较广，可能就是某些观念意识传播的结果。

我们还可以由早期彩陶地纹图案进行具体分析，借以了解地纹彩陶出现的背景。在半坡文化中较早见到的彩陶地纹是折线纹和三角纹，还有其他一些不大引起注意的彩陶地纹，它们是后来其他地纹产生的基础。庙底沟文化出现的彩陶地纹花瓣纹和旋纹，是地纹技法发展到成熟时期的标志。地纹花瓣纹和旋纹的出现有两个前提，一是地纹表现手法的成熟，一是曲线技法的成熟。仰韶时期的彩陶，前后期有一个明显的变化，前期半坡文化彩陶的基本构成方式主要是直线和折线，大量的鱼纹和变体，几乎都是用直线绘成；后期庙底沟文化彩陶则以曲线、弧形线为主要表现方式，许多花瓣和旋式图案都属于这一类。彩陶图案由直线、折线到曲线、弧线的变换，是地纹中花瓣纹和旋纹出现的重要艺术背景。

旋纹在彩绘方法上，自它出现后一段时期一直是以标准的地纹表现的，后来还同时见到直接用彩纹表现的旋纹。旋纹是纯以弧线表现的纹样，在半坡文化晚期，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以弧形线条构成的纹样，如临潼姜寨遗址二期的大型尖底罐上，已见到用弧边三角勾衬出的花瓣纹图案，而且是以地纹为表现方式。另有一件器盖上见到多瓣式花瓣纹地纹，与庙底沟文化彩陶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原图一八四）。又如南郑龙岗寺半坡文化晚期 9 号瓮棺葬具中的一件大型彩陶盆，在宽平的口沿部用地纹表现有桥形、花叶纹等（原图八二）。可以肯定旋纹彩陶的出现在半坡文化晚期已奠定了基础，有研究者注意到在半坡文化晚期，彩陶中弧线、曲线、椭圆、圆点、凹边三角已占有相当大的比例[24]，这就是地纹中旋纹出现的一个基础。

我们还注意到，一些新石器文化中还发现了加地衣的地纹彩陶，有白衣、红衣等，以大汶口文化的多彩地纹最为绚丽。此外在有的彩陶上还直接将空出的地纹图案处涂上了色彩，形成一种复彩图像，这就是后面将要论及的“反地”现象。地纹彩绘技术的出现，其实是复彩技术出现的先声，仰韶晚期以后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等文化中复彩彩陶的大量出现，不能说与地纹彩陶技术没有什么关系。因为这些复彩彩陶的图案，大多与地纹图案类同，两者之间的亲缘关系非常清晰。

四　彩陶地纹与彩纹的并存和“反地”现象

史前地纹彩陶是彩陶的一个重要品种，是在一般彩陶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不过它并没有取代后者，而是与其他彩陶形式并行发展，相得益彰。

彩陶中地纹与彩纹并存的现象，这一点用不着过多叙述，可以举出许多例子来说

明。在发现彩陶较多的地区，在彩绘技术较为成熟的地区，彩纹彩陶和地纹彩陶在同一文化中是并存的，甚至在同一器物上共存。如在半坡文化中，与地纹折线纹同时存在的还有大量的鱼纹、变体鱼纹、人面纹和网纹等彩纹彩陶。在庙底沟文化、大河村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都发现有与地纹同见一器的彩纹彩陶。本文没有详论的马家窑—半山—马厂文化彩陶，也包含有大量地纹彩陶，也不乏地纹与彩纹同见一器的现象。有些研究者也许以为在一器上有彩纹就不能有地纹，或有地纹就不该有彩纹，那就太绝对化了。

地纹彩陶发展到一定阶段，又出现一种“反地”现象，将本来用地纹表现的图案直接用色彩描绘出来，很值得注意。这样的彩陶，我们可以暂时称之为“反地”彩陶。我们可以为“反地”彩陶作出这样一个初步的定义：将早先已存在的地纹图案以彩纹表现的彩陶，即是“反地”彩陶。由出土资料观察，“反地”彩陶是复彩技法出现后带来的一个明显的成果，早期的“反地”图案所采用的颜色一般与衬底色彩不同，较多见到的是黑彩衬底和白彩“反地”的色彩组合。如陕西彬县下孟村遗址发现的一件庙底沟文化“反地”彩陶，就是用白彩填充了原本是地纹的图案（T.1557）。这种技法在关中采用不普遍，在豫西也不多，而在豫中和苏鲁一线的黄河下游地区却比较多见，大河村和大汶口文化中见到较多这样的彩陶（T.1693～1701、1853～1878）。在大汶口文化彩陶中，很多原本为地纹的花瓣纹、旋纹和菱格纹都开始用复彩方法表现，一变而为“反地”彩陶，特别是一些菱格纹完全是以白色在暗彩上描绘图案，而不是以传统的地纹技法空出图案，构图严密紧凑，色彩对比强烈，极富装饰性，山东兖州王因和江苏邳县大墩子等地都见有这样的彩陶（T.1844、1845、1854～1856、1882、1887、1889、1890、1892～1896）。

在原本为地纹图案的空地，涂上白色或其他颜色，是明显的“反地”彩陶。这种技法进一步发展，原来作为衬底的彩纹干脆不绘出了，陶工直接以白彩绘出原本为地纹表现的图案，这是更明显的“反地”彩陶。如陕西宝鸡福临堡第三期文化，为西王村文化，与大地湾遗址四期文化接近，几件尖底瓶上的白彩旋纹，就是由庙底沟文化的旋纹发展而来的[25]。与庙底沟文化不同的是，福临堡所见的旋纹是直接以白彩绘成，上旋与下旋已非常明确地连为一体，左上旋延长至右方变为下旋，后来它就成了马家窑涡纹的主要构图形式。因为用的是白彩，而且没有使用衬底色彩，对福临堡尖底瓶上的旋纹可以直接认读彩纹，这是典型的“反地”彩陶（图五）。

马家窑文化中大量的涡纹彩陶，也与庙底沟文化的旋纹具有明显的渊源关系。这些很多都是以弧边三角作衬底构成，有明确的旋心，一般都是双旋式的二方连续结构形式，其实都可归入旋纹之列（T.123、127～129、133、161、172、189）。但已非真正的地纹彩陶，许多都是采用彩纹和地纹结合的方法绘成。马家窑文化也有单体双旋纹（T.169、170、182、183），它们同庙底沟文化的明显区别是，很多已直接采用彩纹方式表现。在半山类型文化中也有不少典型的旋纹彩陶，多为二方连续图案，构图较为严谨（T.332、357、359、371、382、393、399、412～414、463、465、472、473、



图五 西王村文化彩陶瓶上的“反地”白彩旋纹图案
(陕西宝鸡福临堡)

483～488、515～520)。这样的彩陶都可以视为广义的“反地”彩陶。由于复彩的运用，彩陶上“反地”现象的普遍存在就不奇怪了，原以红陶色作为空地表现纹样，现在可以加绘红色强调一下，有时也以白色勾地，造成一种空灵的感觉。

当然，有时“反地”现象也并不容易认定，因为它已经非常接近一般意义的彩陶了。

“反地”彩陶是早先所见地纹的一种刻意的表现，它所表现的图案都是已经习见的地纹图案。它从另一个角度提醒我们注意地纹彩陶的研究，至少可以反证地纹彩陶是存在的。“反地”是将原来无彩的地纹绘彩，变成彩纹，通常以白色作描地的主色，与地纹的感觉相去不远。“反地”彩陶是在地纹彩陶兴盛时期出现的，它是为强调地纹而创造出的一种彩陶类型，丰富了彩陶艺术。其实也不必强识“反地”彩陶，因为它出现后就融入到彩纹彩陶中，我们仅仅只是根据它表现的图案与地纹相同，而将这样的彩陶认定为“反地”彩陶。

最后是一个简短的结论：论说中国史前时代存在丰富的地纹彩陶，并非是奇谈与杜撰，虽然这种论说暂时还不会得到完全的认可。本文认为自半坡文化开始已出现比较成熟的地纹彩陶，至庙底沟文化时期地纹彩陶的发展进入兴盛阶段，并一直伴随着

其他彩陶的存在，直到一起消失。中国新石器时代最富特点的彩陶地纹是旋纹和花瓣纹，它们传播的范围很广，延续的时间也很长，是中国彩陶文化中最精粹的内容之一。地纹彩陶可能具有比一般彩陶更深邃的文化内涵，这是一个被忽略了的研究领域，这个课题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开拓。

注　释

[1] 贾荣建等：《中国彩陶图案的艺术形式探寻》，河北美术出版社，1994年。

[2] Б.А.Рыбаков, Космогония и мифалогия земледельцев знеолита. *Советская а рхеология*, 1965 *No*:1、2.

[3] 张朋川：《中国彩陶图谱》，187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0年。

[5] 本文所述彩陶资料主要援引张朋川《中国彩陶图谱》（文物出版社，1990年）一书，为省略篇幅，行文中仅在括号中注明"图谱T.X"，表示图谱（T）第几（X）图。其他资料则有详注。

[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何家湾遗址》，《陕南考古报告集》，三秦出版社，1994年。

[7] 梁思永：《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8] 王仁湘：《论我国新石器时代彩绘花瓣纹图案》，《考古与文物》1989年1期。我最早是由花瓣纹注意地纹彩陶的，这篇文章是我研究地纹彩陶的开始。

[9] 王仁湘：《关于史前中国一个认知体系的猜想—彩陶解读之一》，《华夏考古》1999年4期。

[10] 见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附图七，《考古学报》1965年1期。

[11] 山西考古研究所：《西阴村史前遗存第二次发掘》，《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1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北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季刊》1993年4期。

[1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渑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3期。

[14] 山西考古研究所：《山西河津固镇遗址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二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15] 李绍翰：《河南古代图案》，第5页。河南美术出版社，1986年。

[1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史前彩陶》，河南美术出版社，1996年。

[17]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18]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辑；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西夏侯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3期。

[19]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20] 郭大顺：《以辽河流域为中心的新石器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4期。

[2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22] 穆舜英等：《新疆彩陶》，文物出版社，1998年。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年。

[24] 王志俊：《试论姜寨二期文化的性质》，《史前研究》1985年3期。

[25]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福临堡》，109、145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

中国史前"旋目"神面图像认读

中国史前艺术品中有一些刻绘图像特别引人注意，有的图形不易认读，有的涵义一时很难解说。在龙山文化玉器上见到一种十分特殊的"旋目"图像，就是让人难得其解的这一类刻绘。所谓"旋目"，是指史前玉器上见到的一种附带旋线的眼目图像，它同样还出现在彩陶和后来的铜器装饰纹样中。本文要在这里认读并论证其源流的"旋目"图像，并非是新出土的资料，实际是旧题新作，是对中国玉器、彩陶及铜器纹饰旧资料的一点新认识。

这个新认识的形成纯属偶然。1998年清明时节，我有幸前往陕西参加公祭黄帝陵的盛大典礼，同时参与黄帝陵基金会在西安举行的一个传统文化学术研讨会。与会者除有不少大陆考古学家，还有一些来自台湾的同行，学者们提交的论文有很多都属于考古学方面的内容。在中国古代玉器研究方面卓有成就的台北故宫博物院邓淑苹女士，这次在大会上发表的是一篇讨论中国"玉器时代"的论文[1]。她在论文提要中有这样一段话："虽然东夷集团的玉器，在器类上呈现较独特的面貌，但在花纹上，却与苗蛮集团玉器颇有相似之处。例如：围绕多层圆圈纹的大眼、具象与抽象的鹰鸟、戴介形冠帽的神祖像等"。她在会上放映了许多幻灯片，其中就有几张良渚和龙山文化刻有"神祖"图像的玉器。由于银幕上的画面很大，我注意到那些神祖像的眼睛并不全是"围绕多层圆圈的大眼"，也有梭形凤眼，更有旋形眼。旋目神面的圆形眼目外，伸展出一二条弧形旋线，构成旋式眼形。印象中刻有旋目神面图像的几件标本，既有属于山东龙山文化的出土品，也有归属并不十分明确的传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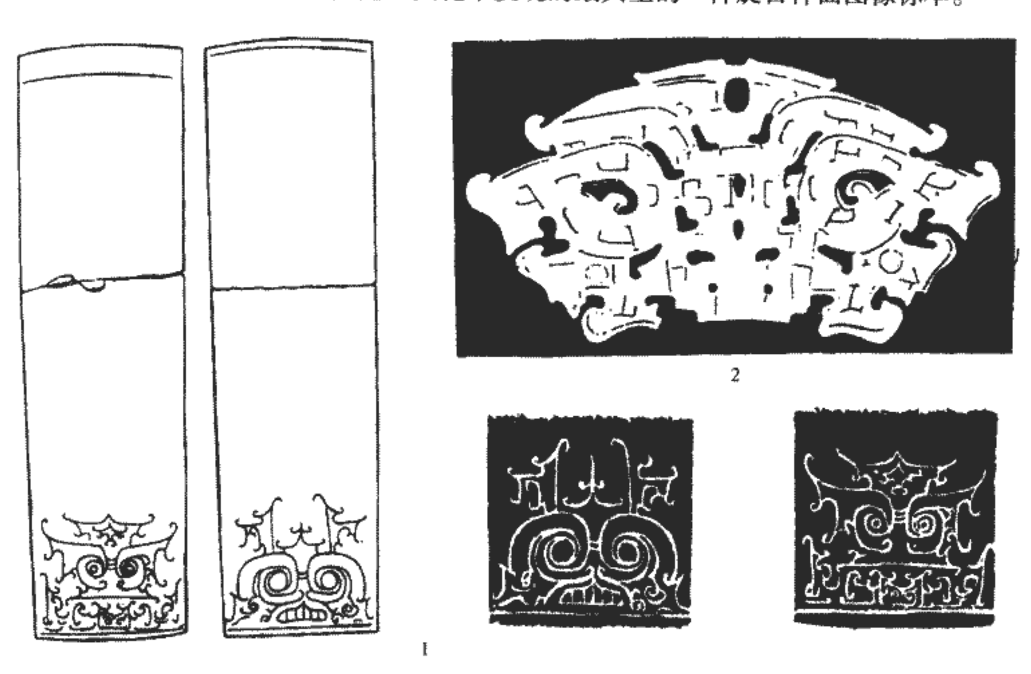
这些资料多数过去虽然都比较熟悉，许多学者在论著中都曾引论，但是因为没有放大到这么大的画面观察，所以现在看起来又觉得非常陌生。特别是看到玉器上的旋目神面图像时，甚至让人觉得有些惊讶，立时被这些奇怪的眼目所吸引，这不会是普通的眼目。过去已有许多研究者在他们的论著中，对这些可能是属于神灵的图像进行过研究，但一般都没有涉及到眼形异常问题。这种旋目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神面的组成部分，如果为这神灵作一个临时的命名，可以名之为"旋目神"。邓淑苹女士以"神祖"为这图像作过笼统指称，也可以附和她的说法名之为"旋目神祖"。当时我为考证这"旋目"的来历写下了一个提纲，准备在进一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将这些旧资料作出新的论证。最近在本文即将定稿时，又读到几篇相关论文，获得了一些新的启示，知道很多研究者对这些资料都非常关注，认识有了越来越多的共同点。

原刊《文物》2000年3期。

一 龙山时代的“旋目”神面

翻检相关资料，发现刻绘着旋目神面图像的标本，以属于龙山文化的几件玉圭和玉饰最为典型，它们上面刻镂的纹饰都比较接近。其他新石器文化中带有旋目神面的标本也有一些，但多少有些区别。以下先对这些典型标本作一初步观察。

山东日照县两城镇遗址出土龙山文化玉圭 1963年由当地农民在遗址上采集所得，最初报道称为石铲，实为玉质，后来定名为玉圭。报道仅十分简单地提到在玉圭的“正反两面均刻有类似兽面的纹饰，两面彼此不相同”，同时发表了线图和兽面纹的原大拓本[2]。玉圭上的兽面后来被认作饕餮纹或神面，采用阴线刻成，正背神面有一定区别，但双眼皆为旋目，圆形眼球外面是一上一下向两个方向伸展的旋形眼线。正背神面旋目的不同，表现在旋形眼线一为双线，一为单线；双线者的上旋向下收缩，单线者的上旋向上翘起；前者眼瞳较大，后者眼瞳较小（图一，1）。从整体风格观察，两个神面属于同一类型，这是龙山文化中发现的最典型的一件旋目神面图像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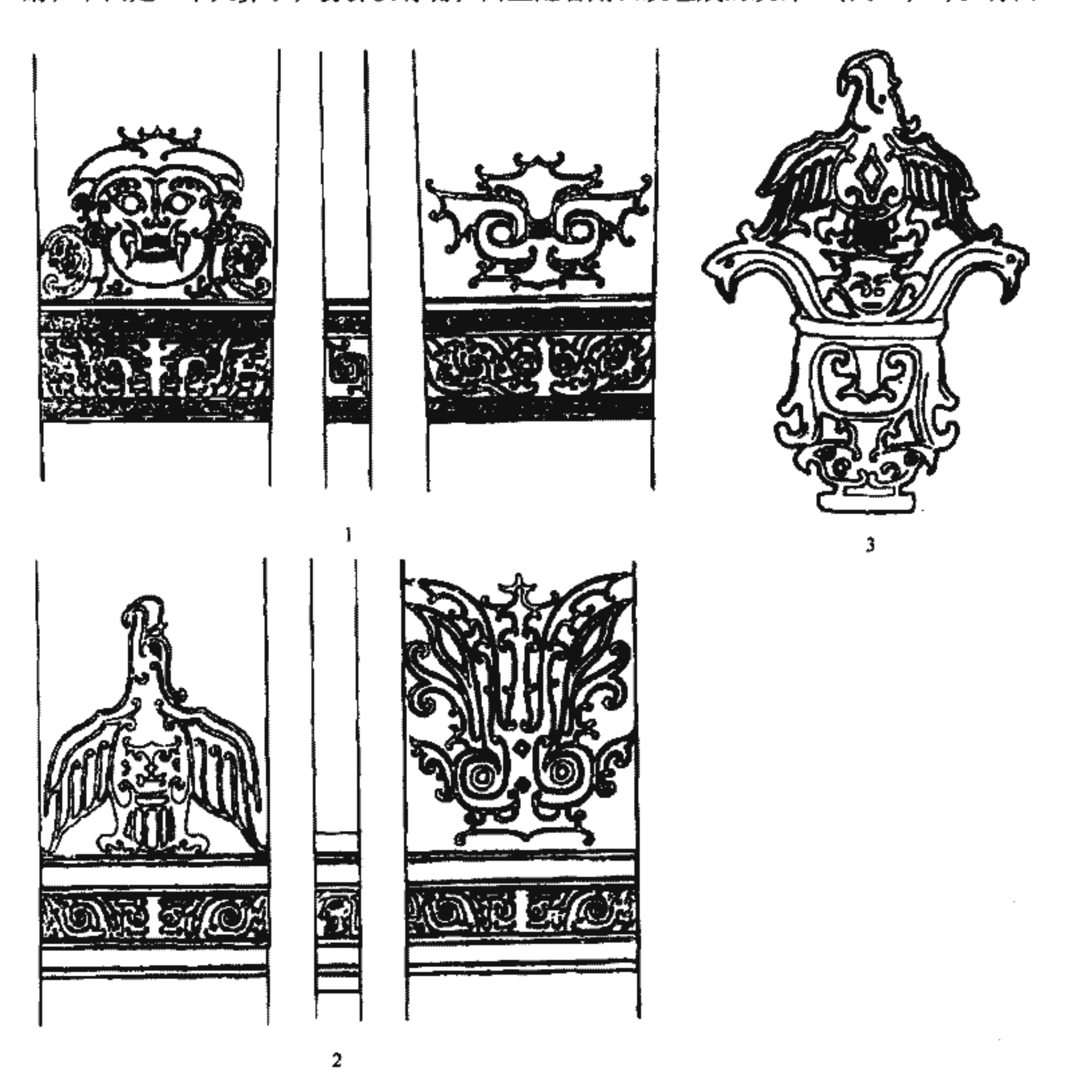
图一 龙山文化玉器上的旋目图像

1. 山东日照县城镇遗址出土玉圭 2. 山东临朐朱封村墓葬出土玉饰

山东临朐县朱封村墓葬出土龙山文化玉饰 在1989年发掘的202号大墓中出土1件精美的玉笄，笄首嵌一块雕玉牌饰，牌饰上以椭圆形和卷云形等形状的镂孔镂出眼、眉、鼻、口齐全的兽面[3]。细细一看，兽面的眼形正是旋形，而且兽面的整个外轮廓形状与两城镇玉圭完全相同。两者之间也有一些区别，朱封牌饰上的旋目不是双旋而

为单旋，环绕眼目的旋臂只有一条，构成了一个封闭的眼眶（图一，2）。对这一件玉饰上的神面眼形，注意的人并不多，因为从线图上不易辨识清楚。不过邵望平女士在一篇论文中已有明识，而且她认为朱封雕玉牌饰还与下面要提及的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玉圭上的兽面图案相似，应属同一时代[4]。据近来一些研究者的复原研究，朱封雕玉牌饰上的图像确为旋目无疑[5]。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龙山文化玉圭 资料最初公布时称为人面纹圭，正面主体纹饰为神面形象，神面有獠牙，梭形眼，耳部有坠饰。背面也刻有神面，“有两只大圆圈眼睛，下面是一个大鼻子，仿佛没有嘴，面上配着用云纹组成的纹饰”（图二，1）。背面



图二 传世龙山文化玉圭上的旋目图像

1、2.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玉圭 3. 天津市艺术馆藏玉饰

这神面与两城镇玉圭完全相同，都是标准的旋目，圆眼外有一上一下两条旋线[6]。此圭虽为传世品，时代确定为龙山文化时期，当不会有太大问题。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龙山文化玉圭 资料公布时称为鸟纹圭，正面刻有抬首展翅利趾的鹰纹，鹰为梭形眼。背面刻的是一只鸟的正面形象，眼为圆形，眼外环一上一下的旋线两条（图二，2）。那志良先生特别注意到这一件的鸟纹和上一件的神面纹，“眼纹都是当中一个圆圈，由这个圈抛出一些弧线条”[7]，这正是旋眼的特征所在。值得注意的是，后来许多学者都指出这件玉圭上所刻鸟纹的腹部，还有一个人面图形，而且这人面的眼形也是旋式，不同之处是它表现有单旋的特征。

上海博物馆藏龙山文化石刀 刀身有三孔，两面均刻神面。正面一端有半边脸神面，靠近另一端有完整神面。背面也有一整一半的神面，只是完整神面的位置靠近刀的中部。正背两个完整神面的双目均具双旋特征，与两城镇玉圭相同，但神面上下都刻有介字形冠，似乎可以正视，也可以倒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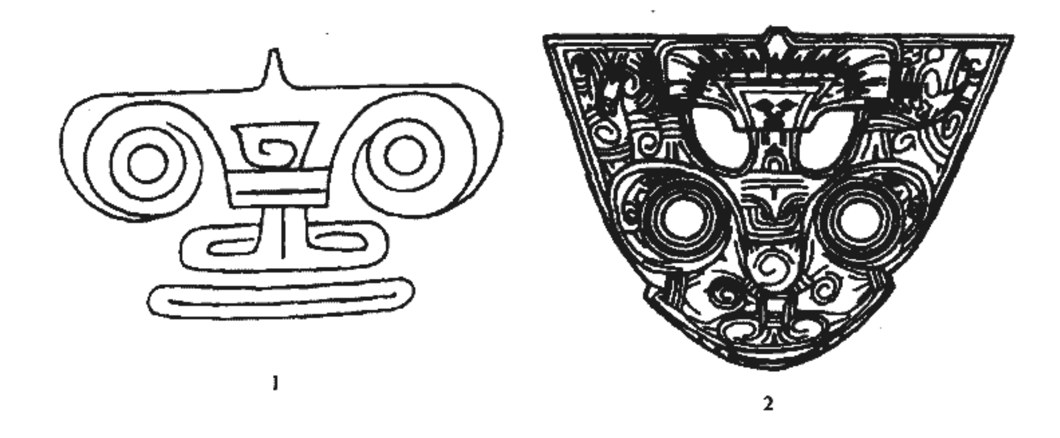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龙山文化玉饰 玉饰为透雕作品，上面是一只与台北故宫博物院圭相同的立鸟图形，也是昂首展翅，圆目利趾。下面是一富于装饰意味的台座形，中间部位是一神面，神面双目为旋形，作单旋式（图二，3）。与台北那件鸟纹圭相比，神面一在鹰腹，一在鹰尾之下，有异曲同工之妙[9]。这是少见的一件透雕旋目神面玉饰，是一件珍贵的龙山文化艺术品。

在国内外一些博物馆和私家，还收藏有类似旋目图像刻划的玉圭等玉器多件，特征与龙山玉圭大体相同，不再细述[10]。

良渚文化许多玉器上都刻有兽形神面，所见神眼多刻划为圆形，有一部分神眼有单旋特征，也发现了一些双旋眼目，不过整体风格与龙山文化旋目图像有一些差别。良渚旋目神面玉器出土数量较多，这里仅列举双旋目和单旋目神面图像各一例略作对比。

浙江余杭县反山墓地出土良渚文化半圆形玉饰 1986年在12号墓中发现，编号为M12:85。玉饰一面刻有巨目神面，兽面以夸张的目、鼻、嘴为主要结构单元，双目为圆圈形，目下各自在同一起点刻出两条旋线，一条环眼一周至鼻根处会合，另一条环内旋线半周至额头会合。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神面的双目之间另外还刻有一条单旋线[11]。这是良渚文化玉器上发现的为数不多的双旋目图像，它与龙山文化的双旋目并不完全相同，不容易辨别出来，可称为假性双旋目（图三，1）。

浙江余杭县瑶山墓地出土良渚文化玉牌饰 1987年在10号墓中发现，编号为M10:20。牌饰上部刻有带冠的人面，下部刻巨目阔鼻宽嘴的兽面，为一简化的人兽复合图像。图像中的兽目最为显眼，为重圆圈形，外面环以椭圆形眼眶，眼眶并未封闭，为一条完整的旋线构成，始自两目下面靠鼻梁的部位，绕眼约一周，在鼻梁处连接在一起[12]。这是一例典型的单旋目神面图像，我们同样注意到在双目之间也另外刻有一条旋线（图三，2）。近年来一些学者对良渚神像进行研究，从收集的全部图像看，并无龙山文化那样标准的双旋目。牟永抗先生曾撰文详细描述过良渚文化玉器上的神面



图三 良渚文化玉饰上的旋目图像

1. 浙江余杭反山墓地出土半圆饰形玉饰 2. 浙江余杭瑶山墓地出土玉牌饰

图形[13]，虽然有少数神面的眼眶表现有单旋的特点，但是并不能确定是标准的旋目。郑振香先生亦曾注意到两城镇龙山玉圭上的神面在构图上与良渚文化"有所不同"，以为良渚玉器上神面双目上不见眉毛，而两城镇玉圭神面双目上的纹饰近似眉毛，两者风格不同[14]。孙机先生在新近发表的一篇论文中，讨论了龙山与良渚神面"旋涡眼"的异同。他说形成良渚旋涡眼的沟槽是从外眼角向内卷绕的，而龙山神眼的线条却是从内眼角向外卷绕的，方向明显不同[15]。

不论是单旋目还是双旋目神面图形，良渚文化都不同于龙山文化。良渚神面左右旋目的旋线在绕过圆目后，最终都能在神面的鼻梁和额头会合为一体，而龙山文化神面左右旋目的旋线却是互不连接的。从现有材料进行的整体考察表明，山东龙山文化与良渚文化的旋目神面图像，并不属于一个体系，但是又似乎表现有一定的联系，说两者之间毫无干系，还不能遽下结论。从现有的资料判断，龙山与良渚文化的这类神祇可能不是一个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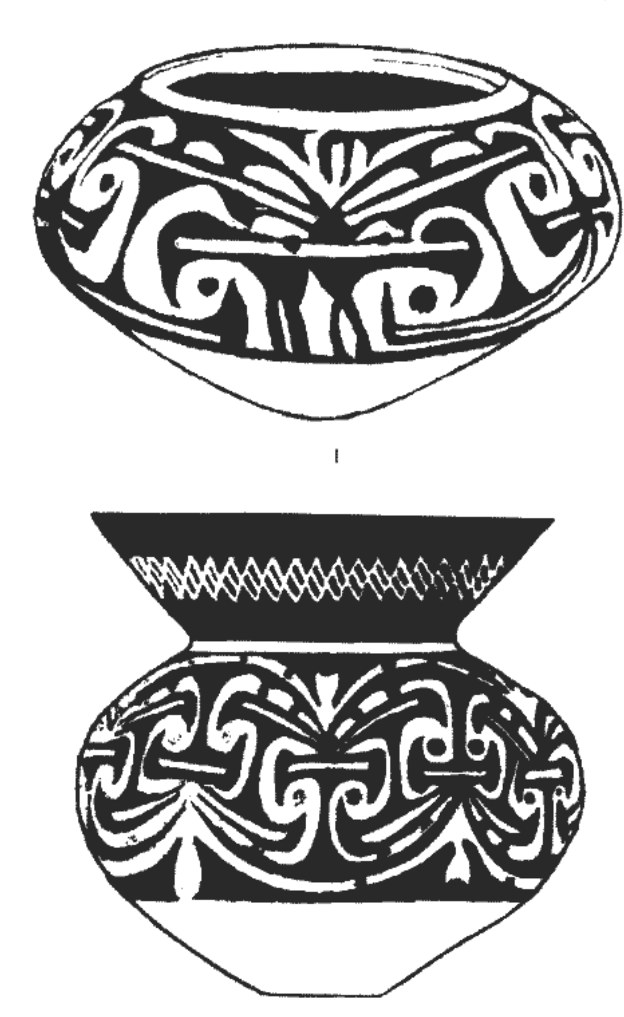
二 "旋目"神面图像来源蠡测

我们注意到旋目神面标准的图像，只见于山东龙山文化，为了考察它的起源，可以将龙山时期假设为旋目神画图象的定型期。同样也发现旋目神面图像的良渚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有一段在年代上的重合发展时期，我们可以再作一个假设，即这两个文化中的旋目神面图像在年代上大体同时。这样，我们就可以由这两个文化向前追溯，去寻找旋目神面图像的最初来源。

在良渚文化分布区更早时代的新石器文化中，还没有见到与旋目神面图像相关的材料，目前还无法判断良渚玉器上的旋目神面图像是否承自当地更早的传统。

在山东龙山文化分布区内的大汶口文化中，发现了一些重要线索。山东兖州王因墓地[16]和江苏邳县大墩子墓地[17]，都发现一种纹饰相当繁复的旋纹彩陶。王因遗址发

现一件彩陶，图案是向相反方向旋转的两两相对的双旋纹，构成兽面模样（图四，1）。大墩子的发现也与此相类似，一件彩陶壶上有由8对正背相向错落有致排列的双旋纹图案（图四，2）。有的研究者认为这种彩纹“似为正倒相间的人面或兽面”[18]，其实它们正是旋目神面彩陶。让人感兴趣的是，大汶口文化有的彩陶上所绘的旋目神面多到4个或8个，而且彼此互相勾连，以双旋纹为基本构图，绘成了繁复的神面图像。这与龙山文化的玉圭双旋目神像，有明显的一脉相承的传统，发展演变关系非常清楚。



图四　大汶口文化彩陶上的旋目图像

1. 山东兖州王因墓地出土　2. 江苏邳县大墩子墓地出土

如果再将视野放宽一些，我们发现在庙底沟文化的彩陶中就已经有了典型的旋目神面图像。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一件旋纹彩陶罐[19]，上腹绘一周由四个双旋纹组

成的图案，如果只观察其中的一个图形单元，那就是一个双旋纹，两个对称的背向旋纹就组成了一个典型的神面图形，四个旋纹正好构成两个神面（图五）。



图五　庙底沟文化旋目纹彩陶罐
（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

不仅在大汶口文化和庙底沟文化的彩陶上出现了旋目神面，北方的红山文化玉器上也有旋目神面。众说纷纭的“勾云形玉佩”，其实就是旋目神面繁简不一的造型。勾云形玉佩发掘品和传世品都不少，有各种不同的样式，已有学者进行了系统分类研究[20]，它们作为红山文化的特征性器物，还将受到研究者更多的关注。我们这里选择几件勾云形玉器，来看看它的旋目特征。首先看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勾云形玉佩[21]，外形为T形，下方有3齿，中心有简略的神面，只刻出双眼，眼外以一单旋线构成眼形（图六，1），表现的是单旋目神面。另一件勾云形玉佩属于标准的长圆形[22]，下方有5齿，中心神面亦仅刻双目（图六，2），是与前件标本相似的单旋目。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勾云形玉佩[23]，略为方形，下方有7齿，中心双目几乎占据整个佩饰表面，双目外既有下旋线，又有上旋线，表现出双旋特征，为同类玉器上不多见的双旋目（图六，3），是与龙山玉圭神面最为接近的一例。红山文化中还见到大量无睛式旋目玉佩[24]，只见旋线而无眼目，是一种简略形式，有时双目旋线的方向并不一致。这种玉佩最简略的形式是单目单旋式，整体为一旋转的涡形，通常无睛，为独目式旋眼神面（图六，4～6）。

尤仁德先生在讨论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时，提及它与龙山玉圭存在密切的联系，但他只注意到两者都具有的“勾”状外形，并没解说旋形眼目的相似[25]。在此之前，李缙云先生曾将红山双目勾云玉饰与后来铜器上的饕餮相提并论，而且以为单体的勾云玉饰有可能是双目勾云玉饰的简化形式[26]，认识是可取的，应作如是观。前引孙机先生一文论及龙山文化神面旋目与良渚文化不同，却与红山文化玉器神面上的眼型一致，他指的正是勾云形玉佩，说两者的眼型如出一辙：“其旋涡眼系由两颊下部琢出的



图六　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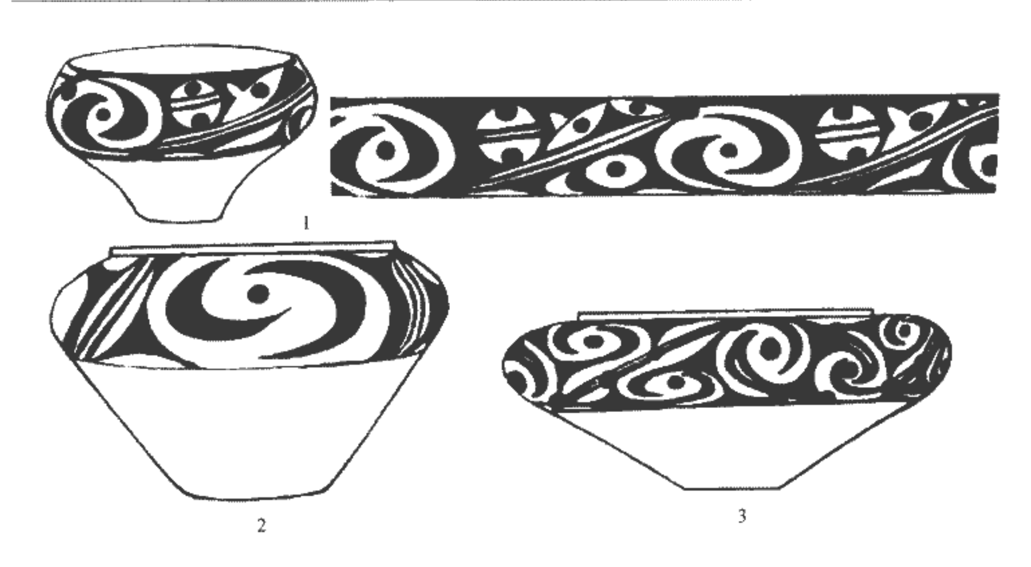
沟槽沿抛物线向额前延伸，再从内眼角向外卷绕，围住绫成圆孔的目睛”[27]。孙先生并由此认定龙山玉圭旋目神面同时兼有红山和良渚文化玉器的传统。现在看来，所谓勾云形玉佩应当就是各种样式的旋目神面，它卷云式的构图其实就是旋式眼目的象征。

红山文化各类带双眼的勾云形玉佩，是非常明白的旋目神面造像。那种发现数量很多的半体勾云形玉佩，实际可能是旋目神面的一只眼。这种单眼的勾云形玉佩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还能见到，内蒙古敖汉旗大甸子墓葬中就出土过两件[28]。郭大顺先生有一种解释，认为勾云形玉佩只作为红山文化大型墓葬中的随葬品，并非为通常理解的佩饰，而是一种类似斧钺或权杖的神器，是神权与王权结合的一种体现[29]。现在我们进一步指明它是一种以旋目为特征表现的神面，对于理解这种神器的意义应当会更有帮助。

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以看出，早于龙山时期的若干新石器文化中，已经出现了标准的旋目神面。旋目神面图像最早可追溯到大汶口文化、庙底沟文化及红山文化时期，在龙山文化以前它已经出现在彩陶和玉器的装饰纹样上了，这表明对这类神灵的崇拜不仅很早就有了，而且传播的范围也很广。

三　再说新石器时代旋纹彩陶

不久前，我曾就新石器时代一种圆点弧边三角的“花卉纹”彩陶进行了新的解读，以反观阴纹（地纹）的视角认定它们是一种很有规律的旋纹图案[30]。当时结论性的认识是：由庙底沟文化的“花卉纹”彩陶入手判读确认，中国史前彩陶中存在有一个主流题材——旋纹，旋纹广泛见于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红山、大溪、马家窑、凤鼻头等文化的彩陶上（图七）。旋纹结构非常严谨，是史前陶工最富韵味的创作。这种



图七　新石器时代彩陶上的旋纹图案

1. 庙底沟文化旋纹（河南陕县庙底沟）　2. 大河村文化旋纹（河南郑州大河村）
3. 大汶口文化旋纹（江苏邳县大墩子）

图案结构影响了整个古代中国的艺术生活，还在继续影响着现代人的艺术生活。旋纹不是普通的装饰纹样，也不是某一个文化独有的纹样，它从一时一地形成，在完成起源的过程后，迅速向周围传播，以不变的方式或变化的方式传播，几乎覆盖了中国史前文化较为发达的全部地区。这不单单是一种艺术形式的传播，而是一种认知体系的传播。正是由旋纹图案的传播，我们看到了中国史前时代在距今6000年前以后拥有了一个共有的认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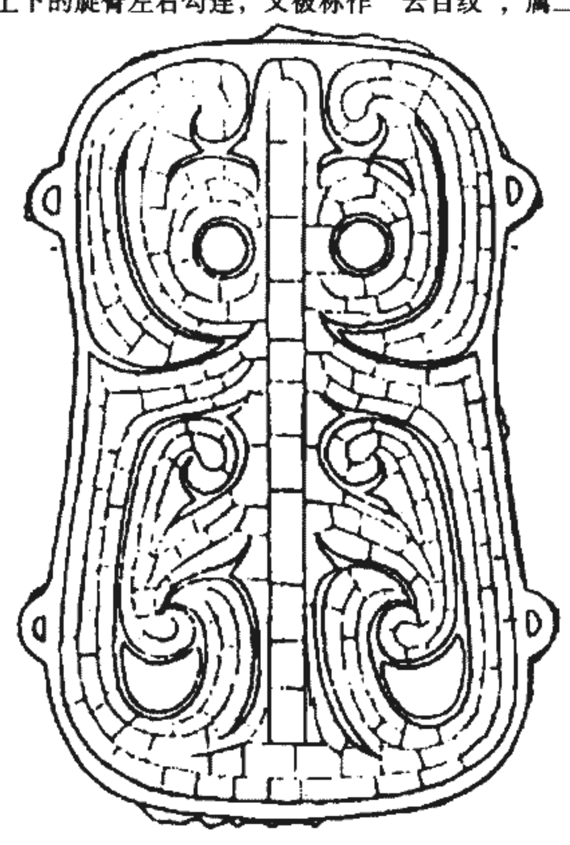
虽然这个说法对很多考古学家和艺术史家来说，可能会是不易接受的，但我相信学术界最终一定会根据这个解读修订传统认识的。现在有了旋目神面图像的重新认读，更加坚定了对旋纹彩陶的新解说，相信它们两者之间存在互证关系，它们内在的联系非常紧密。彩陶上所见的旋目与旋纹，时代一致，特点相似，旋纹可能就是旋目神面的图案化或最初形式，它有时以圆点为目，有时又省略了目形。庙底沟、大河村、大汶口文化的双旋纹彩陶特征相同，都与旋目神面接近，或许它就是旋目神面的一种变体。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广布于中国新石器文化中的彩陶旋纹，本身已经具有了神格。

旋形是表现力很强且极具魅力的一种图案形式。我们看到现代的广告画，将太阳画成了一个带有光芒的螺旋形，而这样的螺旋形太阳图案早在史前陶器上就能见到，台湾台南六甲顶大湖文化遗址就发现了螺旋式太阳纹陶片[31]。我们也看到魏晋时代彩绘画像砖上的女娲手举的月亮中绘一蟾蜍，蟾蜍绘有四足双眼的身体为一非常简略的螺旋形[32]。我们还发现大量商周青铜器上的饕餮，都以各式旋线（回纹）为地纹……。彩陶之旋，神面之旋，日月之旋，在这些旋动的节律中，我们对这古今一脉相传的认知方式有了更多的了解。

四 商周铜器纹饰中的旋目神面踪迹

从庙底沟和大汶口文化时期开始出现的旋目神面像，似乎经过龙山时代的精雕细刻以后，就没有了什么踪迹。至少我们由大量见于商周铜器上的饕餮纹，基本上没有见到旋目特征，饕餮的双眼一般都是固定的“臣”形眼或梭形眼，很难发现确定的旋目形状，似乎可以判定这种神面在龙山文化之后已经消失了。

不过在进一步细细翻检商周铜器纹饰时，我们注意到一种常见的“目雷纹”，它从图形结构上看，完全是仰韶文化彩陶旋纹的翻版，很耐人寻味。其实商代铜器上和一些玉器上习见的“目雷纹”，可能就是史前旋纹图案的变体。围绕圆形目纹的雷纹，都是由上下向左右伸展出的两条长臂，明显呈现出彩陶旋纹旋臂的特点。目雷纹的目形，就是旋纹旋心的圆点。铜器上的这种纹饰不会是突然出现的，因为在二里头文化的陶器上就出现了同类的“目雷纹”，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花纹陶片上就见到了结构雷同的纹饰，目形上下的旋臂左右勾连，又被称作“云目纹”，属二里头文化时期[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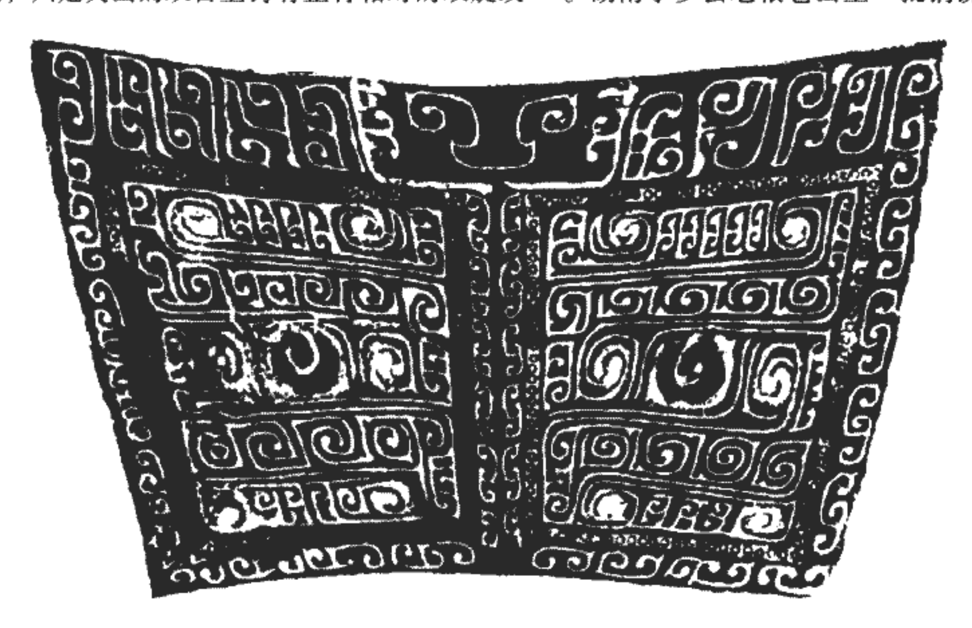
图八 二里头文化嵌绿松石铜牌饰上的旋目图像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

这种目雷纹，其实可能就是旋目图像的进一步图案化的结果。这种明确的源流关系，既体现了商周文化传统的悠久深厚，也表现了中国文化一以贯之的传统，很值得探究。

更进一步说，铜器上的饕餮纹也并非全然不见旋目图形。如从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商代建筑构件上的饕餮纹观察，虽为臣形眼目，但眉却为旋形，颊部也有比眼目还大的旋形，这都与史前的旋目相似，区别是旋形并不在眼睛的位置上[34]，类似的例证还可以举出一些。其实，旋目神面在三代铜器上并非毫无踪影。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几件嵌绿松石铜牌饰，一般都有以兽面为主体的图案，兽面的眼目有的为梭形，有的为“臣”形，有的就是旋形。如1981年出自一座墓葬的牌饰，所饰兽面即是旋目，而且具有双旋特点（图八），年代上在二里头文化中也是属于最早的[35]。李学勤先生曾著文对这些牌饰进行讨论，他注意到了兽面眼形的不同，认为两种兽面都属于饕餮，而且明确指出铜牌上的旋目与两城镇龙山玉圭属同一类型[36]。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江西新干商代大墓出土铜器上不仅见到目雷纹，在一件合瓦式铜铙上还发现了典型旋目装饰。铙体铸有大小两组旋目兽面，大兽面的双目为“螺旋式的椭圆形巨目”。鼓部以弧旋线条构成一简略的小兽面，双眼纯由旋线组成，不见明确的双睛（图九）。同墓另一件铜铙的鼓部，也铸有相同的旋目小兽面[37]。这种情形并不仅仅只见于新干大墓，1963年在浙江余杭县徐家畈出土的铜铙上也有饕餮纹，“饕餮的两目作漩涡纹”[38]。1974年在江苏江宁县塘东村出土一件大铜铙，也铸有大小兽面各一，小兽面亦在鼓部，纹样构成与新干铙相同。这件铙上的大兽面亦与新干铙类同，只是突出的双目上铸有正背相对的双旋纹[39]。湖南宁乡县老粮仓出土一批铜铙，



图九　商代青铜铙的旋目图像拓本

（江西新干商代大墓出土）

有几件钲部均饰变形兽面，双目以两条粗壮的螺旋线构成，不见明确的双睛。这样的旋目兽面铙在宁乡月山铺也出土一件，器形较大，为同类器之最[40]。由这些发现看，商周铜铙所铸兽面多以旋目为特征，这也许有助于我们将来进一步诠释旋目神。据高至喜先生对古代铜铙的专门研究，以"云纹"构成兽面装饰的商周铜铙在江南出土不少，这确实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41]。

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年代更晚的东周铜器上也发现有旋目雕塑，如曾侯乙墓的若干铜器上就有旋目龙和旋目兽附饰，有的眼眶外的旋线明显是上下两条，这种双旋目与史前玉器有异曲同工之妙；有的眼形为立体雕塑，旋转内收为尖尾螺壳状，这又与商周铜铙上的兽面雷同，特点非常突出[42]。

秦汉时代以后，器物装饰纹样中常见的旋式图案，应当与史前旋目图案和铜器上的目雷纹具有渊源关系，但这些纹样多重在体现旋形结构而省却了目形，所以就不能笼统归人旋目之列了。

五　旋目神的神格

通过本文这样的认读，大体可以确定以旋目为特征的神灵，在史前时代已由陶工在彩陶上描绘出来，继而又被雕刻在玉器上，在夏商周三代又铸刻在铜器上，这是一方占据先民心灵不下 3000 年之久的神灵。旋目神似乎已为历史所忘却，考古学家们将它混同于一般的饕餮，还没有来得及辨认清楚它有什么特别之处。

自人类开始塑造神灵偶像开始，在表现神灵的眼睛时，可能有过许多方面的考虑。一般的神面都有如同人类一样的双眼，有的还被表现成多眼的模样。神眼的形状，有大有小，也有圆有方，有梭形眼有圜眼，其原型大体都应当来自动物和人本身。但赋予某神为旋形眼，却不知是何用意，让人一时也不大容易清楚这种神眼的由来。我们不大容易说清旋目图形取自动物界中的哪一属，由直观印象中很难获得确定的答案。

前引孙机先生《龙山玉鸷》一文，将旋目神理解为东夷祖神，而鸷则为始祖神，"二者共同组成复合神徽"，这种解释可备一说。在玉器上见到的旋目神面与鸷鸟确实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许多玉圭图案上有鸟必有旋目神面，或是二者合而为一。但是更早时代的情形，却并不明确，而且旋目神崇拜的人群也大大超出了东夷人的范围。史前时代这种旋目神的真正神格，我们还不能说了解得十分清楚了。现在能够确定的是，远古时代对旋目神崇拜的人们分布范围很广，遍及黄河与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北方地区。早期旋目神形象的造作，可能是居住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庙底沟和大汶口文化居民完成的。但是我们不知道这神灵形象的模特是什么，也就一时还无法对它的神化背景有更准确的把握。

史前中国可能会有许多人所不知的神灵，现在我们又由彩陶和玉器图案得知还存在一种旋目神。由夏商时代的零星考古资料考察，旋目神崇拜延续到了历史时期。这以旋形眼为特征的陌生的神灵，与其他神灵形象明显不同。"旋目神"是我们暂定的一

个形象的代称，它本来应当具有自己的神名，只是我们现在一时还不能确知而已。至于它所具有的神格，它在神界的具体职掌为何，究竟是日月星辰之主，或是风云雷电之象，要作出明确的判断还有待知者，有待来日。

注　释

[1] 邓淑苹：《黄帝之时，以玉为兵——我对“玉器时代”一说的看法》，研讨会论文，待刊。

[2] 刘敦愿：《记两城镇遗址发现的两件石器》，《考古》1972年4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7期。

[4] 邵望平：《海岱系古玉略说》，《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5] 王青：《西朱封龙山文化大墓神徽饰纹的复原研究》，《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

[6] 那志良：《两件玉圭的时代》，《故宫文物月刊》第40期，1986年。

[7] 同［6］。

[8] 东京国立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展》，中日新闻社，1993年。

[9]《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文物出版社，1984年。

[10] 邓淑苹：《雕有神祖面与相关纹饰的有刃玉器》，《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文中列举的相关玉器达26件，多数为传世品或流散器。

[1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1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期。

[13] 牟永抗：《良渚玉器上神崇拜的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14] 郑振香：《殷墟玉器探源》，《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15] 孙机：《龙山玉鸷》，《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1期。

[17]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18] 栾丰实：《海岱地区彩陶艺术初探》，《海岱地区考古研究》，159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1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20] 杜金鹏：《红山文化“勾云形”类玉器探讨》，《考古》1998年5期。

[21] 邓淑苹：《带齿动物面纹玉饰》，《故宫文物月刊》119期，1993年。

[22] 邓淑苹：《蓝田山房藏玉百选》，财团法人年喜文教基金会，1995年。

[23]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玉》，文物出版社、两木出版社，1993年。

[24] 方殿春、刘葆华：《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年6期；香港大利公司藏红山文化玉佩，《中国文物世界》102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参见前引杜金鹏文。

[25] 尤仁德：《勾云形玉佩及相关器物探研》，《故宫文物月刊》1995年20卷11期。

[26] 李缙云：《谈红山文化玉佩饰》，《中国文物报》，1993年4月25日3版。

[27] 孙机：《龙山玉鸷》，《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科学出版社，1996年。

[29] 郭大顺：《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象征》，《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与玉器精粹》，文物出版社，1997年。

[30] 王仁湘：《关于中国史前一个认知体系的猜想——彩陶解读之一》，《华夏考古》1999年4期。

[31] 国分直一、金关丈夫；《台湾考古志》，谭继山译，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

[32] 张掖地区文物管理办公室等：《甘肃高台骆驼城画像砖墓调查》，《文物》1997年12期。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陶器集粹》，图 44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3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图七八。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1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 期。
[36] 李学勤：《论二里头文化的饕餮纹铜饰》，《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
[37]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 年。
[38] 王士伦：《记浙江发现的铜铙、釉陶钟和越王石矛》，《考古》1965 年 5 期。
[39] 南波：《介绍一件青铜铙》，《文物》1975 年 8 期。
[40]《中国青铜器全集》11 册，东周 5，第 140、142～145、149 图。文物出版社，1997 年。
[41]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考古辑刊》二辑。
[42]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艺术》，湖北美术出版社，1991 年。

后记：无用之用

编定了自己的这个集子，各篇加了简单的题注，感到还有些剩余的话要说，于是作此后记，名之曰“无用之用”。我想表达的意思是，过去所写的这些东西虽是没有什么明显的用处，但套一句老语叫做敝帚自珍，这些东西尽管不成体统，将它们集合在一处，对我来说，还是不很容易的。虽不过是一把样相平平的笤帚，但过去的20年间我曾为它们费去了许多的精气神，自己将它珍惜一番，倒也还在情理之中。这次收拾这笤帚，文字上并无改动，只是插图费了许多的功夫，我将它们全扫入计算机中，一一修饰，自以为较原来的模样还要俊一些了。

关心过我的人都很了解，我的学问之道，颇有一点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的味道，好听一点的话当着面会说某某兴趣广泛，背着时就会说某某不过是浮在面上热闹热闹而已，没大意思。一些长者很早就有忠告，教我做学问的方法，说最犯忌的就是我这样子，到头来会一事无成，悔之晚矣。不止一次地听到这样的肺腑之言，我很感激。

其实我本心并不想这样，也并不是不懂要找准中心目标的道理，我很明白由专入深的路径。有的人专之不能，转而求博。也有的人博之不能，会转而求专。我其实是既不曾求专，又不曾求博，不过是在两可间徘徊，时而见黄河，时而撞南墙，未曾有得心应手之时。我虽是仰慕许多前辈学者，他们可以任兴之所至，皆能妙笔生花，我却是无此德能，难望其项背。

很少有人能知道，我的为学，有身不由己的苦衷，是不得已走上了这条崎岖的小道。学问本应是没有禁区的，不多的禁区偏是让我撞上，于是就不得不迂回曲折，像一棵小笋头在石块下找寻出土的机缘。年盛的当口，就是那样的有使不完的劲，我把过剩的力气用在了一些细小琐碎的题目上；如筷子、叉子、勺子，梳子、篦子，带钩、带扣，骨器、蚌器，石器，等等，真恨不得让这些小玩意耗尽精神头，以此换得心里头的一点平静安宁。我曾花一年的时间，一笔笔地描绘古人的模样。还曾用不止一年的时间，

一行行地标点文献古籍。我自己也并不完全明白，为什么要去做这些枯燥费心的事情。好好地呆着，难道不成吗？

让我最投入的事情，是花了4年时间写成的《饮食与中国文化》，那是在身心交瘁的境况中做成的，可文字却是我最满意的，那里面一丝儿也见不到我当时富有的落寞惆怅，满篇律动着轻快的韵感，我自己也感到奇怪。它在五六年间，居然衍生出五六种版本，真是意外。我所用过的功夫，不少人觉得主要在饮食考古一途，其实那是客串，虽然有的书稿一版再版，甚而还译作三两种外文去糊弄洋人，我始终并不以为那是我的正道。我也写过不少豆腐块，为局外人奉献过一些冷荤小炒什么的，于是又有一些人觉得我是专玩普及的，没什么大闹头。还有好心肠者苦口婆心地规劝我改邪归正，敬告说如此耗费自己的精神头，你值得么？

哪样值得，哪样又不值得？有人告诉我，做好愿做的事情，那才是值得。不愿之事不易做好，即使做好了也未必值得。我有同感，有时却也莫奈何，人生多少事，你愿做的又未必一定是当做的，而不愿做的也不一定就是不当做的。值与不值，看来也不是那么容易界定的。已然如此的我，对值与不值的判断，好像已没有什么意义了。

想起初入考古研究所，我的名字列入商周考古研究室，学问三代，是我自己的意愿。不久入恩师石兴邦先生门下，改习中国史前考古学。先生给我许多教诲，生性顽钝的我却没能好好领受，反给先生添了许多的麻烦。人们在这一刻是注意到了，我现在所编成的这本集子，既非饮食考古，也不是普及小品，它是我也曾用心"正业"的一个见证，也是我对恩师的一个微小的回报。

就是这样，也仍然还是有同行与我发问：你说咱们这些学问到底能有多少用处呢？听到这样的发问，又令我愕然，无言以对。我们这样的埋头跋涉，自以为在披沙沥金，难道真的一点用处也没有么？其实也是，这学问别说于现实无补，它也许终归脱不了否定之否定的结局，只是未来学人的一个靶子吧？

当然对我而言，这个集子至少有另一个用处，能说明我在中国史前考古研究中有过一些努力，这里有往日寸寸光阴的纪念。原本我是打算编出一部综合性的集子来的，我把一些曾经更受人注意的论文舍弃了，而将内容限定在史前考古范围之内，于是就编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也许有人在不经意中偶尔会翻翻它，或者用它去覆了酱瓿，那未必不是我的一点荣耀呢。

本来我是该请人给我这集子作个序的，那要烦序者搜肠刮肚地写些溢

美之词，我怕消受不起，所以就打消了念头。又想或者该写个自序，我又没有合适的评语来自诩如之何，最后决定写个后记便了，将一条心里头的旧痕抚它一遍，重又体验一下辛酸痛痒，如此而已。

王仁湘

2002.2.2 于潘家园